

独一无二的完全人

神荣耀的光
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

张熙和 著

独一的完全人

神荣耀的光
显在基督耶稣的面上

张熙和 著

吴敏 翻译

独一的完全人
The Only Perfect Man

作者：张熙和

翻译：昊敏

校对：张成、小珊

封面设计：陈超凡

出版：基督门徒福音会

地址：香港沙田中央邮政信箱 367 号

网址：www.christiandc.org

承印：New Horizon Printing Company

国际书号：978-988-18434-9-4

2014 年 9 月初版

©2014

Eric H.H. Chang, Helen Chang, Bentley C. F. Chan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

∞ 献给 ∞

耶稣基督
主和救主
神的儿子
他是爱我，为我舍己

∞ 加 2:20 ∞

目 录

英文版序	7
前言	13
信仰声明	15
导言	19
正确使用圣经术语	23
1 雅伟，独一无二的神	33
2 三位一体论的历史渊源：康士坦丁及尼西亚会议	53
3 三位一体论第一大支柱：约翰福音 1 章 1-18 节	83
4 三位一体论第二大支柱：歌罗西书 1 章 15-19 节	140
5 三位一体论第三大支柱：希伯来书 1 章	169
6 三位一体论第四大支柱：启示录 1 章	193
7 新约的颂词	209
8 三位一体论的再思	241
9 作为人的耶稣基督	289
10 腓立比书 2 章：超乎万名之上的名，耶稣被高举	339
11 雅伟与耶稣的关系	377
12 独一的完全人耶稣	401

附录 1	犹太文化百科全书：关于 YHWH	439
附录 2	犹太百科全书：关于 Yahweh	442
附录 3	“我是自有永有的”之含意	445
附录 4	犹太百科全书：关于 Memra	447
附录 5	耶稣完美无罪，许多学者视之不可能	452
附录 6	卡尔·约瑟夫·库舍尔的基督、亚当观	455
附录 7	Homoousios 的诺斯底根源	459
附录 8	三位一体基督论无法解决的问题： 耶稣同时是完全的神、完全的人吗？	462
附录 9	斐罗的教导以及不能用以 支持三位一体论的原因	469
附录 10	保罗书信里的所有“在基督里”的例证	481
经文索引		502

英文版序

初次邂逅作者

第一次邂逅张熙和牧师是 1977 年 9 月 11 日，那是我第一次去蒙特利尔教会，张牧师当时在那间教会牧会。三十五年之后，2012 年的圣诞节，我跟他通了最后一次电话。手机上记录着最后一次通话时间；而初次邂逅的日期依然保留在一个褪了色的磁带标签上，磁带存放在蒙特利尔一个盒子里。

这盘九十分钟的磁带标签上写着“铜蛇，约 3:14-15，张熙和牧师，09/11/1977”。如果你能听一听，就会听见讲道期间夹杂了三次连续的尖叫声。第三次（最后一次）的尖叫声令到在场的我震耳欲聋，至今依然“回荡”在我的右耳畔。因为那天在教会里，那位大声尖叫的法裔加拿大人就坐在我右边。直到今天，有时候我还会思忖这个可怜人是不是被鬼附了，也许是，也许不是。那天他也是第一次来教会，在张熙和牧师传讲神的话之前，他看起来很正常。

张牧师讲道的大能深深吸引住了我，这是我前所未有的经历。几分钟之内，我的那位邻座便神情恍惚，双目紧闭，双拳紧握。接下来的二十分钟里，他的呻吟声越来越大，跟着就发出了一声尖叫。十分钟后又一声尖叫。再过了十分钟，最后发出了一声震耳欲聋的尖叫：“你是我！”然后他一下子好像睡了过去，不再狂燥不安。直到结束祷告后，他才醒过来，幸好没什么事。这是我第一次去张熙和牧师带领的蒙特利尔教会时所发生的事，成了我初次邂逅他的永远记忆。

君子协定

张熙和牧师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辞世，他忠心服侍神有半个多世纪之久。辞世前的他一直在着手写这本《独一的完全人》。他跟我有个君子协定：书写成后，我负责出版；另外，一旦他没有写完而离世，我就负责完成写作。

后一个方案成了真。张牧师去世几天后，张师母就请我将他的手稿从电脑中提取出来。虽然他还有未尽的话，但文档中的笔记足以完成一本书了。几个月前，我郑重地告诉他：他心中的资料可以写满两千页的书了。他笑了，我也笑了。他说，写作总得有个截止时间。这句话仿佛成了一个预言。

张牧师的笔记有的扼要，有的详尽。尽管恐惧战兢，惟恐力不胜任，但我也欣然受命，完成写作。有时候我真担心是否按照张牧师所希望的方式表达出了他的洞见。观察张牧师出书的一贯作风，如果他今天还在，他会继续添加内容，直到最后交稿的时刻。

但我相信，在雅伟我们亲爱的父神眼中，这本书转交给我的时候，其实已经真的是“完成”了。因为人的生死时间是神所定的，为要让爱他的人得益处。

张熙和牧师心中还有未尽的话，但他在本书（以及上一本书《独一的真神》）中所说的话，已经尽了他在世上的责任，就是传扬雅伟这位独一的真神，并且将这项责任转交给了读者。从这两本书可见，他忠贞于真理，毅然决然地服从圣经权威，关爱呵护教会，挚爱神以及神的儿子耶稣基督。

张熙和牧师——我亲爱的良师益友——希望撤消自己多年来透过磁带、书籍、刊物特别是全职培训课程所传讲的三位一体教导。

我的任务

原书作者去世后，由别人完成他的著作，这种情况很常见。例如，内容丰富的《新约神学》（*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是已故作家格奥尔·斯特雷克（Georg Strecker）的著作，由弗里德里克·威廉·霍恩（Friedrich Wilhelm Horn）负责编辑、作序、完成。像霍

恩先生一样，我声明这本书只有一位作者，就是原作者，只不过由他人“编辑、完成”了。

然而在申请本书（英文版）的国际书号时，我成了第二位作者，因为百分之三十的资料是我撰写的；百分之六十五的内容是我的英文表达风格。尽管如此，这百分之三十的一半的内容也是根据张熙和牧师的笔记以及他的上一本书《独一的真神》而写作的。

我承担了一些编辑、编排、撰写的工作，增加了一些注脚以及历史背景资料，撰写了第二章（例如三神论）、第三章（例如斐罗，耶和華见证人）的一半内容，补写了其它章节的几个段落（比如第8章的反犹太主义）。应张熙和牧师之邀，淑端、丽生撰写了附录10（多谢她们的精耕细作）。

本书会尽可能采用简单的英语。虽然我对英式英语、美式英语同样尊重，但本书会采用美式拼写及标点，因为我更熟悉美式规范。遵循现代写作风格，我不会刻意区分双引号和单引号的用法，除非是用于引文中的引文。我会尽量使用缩写形式。

我要强调：书中疏漏、错谬之处，责任全在我。这不是陈词滥调，因为这是委托于我的责任，真的是责无旁贷。读者可以透过这个邮箱联系我：biblicalmonotheism@gmail.com。如果收到很多问题或意见，我很可能收集于一起，一并作答，不会一一作答。

合神心意的人

这本书是一位神人以牧者的心肠撰写的。张熙和牧师就读过几所院校（圣经培训学院[Bible Training Institute]，伦敦圣经学院[London Bible College]，伦敦大学[University of London]），但他并非一个纸上谈兵的神学家。我可以作证，他是一位真正的神人，全心跟从神，经历到了使徒般的神迹，这些神迹他在《我是怎么认识神的》一书中讲述过。1997年，我、妻子还有其他同工跟张牧师一起在以色列逗留了一个月，张牧师关爱犹太人、基督徒、穆斯林（特别是开罗一位叫阿里·候赛因的）的那种具体表达，让我印象深刻。

亲爱的读者，我的祷告是愿你因这本书蒙福，愿雅伟神的荣耀在耶稣弥赛亚里因你而彰显出来，将生命与光明带给周围的人。愿雅伟我们慈爱的父乐意使用这本书，启迪我们认识他自己和他的大名，认识神的儿子耶稣基督，这位自古及今独一的完全人。

陈超凡
加拿大，蒙特利尔
2014年7月1日

鸣谢

特别感谢：

张梁美琳的支持、鼓励和友谊，

Sylvia 几十年来的爱心支持和针对手稿的详尽反馈，

淑端、丽生查考“在基督里”的意思，

Chris 多年来在各种技术方面提供的好建议，

区域监督同工们的帮助、反馈、友谊以及关怀、指导，

将本书翻译成中文、泰文、印尼文和其它语言的诸位同工，谢谢你们爱心劳苦，

加拿大弟兄 Robert 和美国姐妹 Debbie，他们是神的器皿，引领我认识神，

让我们能够自由地广传真理的万维网之父

Tim Berner-Lee 爵士。

陈超凡

前言

《独一的完全人》(*The Only Perfect Man*)是前一本书《独一的真神》(*The Only True God*)¹的续篇，也是对应篇。方便起见，可以分别简称为《一人》(TOPM)、《一神》(TOTG)。两本书息息相关，除了书名对称之外，还有几点相似、相对之处。

首先，两本书都是从圣经的一神论视角而论述，并非三位一体论视角。透过查考圣经，我们能够确定只有一位神，而且他是一位，不是几个位格的神，名字叫雅伟，是耶稣基督的父。我们也深信，圣经教导的是，耶稣是神的儿子，并非“子神”。耶稣不是神，耶稣是神的完美形像，是神所立的全权代表，可以行使神的一切权力。

其次，第一本书《一神》着重探讨雅伟是独一的真神，第二本书《一人》着重探讨耶稣基督，神的儿子，这位自古及今独一的完全人。

第三，《一神》和《一人》的关联之处（也是雅伟与耶稣的关联之处）就在于圣经的这一真理：雅伟这位独一的真神在耶稣诞生的时候住在了耶稣里面，借此来到了世界。这与三位一体信仰大相径庭。三位一体信仰相信的是，三位一体神的第二个位格（他在创世以前就存在了）借着道成肉身而成为人的样式，就是耶稣基督。结果耶稣既有神性，又有人性。约翰福音的前言（约 1:1-18）告诉我们，神——他就是那“道”——来到了世界，并且住在了耶稣里。14节（“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告诉我们，耶稣的身体就是圣殿，神住在了里面。耶稣也形容自己的身体为神的殿（约 2:19）。这一点在本书第三章会详细阐述。

¹ 张熙和牧师《独一的真神——圣经一神论查考》，中文版 2008。

第四,《一人》是《一神》的续篇,即是说应该读过了《一神》后,才读《一人》。当然这也不是绝对的,那些没有读过《一神》的,或者没有完整读过一遍的,或者忘记了内容的,方便起见,我会在本书中时不时地提及《一神》的某些章节、页数,好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你也可以参考印刷版或电子版的《一神》。电子版下载地址是 <http://www.christiandc.org>。本书提到《一神》的页数是《一神》电子版的页数,而不是印刷版的页数。如果还有一些重要、相关的经文本书没有讨论或者详细探讨,则可能是在《一神》中探讨过了。

第五,《一人》会延续许多《一神》探讨的话题,第一部分继续探讨圣经的一神论。因为三位一体论妨害我们明白耶稣这位独一的完全人,所以必须除去这一障碍。

附注:

本书有时会提示说,某一段落谈的是学术性知识,初读时可以略而不读。意思是说,略而不读的部分无损于阅读的流畅性。

缩写形式 BDAG 是指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新约及其它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英文辞典》,第三版),作者是鲍尔,丹克,阿尔恩特,金里奇 (Bauer, Danker, Arndt, Gingrich)。

HALOT 是指 *Hebrew and Aramaic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旧约希伯来文和亚兰文辞典》)。

信仰声明

我如何看待神的话

这本查考耶稣是独一无二完全人的书，理当让读者明白作者是如何看待整本圣经特别是如何看待新约圣经的。

谈论圣经的书籍不可胜数，但作者们甚少表明他们是如何看待圣经的。也许对他们来说，圣经是一本古老的宗教文献，具有一定研究远古文化的价值？或者圣经是一部历史文献，涵盖了几千年的历史，有助于了解古代近东各国，特别是以色列国？或者因为圣经对西方文明有着深远的影响，所以值得研究？

然而如果圣经是一部宗教、历史、文化典籍，那么圣经今天对我们和我们的信仰有何权威可言呢？无视圣经的权威，研读圣经就成了学术研究，无关乎我们的信仰、生活。

我想开门见山地说，这不是我的圣经观。我看圣经为神的话。这是什么意思呢？意思并不是说圣经是神的口谕，不同的作者仿佛机器人一般，大脑空白，逐字逐句按照神的口授写下来。恰恰相反，我相信圣经每一位作者都堪称传道者或者先知，他们得到了神的启示，再以自己的方式、风格将神的启示由衷地表达出来。

正因如此，圣经的书卷包括新约书信风格迥异，彰显出不同作者的表达特色甚至语言能力。举个例子，使徒雅各以精通希腊文著称，无论是自己执笔，还是为他人代笔，都是精美华章，与启示录的“粗糙”希腊文形成鲜明对比。如果书信内容是神的口谕，就不会如此风格迥异了。我自己平生讲过几百篇道，对先知耶利米的一番话略有感悟。耶利米说，雅伟的话好像烧着的火在他骨中（参看耶 20:9）。一个被动的“速记员”不可能讲出这番话来。

一位神人教导我神的话

我之所以视圣经为神的话，并不是因为忠于某教派的教义，而是因为自从经历神的那一天起，我就意识到他是“永生神”（新旧约

都使用的词汇)。那是六十年前——1953年——的圣诞节，当时中国已经解放了。那天有个基督徒邀请我去她家喝茶，我却左思右想、犹豫不决，因为那时我自认为是个无神论者，至少我认为神的存在是无法证实的。踌躇了一番，我终于应邀前往。可是到了那人的家，已经曲终人散，只剩下了两个人：一位三十多岁的男子，谦逊温和又一表堂堂；一位中年妇人，头发已经泛白——她就是这场小型圣诞聚会的东道主，也是邀请我的人。

那天晚上其余的事就不详谈了（女主人言谈不多，一直是年轻人蔡亨利在讲神和耶稣），我只想说，那天我也遭遇了“大马士革路上的经历”（徒9章），正如保罗遇见了耶稣一样²。

之后的一年时间里，亨利教导我新约特别是约翰福音，我从未听过还有其他人像他那样的生动讲解。有一天晚上，亨利在外面遭到逮捕，从此杳无音信。据朋友们所知，亨利从未参与政治活动，也丝毫不感兴趣。

亨利无疑是一位神人，称得上为神、为神的基督火热。他的专业是研究化学。他将工资用于传道工作，去上海四围的乡村传福音、讲道。亨利会不会是因此而被捕的呢？今世我们无从知晓了。

从神的话中聆听神的声音：首要、最大的诫命

查考圣经不像研究其它课题，因为圣经并非只是一本关乎历史、地理、文学的书，圣经是神的话。有时候神的确会透过历史、地理向我们说话，然而如果我们的目标是要从神的话中聆听神的声音，就不能用研究历史、文学或者其它什么学科的方法查考圣经。若不想聆听神的声音，当然可以把圣经当作一门学科来研究。

若想听得见神的声音，那么该如何读神的话呢？必须从头开始，从神的**第一条**诫命读起。有一位文士向耶稣提问时，道出了这条诫命的重要性：“诫命中哪是第一要紧的呢？”耶稣回答说：

第一要紧的就是说：“以色列啊，你要听，主我们神，是独

² 这段经历以及后来几十年的经历，详见《我是怎么认识神的》一书。网上阅读网址：<http://www.christiandc.org>

一的主。³⁰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

³¹其次就是说：“要爱人如己。”再没有比这两条诫命更大的了。（可 12:29-31）

一旦遵行这两条大诫命——爱神及爱邻舍，就可以从圣经中听见神的声音了。原本视作故事、历史、诗歌、诗篇、箴言的书，现在就会成为神与我们沟通的渠道。原本以为已经落伍的古书，现在却活生生地向我们的心灵说话。以前在圣经里读到的神，现在他是借着他的话语碰触我们的心灵深处。我们终于憬悟为什么新旧约都称神为“永生神”。

不从第一条诫命开始，就无法知道神是永生神。很多基督徒深陷困境，因为没有人教导他们要尽心尽力去爱神。没有遵行耶稣的教导，又怎能自称为耶稣的门徒呢？结果我们乃至教会失败的见证，大家都有目共睹。有些基督教领导告诉我，他们已经投身于服侍工作二、三十年，依然没有属灵能力做成他们侍奉的工作。人们在教会里很难看见永生神，因为教会忽略了第一条诫命。

第一条诫命是以色列属灵生命的关键，可是我们信奉三位一体的人却否定了第一条诫命的一神概念：

⁴以色列啊，你要听！雅伟我们神是独一的雅伟。⁵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雅伟你的神。（申 6:4-5，按希伯来文直译）

亡羊补牢，未为迟也。归向雅伟，遵行第一条诫命，我们就会得到神的应许：“我打发到你们中间的大军队，就是蝗虫、蝻子、蚂蚱、剪虫，那些年所吃的我要补还你们”（珥 2:25）；就会经历到认识这位“永生神”的喜乐。

经历神是明白神的话的关键

圣经可以从多种视角来研讨，比如语言学、历史学、文献传抄学等等，但这些方法都不能揭示出蕴含在神话语中的核心信息。我不禁想起了伦敦读书期间那终身难忘的一幕：我的希伯来语教授跟我讨论希伯来圣经一些难明的经文，当时他停顿了一下，说：“真不知道到底有没有神。”我吃了一惊，圣经的核心就是神，不相信神的存在却能够皓首穷经，这真是匪夷所思。难道他只是对文学感兴趣？

当时我正埋首看那些经文，教授便突然冒出了这句惊人之语。我抬起头来，只见他盯着天花板，若有所思。他是一位知名教授，在希伯来文圣经的专业课题方面著作颇丰。那一刻他为什么突然思考起神的真实性了呢？几分钟之后，他又回到了当前探讨的经文，不过很快就下课了。那一幕让我终身难忘。一位知识渊博的学者，一位知名的圣经研究专家，却尚未确定神是否真实。

神学系质疑神存在的教授并非仅他一人，还有一些教授也不相信神，因为他们从未经历过神的真实。然而他们依然教导新旧约，视之为一门学科，而神是其中的一项课题。他们不接纳圣经是神的启示，认为圣经是人的传统的产物。他们还找到证据支持他们的观点。比如圣经有人为的错误，要么是故意改动，要么是抄写出错。经过这样一番艰苦查考，就完全看不见神了。其实很多相信圣经的基督徒是为了服侍教会而入读神学院的，但很快便失去了方向，有时甚至失去了信心，因为他们也是经历不到“永生神”。

我们如何读圣经是取决于我们是否经历到了神的真实。一个“知道”神的人会“听”神的话，他所听的方式跟不认识神的人的方式是天壤之别。说到知道神，我指的是保罗所说的意思：“因为知道我所信的是谁”（提后 1:12）。很多人所谓的相信神只是某种模糊的感觉，这不是知道神。信心若不是扎根于对神的经历上，则会变得褊狭、固执，甚至敌视那些持不同意见者。但知道神的人不会这样行事为人。

之所以讲了上述这番话，是为了帮助读者明白这本解经书所要传达的信息。我相信圣经是神的话，并非教条。我就是按照圣经的教导而生活的，从而渐渐发现圣经“行得通”，所以我知道这是真理。正如耶稣对他的犹太同胞说：“人若立志遵着他的旨意行，就必晓得这教训或是出于神，或是我凭着自己说的”（约 7:17）。我的确发现神的话是绝对真实的。

当然不是说干脆废弃学术研究，搁置字义查考和精确解经。毋庸置疑，粗疏拙劣的圣经查考不能荣耀神，因为神是完全的神。尽管我们的解经还达不到最高水平，但至少应该竭尽全力阐释神的话。

导言

首先，正如本书的书名《独一的完全人》，圣经中的耶稣是一个人，是跟世人一样的真正的人，不是三位一体教义假想的“具有神性的人”（divine man）或者“神人联合体”（God-man）。如果真有一位神人联合体，那么他不可能是真正的人。希腊神话中有许多“具有神性的人”和“许多的神”（林前 8:5），生活在异教文化、异教社会的早期外邦信徒对此耳熟能详。巴拿巴、保罗向外邦人传道的时候，就被误认为是宙斯和希耳米（徒 14:12）。吕高尼人冲上前要敬拜他们，甚至准备献祭给他们。但巴拿巴、保罗大声疾呼：“诸君，为什么作这事呢？我们也是人，性情和你们一样”（徒 14:15）。从新约可见，耶稣与所有人是一样性情的人（参看雅 5:17，以利亚与我们是一样性情的人）。

正因为耶稣与所有人是一样性情的人，所以“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来 4:15）。然而，与我们是一样性情的并不代表说他各方面都跟我们一样，这就来到了第二点。

第二，耶稣是**完全人**。他之所以完全，并非因为他是三位一体所说的神人联合体——“子神”，而是因为他靠着住在他里面的雅伟，借着受苦达到了完全。

有史以来除了耶稣，还没有人从未犯过罪，所以耶稣卓尔不群、独一无二、光彩照人。惟独耶稣达到了雅伟对人的永恒计划的顶峰。所以，**耶稣既是真正的人，同时也不是“普通”人，他是靠雅伟的恩典、能力而达到了完全的人。**

第三，耶稣是有史以来**独一**的完全人。纵观人类历史，从神创造人开始，亚当、夏娃犯罪，一代一代过去，“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 3:10）。耶稣来了，终于有了一个完全人，也是独一无二的。

希伯来圣经（旧约）的一些译本也提到了几个“完全”人，但按照希伯来原文，更准确的翻译应该是“无可指责”。除了耶稣，没有人达到了绝对完全。旧约少数几个义人并未达到绝对完全，只是比之于普通人，他们相对完全或者无可指责。耶稣是独一的完全人，意思是说他绝对无罪、绝对完全，没有丝毫折扣，令人惊叹。毫无疑问，这个完全人是雅伟在基督里行的最大的神迹。如果不是雅伟的能力时时刻刻的保守，则没有人能够达到绝对完全。耶稣成功了，因为耶稣的一生时时刻刻完全、绝对顺服他的父雅伟。

第四，正因为他的完全，耶稣——独一的完全人——被升为最高，仅次于神自己。耶稣坐在了“神的右边”，一“神”之下、万“物”之上。神赐给他一切能力，让万物都服从他。这样，耶稣成了神看得见的代表，所以本书的副标题是“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林后 4:6）。看见耶稣的面，就看见了神的荣耀。

来自属灵战场的著作

本书并非学术界人士的一项学术查考（虽然作者对学术界并不陌生），而是出自一位牧师之手，他领导着一个相当大的教会团契。普世教会的使命就是去遵行耶稣吩咐门徒的话：将天国的福音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太 24:14）。在这个强烈敌对神的世界拓展神的国，我们无法轻易取胜，而是要打一场硬仗（提后 4:7）。这可不是哥林多竞技场上拼搏的比喻语言，而是保罗亲身体验的受苦、受伤，几近死亡的经历（林后 11:23 以下）。

这意味着什么呢？意味着本书是从战地视角而写作的，并非象牙塔里的产物。也意味着当中的内容不能以局外人的学术态度（有些学者喜欢持这种态度）加以研究，而是要投身战役，甚至战死沙场（启 2:10，太 24:13，可 13:13）。亲身投入的结果是，有时候会热血沸腾，甚至怒发冲冠，远非轻描淡写地说上几句“中立话”，作壁上观。想一想耶稣的愤怒，挥鞭驱赶圣殿里做买卖的以及兑换银钱的人（约 2:15）。

事实上，对于本书所探讨的重要话题，很少人能够淡定自若、袖手旁观。因为有些事（比如有关信心的讨论）是会牵动我们的情绪和心灵的。

即便如此，每当解释圣经经文的含义，则必须持客观态度，加上我们的学术能力，谨慎、精确、全面地加以查考。绝不可用自己的成见扭曲神的话。

“步骤”至关重要

追溯三位一体论的发展史，原来是源自外邦人对耶稣的崇拜。早期的外邦人就有这种敬拜“神人联合体”倾向，例如他们敬拜巴拿巴为宙斯，保罗为希耳米（徒 14:12）。

信奉三位一体的人视耶稣为神而敬拜，这是没有圣经教导根据的。所以不足为怪，早期世纪的尼西亚信经以及后来颁布的一些“基督教”信条，都没有引用一节经文支持他们的教义主张。简而言之，这是人为的教义，是以人（并非圣经）的权威确立的。这是不争的事实。号称“教父”、“主教”的教会领导们，自诩承受了神所赋予的特权，可以颁布教义，咒诅那些持异见者。

后来宗教改革运动抵制罗马教会的权柄，主张一切信条只以圣经为依归（*sola Scriptura*，“惟独圣经”）。自此以后，评估信条与实践的“步骤”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但问题是，因宗教改革而兴起的基督教，其实是全盘吸收了天主教信条。结果在神学上——特别是三位一体神学上，罗马天主教与基督教毫无二致。每当有天主教、基督教学者认真地尝试评估信条是否真的忠于圣经，两大教派都会千方百计捍卫他们的信条。教会其实是拿“惟独圣经”（*sola Scriptura*）做工具，削足适履，让圣经符合自己的信条，包括三位一体论。所以在步骤上，他们以三位一体论开始，并非以圣经开始。接下来我们会检查以这种方式建立信条的结果。

信奉三位一体的除了三位一体论视角，怎能从其它视角读圣经呢？

我们都是一向信奉三位一体的，因为不接受教会信条，就不能受洗。所以我们只会用一种视角读圣经，就是三位一体论，除此之外，还有可能从别的视角明白圣经吗？做基督徒伊始，我们就必须透过四、五世纪信条的三棱镜读圣经，所以怎能单纯地读圣经呢？制定信条时没有引用任何经文（制定信条的教会领导取代了圣经的权威），并且要求所有基督徒相信三个位格的“神体”（*Godhead*）。“神体”是个奇怪的字眼，我们真的不明白，其实没有人明白。我

们从一开始就受了这种教导：子神，即三位一体神的第二位格成了肉身，就是耶稣基督。

大多数基督徒会在他所参加的教会受教、成长，参与各种形式的活动及敬拜。很多基督徒特别是天主教徒即便归信多年，居然自己连圣经都没有，更遑论读圣经了。可见教会是他们唯一的属灵权威。

福音派基督徒坚持圣经为神的话，为一切信仰事宜的权威，但其实还是从三位一体论视角看圣经，因为向来如此，不知道还有什么其它途径。

我十九岁做了基督徒，一直到七十岁，这么多年来都是从三位一体论视角读圣经的。无论是传福音、带查经，还是培养教会领导，我都觉得有必要让听众铭记耶稣是神。一个已经习惯了将自己的成见强加于圣经的人，怎么可能按照圣经的意思读圣经呢？

我的三位一体观也影响到了我如何读旧约。问题是，三位一体信仰的中心人物“子神”，旧约无迹可寻。解决之道（至少心理上的解决之道）是，假设旧约中的“主”字（绝大多数英语译本选择大写形式“the LORD”）大多是指创世以先就存在的耶稣。但如果“主”是指耶稣，则“父”在哪里呢？

正确使用圣经术语

圣经的一些关键术语已经被三位一体教义偷梁换柱，更改了其中的意义和内涵。所以首先我们必须加以澄清，否则就不可能正确明白圣经信息。首先来看这些术语：神，主，父，耶稣，神的儿子。下面简短地探讨一下，重点是指出这些术语在圣经中的含义与三位一体的含义相去天渊。

神

先从圣经的焦点——神——开始。说到“神”，三位一体论者的理解是“三位一体”，是三个位格组成的一体神，他们共享一个“本质”（substance）。然而圣经中根本没有神性本质的观念（“本质”是源自希腊思想及多神信仰），也没有共享同一本质三个位格的三合一神。圣经中只有一位神，他的名字是“雅伟”，在圣经中出现了大约七千次。恰恰相反，三位一体神根本没有名字！有些信奉三位一体的视雅伟为父神，然而这位“父神”不过是三位一体“神”的其中一个位格而已。

信奉三位一体的承认（参考圣经辞典或者系统神学），圣经中没有“三位一体”一词。无论如何，“三位一体”并非神的名字，而是一个描述性的词语，形容这位子虚乌有的三一神（圣经中没有这样一位神）。因为这个“三合一”教义，结果基督徒有的向父祷告，有的向耶稣祷告，还有的向圣灵祷告（特别是灵恩派）。

但雅伟是一位，并非三位，而且确有其名。然而出于种种原因，基督教世界已经遗忘了这个名字。基督徒大多可能听过“耶和華”，却不知道雅伟是谁。“耶和華”（Jehovah）是不正确的名字，再加上有个教派叫耶和華见证会，令“耶和華”蒙上了负面色彩，也牵连到了“雅伟”。除了学术著作外，雅伟的名字已经遭遗忘。但事实是，希伯来圣经（基督徒称为“旧”约）几乎每页都出现了雅伟，而且平均每页出现六、七次之多。

新旧约都是严格的一神论著作，新约学者无人不知。正因为严格的一神论与三位一体论水火不容，信奉三位一体的便想出了一个方案，就是改变“神”的定义，好让神成为“一个本质”，而不是“一位”。但“一个本质”这个词在新旧约都无迹可寻。

雅伟的名字遭遗弃

神的名字“雅伟”遭遗弃，起始于结束流放生涯的犹太人（即公元前几世纪，结束了在巴比伦流放生活的犹太人）。当时那些犹太人认为应当尊称雅伟为 *Adonai*（希伯来字“主”或“我主”的意思）。而这种不称呼“雅伟”的做法，很快便体现在了一本重要的希伯来圣经希腊文译本上。这个译本大概完成于公元前一世纪，俗称“七十士译本”（“*Septuagint*”，出自拉丁语 *septuaginta*，是“七十”的意思），简称 **LXX**，即罗马数字七十。据说是由七十或者七十二人共同翻译的。（“七十士译本”并非是“翻译委员会”的产物，而是汇集了两个世纪的翻译，大约在公元前一世纪成书。）

问题是，七十士译本将“雅伟”错译成“主”（*kyrios*，这个希腊字相当于“*Adonai*”，即主³），结果神独有的名字“雅伟”被一个普通的称谓“主”取代了（希腊文“主”字也可以用在人身上）。尽管“雅伟”被错译为“主”，但这丝毫影响不到讲希腊语的犹太人，因为他们得益于犹太人的信仰传承，知道“主”是指雅伟。非犹太人（外邦人）就不同了，他们不知道主是“雅伟”的代名词。

由于外邦人的无知，耶稣以后的三世纪之内，神的代名词“主”跟耶稣是“主”的称谓混为一谈。后来教会又进一步宣告耶稣是“子神”，这是一个没有圣经依据的三位一体称谓。到了二世纪中叶，外

³ 希伯来圣经的“雅伟”（*YHWH*），英译本圣经大多用了“主”字的大写形式（小写 *Lord*，大写 *LORD*）。这只是近代形成的惯例，并非所有英译本圣经都遵循（没有用大写的译本有 1599 年的 *GNV* 圣经 [*Geneva Bible*]，东正教的东正教圣经 [*Orthodox Study Bible*]）。本书认为无需采用“主”字的大写形式，除非是引用那些已经采用大写形式的圣经经文。我们也会经常提醒读者“*The LORD*”在希伯来原文是 *YHWH*。所幸的是，少数英译本圣经保留了 *Yahweh*（雅伟），有的是自始至终都使用 *Yahweh*（*NJB*、*WEB* 版本），有的是部分使用（*HCSB* 版本）。中文和合本圣经也自始至终保留了神的名字，只不过是类似的名“耶和華”，不是“雅伟”。

邦人成了西方教会的主导者，“雅伟”这名字消失了。

除去了雅伟的名字，结果教会属灵上开始衰退，直到今天。四世纪，罗马皇帝康士坦丁自立为教会元首，他这样做是为了巩固自己的帝国。这就加速了教会属灵上的衰退。随后，教皇的行事方式俨然一个罗马皇帝，教会渐渐被世界同化了。

雅伟的名遭遗弃，起始于结束流放生涯的犹太人，他们不愿称呼神的名，惟恐妄称神的名而触犯第三条诫命（“不可妄称雅伟你神的名”）。随着时间的推移，无人能够肯定到底这个名字该怎么读。其实读音并未失传，根据权威巨著（共 22 卷）《犹太文化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Judaica*），原来的读音是 Yahweh（雅伟）。

然而到了今天，神的名字的原本读音真的重要吗？神岂不是看我们是否真心呼求他吗？即便知道 YHWH 这四个字母的原本读音，又怎能确定重音在前还是在后呢？（重音很可能是在第一个音节上，因为“Yah”是“Yahweh”的缩写，更可能是 YAHweh，而不是 YahWEH。）

雅伟的名字近乎被人完全遗弃，三位一体论的错谬便趁机成形。只要我们恢复他的名字，这些错谬便会烟消云散。圣经确实说，雅伟的名字要被宣扬，而不是尘封：

我要宣告雅伟的名。你们要将大德归与我们的神。（申 32:3）

在那日，你们要说：“当称谢雅伟，求告他的名，将他所行的传扬在万民中，提说他的名已被尊崇。”（赛 12:4）

正因为犹太人不愿读出雅伟的名字，所以新约没有提到“雅伟”。新约起初是写给犹太人的，犹太人忌讳读出神的名，向他们传福音就不可能提说神的名，否则就无法向他们传福音了。别忘了保罗致信的教会，会众主要都是犹太信徒，虽然有些教会也有不少外邦信徒。而且保罗坚持福音要先传给犹太人，所以他决不会冒犹太人之大不韪，说出雅伟的名。尽管如此，避讳提说雅伟的名字不会构成严重问题，因为犹太人都知道，“主”这个称谓是指雅伟。

主

福音书以及新约书信写成的时候，七十士译本已经成书大概一百五十年，在希腊语世界广为流传。希腊语成了罗马帝国的通用语言，特别在商贸领域，好像今天的英语一样，是国际贸易通用语言。难怪保罗及新约其他作者引用旧约时，不会引用希伯来圣经，而是引用七十士译本——最重要的希伯来圣经希腊文译本。希腊文新约引用七十士译本的希腊文经文，这是最自然不过的了。

新约作者引用希腊文七十士译本时，其中的“主”(*kyrios*)字大多是指雅伟。其实七十士译本(以及新约中引用七十士译本之处)将“雅伟”改为“主”，当时并不会混淆视听，因为早期教会的犹太信徒深知“雅伟”相等于“主”，也深知“主”字用途广泛，除了指雅伟外，也可以指人。当年彼得在耶路撒冷对众人说，神已经立耶稣“为主、为基督了”(徒 2:36，耶稣复活的时候，神高举他为“主耶稣基督”)，犹太信徒并没有将“主”耶稣与“主”雅伟神混为一谈。

及至新约书信落入外邦人手中，情势便急转直下。因为外邦人往往无法区分“主”雅伟与“主”耶稣。这种混乱给三位一体论提供了契机，促其在早期世纪的西方外邦教会中兴起。

在新约，“主”可以指雅伟，可以指耶稣，也可以二者兼指。之所以会出现多种含义，并非因为人的粗心大意或者故意混淆视听，而是因为救恩工作是耶稣与他的父雅伟完全合一而成就的。雅伟是在耶稣基督里，并且借着他就了人类的救恩。在救恩这件大事上，雅伟与耶稣是不能分开的。所以在很多经文中，我们不必严格区分“主”是指谁。比如哥林多前书 16 章 7 节(“主若许我”)，哥林多前书 16 章 10 节(“劳力作主的工”)，腓立比书 4 章 4 节(“要靠主常常喜乐”)，“主”可以指神，也可以指耶稣。

另一方面，根据上下文以及经文本身，也有很多经文的“主”字是将神与耶稣清楚区分开了。比如哥林多前书 6 章 14 节“并且神已经叫主复活”，“主”只能指耶稣。圣经将神与耶稣区分开的常见方法，就是明确说出“主耶稣”或者“主耶稣基督”(参看罗 1:7，林前 1:3，林后 1:2，加 1:3，弗 1:2，腓 1:2，帖后 1:2，门 1:3)。

有时候不能立刻分清“主”是指谁，但仔细研究一下，往往可以水落石出。比如哥林多前书 2 章 7-8 节：

⁷我们讲的，乃是从前所隐藏、神奥秘的智慧，就是神在万世以前预定使我们得荣耀的。⁸这智慧，世上有权有位的人没有一个知道的；他们若知道，就不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了。

“荣耀的主”是指谁呢？这句话的前后经文都没有提及耶稣，而 7 节和 9 节都提到了神。正因如此，信奉三位一体的主张“荣耀的主”是指神。我们是不是也要这样做呢？但细细查考一下便知，“荣耀的主”肯定是指耶稣，并非神。原因如下：

- ① 追溯至 2 节，保罗说“耶稣基督”是“钉十字架”的。上下文足以确定 8 节“荣耀的主”指的是耶稣基督，因为这节经文说的是，世上有权有位的人“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了”。
- ② 雅各明确说耶稣是“荣耀的主”（雅 2:1，“我们荣耀的主耶稣基督”）。
- ③ 雅伟神是不能朽坏的（罗 1:23，提前 1:17），是不能死的。所以“荣耀的主”只能是指耶稣，耶稣是会死的，也确实为人类死了。

以上三点任取其一都足以确定，哥林多前书 2 章 8 节“荣耀的主”指的是耶稣。尽管如此，我们还是详述了全部三点原因，好让读者看见，只要我们愿意采取正当的解经步骤，就不难辨识“主”是指谁。

今天，教会随意称神为主、称耶稣为主，到一个地步将神与耶稣混为一谈。三位一体论就是要达成这种目的，分不清神与耶稣。在信奉三位一体的教会，称耶稣为“主”就相当于说耶稣是神。但新约圣经并非如此。称耶稣为“主”是承认他是我们生命的主人，并非说他是神。

新约圣经特别是保罗书信往往刻意将“神”与“主”区分开了，不但在“主”前提到“神”，还明确说“主”耶稣基督。詹姆斯·丹

(James D. G. Dunn) 这样说道：

保罗在多种场合都用了这句公式：“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特别之处是，保罗并非单单说神是基督的神，而是说“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作为主，耶稣承认神不但是他的父，也是他的神。显然，主的称号并不代表说耶稣与神一样，而是说耶稣与神不同。（摘自《早期基督徒敬拜耶稣吗？》，*Did the First Christians Worship Jesus?*第 110 页，黑体为原作者设）

今天也有一个实际问题是，“主”成了古老词汇，日常生活中已经不再使用，取而代之的是“领导”、“老板”、“总裁”等等。

当今教会“主”字用法混乱，所以本书尽量少用这一称呼，直至最后查考新约“主”字在耶稣身上的用法时，才会提到。

我的《完全委身》一书从三位一体论视角诠释了申命记 6 章 5 节（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雅伟你的神），以耶稣替代了雅伟，耶稣成了我们完全委身的对象。现在我知道这是个严重错误，其实是严重的罪。我是出于无知而做的，我只能像保罗那样，希望能够蒙神怜悯（提前 1:13）。全世界几千人读过这本书或者上过“完全委身”的教导课程，我只能希望他们有机会听到本书的信息。

父

以色列人视雅伟为他们的“父”，比如以赛亚书 63 章 16 节（雅伟啊，你是我们的父），64 章 8 节（雅伟啊，现在你仍是我们的父！）。然而对于信奉三位一体的来说，“父”是三位一体神的第一位格。正如“父”不是个名字，而是解释与儿子之间的关系称谓；同样，按照三位一体论，“父神”没有名字，而是与第二位格（子神）之间的关系称谓。而第二位格子神居然有个名字，他的名字叫“耶稣”。“耶稣”是新约时代以色列人当中一个常见的名字。

耶稣

信奉三位一体的说，耶稣“不止”是人，还是“神人联合体”，说他是真正的人仿佛贬低了他。按照三位一体教义，惟有耶稣是神人联合体，父神、圣灵都不是神人联合体，结果耶稣就成了另类。

三位一体论主张耶稣既是神又是人，最终耶稣既不是真正、完全的神，也不是真正、完全的人。事实上，谁也不可能同时间既是百分之百的人，又是百分之百的神。说耶稣是百分之百的神、百分之百的人，我们就是在塑造一个子虚乌有的人物，以迎合我们的教义。这样做是无视实际与逻辑，弄出来的教义实在虚妄荒谬，与圣经不符。谎话可以听来让人信服、受骗，但不能因此就成了真理。很多宗教都敬拜假神，但假神不能因此就成了真神。

“神人联合体”的教义传递出一个很微妙（因而很危险）的信息：我们让耶稣超乎神？按照三位一体论，父神“只是”神，而耶稣是神“加上”人。神加上了人就不可能还是神，除非我们想说人是零价值。事实上，人是神创造的顶尖作品，神看为“甚好”（创1:31）。

虽然我们认为人一无是处，但比之于“只是”神，人更喜欢一个既是神又是人的人物。在心理上，我们与人接触会相对容易一些。难怪三位一体的“神人联合体”教义有那么大的吸引力和欺骗力。

也正是人的因素，罗马天主教徒才那么喜欢敬拜耶稣的母亲马利亚。三位一体的耶稣披上了神、人的外衣，而马利亚纯粹是人，所以更受很多天主教徒青睐。而马利亚在天主教教导中的地位，更加添了她的吸引力。天主教称马利亚为“神的母亲”，这就让她的信众深信她有能力说服神。难怪几乎所有天主教教堂都有马利亚的雕像，很多教堂是献给她的，比如蒙特利尔的大教堂名为“马利亚，世界的女王”。马利亚“只是”人，不是神，但这并不影响她的信众仰慕甚至敬拜她。

然而我们遵循圣经的耶稣观，视耶稣为真正的、百分之百的人，就会招致三位一体论者的抗议，说我们将耶稣贬低成“只是”人。但事实是，世上每个人都“只是”人，却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这个“只是”人的耶稣，深得“至高神”雅伟的喜爱，雅伟将他升为至高，坐在自己的右边，在一切创造物中仅次于雅伟。耶稣获赐“荣耀、尊贵为冠冕”（来2:7）。但三位一体论的耶稣是神，自亘古就已经拥有荣耀，何须授予他荣耀、尊贵呢？

神的儿子

在一般基督徒看来，“神的儿子”这一称号是什么意思呢？我们信奉三位一体的强调“神”字，将“神子”视作“子神”。眼睛见到了“神子”二字，但三位一体论的思维作祟，硬是看作“子神”。错谬的力量何等巨大、可怕，竟然能轻而易举地把我们这些有文化、有智力的人的思维颠倒了过来。然而即便纠正了三位一体错谬，大多基督徒依然不太清楚“神的儿子”在圣经中的含义。

新约称耶稣为“神的儿子”，是证实耶稣是“弥赛亚”。很多三位一体论的资料也指出，神的儿子相等于弥赛亚。比如《威斯敏斯特神学圣经辞典》(*Westminster 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Bible*)，当中说到“神的儿子是弥赛亚的同义词”，继而列出了几个证据：马太福音 16 章 16 节彼得承认基督，马可福音 15 章 39 节百夫长承认基督是神的儿子。然后说这些“应该理解作承认耶稣是弥赛亚”（第 478 页）。“弥赛亚”是个希伯来称号，相当于希腊文的“基督”。

新约有几处“神的儿子”与“弥赛亚”并列出现的例子，比如马太福音 26 章 63 节，大祭司对耶稣说：“我指着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诉我们，你是神的儿子基督不是？”

耶稣在审判官面前一直沉默不语，而审判官们又一心想让耶稣说话，好自陷网罗。于是大祭司就借用“永生神”的名义，强迫耶稣起誓说出他是不是基督，神的儿子。如果由此下结论说，大祭司是想强迫耶稣说出他是否是“子神”，那就太荒谬了。因为首先，大祭司说的不是“子神”，而是“神的儿子”。其次，犹太人有史以来从未相信过弥赛亚（基督）是神。其实有些犹太人以为施洗约翰（他是个人）可能是基督（路 3:15）。但按照典型的三位一体论思维，大祭司从未想过的问题，即耶稣是不是三位一体第二位格的子神，竟然被我们解读了出来。

再比如约翰福音 20 章 31 节也看到基督和神的儿子并列出现：
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约翰在呼吁他的读者要相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这两个称谓是相等的。可是戴上了三位一体论的有色眼镜，这句话就成了约翰是要我们相信耶稣是“子神”。

福音书中有几处经文同时出现了基督与神的儿子这两个称谓。除了以上所引用的，其它经文如下：

西门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太 16:16）
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可 1:1）

又有鬼从好些人身上出来，喊着说：“你是神的儿子！”耶稣斥责他们，不许他们说话，因为他们知道他是基督。（路 4:41）

马大说：“主啊，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就是那要临到世界的。”（约 11:27）

基督（弥赛亚）与神的儿子这两个称谓之所以如影随形，仿佛一样的称谓，是因为两者都出自诗篇第 2 篇，都是指同一位人物。诗篇第 2 篇至关重要，以下列出整篇经文，提及弥赛亚（神膏抹的救主、君王）和神的儿子之处，都设为黑体：

¹ 外邦为什么争闹？万民为什么谋算虚妄的事？² 世上的君王一齐起来，臣宰一同商议，要敌挡雅伟并**他的受膏者**，³ 说：“我们要挣开他们的捆绑，脱去他们的绳索。”⁴ 那坐在天上的必发笑；主必嗤笑他们。⁵ 那时，他要在怒中责备他们，在烈怒中惊吓他们，⁶ 说：“**我已经立我的君在锡安——我的圣山上了。**”⁷ 受膏者说：“我要传圣旨。雅伟曾对我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⁸ 你求我，**我就将列国赐你为基业，将地极赐你为田产。**你必用铁杖打破他们。⁹ 你必将他们如同窑匠的瓦器摔碎。”¹⁰ 现在，你们君王应当省悟，你们世上的审判官该受管教。¹¹ 当存畏惧侍奉雅伟，又当存战兢而快乐；¹² **当以嘴亲子**，恐怕他发怒，你们便在道中灭亡，因为他的怒气快要发作。凡投靠他的，都是有福的。

关键是第7节，说到雅伟及其所生的儿子（“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由此得出弥赛亚的称号：“神的儿子”。第2节“受膏者”以及第6节“我的君”，指的是雅伟在“锡安我的圣山上”所立的弥赛亚君王。这位王（弥赛亚，基督）要在锡安神的圣山上作王，不止统治以色列，还要统治“列国”，直到“地极”（8节）。弥赛亚要奉雅伟的名而来，作为雅伟的代表，因为众人是透过弥赛亚“存畏惧侍奉雅伟”（11节）。最后一节（12节）又提到了子：“当以嘴親子，恐怕他发怒，你们便在道中灭亡，因为他的怒气快要发作。凡投靠他的，都是有福的。”亲吻君王表达了尊敬和服从。

同样，新约也说弥赛亚（基督）是奉雅伟的名而来的：“我奉我父的名来”（约 5:43），并且“奉我父的名行事”（约 10:25）。

神的儿子——大卫宝座的最后一位继承人——会登基作王，不但统治以色列，还统治地上万国。雅伟赐予耶稣基督（受膏者）如此显赫的地位，成为全地至高统治者。耶稣基督会统治地上万国，这全地都会知道雅伟的名。基督会代表雅伟管理一切国与国之间的事宜，让世上有平安，让人和谐共处，正如早在他出生时天使所宣告的话。

犹太人一直在翘首以盼这位荣耀的弥赛亚，他会救以色列脱离外邦人的欺压。不但如此，他们的弥赛亚还会像摩西一样，教导他们雅伟的真理，引导他们行雅伟的道。

犹太人面对的难题是，弥赛亚来的时候，他们不容易识别他。他们的圣经没有教导说要来的是一位具有神性的人，而是“一位先知像我（即摩西）”的：“雅伟你的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兴起一位先知像我。你们要听从他”（申 18:15，司提反在徒 7:37 也引用了这节经文）。

第一章

雅伟，独一无二的神

我的上一本书是《独一的真神——圣经一神论查考》。由书名可见，主题是圣经的一神论；而且顾名思义，涵盖了重要的圣经教导：雅伟是独一无二的神。上一本书已经涵盖的内容，本章不会再赘述，只会简要地回顾一下要旨：雅伟是独一无二的神。

“雅伟”在研经书频繁出现

大多数基督徒不知道神的名字是雅伟，甚至不知道神是有名字的。我们没有借口不知道神的名字，因为雅伟的名字在希伯来圣经中出现了 6828 次。而且很多研经书、神学书也经常使用“雅伟”这个名字或者“YHWH”。“雅伟”在《国际标准圣经百科》(*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出现了 2287 次，《宗德文圣经百科》(*Zondervan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 1246 次，《明白圣经旧约注释》(*Understanding the Bib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y*) 2363 次，《联合圣经公会旧约手册》(*United Bible Societies Old Testament Handbooks*) 2090 次。有必要指出的是，这些都是保守派的圣经参考书，免得有人以为“雅伟”是自由派学者或者基督教异端杜撰的。

神的名字是“雅伟”，不论是保守派还是自由派圣经学者都知道这一常识。他们也知晓“雅伟是以色列所相信的惟一的、真正的神的大名”（摘自《国际标准圣经百科》，“神的名字”标题）；“认识神的大名雅伟是神赐予以色列的最大的礼物”（摘自《明白圣经旧约注释》，申命记 5:11 节）；“他是独一无二的神，我们的神，雅伟是他的大名”（摘自《明白圣经旧约注释》，申命记 6:4 节）；“雅伟，那位独一无二真神的正式名字”（摘自《毛恩氏完整新旧约解经辞典》，*Mounce's Complete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Old and New Testament Words*，第 947 页）。

另一个众所周知的希伯来“神”字是“Elohim” (אֱלֹהִים)，二者相比之下又如何呢？Yahweh 在希伯来圣经里出现了 6828 次，Elohim 则出现了 2602 次。这 2602 次当中，十分之一是关乎了假神，如埃及的神（出 12:12）、金牛犊（出 32:4）、女神亚斯他录（王上 11:33）。Elohim 偶尔也会用来称呼人，如摩西（出 4:16；7:1）、不义的审判官（诗 82:6）；也用来形容撒母耳的灵（撒上 28:13）。Elohim 其余百分之九十的出现之处是用来称呼以色列的神。Yahweh 和 Elohim 同时并用（英译本翻译为“LORD God”）则多达 891 次。

由此可见，圣经是以“雅伟”（Yahweh）来称呼以色列的神的，不是“神”。这一点不仅能够凭数据（6828 对比 2602）加以证明，而且更能够凭用法加以证明（6828 次的 Yahweh 都是指以色列的神，从不是指假神）。所以我们不该将神独特的名字“Yahweh”随意地翻译为“Lord”（“主”，也可以是人的尊称），而这正是大多数英译本的翻译。

圣经中的“雅伟”（Yahweh）

只有一位神，除他以外没有别神。他已经向我们显明他的名字叫“雅伟”，希伯来文是 יהוה，英文音译是 YHWH。因为它是由四个希伯来辅音字母组成的，所以俗称“神名字的四个字母”（Tetragrammaton）。希伯来文自右及左书写，第一个字母“י”（Yod，最右边小小的弯曲字母）相当于“YHWH”中的“Y”。

希伯来圣经（旧约）几乎每一页都提到了“雅伟”，一页之内往往出现几次。具体来说，YHWH 在旧约出现了 6828 次，大概每页出现 7 次（假设一般圣经是一千页）。仅申命记 28 章就出现了 34 次。

“Yahweh”（雅伟）的简称是“Ya”或者“Yah”，在旧约出现了 49 次，其中的 40 次是出现在诗篇，比如诗篇 118 篇 17-19 节出现了 3 次：

¹⁷ 我必不至死，仍要存活，并要传扬雅伟（Yah）的作为。

¹⁸ 雅伟（Yah）虽严严地惩治我，却未曾将我交于死亡。¹⁹ 给我敞开门。我要进去称谢雅伟（Yah）。

《天主教百科全书》(*Catholic Encyclopedia*, “Jehovah, Yahweh” 词目)说, 有 163 个人名嵌入了雅伟的名字。有些名字是第一个音节嵌入了“雅伟”, 比如约哈斯 (Jehoahaz), 约沙法 (Jehoshaphat), 耶户 (Jehu), 约押 (Joab), 约珥 (Joel), 约拿单 (Jonathan), 约书亚 (Joshua), 犹大 (Judah)。有些名字是最后一个音节嵌入了“雅伟”, 比如以利亚 (Elijah), 希西家 (Hezekiah), 希勒家 (Hilkiah), 以赛亚 (Isaiah), 耶利米 (Jeremiah), 约西亚 (Josiah), 米该雅 (Micaiah), 尼希米 (Nehemiah), 乌利亚 (Uriah), 撒迦利亚 (Zechariah), 西番雅 (Zephaniah)。而旧约中, “耶利米”大概出现了 130 次, “约书亚” 200 次, “犹大” 800 次。所以在这嵌入了“雅伟”的 163 个名字当中, 保守估计, “雅伟”至少出现了 6000 次 (如果不是 8000 次或者 10000 次)。再加上 6828 次 “Yahweh” 和 49 次简称 “Yah”, 那么 “雅伟” (以各种形式) 最少出现了 14000 次之多。

希伯来人名在第一个音节嵌入 “雅伟” 往往缩写成 “Je”, 比如 Jehoiada (耶何耶大) 或 Jehu (耶户)。耶稣的希伯来名字也是以这种形式嵌入了雅伟的名字。另一种嵌入形式是 “Jo”, 比如 Joab (约押) 和 Joel (约珥)。

不熟悉希伯来文的也许不知道, 这些译名的 “Y” 和 “J” 代表了同一个希伯来文字母 Yod, 即 YHWH 的第一个字母。难怪这个名字在德文里也译作 “Jahweh”。德文的 “J” 代表了希伯来文的 Yod (德文不用 “y”, 除非是借用外来语, 比如 “yacht” 或者 “yoga”), 所以雅伟的名字有时候拼写成 “J”。其实比之于英语的 “J”, 德语 “J” 的发音更接近希伯来文 Yod。

上述可见, “Yahweh” 的第一个字母是辅音 Yod, 后面可以加上很多不同的元音, 比如 “a”、“e”、“o”。但 “Yod” (有趣的是, Yod 是犹太辅音字母最小的一个, 显然不无属灵含义) 也代表了雅伟的名字, 因为第一个音节 “Yah” 若单独出现, 就是神的名字, 这一点是非常明确的。

至于耶稣 (“Jesus” 源自希伯来文 “Jehoshua”), 缩写形式 Yah 用了 “e”, 并非 “a”。所以 Jesus 这个名字的 “Ye” 或者 “Je” 指的

是雅伟。按照 500 年前的英语（比如 1611 年的钦定本圣经），字母“J”的发音更像德语“J”的发音，而不是现代英语“J”的发音。

雅伟的名字体现于缩写形式“Yah”，可见第一个音节“Yah”是“Yahweh”的关键部分。而“Yah”可以以“Ya”，“Ye”或“Yo”的形式出现，足见那个小小的辅音字母“Yod”是“Yahweh”的关键字母，即使其它字母都省略了（“Yahweh”→“Yah”→“Ya”，“Ye”或“Yo”），神的名字还是能够识别出来。但“Y”（在其它语言则是“J”）至关重要，不可或缺。

新约有雅伟吗？

从旧约结尾再翻几页来到新约，雅伟的名字突然消失了，仿佛完全不同的一本书，与旧约不太相干！新约怎么没有雅伟的名字呢？我很困惑。直到我认识到雅伟和他的名字是新约的核心时，我才恍然大悟，原来新约几乎每一页都出现了他的名字，而且是几次之多，正如旧约一样。我以前怎么没有看到呢？略懂希伯来文的我，真是责无旁贷。

新约雅伟的名字在哪里呢？就在每次耶稣名字出现之处！“Jesus”（耶稣）相等于希伯来文“Yeshua”的希腊文译音，而“Yeshua”则相当于“Joshua”，约书亚。“Yeshua”第一个音节是“Ye”，是“Yahweh”的缩写形式，用来嵌入人名。

令人惊叹的是，一提耶稣的名字，就不可能不提雅伟，因为雅伟是耶稣名字的基石。尽管三位一体论者（有意或者无意）借着他们的教义排挤了荣耀的雅伟，但他们无论如何都无法逃避雅伟的名字，每次说出“耶稣”的名字，就是在传扬雅伟是世人的救主，这就是雅伟的大智慧！雅伟让无知的人说出了真理，尽管他们还一无所知！

新约的显著人物是雅伟，因为不但耶稣这个名字（“雅伟拯救”）嵌入了雅伟的名，而且新约更奇妙的启示是，雅伟这位独一的神来到了世上，住在了耶稣这个神的殿里。

别忘了耶稣的名字也是雅伟亲自起的，个中原因现在就一清二楚了。我们不禁要像保罗那样惊叹：“他（雅伟）的踪迹何其难寻！”

她将要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

这里解释了为什么给他起名叫“耶稣”。“耶稣”在新约时代是个相当常见的名字，圣经辞典都证实了这一点。但其他名叫“耶稣”的人不能将人从罪恶里救出来，所以“耶稣是个常见名字”这一点，其实解释不了为什么给他起名叫耶稣。这是雅伟（不是约瑟，不是马利亚）亲自给他选的名字，所以名字的含义就解释了神在耶稣身上的旨意。

“Jesus”是希伯来名字“Joshua”（约书亚）的希腊文译音，而“Joshua”则是“Jehoshua”（יְהוֹשֻׁעַ 或 יְהוֹשֻׁעַ）的缩写形式。这些名字的意思都是“雅伟是救恩”或者“雅伟拯救”。马太福音 1 章 21 节的这句解释——“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现在才跃然纸上。雅伟会在耶稣里并且透过耶稣拯救他的子民。

显而易见，这句话跟诗篇 130 篇 8 节（“他必救赎以色列脱离一切的罪孽”）很相似。BDAG 辞典“autos”词目、定义 2a 也提到了这一点。比较一下七十士译本诗篇 129 篇 8 节（希伯来圣经和七十士译本的章节编排略有不同），两节经文的相似度更加明显，一开始都是强调“他”（希腊文是 *autos*）。似乎马太福音 1 章 21 节这句话是刻意指向了诗篇 130 篇 8 节，表明诗篇中雅伟的应许已经在耶稣里并且透过耶稣实现了。

再比较一下三个版本——希腊文圣经马太福音 1 章 21 节，七十士译本（LXX）诗篇 129 篇 8 节，希伯来圣经诗篇 130 篇 8 节，就可以看见两节经文（太 1:21 和诗 130:8）是极其相似的：

太1:21 αὐτὸς γὰρ σώσει τὸν λαὸν αὐτοῦ ἀπὸ τῶν ἁμαρτιῶν αὐτῶν 【因为他要拯救他的子民脱离他们的罪】

诗129:8 (LXX) αὐτὸς λυτρώσεται τὸν Ἰσραὴλ ἐκ πασῶν τῶν ἀνομιῶν αὐτοῦ 【他必救赎以色列脱离他们一切的不法】

诗130:8 (希伯来圣经) הוּא יִפְדֶּה אֶת־יִשְׂרָאֵל מִכָּל עֲוֹנֹתָיו
【他必救赎以色列脱离他们一切的罪】

检验一下这三句话，显然传递出来的是同样的信息。惟一的不同是“一切”这个词，马太福音没有了“一切”。难道我们要结论说，透过耶稣施行的救恩不能让我们脱离一切罪，只是部分罪吗？熟悉新约的人绝不会这样看，显然马太福音 1 章 21 节隐含了“一切”这个字。

每每提说耶稣的名，就是在提说雅伟。虽然教会将雅伟边缘化了，但他们没有意识到雅伟就在眼前，因为雅伟就在耶稣的名字里。这就是雅伟的智慧。新约是以神为中心的。根据新约的犹太背景和特色，新约的焦点非雅伟莫属。“神”出现了 1317 次，“耶稣”出现了 917 次（约翰福音“耶稣”出现了 244 次）¹。

知道了新约的中心是雅伟，就会正确明白圣经的耶稣与神之间的关系。我们就会认识到是神在耶稣里并且透过耶稣做工，尤其是救恩的计划。比如“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约 3:16），雅伟给出了他的独生子，这就显明了他对世人的大爱。“感谢神，因他有说不尽的恩赐”（林后 9:15）。

另一方面，只强调雅伟是新约的焦点并不完全正确。新约提及耶稣超过 900 次，可见耶稣也是新约的焦点。其实新约有两个焦点，相辅相成：耶稣只做雅伟他的父让他做的事，雅伟总是透过他的儿子耶稣行事。可以说，按照雅伟拯救世人的计划，套用商业术语而言，雅伟和耶稣是个“合资企业”或者“联合企业”。但雅伟总是发起者，一切都是他主导的，所以保罗这样说道：“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罗 11:36）

¹ 新约中“基督”出现了 529 次，与“耶稣”合用的词（比如“基督耶稣”或者“耶稣基督”）出现了大约 270 次，还没有计算其它合成词。即是说，耶稣的出现次数不能只是 917+529。至于“神”字，有几处不是指雅伟（比如林后 4:4 节“世界的神”）。这些少数例外不影响统计数字。

一神论对比拜偶像

在哥林多前书 8 章，保罗的话表达出了强烈的一神论立场，比如“神只有一位”，“我们只有一位神，就是父”，显然是在重申旧约的一神论。保罗的阐释别具一格，他的思路在一神论与偶像崇拜之间轻而易举地穿梭往来。

⁴ 论到吃祭偶像之物，我们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么；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没有别的神。⁵ 虽有称为神的，或在天、或在地，就如那许多的神，许多的主。⁶ 然而我们只有一位神，就是父，万物都本于他，我们也归于他；并有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万物都是藉着他有的，我们也是藉着他有的。（林前 8:4-6）

在第 4 节，保罗强调神只有一位，再没有（οὐδεὶς）别神。同时，他也用同样的字 οὐδεὶς 说“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么”，即偶像是不真实的。之所以说人造的偶像算不得什么，因为保罗是在重申很多旧约的教导，旧约好多处经文辛辣讽刺了偶像的无用、无能（比如撒上 5:3；赛 40:20, 41:7, 46:6-7）。

哥林多前书 8 章的双重主题（一神论和偶像崇拜）告诉我们，一旦丢弃一神论，偶像崇拜就会滋生蔓延。反之亦然，持守一神论，偶像崇拜也就灰飞烟灭。

旧约时代，以色列地充斥着偶像，到处是丘坛、神龛。难怪旧约用了 18 个不同的希伯来字描述偶像或偶像崇拜。以色列民敬拜那些用木、石、银、金造出来的假神（申 29:17，赛 31:7, 44:13-17）。以色列的偶像源远流长、无处不在，这一点可以从很多经文中看见，比如：

犹大啊，你神的数目与你城的数目相等；你为那可耻的巴力（“巴力”即“主”的意思）所筑烧香的坛，也与耶路撒冷街道的数目相等。（耶 11:13）

他们的地满了偶像，他们跪拜自己手所造的，就是自己指头所作的。（赛 2:8）

阿户瓦·霍(Ahuva Ho)在《西番雅的塔古姆：文本和评述》(*The Targum of Zephaniah: Manuscript and Commentary*) 的第 412-413 页，剖析了拜偶像的邪恶之处（粗体是原作者的）：

拜偶像罪大恶极，因为是万恶之根。以色列拜偶像导致圣殿被毁，流离失所。因此，称拜偶像的为“恶者”，这是不言而喻的。拜偶像是宗教大杂烩，是背道，是怀疑主义：他们敬拜雅伟，也敬拜外邦神。指着雅伟的名起誓，**又指着偶像起同样的誓**（1:4b-5）。敬拜巴力，允许祭司主持仪式。敬拜天上万象。他们**迫不及待地去拜偶像，效法非利士人的行径**（1:4-5, 8-9）。

不要误以为以色列民拜偶像只是宗教仪式、走过场，他们痴迷的程度不浅，因为连领导也将假神接到了心里。以西结书几次提及这一可憎恶的事：“这些人（即以色列的长老或者领导，1 节）已经将他们的假神接到心里”（结 14:3,4,7）。这些以色列领导全心相信偶像：“这等人拣选自己的道路，心里喜悦行可憎恶的事（偶像）”（赛 66:3）。他们热心敬拜偶像所代表的诸神，“流儿女的血献给他”（结 16:36, 20-21），筑造邱坛，“好在火中焚烧自己的儿子，作为燔祭献给巴力”（耶 19:5）。

在哥林多前书 8 章 4 节（上文引用过），与“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么”（或者“偶像是不真实的”）相对应的是“神只有一位（εἷς）”，这句话就是在强调申命记 6 章 4 节：“雅伟是独一的”（七十士译本 κύριος εἷς ἐστίν）。

此处保罗用了两个字做对比，中文很难翻译出来：“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么”，“神只有一位，再**没有**别的神”（林前 8:4）。保罗旨在做个强烈对比：偶像是**虚无的**；**没有**别的神，只有一位雅伟。

这个希腊字“一”（*heis*），在两节经文之后的第 6 节再次出现，而且一句话之内出现了两次：“然而我们只有一位神，就是父，万物都本于他，我们也归于他；并有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这里说得一清二楚，耶稣是“主”，不是神。

从哥林多前书 8 章 4-6 节可见，神（雅伟，申 6:4）是一位，并且这位神是他所拯救的子民（“神的以色列民”，加 6:16）——包括犹太人、外邦人——的“父”。哥林多前书 8 章 6 节所说的“一位神”，保罗并非指三位一体的第一位格“父神”。同样，“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保罗也不是指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子神”。圣经中根本没有几个位格的三位一体。

这并不是说圣经没有“父神”一词。有几处经文的确出现了“父神”（比如加 1:1，弗 6:23，西 3:17，彼前 1:2，约二 1:3），但绝对不是三位一体第一位格的意思。而“子神”、“圣灵神”这些词，圣经中根本没有。

“神是一位”的声明就否定了三位一体的三位神性人物。按照圣经，这三个位格是不真实的。显然，那些弃绝独一神的人就会陷入迷惑，最终落入拜偶像。我们信奉三位一体的是在相信一个不真实的“神”，好像旧约的偶像一样，是人——西方外邦教会——造出来的神。我自己半个多世纪以来都在热衷于相信并且教导这个人为的教义，还误信教会绝不会走错。

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侍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主乃是可称颂的，直到永远。阿们。（罗 1:25）

圣经中“独一的神” (*ho monos theos*) 及其相关词语概观

在约翰福音，耶稣两次说起父是独一的神（ὁ μόνος θεός）：

你们互相受荣耀，却不求从**独一**之神来的荣耀，怎能信我呢？（约 5:44）

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 17:3）

粗体字是在翻译希腊文 *μόνος*（本段接下来引用的经文也大多将这个希腊字设置成粗体）。主耶稣在约翰福音 5 章 44 节称他的父为“**独一**之神”，这样的翻译在重要的圣经译本中都是一致的。约翰福音 17 章 3 节也是类似的话，耶稣称父为“你**独一**的真神”。保罗书信中也说到了**独一**的神：

愿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与**独**一全智的神，直到永远。阿们！
(罗 16:27)

但愿尊贵、荣耀归与那不能朽坏、不能看见、永世的君王、**独**一的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提前 1:17）

¹⁵ 到了日期，那可称颂、**独有**权能的万王之王、万主之主，
¹⁶ 就是那**独**一不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里，是人未曾看见，也是不能看见的，要将他显明出来。但愿尊贵和永远的权能，都归给他。阿们！（提前 6:15-16）

启示录 15 章 3-4 节明确说到，惟独主全能神是圣洁的：

³ 唱神仆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说：“主神，全能者啊，你的作为大哉，奇哉！万世之王啊（“世”或作“国”），你的道途义哉，诚哉！⁴ 主啊，谁敢不敬畏你，不将荣耀归与你的名呢？因为**独有**你是圣的，万民都要来在你面前敬拜，因你公义的作为已经显出来了。”

和合本圣经将这节经文的 $\mu\acute{o}\nu\omicron\varsigma$ (*monos*) 翻译成了“独有”，正确表达出了 *monos* 在上下文中的意思。以上引用的六段经文中，和合本圣经大多选用了“独一”。中文必须用两个词（“独有”、“独一”，英文是“alone”、“only”）来表达“独一的神”的概念，视乎上下文的语法而定。很多语言（比如希腊文）就没有这种语法问题，同一个词可以用在以上六节经文当中。

Monos 在约翰福音出现了几次，和合本圣经往往翻译为“独自”：约翰福音 8 章 16 节、29 节，16 章 32 节（两次）。约翰福音 12 章 24 节则翻译为“一粒”：“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所以这个字在约翰福音中的意思清晰可见。

新约中惟有约翰福音 1 章 1 节将神的“道”描述成“神”，但耶稣两次提到他的父是“独一的神”，可见约翰福音 1 章 1 节的“道”并非理解为神体中的第二位格，而是说“道”具有神的性情，因为这是从神而发出来的“道”。如果除了父以外还有一位神，那么显然父不会是独一的神，因而也就并非惟独他是神了。

七十士译本也有 *ho monos theos* (ὁ μόνος θεός, 独一的神) 一词, 以下是两个例子:

因你为大, 且行奇妙的事, **惟独**你是神。(诗 85:10, 中文圣经是诗 86:10)

坐在二基路伯上雅伟以色列的神啊! **惟独**你是天下万国的神! ……雅伟我们的神啊, 现在求你救我们脱离亚述王的手, 使天下万国都知道**惟独**你雅伟是神(王下 19:15,19; 参看赛 37:16,20)

保罗也用到了 *heis theos* (εἷς θεός, “一位神”) 这个词:

然而我们只有一位**神**, 就是父, 万物都本于他, 我们也归于他; 并有一位主, 就是耶稣基督, 万物都是藉着他有的, 我们也是藉着他有的。(林前 8:6)

⁵ 一主, 一信, 一洗, ⁶ 一**神**, 就是众人的父, 超乎众人之上, 贯乎众人之中, 也住在众人之内。(弗 4:5-6)

两段经文中, 保罗讲到的“一神”是指父。不但如此, 他还将耶稣与父区分开了: 耶稣是“一主”, 父是“一神”。其它的“一神”经文如下:

神既**是一位** (εἷς ὁ θεός) (罗 3:30)

但中保本不是为一面作的, 神却**是一位** (ὁ θεός εἷς ἐστίν) (加 3:20)

你信神**只有一位** (εἷς ἐστίν ὁ θεός), 你信的不错; 鬼魔也信, 却是战惊 (雅 2:19)

第一要紧的, 就是说: “以色列啊, 你要听, 主我们神, 是**独一的主** (κύριος εἷς ἐστίν)” (可 12:29)

最后一段经文 (即可 12:29), 耶稣是在引用申命记 6 章 4 节。七十士译本申命记 6 章 4 节就是这几个希腊字: κύριος εἷς ἐστίν (主是独一的)。申命记 6 章 4 节的希伯来文是 יהוה יהוה? (独一无二的雅

伟)，或者是 אֶחָד הַיְהוָה 。贾斯特罗²给 אֶחָד (*echad*) 下的定义是“一个，独一无二”，列出了以西结书 33 章 24 节和申命记 6 章 4 节为例。

贾斯特罗引用了以西结书 33 章 24 节“亚伯拉罕独自一人能得这地为业，我们人数众多”，“独自一人” ($\text{LXX} - \epsilon\acute{\iota}\varsigma$) 对比“人数众多” ($\text{LXX} - \text{πολύς}$)。克勒-鲍姆加特的《旧约希伯来文、亚兰文辞典》(HALOT) 在“ אֶחָד ”词目下是这样说的：“数字一……申命记 6 章 4 节：雅伟是一，或者一位雅伟，惟独雅伟，独一的雅伟”。

三位一体论者总想将“一”解释为“合一”或者“神的联合”。对信奉一神论的人来说，神里面是没有分化的，这种“神的合一”的概念真是莫名其妙。三位一体论者想方设法要把 *echad* 定义为“合一”的意思。“合一”是另外一个字 אֶחָד (*yachad*)，意思是“一起”或者“团体”，比如诗篇 133 篇 1 节：“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地善，何等地美！”希腊文 $\epsilon\acute{\iota}\varsigma$ (*heis*，“数字一”)跟希伯来文 אֶחָד (*echad*) 的意思是一样的。新约引用申命记 6 章 4 节之处，必须遵循希伯来文的意思，况且这个字无论是希伯来文还是希腊文，意思都是“一”，而不是“合一”或者“联合”。

² Jastrow, Marcus (ed.), *A Dictionary of the Targumim, The Talmud Babli and Yerushalmi, and the Midrashic Literature*, 《塔尔古姆、巴比里和耶路撒冷塔木德、米大示文学辞典》，1 卷 38 页。

三位一体论者曲解了希伯来字“一”

“Shema”是希伯来文的“听”，犹太人用 shema 称呼申命记 6 章 4 节那句神圣的宣告：“以色列啊，你要听！雅伟我们神是独一无二的主。”大部分基督徒用的是和合本圣经，但和合本圣经这句话翻译错了。“主”的希伯来原文是“雅伟”。这节经文逐字翻译应该是“以色列啊，你要听！雅伟我们的神，雅伟是一位”。新耶路撒冷英译本圣经（*New Jerusalem Bible*）翻译得比较好：“以色列啊，你要听！雅伟我们的神是那位独一无二的雅伟”。

互联网上流传着一篇文章³，文章的论题是以另一个名叫尼克·诺雷利（Nick Norelli）的文章为题材的。诺雷利主张，申命记 6 章 4 节的“一”字要按照三位一体教义加以阐释。具体来说，共有两篇文章：第一篇文章引用了诺雷利的话，第二篇文章就是诺雷利写的。虽然我们会集中探讨这两篇文章（先从第一篇开始，再谈第二篇），但也会涉及到其它提出同样观点的书籍和文章。

第一篇文章（引用了诺雷利的话的）将希伯来字“一”字写错了，写成了“eschad”（正确的音译是“echad”或“ehad”，可见作者不谙希伯来字母，多加了一个希伯来文里没有的字母“s”）。整篇文章都把这个字写错了，除了是引自其它文章的内容。之所以提及这一点，是免得读者误以为本书打错字或者故意引用错了⁴。

文章有一个段落标题为“论据”，一开始就引用了一位拉比的话，

³ <http://www.reocities.com/bicwyzer.geo/Christianity/eschad.html>，我们的探讨就是根据该网页的文章（2013 年 3 月 31 日）。

⁴ 希伯来文“一”字（**אֶחָד**），有时候音译为“echad”。“c”加在“h”前面，表示“h”是浊辅音，与轻辅音“h”区分开。有些书在“h”底下加上一点“h”，表示这是浊辅音的“h”。但英文键盘打不出这一点来，所以经常省略了这一点，或者音译为“ch”，表示浊辅音“h”。但文章作者显然对此一无所知，写出了不存在的字“eschad”，而且整篇文章都在用这个字。可是他居然胆敢批评一个皓首穷经的拉比。这位作者显然没有做到拉比所做到的研究功夫。

却没有提这位拉比的名字：“*Echad* 在希伯来语中的用法，跟英语中‘一’的用法是一样的。”接着继续说，这位拉比“忽略不提希伯来语中有两个字都是‘一’的意思”。

文章批评这位拉比将三位一体论的关键证据掩盖了起来，又说：“一旦明白了这一点，*Eschad* 的意思就一清二楚了。”即是说，文章指责这位拉比故意混淆视听，避而不谈希伯来文有两个字都是“一”的意思。一个连希伯来“一”字都拼写错了的人，居然胆敢发出这种责难。

恰恰相反，这位拉比是正确的，他说：“*Echad* 在希伯来语中的用法，跟英语中‘一’的用法是一样的”（跟中文、德文、法文等其它主要语言的用法也是一样的）。而且不像所指责的那样，这位拉比并非忽略不提希伯来文另一个表示“一”的字，而是因为除了 *echad*，根本没有另外一个字是“一”的意思了。但这位批评者盲目追随诺雷利。诺雷利就是第二篇文章的作者。读了诺雷利的文章便知道，诺雷利的希伯来文及解经知识比这位批评者强不了多少，居然还执笔写这一题目。遗憾的是，文章有学术性的“外壳”，因为作者提供了很多脚注，却缺乏“实质”。

来到第二篇文章，即诺雷利的文章⁵。诺雷利探讨了另一个希伯来字 *yachid*，但奇怪的是，他完全不明白这个字的基本含义。他是这样说的：

1917年版的 *JPS Tanach*（希伯来圣经英译本）将希伯来圣经共出现 12 次的 *yachid*，10 次翻译成“唯一的”（*only*），其余 2 次翻译成“独自的”（*solitary*）；而且 10 次中的 8 次用来指独子。

总结一下诺雷利的话，他说，*yachid* 在希伯来圣经出现了 12 次，1917 年 *JPS* 英译本将其中的 10 次翻译为“唯一的”，另外 2 次翻译为“独自的”。

⁵ rdtwot.files.wordpress.com/2007/06/yachid-vs-echad.doc，发表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

显而易见，按照诺雷利自己的话，1917 JPS Tanach 从未将 *yachid* 翻译为“一”（one）！他自己承认，没有证据显示 *yachid* 是另外一个表示“一”的希伯来字。诺雷利是自毁长城，因为正如诺雷利所知道的，*yachid* 的意思是“唯一的”（only），并非“一”（one）。希伯来文的 *yachid* 通常用来形容“唯一的”，例如“独子”，它的基本意思并不是“一”。

令人困惑的是，诺雷利列出了圣经中出现 *yachid* 的 12 处经文。以下是用 Bibleworks 软件搜索出的 12 处经文：

创 22:2 你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你所爱的以撒

创 22:12 你没有将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留下不给我

创 22:16 不留下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

士 11:34 是他**独生**的

诗 22:20 救我的生命脱离犬类（“生命”原文作“**独一者**”）

诗 25:16 我是**孤独**困苦

诗 35:17 救我的生命脱离少壮狮子（“生命”原文作“**独一者**”）

诗 68:6 神叫**孤独**的有家

箴 4:3 我……在母亲眼中为**独一**的娇儿

耶 6:26 如丧**独生子**痛痛哭号

摩 8:10 使这场悲哀如丧**独生子**

亚 12:10 必为我悲哀，如丧**独生子**

诺雷利如果仔细察验，就会看见这 12 处经文没有一处出现了“一”字（参看粗体字）。他自己引用的所有这些经文，*yachid* 始终译为“独一”（only）。包括两处译为“孤独”（lonely）之处，希伯来原文也是基于“独一”的概念。证据就在眼前，诺雷利还是不明白 *yachid* 的意思是“独一”，不是“一”！他出了什么问题？我曾经也出了他这种问题：三位一体论引致的瞎眼，宁可视而不见。真是令人恐惧，愿神怜悯我们。

不妨将这 12 节经文带到查经组，请参与者读一读这些经文，无

论是哪一种译本，看看能否找到一个版本将 *yachid* 译成了“一”。

但诺雷利“忽略不提”(用回第一篇文章无端攻击那位拉比的话)什么呢？诺雷利正确说出了希伯来圣经中出现 *yachid* 的 12 处经文，但他只字不提关键的一点：希伯来圣经 *echad* 出现了 977 次！是一个小疏忽吗？抑或故意掩盖正确理解“一”字的关键证据？

别忘了批评拉比的第一篇文章的作者自信地断言，有两个希伯来字是“一”的意思。给人一种印象仿佛两个字的字义非常相近，没有太大区别。惟一的不同是，*yachid* 是单数形式的“一”；而 *echad* 既可以是单数，也可以是一个复合数。如果这是事实，如果两个字在希伯来圣经中都是“一”的意思，那么两个字在圣经中都应该分布广泛。但统计数字表明，这种理解大错特错了。只有 *echad* 遍布了圣经各处，*yachid* 则出现次数非常有限，两个字的使用比例是 977 次对比 12 次。

例如，*yachid* 在创世记 3 章出现了 3 次，指的是亚伯拉罕的“独生子”以撒。这就占了 *yachid* 在圣经中出现总数的四分之一！圣经中 12 次出现 *yachid* 之处，8 次具体是指独生子，这已经占了出现总数的三分之二。余下的三分之一（即余下的 4 处经文）并非指独生子，而是出现在诗篇，让译者大伤脑筋，不知道该如何翻译 *yachid*。因为按照上下文，就不能翻译成“独一”了。

无论如何，很明显，两者的出现次数已经是天壤之别：977 次对比 12 次。相比之下，语义上的不同已经无足轻重了。原来这两篇文章的作者“糊弄”了我们。或许他们也是被别人误导了。这种无视真理、教义至上的文章，互联网上比比皆是，出书立著的也不在少数。

显然，希伯来圣经中**惟有** *echad* 是“一”的意思，*yachid* 绝对无法取代施玛篇（申 6:4）的“一”字。然而诺雷利的主张与实际的证据背道而驰，他说 *yachid* 是单数的“一”；而 *echad* 既是单数，也是复合数，好让神成为三位一体。你可以自设规则、自下定义而获胜。但这是神的话，你这样做是在自欺欺人，极不明智。这位永生神最终会惟我们是问。

至于希伯来文的“一”字，即数字一，可以既有单数的意思，也有复合数的意思。其实每一种语言都是如此，你可以说一个人，也可以说一个家庭。无论何种语言，是整句话决定了如何理解“一”字，而不是拿“一”字做文章。不能单靠“一”字证明神是“三合一”。申命记 6 章 4 节的“一”，必须按内容和上下文来确定它的意思；但不论是内容还是上下文，都毫无雅伟神是“三合一”的神的含义。

举例来说，“在埃及的四境连一个（蝗虫）也没有留下”（出 10:19），这句话就是在说一只蝗虫，并非两、三只组成的一只。此外，“一人”可以指一个人（“亚伯拉罕独自一人能得这地为业”，结 33:24），也可以指团结一致的众人（“他们都出来，如同一人”，撒 上 11:7）。可见“一人”的意思是由上下文决定的，要么是单数的“他”（亚伯拉罕），要么是复数的“他们”（以色列）。【注：以上引用的这些经文都用到了 *echad* 一字。】

似乎诺雷利想要达成的是对读者产生心理影响，即抛下一些疑问：也许施玛篇的“一”字可以理解为一个复合“一”，所以是指三位一体。如果听众内心有了疑问，那么诺雷利就已经达到了目的，虽然他很清楚自己的论据根本证明不了什么。

遗憾的是，那些读了诺雷利的文章而内心沉埋疑问的，就会很容易成为三位一体多神论这一致命错谬的牺牲品。希伯来圣经是不折不扣的一神论教导，但凡负责任的圣经学者，都不会对这一事实提出质疑、抗辩。既然这两篇文章引用了申命记 6 章 4 节的施玛篇，那么我们再看一下：“听啊（*Shema*），以色列，雅伟我们的神，雅伟是一”（按希伯来文直译）。

比之于其他大多数信奉三位一体的，这两篇文章的作者更加大胆，他们将这个复合含义的“一”字用在了雅伟身上，而不是“神”。而这节经文的“一”的确是指雅伟。这样一来，他们的论据就不攻自破了。为什么呢？首先，“雅伟”在希伯来圣经中出现了 6828 次，每当雅伟用第一人称谈论自己时，都是用单数“我”，不是复数“我们”。同样，以第三人称提到雅伟时，总是用单数“他”，从未用“他

们”。证据确凿，诺雷利却背道而驰，拼命想要证明申命记 6 章 4 节的“一”字含有复合的意思。

三位一体论者虚构了“一”的解释，并且当作论据，难怪那位拉比（第一篇引用过他的话）对此表示无奈。他本可以说，这种三位一体的论据纯粹是一派胡言。但这样说不够礼貌。基督徒坚持说些荒谬的话，公然与希伯来圣经相悖，怎能向犹太人传福音呢？

第一人称和第三人称（“我”和“他”）的单数形式出现了几次之多，如果诺雷利还嫌证据不够确凿的话，那么雅伟是神、没有别神的这些话（比如赛 45:5，“我是雅伟，在我以外并没有别神”）又如何呢？然而那些定意视而不见、听而不闻的人，再多的圣经证据也不能令他信服。是不是他们真正在意的是三位一体论，而不是圣经的真理？

会不会是他们没有发现“雅伟”并非神的统称，而是以色列神的大名？确切说，神的大名怎能指许多的位格呢？一个私人名字，比如耶稣基督或亚伯拉罕·林肯，除了指这个人，怎么还会指其他人呢？

很明显，“雅伟”并非“神”的统称或者同义词。《宗德文圣经百科》“神的名字”题目下说：

如果圣地及远古近东的人视 *EI* 为神的统称，那么雅伟是个具体的神的希伯来名字……要知道，用这个名字（雅伟）来称呼神是以色列人的殊荣，其他闪米特人似乎不知道这个名字，或者至少不用它称呼神，除非是与希伯来人交往的场合，才认识到这个名字。这是立约之人的特殊产业。

这是圣经所启示的以色列神的名字（出 3:14 等等），“雅伟”绝不是指多个位格，而是单单指神，他已经宣告“在我以外并无别神”（申 32:39，参看赛 44:8，45:5 等）。第一条诫命已经宣告了这一点：“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 20:3，参看申 5:7）。违背第一条诫命是严重的过犯，难道这两篇文章的作者希望那一天能逃离审判吗？

我严词回应这两位作者，他们的圣经查考极其平庸、毫无价值。因为神的话是“生命的道”，那些肆无忌惮、不认真按着正意分解神的道（提后 2:15），反而引领别人落入错谬的，他们得向永生神交待。解释圣经不是供闲暇无聊的人消遣的游戏。我们是寻求明白神的真理，无论付出什么代价，包括我们珍爱的观念、教义，都在所不惜。要想进入永生，就必须以神的真理为重。正因如此，任何真正忠于神真理的解经，我就会抱着尊重、开放的态度聆听。

一个犹太人对 *Echad* 的正确解释

以下内容摘自网上一篇文章⁶，作者是詹森（Jason），他在自己的博客里写了一些有关基督教、犹太教以及希伯来语言的文章。文章正确解释了 *echad* 的意思，也纠正了诺雷利对 *echad* 含义的曲解：

在《基本信仰的捍卫：信徒捍卫三位一体手册》(*The Defense of an Essential: A Believer's Handbook for Defending the Trinity*)一文中，尼克·诺雷利老调重弹，重申传教士常用的论据，说 *echad* (אֶחָד, 申命记 6 章 4 节用来说 HaShem⁷ 是“一”的希伯来字)“这个字可以既是一，也是个复数；既是完整的一，又是多样化的复合体”（第 3 页）。每当面面对希伯来圣经宣告神是一时，三位一体论者就会用这种论据来辩解。

是不是如传教士所说，*echad* 是指一个“复合体”呢？当然不是，大错特错了。*Echad* 跟英语“one”的用法毫无二致，即是说，它是单数，不是复数。如果说我有一本书，意思是我有一本，不是两本。同样，如果说我买一个汉堡，意思是买一个，不是两个。并非“一”字或者 *echad* 表示一个复合体，这是大错特错了；而是这个数字所修饰的名词也许是个复合体。一个汉堡是由面包、肉、调味酱和配料

⁶ <http://www.thehebrewcafe.com/blog/?cat=19>, 2013 年 4 月 1 日

⁷ “HaShem” 是希伯来短语，直译是“那名字”，是犹太教用以称呼以色列神雅伟的尊称。

组成的。一个汉堡本身是一个复合体，就如一串葡萄是个复合体。并非“一”字本身具有或暗含复数的含义，而是“一”字所修饰的名词的本质决定了这是个复合体……

每当我们说“一”，我们是什么意思呢？意思是某样东西“不是两个（或多个）”。并非“一”字具有复合的含义，而是所说的物体本身才具有这种含义。

第二章

三位一体论的历史渊源： 康士坦丁及尼西亚会议

三位一体基本定义

即便那些支持三位一体教义的，除了知道“神是三个位格”这个基本公式，就一无所知。也很少人知道三位一体教义最终正式成为信经的历史背景。

本章要对三位一体论按迹循踪，下一章要看“三位一体论的四大支柱”，所以必须先了解一下什么是三位一体。以下的三位一体基本定义，代表了英语基督教世界的解释，遵循了三位一体论者所使用的标准定义词汇。我们会引用一些三位一体论者所说的话。

英文字义引自《美国传统英语辞典》(*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简称 AHD, 第 5 版) 以及《牛津英文辞典》(*Oxford Dictionary of English*, 第 3 版)。

三位一体论者所理解的三位一体，逐点解释如下：

- 只有一位神。
- 神以三个位格 (person) 的形式存在 (subsist)。
- 注：“Subsist” 是三位一体论著作的常用词，AHD 定义为“存在，成为”。
- 三个位格是父神，子神，圣灵神。
- 惟有父、子、圣灵三个一起，才是神。
- 三个位格互不相同，但不是三位神。
- 每一个位格都是完全的神。
- 三个位格是彼此同等，共永恒的。
- 注：三位一体论者经常用“神体”(Godhead) 指三一神 (AHD)

给“神体”的定义是“基督教的神，特别是指三位一体”。

- 神是三个位格 (person)，但只有一个“本质”(being 或 essence)。
- 注：“Being”通常是人的意思 (例：human being)，但三位一体论者将它定义为“本质”(AHD, 牛津也是同样的定义。)
- 注：“Person”通常是人的意思，但按照三位一体语言，意思是神明 (例：三个位格的神)。
- 注：三位一体论者经常用希腊文 *hypostasis* (本质) 取代 person，所以神成了三个本质 (三个位格)。
- 注：三个本质——父、子、圣灵——共享一个实体 (*ousia*)，所以三位一体论者说“三个本质在一个实体里”(三个位格在一个实体里)。三个位格同享一个实体，称之为“同一实体”(consubstantial)。
- 注：由 *ousia* 而派生出 *homoousios* (同一实体) 一词，这是历史上三位一体论的关键术语。
- 借着成为肉身，神体第二位格子神变成了人，成了耶稣基督。他具有神性和人性，但透过“神人两性的联合”(hypostatic union)，他既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

这些基本定义对我们来说已经足够，而且也算是完整，因为三位一体的神学讨论都是在阐述以上的要点。比如三个本质彼此之间的关系，他们在救恩的工作上所扮演的不同角色，基督的神性与人性之间的关系 (这是历史上三位一体论内部宗派争斗的导火线)。

我们列出的三位一体基本定义，是根据基督教和天主教的三位一体论权威著作所给出的几十条定义，包括以下六条定义 (泛读的人可以略而不读)。第七条定义是关乎道成肉身的：

根据基督教的神的教义，神是一个本质里的三个位格。(《神学新辞典》[*New Dictionary of Theology*]，有关“三位一体”) 教会给三位一体神所下的定义是，神是三个位格却以一个本质的形式存在。这种信仰定义是公元四世纪和五世纪才出台的，因此并非明确、正式的圣经信仰。(《圣经辞典》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约翰·麦肯齐[John L. McKenzie] 神父, 有关“三位一体”)

用“三位一体”来定义神是三个位格, 尽管这不是圣经术语, 但这是找得到的最适当的定义, 形容圣经中这位自我启示的神: 父, 子、圣灵。它表达出, 在一个神体本质之内, 有三个不同的“位格”, 既不是三位神, 也不是神的三个部分或三种形态, 而是同等、共永恒的神。(《福音派神学辞典》[*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Theology*], 有关“三位一体”)

“三位一体”并非圣经术语, 我们并非在用圣经语言, 而是在表达这个教义: 只有一位独一的真神, 但在合一的神体里, 存在着三个共永恒、同等的位格, 是同一个本质却又各不相同。(ISBE, 沃菲尔德[B.B. Warfield], 有关“三位一体”)

“三位一体”是用以表达基督教信仰核心教义的术语。这个真理就是, 一个合一的神体有三个位格: 父、子、圣灵。这三个位格彼此不同。阿他拿修信经说:“父是神, 子是神, 圣灵是神, 但并非三位神, 而是一位神。”这三位一体的位格中, 子是父永恒生出的, 圣灵是由父和子永恒发出的。虽然三个位格起源不同, 但三个位格是同等、共永恒的, 都是非受造的, 无所不能的。(《天主教百科》, 第 15 册, “三位一体教义”词条下的“可称颂的三位一体”)

是时候要确立三位一体的基本定义了。首先需要有一个简明扼要的定义: 在一个神体里面存在三个同等、共永恒的位格, 即父、子、圣灵……说到“三位一体”, 必须知道我们是在谈一个什么, 三个谁。一个是什么? 是神的一体或者本质。三个是谁? 是父、子、圣灵。(《被忘却的三位一体》[*The Forgotten Trinity*], 詹姆斯·怀特[James R. White], 第 26-27 页)

[道成肉身是]是一个行动，即永恒的子神——这位圣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以子神的身份，与他在道成肉身之前并不具有的人性本质相联合，“这样，他就成了既是神又是人，拥有神人两性的一个位格，直到永远”。（《福音派神学辞典》[*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Theology*，简称 EDT]，“道成肉身”[*Incarnation*]词条；括号里的内容是 EDT 从《威斯敏斯特简明要理问答》中引用的话）

***Homoousios* 一词没有圣经根据，马丁·路德也反对使用该词**

圣经里找不到 *homoousios*（同一实体）一词。一本权威辞典《国际新约神学辞典》（*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科林·布朗[Colin Brown]编辑，“神”→“三位一体”→“新约”词条）注意到了 *Homoousios* 一词没有圣经依据，并且引用了卡尔·巴特（Karl Barth）相似的观点：

新约没有已成形的三位一体教义。[卡尔·巴特说：]“圣经没有明确宣告父、子、圣灵是同等的本质，因而都是同等的神；也没有明确宣告神就是父、子、圣灵组成的。这两个宣告都不是出自圣经，却是教会三位一体教义的两大内涵”（卡尔·巴特，*CD, I, 1, 437*）。圣经也没有“三位一体”这样的词汇……以及尼西亚信经（325）所选用的词汇 *homoousios*[同一实体]。

马丁·路德虽然是个三位一体论者，却强烈反对甚至“恨恶”用这个非圣经词汇“同一本质”。《剑桥三位一体指南》（*Cambridge Companion to the Trinity*，151 页）引用了路德的话：“我们的敌人……是词语迷，竟然要求我们同意用 *homoousios* 这个词汇来证明三位一体的真理”。《剑桥三位一体指南》进一步说：“路德视 *homoousios* 这类三位一体术语为‘胡言乱语’，‘不知所云’”。

阿道夫·哈纳克的七卷巨著《教义史》（Adolf Harnack, *History of Dogma*）引用了路德更加强烈反对用 *homoousios* 一词的话：

[路德]表明，严格来说是不容许用 *homoousios* 这种术语的，因为这个词并不是好词，竟然用到了基督教信仰里：“……

如果我的心灵厌恶 *homoousios* 一词，宁可不用，则我并不是异端；因为谁会强迫我用它呢？……阿里乌斯派的信仰观是错误的，但在这件事上他们是非常正确的……他们不容许将世俗、新奇的词汇引进信仰规则中。”（《教义史》，第7卷，第4章，第225页，引用埃朗根编辑的路德著作 [Erlangen edition of Luther's works, Opp. var. arg. V.]，第505页）

路德如此强烈反对用 *homoousios* 一词，宁愿承认异端阿里乌斯派拒而不用是“非常正确的”。路德明白，他拒不接受 *homoousios* 一词，就会被人控为“异端”，因为 *homoousios* 是三位一体论自称一神论的基石。

一位天主教学者坦承三位一体论的真相

神父约翰·麦肯齐的学术著作《圣经辞典》畅销了二十年，是一本得到广泛使用的圣经辞典。虽然麦肯齐是天主教徒，但基督教也普遍使用这本辞典。辞典有一篇“三位一体”文章，以下是一些简要摘录。神父麦肯齐本身就是信奉三位一体的，但他的一些观察却不利于三位一体论，包括：① 三位一体教义四、五世纪才形成，并不代表圣经信仰。② 三位一体描述神的词汇是希腊哲学词汇，不是圣经词汇。③ 早期神学家将“本质(essence)”、“实体(substance)”这类词“错误地”用在了神的身上。④ 圣灵是不确定的位格，后来才纳入三位一体。⑤ 三位一体是有悖常理的奥秘。⑥ 旧约没有提及或者预示三位一体。以下内容摘自他的文章：

三位一体：三位一体是教会所定义的信仰，相信神是同属一个本质的三个位格。这一信仰定义是公元四、五世纪才成形的，所以并不是明确、正式的圣经信仰。共存于一个本质的三位一体位格是以“位格”(person)和“本质”(nature)来定义的，这类词是希腊哲学术语，没有在圣经中出现过。三位一体定义是经过了长期的辩论才最终确立的，当中所用的词汇，比如“本质”、“实体”等等，被有些神学家错误地用在了神身上。……

圣灵位格的确立要比父、子（两者都有具体的身份）来得晚……圣灵的位格身份不太清晰。经常会提到圣灵，但他的具体位格身份不太明确。……

……天主教信仰的“共存于一个本质的三位一体位格”，是匪夷所思的奥秘，而三个位格彼此之间的关系更是奥秘。……

旧约没有暗示、预示三位一体位格。旧约的确包含了新约用以表达三位一体的词，比如父、子、道、圣灵等等。

是三位一体还是三神论？

三位一体论教导神是三个位格的神。而三神论（tritheism）则教导有三位神。三神论是多神论（即相信很多神，比如印度教）的一个特例。三位一体论者否认三位一体论是三神论，但两者本质上毫无二致。其实说白了，三位一体论就是否认信仰三位神的三神论。

为了将三位一体论讲得通，我们面对的第一个难题就是用双重语言给“神”字下不同的定义，在两个定义之间随意转换。“神”的第一个意思是，父、子、圣灵三个合在一起才是神（卡尔·巴特说，这是三位一体论两个基本信条之一）。“神”的另一个（矛盾的）意思是，三位一体每一个位格都是完全的神：“父是神，子是神，圣灵是神”（阿他拿修信经）。很多知名三位一体论者（比如韦恩·古登[Wayne Grudem]，詹姆斯·怀特[James R. White]）说，每一个位格不只是神，还是“完全的神”。

按照三位一体论，神体的每一个位格（父、子、圣灵）都是真正、完全的神，是共永恒、同等的神。所以信奉三位一体的能够说“父神”、“子神”、“圣灵神”，因为每一位都是完整的神。即便按照阿他拿修信经的话：“父是神，子是神，圣灵是神”，意思依然不变，因为每个位格保留自己完整的神性。第四次拉特兰宗教会议（Lateran Council, 1215年在罗马召开）定义“每个位格是神，是完全完整的神”。

三位一体论断言每一个位格（无论是父还是子、圣灵）都是自给自足的神，所以是“完全”的神。此外，三位一体论将三个位格清楚区分开了，父与子、子与圣灵、圣灵与父，彼此之间都不会混淆。所以阿他拿修信经说：“父是一个位格，子是一个位格，圣灵是一个位格。”

如果父、子、圣灵每一位都是完全、自给自足的神，而且是独立、互不混淆的，其实应该说**他们是三位神**（三神论）才对。面对清晰、有力、明确的论据，阿他拿修信经断然否定：“但他们不是三位神，而是一位神。”

阿他拿修除了否认，没有给出任何合理解释。但这样说完全违反了词语本身的含义，我们必须摒弃，除非有其它因素（如圣经证据）为其辩护。圣经教导过神是三合一的吗？一些有名望的三位一体论者承认，圣经没有这种三合一公式。比如查尔斯·赖理（Charles C. Ryrie），他长年担任达拉斯神学院系统神学教授，著有《赖理圣经研读本》（*Ryrie Study Bible*）一书。他大胆承认说：

福音派所接受的并且视为圣经明确教导的很多教义，其实是没有经文依据的。三位一体教义就是个最佳范例。公道来说，圣经没有明确教导三位一体教义。如果要找经文证据，即找一节或者一段经文“明确”说有一位神，他是三个位格的形式存在的，则一句经文证据都没有……综上所述，如果说没有圣经经文证据的就不能教导……则这是错误结论。否则的话，我从此就不能教导三位一体，不能教导基督、圣灵是神了（《基本神学》[*Basic Theology*]，第89-90页）。

米勒德·埃里克森（Millard Erickson）是著名的三位一体论者，也是三位一体教义专家，著有《基督教神学》（*Christian Theology*）一书。他这样写道：

圣经没有一处经文明确教导三位一体，但普遍上已经视三位一体为核心教义，是基督徒信仰不可或缺的。但这种做法违背了圣经教义的原则，即教义的确切圣经依据和教会

的信仰、生活息息相关、密不可分。（《三个位格的神：三位一体的现代阐释》[*God in Three Persons: A Contemporary Interpretation of the Trinity*], 第 11 页）

三位一体论撇清其三神论基础的典型方法是，强调这三个位格是共享同一实体（*homoousios*）。但这种说法难以置信。因为有同样的神性实体不仅是三位一体的特征，也是三神论的特征！无论是说三位神的联合（三神论），还是说三个位格合成一位神（三位一体论），总之三个都是享有同样的神性本体。其实，享有同一本质又各自为神的三个位格不能成为一位神，只能成为完全联合的三位神。“同一实体”（*homoousios*）的概念是诺斯底教派神学家巴西里德斯（*Basilides*）率先提出的，后来尼西亚会议加以采纳，用以回击很多主教的异议。但这一概念无助于三位一体论，反而让人注意到三位一体论与三神论何等类似！

三位一体论是建立在三神论基础上的，这一点在很多书中是显而易见的。比如詹姆斯·怀特的《被忘却的三位一体》。这本书得到了帕克（*J.I. Packer*）、格利森·阿彻（*Gleason Archer*）、诺尔曼·贾斯乐（*Norman Geisler*）和约翰·迈克阿瑟（*John MacArthur*）的赞同，可见在福音派具有权威性。怀特给三一神下了一个“言简意赅”的定义：“一体神内永恒存在三个同等、共永恒的位格，即父、子、圣灵”（26 页）。怀特此处将“一体”与“位格”分开了，神成了三个位格，但只有一体。怀特解释了这是什么意思：“说到三一神，必须知道我们说的‘一’是指什么？‘三’又是指谁？‘一’是神的一体或者实体。‘三’是父、子、圣灵。”换言之，三位一体论自称为一神论，其根据就是“一体”或者“一个实体”的概念，而不是“一位神”。为了让三位一体论类似一神论，怀特只好让神成了“什么”，而不是“谁”。结果三位一体论的神就成了一个“它”，而不是“他”。

按照三位一体论的奇怪逻辑，就因为“一个本质”的“一”字，三位一体论就有资格堪称一神论。真奇怪，这个三神论的概念——“三个位格每一位都是完全的神”，并没有让三位一体论失去宣称一神论的资格。这是想要二者得兼，既要一神论，又要三神论；既

要神是一，又要神是三；既要一位神，又要每位都完全是神的三位。

怀特继续说：“父不是神的三分之一，子和圣灵也不是神的三分之一，每一位都是完全的神，彼此同等，永恒共存。”怀特这句话很有问题，如果神是三个位格，而每一位都“是完全的神”（留意“完全”一词），那么就有三位神了，否则就是部分是神了（除非我们用双重语言，改变“神”字的定义）。怀特不承认耶稣是神的三分之一，但无可否认，耶稣就是三位一体神的三分之一，三位一体论者视他与神同等。

按照定义，但凡“完全的神”（留意“完全”一词），他凭自己的本质、属性就已经是神了，完全可以独立存在。即是说，三位一体论确实是三位“完全”的神。怀特说每一位都是完全的神，其实这就是赤裸裸的三神论宣言。但三位一体论者矢口否认三位一体教义是三神论（比如阿他拿修信经说那三位是“神”，但并非三位神，却没有做出解释），他们耍了一个文字花招：单独的父、子、圣灵不是神，全部三位才是神。福音派知名的三位一体论代言人米勒德·埃里克森这样明确说道：

单独的父或子或圣灵，不能成为神；缺了第三位，只是父与子，或者父与圣灵，或者子与圣灵，也不能成为神。进一步说，离开了三位一体，则没有一位能够独立存在……单独每一位都没有生命的大能。每一位只能是三位一体神的一部分。（《三个位格的神》，第 264 页）

不都是“完全的神”吗？埃里克森竟然说“单独每一位都没有生命的大能”，真是语出惊人。另外一句话也语出惊人：“离开了三位一体，则没有一位能够独立存在”。埃里克森不仅是说神本体上是三位，他还强调每一位在三位一体之外都没有独立存在的能力！这样说大概是为了避免陷入三神论。

埃里克森这句“单独的父或子或圣灵不能成为神”，是与三位一体论强调的“父是完全的神、子是完全的神、灵是完全的神”相矛盾的。

埃里克森已经竭尽全力诠释三位一体论，但三位一体论根本是

解释不通的，所以往往被三位一体论者称作奥秘（参看怀特的书，173页，“人无法理解的奥秘”）。但按照圣经，奥秘并非逻辑混乱或者自相矛盾，而是因为缺失了某些关键信息，所以无法解释。比如飞机失联的奥秘，福尔摩斯侦探的奥秘（一旦破了案，就不再是奥秘了）。保罗说，神将奥秘启示给我们，我们就明白了：“使众人都明白，这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是如何安排的”（弗 3:9）。事实上，保罗的志向就是传讲“基督的奥秘”，不是以不合逻辑或不知所云的方式传讲，而是“按着所该说的话将这奥秘发明出来”（西 4:3-4）！

其实撒伯流派（Sabellianism）或者形态论（Modalism），简单来说就是神以父、子、灵三种形态显现，正如水有液体、冰、水蒸汽三种形态），远比三位一体论有逻辑性。我说“远比”，因为形态论（包括三神论）不像三位一体论那样自相矛盾。三位一体论若想摆脱自相矛盾，惟有成为形态论或者三神论。当然形态论、三神论跟三位一体论一样，都不是圣经教导。

三位一体论就是三神论，只不过它否认是三神论，想借着“同一实体”（*homoousios*）的概念自称是一神论。但“同一实体”的概念也可以适用于三神论。况且“同一实体”并非圣经术语或概念（参考科林·布朗、卡尔·巴特、马丁·路德、约翰·麦肯齐神父的著作）。

三神论这个多神信仰的特例，自然会借用多神信仰的术语、词汇。著名的多神信仰印度教确实会时不时地说到“神性本质”或者“神性实体”¹。多神信仰的希腊神话²以及诺斯底派³都用到了“神

¹ 参看克劳斯（Klaus Klostemaier）的《印度教简明百科》（*A Concise Encyclopedia of Hinduism*），第124页；克劳斯（Klaus Klostemaier）的《印度教概述》（*A Survey of Hinduism*），第487页；史提芬·罗森（Steven Rosen）《印度教基本概要》（*Essential Hinduism*），第193页；斯里·斯瓦米·悉瓦南达（Sri Swami Sivananda）的《印度教大全》（*All About Hinduism*），第134页。

² 参考理查德·考德威尔（Richard Caldwell）的《众神的起源》（*The Origin of the Gods*），第137页，牛津出版社。

³ 参考吉恩·马克·纳尔博纳（Jean-Marc Narbonne）的《普罗提诺与诺斯底派的对话》

性本质”一词。但显而易见（也令人欣喜）的是，希伯来圣经和希腊新约根本没有这个词！

我在信奉三位一体的年日里，相信一个有三个位格的“神体”（*Godhead*）。因为三个位格都是同等的，结果我们都不能说一位“神”，只能说一个“神体”。虽然这些神性“位格”每一位都是同等的、完全的“神”，但我们却不能说他们是三位“神”，真是莫名其妙。三位一体其实就是“三位神”，他们将三位神说成是一个“实体”。“实体”是源自希腊文 *ousia*，多用来指物质东西，却被三位一体论者搜罗了过来，因为还找不到一个更好的词。换言之，一旦开始杜撰“三位一体”、“子神”、“神人联合体”诸如此类的词，就不得不杜撰一些其它词语，比如“实体”，还得强行改变一些词语（比如“神”）的意思，注入本来没有的意思。

如果“神是个灵”（约 4:24），则怎能成为三位一体的一个“实体”呢？荒谬的三位一体论毫无圣经根据，却借用形容物质概念的词“实体”，解释三个位格如何成为“一个”三位一体神。按照常理，如果三位（不是一位有三张脸、三个头），每一位都是完全的神，则就是三位神。根据语法、语义以及浅白言语的规则，这是无可置辩的。但基督徒（包括我自己）受迷惑太深，竟然视而不见。宗教传统的“洗脑”能力实在可怕，可以让人瞎眼。教会的属灵情况就像耶稣所说的，是瞎子领瞎子，必定都“掉在坑里”（太 15:14，路 6:39）。

愿雅伟怜悯那些来到教会寻求真理的人，成就给予他们的应许：“我要引瞎子行不认识的道，领他们走不知道的路；在他们面前使黑暗变为光明，使弯曲变为平直。这些事我都要行，并不离弃他们”（赛 42:16）。

（*Plotinus in Dialogue with the Gnostics*），第 39 页；肖恩·马丁（Sean Martin）的《诺斯底派》（*The Gnostics*），第 38 页。

历史洪流： 康士坦丁和尼西亚会议

为什么采用了非圣经语言以及希腊哲学概念如“同一实体”（*homoousios*）、位格（*hypostasis*）、“永恒生出”（*eternal generation*）的三位一体教义，最终成了基督教的基要教义呢？从早期教会的历史事件就能找到答案。

耶稣时代过去三百多年以后，耶稣成了外邦教会的敬拜对象。外邦教会擅自将耶稣从人高抬至神，创造出了这位称作子神的神性耶稣。神化了的人物在外邦世界很常见，希腊有很多非常人性化的神，罗马人敬拜他们自己的诸多皇帝为神，包括康士坦丁。

外邦教会神化耶稣的做法，不禁让我们想起耶稣谈论犹太人如何任意待施洗约翰的话（太 17:12）。教会也同样胆大包天，任意待耶稣。他们真以为耶稣会同意他们这样将他高举为神吗？（比较约 8:28，“举起”指耶稣在十架上被举起。）

自此以后，圣经的耶稣从外邦教会的信仰、生活中悄然淡出，取而代之的是三位一体论的神人联合体耶稣基督。

不要立刻断定教会领导们这样做是出于恶意，他们尊崇耶稣为神的时候，无疑是自以为做了正确的事。但错谬行为、暴力攻击以及非圣经教义是不能拿好意作为托词的，正如一句谚语所说，“通往地狱的路是善意铺成的”。

325 年神化耶稣，381 年圣灵成了三位一体的位格

很少基督徒知道，早期基督教教会并非普遍接纳三位一体论。直到公元 381 年，基督时代过去了三个半世纪以后，罗马皇帝狄奥多西一世召开了君士坦丁堡会议，确定“圣灵”与父、子是同一个“实体”。这是教会史上第一个正式的宗教声明，宣告圣灵为三位一体神的第三位格。在此之前，根本没有“同一实体”组成的三位一

体。说新约有三位一体神，这是时间上的乱套，因为直到基督时代过去了 350 年后，教会才认为圣灵是三位一体的一个位格。

耶稣神性位格的确立比圣灵早了半个世纪，即公元 325 年的尼西亚会议，正式宣告耶稣是神。但新约从未清晰明确、斩钉截铁地说耶稣是神。神化耶稣的进程开始得更早，大概二世纪后期，那时西方外邦教会领导大胆谈论耶稣的神性，却毫无圣经根据。在讲希腊语的外邦教会中，神化耶稣的呼声越来越大，耶稣也被抬得越来越高，走上神坛。整个过程也引发了很多争辩、敌对甚至人身攻击，而且丝毫不以为耻。⁴

尼西亚会议的诸多问题

古城君士坦丁堡位于今天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 (Istanbul)。古城尼西亚距离君士坦丁堡大概九十多公里，位于今天土耳其的伊兹尼克 (Izник)。罗马皇帝康士坦丁时代，君士坦丁堡和尼西亚都是讲希腊语的城市，属于拜占庭帝国。公元 330 年，在古城拜占廷的原址上，康士坦丁亲自修建了君士坦丁堡。君士坦丁堡后来成为十二世纪欧洲最大、最富庶的城。

公元 325 年，康士坦丁（史称康士坦丁大帝）召开了第一次尼西亚会议，出台了尼西亚信经。信经引进了 *homoousios* 这个关键字，宣告耶稣与父神是“同一实体” (consubstantial)，因而与父同等。正式神化耶稣以后，教会就有了两位神（二神论），或者是一个神体里面有两位同等的位格（两位一体），二者共享一个神性“实体”。

几十年后，公元 381 年第一次君士坦丁堡会议，圣灵成了神体的第三个位格，正式形成三位一体神。一个神体里有三个位格，这

⁴ 关于这场暴力、持久冲突的历史评论，请看菲利普·詹金 (Philip Jenkin) 的《耶稣的战争：四位大主教、三位女王、两位皇帝如何决定了之后 1500 年的基督徒的信仰》(*Jesus Wars: How Four Patriarchs, Three Queens, and Two Emperors Decided What Christians Would Believe for the Next 1,500 Years*)。还有理查德·鲁宾斯坦 (Richard Rubenstein) 的《耶稣如何成了神：罗马帝国末期定义基督教的斗争》(*How Jesus Became God: The Struggle to Define Christianity During the Last Days of Rome*)。

种教义是多神论概念，并非一神论。大部分的外邦教会却看不出问题所在，也看不出是不符合圣经的异端。因为外邦教会多神论思想根深蒂固，而且诺斯底教导在民间也广为人知。

简而言之，公元 325 年，即康士坦丁成为罗马帝国惟一的皇帝几个月之后，才正式确定基督与父是同一实体的神。康士坦丁留意到了教会领导之间的激烈争斗，担心威胁到自己帝国的统一，便立刻将基督教主教召集至他在尼西亚的府邸，亲自主持了这次基督教会会议。康士坦丁当时并不是基督徒（他是在十二年后，临终前才受了洗）。身为一个非基督徒，康士坦丁对基督教教义一窍不通，必须倚赖一、两位基督教顾问。尽管如此，他却要求来自各门派，持不同——很多甚至不能兼容的——教义立场的三百多位与会主教们，达成一致的教义立场。康士坦丁虽然不懂基督教教导，但他是个精明的政客，深知支持并确立与会主教们的主流派观点，这是政治上的权宜之计。康士坦丁发现，尽管大多数主教承认子从属于父，但主张神化基督的势力稍微占了上风。这样看来，支持那些神化耶稣的主教是个明智的政治决策。无论如何，康士坦丁并不排斥神化基督，因为很多罗马皇帝包括他自己都被神化了。

这样，参加尼西亚会议的三百多位教会领导，自以为有权代表整个基督教世界来神化耶稣，擅自宣布耶稣为神。这一小群教会领导“任意”待耶稣，将他“举起”为神，这样做就是“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来 6:6）。他们以为宣告耶稣与创造万物的神为“同一实体”，就是在荣耀他。但这样的宣告名不符实，怎能荣耀他呢？

尼西亚会议主教具体是多少人，已经不得而知。同时代人的记录有所不同，最低是 220 人（这是早期教会杰出的历史学家该撒利亚的优西比乌斯[Eusebius of Caesarea]提供的数据），最高是 318 人（杰罗姆和鲁弗斯[Jerome and Rufius]的数据）⁵。据估计，当时教会主教大概 1800 人，其中仅 300 人参加了会议，有些与会者“不熟悉

⁵ 参看维基百科文章“第一次尼西亚会议”（*First Council of Nicaea*），“出席者”（Attendees）部分。

基督教神学”⁶。明白这一历史事实非常重要，因为这关乎到了教会制定圣经基本教义的重大宣告。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观察到几点。第一，只有六分之一的教会领导参加了尼西亚会议。尼西亚会议完全是康士坦丁皇帝资助的，包括与会者的旅费、食宿，但为什么 83% 的主教没有赴会呢？（当时“主教”是资深神职人员的称呼。）连罗马主教（后来正式称为教皇）也没有赴会，只是派了个代表去。这个会议有什么权威可言呢？

与会人数的数据存在那么大的差异，这又如何解释呢？那些提供与会人数的是亲身参加了会议的主教，但数目相差了大概 100 位。就历史陈述而言，会议的可靠性令人质疑。还是说，不是每一场会议所有的主教都出席了？

说到“有些与会者”不熟悉基督教神学，人不禁会问：“有些”是多少呢？10 个？50 个？100 个？既然有些都不能正确教导自己的会众，又凭什么被任命为主教呢？

另一个问题是，康士坦丁时代圣经极其匮乏。康士坦丁意识到了这个问题，便委派该撒利亚的优西比乌斯抄写五十本圣经⁷。但这道圣旨是公元 331 年下达的，对于公元 325 年尼西亚会议制定教义已经于事无补。

尼西亚信经

“尼西亚信经”一词有多重意思，可以指史上有名的 325 年尼西亚会议制定的信经，也可以指 381 年君士坦丁堡会议出台的尼西亚信经的修订版。381 年的信经正式名称是“尼西亚-君士坦丁堡信经”，但它通常被称为“尼西亚信经”。信奉三位一体的教会都是采用了 381 年的版本，因为这个后期的版本包括了圣灵为三位一体的位格，而 325 年的版本还没有三位一体的概念。

⁶ 参看《天主教百科》(*Catholic Encyclopedia*)，11 卷 44 页，“尼西亚会议”文章。

⁷ 参看奥达查尔斯 (Odahl, Charles) 的《康士坦丁和基督教帝国》(*Constantine and the Christian Empire*)，261 页。

以下是尼西亚-君士坦丁堡信经⁸，摘自研究早期教义的一部权威著作：凯利（J. N. D. Kelly）的《早期基督教信经》（*Early Christian Creeds*），第三版，第 297 页。这是有关早期教会会议信经的公认参考书。

我信独一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和有形无形万物的主。

我信独一主耶稣基督，上帝的独生子，在万世以前为父所生，出于神而为神，出于光而为光，出于真神而为真神，受生，而非被造，与父一体，万物都是借着祂造的。为要拯救我们世人，从天降临，因着圣灵，并从童贞女马利亚成肉身，而为人。在本丢彼拉多手下，为我们钉于十字架上，受难，埋葬。照圣经第三天复活。并升天，坐在父的右边。将来必有荣耀再降临，审判活人死人，他的国度永无穷尽。

我信圣灵，赐生命的主，从父出来，与父子同受敬拜，同受尊荣，他曾借众先知说话。我信独一神圣大公使徒的教会。

我认使罪得赦的独一洗礼。我望死人复活。并来世生命。
阿们！

尼西亚信经与帝国的关联

很多人谈论三位一体论或者三位一体教义，仿佛已经明白了一切。但事实是，除了相信父、子、圣灵组成了“一个实体”的神，一般基督徒并不明白三位一体论的具体含义。大部分基督徒只知道所谓的“三位一体”，对神是“一个实体”则一无所知。如果问三位一体论是不是圣经教义，他们会响亮地回答“是”。然而他们知不知道这是四世纪才出炉的基督教教义呢？

⁸ 路德会、天主教（承接拉丁仪式）、东正教、科普特东正教、圣公会等等，这些不同教会所采纳的尼西亚-君士坦丁堡信经在形式上也略有不同。有些细微的差别其实是过往神学冲突的遗迹，比如有些版本出现了“和从子”（and from the Son），有些版本则没有这句话。

耶稣时代过去三百年后才出来的教义，怎能是圣经教义呢？抑或这教义是经过了三百年而“进化”（套用当今各学科都喜欢用的进化论语言）出来的？事实是，三位一体论是西方希腊教会在二世纪中叶脱离了早期犹太教会后，于二世纪后期发明出来的。外邦教会想方设法高抬身为人的基督耶稣，并且是朝着与神完全同等的方向神化他，最终在公元 325 年尼西亚会议上制定了教义，正式神化了耶稣。

值得注意的是，直到尼西亚会议时，大多数教会领导还不接受耶稣与父神同等，依然相信耶稣从属于父神，神学上称这个教义为“从属论”（subordinationism）。其实“从属论”在尼西亚会议前是“正统”立场，但尼西亚会议后却成了“异端”。“从属论”是早期教会的正统教导，一直延续到四世纪的阿他拿修（Athanasius）时代。（阿他拿修是早期教会三位一体论的积极倡导者。）以下摘自两本学术界公认的权威著作：

从属论：主张神体中要么子从属于父，要么圣灵从属于父和子。这是一至三世纪基督教的典型教导，是正统教父如圣游斯丁（St. Justin）和圣爱任纽（St. Irenaeus）经常强调的……到了四世纪确立正统标准之后，这一立场被视为异端，因为否定了三位一体的三个位格是同等的。（《牛津基督教教会辞典》[*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第三版，第 1552-1553 页）

除了阿他拿修之外，几乎每一位神学家，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都接受某种形式的从属论，至少一直到公元 355 年。直到争议最终划上了句号为止，从属论也许一直是当时人所接受的正统教导。（汉森[R. P. C. Hanson,]，《探讨基督教神的教义》[*The Search for the Christian Doctrine of God*]，第 19 页）

汉森这本书得到了极高的学术评价，天主教和基督教学者这样评价道：“是现代英语学术界关于这门学科的最详尽阐述”，“是四世纪三位一体争议的标准英语学术性论述”，“汉森的书正确阐述了四

世纪三位一体冲突的教义、动态，其参考价值二十年来独居榜首”。

如果“从属论”直到公元 325 年还是基督教的正统信仰，那么尼西亚信经怎能宣告耶稣与神同等呢？今天基督徒普遍上不知道这个答案，但这个答案至关重要，因为三位一体论的核心概念就是耶稣是神。所以答案是什么呢？答案就是**康士坦丁**。

大多数基督徒对康士坦丁一无所知。公元 324 年 9 月 19 日，康士坦丁成了罗马惟一的皇帝⁹。尼西亚会议是 325 年 3 月召开的，两件事相隔仅六、七个月¹⁰。是康士坦丁亲自召集教会领导到他在尼西亚城的府邸的。康士坦丁在会议上发言，主导了¹¹大约三百位教会领导（通常称为“主教”）的会议进程。康士坦丁就是关键字“*homoousios*”¹²（会议用以强调耶稣与父神是“同一个实体”）的主要倡导者。

总结来说，外邦人的西方教会以“同一实体”教义作为重要信仰宣言的信条，始作俑者其实是一位罗马皇帝。当时这位罗马皇帝不但没有受洗，而且还是帝国异教庆典的大祭司！*homoousios*（同

⁹ 参看《优西比乌斯，康士坦丁生平》(*Eusebius, Life of Constantine*), Averil Cameron and Stuart G. Hall, Oxford, 第 41 页。

¹⁰ “康士坦丁胜利成为惟一的皇帝以后，仅七个月之内，便于 325 年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尼西亚会议”（《剑桥基督教史：起源于康士坦丁》(*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Origins to Constantine*)，第 1 卷，第 552 页）。

¹¹ 孔汉思 (Hans Küng): “会议上这位皇帝才有发言权，连罗马主教都未获邀请。皇帝召集了帝国宗教会议，并且透过自己任命的主教以及帝国代表操纵了整个会议，又将会议结论定为国家法律。”（《天主教：简史》[*The Catholic Church: A Short History*]，第 36 页）

¹² “尼西亚会议能够一致通过采用 *homoousios* 的公式，也要归功于他[康士坦丁]”（《剑桥基督教史：起源于康士坦丁》，第 1 卷，548 页）。孔汉思：“康士坦丁加入了这个非圣经字‘同一实体’（希腊文是 *homoousios*，拉丁文是 *consubstantialis*），后来引起了极大争论”（《天主教：简史》，第 37 页）。帕利坎 (Jaroslav Pelikan): “325 年康士坦丁提议用 *homoousios*，他的儿子康士坦丢斯在政令中却持反对立场：‘我不想用圣经没有的字眼。’”（《基督教传统：教义发展史》[*The Christian Tradition: A Hist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Doctrine*]，第 1 卷，第 209-210 页）。

一实体)不是圣经词语,康士坦丁大概是采纳了他的基督教顾问(大多数学者认为是时任西班牙科尔多瓦主教的奥色斯[Ossius]¹³)的建议。

会议中三位一体论者与阿里乌斯派之间的辩论最为激烈。双方都不是以圣经为本,但偶尔也都会引用一些有利于支持自己观点的圣经经文。三位一体论与阿里乌斯派都不是圣经教导,二者都源自希腊哲学。比如尼西亚信经“出于光而为光”这句话,显然是诺斯底派的显著教导“流出论”(emanation)。

令人诧异的是,这个早期教会信经没有引用一节经文来支持神化耶稣的决定。当然我们也不能期望早期外邦教会是以圣经为信仰指南的。“*Sola Scriptura*”(只以圣经为依归)是后来才确立的原则,而且罗马天主教从未接受这一原则。事实上,教会历史上的会议都是自视为信仰权威,罗马天主教至今依然保持这种立场。

康士坦丁参与起草了尼西亚信经,他大胆加入了 *homoousios*¹⁴ (拉丁语是 *consubstantialis*) 一词,当然很可能是他一、两个顾问的建议。这成了三位一体论的关键字。这个关键字的首倡者是一位罗马异教皇帝,他是罗马帝国的元首,自封为教会元首——“众主教的主教”,当时他还在担任罗马帝国异教的大祭司长 (*Pontifex Maximus*)。公元 325 年的尼西亚信经原来是在信异教的罗马皇帝支持下制定的,这真让人不寒而栗。他这样做主要出于政治原因,即保护、巩固他的统治。

要知道,康士坦丁临终前受洗的时候,施洗者并非信奉三位一

¹³ 凯利的《早期基督教教义》(*Early Christian Doctrines*)第 237 页指出,“史上传统的说法是,奥色斯(Ossius)建议康士坦丁用 ὁμοούσιος (homoousios) 一词。”另一本书说:“他(科尔多瓦的奥色斯, Ossius of Cordova)跟皇帝提到柏拉图第一位格和第二位格神性人物的概念,这跟基督教信仰的父神和他的儿子‘道’相似,也许可以借用过来,有助于异教徒皈依基督教。”(《康士坦丁和基督教帝国》,第 112-113 页)。

¹⁴ 参考查尔斯·马特森·奥达(Charles Matson Odahl)的《康士坦丁和基督教帝国》,第 197 页。

体的主教，而是阿里乌斯派主教尼科米底亚的优西比乌斯¹⁵（Eusebius of Nicomedia）！可见康士坦丁去世时是个阿里乌斯派，即不承认耶稣是神以及与父神同一实体！这是不是不可思议？显然康士坦丁并不关心基督教教义，只是借用教义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罢了¹⁶。

还有人想争辩说，这一切是从圣经“进化”出来的吗？康士坦丁无视相信从属论的大多数人，他凭借罗马帝国法律¹⁷，下令确立尼西亚信经为基督教会的信仰。康士坦丁这样做是为了维护其帝国在政治上的统一。教会的反对声音受到压制，结果教会失去了自由，取而代之的是很多人被逐出教会，成了触犯罗马法律的罪犯。简而言之，人必须相信耶稣是神，否则就得面临可怕后果。

很少基督徒了解三位一体论的历史发展以及尼西亚信经。有些人听到这一事实，可能会大吃一惊，原来始作俑者是这位异教徒罗马皇帝康士坦丁。当时康士坦丁还不是受了洗的基督徒，却在公元325年召开了尼西亚会议。康士坦丁不但亲自上阵，还指定代表，借此掌控了会议进程，引导大会采纳了耶稣在实体上是与父相同、相等的这一争议性的观点，并且将这一观点定为罗马帝国的法律¹⁸。

¹⁵ “最为讽刺的是，为病榻上的皇帝施洗的是阿里乌斯派尼科米底亚的优西比乌斯。就是这位优西比乌斯，325年康士坦丁保护了他的利益”（《康士坦丁时代剑桥指南》[*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the Age of Constantine*]，130页，剑桥大学出版社，2006）。康士坦丁于337年复活节由阿里乌斯派主教尼科米底亚的优西比乌斯施洗；卒于同年5月22日，那一天是五旬节，当时罗马正准备与波斯开战（《优西比乌斯，康士坦丁生平》，49页）。

¹⁶ 《优西比乌斯，康士坦丁生平》第44页说，“康士坦丁是否真的信仰基督教，这一点令人质疑。”提出质疑的文章分别是雅克布·布克哈特（Jakob Burckhardt）的《康士坦丁大帝时代》（*The Age of Constantine the Great*），阿利斯泰尔·凯（Alistair Kee）的《康士坦丁对比基督》（*Constantine Versus Christ*），爱德华·施瓦兹（Eduard Schwartz）的 *Charakterköpfe aus der Antiken Literatur: Vorträge*。

¹⁷ 孔汉思：“这一信经成为教会及帝国的法律，‘一位神、一位皇帝、一个帝国、一个教会、一个信仰’，这个口号渐渐主导了一切”（《天主教：简史》，第37页）。

¹⁸ 尼西亚信经对基督教所有主教甚至所有基督徒都有约束力，以下的历史观察足以证

这个西方教会的根本教义，是由一位罗马皇帝制定的，而且当时他还在担任罗马帝国异教神的大祭司。这就是三位一体教义正式颁布的起因。

与圣经格格不入的 *homoousios*

尼西亚信经的关键字 *homoousios* 是没有圣经根据的，在希腊文圣经都没有出现过。同样，尼西亚信经也是没有圣经根据的。这也不足为怪，因为信经是由外邦教会领导在一位非基督徒外邦皇帝的监督下制定出来的。当时的外邦教会已经脱离犹太根本两个世纪之久。别忘了新约除了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其它书信都是犹太人执笔的。尼西亚信经所赞同的概念，显然是新约作者闻所未闻的。

Homoousios（意思是“同样的实体”）是没有圣经根据的，是诺斯底派率先使用的字。首先使用的神学家是诺斯底派思想家巴西里德斯（Basilides），他用 *homoousios* 解释他的“三子与神同一实体”（threefold sonship consubstantial with the god who is not）的概念。之前已经提到，信奉三位一体的马丁路德是极力反对使用 *homoousios* 的。《新国际新约神学辞典》也说，*homoousios* 是毫无圣经依据的。关于 *homoousios* 一字的诺斯底渊源，请看附录 7。

关于 *homoousios* 的概念，当代最著名的天主教神学家孔汉思（Hans Küng）说，“‘同一实体’一词源自希腊哲学，不但犹太人不理解，犹太基督徒也不知所云”（《天主教》，第 37 页）。同一段落中，孔汉思继续说：

康士坦丁亲自加入了“同一实体”（希腊文是 *homoousios*，拉丁文是 *consubstantialis*）一词，这个非圣经词语，后来引致大争论。俄立根以及早先的神学家通常教导从属论，

明这一点：“325 年 5 月小亚细亚比提尼亚的尼西亚会议，是康士坦丁亲自召集 200 多位主教召开的。鉴于会议的规模，又是第一次教会会议，颁布了全体主教一致赞同的信经，所以尼西亚会议最终被接纳为第一届普世教会会议，原则上这个会议的决定对所有基督徒都有约束力。”（理查德·伯里奇，格拉哈姆·古尔德 [Richard Burridge and Graham Gould] 《耶稣今昔》 [Jesus Now and Then]，第 172 页）。

即子从属于那一位神和父（他才是神），现在却以“子与父实体相同、相等”取而代之，后来就可以称呼子神、父神了。（《天主教：简史》，第 37 页）

孔汉思这番话有几点很重要。首先，尼西亚之前，子从属于父是教会的普遍教导。这样，尼西亚会议是教会少数有权势者的胜利，也彻底背弃了一、二世纪的教会教导。其实从二世纪末开始，一些领导比如殉道者游斯丁、撒狄的墨利托（Melito of Sardis），已经主张耶稣是神，宣扬二神论或者两位一体论。当时还没有三位一体论，因为还没有教导圣灵是第三位神性位格。

如果正如孔汉思所说，尼西亚信经已经偏离了以俄立根（亚历山大派的著名老师）为代表的早期教导，那么尼西亚信经偏离新约教导就更加显而易见了。新约时期之后，特别是公元 135 年外邦教会与犹太母会分道扬镳后¹⁹，外邦教会领导的教导在不同程度、形式上越来越偏离新约。

四世纪开始，接受这条新信经就成了基督徒信仰的试金石。必须相信耶稣是神，否则就会被教会定为异端，被国家定为罪犯！这是完全背离了圣经的精神。在追求神的真理的过程中，圣经从不止人查考圣经，自己由衷得出结论来。而且圣经从未说耶稣是神，更加没有将相信耶稣是神定为救恩的条件。可以斩钉截铁地说，新约没有一节经文说要相信耶稣是神，才能得救。由此可见，尼西亚信经的教义要求，完全与新约所教导的神的话的精义背道而驰。

康士坦丁的信经

虽然教会历史学家以及研究教父著作的学者熟稔这一历史事实，但基督徒大多对此一无所知。如果他们听到英国研究教父著作的著名学者凯利的一句话，可能会大吃一惊。凯利说，确定基督与神同等的尼西亚信经其实是**康士坦丁的信经**（凯利两次称为“他的

¹⁹ 参看詹姆斯·丹（James D.G. Dunn）的《基督教与犹太教的分道扬镳：对基督教特性的重大影响》（*The Parting of the Ways: Between Christianity and Judaism and their Significance for the Character of Christianity*），第二版，SCM 出版社，2006 年。

信经”)²⁰。

再说一次，确立基督是神的三位一体论信经是康士坦丁的信经。这一历史事实大部分基督徒并不知道，我信奉三位一体的时候也不知道。回顾英国期间受过的圣经、神学训练，总共有六年时间，我就读于两所圣经学院以及一所大学，不记得有哪一门课程探讨过三位一体论起源的课题，甚至教会历史课程也没有探讨过。为什么会这样呢？坦白说我没有答案。

我不想下结论说有人故意掩盖事实。我认真研读过凯利博士这本至今依然是研究早期基督教教义的权威著作。我还保留着读书时代研读过的他的这本著作，每一页空白处都写满了我的研读笔记。然而凯利的这本书探讨的是教会教义，并非教会历史，所以不可能像历史书那样详细罗列历史细节。直到我深入研读这段时期的教会历史，才幡然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虽然凯利不是在写教会历史，但他熟谙教会历史，一针见血地指出尼西亚信经是“他（康士坦丁）的信经”。我起初读到这番话时，竟然没什么感觉。我怎么会视若无睹呢？这个问题目前我没有答案。是不是因为我觉得这些学者包括凯利都是基督徒，而且很可能是信奉三位一体的，所以说这种话不可能有什么负面意思？但这种话怎么可能从正面意思理解呢？

现在至少可以一清二楚的是，三位一体论教义之所以出炉，借用著名神学家孔汉思的话来说，是因为康士坦丁的“实用政治”（德语是 *Realpolitik*）。换言之，康士坦丁主要关心的不是基督教会的哪一个神学立场²¹。康士坦丁当时还不是基督徒，不会明白也不想明白基督教神学，他真正关心的是政治，即他的帝国的统一与稳定。

²⁰ 凯利在《早期基督教教义》（第五版）一书中说，康士坦丁愿意容忍基督教各派之间意见不同，但“条件是它们必须同意**他的信经**”（237页），而且“只要这位皇帝还在世，**他的信经**就是神圣不可侵犯的”（238页）。粗体是我设置的。

²¹ 凯利：“无论会议的神学是什么，康士坦丁最关注的是越多人同意越好。正因如此，无论什么人在信经上签名表示赞同，他都来者不拒。所以谈论会议的神学立场是不切实际的。”（《早期基督教教义》，第237页）

他视教会为帝国的重要元素，所以不能容忍教会分裂、争论，这会威胁到帝国的统一与稳定。从帝国政治、政权角度而言，这一切都不难理解。但也由此可见，这个基督时代过去三百年后才写成的尼西亚信经，已经与新约、与耶路撒冷早期犹太教会、与保罗努力宣教所建立的教会背道而驰。

我在信奉三位一体论的大半生中，竭力搜索新约依据，证明我的三位一体论信仰，特别是我所坚信的耶稣是神的信念。虽然三位一体论的圣经证据实在牵强附会，但我依然据理力争。回想起来真羞愧，我竟然不愿意正视相反的可靠证据，因为我已经假定耶稣的神性是无可置辩的。同样，教会（普遍上都信奉三位一体）看见与自己坚持的教义相矛盾的圣经证据时，也会置之不理。哪个学者胆敢指出我们的三位一体论“解经”不足或者错误，教会就听而不闻，甚至定他为“自由派”或者“异端”或者“异教徒”，注定下地狱。

我们信奉三位一体的有多少人知道我们信仰的柱石是康士坦丁的信经呢？凯利博士（1909-1997）已经去世多年，今天我们无法知道他会如何解释“他的信经”一词了。但凯利并非圣经学者，也许没有考虑到信经与新约的关联。然而如果我们视新约为神的话，是属灵生命的基础，并非学者们出于学术兴趣加以研究的古代宗教文献汇集，那么我们就必须思考尼西亚信经与新约的关联。

搜索三位一体论的圣经依据

从历史事实清晰可见，基督教绵延至四世纪的时候，由于异教徒罗马皇帝康士坦丁的介入，耶稣的神性地位才得以确立。如果没有康士坦丁的帮助，三位一体派不可能在尼西亚会议上正式神化耶稣，最终促成三位一体教义。当三位一体论成为罗马帝国的法定教义后（特别是 381 年之后），才有人认真地寻找三位一体教义的圣经依据。

今天的正式三位一体教义并非源自圣经，而是颁布之后才去追溯圣经证据的。但追溯圣经证据的任务一直未果。明白了教义制定的历史背景，找不到圣经证据就不足为奇了。直到今天，三位一体论者依然埋头苦搜新约，找出他们自以为能够支持耶稣是神的证据，

牢牢抓住每一节含糊的经文。比如“我与父原为一”（约 10:30），他们立刻用以证明“同一实体”，完全不理睬照此逻辑，门徒与父也是“同一实体”。因为每一个信徒都可以属灵上与父、子合而为一：“但与主联合的，便是与主成为一灵”（林前 6:17）。

三位一体论并非扎根于圣经，也并非出自圣经，而是后来才强加于圣经的，因而是无效的。所以我们阐释圣经一神论以及圣经耶稣的过程中，没有义务反驳三位一体论的有效性。正确来说，三位一体论是异端，是一套偏离圣经，却又广泛传播的教义体系。每一位信奉三位一体的都应该抱恐惧战兢的态度认真思想：事实是，他们的教义源自外邦的异教信仰和希腊文化。这教义是在基督时代过去一个世纪后，才开始在福音已经传开了的异教国家逐渐成形的。

后续史实

325 年的尼西亚会议是康士坦丁赞助的，他借此成了教会的最高元首，为尼西亚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的国教铺平了道路。380 年，狄奥多西一世（连同与他一起统治的格拉提安[Gratian]和瓦伦提尼安二世[Valentinian II]）颁布了“帖撒罗尼迦法令”（Edict of Thessalonica），正式宣布“第一次尼西亚会议”的教义为罗马唯一合法宗教的基石。这个法令不但在尼西亚或君士坦丁堡，更是在全罗马帝国立刻开始生效了。

神的祝福有没有因此临到罗马帝国呢？大多数人不知道，380 年之后，罗马帝国开始土崩瓦解。仅 30 年之后，即 410 年，罗马城遭到西哥特人的洗劫、抢掠，城内基础设施特别是输水管道和排水设施被摧毁，人口骤减，几乎寥寥无几。一百万人口的大城，最后成了只有一万人的小镇。因为居民无法忍受断水缺粮的恶劣环境，远走他乡了。有人看得见罗马的毁灭与确立三位一体教义的关联吗？基督教书籍通常只字不提这一重要事件，所以基督徒大多对此一无所知。

罗马城的毁灭显明了神的什么心意呢？自此以后，罗马帝国再也没能东山再起。这是罗马 800 年来第一次遭洗劫。东罗马帝国的首都君士坦丁堡成了“新罗马”。西罗马帝国没能维持太久，帝国荣

耀不再。东罗马帝国的版图缩小至今天的希腊和土耳其，苟延残喘，直到 1453 年被奥斯曼穆斯林帝国（Ottoman）征服，君士坦丁堡也更名为伊斯坦布尔。

关于罗马惨遭洗劫，参看爱德华·吉本（Edward Gibbon）的《罗马帝国衰亡史》（*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最近美国历史学家詹姆斯·埃马廷格（James W. ERMATINGER）也出版了同名著作，并非修订吉本的著作。埃马廷格在书中说，“基督教很多方面促成了帝国的灭亡”（《罗马帝国衰亡史》，第 39 页）。

英国广播公司纪录片《基督教历史》系列第三集表达出了类似的看法，身为教会历史专家的解说员这样说道：“这个西方有史以来最伟大的帝国似乎摇摇欲坠。四世纪初开始，罗马帝国成了基督教国家，**但基督教的神似乎放弃了它**。异邦蛮族在西方兴起，于公元 410 年占领了罗马。”粗体之处，解说员的语调相当低沉。解说员是迪尔姆德·麦克洛克（Diarmaid MacCulloch），著有《基督教：头三千年》，这本书 2010 年荣获坎迪尔历史奖（Cundill Prize in History）。

《基督教历史及传记》25 周年纪念刊（2007 年）的封面文章，就以基督教背景探讨了罗马的沦陷。文章说，罗马基督徒相信，罗马是不可征服的。罗马帝国（今天已被视作基督教帝国）所发行的硬币上刻着几个字：*Invicta Roma Aeterna*（“永恒的、不可征服的罗马”）。文章还说，就在四万“野蛮人”将罗马洗劫一空之前的几年，基督教诗人普修顿（Prudentius）还写道，罗马不可能衰落，因为罗马已经拥抱了基督教，“蛮族人不能用枪攻破我的城墙；携带古怪兵器、身穿奇装异服的敌人，休想在城中往来，俘虏我们的年轻人。”但公元 410 年 8 月 24 日，罗马陷落，惨遭蹂躏。当时身在伯利恒的杰罗姆（Jerome）听闻后，“放下了他的以西结书注释，整整三天坐在那儿呆若木鸡。”不久后，很多人得出结论说，罗马的毁灭是神对基督徒的审判。这个观点促使奥古斯丁写了《上帝之城》一书。普遍上都相信，罗马的陷落是应验了启示录 14 章 8 节“巴比伦”倾倒的预言。

启示录 6 次提到了“巴比伦”。泰勒的希腊文英文辞典 (*Thayer's Greek-English Lexicon*) 巴比伦 (*Babulōn*) 词目下说：“就寓意来说，就好像罗马那样，是最腐败的偶像崇拜之所，是基督教的敌人：启 14:8, 16:19, 17:5, 18:2,10,21。”《国际标准圣经百科全书》(ISBE) 的“新约的巴比伦”(Babylon in the NT) 一文说：“大多数学者主张这座城是指罗马”。对于约翰时代的信徒而言，巴比伦的预言没有什么意义，因为以色列在罗马帝国版图之内，并未受到巴比伦的威胁。约翰本人也是罗马（并非巴比伦）之囚，被放逐到了拔摩岛上（启 1:9）。然而如果约翰是刻意用“巴比伦”指罗马（这一点几乎可以肯定），那么他的关于巴比伦的教导就非常重要了。

教会有权定义异端并且迫害异端

尼西亚信经的当代版本大多隐瞒了一个事实，就是 325 年的尼西亚信经结尾还有一句咒诅 (*anathema*) 的话，咒诅那些不接受尼西亚信经的人。菲利普·沙夫 (Philip Schaff) 在《基督教信经》(*Creeeds of Christendom*) 这样翻译道：“他们（持异议者）是被圣天主和圣使徒教会所咒诅的”。BDAG 辞典给 *anathema* (ἀνάθεμα) 下了三个定义，可见这个字意味着该下地狱：“① 为了还愿而献上的祭，还愿祭；② 受咒诅的，该死的、可憎恶的；③ 表达咒诅的内容，一个咒诅”。定义①可以排除掉，因为信经不可能视持异议者为献给神的还愿祭。可见凡不同意尼西亚信经的人，就被尼西亚信经判定下地狱。

同样，阿他拿修信经也以一句定罪的话结束，菲利普·沙夫在《基督教信经》中这样翻译道：“这是大公教会信仰，必须笃信，否则不能得救”。沙夫强烈反对阿他拿修这句“咒诅的话”：

咒诅的话。阿他拿修信经与语调平和、毫无争议的使徒信经形成了鲜明对比。信经开头、结尾都郑重宣告三位一体以及道成肉身是大公教会信仰，是得救的必要条件，拒不接受的人永远失丧。中间（阿他拿修信经的第一部分与第二部分之间）也加插了这句咒诅的话。三次重复咒诅的话……要求凡想得救的人相信独一的永生神：父、子、圣

灵，同一本质，三个位格；相信集完全的神与完全的人于一身的耶稣基督。

这咒诅的话，特别是崇拜场合歌唱、吟诵时，让当代新教徒听起来非常刺耳，大大怀疑这是否与真正基督教的仁爱、谦卑精神相一致，是否僭越了教会的权柄。（《基督教信经》，10章，第3段）

尼西亚以后，教会开始自行定义什么是异端，凡不接受教会所定的基督徒信仰标准的人，教会就加以定罪。换言之，到了四世纪，教会大胆取代了圣经，擅自决定基督徒的信仰准则。今天的天主教依然是这种情况。基督教各宗派都接纳圣经为终极权威，但教会的教义观已经牢牢被三位一体教义禁锢了，因为基督教的教义基础完全来自天主教，基督教本身就是出自天主教（路德本人就是天主教奥古斯丁修会的修士）。

基督教脱离天主教主要有两个原因，正如路德所提出的：第一是因信称义；第二是不接受教皇权威以及教皇无误论。但遗憾的是，除了这两个要点，其余的天主教教义，包括尼西亚信经、君士坦丁堡信经以及后来的三位一体公会制定的信经，都编入了基督教教义。结果天主教与基督教的神学基础毫无二致。所以基督教信徒甚至教牧人员很容易皈依天主教，反之亦然。今天这种皈依的事件屡见不鲜。那些不太喜欢教皇及教皇制度的天主教徒，可以很容易地加入一些基督教会。

教会特别在尼西亚时代之后，自认为是信仰的惟一权威，有权判定谁是异端。天主教曾宣布路德为异端，甚至殃及到跟随路德的信徒。当然近几年天主教对基督教采取了和解的态度。

尼西亚之后，统一了的罗马帝国及其教会（罗马视教会为自己的教会）实行了逼迫“异端”的政策。一度曾遭受逼迫的基督教会，现在却逼迫起了基督徒同伴，给他们贴上“异端”甚至“异教徒”的标签。臭名昭著的宗教法庭见证了基督教逼迫者的野蛮行径，他们采用酷刑、处死、屠杀来迫害“异端”。

一旦教会或者一群基督徒自以为有权决定什么是异端、什么是正统，或者谁是异端、谁不是异端，就会引发种种可怕的事情，成为教会历史上永远抹不掉的羞耻。耶稣当年已经提醒了他的门徒：“人要把你们赶出会堂，并且时候将到，凡杀你们的，就以为是侍奉神”（约 16:2）。

基督教新教曾经被罗马天主教定为异端，应该不会这样待人了？可惜并非如此，重洗派遭受的残酷迫害就是始于宗教改革时代，成为教会永远的污点。

成千上万的重洗派信徒被罗马天主教徒和基督教徒杀戮。同时，路德、慈运理、加尔文还对之口诛笔伐（《基督教会牛津辞典》，第三版，第 55 页）。不同的史料都做出了一致的评估：到 1535 年为止，重洗派有五万人被杀。知名的重洗派受害者有雅各·胡特尔（Jacob Hutter，在因斯布鲁克[Innsbruck]被处以火刑），汉斯（Hans Hut，在奥格斯堡[Augsburg]受折磨致死），神学家胡伯迈尔（Balthasar Hubmaier，在维也纳受折磨，活活烧死。三天之后，他的妻子脖子上被绑上一块石头，扔入多瑙河淹死）。

在乌特勒支（Utrecht），玛丽亚和厄休拉（Maria and Ursula van Beckum）这对姑嫂被处以火刑。当时绳索故意没有绑得很紧，大火烧起来的时候，众人还能够看见她们俩出于条件反射地收缩²²。

知道这些暴行的基督徒（比如在基督教学院及神学院教导教会历史的基督徒）会避而不谈，所以一般基督徒对这些可耻事件一无所知。加尔文在迈克尔·塞尔维特（Michael Servetus）被定罪、受火刑的事件上脱不掉干系，而且有史可查，但大部分基督徒甚至加尔文的追随者对此一无所知²³。

²² 《重洗派妇女概况：十六世纪改革先锋》（*Profiles of Anabaptist Women: Sixteenth-Century Reforming Pioneers*），阿诺德·斯奈德和琳达·休伯特·赫克特主编（C. Arnold Snyder and Linda A. Huebert Hecht [eds.]），352-356 页，威尔弗雷德·劳里埃大学出版社（Wilfred Laurier University Press, Waterloo, Ontario, Canada, 1996）。

²³ 迈克尔·塞尔维特因为教义原因而受审、被处死的记载，看《追杀异端：迈克尔·塞

今天，教会与教会之间，甚至同一间教会里，擅自判定别人为异端的现象依然屡见不鲜。因为教会不再拥有政治力量，无法动用刑罚逼迫持异见者或者反对教会的人，但依然还有一个有效武器：毁谤和中伤。教会甚至利用互联网毁谤、中伤某些教会或者教会领导。这些毁谤者自称服从圣经的权威，却视而不见圣经极力谴责毁谤罪。可以说，教会很多人已经落入了耶稣在马太福音 23 章所谴责的另一种罪中：**假冒为善**。这些人对耶稣“不要论断人”（太 7:1）的警告充耳不闻。

需要强调的是，如果教会还想有希望的话，当务之急是必须明白自己已经落入了错谬和假冒为善，必须求神开我们眼睛看见这些现实，以至于能够悔改、得救。教会其实已经丢了信誉，在世人眼中，教会不过是与时代脱了节的社会机构或者宗教机构。

尔维特的生与死》(*Hunted Heretic: The Life and Death of Michael Servetus, 1511-1553*), 罗兰·班顿 (Roland H. Bainton, 耶鲁大学基督教历史学教授)。

第三章

三位一体论第一大支柱： 约翰福音的前言（1:1-18）

约翰福音 1 章特别是前言（约 1:1-18），是我一向称为“三位一体论四大支柱”的第一个。所谓“三位一体论四大支柱”，就是圣经的四章经文；长时间以来，当我还是三位一体的忠实拥趸时，我一直视之为三位一体最有力的证明。这四章经文是约翰福音 1 章，歌罗西书 1 章，希伯来书 1 章，启示录 1 章。

多年来，每当向那些预备参加全职服侍的学生们解释（以及提倡）三位一体论，我就会提出这四大支柱。现在从这一章开始，我会从非三位一体的立场，用四章篇幅检验这四大支柱。我的目标是纠正我多年来所教导的三位一体错谬，这错谬是我从别人学来的，我也教导了很多人。

约翰福音的前言之所以成为第一大支柱，不只是根据书卷编排顺序，也根据它在三位一体论中的重要地位。

上一本书《一神》详尽阐释了约翰福音的前言以及 1 章 1 节这节关键经文。仅约翰福音 1 章 1 节这一节经文，就用了三章（7、8、9 章）共 120 多页的篇幅加以阐释。而现在我们的探讨是对《一神》的补充，但也会重述《一神》已经讲解过的部分内容。新的补充和重复的内容，两者的分量几乎相等。

约翰福音 1 章 3 节在约翰福音的前言中至关重要，所以本章会着重解析这节经文。据我所知，还没有人这样解析过约翰福音 1 章 3 节。这节经文一旦得到正确解读，就会给三位一体论致命一击。

敏锐的读者读了新约，就会注意到，对观福音书（即马太、马可、路加）几乎没有什么有助于三位一体论的经文。四本福音书的三本都找不到支持基督是神的证据，但三位一体论者显然毫不在意。

其实歌罗西书 1 章和希伯来书 1 章也不支持三位一体论。至于启示录 1 章，细细推敲之下，原来启示录 1 章乃至整卷启示录竟然都不支持三位一体论。启示录中代表耶稣基督的关键形象，无疑是启示录 5 章 6 节“像是被杀过的”羔羊。这句非同寻常的表达并非在质疑羔羊献祭的事实，而是强调这被杀的羔羊现在复活了（例如启 1:18）。因为那位“坐宝座的”（启示录描述雅伟的常见图画）让他从死里复活了。

害怕说出神的名字

探讨约翰福音的前言，我们得谈一谈犹太人如何避讳提说神的名。先来引用短短一句话，简短到甚至不是一个完整句子，却非常重要，不容忽视：

“不可命名、不可提说的神”（《论梦，它们是神所差来的》，斐罗，[Philo, *On Dreams, that They are God-Sent*, XI, 1.67]）

迟些我们会探讨斐罗。斐罗是一位希腊化的犹太哲学家，他尝试将希腊哲学与犹太宗教思想，合并成一个浑然一体的智慧体系。后来的三位一体论套用了他的理念。现在来仔细思考一下他这句“不可命名、不可提说”，这句话反映了斐罗时代犹太人的信仰观：神的名字 YHWH 极其神圣，不可言说。而斐罗与耶稣是同时代的人，所以耶稣时代的犹太人是忌讳提说神的名的。

这一禁忌的历史背景要追溯到公元前六世纪，当时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大败以色列（当时只剩下了犹大国），围困了京城耶路撒冷。最终耶路撒冷被夷为平地；所罗门的圣殿遭洗劫一空，片瓦无存；大部分犹太人尤其是精英人士成了阶下囚，被掳至巴比伦。

正如先知们警告以色列的话（代下 36:21，耶 29:10），以色列民遭流放 70 年，作为他们拜偶像的惩罚。流放时期是属灵的洁净期。为了唤醒以色列民的属灵意识，神让古代的超级大国亚述、巴比伦、

埃及灭了以色列国，将民众掳至异邦。后来以色列民结束流放生涯，返回以色列，开始了以色列历史的“流放后”时代。回顾所遭受的一切苦难：灾祸、耻辱、杀戮以及沦落异邦，他们终于明白，之所以遭遇了这些事，是因为离弃了雅伟。

从流放地回归以色列后，以色列人开始了历史的新一页，除了雅伟，绝不再敬拜任何神。自此以后，以色列人恪守一神论信仰，不再拜偶像或者信奉多位神。以色列人开始天天背诵施玛篇（*Shema*，希伯来文“听”），即申命记 6 章 4 节：“以色列啊，你要听，雅伟我们神是独一的雅伟”。直到今天，虔诚的犹太人天天都背诵施玛篇，但不会说出“雅伟”的名字，而是用“主”取而代之。

巴比伦流放生涯结束后，一神论在以色列扎了根，众人开始敬畏神到一个地步，不敢说出“雅伟”的名字。然而这种禁忌是没有圣经根据的，因为雅伟早已告诉摩西：“雅伟是我的名，直到永远；这也是我的纪念，直到万代”（出 3:15）。神也对法老说：“其实我叫你存立，是特要向你显我的大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出 9:16）。在摩西五经的最后，摩西这样唱道：“我要宣告雅伟的名，你们要将大德归与我们的神”（申 32:3）。如果摩西唱的是“主”，并非“雅伟”，那么希伯来圣经也会记载“主”，不是“雅伟”；但事实是，这节经文写的是“雅伟”。

雅伟告诉以色列人，每当奉雅伟的名起誓，就不可起假誓（利 19:12）。诗人写道：“你们要称谢雅伟，求告他的名，在万民中传扬他的作为”（诗 105:1）。呼求雅伟的名并非仅仅赞美、尊崇他，而是关乎到了我们的救恩：“凡求告雅伟名的就必得救”（珥 2:32）。“雅伟名”在希伯来圣经出现了大概 100 次。

摩西五经（律法书）教导以色列民要传扬雅伟的名，然而流放生涯结束后，以色列人再也不敢提说神的名字。这种禁忌是没有圣经根据的，也是史无前例的。流放前，以色列人经常读出神的名字，因为他们的圣经从始至终每一页都有雅伟的名字；但流放结束后，就不再说出他的名字了。以色列人对于敬畏神有了新的认识，知道一旦再次犯罪，整个以色列国就会被连根拔起。他们不愿再遭流放，

便决定完全不提说神的名字，不称他“雅伟”，而称他“Adonai”(主)。“雅伟”是神的大名，“Adonai”不是名字，而是个称呼。

最重要的希伯来圣经希腊文译本——七十士译本(LXX)，没有将希伯来文“雅伟”的名字音译成希腊文，而是翻译成了 *kyrios*，即希腊文“主”字，相当于希伯来文“Adonai”。七十士译本随从了当时人的惯例，就是不提“雅伟”，而这个惯例当时已经确立了好几个世纪。

斐罗所说的不可提说神的名字是没有圣经根据的，但这已经成了犹太人的惯例。人为的禁忌给犹太人带来了严重后果。神曾经拯救犹太人脱离埃及的奴役，让他们成为一个国家，但他们竟然忘记了神的名字。按照律法，褻渎神的名是死罪，所以为了避免无意褻渎神的名，他们就避而不提雅伟的名字。权威的《犹太文化百科全书》反对这一禁忌（参看本书附录1）。

“道”是神的转喻词

如果神不可命名、不可提说，那么如何提及他呢？通常就会用转喻词或者委婉的称呼，比如“至大者”（来 1:3, 8:1），“至高者”（路 1:35），或者“权能者”（太 26:64）。今天很多犹太人用“那圣名”（*HaShem*）指神。

既然希伯来圣经“雅伟”出现了近七千次，那么以色列民用什么当做“雅伟”的转喻词呢？通常是用“主的道”或者“道”这个委婉的称呼，代表“雅伟”这个名字。耶稣时代的以色列虔诚人无不知道，“道”（亚兰文是 *memra*）是指神。

在耶稣的时代，巴勒斯坦地区主要讲亚兰文。新约中就有亚兰文，例如一些名字：巴撒巴，巴底买，西门巴约拿（“巴”的意思是“儿子”，亚兰文是 *bar*，希伯来文是 *ben*）。耶稣在十字架上那句痛苦的呼叫——“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也是用了亚兰文。马可福音 15 章 34 节记载的是，“以罗伊，以罗伊！拉马撒巴各大尼？（*Eloi Eloi lema sabachthani*）”，这就是亚兰文。马太福音 27

章 46 节记载的是“以利，以利！拉马撒巴各大尼？（*Eli Eli lema sabachthani*）”，这也是亚兰文，只不过“以利”（*Eli*）是希伯来文¹。

亚兰文与希伯来文是相近语系，但讲两种语言的双方是无法沟通的，除非有人两种语言都懂。耶稣时代大多数人无法读希伯来圣经，只得靠亚兰文翻译。希伯来圣经的亚兰文翻译称作“塔古姆”（*Targum*，“翻译”的意思）。耶稣的时代以及约翰写福音书的时代，各种“塔古姆”的汇集就成了亚兰文圣经。马丁·麦克纳马拉（*Martin McNamara*）是一流的塔古姆专家，著有《塔古姆与圣约》（*Targum and Testament*），他在书中这样说道：

塔古姆是旧约的一本书卷或者多本书卷的亚兰文翻译。基督时代，其实包括基督时代之前的几个世纪，巴勒斯坦地区讲的是亚兰文。犹太会堂的聚会上，摩西五经以及先知书的部分内容会以希伯来语读出，跟着就翻译成亚兰文。（11 页）

基督及其使徒，还有皈依基督教的犹太人，一定都熟稔巴勒斯坦的塔古姆，这是犹太会堂上每逢安息日必背诵的篇章。基督向他的同胞传讲信息时，自然会随从同胞的宗教传统。（167 页）

诗歌语言中，“主的道”自然而然可以缩写为“道”（亚兰文是 *memra*），在不同的塔古姆版本中就见得到，包括约翰福音的前言。约翰福音的前言是在改述创世记 1 章 1 节开头的几个字：

“起初神……”（创 1:1）

“太初有道……”（约 1:1）

两句相互平行的话都是各自书卷的开篇语，这就更加证实了这一事实：创世记 1 章 1 节的“神”，就是约翰福音 1 章 1 节的“道”（亚兰文是 *memra*）。除了三位一体论者，没有人会看漏了这一点。然而有一位著名的三位一体论者没有看漏这一点，他就是达拉斯神

¹ 有些新约手抄本是“以罗伊”（*Eloi*），参看 NA27。

学院（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的教授：托马斯·康斯特布尔（Thomas L. Constable）博士。他这样写道：

显然，约翰所说的“道”字（希腊文是 *logos*；亚兰文是 *memra*，在塔古姆中用来形容神）是神的一个称呼。塔古姆是旧约的亚兰文译本。后来在约翰福音 1 章 1 节中，约翰看道与神等同。他之所以选择这个称呼，因为它传递出了这个信息：道不只是神，也是神的表达。一个说出来或者写出来的“字”（word，道），表达出了说者和作者的心意。（《康斯特布尔的解经笔记》，2010，论约 1:1）

有些学者也注意到了约翰福音 1 章 1 节 *logos* 与塔古姆 *memra* 之间的关联，比如莱特福特（J. B. Lightfoot，著有《从塔木德和希伯来文化评注新约》[*A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from the Talmud and Hebraica*]），巴雷特（C. K. Barrett，著有《圣约翰的福音》[*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塔古姆几乎每次出现“雅伟”之处，都用“主的道”代替，但偶尔也用“道”。虽然“主的道”是亚兰文塔古姆中雅伟的主要转喻词，但塔古姆有时也会把它缩写成“道”，比如耶路撒冷塔古姆（*Targum Yerushalmi*²）的创 5:24, 9:17, 16:1, 28:10；出 15:8, 33:11；利 24:12；申 4:12, 5:22, 23；33:3。

希伯来圣经中有时也可以找到雅伟与“道”相平行之处。箴言 16 章 20 节就是最好的例证：“谨守训言（*dabar*）的，必得好处；依靠雅伟的，便为有福。”

² 因为一个历史的意外，有时称为“伪约拿单塔古姆”（*Targum Pseudo-Jonathan*）。维基百科“*Targum Pseudo-Jonathan*”词条下解释说：“伪约拿单塔古姆是以色列地的西方（相对于东方巴比伦的翁格洛斯塔古姆 [*Targum Onkelos*] 而言）摩西五经塔古姆，正确名称是耶路撒冷塔古姆（*Targum Yerushalmi*），这是中世纪广为人知的名字。但后来由于印刷错误，成了约拿单塔古姆，约拿单指的是约拿单·本·乌薛（Jonathan ben Uzziel）。直到今天，有些摩西五经版本集依旧称之为“约拿单塔古姆”。

“道”的深层属灵含义

约翰以“道”为雅伟的转喻词（参看“道就是神”），正如亚兰文塔古姆用“*Memra*”一样，其实这种用法在常见短语“雅伟的道”（或者按照大多圣经的译法：“主的道”）中充分体现了出来。这个关键术语在希伯来圣经出现了大概 242 次。希伯来文用了 *dabar*（דָּבָר, “话”）一字，带有语言沟通的意思。名词形式（道，言语）在希伯来圣经出现了 1400 多次，动词形式（说，宣布，交谈）1100 多次。

雅伟的道和雅伟是不可分割的，所以“道”就成了雅伟的转喻词。雅伟用他的道向人类说话，传达出他的旨意、目标，以及他的慈爱、救恩。所以雅伟的道是雅伟向我们彰显他自己的渠道。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来 4:12），充满了神的生命（参看约一 1:1 “生命之道”）。透过神活泼的道，我们接触到神的生命、能力，而最重要的是接触到雅伟自己。

雅伟的道是雅伟的转喻词，所以约翰说出了那句著名的宣告：“道就是神”（约 1:1）。按照神的救恩计划，这道在耶稣里“成了肉身”（14 节），即在耶稣里具体体现了出来，所以雅伟也同样是在耶稣里体现了出来。“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西 2:9，留意“有形有体”这个词）。因为耶稣基督是雅伟以及雅伟的道的体现，所以他也是雅伟的丰盛、恩典、生命、能力的体现。

约翰福音 1 章 14 节“道成了肉身”的“成”字是 *ginomai*，意思是“经历一个本质的改变，即进入了一种新状态”（BDAG）。道是雅伟自己，在基督里——即人的生命里——开始了一种新状态。BDAG 给 *ginomai* 下的另一个定义是“空间位置的改变”，这种描述跟圣经的奇妙真理是一致的，即雅伟来到了世上，有形有体地住在基督里面。雅伟早就宣告说，他会来到他的子民当中（赛 40:3-5,10），来到他的殿（玛 3:1），这殿就是耶稣基督。所以耶稣说，“是住在我里面的父作他自己的事”（约 14:10）。

雅伟（包括他的道）住在耶稣里，所以约翰能够说：我们“见

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这个“子”不是普通人，而是住在他里面的“道”的具体体现，所以耶稣是神的殿，体现出了神的荣光（参看 14 节，“道成了肉身，住[直译是搭帐篷]在我们中间”）。

圣经中有各式各样的图画，勾勒出了雅伟的道与雅伟之间如何关联、运作。例如，雅伟将他的道（*dabar*）比作从天而降的雨水，滋润并且祝福世上的一切生物。道从神的口中发出，成就他的旨意：

¹⁰ 雨雪从天而降，并不返回，却滋润地土，使地上发芽结实，使撒种的有种，使要吃的有粮。¹¹ 我口所出的话也必如此，决不徒然返回，却要成就我所喜悦的，在我发他去成就的事上（“发他去成就”或作“所命定”）必然亨通。

（赛 55:10-11）

这里所描绘的雅伟的道，最终在耶稣基督生命中体现了出来。因为雅伟的道不会徒然返回，而要成就他的旨意，所以耶稣说，“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约 17:4）。

雅伟的道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它与雅伟的灵密不可分，两者都参与了创造（创 1:2-3）。诗篇 33 篇 6 节说，“诸天藉雅伟的命而造，万象藉他口中的气而成”。这句平行句式有 *dabar*（“命”或“道”）、*ruach*（“气”或者“灵”）。七十士译本这节经文有 *logos*，就是约翰福音 1 章 1 节的“道”；还有 *pneuma*（“灵”或“气”），就是用来指圣灵的这个字。

雅伟的道与雅伟的灵并非不同于雅伟的两个位格，而是这位唯一的雅伟的两种表达。神是个灵（约 4:24），但道是形式，灵是内涵；道是种子（路 8:11），包含了生命之灵（罗 8:2，新译本；参看“生命之道”，约一 1:1）。

每当耶稣说话，他说的是“神的话”，因为神“无限量地赐圣灵给他”（约 3:34，当代本）。是圣灵赐予人生命的，所以耶稣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 6:63）。圣经说我们是“从圣灵生的”（约 3:8）；还说我们“蒙了重生”，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前 1:23）；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弗 6:17）。由此可见道与圣灵之间的关联。

三位一体论的《福音派神学辞典》（1984，521页，圣灵）注意到了雅伟的道与雅伟的灵之间的关联：“神的创造性的话语（创 1:3 及以下）跟神的创造性的气息（创 2:7）非常相似，两个概念在别处都等同于神的灵。”

误用转喻词的危险

约翰福音前言用“道”（*logos, dabar, memra*）称呼雅伟，是在传扬这个奇妙的信息：创造主雅伟神已经来到世上，住在基督耶稣这个人里面。所以圣经说，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耶稣基督里面（西 2:9）。

用转喻词当然就有误解、错会的危险。“权能者”（太 26:64）、“至大者”（来 8:1）、“极大荣光”（彼后 1:17）等诸如此类的转喻词，可能会让人误以为是指别人，而不是指雅伟。行邪术的西门就是一个例子，众人看他是“大能者”（徒 8:10）。

约翰是在使徒行传的事件过去了很多年后，才撰写福音书的。他很清楚早期教会所发生的一切事，也知道错用转喻词的危险。这就解释了约翰福音 1 章 1 节的第二、三句话（“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³。约翰是刻意说了这两句话，确保转喻词“道”字不被误解成神以外的第二个神明。

查考约翰福音 1 章 1 节必须知道，不同的人对“神”字有不同的理解，在乎是异教徒还是基督徒，是信奉一位神还是信奉多神教。有些罗马的神跟希腊的神大同小异，只不过名字不同罢了（比如罗马的朱比特就是希腊的宙斯）。希腊罗马文化的“神”与圣经的“神”意思截然不同，所以若向讲希腊语的（当然也包括了所有人，无论是希腊人还是犹太人）解释神，就必须具体说出我们是在谈哪一位神。而约翰在约翰福音 1 章 1 节就是在具体指出，他所说的神是雅伟，这位万物的创造主。

³ 约翰福音 1 章 1 节的第三句话，中文与希腊文句子次序相反。中文是“道就是神”，希腊文是“神是道”（希腊文中，“神”字放于句首这个重要位置上，表示这是指雅伟）。

约翰福音 1 章 2-3 节的话，也是想防止读者将道错会成雅伟以外的神明。但约翰刻意阻止人做的事情，外邦基督徒恰恰做了！如何做的呢？就是将约翰福音 1 章 1 节的下半句以及 2 节的希腊文介词 *pros*，变成了“与……同在”（“道与神同在”）的意思。但 *pros* 主要不是“与……同在”的意思。

约翰福音 1 章 1 节的 *pros ton theon* 真的是“与神同在”的意思吗？

这是个重要的问题，我们的答案会影响我们如何解读这节经文。方便起见，我们用后缀 a, b, c 代表约翰福音 1 章 1 节的三句话：

- 约 1:1a 太初有道
- 约 1:1b 道与神同在
- 约 1:1c 道就是神

三位一体论者将第二句话 (b) 译作“道与神同在”。但介词 *pros* 通常不是“与……同在”的意思；反而是其它几个希腊介词，往往具有“与……同在”的意思：① *syn*，意思是“与”某人一起；② *meta*，意思是“与”某人一起或者“跟着”某人；③ *para*，意思是“在”某人“旁边”。*Para* 的一个众所周知的例子就是七十士译本箴言 8 章 30 节，那里用诗篇语言描述拟人化的智慧，说神创造的时候，智慧就“在”神的“旁边”（“我在他旁边像一个工程师”，现代中译本）。

但 *pros*（主要意思是“向着”、“朝向”）并不在上述介词之列。如果约翰想表达“与”神“同在”（“道与神同在”）的概念，则他会用上述三个介词中的一个。

《当代新约索引》（*Modern Concordance to the New Testament*）所编辑的统计数据也证实了这一点。这本索引将希腊字的各种意思按主题归了类，是一本非常有用的希腊文工具书。其中“与……同在”标题下（第 679-681 页），列出了 164 个 *meta* 的例句，66 个 *syn* 的例句，34 个 *para* 的例句，仅 16 个 *pros* 的例句！在这 16 个例句中，有些并没有明显的“与……同在”的意思，与我们所理解的英文“with”或者中文“与……同在”不一样。

这些统计数据表明，*pros* 并非表达“与……同在”的一个标准希腊字。然而新约中，*pros* 其实远比以上提到的三个希腊介词更常见：*pros*（700次），*syn*（128次），*para*（194次），*meta*（469次）。

迟些我们就会看到，*pros*（带宾格）的主要意思并非“与……同在”，而是“向着”（to）、“朝向”（toward）。

另一个重要观察是，约 1:1b 的 *pros ton theon*（大多数圣经译作“与神同在”）句子结构在新约出现了 20 次：约翰福音前言 2 次（约 1:1,2），前言以外 18 次（约 13:3；徒 4:24, 12:5, 24:16；罗 5:1, 10:1, 15:17,30；林后 3:4, 13:7；腓 4:6；帖前 1:8,9；来 2:17, 5:1；约一 3:21；启 12:5, 13:6）。有趣的是，这 18 次当中，除了罗马书 5 章 1 节以外（“我们……得与神相和”，但并非三位一体论者在约 1:1b 中所寻求的“与神同在”的意思），ESV 英文译本从未将 *pros ton theon* 译作“与神同在”。

进一步探讨之前，我们来思考一下，为什么三位一体论者硬要把介词 *pros* 解释成“与……同在”呢？答案显而易见，“道与神同在”就表示神在创造时身边还有一位神。他们还想进一步表示，这位就是创世前就存在的耶稣。三位一体论者不明白的是，要想从圣经中证明他们的这一主张，就必须采取三个步骤。

第一，必须证明创世记 1 章神创造万物时，身边还有另外一位神。熟悉创世记创造记载的人都知道，神创造万物时，没有其他神“与神”一起创造。圣经没有记载说，除神以外，还有其他位格、神明、灵体参与了创造。希伯来圣经中也没有“第二位神明”（这是借用了斐罗的术语，但三位一体论者赋予了新含义，与斐罗的本意不同）。所以，约翰福音 1 章 1 节的 *pros* 无论是什么意思，绝非是说还有另一位神明“与”神“同在”。

第二，即便可以证明另一位神的存在，但也必须进一步证明这一位是真实的，并非某种形象化、人格化、拟人化的表达，好像箴言 8 章 30 节的智慧一样。所以还需要证明 *logos*（道）是否是雅伟身边的另一位神明。但这是无法从圣经里得到证实的，因为根本没有这样一位神明。雅伟明确说惟独他是神（赛 45:5），他是独自铺张

诸天、铺开大地的（赛 44:24）。所以，即便我们将约翰福音 1 章 1 节的 *pros* 解释为“道与神同在”的意思，依然证明不了三位一体论。但三位一体论坚持以这个定义解释 *pros*，圣经的一神论则不受这个字的限制。

第三，必须证明约翰视“道”为耶稣。但三位一体论者从未证明过这一点。事实上，三位一体论者连第一步都无法证明，遑论第二、第三步了。

标准希腊文-英文辞典中 *pros* 的意思

我们已经说了，三位一体论者对约 1:1b（“道与神同在”）*pros* 的解释（“与……同在”），其实并非介词 *pros* 的主要意思。参考《当代新约索引》的资料，还有 BDAG 希腊文-英文辞典给 *pros* 下的定义，都能够证实这一点。BDAG 将 *pros* 的定义分为三个段落，正好对应了 *pros* 所带的三种词格：

- ① *pros*+属格
- ② *pros*+与格
- ③ *pros*+宾格

约 1:1b 的 *pros* 所带词格是第三种，即宾格，所以我们要看的是 BDAG 第三段定义，并非第一、二段。以下是 BDAG 给 *pros* 下的完整的第三段定义（省略了引文，拼写出了缩写，将希腊文译成了英文，再译成了中文）。即便有的读者想省略不读，也无损于阅读的流畅性；或者也可以简略读一读粗体字（粗体是 BDAG 设置的）。

③ 带宾格，动向的标记或者移向某人/某物

❶ 朝、向某地、某人或某物，用于动词后

- ① 去
- ② 差遣
- ③ 泛指动作
- ④ 带领，引领
- ⑤ 说话，讲话
- ⑥ 请求，祈祷

- ② 指时间：接近，在，期间（某特定时间）
 - ① 指（在时间上）靠近，接近
 - ② 指（时间上的）某一段时间
- ③ 指目标：针对，朝……努力
 - ① 刻意的目的，为了……目的，代表
 - ②（泛指）计划，定数
 - ③ 一系列情况之后所产生的结果（因此）
- ④ 指关系（有敌意或友好）：敌对，支持
 - ① 对……有敌意，用于争论等动词之后
 - ② 对……友好，与……友好，表现得友好
- ⑤ 制定一个参考点来说明一个关系：关联，关于
 - ① 关于
 - ② 就……而言，至于
 - ③（隐晦地）*ti pros hēmas*
 - ④ 依照，依据
 - ⑤ 用以表达目的
- ⑥ 用于副词表达
- ⑦ 接近、靠近、在旁边 *pros tina einai*，与某人同在

我们从这段话看见了什么呢？*Pros* 带宾格有这么多可能的意思，只有最后一个意思⑦符合三位一体论者对约 1:1b（“道与神同在”）的解读。所以 BDAG 将这个定义归给了约 1:1。但定义⑦列在了最后，显然 BDAG 认为它不是 *pros* 的主要意思。三位一体论者排除了 *pros* 的其它很多可能意思，选择了次要意思来解读约 1:1b，这是蛮横、武断的做法，不足以令人信服（教义不足以成为合理的理由）。更重要的是，纵观①到⑦的定义，有一样事实清晰可见：*pros*+宾格的主要意思并非“与……同在”，而是“朝”、“向”。

参考另一本标准参考书，即权威的《利德尔-斯科特-琼斯希腊文英文辞典》(*Liddell-Scott-Jones Greek-English Lexicon*)【论 *pros*, C-III, 1-5】，这本辞典说，介词 *pros* 带宾格通常是“关乎”(“in reference to”)

的意思。约翰福音前言“道与神同在”这句话，其实真正的意思是“道是关乎了神”或“道是指神”。这就跟第三句话非常协调了：“道就是神”。

马可福音 12 章 12 节就是 *pros* 带宾格的例子：“这比喻是指着他们说的”（直译是“这比喻是在说他们”）。《希腊文新约语言学之钥》（*Linguistic Key to the Greek New Testament*）将这节经文的 *pros autous* 译作“是关乎他们”（“with reference to them”）。

很多圣经及基督教文献的希腊文英文辞典，最关注的就是维护三位一体论，但《利德尔-斯科特-琼斯希腊文英文辞典》与众不同，这本大辞典对 *pros*（带宾格）的释义，根本不支持三位一体论者对约 1:1b（“道与神同在”）的解读。辞典分了几个标题，详细探讨了 *pros* 带宾格的意思。与约 1:1b 相关的是第三个标题“III. 两个物体间的关系”，定义如下（省略了引文；泛读的读者可以略过不读）：

- ① 关于，相关，涉及；
- ② 关于，结果；
- ③ 关于或者因为某种原因；
- ④ 相应地或者相关，相比；
- ⑤ 关于或者参考，根据，鉴于；
- ⑥ 以乐器伴奏；
- ⑦ $\pi\rho\acute{o}\varsigma$ c. acc. freq. periphr. for Adv., $\pi.$ βίαν, = βιαιώς, 被迫；
- ⑧ 用在数字上：多达，大概。

显然，*pros* 带宾格时，主要意思是“关于”（in reference to）。而应用于约 1:1b，意思就是“道关乎神”或者“道指向神”，并非“道与神同在”。同样，《利德尔-斯科特-琼斯希腊文英文辞典》给 *pros* 下的定义，显然也不支持“道与神同在”的翻译。所以，按照辞典提供的资料，约翰福音 1 章 1 节应该读作：“太初有道（雅伟），道关乎了神（即道是指神），道就是神”。

然而即便将约翰福音 1 章 1 节的 *pros* 读作次要意思（“与……同在”），对圣经的一神论来说也不成问题，因为这无非是在用比喻语言提及道。这种比喻语言在旧约很常见，例如活泼、有创造性的“雅伟的命（道）”（诗 33:6），创造时在神旁边的拟人化的智慧（箴 8:30）。在约翰福音 1 章 1 节，圣经的一神论基础安如磐石，根本不需要依赖 *pros* 这一根稻草；但三位一体论若想找到支持，就只好将比喻变成字面意思，结果道成了一个真实的人物，就是第二位格。

三位一体论者承认他们对 *pros* 的解释造成了约 1:1b 与约 1:1c 相互矛盾

有些人可能会感到惊讶，原来约翰福音 1 章 1 节的关键字并非 *logos*（道），甚至不是 *theos*（神），而是小小的 *pros*。因为如何理解约 1:1b 的 *pros*，就会影响到对约 1:1c（“道就是神”）的理解。

我们已经从 BDAG 以及利德尔-斯科特-琼斯辞典看到，*pros* 带宾格有两种主要理解方式。*Pros* 的主要意思是“向”或者“朝着”，次要意思是“与……同在”。按照第一种意思，约 1:1b 就是在说“道指的是神”，或者“道是关于神”。按照第二种意思，就是大部分圣经译本的翻译：“道与神同在”。

《当代新约索引》的统计数据表明，*pros* 在新约出现了 700 次，其中仅 16 次具有“与……同在”的意思。

如果没有合情合理的原因就摒弃约翰福音 1 章 1 节 *pros* 的主要意思，选择次要意思，这就是武断的做法，是出于教义原因。事实恰恰相反，我们确实有合情合理的原因摒弃 *pros* 的次要意思，选择主要意思：**达到经文参照的一致性效果**。这是什么意思呢？下面将约翰福音 1 章 1 节的两种可能翻译对比来看：

<i>Pros</i> 的主要意思	<i>Pros</i> 的次要意思
太初有道	太初有道
道是指神	道与神同在
道就是神	道就是神

第一种翻译的优势是，它具有经文参照上的一致性，即约 1:1b 的“神”与约 1:1c 的“神”意思相同，整节经文也自然流畅。但第二种翻译缺乏一致性，因为约 1:1b 的“神”与约 1:1c 的“神”含义不同。很多三位一体论者也指出了这个问题，不妨读一读他们讲论约翰福音 1 章 1 节的著作，就知道了。

根本问题是，既然说“道与神同在”，同时又说“道就是神”，这是讲不通的。按照大多数圣经译本对约翰福音 1 章 1 节的解读，

约 1:1b 与约 1:1c 就有了逻辑问题。问题不是约 1:1c 的翻译，而是约 1:1b 的翻译（“道与神同在”，这是采用了 *pros* 的次要意思）。

很多三位一体论者承认，约 1:1b 与约 1:1c 的矛盾是错译 *pros* 的结果。现在来看看五个例子，前四个例子简短扼要，第五个例子篇幅较长，会谈及耶和華见证会对约翰福音 1 章 1 节的错误解读。所有注脚可以略过不读。

三位一体论者如何处理这个矛盾的五个例证

例一：三位一体论知名学者布鲁斯（F. F. Bruce）意识到，如果按照一般的译法，那么约 1:1b 与约 1:1c 之间是相互矛盾的。他说约 1:1c “意思应该是道完全与神相同，然而道若也‘与神同在’，则道就不可能完全与神相同了”（《约翰福音》[*The Gospel of John*], 31 页）。留意这个强烈的字眼：“不可能”。这个难题让布鲁斯大伤脑筋，迫使他去寻求一个既能够解决 1:1c 的难题，又符合三位一体教义的解释。例如，他肯定了新英语圣经译本（New English Bible）的翻译：“神是什么，道就是什么”；同时，他也承认这只是一个意译。最终布鲁斯没有说找到了一个满意的解决方案。

例二：经常表达三位一体论观点的《IVP 新约注释》，也提到了这个让布鲁斯大伤脑筋的逻辑问题，并且结论说：“这两个真理似乎逻辑上不一致，但两个真理我们都必须持守。”（这“两个真理”就是布鲁斯指出的相互矛盾的两点。）然而承认了这两点“似乎逻辑上不一致”（非常强烈的字眼），《IVP 新约注释》并没有努力找出解决方案，只不过干脆建议“两个真理我们都必须持守”。

例三：在《约翰福音评注和解经手册》（*Critical and Exegetical Handbook to the Gospel of John*）第 48 页，迈耶（H. A. W. Meyer）意识到，约 1:1b 可以解读为参照的含义（即道是指神）。迈耶也正确地看到，这就令到“道”成了神的“委婉称呼”（即神的另一种称呼）。但这种委婉称呼与三位一体论观点相冲突，三位一体论主张道是不同于父神的第二位格。所以迈耶摒弃了这个委婉称呼，赞同三位一体论的翻译：“道与神同在”。但迈耶随即看见了布鲁斯所看见的矛盾，于是强调约 1:1c 的“神”字“只能是谓语，不是主语”，

应该读作“他与神同在，拥有神的性情”（粗体是迈耶设置的）。这是标准的三位一体论解释。

例四：新英语译本圣经（NET，其大量注脚往往表达了三位一体论观点）意识到，按照大多数圣经译本的译法，则约 1:1b 与约 1:1c 是相互矛盾的。为了解决这个矛盾，NET 制定了一个规则，就是任何针对约 1:1c 的解释若与约 1:1b 相矛盾，就必须“排除掉”。这一点可以从以下引文中看到（括号里的内容是 NET 自带的）：

约 1:1c 的结构不是在说道与**这位神**等同（因为约 1:1b “道与神同在”这句话，就排除掉了这个意思），而是肯定了道与神是同一**实质的**。

这里在说什么呢？NET 承认，按照一般理解，约 1:1b（“道与神同在”）与约 1:1c（“道就是神”）是矛盾的，而后一句是说道与神等同（或者按照 NET 的说法：“这位神”）。

NET 宣称，约 1:1b 就“排除掉”了我们对约 1:1c 的常规理解，所以结论说，约 1:1c 不是指“这位神”，而是说道与神是“同一实质”。这是标准的三位一体论观点，即神不是一位，而是一个实质。特土良说，“神是这实质的名称”（《早期基督教教义》，凯利，第 114 页）。三位一体论者路易斯（C. S. Lewis）说，“基督教的神学不相信神是一位，而是相信神里面有三个位格，这三个位格组成了一个神体。从这个角度而言，基督教所相信的神不是一位。”（《基督教的反思》[*Christian Reflections*]，第 79 页）

结果 NET 将约 1:1c 译作“道是完全的神”，这就成了意译，是在说神的本质，并非道与神等同（道=神）⁴。这就是三位一体论者对约 1:1c 的理解。

⁴ NET 意识到，很多三位一体论者是援引科威尔规则 (Colwell's rule) 来确定约 1:1c 的读法（“道就是神”）的。因为这样的读法就给三位一体论带来了麻烦，所以 NET 争辩说，科威尔规则只是允许（并非要求）约 1:1c 的这种读法；但这种读法比较局限，表达不出本质相同的意思来。于是 NET 更偏向于读作“道是完全的神”。（探讨科威尔规则的文章，见《超越基础希腊文语法》[*Greek Grammar Beyond the Basics*]，256-270 页）

三位一体论对约 1:1 的解释与耶和华见证会的解经法相似！ 二者最根本的分歧是教义，不是解经

例五：举这个例证的目的并非要详细分析三位一体论或者耶和华见证会，而是显明二者对于约翰福音 1 章 1 节的语法分析是相似的。这种相似非常奇怪，因为在基督是不是神的问题上，二者的观点又是截然相反的。但无论如何，他们在约翰福音 1 章 1 节上的分歧，完全是因为教义不同，并非解经步骤不同。其实在阐释约翰福音 1 章 1 节的问题上，他们每一步解经步骤都意见一致：

- 都认可约 1:1 的希腊文本（即没有文本问题）
- 都同意如何翻译约 1:1a 和约 1:1b
- 都认为约 1:1 的“道”是指耶稣基督
- 都认为约 1:1b 的“神”是指父神
- 都认为约 1:1b 的 *pros* 是“与……同在”的意思（*pros* 的次要意思）
- 都认为约 1:1b 的“道与神同在”是指两个不同的位格，即耶稣基督和父神
- 都承认按照一般的译法，则约 1:1b 与约 1:1c 是矛盾的
- 都以改变 *theos*（神）的含义来解决矛盾，结果约 1:1b “神”的含义与约 1:1c “神”的含义不同
- 都以约 1:1c 的 *theos* 没有冠词为据，将约 1:1c 的“神”解释为一个本质
- 都认为约 1:1c（“道就是神”）并非一个等式（道=神），而是在说神的本质或神性（这是标准的三位一体论观点，例如迈耶[Meyer]，兰格[J. P. Lange]，马库斯[Marcus Dods]，巴雷特[C. K. Barrett]，鲍曼[R. Bowman]）

如果在解经步骤上有这么多的相同意见，那么到底不同之处是什么呢？他们的分歧并非解经步骤，而是教义。具体来说，他们的分歧是耶稣的神性问题：耶稣要么是“神”（“God”，三位一体论的观点），要么是“一位神”（“a god”，耶和华见证会的观点）。

从三位一体论视角最详尽地阐释约翰福音 1 章 1 节语法的一本书，就是三位一体论杰出的护教者鲍曼（Robert M. Bowman Jr.）于 1989 年写的《耶和华见证人，耶稣基督，以及约翰福音》（*Jehovah's Witnesses, Jesus Christ, and the Gospel of John*）。这本书用了很长篇幅，从三位一体论视角阐释了约翰福音 1 章 1 节。（鲍曼更广为人知的著作是与人合著的《让耶稣复归原位：基督的神性》[*Putting Jesus in His Place: The Case for the Deity of Christ*]。但比之于探讨耶和华见证会的那本书，这本书缺乏解经深度。）

在探讨过程中，本书会使用简称形式：耶和华见证会，简称 JW 们（毫无轻蔑之意）；他们翻译的圣经《新世界译本圣经》（*New World Translation of the Holy Scriptures*），简称 NWT。

NWT 最新的两个版本是 1984 年版和 2013 年版，我们只引用了 2013 年版，并非 1984 年版。两个版本在约翰福音 1 章 1 节的用词方面略有不同，NWT 2013 版是 “In the beginning was the Word, and the Word was with God, and the Word was a god”；稍早的 NWT 1984 版是 “In the beginning the Word was, and the Word was with God, and the Word was a god”。

鲍曼这本书的前半部分是在批评 JW 们翻译的约 1:1c。NWT 将约 1:1c 翻译为“道是一位神”（“and the Word was a god”）。NWT 的一个注脚给出了另一种翻译：“是神明”。

首先，鲍曼对于 NWT 翻译的约 1:1a 和约 1:1b 没有异议（19 页），其实 NWT 翻译的约 1:1a（“太初有道”）和约 1:1b（“道与神同在”），每个字、每个标点都跟 NASB、NIV、ESV 的一模一样。

第二，鲍曼（25-26 页）和 JW 们（1158-1159 页）都意识到，若按照传统译法，则约 1:1b 和约 1:1c 是相互矛盾的。鲍曼在一开篇就提出了这个矛盾：

需要深入探讨的问题是，道怎么可能与神同在，又是神……道当然不可能既与“神”同在，又是“神”，除非神字改变了意义，第一种用法跟第二种用法不一样。（25-26 页）

留意鲍曼用了强烈字眼——“当然不可能”——描述这个矛盾。他建议如何解决呢？这句话给了一点提示：“除非神字改变了意义”。到了 26 页，这个提示就成了现实，那里鲍曼提议改变约 1:1b 和约 1:1c 中“神”字的意思（JWs 也采用了同样方法），引用如下（括号里的内容是鲍曼自带的）：

正统基督教……[相信]约翰的意思是，道与神（父）同在，道本质上是神（子）。三位一体论释经家对约翰福音 1 章 1 节进一步的意译，就改变了神的含义，如下：

起初道就存在了；

道的存在是与这位称为神的——即父——相关的；

道本身在本质上就是神。

说道与神同在，又说道也是神，若两句话所用的“神”字是两种不同的意思，就没有矛盾之处。

在此看见，鲍曼尝试改变约翰福音 1 章 1 节“神”字的意思，好解决这个矛盾（布鲁斯对这方法有所保留）。鲍曼的方案跟例四的提议相近，必须改变约 1:1c “神”字的意思，不再是指一位，而是指神的本质或者神性。

第三，研读一下鲍曼对约翰福音 1 章 1 节的讲解，很明显，他阐释约 1:1c 以及改变“神”字含义的基本论据是，约 1:1c 的“神”字没有定冠词。即约 1:1c 的希腊原文是“神”（“God”），并非“那位神”（“the God”）。用语法术语来说，约 1:1c 的“神”是 *anarthrous*（缺乏定冠词）。相反，约 1:1b 的“神”是 *articlar*（即有定冠词）。其实 JW 正是用这个理据证明他们对约翰福音 1 章 1 节的解读的。

第四，在 62 页，鲍曼说了一句至关重要的话，显示了他的解经步骤跟 JW 的相似：

要想翻译这节经文[约 1:1]，就必须更广泛地理解圣经其它教导。将这节经文从圣经中抽取出来，转移至希腊异教徒的语境中，则“道是一位神”是一种可能的翻译……关键就是，JW 将它译作“一位神”（“a god”），从语法角度未

尝不可，但这样做**他们就必须接受异教信仰对这节经文的解释**（黑体是鲍曼设置的）。

这番话在说什么呢？鲍曼承认，“道是一位神”（大写的“God”）是“一种可能的翻译”，甚至“道是一位神”（小写的“god”，JWs 偏向于用小写）的译法“从语法角度”也是“可能”的。但鲍曼认为，“圣经其它教导”不允许这些译法。当然他所说的“圣经其它教导”，是指按照他的方式所理解的圣经教导。按照他的理解，其它译法都是“异教”的解释。换言之，是否接纳“道是一位神”的翻译，其实是圣经神学问题，并非语法规则问题。

鲍曼与 JW 解经步骤相似的进一步证据是，两者都接受约 1:1c “道是神”的译法（参看鲍曼的书 63 页）。

归根结底，三位一体论者与 JW 之间的分歧是教义，并非语法解释。他们归给 *logos*（“道”）的“神性”程度不同：要么是完全的神（三位一体论者的立场），要么是次等的“神”（“god”，JW 的立场）。两者的真正区别在于如何定义约 1:1 “神”的“本质”。其实鲍曼不遗余力地证明，他所理解的“道”的**本质**与 JW 的“道”的**本质**不同。

详细内容可以看鲍曼的《耶和華见证人，耶稣基督，以及约翰福音》（Baker, Grand Rapids, 1989）。这本书已经绝版，但 2013 年旧书供应商那里还有存货。JW 对约翰福音 1 章 1 节的阐释，请看他们的希腊文英文对照圣经：《国度英希对照译本》（*The Kingdom Interlinear Translation of the Greek Scriptures*）。1965 年版（1158-1160 页）比 1984 年版解释得更详细，但两个版本都已经绝版。

鲍曼以及 JW 所分析的约翰福音 1 章 1 节，最主要的缺点是，他们从未考虑过 *pros* 也可以是“关乎”的意思（迈耶就承认了这一点）。如果将 *pros* 理解为“关乎”，那么约 1:1b 就会读作“道是关乎了神”或“道是指神”，这就跟“道就是神”和谐一致了。鲍曼从未考虑过这种可能性，因为这对他的三位一体论立场不利，况且三位一体论者和 JW 对约 1:1b “*pros*”的理解没有异议（25 页）。

圣经的一神论与三位一体论、耶和华见证会， 三者理解约 1:1 上有何区别呢？

圣经的一神论(BM)所阐释的约翰福音 1 章 1 节，与三位一体论(TR)、耶和华见证会(JW)的有所不同，下面大概列出六点不同。

第一，三者都教导说，约翰福音 1:1 节的“道”具有先存性；但对道是指谁的看法不一：TR 称道为第二位格的“子神”，JW 称道为具有先存性的人——耶稣基督，BM 视道为雅伟的转喻词（亚兰文塔古姆以及少数希伯来圣经经文中可见）。

第二，TR 和 JW 选择了 *Pros* 的次要意思翻译约 1:1b（“道与神同在”），结果约 1:1b 跟约 1:1c 就有了逻辑矛盾；BM 选择了 *Pros* 的主要意思（“道是指神”），两句话就没有矛盾了。

第三，要想解决这个矛盾，TR 和 JW 只好改变 *theos*（“神”）的定义，好使约 1:1b 能与约 1:1c 接轨；而 BM 是完全一致的，不需要改变“神”字的意思。

第四，为了解决这个矛盾，TR 和 JW 不能照字义解读约 1:1c，即道是指神（道=神），只能解读为神的本质，结果神不再是“一位”，而是“一个本质”。相反，BM 是读出约 1:1c 的原本意思来，道就是神自己，并非神的本质。这个等式（道=神）并非一个数学等式；之所以相等，是因为“道”是雅伟的道，是雅伟的转喻词，是指雅伟。

第五，TR 和 JW 需要改述约 1:1c 的意思，好迎合他们所认为的意思（鲍曼甚至称之为“意译式的翻译”）。但 BM 无需改述、澄清约 1:1c，因为 BM 就是根据约 1:1c 的字义（“道就是神”）而翻译的。

第六，JW 和 TR（尤其是 TR）需要借用非圣经词汇来阐述他们各自对约 1:1 以及 1:14 的解读。JW 想到的非圣经词汇是“**属灵的造物**”（spirit creature，见下面附注）。而 TR 需要一大串的非圣经词汇，阐述约 1:1 以及 1:14 的三位一体论解读：三位一体，神体，子神，实质，同一本质，本质，位格，两个本质，本质合一，永恒生出，互渗互存，属性相通。相比之下，BM 是遵循约翰的基本词汇而阐释约 1:1 以及 1:14 的（其实 *memra* 的意思就是 *dabar*、*logos*、

道，这四个字分别是亚兰文、希伯来文、希腊文、中文，在圣经中是指雅伟)。

附注：耶和華见证会的基督起源观

耶和華见证会这本书——《圣经到底教导了什么?》(*What Does the Bible Really Teach?*)，最清晰地阐释出了耶和華见证会的基督起源观。以下是从第四章(《耶稣基督是谁?》[*Who is Jesus Christ?*] 37-46 页)摘录的纲要：神在创造宇宙之前创造了子神，他是一个“属灵的创造物”，既不是神、也不是人，没有肉身(属灵的创造物包括了天使，96 页；“耶稣基督的另一个名字是米迦勒”，218 页)。耶稣被称为“独生”子，因为惟独他是神**直接**创造的；神借着**他**创造了其它宇宙万物。子降世前是“道”，将神的启示传达给其他神的众子，“包括了灵体和**人**”。当道成为肉身，子就离开了天上，作为一个人而生活在地上。当耶和華将子的生命从天上转至马利亚的子宫里，这个属灵的创造物(即子神)就成了人。公元 29 年岁末，耶稣受了洗，就成了弥赛亚。后来耶稣死了，第三天，“他的天父让他复活，他又有了属灵生命”。

JWs 认为耶稣就是天使长米迦勒：“神的儿子降世前是米迦勒。后来返回天上，成了得荣耀的灵体神的儿子，依然称为米迦勒。”(《推敲圣经》[*Reasoning from the Scriptures*]，1985，218 页)

JWs 的严重错谬是，他们否定耶稣**身体**复活了；说耶稣复活后，成了一个“肉眼看不见的灵”，没有人的身体(《愿你的名为圣》[*Let Your Name be Sanctified*]，266 页)。耶稣“复活后，并非成了一个人，而是成了一个灵”(《神是真实的》[*Let God be True*]，272 页)，因为他不能“再次成为人”(《你可以在地上乐园享有永生》[*You Can Live Forever in Paradise on Earth*]，143 页)。之所以出现了这种严重错谬，是因为否定了耶稣是人：他本质上是一个属灵的创造物，既不是神、也不是人，仅仅暂时是人。耶稣的复活并非身体复活，而是回归至耶稣作为属灵创造物的原始状态。

约翰福音 1:1-3 节 源自创世记，并非斐罗

约翰福音 1 章 1-3 节的“道”

我们以四种方式引用约翰福音 1 章 1-2 节：① 希腊文；② 中文和合本；③ 直译；④ 括号中插入评论的直译。

希腊文： Ἐν ἀρχῇ ἦν ὁ λόγος, καὶ ὁ λόγος ἦν πρὸς τὸν θεόν, καὶ θεὸς ἦν ὁ λόγος. οὗτος ἦν ἐν ἀρχῇ πρὸς τὸν θεόν.

和合本： ¹ 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² 这道太初与神同在。

直译： ¹ 起初有道，道是指神，神就是这道。² 这（道）从起初就是指神。

评论： ¹ 起初（指创 1:1）有道（雅伟的转喻词），道（雅伟）是指神，神就是这道（雅伟）。² 这道（雅伟）从起初（指创 1:1）就是指神。

如果将 2 节的“起初”放到句首（与 1 节的结构相称），就会看见两节经文是平行的：

1 节： 起初有道，道是指神

2 节： 起初这道就是指神

重复无疑是为了突出这一点，正如神的转喻词“道”在 1 节也重复了三次，以示强调。第 3 节如下：

万物是藉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他造的。

“万物是藉着他造的”，这句话是在指向雅伟这位造物主，所以这是约翰第三次（仅三节经文之内！）回到创世记 1 章 1 节，是在清楚表明：要想明白约翰福音 1 章 1-3 节，就必须联系到创世记。

再具体来说，1 节、2 节与创世记 1 章 1 节开头（“起初神……”）

相平行，而3节与创世记1章1节整句（“起初神创造天地”）相平行。从创世记2章4节可见，创世记1章1节的神是指雅伟：“创造天地的来历，在雅伟神造天地日子，乃是这样。”

即便按照尼西亚信经，万物的（无论是看得见的，还是看不见的）创造主也只是父神，并非子神。但三位一体论者比尼西亚信经更上一层楼，说子是造物主，或者是与父一同创造万物的；又将约翰福音1章3节（“万物是藉着他造的”）应用到耶稣身上，把道说成是耶稣。

要知道，约翰福音1章1-3节有两个事实是铁证如山、无可置辩的：(1) 约翰从未说“道”是耶稣；(2) 创世记1章的创造记载，从未说还有一个位格或神明与神一同创造了万有。

另外，别忘了约翰福音的前言是诗歌，这是新约学术界广泛的共识，虽然也有人在探讨它是不是一首诗歌⁵。

这部分的内容顺序如下：① 探讨三位一体论者如何用斐罗的“道”解读约翰福音前言；② 证明斐罗的 *Logos*（道）不能用来支持三位一体论；③ 证明约翰福音1章1-3节是源自创世记1章，并非斐罗；④ 证明创世记1章雅伟独自创造万物，没有一位副手，所以约翰福音1章3节（“万物是藉着他造的”）是指雅伟，并非耶稣。

三位一体论者盗用斐罗的概念

三位一体论者假设，约翰福音1章1节的道 (*logos*) 是指有先存性的耶稣基督。但旧约除了雅伟，根本找不到还有什么其他神性人物。创世记1章26节是经常用以支持三一神的旧约经文：“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照人’。一见到复数“我们”、“我们的”，就以为是证明了神是多位格的。我们不会探讨这节经文（参看《一神》第3章，繁体版196-198页，简体版193-195

⁵ 强烈主张约翰福音前言（约1:1-18）是诗歌的文章，请看马太·戈弗雷（Matthew Gordley）的《约翰福音前言与犹太教诲诗歌传统：理解前言为诗歌的新主张》（*The Johannine Prologue and Jewish Didactic Hymn Traditions: A New Case for Reading the Prologue as a Hymn*），刊登于《圣经文学报》，128期，no.4,2009，第781-802页。

页)，但需要提一提的是，有些三位一体论者也不同意用三位一体论解读创世记 1 章 26 节：

- 《宗德文圣经注释》(*Zondervan Bible Commentary*, 布鲁斯编辑)评论创 1:26: “利奥波德 (Leupold) 依然坚持传统的三位一体论基督徒的观点，即复数是指三位一体神。尽管不能完全否定这种说法，但也缺乏可信度……很可能复数的用意是引人注目：神做了一项重要、庄重的决定。”
- 新英语译本圣经 (NET) 对创 1:26 做的注脚：“很多基督教神学家解释 (复数 ‘我们’) 说，这是预示了神体里包含了多位格。但这种观点是将后来的三位一体概念强加在了古文献里。”
- 托马斯·康斯特布尔，三位一体论者，任教达拉斯神学院：“我们不该用 (‘我们’) 作为三位一体的明确证据，因为这本身证明不了神是三个位格的。”(《释经笔记》[*Expository Notes*], 论创 1:26)
- 《圣经里的重要经文》(*Great Texts of the Bible*) 是三位一体论者詹姆斯·黑斯廷斯 (James Hastings) 的释经著作，他说：“我们听见有人说，创造时所用的语言，比如 ‘我们要……造人’，暗示了神是多位格的教义……我们还听见有人说，三位一体的教义就是建立在这个记载基础上的。但这种观点是没有根据的，只能说很无知。”(黑斯廷斯否定了三位一体论者对创 1:26 的解读。详细评注，请看他的注释。)
- 凯尔 (Keil) 和德利奇 (Delitzsch) 认为，创 1:26 的复数 “我们” 不是指三一神，而是 **威严的众数** (*pluralis majestatis*)，显示出 “神所具有的丰富的神性大能和本质”。详细探讨，请看他们对创 1:26 的注释。

旧约根本没有一位与雅伟平起平坐的神，大部分三位一体论者对这个事实并不关注。有些人甚至还借用了犹太哲学家斐罗的概念：

“道”（*Logos*）是“第二位神”（斐罗的术语）。

斐罗潜心于希腊哲学和神智学，用希腊概念推广犹太教，特别重点提倡了 *Logos*（道）的概念，这概念深受熟悉希腊文化的外邦人喜爱。这是希腊哲学的重要概念，赫拉克利特、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以及斯多葛派学者等等都教导过。

三位一体论者为什么看中了斐罗的 *Logos* 呢？斐罗教导说，*Logos* 是神与人之间的抽象媒介，但有几次他称 *Logos* 为“第二位神”。于是三位一体论者得出结论说，使徒约翰借用了斐罗的 *Logos*（道），将“第二位神”的概念应用于约翰福音 1 章 1 节，宣告耶稣是第二位神性位格。但三位一体论者所盗用的斐罗的 *Logos* 概念，是错谬、无根据的。

斐罗视 *Logos* 并非与神同等，而是一个与神不同、从属于神的抽象概念。这也不足为怪，因为斐罗是个不折不扣的犹太人，是绝对的一神论者。斐罗虽然运用抽象语言将 *Logos* 拟人化了，但他并不相信 *Logos* 是个真实人物，而是视之为哲学概念。然而因为一些三位一体论者经常提说斐罗，很多人会误以为斐罗是个基督徒！⁶

很多三位一体论者凭空假设约翰知道斐罗的哲学观。在他们看来，这种关联是显而易见的，无需证明。继而进一步假设，约翰知道了斐罗的哲学，便欣然接受，将斐罗的 *Logos*（道）纳入了自己的福音书中。

其实斐罗视 *Logos* 不是个真实人物，而是个宗教哲学概念。但三位一体论者没有因此而却步，依然盗用斐罗的概念，让约翰福音 1 章 1 节的 *Logos* 成了第二位神明。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他们无法从圣经里找到依据，支持他们所教导的神性第二位格“子神”，结果只好孤注一掷，投靠斐罗。

⁶ 《新圣经注释》（*New Bible Commentary*）注意到三位一体论者引用了斐罗的 *Logos*，在评论约翰福音 1 章 1 节时这样说道：“这个术语（*Logos*）在希腊文学中广为使用，很多学者都假设惟有在这种背景下，才能明白 *Logos* 在约翰福音里的重要性……这个概念是在亚历山大斐罗的著作中才得到全面阐释的。”留意很有启发性的一词：“惟有”。

斐罗是个将生死置之度外的虔诚的犹太人

若有人对斐罗及其理念感兴趣，可以参看很多研究资料⁷。他的哲学理念虽然抽象，其实不难解释，但大部分内容与本书查考不太相关，所以我们只会简略介绍一下斐罗，提一提他的一些教导。

亚历山大的斐罗（公元前 20 年至公元 50 年）也称作犹太人斐罗，生于耶稣之前，卒于耶稣之后。他是个受过希腊教育的犹太哲学家，住在埃及的亚历山大城。斐罗的闻名之处是，他致力于协调希腊哲学与犹太信仰教导，将柏拉图与摩西融为一个哲学体系之内。

一世纪的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斯（Josephus）知道斐罗，他在《犹太古史》（*Antiquities of the Jews*）中记载说，斐罗精通哲学。约瑟夫斯也说，斐罗始终拒绝尊罗马皇帝为神，还公开反对罗马皇帝卡利古拉（Caligula）在耶路撒冷圣殿树立其雕像的计划。犹太人反对卡利古拉在亚历山大的犹太会堂树立其雕像的时候，斐罗是主要的发言人。斐罗这样做很危险，因为发生这次骚乱的时候，罗马人刚刚在亚历山大城用十字架酷刑处死了很多人。

之所以提及斐罗的勇敢以及公开反对敬拜罗马皇帝，是为了让大家知道，斐罗是个对信仰忠贞不渝的犹太人，是个不折不扣的一神论者。凯撒利亚的优西比乌斯（Eusebius of Caesarea，公元 263-339 年）注意到了斐罗是个虔诚的犹太人。优西比乌斯著有《教会历史》（*Ecclesiastical History*），被誉为“教会历史之父”。他说，斐罗是个犹太人，熟稔祖辈的教导，深谙犹太民族的习俗、律法。他还说，斐罗称 *Logos* 为“第二位神”。但优西比乌斯所解释的斐罗“第二位神”的意思（参看附录 9），无助于三位一体论者，因为不像三位一体论者对约翰福音 1 章 1 节“道”的理解（即“道”是与神同在的

⁷ 有关斐罗的书，比较容易读的是肯尼思·申克（Kenneth Schenck）的《斐罗简述》（*A Brief Guide to Philo*），2005，WJK Press，共 172 页。学术性较强的是《剑桥斐罗指南》

（*Cambridge Companion to Philo*），亚当·卡摩撒（Adam Kamesar）编辑，2009，剑桥大学出版社，共 301 页。斐罗的著作，参看《斐罗的作品》（*The Works of Philo*），杨（C.D. Yonge）翻译，1993，Hendrickson Publishers，共 944 页。

第二个神性位格)。恰恰相反，按照优西比乌斯的解释，斐罗之所以构想出“第二位神”，是为了避免将神与人、不死的和必死的有直接的联系。尤其是谈及神按照他的形像造人这一教导时，斐罗不说人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而说人是按照“神的道”的形像造的。

这就是优西比乌斯对斐罗 *Logos* 的理解。但斐罗本人又如何解释呢？他有没有教导说 *Logos* 或者第二位神是个神明呢？*Logos* 是不是一位人物呢？两个问题的答案都是否定的，查阅斐罗的原著就可以得到证实。但我们会省略细节，只给出几点总结。有兴趣探讨细节的读者请看附录 9。

斐罗用 *Logos* 到底想表达什么（简短总结）

介绍斐罗的最浅显易懂的一本书，就是肯尼斯·申克的《斐罗简述》(2005, WJK Press)，这是 25 年来最重要的一本介绍斐罗的书⁸。申克的书并非讲论宗教或者基督教，而是讲论斐罗及其哲学著作。即是说，申克不会出于教义原因而以三位一体论视角解读斐罗，其实这本书根本没有探讨三位一体论。以下的要点总结了申克解释斐罗用 *Logos* 的意思（58-62 页）：

- 斐罗教导神是“一”（一神论）
- 斐罗偶尔称 *logos* 是“第二位神”
- 斐罗说很多人误以为 *logos* 是神
- 斐罗有时将 *logos* 描绘成神行事背后的原因，有时描绘成神与他的创造之间的分界线
- 斐罗说 *logos* 既不是自有的，也不是受造的。但他将 *logos* 归类于创造物的这一边
- 斐罗没有视 *logos* 为一个人物，而是一个本质，并非一个位格

⁸ 这是斯特林(G.E. Sterling)的看法，斯特林是美国圣母大学(University of Notre Dame)新约及基督教起源学教授，《亚历山大的斐罗评注》(*Philo of Alexandria's Commentary*)系列的主编。

若想了解详情，请看本书附录 9。尽管斐罗没有教导说 *logos* 是一位神或者一个实际人物，但早期两位一体论者认为，斐罗的 *logos* 概念对他们的教义有利。那些深受希腊思想熏陶的早期基督教领导，比如殉道者游斯丁——*logos* 最重要的一位解释者，欣然接受了这种教导。游斯丁在其《与泰福的对话》（*Dialogue with Trypho*）中表达了强烈的反犹言论，可见他已经开始偏离他的信仰的犹太根本。他的言论以及其他早期教父们的类似言论，加速了犹太人与基督徒之间的“分道扬镳”。

学术界知道，斐罗的 *Logos* 不是一个人物

三位一体论者用斐罗的 *Logos* 来解释约翰福音 1 章 1 节，但这样做存在三个问题。第一，斐罗是个严谨的犹太一神论者。第二，没有证据显示约翰甚至博学的保罗知道斐罗，遑论借用他的教导了。第三，尽管斐罗主张 *Logos* 是神与人之间的中介，但他的 *Logos* 并非与神同等，甚至不是一位真实人物。

《天主教百科全书》也提到了这一点（详见本书附录 9）。百科全书说：① 斐罗的 *Logos* 是神与世界之间的媒介；② 斐罗在三处地方称 *Logos* 为“神”；③ 斐罗说，将 *Logos* 描述为“神”的话往往被错会了；④ 斐罗并非视 *Logos* 为一个人物，而是视为一个概念、能力。

另外两本权威著作 ISBE 和《犹太文化百科》也同意天主教百科的观点，即斐罗的 *Logos* 并非一个人物（详见本书附录 9）。

坚持说约翰是受了斐罗的希腊哲学概念的启发，这是不合理的，因为圣经里已经有“道”的概念（*dibbur* 和 *memra*）供约翰使用。约翰受的是希伯来圣经的启发，不是希腊哲学或神智学。

斐罗的神观是，神是遥不可及的，人无法接近。相反，圣经的神不但能够让人接近，还主动去接触人。有趣的是，正是斐罗在世的时代，神来到了世界，住在了耶稣这个人里面。雅伟来到世界就是约翰福音前言传达的信息，也是新约的好消息。

有兴趣看斐罗原话的，请看本书附录 9。这篇附录篇幅很长，引用了 C. D. Yonge 翻译的《斐罗的作品》的许多内容。为了方便那些不看附录的读者，在此简要提一下，引用内容归类为三个标题，证明斐罗：① 相信独一的神；② 不相信道是个真实人物；③ 将“第二位神”描述成从神而出的言语、思想、意愿。

约翰福音的前言源自创世记

使徒当中的学者并非约翰，而是保罗⁹。若有哪位使徒知道埃及亚历山大的斐罗，则应该是保罗，不会是约翰。但保罗书信没有蛛丝马迹显示他知道斐罗或者引用了其哲学观。况且约翰福音 1 章 1 节讲得非常直白，道是与创世记 1 章 1 节相连的（“起初”或“太初”）。下一节又重复了这一点。简而言之，约翰福音的前言指向了创世记 1 章 1 节，与斐罗毫不相干！罗伯森（A. T. Robertson）说：“约翰的观点是源自旧约，并非斯多葛派或是讲论 *Logos* 的斐罗”（《新约词画》[*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论约 1:1）。同样，布鲁斯也说：

一些希腊哲学学派熟悉 *logos* 这个术语……然而，不该从希腊哲学的用法上探究约翰的思想、语言……按迹循踪，约翰的思想、语言并非来自希腊哲学，而是来自希伯来启示。（布鲁斯，《约翰福音》，第 29 页）

约翰福音 1 章的前三节经文三次非常明确地提及了创世记 1 章（见粗体）：

- 1 节 **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
- 2 节 这道**太初**与神同在。
- 3 节 **万物是藉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他造的。

⁹ 除非我们是在说另一个约翰，因为约翰二书、三书的作者自称是“作长老的”，有人提议说，写这些书信的是一位叫做“长老约翰”的，并非使徒约翰。姑且如此，我们还是对这位“长老约翰”一无所知。

如果我们没有留意到这三次是在提及创世记，则真是不可思议了。不过 10 节还有一次：“世界也是藉着他造的”。睿智的雅伟知道如何叫我们“无可推诿”（罗 1:20）！

约翰时代的圣经并没有分章节，这是后来的产物。那么如何提及创世记的一段话或者圣经的某段经文呢？通常是引用开头的几个字，如“太初”。有一本标准参考书解释了这一点：

一听到“太初”，约翰时代熟悉圣经的人就会立刻想起创世记一开篇的话：“起初神创造天地”……此处继续再现创世记的记载，暗指神的话大有能力，无所不能（“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宗德文插图圣经背景新约注释》[*Zondervan Illustrated Bible Backgrounds NT Commentary*]，第 2 册，论约 1:1）

约翰福音 1 章 2 节的“这道”，希腊原文是 *houtos*，意思是“这个”。所以 KJV 是这样翻译的：“The same was in the beginning with God”。但大多数英译本译作“他”，就成了“He was in the beginning with God”。这是解释，不是翻译。问题是，这就暗示了另有一个与神不同的神明，而这正是三位一体论想要强调的。对于不查看或者无法查看希腊原文的读者来说，译本的影响力非同小可。

创世记 1 章

创世记 1 章说，雅伟借着他的话创造了万物。一章之内，“神说”（或者类似的词）总共出现了 11 次。8 次是创造的庄严宣告（3, 6, 9, 11, 14, 20, 24, 26 节），比如“神说：‘要有光’”。3 次（22, 28, 29 节）是给予受造之物的附加命令，比如“神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6 次以“事就这样成了”作结语。

11 次全都是在说神透过说话而创造世界。关键不只是他说了话，更重要的是，创世记 1 章概述的这 8 个阶段的创造，都是他的话成就的：光，诸水之间有空气，旱地与海水分开，菜蔬，分昼夜的光体，海里的生物和雀鸟，地上的牲畜和各样的动物，男人女人。这就是神的“道”具体、生动的体现。但“道”的创造能力不在于“道”本身，而在于说出来的那一位。当神说话时，他是透过活泼、有创

造力的“道”释放出了他的大能，立刻成就他的旨意，所以创世记 1 章重复地说“事就这样成了”。

从创世记 1 章可见，“道”是雅伟的主要转喻词。每当用转喻词称呼神，其实这个转喻词是表明了神某一方面的性情、属性和作为。约翰福音 1 章 1 节将神描绘成“道”（“道就是神”），这是要突出他的创造大能，而这创造大能从他的创造作为中可以看见。不但如此，这个转喻词是在宣告神在**基督里**来到了世界，要建立一个新的创造，这新创造就是那些“从灵生”或者“重生”（约 3:3-8）的人。新造的人也是保罗教导的一个重要主题。

创世记 1 章是关于物质的创造，却为新的创造预留了伏笔。八句号令（“神说，要……”）的最后一句是创造人，却没有以“事就这样成了”作结语。也许言外之意是，神在人身上的工作尚未结束，因为人还没有成为完全。这也与另外一点相映成趣：“神看着是好的”这句话，在创世记 1 章也出现了几次（4, 10, 12, 18, 21, 25 节），但就在创世记 1 章 26-28 节造人之前，便戛然而止；而讲完了创造人之后，创世记又再现“事就这样成了”、“神看着是好的”了。

创世记 1 章最后一节经文是整个创造记载的评语：“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这是对神的创造的总结。神必定会透过他所设立的弥赛亚王，成就自己对创造物的旨意；那时，万物真会是“甚好”了。

反复用“神说”，这是在强调神如何借着他的“道”创造了万物，难怪“道”成了神的转喻词。诗篇 33 篇 8-9 节也可以看见雅伟道的能力：“愿全地都敬畏雅伟，愿世上的居民都惧怕他。因为他说有，就有；命立，就立。”

著名的基督教教义历史学家雅罗斯拉夫·帕利坎（Jaroslav Pelikan）在其著作《基督教传统》（*The Christian Tradition*）里，将约翰福音 1 章的“道”与创世记 1 章的“神说”直接联系起来：

[约 1 章]开篇几句话表明了基督教与犹太教有共同的信仰……“道”字是在翻译希腊文名词 *logos*, *logos* 来自动词 *legein*, 意思是“说”或者“讲”……但无论是什么意思

思，“太初有道”也许可以理解为总结、复述创世记 1 章重复了 11 次的“神说”。在没有光与秩序、没有星宿与动物、没有人类之前，创世记 1 章就有了“神说”，所以“太初有道。”（《谁的圣经？圣经简史》[*Whose Bible is It? A Short History of the Scriptures*], 第 1 章，第 25 页）

神的灵参与了创世记的创造

神用他的道创造了万物，当然“神的灵”也参与其中（创 1:2）。神的道、神的灵并非不同于神的两个存在或实体，而是神本身重要的两个方面。当我们说某人凭学识、智慧取得了伟大成就，意思并非说他的学识、智慧是不同于他的实体。同样，“雅伟用**能力**创造大地，用**智慧**建立世界，用**聪明**铺张穹苍”（耶 10:12），这句话并不是说神的能力、智慧、聪明是与神分开的实体。

创世记也以伏笔、预言的形式（创 1:26-29），传递出了新创造的信息。神的道和神的灵既然都参与了物质创造，那么同样也会参与新的创造，这是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太 25:34，弗 1:4，彼前 1:20，启 13:8）就已经计划好了的。

在旧约，雅伟神是惟一的创造主

大多数三位一体论者用循环推理的技巧解释约翰福音 1 章 3 节：因为耶稣是道，道又是神，所以耶稣是万物的创造主；而因为耶稣是万物的创造主，所以他是神。人可以陷入这种旋转木马式的推理中，却浑然不觉。

耶稣并非创造或者与神共同创造宇宙的主，因为圣经的一贯教导是，惟独雅伟是万物的创造主。从旧约很多经文可见，雅伟（神）是万物的创造主，丝毫看不见另有一位帮手。经文如下：

起初神创造天地。（创 1:1）

你，惟独你，是雅伟。你造了天和天上的天，并天上的万象，地和地上的万物，海和海中所有的，这一切都是你所保存的；天军也都敬拜你。（尼 9:6）

我观看你指头所造的天，并你所陈设的月亮星宿。（诗 8:3）

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他的手段。（诗 19:1）

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诗 102:25）

⁵ 称谢那用智慧造天的，因他的慈爱永远长存。⁶ 称谢那铺地在水以上的，因他的慈爱永远长存。⁷ 称谢那造成大光的，因他的慈爱永远长存。⁸ 他造日头管白昼，因他的慈爱永远长存。⁹ 他造月亮星宿管黑夜，因他的慈爱永远长存。（诗 136:5-9）

⁵ 以雅各的神为帮助、仰望雅伟他神的，这人便为有福。⁶ 雅伟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他守诚实，直到永远。（诗 146:5-6）

永在的神雅伟，创造地极的主，并不疲乏，也不困倦，他的智慧无法测度。（赛 40:28b）

创造诸天，铺张穹苍，将地和地所出的一并铺开，赐气息给地上的众人，又赐灵性给行在其上之人的神雅伟，他如此说……（赛 42:5）

我造地，又造人在地上，我亲手铺张诸天，天上万象也是我所命定的。（赛 45:12）

我是雅伟，我是首先的，也是末后的。我手立了地的根基，我右手铺张诸天，我一招呼便都立住。（赛 48:12-13）

铺张诸天、立定地基、创造你的雅伟。（赛 51:13）

雅伟用能力创造大地，用智慧建立世界，用聪明铺张穹苍。（耶 10:12，耶 51:15 重复了这句话）

我用大能和伸出来的膀臂，创造大地和地上的人民、牲畜，我看给谁相宜，就把地给谁。（耶 27:5）

主雅伟啊，你曾用大能和伸出来的膀臂创造天地，在你没有难成的事。（耶 32:17）

他是造作万有的主，以色列也是他产业的支派。万军之雅伟是他的名。（耶 51:19b）

铺张诸天，建立地基，造人里面之灵的雅伟说……（亚 12:1）

从这些经文可见，雅伟创造了万物，没有其他任何帮手。以赛亚书 44 章 24 节更是用了“独自”、“谁与我同在”两句话，双重强调，绝对明确。

……我雅伟是创造万物的，是独自铺张诸天、铺开大地的。

谁与我同在呢？（赛 44:24）

在新约，雅伟神是惟一的创造主

旧约教导说，雅伟神是惟一的创造主，那么新约是不是背离了旧约的这一教导呢？以下新约经文中，丝毫看不出基督参与了创造工作：

他们听见了，就同心合意地高声向神说：“主啊，你是造天、地、海和其中万物的。（徒 4:24）

【注：众人在祷告时宣称神是造天、地、海和其中万物的造物主。这节经文中，“主”、“你”、“造”几个字，希腊原文都是单数形式。在 27 节，众人说“你圣仆耶稣”，可见耶稣跟造天、地与海的那一位并非同一位！】

⁴⁸ 其实，至高者并不住人手所造的，就如先知所言：“⁴⁹ 主说，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脚凳，你们要为我造何等的殿宇，哪里是我安息的地方呢？⁵⁰ 这一切不都是我手所造的吗？”（徒 7:48-50）

那创造天、地、海和其中万物的永生神。（徒 14:15b）

²⁴ 创造宇宙和其中万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²⁵ 也不用人手服侍，好像缺少什么；自己倒将生命、气息、万物，赐给万人。²⁶ 他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本”有古卷作“血脉”），住在全地上，并且预先定准他们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徒 17:24-26）

【注：徒 17:31 说到神“要藉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并且叫他从死里复活”，可见耶稣不是那位“创造宇宙和其中万物的神”。】

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 1:20）

创造万物之神……（弗 3:9）

我们的主，我们的神，你是配得荣耀、尊贵、权柄的，因为你创造了万物，并且万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创造而有的。

（启 4:11）

他大声说：“应当敬畏神，将荣耀归给他，因他施行审判的时候已经到了，应当敬拜那创造天、地、海和众水泉源的。”

（启 14:7）

上述经文至少 4 节出自使徒行传。使徒行传记载了救恩的福音如何从属灵世界的中心耶路撒冷，传到了世界的中心罗马。广传福音的时候，有必要申明这福音是出自哪位神，是哪位神差遣使徒传福音给万民的。这位神创造了天、地和其中的万物，这就是他的“独特标记”。

三位一体论者应该反思自己的行为，他们违背圣经，竟然将创造主雅伟的“独特标记”，给了他们称作“子神”并“具有先存性的基督”。这样做岂不是在藐视雅伟吗？因为按照圣经，惟独雅伟才是万物的创造主，他所造的都显出了他的荣耀（罗 1:20）。但三位一体论者竟敢攫取雅伟的荣耀，给了另一位，即“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

在罗马书 1 章 25 节，保罗用单数形式说到了“造物主”：“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称颂的，直到永远。阿们！”这是一句颂赞神的话，在圣经中永远是献给雅伟神的。

耶稣本人也以第三人称、单数形式说到了创造主：“你们没有念过这段经文吗？‘太初，创造主（“创造主”原文是“他”）造男人又造女人。’”（太 19:4，现代中译本）

约 1:3：“万物是藉着他造的”

约翰福音前言的道是雅伟，所以约翰福音 1 章 3 节（“万物是藉着他造的”）惟独是指雅伟，这个结论是不容置辩的。但三位一体论

者会争辩说，约翰福音 1 章 3 节说万物都是“藉着他”造的，不是“靠他”造的，这就暗示了第二位格的存在，即道并非雅伟这位造物主，而是雅伟创造万物的中介。其实就是想说，道是另一位不同的神性人格——耶稣（“道就是神”）。

现在来查考一下新约中“藉着他”这几个字用于雅伟以及用于耶稣的经文。单单倚靠圣经译本的，就无法知道真实的图画了。因为各种圣经译本翻译约翰福音 1 章 3 节并不相同，有的翻译为“藉着他”（*through him*），有的翻译为“靠他”（*by him*）。

浅显易懂起见，我们会集中看希腊文 *dia*。即便你不懂希腊文，也很容易记住 *dia*，这就是雅伟的智慧。它是希腊文 $\delta\iota\alpha$ 的英文译音，两者非常神似！这个字是介词，查考之下就会看见，新约是将这个字用在了神（雅伟）这位创造主身上。

希腊文介词的含义，往往会根据所跟从的字的“格”（通常是属格、宾格，有时候是与格）而变化。约翰福音 1 章 3 节“万物是藉着（*dia*）他造的”这句话，介词 *dia* 是跟属格并用，所以我们来看一看 *dia* 与属格同时使用，并与创造相关的例子。方便起见，再看一看约翰福音 1 章 3 节：

万物是藉着他（*dia*+属格）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他造的。（约 1:3）

希伯来书 2 章 10 节讲到造物时，也出现了两次 *dia*，第一次是和宾格并用，第二次是和属格并用。

万有因他（*dia*+宾格）而有、借他（*dia*+属格）而造的那位，为了要带领许多儿子进入荣耀里去，使救他们的元首借着受苦而得到成全，本是合适的。（来 2:10，新译本）

这位创造主（“万有借他而造”）也是让耶稣透过苦难得以完全的那一位，可见创造主（神）与耶稣是不同的。这里称神为创造主，用的是 *dia*+属格，跟约翰福音 1 章 3 节的一样；而神与耶稣又是不同的。这就动摇了三位一体论者的“道”是耶稣的主张。

BDAG 辞典 (*dia*, B2a) 说，希伯来书 2 章 10 节的 *dia* 加上属格“表示神是创造主”。另一节经文是罗马书 11 章 36 节，其中 *dia*+属格也是指神，只字未提耶稣基督。

因为万物的存在是由于他，**藉着他** (*dia*+属格)，为着他而有的。愿荣耀归于上帝，直到永远！阿们。(罗 11:36，现代中译本)

这里的三次“他”都是指雅伟，两节之前所引述的耶利米书 23 章 18 节和以赛亚书 40 章 13 节的话，“他”也都是指雅伟。相反，整个罗马书 11 章甚至 12 章（除了第 5 节“在基督里成为一身”）只字未提耶稣。罗马书 11 章 36 节这句简短的颂赞，跟罗马书 1 章 25 节的一样：“造物的主乃是可称颂的，直到永远。阿们！”

新约根本没有将创世记的创造归功于耶稣。但三位一体论者擅自决定耶稣是万物的创造主，所以约翰福音 1 章 3 节的道是耶稣；接着又用同样的经文证明耶稣创造了万物！这种循环逻辑在三位一体论的文章中很常见。

从这些经文清晰可见，神（雅伟）不同于耶稣基督，是万物的创造主。若想进一步查考，可以查考 *dia* 带属格的例子(参考约 1:3)，要么看圣经软件列出的经文，不厌其烦地一一查看；要么看 BDAG 词典解释 *dia* 字 (A 部分) 列出的参考经文。查考过程中就会留意到三节关键经文 (*dia* 带属格的用粗体表示)：

一神，就是众人的父，超乎众人之上，**贯乎众人之中** (*dia*+属格)，也住在众人之内。(弗 4:6)

神是信实的，你们原是**被他** (*dia*+属格) 所召，好与他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一同得份。(林前 1:9)

就在这末世藉着他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他为承受万有的；也曾**藉着他** (*dia*+属格) 创造诸世界。(来 1:2，这节经文留待第五章详细探讨)

第一节经文明确在说父神，并非子。第二、第三节经文说到父时，将父与“他儿子”明确区分开了。即便第三节说到了子，但创

造主依然是父。这一切都巩固了这一事实：整个约翰福音前言的“道”，尤其是约翰福音 1 章 3 节的“道”，是指雅伟，不是耶稣。其实约翰福音乃至整个新约，“道”根本不是指耶稣。

起初

《一神》在结语时指出（第 10 章，繁体版 509-515 页，简体版 504-510 页），雅伟很早以前在旧约就启示出了这个奇妙信息：雅伟会亲自来到世上，成就他拯救人类的计划。约翰福音以一首诗歌开始，称颂这件荣耀之事。这首诗歌原本很可能是亚兰文。亚兰文是当时以色列的日常用语，至少到公元 135 年。学者们普遍认为，约翰福音写于公元一世纪九十年代。

用希腊文表达（或者重新表达）这首诗歌时，讲希腊语的读者就不会明白诗歌的关键字 *logos*（道）了，除非教会的初期领导加以解释，这些领导是会讲亚兰文的犹太人，好像使徒约翰一样。因为对亚兰文不予理会，学者们至今还在徒然争辩 *Logos* 的意思。三位一体论者坚持“道”是指耶稣，尽管毫无新约证据。

姑且说耶稣是 *Logos*，但“太初”就存在证明不了他是神。“太初”是指创造天地的时间。创世记似乎记载的是太阳系的创造，并非整个宇宙。当然不是说宇宙不是神创造的，宇宙无疑也是神创造的。但创世记说到了太阳、月亮，显然是太阳系以及其中的一切。除了创世记 1 章 16 节，创世记没有提其它星球。但有些学者注意到，这节经文从解经上无法确定说的就是创造星星¹⁰。旧约说星星也是神创造的，没有什么不是神造的。但创世记 1 章和 2 章主要是记载神如何创造人，并非如何创造整个宇宙。

¹⁰ 《联合圣经公会旧约手册》(*UBS Handbooks, Old Testament*)，第 1 卷，创 1:16：“又造众星：‘造’是很多英译本加上去的，希伯来原文没有”。“16 节并不是说第四天造太阳、月亮、众星，而是一句评论，带出以前所记载过的事情的重要性。”（《解经者的圣经注释》[*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删节版，巴克尔 [K. L. Barker] 和 J. R. Kohlenberger III 编辑，论创 1:16）

按照詹姆斯·乌雪（James Ussher）的推算，这个世界存在了六千年。他之所以得出了这个结论，是假设创造的六天是以每天 24 小时计算的。从圣经的家谱追溯到亚当，他得出的数字是六千多年。如果这个结论正确，那么“起初”不算太久远，很难证明耶稣是三位一体论的永恒神或者永恒“子神”。

从科学的角度来看时间，也是同样的情况。宇宙学家基本上一致同意，宇宙是 137.7 亿年前“大爆炸”生成的（参看 NASA 网址 http://map.gsfc.nasa.gov/universe/uni_age.html），写成阿拉伯数字就是 13,700,000,000 年。这已经不是惊人的天文数字了，今天的金融界可以讲到数十亿甚至数万亿美元。即便耶稣 130 亿年前就存在了，依然证明不了他是神。因为神是永恒的，无限的：“从亘古到永远，你是神”（诗 90:2）。雅伟是“永生神”（创 21:33, 赛 40:28, 耶 10:10），在他没有开始和结束，他是一切的初和终，包括宇宙以及所造的万物（包括天使）。不是数学家的也懂得，有限的数字无论多大，也不可能容得下无限。

约翰福音的前言哪里有雅伟呢？

约翰福音的前言是扎根于旧约的，并非希腊哲学或者斐罗。但我们的思想深受三位一体论影响，竟然在新约看不见雅伟。雅伟已经在我们的思想、视线中消失了。

约翰福音的前言哪里出现了雅伟呢？因为三位一体论说耶稣是神，所以一见到前言中的一个名字、名词或者代名词，无论是“道”，还是“生命”、“光”，或者“他”、“他的”，我们立刻就想到了耶稣，甚至连三位一体论的父神都销声匿迹了！

约翰福音前言开始的几句话“太初有道”是指雅伟，因为道早已是雅伟的转喻词，也因为起初神是独自创造天地的。创世记神创造万物时还没有耶稣，但万物是为他造的，即是说，神造万物时已经将耶稣考虑在内了。

约翰福音前言的 18 节经文中，多少次直接或间接提到神呢？大多数人会感到惊讶，原来前言中雅伟的出现次数（要么直接说“神”；要么用转喻词，比如“道”；要么人称代词“他”），绝对是压倒性之

多：1 节 5 次，2 节 2 次，3 节 2 次，4 节 1 次，6 节 1 次，10 节 3 次，11 节 4 次，12 节 4 次，13 节 1 次，14 节 3 次，18 节 3 次。实际出现次数比列出来的这些还多，但我们省略了一些，因为有的读者大概只能数到这些。即便是不完全统计，依然能够看见，雅伟是这篇前言的焦点。前言仅在最后提了一次“耶稣基督”（17 节，“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却两次提到了施洗约翰（6,15 节）。

在新约，“神”（*theos*）出现了 1317 次，还不算“神性被动”（*divine passive*）的例子，即虽然没有提及名字，却是神的作为（例：来 9:28 的“被献”）。另一方面，“耶稣”（*Iēsous*）不带“基督”（*Christos*）出现 672 次，“基督”不带“耶稣”281 次，“耶稣基督”135 次，“基督耶稣”95 次。全部加起来总共是 1183 次，少于“神”（*theos*）的 1317 次。当然这些数字还不包括相关的代词。

新约提及神的次数远比耶稣多，这已经清楚表明神是新约的焦点，正如约翰福音前言的情形一样。我们信奉三位一体的读新约时，仿佛基督是中心人物，神只是耶稣的支持者，毕竟耶稣也是神！事实是，新约从未称耶稣为“神”。将耶稣高抬至神，其实就是拜偶像。

以色列人一向有拜偶像的臭名，刚一离开埃及，就已经闹着要拜偶像了。他们迫使亚伦造了一个金牛犊，敬拜这位迦南神巴力的像。“巴力”是“主”的意思，以色列人也称雅伟为“主”。到后来“主”可以指雅伟，也可以指巴力。以色列人根本不介意敬拜哪一位主，结果大多数人拜了巴力，这就是他们遭受流放的主要原因。

外邦教会跟以色列一样，耶稣的时代刚一结束，便一落千丈，直到落入今天这种可悲境地。称雅伟是“主”，称耶稣也是“主”，结果雅伟很快被耶稣取代了，而且几乎无人察觉！教会现在有三位一体神，这个“一体神”完全排挤掉了真正的雅伟！从教会的“总监督”康士坦丁开始，罗马皇帝们以及各城的主教们，包括罗马城、安提阿城、亚历山大城等等，已经劫持了“神的教会”（这个词在新约出现了 9 次）。

约翰福音 1:14 节和 1:18 节

道成为肉身，安帐幕在我们中间

约翰福音前言中，主要是 1 节、2 节提及了“道”，后面几节都没有，直到 14 节再次提及：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

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 1:14）

“道成了肉身”是约翰福音前言的高潮。这是诗歌语言，不能生搬硬套，以为神变成了肉身。这句话说的是，神借着“住在”耶稣弥赛亚里面，来到了世上（参看西 2:9，“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

按照约翰福音 1 章 14 节的希腊文，动词“住”真正的意思是“扎帐篷”。中文“帐篷”是名词，不是动词；但希腊文可以用作动词，希腊文名词是 *skēnē*（帐篷），动词形式是 *skēnoō*（住帐篷）。BDAG 说，在七十士译本中，名词 *skēnē* 用作“雅伟的会幕”和“法柜的帐幕”。BDAG 还说，约翰福音 1 章 14 节用了动词 *skēnoō*，“也许是表达神继续住在以色列的‘会幕’里”。圣经说耶稣是神的殿（约 2:19），在基督里的人也是神的殿（林前 3:16）。

下列启示录经文表明了“帐篷”（无论是动词还是名词）一词的重要性。粗体是对应希腊文的“圣殿”（*naos*）、“帐篷”（*skēnē*，名词）或“住帐篷”（*skēnoō*，动词）：

所以，他们在神宝座前，昼夜在他殿中侍奉他。坐宝座的要用帐幕覆庇他们。（启 7:15）

所以诸天和住在其中的，你们都快乐吧！只是地与海有祸了，因为魔鬼知道自己的时候不多，就气忿忿的下到你们那里去了。（启 12:12）

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

作他们的神。(启 21:3)

是雅伟亲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约 1:14)，并非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一旦明白了这一点，我们就会看见雅伟住在“为人的基督耶稣”里并且透过他行事、说话而彰显的大能。为什么耶稣的言行那么有能力，甚至能够行神迹呢？这是因为雅伟住在他里面。我们不要再重蹈覆辙，将耶稣靠神行的神迹奇事归因于他是“子神”。以前我们就是这样坚称耶稣是神，无视约翰写福音书的目的，他是希望我们读了他的福音书，好相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约 20:31)，而不是相信耶稣是三位一体论的“子神”。

雅伟来到世界，住在肉身里，即身体里，好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林后 5:19)。约翰福音详细记载了雅伟住在基督里的作为，就是借着耶稣的言行举止来拯救人。耶稣明明白白地说，是父雅伟借着他行事、说话的。但我们信奉三位一体的就是听而不闻。如果不是雅伟的怜悯，我们就没有希望看见真理了。

我们见过他的荣光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

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 1:14)

这里说到的“荣光”(“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保罗是这样解释的：“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林后 4:6)。这也跟 4 节、5 节的“光”(“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相呼应，而光又与创世记 1 章 3 节(“要有光”)相连，又回到了创世记 1 章！

光不但与荣耀相连，也与生命相连(“这生命就是人的光”)，这一点从下列旧约经文可见：

神救赎我的灵魂免入深坑，我的生命也必见光(伯 33:28)

好将人的性命从冥坑中救回，使他蒙“生命之光”的照耀。

(伯 33:30，吕振中译本)

因为在你那里有生命的源头，在你的光中，我们必得见光。

(诗 36:9)

因为你救我的命脱离死亡。你岂不是救护我的脚不跌倒，
使我在生命光中行在神面前吗？（诗 56:13）

当中有两段经文提到了“生命光”（或“生命之光”），而耶稣在约翰福音 8 章 12 节引用了这个词：“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创世记说，是神将生命赐给了他所创造的万物（参看约 1:4，“生命在他里头”）。

约翰福音前言第 9 节又提到了“光”：“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上的人”。来到世上的那一位是雅伟，雅伟是“真光”。从旧约很多经文可见，雅伟是光：“雅伟是我的亮光，是我的拯救”（诗 27:1），“雅伟神是日头，是盾牌”（诗 84:11），“我们在雅伟的光明中行走”（赛 2:5），“你的光已经来到，雅伟的荣耀发现照耀你”（赛 60:1），“雅伟却要作你永远的光”（赛 60:19）。既然神的丰盛住在耶稣里，那么雅伟的光必会透过耶稣而发射出来：

那城内（新耶路撒冷）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荣耀光照，又有羔羊为城的灯。（启 21:23，参看 22:5）

神是光，羔羊耶稣是灯，可见约翰福音 1 章 1 节的“道”本是雅伟。

耶稣登山变像的记载中（太 17:1-9，可 9:2-9），神的荣耀在耶稣身上大放异彩，三个随身门徒彼得、雅各、约翰都有目共睹。多年后，彼得旧事重提，指出耶稣的荣耀是从父神“得”的，他称父神为“极大荣光”：

¹⁶ 我们从前将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大能和他降临的事告诉你们，并不是随从乖巧捏造的虚言，乃是亲眼见过他的威荣。

¹⁷ 他从父神得尊贵荣耀的时候，从极大荣光之中有声音出来向他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¹⁸ 我们同他在圣山的时候，亲自听见这声音从天上出来。（彼后 1:16-18）

约翰肯定是在指这次的荣耀彰显，他本身就是一位见证人，所以他在约翰福音 1 章 14 节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

前言中的信使

⁶有一个人，是从神那里差来的，名叫约翰。⁷ 这人来，为要作见证，就是为光作见证，叫众人因他可以信。⁸ 他不是那光，乃是要为光作见证。（约 1:6-8）

施洗约翰的角色在四本福音中并非特别显著，为什么这篇前言如此突出施洗约翰呢？因为他是个信使，宣告雅伟要来了！以赛亚书已经预言过了：

³ 有人声喊着说：“在旷野预备雅伟的路（或作“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当预备雅伟的路”），在沙漠地修平我们神的道。⁴ 一切山洼都要填满，大小山冈都要削平。高高低低要改为平坦，崎崎岖岖的必成为平原。⁵ 雅伟的荣耀必然显现，凡有血气的必一同看见，因为这是雅伟亲口说的。（赛 40:3-5）

这段话三次提及“雅伟”。有人在喊叫，宣告雅伟要来了；也宣告“雅伟的荣耀”即将显现。这“雅伟的荣耀”，就是约翰福音前言的“荣耀”（约 1:14），在耶稣基督这位“父独生子”里照耀了出来。

施洗约翰证实了他是以赛亚所说的信使：“我就是那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修直主的道路’，正如先知以赛亚所说的”（约 1:23）。马太福音也证实这一点：

¹ 那时，有施洗的约翰出来，在犹太的旷野传道，说：² “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³ 这人就是先知以赛亚所说的，他说：“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预备主的道，修直他的路！’”（太 3:1-3）

四本福音书都引用了以赛亚书 40 章 3 节（太 3:3，可 1:3，路 3:4，约 1:23），一起宣告说：以赛亚的预言应验了，雅伟在基督里来到了世界。这真是惊天动地的大事，只要你有耳可听、有眼可见。

约 1:18：独生子还是独生神？

英语标准译本（ESV）和霍尔曼基督教圣经（HCSB）是两本当代英文译本圣经，两个译本的出版时间相隔四年。但两个译本翻译

约翰福音 1 章 18 节却截然相反（留意斜体和粗体部分）：

ESV: No one has ever seen God; *the only God*, who is at the Father's side, he has made him known.（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身边的独一神将他表明出来。）

HCSB: No one has ever seen God. *The One and Only Son*—the One who is at the Father's side—He has revealed Him.（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那位独一的儿子将他表明出来。）

哪个版本正确呢？ESV 是“独一神”，这是三位一体论者的翻译，让耶稣成了独一神。而 HCSB 是“那位独一的儿子”，让耶稣成了神的儿子。这些截然不同的翻译代表了两大主要阵营。一个阵营是犹太人完整圣经（CJB）、霍尔曼基督教圣经（HCSB）、钦定本圣经（KJV）、新耶路撒冷圣经（NJB）、修订标准译本（RSV）、英文修订本圣经（REB），这些译本偏向于翻译为“独一的儿子”或者其它各种类似的词，比如“那位独一无二的儿子”。另一个阵营是英语标准译本（ESV）、新美国标准版圣经（NASB）、新国际版圣经（NIV），偏向于翻译为“独一神”或者其它各种类似的词，比如“独生的神”。

两个阵营代表了两种不同观点，在乎选用哪一个希腊文本来翻译。“独一的儿子”是根据叫做“公认文本”（Majority Text）而翻译的，这个文本在希腊文文本中得到广泛支持。相反，“独一神”（或者其它类似的词）是根据少数文本翻译的，这些文本虽然少，成书时间却比较早（参看 UBS4 以及 NA27/28）。日期早固然重要，但不代表准确，有些早期手抄本还会出现翻译错误，例如由亚兰文翻译成希腊文的过程中就出现了错译，迟些我们会看一个重要例子。

若要认真解经，就必须将“公认文本”和 UBS4/NA27/NA28 文本都考虑在内，并非选择一个，排斥另一个。

偏向于“独一神”的译本中也有所区别，即“独一神”和“独生神”，在乎如何翻译 *monogenēs*。对比 ESV 和 NASB 如何翻译约翰福音 1 章 18 节，就可以看见这不同之处（留意斜体和粗体部分）：

ESV: No one has ever seen God; *the only God*, who is at the Father's side, he has made him known. (从来没有看见神, 只有在父身边的独一神将他表明出来。)

NASB: No one has seen God at any time; *the only begotten God* who is in the bosom of the Father, He has explained Him. (从来没有看见神, 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神将他表明出来。)

ESV 的翻译在逻辑、神学上都有问题, 如何理解“独一神”呢? 如果耶稣是独一神, 那么人的肉眼是看不见耶稣的, 因为同一节经文就说“从来没有看见神”。更糟的是, 如果耶稣是独一神, 父就不是神了, 这个结论连三位一体论者都不会接受, 实在是既荒唐又亵渎神。新国际版圣经(NIV) 1984 版的翻译跟 ESV 的翻译一样荒唐:

NIV 1984: No one has ever seen God, but *God the One and Only*, who is at the Father's side, has made him known. (从来没有看见神, 只有在父身边的那位独一无二的神将他表明出来。)

“独一神”或者“独生神”的希腊文考究, 详见《联合圣经公会希腊文新约第 4 版》(UBS4) 以及相似的希腊文版本 NA27/NA28。UBS4 的辅读篇《希腊文新约文本评注》(*A Textual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说, P⁶⁶ 和 P⁷⁵ 手抄本是“独生神”, 所以编委会的五位学者“大多数”偏向于读作“独生神”。然而其中一位编委艾伦·魏革伦(Allen Wikgren, 著名希腊文和新约文本学者) 表达了反对意见, 注明在了约翰福音 1 章 18 节评注的括号内。他说, *monogenēs theos* (独生神) “可能是亚历山大派的一个早期抄写错误”(在尼西亚会议上主张耶稣是神, 并且取得了胜利的, 就是亚历山大派)。魏革伦又说: “最好是将经文评为{D}级。”将 UBS4 的经文归类为{D}级, 即是说“该经文意思的可靠性极低”。

另一位编委马太·布莱克(Matthew Black) 在其著作《从亚兰文看福音书与使徒行传》(*An Aramaic Approach to the Gospels and Acts*) 中, 引用了另一位亚兰文学者的一句评论, 并且表达了认同:

“伯尼在这方面（即亚兰文的误译）最有价值的一个观察是，约翰福音 1 章 18 节有争议的 *monogenēs theos*，其实是错误翻译了 *yehidh ‘elaha*，即‘神的独生的’”（第 11 页，下划线是我加的）。换言之，“神的独生的”被误读成了“独生神”！

UBS 五位编委“大多数”的决定，造成几百万本圣经印成了“独生神”，而不是“独生子”，真可怕！而大多数读者无法知道这个翻译背后的真正原因。

新约惟独约翰著作作用 *monogenēs*（“独生的”，或“独一的”）来形容耶稣。而且约翰著作五次用 *monogenēs* 之处，都是指耶稣。除了约翰福音 1 章 18 节，其它四个例子是：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 (*monogenēs*) 的荣光。（约 1:14）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 (*monogenēs*) 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 (*monogenēs*) 的名。（约 3:18*）

神差他独生子 (*monogenēs*) 到世间来，使我们藉着他得生，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约一 4:9*）

约翰著作这五次使用 *monogenēs* 的例句，其中两次在约翰福音前言，三次在前言以外（即上文列出的最后三节经文）。由于文本意思不明确，所以前言中 *monogenēs* 的含义存在争议。但前言以外使用 *monogenēs* 的三个例句，就没有文本问题（其实 UBS 4 对这三节经文没有任何评论）。

关键就是，这三节经文都说的是“独生子”，不是“独生神”。可见除了有争议的约翰福音 1 章 18 节，新约从未出现过“独生神”。约翰在自己的著作中一向用“独生子”一词，为什么偏偏在有争议

的约翰福音 1 章 18 节一反常规呢？¹¹若将约翰福音 1 章 18 节这句有争议的经文与约翰著作另外三节经文分而视之，将前者解释为“独生神”，那么这种表达在约翰福音乃至新约都找不到第二个了。

尽管在解经上、圣经教导上存在这么多问题，译者们依然渴望选用“独生神”来翻译约翰福音 1 章 18 节。这只能说明：三位一体论影响了圣经的翻译。

三位一体论者其实喜爱用“独生神”一词，所以才如此急切地将这个词放入他们的译本中。如果公元 200 年左右的手稿普遍上是“独生神”这个词，则当时那些已经将耶稣高举为神的外邦教会领导岂不会立刻采用吗？因为这正合他们的本意。但事实是，大部分的新约文本是“独生子”。

泰勒的希腊文英文辞典解释约翰福音 1 章 18 节的 *monogenēs* 时，不同意“独一神”这种翻译：

约翰福音 1 章 18 节这句“μονογενής Θεός”（独生神，*μονογενής* 前面没有冠词）尽管得到不少重要古文本的支持……不像约翰的思维、说话方式（约 3:16,18；约一 4:9），是很刺耳和不协调的字眼，似乎是早期教会时代一结束就兴起的教义狂热主义的产物。

约 1:18：“独一的儿子”还是“独特的儿子”？

约翰福音 1 章 18 节，KJV 翻译为“only begotten Son”（独生子），但有些当代译本省略了“begotten”（生）。因为学者们意识到，希腊字 *monogenēs* 意思就是“独一”或者“独特”。用 *monogenēs* 形容一个儿子时，意思就是“独一的儿子”或者“独特的儿子”，没有“生”字。独生子就是独一的儿子。

Monogenēs 并非仅局限于形容耶稣，也用来指亚伯拉罕的独子

¹¹ 我们在探讨这一争议时，还没有纳入约翰福音 1:14。因为这节经文并没有 *theos*（神）、*huios*（子），所以无法选择是“独生神”还是“独生子”。但“独生子”是隐含在当中的，因为希腊文是“从父而来的 *monogenēs*”，“父”字就暗示说，*monogenēs* 指的是子。

以撒（来 11:17），还有死而复活的寡妇的独子（路 7:12），一个人的独生子（路 9:38）。它也可以指独女，比如睚鲁的独生女（路 8:42）。新约惟独约翰著作将 *monogenēs* 用于耶稣身上（约 1:14,18; 3:16,18; 约一 4:9）。

BDAG 给 *monogenēs* 下了两个基本定义。那些觉得定义太抽象的，只要读一读注释（粗体定义摘要）就行了：

- ① 一个特定关系中的独特的一类，**独一的，惟一的**；
- ② 某种类中的**独特的**，是这个种类中**惟一的**例子。

简而言之，BDAG 给 *monogenēs* 下的两个基本定义是“**独一的**”和“**独特的**”。虽然 BDAG 所下的第一个定义中举出的例子都是指人的后代，但注释（粗体定义摘要）中根本没有包含“子”或者“生”。

Monogenēs 是由两部分组成的：第一部分是 *mono*，不难看出这是“一神论”(*monotheism*)的第一部分；第二部分来自希腊字“生”。从 BDAG 的定义可见，*monogenēs* 的字义主要是来自第一部分 (*mono*)，而不是第二部分。

“独一的儿子”或者“独特的儿子”，到底哪一个翻译更好呢？犹太人的完整圣经 (CJB) 将两个意思合并了：“*only and unique Son*”（“惟一且独特的儿子”）。

既然“独一的儿子”和“独特的儿子”在词义上都正确，那么问题是哪一个在解经上正确呢？当然就在乎哪一个意思更符合新约教导。

在 *monogenēs* 是指耶稣的前提下，大部分当代译本偏向于“独生子”。BDAG 容许另一个可能意思：“独特的儿子”。BDAG 注意到在约翰著作中，*monogenēs huios* 只用在了耶稣身上，便总结说，“将这个字翻译为**独一、独特**，也许是最适合这几节经文的意思了”。换言之，所有出现 *monogenēs huios* 的经文中，BDAG 容许两个意思：“独生子”，“独特的儿子”。

如果我们说约翰福音 1 章 18 节是“独生子”（即“独一的儿子”），则“独一”这个词又有问题了，因为圣经不只称耶稣为“神的儿子”，

还称很多不同的存在物为神的儿子（很多参考书注意到了这一点¹²）。即是说，耶稣并非神的“独一”的儿子。其实新旧约都出现了复数“神的儿子们”（伯 1:6, 太 5:9, 加 3:26）。最重要的是，耶稣被称作“长子”（罗 8:29; 西 1:15,18; 启 1:5），可见耶稣不是独子。按照神预先定好的计划，耶稣要“在许多弟兄中做长子”（罗 8:29）。正因如此，耶稣称他的门徒为弟兄（太 25:40, 28:10, 约 20:17）。希伯来书 2 章 11 节说，耶稣和信徒属于同一个家庭：“因那使人成圣的和那些得以成圣的，都是出于一，所以他称他们为弟兄，也不以为耻”。这节经文让人感动的是，达到了完全因而也成为圣洁的耶稣，却接纳我们这些尚未达到完全的人为他的“弟兄”，不以为耻。耶稣毫不自以为义。

亚当被称作“神的儿子”（路 3:38），跟所有信徒一样（太 5:9, 加 3:26）。神的儿子是那些称神为“阿爸父”，与基督同作后嗣的人（罗 8:14-17）。

从新约资料可见，耶稣并非神的“独一”的儿子，因为还有很多神的儿子。所以将约翰福音 1 章 18 节说成“独子”，就会惹起解经问题。然而将 *monogenēs* 解释为“独特”，即约翰想突出耶稣的**独特性**——他是雅伟“独一无二的儿子”，因为他是独一的完全人，虽然神有众多的儿子，但耶稣是与不同的神的儿子，这样的理解就跟新约的教导完全一致、和谐了。

标准参考书解释 *monogenēs*

为了查考得更全面，以下摘录三本参考书对 *monogenēs* 的解释，值得一读。三本标准参考书都指出了耶稣作为儿子的独特性。泛读的读者可以略过不读以下三段引用：

Monogenēs 的字义是“独一无二的”、“惟一的”、“独特的” (*unicus*)，并非“独生的”。“独生的”是 *μονογέννητος*

¹² 《威斯敏斯特圣经神学词典》“神的儿子”一文中说，“神的儿子”或者“神的儿子们”适用于以下几类存在物：以色列人，整体以色列民，神的子民，锡安的王，大卫的后裔，义人，天使，最后是耶稣基督。

(*unigenitus*)这个字，七十士译本中常用作这种意思（例如，士 11:34；诗 21[22]:21, 24[25]:16）。新约也用 *monogenēs* 指“独一的”儿子或女儿（路 7:12, 8:42, 9:38），在约 1 章 14 节和 18 节，3 章 16 节和 18 节，约翰一书 4 章 9 节，也特别指基督，强调他是神儿子中“惟一的”能够完全将父显明出来的，没有人能与他媲美。（莫尔顿和米利根，《新约词汇》[*Vocabulary of the NT*], *monogenēs*）

Monogenēs 是指这一种类中惟一的一个，“独特，独一无二”。Τὸν υἱὸν τὸν μονογενῆ ἔδωκεν，“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约 3:16）……“这便是那欢喜领受应许的，将自己独生的儿子献上”（来 11:17）。亚伯拉罕当然还有一个儿子以实玛利，后来基土拉又给他生了几个儿子。但以撒是**独特的儿子，因为他是神所应许生的儿子**。所以以撒能够称作 *μονογενής* 儿子，因为他是众子中独特的一个。（*Louw-Nida Lexicon of the NT Based on Semantic Domains; monogenēs*, 58.52, 粗体是我设置的）

用【“生”】这个字是特别指到神的作为，即神让基督成了他的儿子：“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诗 2:7）。使徒行传 13 章 33 节说到耶稣复活时，引用了这节经文（比较罗 1:4）。希伯来书 1 章 5 节也引用了这段话，证明耶稣享有后嗣的尊荣，超越了天使，因为“他所承受的名比天使的名更尊贵”，即**儿子的名**。希伯来书 5 章 5 节又说，神将大祭司的荣耀职分赐给了基督。（T. Rees 在 ISBE 的“*Begotten*”一文，粗体是我设置的）

最后一段引文提醒我们，新约将“生”、“子”用在基督身上，其实这是源自诗篇 2 篇 7 节，神确立这位所应许的弥赛亚为他的儿子，他会统治以色列以及万国（诗 2:8-10；参看启 1:5，“为世上君王元首的”；弗 1:20-22，“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使徒行传 13 章 33 节、希伯来书 1 章 5 节以及 5 章 5 节都引用了这句话：“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诗 2:7）。

即便有些地方没有这样明确引用，但将“生”、“子”用在基督身上，其实就是源自这节经文。约翰又在“子”前加上了“独特”或“独特”，是要表达出耶稣的独特性。因为在约翰福音中，信徒是“不属世界”的（约 15:19, 17:16），而是“从上头生”的，所以也是神的儿子。约翰福音 3 章 3 节、7 节正确的翻译是“从上头生”的（参看吕振中译本），因为根据 BDAG 以及泰勒的辞典，希腊字 *anōthen* 意思是“从上头”。在约翰福音 3 章 31 节，“从上头”跟“从天上”是平行的（参看吕振中译本、现代中译本）。当然耶稣和信徒都是“神的儿子”，但惟有耶稣是弥赛亚¹³。

箴言 8 章的智慧是基督吗？

一些三位一体论者视箴言 8 章的“智慧”为基督，正如视约翰福音 1 章的“道”为基督一样。箴言 8 章的主题是智慧。智慧不但被描述为敬虔的道德原则，更好像人一样以第一人称说话（例如 12 节，“我智慧以灵明为居所，又寻得知识和谋略”）。更重要的是，箴言 8 章说，这位拟人化的智慧在创造宇宙之前以及期间，就与雅伟同在。留意粗体字：

²² 在雅伟造化的起头，在太初创造万物之先，**就有了我。**

²³ **从亘古，从太初，未有世界以前，我已被立。**²⁴ 没有深渊，没有大水的泉源，我已生出。²⁵ 大山未曾奠定，小山未有之先，我已生出。²⁶ **雅伟还没有创造大地和田野，并世上的土质，我已生出。**²⁷ **他立高天，我在那里；**他在渊面的周围划出圆圈，²⁸ 上使穹苍坚硬，下使渊源稳固，²⁹ 为沧海定出界限，使水不越过他的命令，立定大地的根基。³⁰ **那时，我在他那里为工师，日日为他所喜爱，常常在他面前踊跃，**³¹ 踊跃在他为人预备可住之地，也喜悦住在世人之间。（箴 8:22-31）

¹³ 若想对照一下保罗的弥赛亚概念，请看《犹太人的弥赛亚，保罗的基督观以及外邦人的提问》（*The Jewish Messiahs, the Pauline Christ, and the Gentile Question*），Matthew V. Novenson，第 357-373 页，《圣经文学报》，128 期，no.2，2009。

正如说“道”是基督一样，三位一体论者也说，箴言 8 章拟人化的智慧就是有先存性的基督。但并非所有三位一体论者都赞同这种说法，有一位说：“很多人将这一章的智慧与耶稣基督划等号……但从 8 章 22-31 节可见，智慧似乎是神的造物，所以此处的智慧不是耶稣基督。”¹⁴这个解释很特别，之所以否定智慧是基督，是因为箴言 8 章的智慧“似乎是神的造物”，三位一体论决不接受基督是被造的概念！

仔细读一读箴言 8 章，显然智慧（顺便提一提，“智慧”的希伯来文和希腊文都是阴性词）没有直接参与创造工作。创造万物的唯独是雅伟，智慧只是见证人，在雅伟身边欢喜雀跃。30 节说智慧是“工师”，但有些版本没有这几个字（NIV, CJB, KJV），因为有些学者认为这与希伯来文不符¹⁵。

箴言 8 章智慧以第一人称说话，但并不代表说智慧是与创造宇宙万物的雅伟分开的独立体。箴言 3 章 19 节说，神在创造中运用了智慧：“雅伟以智慧立地，以聪明定天。”智慧是神的一个属性，并非神以外的一个独立体，正如这节经文中的“聪明”一样，也不是神以外的一个独立体。

三位一体论者认定智慧就是有先存性的基督，但箴言 8 章的智慧是雅伟的造物，这就否定了这一说法。《联合圣经公会手册》探讨的是圣经翻译和准确性的问题，并非神学。这本书谈及箴言 8 章 22 节时，主张智慧是被造的，圣经翻译应该体现出这一事实来：

智慧不是在独自进行创造行动。在创造主以外，智慧是不能独立存在的。22 节说是主创造了智慧（《联合圣经公会

¹⁴ 艾伦·罗思（Allen P. Ross）《解经者的圣经评注》，第 5 卷，第 943 页，引用在《康斯特布尔博士的解经笔记》中，2010，论箴言 8 章。

¹⁵ ISBE 在“智慧”词目下解释了为什么“工师”的翻译不正确：“最众所周知的经文是箴言 8 章 22-31 节。让人获益匪浅的智慧，是在创造人之前甚至创造世界之前，就已经被创造了出来。神创造世界时，智慧还很小，在一旁嬉戏玩耍，受神的庇护、喜爱。所以根据上下文，箴言 8 章 30 节的 *mwn* 应该是 *amun*（庇护），并非 *amon*（工师）。”

旧约手册》，论箴 8:22)

USB 手册引用了箴言 8 章 22 节，指出智慧是被造的。下面是不同译本的箴言 8 章 22 节（下划线是我设置的）：

和合本：在雅伟造化的起头，在太初创造万物之先，就有了我。

新译本：在雅伟创造的开始，在太初创造一切以先，就有了我。

现代译本：上主在造化之初，在亘古，他先造我。

吕振中译本：在永恒主行化之起头、他就造了我，
做他从太初所作的头一项。

七十士：The Lord made me the beginning of his ways for his works.【主在他一切作为的开始，首先创造了我。】

下划线部分凸显出了翻译上的重大差异。和合本和新译本代表了三位一体论立场，没有说智慧是被造的。但其它两种中译本都具体说出了智慧是被造的：“他先造我”（现代译本），“他就造了我”（吕振中译本）。七十士译本明确说“主（雅伟）创造了我”。

几种翻译都说到了雅伟在亘古“起头”的作为，这跟雅伟拥有智慧或者雅伟创造了“智慧”有何关联呢？无论哪一种翻译，是不是说神本来没有智慧，直到后来才造出了智慧呢？这是不可能的，因为智慧是神本身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说神首要做的是获取智慧，则这种说法同样荒谬可笑，因为这就是在暗示他起初没有智慧。保罗说雅伟是“独一无二的神”（罗 16:27）。

但从诗歌的角度而言，箴言 8 章不成问题，在犹太人看来也不成问题。问题是后来的基督徒作者制造出来的，始于公元二世纪中叶，有人将箴言 8 章诗歌的拟人化了的智慧，当成了一个真实的人物（参看林前 13:4 拟人化的爱：“爱是不嫉妒、不自夸”。但爱不是一个人）。这就无异于用斐罗的 *Logos*，解释约翰福音 1 章 1 节的“道”。

ISBE 的“智慧”词目下，有一句解释相当敏锐，我们却很容易忽略了：“智慧是人的一个素质（箴 8:31-36），并非神的。”ISBE 并不是说神没有智慧，而是说箴言的目的是将智慧一点一滴教导那些寻求的人。箴言是一本教导智慧的书，凡寻求智慧的，就可以从箴

言得到智慧。可以说箴言是一本智慧手册，好像律法书（*Torah*）一样。*Torah* 通常翻译作“律法”，但意思是“命令”或者“教诲”。在箴言书中，智慧既实际、又属灵，是我们的日常生活指南。

箴言中的智慧原则完全体现在了耶稣的生命、为人和教导上，耶稣之所以**完全**，是离不开智慧这个要素的。可以说，耶稣是智慧的化身，尽管新约并没有明确说耶稣就是智慧¹⁶。

圣经如此描述耶稣：有智慧（太 13:54；可 6:2；路 2:40,52）；赐人智慧（路 21:15）；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都在他里面藏着（西 2:3）；配得智慧（启 5:12）。圣经也说基督是神的智慧（林前 1:24,30）。

¹⁶ 在新约，惟有马太福音 11 章 19 节（“但智慧之子，总以智慧为是”）以及路加福音 7 章 35 节（“但智慧之子，都以智慧为是”），将智慧拟人化了。

第四章

三位一体论第二大支柱： 歌罗西书 1 章 15-19 节

很多年前培训全职服侍的学生时，我会称歌罗西书这段经文为三位一体论第二大支柱。因为这是三位一体论用以证明耶稣是神的一段主要经文，特别是将 16 节解读成耶稣是万物的创造主，所以耶稣是神。但我们会看到，这种解读是错误的。

我们会看 16 节、17 节，再将 15 节和 18 节连起来看（因为两节经文都用了“首先、首生”一词），最后才看 19 节。三位一体论“第二大支柱”的经文如下：

¹⁵ 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¹⁶ 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藉着他造的，又是为他造的。¹⁷ 他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他而立。¹⁸ 他也是教会全体之首。他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

¹⁹ 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他里面居住。（西 1:15-19）

西 1:16：是“在他……里面”还是“靠他”？

16 节第一个词“因为”，希腊文是 *hoti*，带有“为了”、“因为”的意思。它是个连接词，将 16 节与 15 节连接了起来。15 节说到耶稣“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

16 节的关键词是 *en autō*，直译过来意思就是“在他里面”（in him），即“因为万有都是在他里面造的”，他是指基督。NIV、NJB、RSV、NRSV、REB 英译本都正确地翻译为“在他里面”，而 ESV、

NASB、HCSB 英译本以及和合本都错译为“靠他”（by him）。

这里需要提两点。首先，1984 年出版的 NIV 英译本也错译为“靠他”，但 2011 年再版时就更正为“在他里面”。其次，尽管 ESV、NASB、HCSB 英译本以及中文和合本将 16 节的 *en autō* 错译为“靠他”，仿佛保罗是在说一切都是“靠”基督造的，但 3 节之后（19 节），这些译本又都将 *en autō* 正确翻译为“在他里面”——“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他里面居住”！令人大惑不解的是，这三种英译本圣经将保罗书信中出现 *en autō* 之处，几乎都（可以说 99% 或者 100%）翻译成了“在他里面”，惟有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例外，翻译成了“靠他”，丝毫不理会“在他里面”才更符合语义！如此肆意、武断翻译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这是暴露了译者们的教义倾向。

其实希腊介词“*en*”（参看 *en autō* “在他里面”）跟英文介词“*in*”意思相近，两个字不但拼写、基本意思相近，而且很多细微含义也很相近。不妨拿 BDAG 希腊文英文辞典列出的希腊字“*en*”的定义，和牛津英文辞典（2010 年第 3 版）列出的英文“*in*”的定义做一下比较，就可以证实这一点。不熟悉 BDAG 的人可能会觉得 BDAG 的定义与牛津的不同，其实无非是 BDAG 的定义用语比较专业化而已。抛开这些专业术语，原来希腊文“*en*”跟英文“*in*”竟然有很多共同点，差别不大。牛津辞典的定义有些也跟 BDAG 的一样深奥。比如牛津辞典给“*in*”下的第四个定义是，“表明与一个判断相关的质量或方面”。母语是英语的人往往意识不到英语介词“*in*”多么复杂、微妙。

显而易见，希腊文“*en*”和英文“*in*”在拼写上也很相似。牛津辞典给出了以下词源资料：希腊文“*en*”、拉丁文“*in*”、古英文“*in*”以及现代英文“*in*”，都是受了德文及荷兰文的影响。在印欧语系中，“*en*”是绵延最久、用途最广的古字，今天很多语种依然保留着它：意大利语是“*in*”，加泰罗尼亚语是“*en*”，捷克语是“*en*”，荷兰语是“*in*”，德语是“*in*”，葡萄牙语是“*em*”，罗马尼亚语是“*în*”，斯洛伐克语是“*in*”，西班牙语是“*en*”。不同语种写法不同，但基本上是同样的意思。有些语种甚至保留着这个比希腊语更早出现的古

代拼法“en”。虽然不能单凭词源而决定字义（例如，法语 *avertissement* 跟英语 *advertisement* 意思不同），但这个绵延了几千年的“en”字，字义确实没什么变化。有兴趣追踪印欧语系“en”字（比希腊语更早出现）字根的，请看《美国传统辞典》（*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完整版第5版的附录《印欧语系根源》“en”词目。

难怪希腊文 *autō*（比如 *en autō*）是受格，好像英语“in him”的“him”一样（按照古英语，“him”是受格）。

即便我们不知道这些专业知识的细节，但事实是，两千多年前写成的希腊文新约，英文译本将 *en autō* 一词几乎百分之百、一致地（有些译本出于教义原因，硬将西 1:16 节的改为“靠他”）译成了“在他里面”（或者类似的词），可见希腊文“en”的字义没有什么根本变化（尽管希腊文的“en”意思更丰富、细腻）。其实英文“in him”（“在他里面”）不但传递出了希腊文 *en autō* 的基本意思，还传递出了它的很多细微内涵。

大多数法语圣经将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正确翻译成了“在他里面”（*La Bible, Parole de Vie*; Louis Segond's Bible; French Jerusalem Bible; TOB; 但不包括 *Bible en Français Courant*）。

很多三位一体论学者不赞同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的三位一体论解读

三位一体论者将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翻译成“靠他”，其实很多三位一体论权威著作并不接纳：

- 《文森特词语研究》（*Vincent's Word Studies*）讲论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时说，正确的翻译是“在他里面”，不是“靠他”。又进一步说，“‘在他里面’并非媒介，而是位置”。
- 罗伯森在《罗伯森的词画》（*Robertson's Word Pictures*）中指出，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说的是“在他里面”，不是“靠他”。
- 尼科尔（Nicoll）的《解经者的希腊文新约》（*Expositor's Greek Testament*）采用“在他里面”。

- 圣经评注书《剑桥学院圣经》（*Cambridge Bible for Schools and Colleges*）解释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说，逐字翻译应该是“在他里面”，这比“靠他”要“好得多”。
- 《讲坛评注》（*Pulpit Commentary*）主张，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是“因为万有都是在他里面造的”。接着又说，在保罗书信中，介词“*en*”一向是“在……里面”的意思，从没有“靠”的意思。
- 兰格（Lange）的《圣经评注》（*Commentary on the Holy Scriptures*）主张，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说的是“因为万有都是在他里面造的”。
- 迈耶的《评论和解经注释》（*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也主张“万物是在他里面造的”，说这是“合情理地肯定了他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
- 亨利·奥尔福德（Henry Alford）的《希腊文新约》（*Greek Testament*）第 5 版不接受“靠他”，赞同“在他里面”。

BDAG“限定范畴内的标志，在……里面”（粗体为 BDAG 设置）标题下第四个定义中列出了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质疑将这节经文理解为“媒介”（即“靠他”）是否正确，解释如下（初读时可以略而不读）：

ἐν αὐτῷ ἐκτίσθη τὰ πάντα（应该理解为位置，并非媒介，否则 ἐν αὐτῷ 就跟同一节里的 δι’ αὐτοῦ 意思相同）一切创造物都是与他相关[歌罗西书]1:16（cp. M. Ant. 4, 23 ἐν σοὶ πάντα; Herm. Wr. 5, 10; AFeuillet, NTS 12, ’65, 1–9）。

丹尼尔·华莱士（Daniel Wallace）在《超越基础希腊文语法》（*Greek Grammar Beyond the Basics*）一书中说，*en*+与格词的结构一般不会用来表达媒介的意思。他的全部解释（373-374 页）值得一读，但本书篇幅有限，只能引用几句话（留意我设置的黑体字）：

有人建议说，在新约，单独的与格词或者 ἐν+与格词表达了中介人的意思。然而一旦明确了中介人的定义，就会看

见这是罕见的或者不存在的分类……

新约有多少次用单独的与格词指中介人呢？布拉斯-德布伦纳-芬克(Blass-Debrunner-Funk)做出了精确的评估：“作为媒介的与格词，**新约只有一个真正的例子**，而且是完成式，就是路加福音 23 章 15 节。”总而言之，**在新约里很难找到作为媒介的与格词的明确例子**。

很多人认为，在一些罕见的特殊情况下， $\epsilon\nu+$ 与格词也表达了中介的意思，但**没有不容置辩的例子**。所以，无论是作为媒介的与格词，还是 $\epsilon\nu+$ 与格词表示中介的意思，两者都极其罕见。

详见华莱士的书 163-166 页（有关“作为媒介的与格词”的讨论）。

若要忠于语法规则，忠于歌罗西书同一章内一致的用法，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的意思就必须是万物都是“在他里面”造的，而不是“靠他”。错译为“靠他”，这是故意要确立基督的先存性，即他参与了创世记的创造。但 NIV2011、NJB、RSV、NRSV、REB 英译本、中文新译本、思高译本以及很多三位一体论的圣经评注都摒弃了这种翻译，尽管这些译本或多或少都倾向于三位一体论。

三位一体论者之所以将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翻译为“靠他”，是因为不明白两个关键点。第一，前一节经文（15 节，用 *hoti* 与 16 节相连）称耶稣为“首生的”（现代译本是“长子”），如果耶稣是创造万物的那一位，那么这句话就毫无意义了。第二，翻译成“靠他”是无视这个既成事实：“在他里面”或者“在基督里”是保罗书信的一个主导性概念。我在《成为新人》一书 18 章查考过这一点。“在他里面”不但是保罗书信的常见词，也是独特的保罗用词，具有新约其它书卷找不到的特殊含义：“在基督里”是神做工的领域，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林后 5:19）。“在基督里”一词的真正焦点是神，并非基督。

读一读保罗书信的上下文，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的意思就明朗了起来：基督地位超群，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15 节）。

因为 (*hoti*) 神“在他里面”创造了万物，即是说，神创造万物时早已经考虑到了基督。换言之，基督是神创造万物的原因！下一段就解释说，这显明了神创造的美好旨意。有眼可见这个启示的，都会惊叹不已。有些圣经译本将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翻译成万物都是“靠他”造的，就错失了 this 个奇妙的真理。

总括来说，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的 *en autō*，应该翻译为“在他里面”（不是“靠他”），原因如下：首先，希腊文 *en autō* 直译过来就是“在他里面”。其次，既然字义就是“在他里面”，没有理由一定要改为“靠他”。第三，前一节经文（15 节）说基督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如果将 16 节翻译为“万物都是靠他造的”，那么创造万物的这位也是他的创造物中首生的了！第四，这些将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的 *en autō* 译作“靠他” (*by him*) 的英文译本圣经，在保罗书信中其它出现 *en autō* 之处，几乎百分之百地译成了“在他里面”。第五，“在他里面”是证实了“在基督里”这个原则，这是保罗基督论的根本原则（本章后面会再谈“在基督里”）。

耶稣基督是创造的原因

在探讨保罗的“在基督里”这一教导之前，我们先简要分析一下“耶稣基督是神创造万物的原因”这句话。新约有几段经文将创造与耶稣联系起来，然而既然新旧约都明确说惟独神是万物的创造主（例如，赛 44:24），那么这些经文是什么意思呢？比如希伯来书 1 章 2 节：

就在这末世藉着他（神）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他为承受万有的；也曾藉着他（*dia*+属格词）创造诸世界。

这节经文并没有说子创造了世界，而是说神藉着子创造了世界（或“宇宙”，新译本）。问题并非神是否创造了世界（神的确创造了世界），而是神是否“藉着他”创造了世界。意思是说，神不是亲自创造了世界，而是透过一位中介。这个结论与圣经教导不符，圣经说雅伟独自创造了万物。语法上来看，这句话模棱两可，因为“也曾藉着他创造诸世界”也可以解释为“也曾因为他创造诸世界”（即神在创造世界时已经考虑到了基督）。

“藉着他”是 *dia*+属格词的结构，BDAG (*dia*, A5) 解释说：“有时候 *dia* 带属格词似乎是表示原因的意思……因为……罗 8:3，林后 9:13”。说到 *dia*+属格是“因为”的意思，BDAG 举了两个例子：一个是罗马书 8 章 3 节，律法“因为”肉体软弱；一个是哥林多后书 9 章 13 节，“他们因为从这供给的事上得了凭据……，便将荣耀归与神。”

所以希伯来书 1 章 2 节可以有两种翻译：“也曾因为他创造诸世界”，“也曾藉着他创造诸世界”。两种翻译都合乎语法。然而如果将希伯来书 1 章 2 节解释为耶稣是神创造的代理（第二种翻译），那么希伯来书就自相矛盾了。因为就在下一章，即希伯来书 2 章 10 节，就没有提及代理创造世界了。其实这节经文将创造主与耶稣区分开了（即耶稣与创造主是不同的）：

那位创造和维持万有的上帝使耶稣经历苦难，成为完全，为要使许多儿子一起享受他的荣耀；上帝这样做是适当的。因为耶稣原是带领他们进入拯救的先锋。（来 2:10，现代译本）

希伯来书 1 章 2 节以及 2 章 10 节 *dia*+属格的结构，在哥林多前书 8 章 6 节也找得到，而且是两次：

然而我们只有一位神，就是父，万物都本于他，我们也归于他。并有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万物都是藉着他有的，我们也是藉着他有的。（下划线表示 *dia*+属格）

保罗是在说，万物都是从父神来的，我们的存在也是为了他，万物的存在都是本于他。那么“万物都是藉着他（耶稣）有的”是什么意思呢？意思岂不是说，神**因为耶稣**而创造了万物，包括创造了我们吗？除此之外，还能有什么意思呢？我们已经看见，*dia* 带属格也可以解释为“因为”（BDAG, “*dia*” A5）。

同样，巴比伦塔木德（Babylonian Talmud）说，“世界是因为弥

赛亚的缘故而造的”¹。从创世记 1 章已经看见，人是神创造万物的原因。雅伟创造太阳、月亮并非给自己照明，而是因为人需要。

另一节经文就是我们一直在探讨的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当中有三个关键的希腊文介词：

因为万有都是靠（*en*+与格）他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藉着（*dia*+属格）他造的，又是为（*eis*+宾格）他造的。

我们已经看见，万有是在基督里造的，而不是靠基督造的。泰勒的《希腊文英文辞典》在“ἐν”词目下这样说：“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在他里面’是指原因，为什么起初创造了万物”。换言之，基督是神创造万物的原因。

在基督里

再来看一下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这三个关键的介词（*en*, *dia*, *eis*）以及附带词语的形式（与格，属格，宾格）：

因为万有都是靠（*en*+与格）他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藉着（*dia*+属格）他造的，又是为（*eis*+宾格）他造的。

第一个介词（*en*+与格）本是“在他里面”的意思，我们信奉三位一体的却强行解释为“靠他”，当作中介，好暗示一切都是基督造的。既然此处“在他里面”是指基督，而“在基督里”是保罗教导的一个重要概念，那么我们来探讨一下保罗是如何用“*en*+与格”谈论基督的。

En christō（ἐν Χριστῷ，在基督里）出现了 73 次。*En autō*（在他里面）出现了 24 次，其中 19 次是指基督（仅歌罗西书就有 8 次，

¹ 《松奇诺塔木德》（*The Soncino Talmud*），伊西多尔·爱泼斯坦（Isidore Epstein）博士兼拉比编辑，Soncino 出版社，伦敦，Folio 98a（一些英文翻译版本是 98b）。

包括 1:16)。 *En tō Iēsou* (ἐν τῷ Ἰησοῦ, 在耶稣里) 仅出现在了以弗所书 4 章 21 节。我查验过了每一节经文。

73 次“在基督里”，19 次“在他（基督）里面”，一次“在耶稣里”，加起来总共是 93 次“在基督里”（以及各种类似表达，比如“在基督耶稣里”，“在耶稣里”，“在他[基督]里面”）。这 93 次例句中，字义上没有一次需要翻译为“靠基督”！其中一、两次翻译成了“靠基督”（例如很多译本对西 1:16 的翻译），很明显不是字义原因，而是教义原因。这种偏见在 ESV 英译本中表露无遗，因为 ESV 将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译作“靠基督”，但其它地方都译作“在基督里”！其实“在基督里”并非媒介的意思，不妨查考一下保罗书信中每一次出现“在基督里”的句子（详见附录 10），就可以一清二楚。事实上，2011 年版 NIV 英译本就更正了 1984 年版的错误，将“by him”更正为“in him”。

作为三位一体论第二大支柱的歌罗西书，在第一章中，*en* 与基督相关一共有 6 次：3 次 *en christō* (2, 4, 28 节，“在基督里”)，3 次 *en autō* (16, 17, 19 节，“在他里面”)。而接下来的一章，即歌罗西书 2 章，*en autō* 出现了很多次 (6, 7, 9, 10, 15 节)。总之歌罗西书 1 章以及保罗全部书信中，都有大量的例子可以比较、检验，所以能够大致确定“在基督里”的意思。

ESV 英译本是如何随从自己的三位一体论倾向翻译“在基督里”一词的呢？下面列出歌罗西书 1 章、2 章出现 *en christō* (“在基督里”) 和 *en autō* (“在他里面”，都是指基督) 的全部经文，这些词都是 *en*+ 与格结构。每一处 ESV 都给出了正确的翻译：“在基督里”或者“在他里面”。惟有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例外，ESV 强行翻译为“靠他”（和合本也将 16 节和 17 节“在他里面”强行翻译为“靠他”）。但显而易见，正确翻译应该是“在他里面”，这才符合字义，符合上下文（特别是根据 15 节），也与这两章保罗“在基督里”的教导一致。以下是 ESV 的全部例子：

1:2 To the saints and faithful brothers in Christ
在基督里有忠心的弟兄

- 1:4 we heard of your faith in Christ Jesus
因听见你们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
- 1:16 For by him all things were created
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
- 1:17 in him all things hold together
万有也靠他而立
- 1:19 For in him all the fullness of God was pleased to dwell
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他里面居住
- 1:28 that we may present everyone mature in Christ
要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
- 2:6 as you received Christ Jesus the Lord, so walk in him
就当照样在他里面行事为人（新译本）
- 2:7 rooted and built up in him and established in the faith
在他里面生根建造，信心坚固
- 2:9 For in him the whole fullness of deity dwells bodily
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
- 2:10 and you have been filled in him
你们在他里面也得了丰盛
- 2:15 by triumphing over them in him
在基督里向他们夸胜了（按原文意思翻译）

读者可参考附录 10。附录 10 列出了保罗书信“在基督里”及其不同形式的所有例句，都是 *en+*与格结构。从语法、语义而言，没有一处需要翻译为“靠基督”。有趣的是，NASB 1977 版从未将 *en+*与格（指基督）翻译为介词“by”（靠），只有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例外！其它几种译本也是这种情况。

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说的是“在基督里”以及“藉着基督”的新创造，并非创世记的旧创造

查考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这节关键经文时，一定要将旧创造与新创造区分开。创世记 1 章的旧创造，雅伟是惟一的创造主，没有人

跟他一起创造（参看赛 44:24，“我雅伟是创造万物的，是独自铺张诸天、铺开大地的”）。

而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说的是新创造，并非旧创造。之所以这样说，有两个原因。

第一，上一节经文（15 节，以 *hoti* 连接 16 节）说，基督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首生的”，意思是家中长子。罗马书 8 章 29 节说得非常明确：神已经预定要我们“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这里显然是在说新创造，因为我们借着“重生”或者“从上头而生”，成了耶稣的弟兄，而耶稣是长子。耶稣称门徒们为“弟兄”（太 25:40, 28:10, 约 20:17）；称我们为弟兄，也不以为耻（来 2:11）。所以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的创造是在基督里的新创造，并非创世记的创造。

第二，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所谈及的创造，没有用太阳、月亮、星星这类词，而是说到了“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不能看见的”是指永恒的属灵事物，与短暂的物质事物相反（参看林后 4:18，“所见的是暂时的，所不见的是永远的。”参看罗 8:24；林后 5:7；来 11:1,13）。所以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所说的创造是新创造，并非旧创造。

新、旧创造都是雅伟神创造的；但新创造与旧创造不同，新创造是“在基督里”并且“藉着基督”（而不是“靠基督”）而创造的。正因如此，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出现了“在他里面”（不是“靠他”）、“藉着他”以及“为他”。新创造是“在基督里”的，因为雅伟在创造世界之前，已经考虑到了基督和新创造。所以说新创造是“藉着基督”，因为新创造是借着基督的受苦、流血才有的。

保罗有关“在基督里”的教导

保罗的教导中，“在基督里”具有特殊含义：神是“在基督里”行事的，尤其是救恩工作，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林后 5:19）。“在基督里”是保罗的独特用词，在保罗书信中经常出现（*en christō*，出现了 73 次）。

神是“在基督里”成就救恩工作的，所以我们必须与基督联合：如果我们“在基督里”，那么基督就在我们里面（加 2:20，“基督在我里面活着”）。耶稣的话也表达出了这一点：“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约 14:20）。要想“在基督里”，首先必须“受洗归入他的死”（罗 6:3）；接着与他“联合”（5 节），靠着祂复活的大能生命而活。这并不是是一些比喻式的概念，而是现阶段的属灵事实。

“在基督里”有时候也说成“在他里面”（*en autō*），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就是这种形式（“万有都是在他里面造的”）。几节之后再次出现：“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他里面居住”（19 节）。跟哥林多后书 5 章 19 节一样，神的丰盛在基督里居住是为了让人与神和好，所以下一节就说：“既然藉着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着他叫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西 1:20）。这节经文也有 16 节出现的“藉着他”。

歌罗西书 1 章 15-19 节连用了几次“在他里面”、“藉着他”，环环相扣、一气呵成，阐释出了基督在神的永恒创造旨意中的崇高地位。正是“在基督里”，我们找到了神创造万物的旨意；也是“藉着基督”，神会成就他的永恒旨意。这一切都是为了基督，所以简而言之：“唯有基督是一切，也在一切之内”（西 3:11，新译本）。正如一切都是为基督造的（西 1:16），所以藉着基督，一切都是我们的（林前 3:22，参看林后 4:15）。

但三位一体论者热心推举耶稣为万物的创造主，就将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说成万物都是**靠基督、藉着基督并且为基督**造的！如此一来，在创造的工作上，三位一体神的另外两个位格就没什么可参与的了！在三位一体论的圣经里，显然基督实际上是他们惟一在乎的那位神。三位一体论者翻译的 15 节、16 节令人费解：基督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如何理解呢？万有的创造主怎么可能也是他自己创造物中首生的呢？

令人无所适从的三位一体论，与简洁、流畅的罗马书 11 章 36 节成了鲜明的对比：“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这里的代词“他”并不是指耶稣，而

是雅伟，因为前两节经文（34 节）引用了旧约，两次提及雅伟。对比罗马书 11 章 36 节和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如果将后者翻译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则显然两节经文必有一个错了。三位一体论的翻译是暗示了两种可能性：要么有两位创造主创造了一切（按照圣经，这是不可能的）；要么耶稣是独一的创造主，排除了雅伟（这种结论是亵渎神）。若有人以为三位一体论只是不同的教义喜好而已，那么他最好深思一下相信这种信仰体系的永恒后果。

犹太人的完整圣经（*The Complete Jewish Bible*，一个弥赛亚犹太人的译本）翻译的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比三位一体论的言之有物：“因为万物被造都是与他相关，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藉着他造的，又是为他造的。”其实说一切都是“藉着他造的，又是为他造的”，这与三位一体论相悖，因为三位一体论坚称耶稣是万物的创造主，所以才将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的“在他里面”改成了“靠他”。

按照希腊文，“在他里面”未尝不可解释为媒介的意思。新约有几次 *en+* 与格是媒介的意思，例如罗 5:9 “靠着他的血称义”。尽管如此，我们还需要考量其它更重要的因素，才能翻译得准确。证据已经相当确凿，所以 NIV2011、NJB、NRSV、RSV、CJB、REB 等英译本尽管也有三位一体论倾向，但还是决定不按三位一体立场翻译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而 ESV 和 NASB 不理睬相反的、压倒性的证据，将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解读为耶稣是创造主。

可见戴上自己教义的眼镜读圣经是多么危险。但圣经译者的罪更重，因为一般读者无法分析原文，只能倚靠翻译。正因如此，译者要担当误导读者之罪。

译者们似乎意犹未尽，继续说耶稣不但靠自己（“靠他”）创造了万物，而且他做这一切都是为了自己。如此自我中心的耶稣又如何与圣经舍己的耶稣相协调呢？最终这一切都是耶稣为自己的缘故创造的！译者们最终所做的是化美为丑！

但圣经描述的是不同的图画，从一开始，雅伟创造万物的永恒计划都与基督（“在基督里”）相关。这计划是“藉着基督”来完成

的，即透过基督的出生、生命、死亡、复活、被高举。这里显明了一件美事，原来神在考虑基督的前提下（即“为他”）而创造了万物。基督是雅伟创造万物的目标和原因！三位一体论完全忽略了这个振奋人心的信息。

雅伟制定了创造计划，并以他的智慧、能力付诸实施。当他的计划完美成就时，一切荣耀都会归给他。所以罗马书 11 章 36 节的颂歌这样说道：“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

说到神与基督，还有一点至关重要：神是在基督里工作，建立神的子民。正如圣经说，“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弗 2:10）。拉尔斯·哈特曼（Lars Hartman）诠释出了这个真理：

“基督”也代表了一个神性领域，或者说神大能的领域，这是神借着祂以及祂的工作所确立的……这位基督也是新人类的本源，在他里面，宗教、社会以及其它障碍都会消失殆尽：“不拘是犹太人，是希腊人”（林前 12:13，加 3:28）。

（《归入主耶稣的名字：早期教会的洗礼》[*Into the Name of the Lord Jesus: Baptism in the Early Church*]，第 80 页）

“在主耶稣里”

在探讨歌罗西书 1 章其它经文之前，我们会多看几个在歌罗西书出现的介词结构，这些介词结构跟保罗的整体教导息息相关。

我们已经思考过了 *en christō*（“在基督里”）以及语义相同的 *en autō*（“在他里面”，是指基督）。两个词中，“基督”和“他”都是与格，因为介词 *en* 是带与格。

“在主里”（*en kuriō, ên kuríō*）在新约出现了 48 次，除了一处例外，其它全都出现在保罗书信。那一处例外是启示录 14 章 13 节：“在主里面而死的人有福了”。这句话也传递出了跟保罗相同的意思。这种与耶稣相关的 *en+*与格的句法结构，在新约总共出现了 141 次（这 48 次再加上 93 次“在基督里”或者“在他里”[指基督]，

总共 141 次，而其中的 140 次是出现在保罗的书信中)。

“在神里”

为了查考全面，我们得提一提“在神里”一词。“在神里”，要么是 *en theō* (ἐν θεῷ, 罗 2:17), 要么是 *en tō theō* (ἐν τῷ θεῷ, 罗 5:11), 两者都符合 *en+*与格结构。比如帖撒罗尼迦前书 1 章 1 节：“保罗、西拉、提摩太写信给帖撒罗尼迦在父神和主耶稣基督里的教会”。此处“神”与“主耶稣基督”都是与格，因为共用一个介词“*en*”。意思是说，帖撒罗尼迦教会既在神里、又在基督里，某种程度相互关联。在神里就是在基督里，在基督里就是在神里。这一点在保罗的以下相关概念中强烈地表达了出来：“神在基督里”（林后 5:19；罗 6:11；弗 4:32；腓 3:14）；“基督在神里面”（西 3:3，按原文翻译）；“在神面前和基督面前”（提后 4:1）；“在基督和神的……里”（弗 5:5）；参看约 17:21。

“藉着基督”

另一个介词结构是“藉着基督”（*dia Christou*, διὰ Χριστοῦ）以及与基督相关的词“藉着他”（*dia autou*, δι' αὐτοῦ）。“基督”与“他”都是属格，这是 *dia+*属格结构（新约也有 *dia+*宾格结构，但与我们探讨的主题无关）。

“藉着基督”意思是说，基督是神成就永恒旨意，尤其是新的创造和救恩工程的媒介或中介。查看一下用到这个词的很多例句，显然耶稣是被拣选的那一位，神藉着他、也在他里面成就人类的救恩。出现“藉着基督”或者“藉着他”的经文，没有一处是指创世记的创造，所有经文都是直接或间接地指新创造，这新创造是雅伟借着基督耶稣才有的。以下是新约出现“藉着基督”（*dia christou*）或者“藉着他”（*di' autou*）的经文，另外还有几个 *dia+*属格指基督的例子（例，“藉着我们主耶稣基督”或者“藉着一个人”）：

恩典和真理都是**藉着**耶稣基督来的（约 1:17，现代译本）

而是要**藉着他**来拯救世人（约 3:17，现代译本）

赦罪的道是**由**这人传给你们的（徒 13:38）

我们从他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职分（罗 1:5）

藉着耶稣基督，我为你们大家感谢我的上帝（罗 1:8，现代译本）

神藉着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罗 2:16）

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 5:1）

就更要藉着他免去神的忿怒（罗 5:9）

也就藉着他以神为乐（罗 5:11）

都要藉着基督而生，而掌权（罗 5:17，现代译本）

感谢上帝，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罗 7:25，现代译本）

然而我们只有一位神，就是父，万物都本于他，我们也归于他；并有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万物都是藉着他有的，我们也是藉着他有的。（林前 8:6）

死人复活也是因一人而来（林前 15:21）

使我们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林前 15:57）

我们也藉着基督得到许多安慰（林后 1:5，现代译本）

所以藉着他也都是实在的（林后 1:20）

一切都是出于神，他藉着基督使我们与他和好，又将劝人与他和好的职分赐给我们（林后 5:18）

因为我们两下藉着他被一个圣灵所感，得以进到父面前（弗 2:18）

一概都是藉着他造的，又是为他造的（西 1:16）

藉着他叫万有……都与自己和好了（西 1:20）

藉着他感谢父神（西 3:17）

“藉着他”也用在了神身上，例如：

万有都本于他，藉着他，归于他（罗 11:36，吕振中译本）

上帝是可信可靠的；你们是**凭着他**而蒙了召，得参同他儿子我们主耶稣基督之团契的（林前 1:9，吕振中译本）
既是儿子，就**凭藉着**上帝也做后嗣了（加 4:7，吕振中译本）
万有所**藉**而存在的上帝（来 2:10，吕振中译本）

其实所有用于耶稣的介词，也都用在了神身上（例如加 1:1 节，“藉着”既用在耶稣身上，也用在父身上）。但反之则不然，不是所有用于神的介词，也用在了耶稣身上。特别是 *ek* (ἐκ, 从, 出自)，在讲到创造万有 (*ta panta*) 时，*ek* 用到了神身上（“本于神”或“出于神”），从未用在耶稣身上。以下几个例子，都是指神：

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罗 11:36）
万物都**本于**他（林前 8:6）
万有都是**出乎**神（林前 11:12）
一切都是**出于**神（林后 5:18）

尽管神行了一切事、创造了一切，不倚靠任何人，但他依然选择“藉着基督”行这一切事，特别是救恩工作（“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约 5:17）。但最终万有都是来自雅伟神：“一神，就是众人的父，超乎众人之上，贯乎众人之中”（弗 4:6）。再次证实了圣经的确凿教导：父神（雅伟）独自创造了万物（赛 44:24）。

泰勒的《希腊文英文辞典》解释 *dia* 时说到神是本源：“从圣经的概念可见，神是首创者或者本源：约 11:4，徒 5:12，弗 3:10, 4:16，西 2:19，提后 1:6，来 10:10，彼后 3:6。”这个列表也许还可以加上希伯来书 3 章 4 节（“建造万物的就是神”）和以弗所书 3 章 9 节（“创造万物之神”）。

“万有” (*ta panta*)

以上经文也有几节说到了“万有” (*ta panta, τὰ πάντα*)，而且既与神连用（例如，万有都是神创造的），也与基督连用（例如，万有都是为基督而存在）。以下是出现 *ta panta* 的一些重要经文，相应的中文设为黑体：

藉着他，上帝创造了天地**万有**：看得见和看不见的，包括灵界的在位者、统治者、执政者、掌权者。藉着他，也为着他，上帝创造了**整个宇宙**。（西 1:16，现代译本）

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罗 11:36）

然而我们只有一位神，就是父，**万物**都本于他，我们也归于他；并有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万物**都是藉着他有的，我们也是藉着他有的。（林前 8:6）

万有都是出乎神（林前 11:12）【ἐκ τοῦ θεοῦ（出乎神），在保罗书信中出现了 5 次】。

又使众人都明白，这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是如何安排的。（弗 3:9）

我在叫**万物**生活的神面前，并在向本丢彼拉多作过那美好见证的基督耶稣面前嘱咐你（提前 6:13）

原来那为**万物**所属，为**万物**所本的，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使救他们的元帅，因受苦难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来 2:10，“万物”在希腊原文里只出现了一次）

因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但建造**万物**的就是神。（来 3:4）

由以上经文可见，万物的创造主是神，不是基督。*Ta panta*（“万物”）在新约出现了 35 次，大多在保罗书信（30 次）。*Ta de panta*（τὰ δὲ πάντα，“但万有”）出现了 4 次。*Pantōn*（πάντων，万物，例：西 1:17）也是保罗经常用的字。

“为基督”和“进入基督”

泰勒的《希腊文英文辞典》解释 *eis* 如下：“εἰς，支配宾语的介词，指入口或者方向、限制：进入，向，朝着，为，中间。”

有两种 *eis*+宾格结构与我们的讨论相关。第一种是 *eis christon*（εἰς Χριστόν，进入基督，为基督），新约出现了 12 次，大多在保罗书信（10 次）。*Eis* 用在了各种各样的上下文中，但意思都一样，

都是以基督为目标、对象或者目的。以下是 *eis*+宾格指耶稣基督是信心对象的经文：

听他讲论**信基督耶稣**的道（徒 24:24）

乃是因**信耶稣基督**（加 2:16）

因有好些犹太人为拉撒路的缘故，回去**信了耶稣**（*εις τὸν Ἰησοῦν*）（约 12:11）

另一种结构是 *eis auton*（*εις αὐτὸν*，进入他里面），出现了 38 次，大多情况是以耶稣为对象，比如耶稣在受审时成了群众凌辱的对象（太 27:30），或者雅伟的灵降在耶稣身上（可 1:10）。约翰福音出现了 16 次，说耶稣是信心的对象。保罗书信出现了 8 次（4 次用于基督，3 次用于神），有时带有“为基督”的意思，例如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

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藉着他造的，又是**为他**（*εις αὐτὸν*）造的。

此处“为他”表明基督是雅伟创造万物的目标和原因。这是圣经最重要的一个启示，却被三位一体论弄得平平淡淡。因为按照三位一体论，这就意味着“父神”（第一位格）为“子神”（第二位格）创造了宇宙，成了神为神创造了这一切。但按照圣经的一神论，雅伟创造万物是为了一个人——耶稣基督这个真正的人，也是为了“在基督里”的信徒。这个惊人的真理启示出了神对人的大爱。所以圣经劝勉所有信徒要“倚靠那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的神”（提前 6:17）。保罗并不认为基督徒就得过困顿艰苦的生活，当然也许因为遭受敌对、逼迫，我们真的会经历到这种生活，这在教会历史上已经屡见不鲜。

神的创造是“为了基督”，即基督是雅伟的新创造的缘由和终极目标。作为雅伟的新创造的终极目标和高潮，基督是“首先的，末后的”（启 1:17）。这个称号也用在雅伟身上（赛 41:4, 44:6, 48:12）。（迟一些我们会看到，这个永恒的称号——“昔在、今在、以后永

在” [启 1:8]——是神的称号，不是耶稣的称号。) 最终雅伟才是一切的“阿拉法，俄梅戛；是初，是终”(启 21:6)。而耶稣“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西 1:15)，他是那“首先的、末后的”(启 1:17, 2:8)，也是“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那一位(来 12:2)。

西 1:17：他在万有之先

下一节经文，即歌罗西书 1 章 17 节，说到基督“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他而立”(And he is before all things, and in him all things hold together)。三位一体论者将“之先”看为时间参照，将“万物”看作创世记的物质创造，因而结论说：基督在创世以先已经存在了(简称：先存性)。但保罗考虑的并非物质创造，而是代表了属灵能力的“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不论是看得见还是看不见的。

希腊文跟英文一样，“before”(pro, 之先)的意思可以是指位置上、时间上或等级上的优先(BDAD, pro)。而歌罗西书 1 章 17 节“万有之先”是在翻译 *pro pantōn*。尽管 BDAG 将这节经文归入了 *pro* 的第二个定义之列(“标志着某一时间早于另一个时间，早于，之前”)，但这句话也可以翻译为“在万物之上”，这就是 BDAG 的第三个定义(“标志着身份重要或等级优越”)。其实在这第三个定义下，BDAG 引用了雅各书 5 章 12 节和彼得前书 4 章 8 节，两处经文所用的 *pro pantōn*，跟歌罗西书 1 章 17 节是同一个词。

如果将“他在万有之先”理解为时间早(这是三位一体论者的解读)，那么这就是指他有先存性；但若理解为等级、地位的优越(“他在万有之上”)，则意思就是基督被高升。既然歌罗西书 1 章 17 节整个上下文说的是基督的荣耀，所以显然 *pro pantōn* 应该理解为基督超越了万有。下一节就明确证实了这一点：“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18 节)。所以上下文是支持“在万物之上”的解释的，排除了“时间早”的解释。

相比之下，英语“before”(之先)通常指时间，所以很明显，译者是刻意让读者这样理解的。但查一查希腊文英文辞典就看见，希腊文 *pro* 首要意思并非时间上“之先”。BDAG 给 *pro* 下的第一个

定义是“标志着在某一对象的前面，**之前，在前面，在**”。当希腊人看到 *pro* 这个字，他首先想到的是位置，并非时间。同样，泰勒的《希腊文英文辞典》“*pro*”词目下，第一个定义是关乎空间的，并非时间。

歌罗西书 1 章 17 节的 *pro* 除了有这两种可能意思之外（“时间早”对比“位分大”），还有第三种意思，它表达出：神现在所实施的计划，其实**早在创世之前**就已经制定好了。在耶稣还没有降世，还没有被抬高至神的右手边，成为万有之上，这一切还没有启示给世人以前，雅伟早已经知道耶稣了：“基督在创世以前是预先被神知道的，却在这末世才为你们显现”（彼前 1:20）。

雅伟预知一切，他不但早在创世以前就拣选了基督，还进而拣选了我们这些“在基督里”的信徒：“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弗 1:4）。显然，神必须先拣选基督，然后才能“在基督里”拣选我们。

Pro 的第三种意思是独立于第一种、第二种意思之外的，或者说能够与前两种意思结合起来，表达出神崇高的意念。世俗的希腊文英文辞典不可能给 *pro* 下这种定义，但新约希腊文辞典应该给与神相关的 *pro* 提供一个圣经定义。就歌罗西书来说，*pro* 的圣经定义是，神在创造世界以前就拣选了基督。

万有靠他而立

歌罗西书 1 章 17 节第二句话说，“万有也靠他而立”。有趣的是，这次大多数英文圣经译本包括 ESV 的翻译是“in him all things hold together”（“万有都在他里面一同立住”，但中文圣经译本还是错译为“靠他”）。而前一节经文的 *en autō* 则被翻译为“靠他”（“万有都是靠他造的”，by him all things were created）。

“一同立住”，希腊原文是 *sunistēmi*，基本意思是在一起，或者紧紧联合在一起。这就与以弗所书 1 章 10 节相呼应，那里说神“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同归于一**”。由“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这句话可见，神在基督里所成就的是全宇宙的救赎工程，这一点也可以从歌罗西书 1 章

19-20 节见到：

¹⁹ 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他里面居住。²⁰ 既然藉着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着他叫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西 1:19-20）

罪是纷争、冲突、敌对，而和平是化干戈为玉帛，让敌对双方和睦共处，成为一个崭新、融洽、和谐的团体。

即便是“天上的”的事物，也“藉着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20 节），这是个惊人的启示。可见罪以及冲突蔓延到了天上（参看启 12:7，“天上就有了争战”），而耶稣在十字架上流血又成就了何等大事，这种巨大的属灵能力甚至让灵界的权势也与雅伟和好了。这真是一个非凡的启示。

西 1:15 和 1:18：一切受造物的长子；首先从死里复活

歌罗西书 1 章 15-19 节这段经文两次称耶稣为“首生的”(*prōtotokos*):

¹⁵ 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

¹⁸ 他也是教会全体之首，他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

《美国传统辞典》(*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定义“首生的”为“形容词，第一个出生的，头生的；名词，家里出生的第一个小孩。”在七十士译本以及新约中，“首生的”(*prōtotokos*) 往往是家中长子的意思：

利亚所生的是雅各的**长子**流便，还有西缅、利未、犹大、以萨迦、西布伦。（创 35:23）

就生了**头胎**的儿子，用布包起来，放在马槽里，因为客店里没有地方。（路 2:7）

罗马书 8 章 29 节也用了 *prōtotokos* 这个字：

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

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罗 8:29）

BDAG 对这节经文的 *prōtotokos* 解释如下：

指基督，他是要得荣耀的新人类的长子，是得荣耀的、被高举的主，*πρωτότοκος ἐν πολλοῖς ἀδελφοῖς* 罗 8:29。包括了希伯来书 1:6 节的 *πρωτότοκος*。

只有少数几本辞典意识到了基督是“新人类的长子”，BDAG 就是其中之一，值得称道。相反，很多其它辞典（例如泰勒的辞典，*prōtotokos* 2b）将“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的“一切被造的”假设为创世记 1 章的物质创造，丝毫没想到新创造。但查一查出现“首生”的例句，就可以一清二楚，比如“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罗 8:29）。在新约，“弟兄”是称呼信徒的常用词，而且耶稣“称他们为弟兄，也不以为耻”（来 2:11）。“弟兄”指的是新创造，并非创世记的创造，因为并非世上所有人都是耶稣的弟兄，惟有“被改变了的信徒，才被视作基督的弟兄”（TDNT, *prōtotokos*, B2）。希伯来书 12 章 23 节形象地表达出了这一点：“有名字登记在天上众长子的教会”（新译本）。

耶稣是“首生的”，意思是他是从神生的很多弟兄中的第一个（罗 8:29）。但三位一体论者否定了这种理解，如何否定的呢？就是将长子的荣耀与耶稣作为头生儿子的事实分开了（耶稣所得的是长子的荣耀），这就否定了耶稣是从神生的众弟兄中的第一个。此外，三位一体论者还想否定耶稣是神的创造的一分子，否定耶稣是神的创造的长子，坚称耶稣是“首生的”这句话只不过是得到了荣耀的意思。三位一体论否定耶稣是众多弟兄的长子，反而主张耶稣不是受造物的一分子，而是在创世前就存在的。

如果保罗称基督为“首生的”只是想表达无上荣耀，则为什么不干脆用“荣耀”或者近义词，免得三位一体论者费解呢？然而保罗一用“首生的”一词，就无可否认，这个词可以理解为基督是众多从神生或新造的人的第一个。耶稣“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罗 8:29），那么耶稣的出生与他众弟兄的出生就有相同之处了。这正是三位一体论者不想要的结论。

没必要将“一切受造物的长子”（*firstborn of all creation*）改述为“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firstborn before all creation*）。因为在原文上加插“以先”（或“之前”，泰勒，出处同上，第 555 页，*prōtotokos*），这种做法是毫无根据的。瓦因（Vine）的《新约字词解释辞典》（*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T Words*）对歌罗西书 1 章 15 节“首生的”做出的解释，明显是曲解：

……西 1:15，可见他与父的永恒关系，这句话有两个意思：
万物被造之前，他是“首生的”，一切受造物是从他而出。
（“首生的” [First-Begotten, Firstborn] 标题下）

其实歌罗西书 1 章 15 节保罗并没有说“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firstborn before all creation*”），保罗只是说“一切受造物的长子”（“*firstborn of all creation*”）。三位一体论者将这句话翻译为“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这是歪曲了“一切受造物的长子”的意思，结果将“长子”与“一切受造物”分开了，而本来二者之间有一个属格词“的”（“*of*”）。即便是部分属格²，也没有根据将“的”改为“以先”。如果保罗想说“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则他可以用希腊文这样写出来，无需三位一体论者修正！但曲解圣经是三位一体论的惯用手法。这样翻译歌罗西书这句话，是刻意避而不提基督是“一切受造物的”一分子，即否认耶稣是雅伟所造的。

当信徒们完全“效法”了这位“长子”（罗 8:29）基督的模样，那么他们岂不是会有基督的“形像”，就好像基督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西 1:15）吗？这样，“众长子的教会”中的每个人都会有这位长子的形像（林前 15:49）。

² 部分属格就是属格，在这种句式中，“属格句式就表示这个词是后面名词**整体**的一部分”（丹尼尔·华莱士，《超越基本希腊文语法》，84 页）。这个定义艰涩难明，但概念很简单，可以用“B 的 A”结构（“A of B”，中英文顺序是相反的）来解释。部分属格，意即 A 是 B 的一部分，B 是全部。这种“整体的一部分”结构，可以参考以下例句：“所有的一半”（*half of my possessions*，路 19:8），“圣徒中的穷人”（“*the poor of the saints*”，罗 15:26）。

正因如此，保罗说“因我活着就是基督”（腓 1:21），还说“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 2:20）。尽管保罗并非绝对完全，但他依然能够告诉加拉太人：他们接待他如同接待基督（加 4:14）。如果尚未完全的保罗已经有了基督的形像，并且显扬出了基督的香气（林后 2:14, 16），那么更何况“来世”（弗 1:21，来 6:5）呢？每个信徒最终都会借着基督而有雅伟的形像，并且在世上散发出神的荣耀来。

耶稣是“在神创造万物之上为元首的”（启 3:14），这句话与歌罗西书 1 章 18 节如出一辙：“他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泰勒的辞典（*archē*, 2）给歌罗西书 1 章 18 节“元始”一词下的定义：“人或物的开头，一连串的人或物的第一个，领导者”。

我们已经提及了三个关键词（*archē*，元始；*aparchē*，初熟的果子；*prōtotokos*，首生的），三个词都是在指出基督是“第二个人”、“末后的亚当”（林前 15:47,45），是神的新创造的元首（西 1:18）。在雅伟对人的永恒计划里，耶稣是最后的、最伟大的、终极的人。歌罗西书 1 章 18 节用一句话道出了这个事实，即耶稣是开始，是从死里首先复活的，是新的创造的元首：“他也是教会全体之首，他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这句话根本没有什么可以用来支持三位一体论的。

ISBE 解释耶稣是“首生的”这句话的意思时，并未提及三位一体论概念：

三段经文里（罗 8:29，西 1:15，来 1:6），耶稣基督是很多弟兄中的长子（罗 8:29），是一切受造物的长子（西 1:16）。这样形容耶稣也许可以追溯到诗篇 89 篇 27 节，那里暗指大卫后裔的君王，或许整个民族，是雅伟的长子。（ISBE，“长子” [Firstborn] 词条）

新约说耶稣是首生的，即家中长子，我信奉三位一体论的时候觉得这是个难题，因为长子肯定是家庭的一分子。但罗马书 8 章 29 节说得一清二楚：耶稣“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

歌罗西书 1 章 18 节说，耶稣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因为他是第一个靠着神的大能死而复活的：“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 15:20，参看 23 节“初熟的果子是基督”）。基督惟有真的死了，才能够被称作“初熟的果子”或者“从死里首先复生的”（参考启 1:5，“从死里首先复活”）。

歌罗西书 1 章 15 节是令到我们三位一体论者头痛的经文：“爱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如果耶稣是受造物的长子，则怎能不是受造物的一分子呢？按照我们三位一体论者的观念，耶稣不可能是受造物的一分子。我们坚称耶稣是神，不是“一切受造物”的一分子，而是“非受造的”，是创世前就存在的。有一位三位一体论者说：“（西 1:15）上下文不容许这种‘他是受造的宇宙万物的一分子’的概念”（T. Rees, ISBE, “首生的” [First-Begotten] 词目下）。作者承认，15 节“一切受造物的长子”这句话，与上下文格格不入（从他的视角而言），仿佛保罗在自相矛盾！

歌罗西书 1 章 15 节清楚表明，基督是受造的宇宙万物的一分子，是万物的长子，而且被擢升为至高（参看诗 89:27，“我也要立他为长子，为世上最高的君王”；启 1:5）。无论如何，圣经既然说耶稣是马利亚“头胎的儿子”（路 2:7），则耶稣怎么可能不是受造的宇宙万物的一分子呢？耶稣是像所有人一样出生的；既出生了，也像所有人一样，是“一切受造物的”一分子。

效法长子耶稣的形像

关于耶稣是“长子”（或“首生的”）的这个问题，我们要留意三点。第一，“长子”说的是儿子。第二，意味着在他之后还有其他孩子出生，所以耶稣是弟兄中的长子（罗 8:29，“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第三，耶稣之所以是长子，不只是因为他比其他弟兄出生早，还因为他是其他弟兄要效法的**形像**。罗马书 8 章 29 节说，“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詹姆斯·丹这样说道：

耶稣是主，是神的形像，也是末后的亚当，是信徒要效法的榜样，是新创造这个大家庭的长子。（《早期基督徒敬拜

耶稣吗?》，第 148 页)

在神的新创造里，耶稣是长子，蒙父赐予至高的荣耀。这一切都在神的计划之内，这计划也包括了借着重生而生出“神的儿女”来。可以说，这新的创造是借着“神的儿女”体现出来的，是透过基督并且在基督里“成形”的。这“神的儿女”的新群体，就是保罗所称的“基督的身体”，即教会（*ekklēsia*，神从世界呼召出来的人）。新约的“教会”一词不能随意用于当今世界上的教会，因为大多数教会尊崇的是另一个耶稣。

神创世前为耶稣定下的计划不但惠及“神的儿女”（太 25:34，弗 1:4，启 13:8），真正的信徒，还惠及整个宇宙。这就是基督在神的永恒计划中的宇宙宏观的角色，新约只是简要提及了一下。

西 1:19：神使所有的丰盛都住在耶稣里面

现在来思考一下歌罗西书 1 章 19 节：“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他（耶稣）里面居住。”此处“在他里面”（*en autō*），跟 16 节的“靠他”是同一个词：*en autō*。三位一体论者的圣经译本将 16 节译成了“靠他”（“万有都是靠他造的”），好证明基督创造了万物，所以基督是神。结果这些圣经译本对 *en autō* 的翻译不一致，同一个词，16 节译作“靠他”，19 节译作“在他里面”，两处仅相隔三节经文。

14 节有一个近义词“在爱子里”（原文是“在他里面”），可见保罗“在基督里”的概念是歌罗西书 1 章的重点。另一个例子是 16 节：“万有都是在他里面造的”。

除了 1 章 19 节以外，歌罗西书还有一节经文说到了神有形有体地住在基督里：“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西 2:9）。BDAG “*theotēs*” 词目下谈到了这节经文，说 *theotēs*（和合本翻译为“神本性”）的意思是“作为神的状态，神的性情/本性，神性，神质，用来指 *theos*[神]的抽象名词”。所以神的“一切丰盛”意思是雅伟的方方面面（参看 BDAG“抽象名词”[abstract noun] 词目），并非只是他的某些方面（比如他的圣灵、能力、智慧、道等等）。雅伟有形有体地住在了耶稣里面（“住”是 *katoikeō* 的现在主

动语态，“居住、生活”）。“有形有体”原文是 *sōmatikōs*，辞典解释为“有实体的”，“有形体的”，“实实在在的”（《希腊文新约词汇》，莫尔顿和米利根）。

正如圣经的神雅伟与三位一体是格格不入的，歌罗西书 1 章 19 节以及 2 章 9 节保罗的这番话（说到神的丰盛有形有体地住在基督里），对于三位一体论也毫无意义。因为基督若是神，那么上述这番话（“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他里面居住”，“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就意味着，“子神”被三个位格——父神、子神、圣灵神——充满了，因为少了一个，就不是神的丰盛了。这又如何解释呢？神被神充满了？子神被自己充满了？耶稣这位神人联合体的人性被神充满了？最后一种说法是站不住脚的，因为人性只是人类的一个方面，并不代表整个人。无论如何，说“神的一切丰盛”都充满了耶稣的人性，这是什么意思呢？

另一方面，如果保罗是在说神的丰盛住在了耶稣这个人里面，那么歌罗西书 1 章 19 节就言之有物了。

然而如果保罗是在说三位一体的“子神”，则歌罗西书 1 章 19 节就会不知所云，因为就变成了神（三位一体）一切的丰盛有形有体地住在了“子神”里，即神的丰盛住在神里！这是循环证明，毫无意义，因为神的丰盛如果不住在神里，则神怎能是神呢？神的丰盛住在了一个人（并非神）里面，这才是保罗这句话的意思，否则就成废话了。歌罗西书 1 章 19 节和 2 章 9 节的美妙之处恰恰就是，神的丰盛住在了人里面，就是基督耶稣这个人。这是创世以来闻所未闻的。

歌罗西书 1 章 19 节有两个词是过去不定时形式，即 *eudokēsen*（喜欢）和 *katoikēsai*（居住），是指一个特定的时间（过去不定时也称作“点时态”）。如果三位一体论真的正确，那么是什么时候神的丰盛充满了“子神”呢？而且充满之前，耶稣还是神吗？三位一体论者的回答不能让人信服，因为他们认为耶稣从亘古就是神，所以永远有神本性的充满。

然而如果将这节经文理解为是在说作为人的圣经的耶稣，再参照约翰福音前言，尤其是1章14节，意思便一清二楚了。

原来雅伟的丰盛充满了耶稣，现在我们就能够深入明白约翰福音1章16节了。“从他丰满的恩典里，我们都领受了，而且恩上加恩”，意思是说，从雅伟丰满的恩典里（这恩典是在基督里的）我们领受了丰丰富富的得救的恩典，并且靠这恩典“重生”了（约3:3,7）。教会作为基督的身体，也是被神的丰盛充满了。圣经每次提到神的丰盛，都是离不开人的，神的丰盛是**借着人**体现出来的（例如弗3:19，“叫神一切所充满的，充满了你们”）。

第五章

三位一体论第三大支柱： 希伯来书 1 章

希伯来书 1 章是我以往称作“三位一体论第三大支柱”的经文。这一章引用了一连串的旧约经文（占了大半章的篇幅），证明耶稣是神所应许的以色列的弥赛亚王。旧约从未说过弥赛亚是神；而且我们也会看见，希伯来书也并非要证明耶稣是神。以下是希伯来书 1 章：

¹ 神既在古时借着众先知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² 就在这末世藉着他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他为承受万有的；也曾藉着他创造诸世界。³ 他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常用他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他洗净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⁴ 他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贵，就远超过天使。

⁵ 所有的天使，神从来对哪一个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又指着哪一个说，“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

⁶ 再者，神使长子到世上来的时候（或作“神再使长子到世上来的时候”），就说：“神的使者都要拜他。”⁷ 论到使者，又说：“神以风为使者，以火焰为仆役。”⁸ 论到子却说：“神啊，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你的国权是正直的。⁹ 你喜爱公义，恨恶罪恶，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喜乐油膏你，胜过膏你的同伴。”

¹⁰ 又说：“主啊，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¹¹ 天地都要灭没，你却要长存；天地都要像衣服渐渐

旧了，¹² 你要将天地卷起来，像一件外衣，天地就都改变了。惟有你永不改变，你的年数没有穷尽。”

¹³ 所有的天使，神从来对哪一个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¹⁴ 天使岂不都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吗？

希伯来书 1 章 2 节

要想证明耶稣是神，三位一体论需要找到一节说耶稣是世界的创造主的经文。如果耶稣是造物主或者共同的造物主，哪怕是创造的中介，那么耶稣就应该具有先存性，因而也是神了。圣经缺乏这样一节经文，结果三位一体论者越发上下求索。既然找不到，何不自创一个呢？这不是玩笑话，而是可悲的事实。

ESV 英译本的希伯来书 1 章 2 节有四处偏离了希腊文圣经。方便比较起见，下面以三种方式列出这节经文：第一种是 ESV 原话；第二种也是 ESV 原话，但会用括号并上标数字标出背离圣经的四处；最后是中文参考：

but in these last days he has spoken to us by his Son, whom he appointed the heir of all things, through whom also he created the world. (ESV)

but in these last days he (i.e. God) has spoken to us by [his¹] Son, whom he appointed [the²] heir of all things, through whom also he [created³] the [world⁴]. (ESV)

就在这末世藉着[他的¹]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他²]为承受万有的；也曾藉着他[创造³]了[世界⁴]。（中文翻译）

就在这末世藉着他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他为承受万有的，也曾藉着他创造诸世界。（和合本）

这最后一句话“through whom also he created the world”（也曾藉着他创造了世界），正是三位一体论想要的。但要小心，新耶路撒冷英译本（NJB）却截然不同：“through whom he made the ages”（也曾藉着他制造了诸世代）。哪一个译法正确呢？以下是 NJB 英译本

的希伯来书 1 章 2 节（附带希腊文圣经原句）：

in our time, the final days, he (i.e. God) has spoken to us in the person of his Son, whom he appointed heir of all things and through whom he made the ages. 【就在我们这末后的日子，他（即神）在他的儿子们晓谕我们，又已经立他为后嗣，并藉着他制造了诸世代。】

...ἐλάλησεν ἡμῖν ἐν υἱῷ, ὃν ἔθηκεν κληρονόμον πάντων, δι' οὗ καὶ ἐποίησεν τοὺς αἰῶνας (NA27/UBS4)

NJB 英译本的翻译（“并藉着他制造了诸世代”）与 ESV 英译本的（“也曾藉着他创造了世界”）截然不同，到底孰是孰非呢？根据又是什么呢？希腊文本中，关键就是最后一个字，即 *aiōnas* (αἰῶνας)，它是 *aiōn* (αἰών) 的复数形式。其实英语“eon”（世代）是来自拉丁文 *aeōn*，而拉丁文 *aeōn* 是源自希腊字 *aiōn*。至于 *aiōn*（“时代”）的复数形式，泰勒的《希腊文英文辞典》“*aiōn*” (αἰών) 词条下有一句评论虽然没什么根据，却很有趣：“复数代表了每一个时代的总和，就是永恒”。

我们会详细探讨“并藉着他制造了诸世代”这句话，但首先来思考一下 ESV 对这节经文做出的四个改动（即改变希腊文圣经的意思）。ESV 将希伯来书 1 章 2 节改动了四处，NJB 只改动了一处。下面简要列出 ESV 的四个改动（上文用上标数字标出之处），而且接下来也会一一详细探讨。

改动 1: 希腊文圣经没有“他的”一词，为什么 ESV 在“儿子”前面加了一个“他的”呢？加上了“他的”，这句话也没有什么教义上的错误，但为什么要加上一个原文没有的字，因而限定了“儿子”的意思呢？其实圣经教导说，神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来 2:10），并非仅仅一个儿子。

改动 2: 为什么在“承受万有的”（heir）之前加了一个定冠词“the”呢？如此一来岂不是暗示耶稣是惟一的后嗣（the heir）吗？为什么要在“承受万有的”之前加上一个希腊原文没有的定冠词，来限定耶稣是惟一的后嗣呢？保罗说信徒也是后嗣：“既是儿女，便

作后嗣，就是神的后嗣”（罗 8:17）。

改动 3: ESV 将“制造”（made, NJB 正确地保留了下来）改成了“创造”（created）。之所以做出这种改动，原因显而易见：人也能够制造东西，但惟独神才能够创造东西。将“制造”改为“创造”，这是个根本原则的改变，是要刻意暗示耶稣是神。英语“made”（做或造）与“create”（创造）的区别没有希腊文那么显著。但即便是英语，“I made this bread”（“我做了面包”，例如烘烤）跟“I created this bread”（“我创造了面包”，有几种可能的意思，包括用神迹创造出面包来），两句话的意思有所不同。同样，中文的“做”（或者“制造”）跟“创造”也有这种区别。

改动 4: 这是个大改动，导致 NJB 的翻译（“并藉着他制造了诸世代”）与 ESV 的（“也曾藉着他创造了世界”）相抵触。NJB 将 *tous aiōnas* (τοὺς αἰῶνας) 正确译作了“诸世代”，而 ESV 错译为“世界”（好说成世界是藉着耶稣创造的）。

字义而言，*tous aiōnas* 意思不是“世界”（ESV），而是“诸世代”（NJB）。这是希腊字 *aiōn* 的复数形式，*aiōn* 意思是“时代”（所以复数就是“诸世代”）。讲英语的人不难明白，因为英语“eon”就是源自这个希腊字 *aiōn*。*Aiōn* 是有时间和世代的含义，正如英语的 *eon*。所以，*eis ton aiōna* 是标准的希腊文语句，用来表达“永远”（出现了 54 次，例如约二 1:2）。

这是基本的语义事实，泰勒以及其它希腊文英文辞典都承认。但泰勒还想尽量为三位一体论找到一个规避的方法，称之为“转喻词”。

大多数人可能不熟悉“转喻词”一词，其实这个概念很简单。《美国传统辞典》第 5 版给“转喻词”下的定义是，“一种修辞方法，用一个词或者短语代替另一个与之密切相关的词或短语。”辞典给出了两个转喻词的例子：“华盛顿”代指美国政府，“剑”代指军权。

来看一看泰勒的《希腊文英文辞典》是如何定义 *aiōn*（第 19 页），又如何弄出一个不存在的转喻词来曲解其义的。惟独泰勒的辞典里才找得到这个自创的转喻词。辞典给 *αἰών* (*aiōn*) 下的定义是正确

的（将重点放在了“时代”上，而不是“世界”，与 ESV 相反）；及至弄出来一个转喻词，就开始离谱了（见最后一句）：

1. 时代，人的一身，生命。
2. 一个持续的时代，时间上的永久，永恒。
 - 1a. 普遍的，永远，约 6:51,58; 14:16; 来 5:6; 6:20 等等。
2. 容器的转喻词，οἱ αἰῶνες 表示诸世界，宇宙，即时间容纳得下的事物的汇集：来 1:2, 11:3。

与泰勒的最后一句话恰恰相反，*aiōn* 绝不是创世记 1 章这个被造的物质宇宙“容器”的转喻词。这种转喻词的说法毫无圣经根据，难怪泰勒没有引用一个能够证明这种奇特意思的先例。所谓的“转喻词”，显然是为了三位一体论的用途而杜撰出来的。人竟然如此曲解神的话，好维护自己的教义，实在令人痛心。这是“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后 2:15），还是“谬讲神的道理”（林后 4:2）呢？

相反，利德尔-斯科特-琼斯（简称 LSJ）的《希腊文英文辞典》（1973 年完整版）*aiōn* 词条下，只字未提“世界”或“宇宙”（与 ESV 相反），更没有说是宇宙的容器（与泰勒的辞典相反）。LSJ 初版是 1843 年，比 1899 年的泰勒辞典早了 46 年。LSJ（在泰勒的时代已经成书，并且是权威辞典）已经给出了 *aiōn* 的定义，为什么泰勒又增加了一个全新的定义，却没有提供任何文献证据呢？

以下是 1996 版 LSJ 给 *aiōn* 下的定义，根本没有“世界”或者“诸世界”的意思（与 ESV 相反），更没有提及所谓的转喻词：

αἰών, ὄνος, ὁ :-存在的时间：

1. 人的一身，寿命。
2. 一个时代，一代人。
3. 一段很长的时间，一个时代，ἀπ' αἰῶνος 远古，很长的世代，新约；τὸν δι' αἰῶνος χρόνον 永远。
4. 一个明确的时间段，一个年代，纪元，时代，时期，ὁ αἰὼν οὗτος 现今的世界，是 ὁ μέλλων 的相反，新约:-复数形式，εἰς τοὺς αἰῶνας，永远。

另一本标准希腊文英文辞典（BDAG）在 *aiōn* 词条下，将希伯来书 1 章 2 节归为第三个标题，定义是“看世界为一个空间概念”。但 BDAG 不太肯定这种分类，因为在这段结尾，BDAG 承认“这些经文[即 BDAG 所引用的经文，包括来 1:2]也许可以归类在第二个标题下”。第二个标题给出的定义是“历史的一个特定时间段，世代”。这是希伯来书 1 章 2 节的正确定义。无论如何，创世记中所创造的世界并非仅仅“一个空间概念”，也是一个“属灵概念”，特别是**指向新的创造**。新的创造对于明白希伯来书 1 章 2 节及其上下文（例如来 11:3）至关重要。

总之，圣经中 *aiōn* 一字从未指创世记 1 章的物质创造，所以希伯来书 1 章 2 节并不是在说耶稣参与了创世记的世界的创造。相反，雅伟创造万物的旨意是，让耶稣成为万物的继承人，他的弟兄们也跟他一起成为继承人。难怪同一节经文（来 1:2）刚说完立儿子为“承受万有的”，旋即又说神藉着基督确立了“诸世代”。正如 NJB 的翻译：“并藉着他制造了诸世代”（参看 MIT 英译本：“around him he also formulated the epochs” [围绕着他设计了诸世代]）。

简而言之，*aiōn* 不是指物质世界或者宇宙，而是指人类历史从创世记到这“世代”末了的诸世代。上文已经提过，英语 *eon* 就是源自希腊文 *aiōn*（英语 *eon* 来自拉丁文 *aeōn*，而拉丁文 *aeōn* 来自希腊文 *aiōn*）。

救恩历史上的两个主要世代

为什么说基督是世代的中心呢？希伯来书关注的是“救恩的历史”。新约（包括犹太教）将救恩历史主要分为两个世代：“今世”和“来世”。这两个世代是以耶稣弥赛亚为中心的。圣经有时候也会将两个世代相提并论，比如马太福音 12 章 32 节（“凡说话干犯人的，还可得赦免；惟独说话干犯圣灵的，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特别是以弗所书 1 章 21 节（神让基督“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雅伟已经让耶稣成为诸世代的中心，而雅伟是“万世的君王”（提前 1:17，现代译本；“万世”是 *aiōn* 的复数形式），藉着基督成

就他拯救人的宏伟计划。

希伯来书 1 章 2 节说基督是神立为“承受万有的”，此处的“万有”主要不是指太阳月亮、山林洋海以及当中的生物。“万有”远远不止这些，因为基督会统管一切活物，尤其包括人和天使。“万物”一词就将我们的关注点引向了将来（“承受……的”一字是指向了将来），而不是过去（创世记的创造）。

在承受属灵产业之前，必须处理很现实的罪的问题，因为罪使人和天使落入桎梏之中。儿子若想继承产业，那么现今“邪恶的世代”（太 12:45，路 11:29）的罪必须先得赎，并且与雅伟和好。按照定义，儿子是继承属于父亲的东西。而神是圣洁的，所以基督从天父所继承的一切都是圣洁的。总之人必须从罪中得到救赎，必须与天父和好。

在希伯来书，上述提到的这两个世代（今世和来世）是在对应两个约：“前约”和“新约”（来 8:7-8）。希伯来书说前约是“渐旧渐衰的，就必快归无有了”（8:13）。新约是“更美之约”（7:22），是属灵的，是写在了人的心里：“我要将我的律法放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来 8:10，10:16）。因此，耶稣“所得的职任是更美的，正如他作更美之约的中保。这约原是凭更美之应许立的”（来 8:6）。正因如此，希伯来书称新约为“永（*aiōnios*）约”（来 13:20）。

“约”（*diathēkē*）是希伯来书的关键字，在希伯来书出现频率最高（14 次），远远超过了新约其它书卷（排于第二位的是加拉太书，出现 3 次）。我们知道的神与人立的最早的约是神与挪亚之约，神答应挪亚不再用洪水毁坏地了（创 9:9-17）。早期诸约中，比较显著的是神与亚伯拉罕（当时还叫亚伯兰，创 15:18）所立的约，这个约划定了最终赐给以色列人的疆界。这约的记号是割礼，今天的犹太人依然守割礼。

亚伯拉罕的约后来成了神通过摩西与以色列立约的基础：“神听见他们的哀声（那些在埃及的以色列人），就记念他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约”（出 2:24; 6:5 以下）。

雅伟的救恩计划涵盖了“救恩历史”的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今世”）始于亚伯拉罕，直到现在；第二个阶段（“来世”）始于弥赛亚耶稣，直到神所应许的一切成就了。即是说，两个阶段的重叠期会延续到主耶稣再来（徒 1:11，可 13:26 等等）。所以我们现在是有可能经历到“来世权能”的（来 6:5）。“今世”可以说是始于亚伯拉罕；但另一方面，同样也可以确切说是始于亚当在伊甸园的悖逆。无论如何，“这世代”会延续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 *tēs sunteleias tou aiōnos*），以大复活（气势磅礴地展现出雅伟赐生命的大能）和最后的审判作为终结。所以在“这世代”，雅伟行了很多神迹：比如启示出他的名字“雅伟”；神奇地解救以色列人离开了埃及；西奈山上赐给摩西十诫；最大的神迹莫过于耶稣基督出生的神迹，他通过受苦达到了完全，又为了世人的救恩死而复活。

正是考虑到了基督，并且藉着基督，雅伟才制造了这些世代。正如神藉着耶稣行了异能、奇事、神迹（徒 2:22），这些“世代”同样也是神藉着耶稣作成的¹。这“世代”并非随意、偶然的时间段，雅伟是在这些世代里藉着耶稣来实施他的永恒救恩计划，正如神藉着耶稣行神迹奇事也是为了给我们指明在基督里的救恩之路。

虽然人在短暂的时间里能够运筹帷幄、气吞山河，但他掌控不了时间，而是受时间掌控。全能、永恒的神却恰恰相反，因为他“制造了”时间（参看“他制造了诸世代”，来 1:2, NJB），并且按照他的永恒旨意划分出了各阶段或者年代²。

¹ 比较希伯来书 1:2 节的 δι' αὐτοῦ καὶ ἐποίησεν τοὺς αἰῶνας（“藉着他制造了诸世代”），和使徒行传 2:22 节的 δυνάμει καὶ τέρασι καὶ σημεῖοις οἷς ἐποίησεν δι' αὐτοῦ ὁ θεός（“神藉着拿撒勒人耶稣在你们中间施行异能、奇事、神迹”）。留意下划线的词语是一样的。

² 希伯来书 1:2 节（“藉着他制造了诸世代”，NJB）“制造”一词，希腊文是 *poieō*（ποιέω）。意思并非“创造了世界”（ESV），而是“制造（制定，设立）了诸世代”。从以下经文可见，*poieō* 带有制定、设立的意思：来 3:2（“设立他的”），徒 2:36（“神已经立他为主、为基督了”），启 5:10（“又叫他们成为国民，作祭司，归于神”），可 3:14（“他就设立十二个人”）。还有很多其它经文，不一一列举了。

Aiōn 一字是与时间相关（参看英文“eon”），翻译为“世界”或者“宇宙”就是在误导人，因为“世界”的多种含义与时间毫不相干，不妨查一查英文辞典，就一清二楚。但有些译本将希伯来书 1 章 2 节的 *aiōn* 译作“世界”（ESV），而不是“世代”，好说成雅伟藉着耶稣创造了物质世界，从而“证明”耶稣具有先存性。

这不是“按着正义分解真理的道”（提后 2:15）。保罗说，我们“将那些暗昧可耻的事弃绝了，不行诡诈，不谬讲神的道理，只将真理表明出来，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荐与各人的良心”（林后 4:2）；还说“我们不像那许多人，为利混乱神的道，乃是由于诚实、由于神，在神面前凭着基督讲道”（林后 2:17）。现在应该听神的话了，而不是用自己的三位一体论解读圣经。

希伯来书 1 章 3 节

他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常用他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他洗净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来 1:3）

以下是这节经文的前半部分对比哥林多后书 4 章 4 节和 6 节：

来 1:3a 他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

林后 4:6b 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

林后 4:4b 基督荣耀的福音的光；基督就是神的形像（新译本）

哥林多后书 4 章这两节经文出自同一段落，仅相隔一节经文。将这两节经文合并为一句来看，显然是与希伯来书 1 章 3 节前半部分相平行的。这就告诉我们，因为耶稣基督是神的形像，所以他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而这光显在了“耶稣基督的面上”。

希伯来书 1 章 3 节前半部分若是应用到三位一体的耶稣身上，则毫无意义。因为耶稣若是神（按照三位一体论），那么他所发出的光辉理当是他自己的神性光辉。反之，圣经的耶稣所彰显出的荣耀是雅伟的荣耀。

希伯来书 1 章 3 节的“像”字，希腊原文是 *charaktēr*，指的是外在的、看得见的形像。BDAG 给该字下的定义是“给人的印象，

外观，外表，形像”。“像”字表明了基督是“神的形像”，正如哥林多后书 4 章 4 节所说的。明白了“像”与“形像”的意思，再应用到耶稣这个完全人身上，当中的重要意义便显了出来：因为耶稣的完全，所以惟独耶稣是那看不见之神的可见的形像，是神的真（完全）像。耶稣让看不见的神成了看得见的，这是最有力地表明了神创造人的旨意：向人和一切受造物彰显自己。神的自我启示是键的第一步，他主动与有感知能力的受造物沟通。

希伯来书 1 章 3 节说到基督“用他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托住”，希腊文是动词 *pherō*，含义丰富：“带领”，“带出”，“包容”或者“忍耐”，“支撑”或者“托住”（塔木德和拉比著作），或者“背着”（例如耶稣背十字架，路 23:26）。哪一个定义正确呢？

希伯来书将耶稣与摩西作比，二者有相似点，也有差异点（例如来 3:3，“他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荣耀”），正如各自所代表的约一样。圣经中 *pherō* 既用在了耶稣身上，也用在了摩西身上。摩西“担当”了管理以色列民的重任³。同样，耶稣“用他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来 1:3），担当了世界的重担。希伯来书 1 章 3 节的 *pherō* 是个现在分词，表示耶稣现在在托住万有，并且还会继续托住万有，直到世界的末了。耶稣为什么能够托住万有呢？不必回溯过去寻找原因，不是因为他具有先存性，或者是创造了物质世界；而是因为雅伟将他升至最高，在雅伟的“右边”（来 1:3），领受了权柄、能力。耶稣坐在神的右边并非只是功成名就，从此便躺在功劳簿上，坐享成果。升高也伴随着权柄，他成了雅伟的全权代表，统管雅伟的宇宙，指挥“万有”（来 1:3）。神已经高举耶稣，赐给他超乎万名之上的名（腓 2:9），成了“万有的主”（徒 10:36）。耶稣拥有统管天上、地上万物（除了神以外）的权柄（林前 15:27）。希伯来书 1 章 3 节用“高天至大者”（参看来 8:1）这个转喻词称呼雅伟。

³ 七十士译本用 *pherō* 描述摩西“担当”管理以色列民的重任，例如民 11:14（“管理这百姓的责任太重了，我独自担当不起”，参看 11 节、17 节），申 1:9（“管理你们[以色列民]的重任，我独自担当不起”）。

希伯来书 1 章 4-5 节

他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贵，就远超过天使。（来 1:4）

若用“远超过天使”这几个字形容三位一体的“子神”，就毫无意义了。按照三位一体论，耶稣是神，自然比天使高，不可能因为所承受的名，就超过了天使。他因为所承受的名而超过了天使，这就意味着他本来是低于天使的，现在被高举，超过了天使。希伯来书能够这样说基督，可见作者不认为基督是神。

所有的天使，神从来对哪一个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又指着哪一个说，“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来 1:5）

父子关系没有赐给天使，而是赐给了弥赛亚王（诗 2:7，“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所罗门（代上 28:6，“我拣选他作我的子”），以及那些在基督里的人（加 3:26，“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以下是相关经文：

受膏者说：“我要传圣旨。雅伟曾对我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诗 2:7）

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并不使我的慈爱离开他，像离开在你以前的扫罗一样。（代上 17:13）

他（所罗门）必为我的名建造殿宇。他要作我的子。我要作他的父。他作以色列王，我必坚定他的国位，直到永远。（代上 22:10，还有 28:6）

他要称呼我说：“你是我的父，是我的神，是拯救我的磐石。”（诗 89:26）

希伯来书 1 章 6 节

神差遣长子到世上来的时候，又说：“神所有的天使都要拜他。”（来 1:6，新译本）

希伯来书 1 章 6 节很可能是将旧约（七十士译本，并非希伯来

文圣经)的两节经文串联了起来,即诗篇 97 篇 7 节(七十士译本 96:7)和申命记 32 章 43 节。当然这个结论无法绝对确定,因为希伯来书 1 章 6 节并非逐字引用了旧约这两节经文,而是分别从这两节经文中抽取了几个字。但无论如何,希伯来书 1 章 6 节跟这两节七十士译本的经文在用词上显然相似。以下列出希伯来书 1 章 6 节,七十士译本诗篇 96 篇 7 节(中文圣经 97:7),申命记 32 章 43 节:

新译本: 神差遣长子到世上来的时候,又说:“神所有的天使都要拜他。”(来 1:6)

七十士: “……他的众天使啊,当要敬拜他。”(诗 96:7,中文圣经是诗 97:7)

ESV: “Rejoice with him (Yahweh), O heavens; bow down to him, all gods...”【“诸天啊,与他(即雅伟)一同快乐;众神啊,当向他跪拜……”】(申 32:43a,“众神”在七十士译本是“神的众子”)

无论是新约希腊文圣经还是七十士译本,下划线的词都是同一个希腊字 *proskuneō*, 这个字的意思可以是“敬拜”,也可以是“跪下”。希伯来书 1 章 6 节的内涵,可能是源自诗篇 96 篇 7 节(七十士译本)和申命记 32 章 43 节这两节旧约经文。这两节经文都是在说雅伟,别无他人。因为诗篇 97 篇(七十士译本 96 篇)6 次提及雅伟(1,5,8,9,10,12 节);至于申命记 32 章 43 节,之前的第 39 节就提到了雅伟:“我,惟有我是神,在我以外并无别神”。所以希伯来书 1 章 6 节 *proskuneō* 一字,旧约是用在了雅伟这位独一神的身上。而不同英译本给出的不同翻译,比如“敬拜”、“致敬”、“敬畏”,都是 *proskuneō* 的意思(参考 BDAG)。

如何理解“神所有的天使都要拜他”呢?如果希伯来书 1 章 6 节真的源自诗篇 97 篇 7 节(七十士译本 96:7)和申命记 32 章 43 节(当然也有不确定因素,例如克拉克[Clarke]对来 1:6 的评注),那么这就是从两节经文各取几个字的合成概念了。这个串联也许比较随意,但整体信息一清二楚:弥赛亚是长子,所以神的天使必须“拜他”。

在希伯来书作者看来，为什么神的天使必须拜（致敬、敬畏）基督呢？因为基督得到了“长子”的荣耀和特权，也因为他比天使优越。希伯来书 1 章 6 节的前后文至少三次强调了基督比天使优越：基督比天使尊贵（4 节）；基督是神的儿子，天使没有这种殊荣（5 节）；基督坐在神的右边，远比天使荣耀（3 节）。而希伯来书 1 章 6 节紧跟在这些经文（3,4,5 节）之后，是一个连贯的思路，即基督远比天使优越。正因如此，所有天使必须“拜他”或者“向他致敬”。

基督被高举的事，福音书以及保罗书信都有具体记载，是借着人和天使表达了出来。马太福音 2 章 11 节说，东方博士俯伏“拜”婴儿耶稣。保罗说，神已经高举耶稣，“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腓 2:10）。“叫一切在天上的……无不屈膝”，这当然包括了天上神的天使，与希伯来书 1 章 6 节是一致的（“神的使者都要拜他[或者向他致敬]”）；惟一不同的是，腓立比书描述的是复活后的场景。

此刻最关键的问题是如何理解希伯来书 1 章 6 节的 *proskuneō*。不同的圣经译本翻译不一：“拜他”（和合本），或者“崇拜他”（思高译本），或者“敬拜他”（吕振中译本），或者“向他致敬”（pay him homage, NJB），或者“敬畏他”（revere him, MIT）。之所以有这么多种翻译，是因为动词 *proskuneō* 具有上述全部的含义。希腊文英文辞典怎么说呢？BDAG 标准辞典（第三版）给出了以下的字义解说，逐字按顺序摘录如下：

- 以态度或动作表达对权高位重者的完全倚靠和服从
- （屈膝）拜
- 向某人敬礼
- 俯伏在某人面前
- 表达对某人的尊敬
- 盛情迎接某人

泰勒的希腊文英文辞典也给了解释，当然顺序有所不同，逐字按序引用如下：

- 亲吻某人的手，以示尊敬
- 屈膝叩头，表达深深的敬意
- 下跪或者俯伏致敬，表达尊敬或者发出恳求
- 用于 a. 向长官表达敬意； b. 向神、升天的基督、天使、鬼魔表达敬意（或者**敬拜**）

所以希伯来书 1 章 6 节的 *proskuneō* 有几种可能含义。一些圣经译本翻译成“敬拜”，但这只是这个字的其中一个意思，并不是主要的意思。正确的意思必须取决于上下文。希伯来书 1 章 6 节上下文宣告了两件事：① 基督是长子；② 基督比神的天使优越。至于第一个宣告，圣经新旧约有一百多节经文提到了“长子”，没有一处说到要像敬拜神那样敬拜“长子”。事实上，耶稣这位长子宣告说，他的父才是“独一的真神”（约 17:3）。所以希伯来书 1 章 6 节应该翻译成“致敬”，而不是“敬拜”，这才符合这个基本真理；同时也符合了第二个宣告，即基督比天使优越，所以天使要向基督致敬，万膝都要向他跪拜（腓 2:10）。

希伯来书 1 章 8 节

论到子却说：“神啊，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你的国权是正直的。”（来 1:8）

神啊，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你的国权是正直的。（诗 45:6）

希伯来书 1 章 8 节是在引用诗篇 45 篇 6 节。要知道，诗篇 45 篇是登基典礼的诗歌：“我要为王朗诵我的作品”（1 节，新译本）。这位王受膏登基作王：“神，就是你的神，用喜乐油膏你”（7 节）。以色列王按惯例都要受膏才能作王，所以这更像是在说人受膏，登基做以色列王。这位王是人，不是神，因为 2 节说他是“世人”。一方面，这位王是人；另一方面，圣经又称他为“神啊”，如何理解呢？惟有根据约翰福音 10 章 34 节的理解，才讲得通，那里主耶稣引用了诗篇 82 篇 6 节：“我曾说你们是神。”

研究诗篇 45 篇 6 节的学者们**普遍**承认，这节经文虽然称王为“神”，但他其实是人。下面引自三位一体的权威著作：

作者称人间的王为“神”(*Elohim*)，意思并不是说这位王是神，而是说他是神的代表，如同神。(《康斯特布尔的解经笔记》[*Constable's Expository Notes*]，诗 45:6 评注)

因为大卫后裔的王是神在世上的摄政王，所以诗人对他的称呼仿佛他是神的化身。另一处类似的夸张表达出现在以赛亚书 9 章 6 节，末世那位大卫后裔的王得到了“全能的神”的称号。(新英语译本圣经[NET Bible]，诗 45:6 评注)

何以称这位王为“神”呢？因为他是神所任命的王。古代近东的王被视作神界的代表。(《宗德文插图圣经背景注释：旧约》[*Zondervan Illustrated Bible Backgrounds Commentary: Old Testament*]，第 5 卷，诗 45:6)

尽管以色列人不看他们的王为神（正如埃及的王一样），但因为东方的夸张语言表达以及王是神的代表的观念，王也可以称为“神”（参看出 21:6; 22:8,9,28; 诗 82:6）。(《宗德文圣经注释》，布鲁斯编辑，诗 45:6 评注)

其实简单来说，所罗门并不像大多数王那样实行独裁统治，而是以公义、公平的法律治国，所以他的王位会永存。他被称作神，是因为神将自己的几分尊荣赐给了做王的人……天使和审判官都统称“神”(*Elohim*)，“诸神”(gods)。(《约翰·加尔文的注释》，诗 45:6 评注)

然而要知道，即便称王为 *Elohim*，诗篇依然提醒这位王说：“神，就是你的神，用喜乐油膏你，胜过膏你的同伴。”希伯来文 *Elohim* 的含义远比“神”、“诸神”的含义广。在出埃及记 21 章 6 节以及 22 章 8-9 节、28 节（大概也包括撒上 2:25），这个字似乎用在了人间审判官身上（还有出 4:16, 7:1）。(《明白圣经的注释》[*Understanding the Bible Commentary*]，11 卷，诗 45:6 评注)

最终神才是以色列的王（参看赛 44:6，“雅伟以色列的君”；还有番 3:15），所以以色列的宝座是神的宝座，每一位登上这宝座的以色列王都是作为雅伟的代表或者摄政王而行事。

无论如何，三位一体论者用希伯来书 1 章 8 节（“神啊，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力证耶稣是神，这样做有什么用呢？反而让“神”暂时比天使微小了一点（2:7）！实在是荒诞无稽。其实七十士译本诗篇 45 篇 7 节已经将“神”与神的“受膏者”（与来 1:8 节的子相平行）区分开了。换言之，如果我们将“神啊”冠在耶稣头上，就让神成了神之神了（参看来 1:9，“神，就是你的神”）。

希伯来书 1 章 8 节所强调的字眼不是“神啊”，而是“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子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因为这是雅伟的宝座。天地虽然也是雅伟所造的（来 1:10，引自诗 102:25，是指雅伟），却“都要灭没”（来 1:11,12）。惟独雅伟“永不改变”，“你的年数没有穷尽”（来 1:12）。雅伟及其宝座是永恒的，所以耶稣时代的犹太人知道“基督是永存的”（约 12:34），而雅伟对大卫王的应许就更加坚固了这个保证：“他的后裔要存到永远，他的宝座在我面前如日之恒一般”（诗 89:36，参看赛 9:7，结 37:24-25，但 7:14）。

但三位一体论者会争辩说，希伯来书作者是刻意选用了诗篇 45 篇 6 节“神啊，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来形容子。下面用几点观察作答，这几点也相互补充。

第一，新约时代，讲希腊话的犹太人用的圣经主要是七十士译本（LXX）。所以希伯来书作者别无选择，只能逐字引用七十士译本，因为他不敢擅自删去这惟一的圣经版本的“神啊”一词，尽管他只是想表达这宝座是永恒的。为了引用诗篇 45 篇 6 节的几个字，他就得引用整节经文⁴。

⁴ 《宗德文圣经百科》“七十士译本”一文解释了为何七十士译本是新约作者的主要圣经：“既然这些作者是在用希腊文写作，自然会引用、提及、使用希伯来圣经的希腊文译本。就好像当代作者要是写西班牙文，当然会引用一本广泛使用的圣经西班牙文译本。”

第二，犹太人并不相信弥赛亚是神，不会认为诗篇 45 篇 6 节证明了弥赛亚是神。在大多数虔诚的犹太人看来，挑出旧约这节经文——而且是仅有的一节经文——证明弥赛亚是神，这种做法实在荒谬。但三位一体论者却看这节经文至关重要，因为可悲的是，他们能够利用的旧约经文实在寥寥无几。

第三，很多犹太人及新约学者都知道一个重要的理解诗篇 45 篇 6 节的方法，即这是一首突出弥赛亚的诗篇，这位万众翘首以盼的弥赛亚会以雅伟的名、作为雅伟所膏立的王统治万邦。在出埃及记 7 章 1 节，雅伟对摩西说：“我使你在法老面前代替神”。就在三章前，雅伟对摩西说：“他（亚伦）要以你当作神”（出 4:16）。神尚且让摩西在法老、亚伦面前“代替神”或者“当作神”，更何况耶稣呢？神岂不会更让耶稣在世人甚至全宇宙面前“当作神”吗？这样做岂不是为了让这位弥赛亚耶稣成为“看不见的神的看得见的形像”吗？除此之外，还能有什么其它原因呢？

托马斯·康斯特布尔是一位三位一体论者，他留意到诗篇 45 篇 6 节的“神”字用在了人身上，而这种用法在希伯来书 1 章 8-9 节表达了出来：

作者称他的王（人）为“神”（*Elohim*），他的意思并非说这位王是神，而是站在神的位置上，代表了神。比较出埃及记 21 章 6 节、22 章 8-9 节以及诗篇 82 篇 1 节，圣经作者称以色列的审判官为神，因为他们代表了神。这是对王最夸张的赞美之词。神祝福了这位王，因为他按照雅伟的心意统治，忠心地代表了雅伟……希伯来书作者用这些经文是要指出神的儿子超越了天使（来 1:5-7），也借此证明耶稣基督的尊贵和他的公义统治（来 1:8-9）。（《康斯特布尔的解经笔记》）

第四，很多圣经学者研究、解释过诗篇 45 篇 6 节这句话（“神啊，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但无论是信奉三位一体论的（例如约翰·加尔文）、还是不信奉三位一体论的（迈克尔·塞尔韦特 [Michael Servetus]），无论是基督徒（克雷格·布罗伊尔斯 [Craig

Broyles])、还是犹太人（罗伯特·奥尔特[Robert Alter]），无论是新教徒（彼得·克雷吉[Peter Craigie]）、还是天主教徒（米切尔·达户[Mitchell Dahood]神父），这些学者都**一致认为**，尽管诗篇 45 篇 6 节称这位王为“神”（God 或者 god），但他不是神，而是人间神的代表。（参看前几页的引用。）我查阅了十几本权威著作，无论是古代的、还是当代的，**没有一本**表达过相左意见。

毫无疑问，希伯来书作者熟稔希伯来圣经以及祖先对圣经的理解，深知诗篇 45 篇 6 节称作“神啊”的这位王不是神，而是人（其实他必须是人，因为是与“世人”相提并论的，诗 45:2）。如此看来，如果希伯来书 1 章 8 节能够将诗篇 45 篇 6 节应用在耶稣身上，则作者岂不会也以同样方式看待耶稣，即称耶稣为“神啊”并非因为耶稣是神，而是因为他是代表神的一个人吗？希伯来书作者对 1 章 8 节的理解，怎么可能与诗篇 45 篇 6 节相左呢？而听众又如何呢？别忘了作者致信的对象是“希伯来人”，他们岂不也深知诗篇 45 篇 6 节称作“神啊”的这位王不是神，而是人吗？

总而言之，希伯来书 1 章 8 节没有提供丝毫确立基督是神的证据。可惜希伯来书 1 章 8 节跟诗篇 45 篇 6 节联系了起来，否则就会大大有利于三位一体论者了！

希伯来书 1 章 10 节

又说：“主啊，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
（来 1:10）

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诗 102:25）

希伯来书 1 章 10 节是在引用诗篇 102 篇 25 节。描述雅伟创造天地的其它类似经文还有赛 42:5, 48:13, 51:13; 耶 32:17; 亚 12:1。

诗篇 102 篇 25 节的“你”是指雅伟（参看 22 节，“侍奉雅伟”），所以这是在说雅伟神是天地的创造主。之前列出的一连串旧约经文，还有整个希伯来书，也都是在说雅伟神是创造主。比如希伯来书 2 章 10 节（参看 3:4, 11:3）这样说到神：“万有因他而有、藉他而造的那位，为了要带领许多儿子进入荣耀里去，使救他们的元首借着

受苦而得到成全，本是合适的”（新译本）。这节经文将两个人物区分开了：一位是雅伟，万有都是靠他而存在的；另一位是耶稣，借着受苦、靠着神而达到了完全。这跟圣经以及希伯来书的总体模式是一致的：雅伟是独一的创造主。

圣经不可动摇的事实是，雅伟是独一的创造主，所以无论我们如何阐释希伯来书 1 章 10 节，一旦所阐释的与这一事实相悖，那么我们的阐释就是错误的。单凭这个有力的事实，就可以结论说，希伯来书 1 章 10 节（甚至来 1:10-12）是指雅伟，并非耶稣。

希伯来书 1 章 10 节跟 8 节仅隔一节经文。两节经文并排来看，这位万物的创造主雅伟已经承诺，让子和子的宝座永远存留。雅伟是永恒的（“惟有你永不改变，你的年数没有穷尽”，1:12），所以基督的宝座也会是永恒的。我们用下划线突出希伯来书 1 章 10-12 节的三个阶段：

¹⁰ 又说：“主啊，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¹¹ 天地都要灭没，你却要长存；天地都要像衣服渐渐旧了。¹² 你要将天地卷起来，像一件外衣，天地就都改变了。惟有你永不改变，你的年数没有穷尽。”

这段话引自诗篇 102 篇 25-27 节，讲述雅伟是永恒不朽的：他的年数没有穷尽，天地都要灭没，他却永远长存。但三位一体的“子神”是能够死的，没有这段经文所说的不朽的特性。希伯来书 1 章 10-12 节与“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 1:29）这句话格格不入。

如何看待希伯来书 1 章 10 节引用的诗篇 102 篇 25 节呢？又如何看待希伯来书大量引用的这些旧约经文呢？要么希伯来书作者是草率地将描述雅伟的经文应用到了耶稣身上（无视犹太信仰：弥赛亚这位神的儿子是人，不是神）；要么是有重要原因，所以才将两者联系上。原因只有一个：耶稣完全代表了雅伟，成了雅伟的体现，因为雅伟有形有体地住在了他里面。歌罗西书 2 章 9 节说，“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住”是持续现在时态）。

希伯来书是犹太人写给犹太信徒的信，难道有人想说这些犹太人不是忠贞的一神论者吗？即便深受希腊文化影响、精通希腊哲学的犹太人斐罗，也是个不折不扣的一神论者。从希伯来书 1 章追溯三位一体论的起源，这是悖乎常理的。

毋庸置疑，希伯来书作者精通希伯来圣经，知道所引用的旧约经文是指雅伟。那么作者为什么引用了这些旧约经文讲论“子”呢？难道希伯来书作者认为“子”是雅伟？如此一来，雅伟就成了“长子”，是雅伟使自己“到世上来”了（来 1:6）！这个答案显然讲不通。问题是我们假设了希伯来书引用这些旧约经文是在说“子”。其实这些经文是在说**子来到世上，或者在世上显现**。希伯来书所引用的旧约经文并不是在说子，而是在说他的来临，即神使他“到世上来”了（来 1:6）。而子来到了世上，就牵涉到了雅伟亲自来到了世上。惟有这种理解，才能解释为什么引用了一连串指向雅伟的旧约经文。我们会看见，希伯来书 1 章和约翰福音的前言（约 1:1-18）以及整个约翰福音所传讲的信息是遥相呼应的。

梳理了一下希伯来书 1 章的思路，显然耶稣若真的是神，则引用一连串的旧约经文就是多此一举了。如果耶稣是神，则他的宝座自然“是永永远远的”（8 节），他当然比天使优越，无需赘言。事实上，三位一体论面临的难题是，圣经说耶稣（按照三位一体论，耶稣是神）比天使微小一点（来 2:9），继而又说耶稣远超过了天使（1:4）。同样的，说作为神的耶稣“承受”了比天使更尊贵的名字（1:4），这也令人大惑不解。希伯来书 1 章远非支持三位一体论的“子神”观念，其实是推翻了三一体论。

另一方面，如果耶稣弥赛亚这位神的儿子是个真正的人，跟其他人一样，那么希伯来书 1 章讲论耶稣的话就至关重要了。雅伟竟然会将一个人升为至高，享受殊荣。神让必死的人成了不死的，并且将永生赐给了所有“在基督里”的人。保罗说，“这必朽坏的总要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总要变成不死的”（林前 15:53）。跟从雅伟的圣徒们会与雅伟一同统治：“国度、权柄和天下诸国的大权，必赐给至高者的圣民。他的国是永远的，一切掌权的都必侍奉他、顺从

他”（但 7:27; 启 1:6, 5:10）。

耶稣这位弥赛亚王会将自己荣获的大祝福与他的民众分享。耶稣是这身体的头，祝福浇灌在头上，也是为了整个身体受益。这就是雅伟要赐给在基督里的人的大爱与恩惠。其实相比于其它新约书信，希伯来书谈论了更多作为人的耶稣。

耶稣荣升至天上高位，“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弗 1:21），“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来 1:3）。而比之于人的窘况，难怪有人会误以为耶稣现在远离尘嚣，遥不可及。但神和耶稣基督早已经考虑到了人，将在基督里的永恒祝福以及永生延伸至每一个人！

希伯来书 2 章

虽然三位一体论的第三大支柱是希伯来书 1 章，但我们会谈及第二章的一些内容，主要是几点属灵上的反思。希伯来书 2 章跟 1 章一样，也引用了一连串的旧约经文，着重强调作为人的耶稣：

但有人在经上某处证明说：“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来 2:6）

再次看见人在神的永恒计划中举足轻重。希伯来书 2 章 6 节引用了几节旧约经文：

便说，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
（诗 8:4）

雅伟啊，人算什么，你竟认识他？世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诗 144:3）

人算什么，你竟看他为大，将他放在心上，（伯 7:17）

希伯来书继续说道：

⁷“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或作你‘叫他暂时比天使小’），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并将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⁸叫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既叫万物都服他，就没有剩下一样不服他的。只是如今我们还不见万物都服他。（来 2:7-8）

这句话引自诗篇 8 篇 5-6 节。奇怪的是，这节经文有两种版本（留意粗体字）：

⁵你叫他比**天使**（或作“**神**”）微小一点，并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6、7、8}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万物，就是一切的牛羊、田野的兽、空中的鸟、海里的鱼，凡经行海道的，都服在他的脚下。（诗 8:5-8）

诗篇 8 篇 5 节可以有两种相反的翻译：一种是“你叫他比神微小一点”，一种是“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诗篇 8 篇 5 节的意思之所以反差如此大，是因为希伯来圣经是 *Elohim*（神），而七十士译本是 *angelos*（天使或者使者）。

希伯来书接下来的两节经文重申了耶稣比天使微小一点：

⁸“叫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既叫万物都服他，就没有剩下一样不服他的。只是如今我们还不见万物都服他，⁹惟独见那成为比天使小一点的耶稣（或作“惟独见耶稣暂时比天使小”），因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叫他因着神的恩，为人人尝了死味。（来 2:8-9）

由这段经文以及上述引用过的经文可见，希伯来书作者不但关注的是人，而且还理所当然地视耶稣为真正的、完全的人（例如，“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没有任何解释。这里丝毫看不出三位一体论所说的耶稣是神或者具有先存性。

接下来的经文就做了一个关键区分：为万物所本的那一位（神），以及因受苦难得以完全的那一位（耶稣）。两者是不同的，因为前者让后者成为了完全：

原来那为万物所属、为万物所本的，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使救他们的元帅因受苦难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来 2:10）

接下来的 4 节经文（来 2:11-14）又是语出惊人：

¹¹ 因那使人成圣的和那些得以成圣的，都是出于一，所以他称他们为弟兄，也不以为耻，¹² 说：“我要将你的名传与我的弟兄，在会中我要颂扬你。”¹³ 又说：“我要倚赖他。”又说：“看哪，我与神所给我的儿女。”¹⁴ 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

2 章 11 节说，那使人成圣的（耶稣）和那些得以成圣的（信徒），都是出自一位神。那完全的（耶稣）称他们为弟兄，不以为耻，虽然他们现在还不完全。紧接着的 12 节也出现了“弟兄”一词，这节经文引自诗篇 22 篇 22 节（七十士译本 21:23）：“我要将你的名传与我的弟兄，在会中我要赞美你！”

耶稣是我们的弟兄，因为他是真正的人。另一方面，惟有三位一体论才有可能让神（耶稣是神）成为我们的弟兄。如果我们成为神的弟兄，就有神学问题了，所以三位一体论者不太情愿称耶稣为我们的弟兄。

2 章 14 节的“同有”（*koinōneō*）和“成了”（*metechō*）两个词“其实是同义词”（莫尔顿和米利根，《希腊文新约词汇》，*koinōneō* 词条下）。耶稣也是人，跟其他儿女（信徒们）同有“血肉之体”，并非与众不同的身躯。但雅伟高抬耶稣，“远升诸天之上”（弗 4:10），所以我们很容易忘了他是人。

2 章 13 节与诗篇 16 篇 1 节（七十士译本 15:1）遥相呼应：“神啊，求你保佑我，因为我投靠你。”七十士译本是“主啊，保守我，因为我的盼望（*elpizō*）在于你”（ANETS）。还有一些诗篇也表达出了同样的情愫，例如诗篇 18 篇 2 节（“我的神，我的磐石，我所投靠的”），诗篇 36 篇 7 节（“世人投靠在你翅膀的荫下”），诗篇 91 篇 2 节（“我要论到雅伟说：他是我的避难所，是我的山寨，是我的神，是我所倚靠的”；七十士译本是“我在他里面有指望”）。为什么希伯来书提到了诗篇 91 篇 2 节以及其它诗篇的经文呢？岂不是要指明耶稣也像众“儿女”（他的门徒，参看赛 8:18）那样信靠父神吗？

还有以赛亚书 12 章 2 节（“神是我的拯救，我要倚靠他，并不惧怕”），主耶稣被钉上十字架的时候，众人就是借用这句话嘲讽耶稣的：“他倚靠神，神若喜悦他，现在可以救他”（太 27:43）。这番话出自宗教领导（41 节）之口，尽管恶语伤人，然而他们承认耶稣信靠神。他们承认耶稣信靠神的原因出人意外：“因为他曾说：‘我是神的儿子’”（43 节）。

我们在信奉三位一体的时候，以为宣称是“神的儿子”就等于宣称是神。约翰福音说，有些人就是以这种含糊的联系而指控了耶稣（约 10:33-36, 19:7）。但出乎意料的是，以色列的领导们不承认这种联系（后面的一章会探讨），而是将耶稣宣称是“神的儿子”的这句话，视作耶稣在表达自己信靠父神（太 27:43，参看来 2:13）。他们的理解是正确的，对耶稣来说，身为神的儿子就是称神为“阿爸”（可 14:36），像小孩子那样倚靠父亲。耶稣自己也教导门徒要称神为父亲，像他那样完全倚靠神。

第六章

三位一体论第四大支柱： 启示录 1 章

启示录 1 章是三位一体论的四大支柱之一。我信奉三位一体时，会引用启示录 1 章以及其它三大支柱，力证耶稣是神。但仔细研读之下，就会看见启示录 1 章并非在教导三位一体论或者基督是神。我们的探讨会简明扼要，因为上一本书《一神》已经涉及了一些相关内容，而且下一章讲论新约称颂神的颂词时，也会探讨一些相关问题。以下是启示录 1 章：

¹ 耶稣基督的启示，就是神赐给他，叫他将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的众仆人。他就差遣使者晓谕他的仆人约翰。² 约翰便将神的道和耶稣基督的见证，凡自己所看见的都证明出来。³ 念这书上预言的和那些听见又遵守其中所记载的，都是有福的。因为日期近了。

⁴ 约翰写信给亚细亚的七个教会。但愿从那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神和他宝座前的七灵，⁵ 并那诚实作见证的，从死里首先复活，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稣基督，有恩惠、平安归与你们！他爱我们，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罪恶（“脱离”有古卷作“洗去”），⁶ 又使我们成为国民，作他父神的祭司。但愿荣耀、权能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⁷ 看哪，他驾云降临，众目要看见他，连刺他的人也要看见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他哀哭。这话是真实的。阿们！⁸ 主神说：“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阿拉法，俄梅戛”乃希腊字母首末二字），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

⁹我约翰就是你们的弟兄，和你们在耶稣的患难、国度、忍耐里一同有份，为神的道，并为给耶稣作的见证，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岛上。¹⁰ 当主日，我被圣灵感动，听见在我后面有大声音如吹号，说：¹¹ “你所看见的，当写在书上，达与以弗所、士每拿、别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铁非、老底嘉那七个教会。”¹² 我转过身来，要看是谁发声与我说话；既转过来，就看见七个金灯台。¹³ 灯台中间有一位好像人子，身穿长衣，直垂到脚，胸前束着金带。¹⁴ 他的头与发皆白，如白羊毛，如雪，眼目如同火焰，¹⁵ 脚好像在炉中锻炼光明的铜，声音如同众水的声音。¹⁶ 他右手拿着七星，从他口中出来一把两刃的利剑，面貌如同烈日放光。¹⁷ 我一看见，就仆倒在他脚前，像死了一样。他用右手按着我，说：“不要惧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¹⁸ 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过，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并且拿着死亡和阴间的钥匙。¹⁹ 所以你要把所看见的和现在的事，并将将来必成的事都写出来。²⁰ 论到你所看见、在我右手中的七星和七个金灯台的奥秘，那七星就是七个教会的使者，七灯台就是七个教会。”

神赐予耶稣基督的启示

我们信奉三位一体的没有留意或者没有着重强调的是，耶稣基督的启示并非源自耶稣本人，而是源自神。是神给了耶稣启示，好让耶稣再启示给他的众仆人（字义是“众奴仆”），尤其是使徒约翰：

¹ 耶稣基督的启示，就是神赐给他，叫他将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的众仆人。他就差遣使者晓谕他的仆人约翰。（启 1:1）

启示录一开篇就说，神赐给了耶稣基督启示，由此将耶稣与神明确区分开了。字里行间没有任何支持三位一体论的证据。约翰只是说“神”，没有说“父神”，意味着耶稣基督不是神，并非仅仅不是父神。

其实一些三位一体论者也承认，启示录并非源自耶稣基督，而是父神赐给他的。例如迈耶的圣经评注就启示录 1 章 1 节这样说道：“这本书所描述的启示是基督从父领受的”（《约翰的启示评注和解经手册》[*Critical and Exegetical Handbook to the Revelation of John*], 95 页，论启 1:1）

《解经者的圣经注释》就启示录 1 章 1 节提出了一个叫做“作者链”的很有趣的观察：

本书内容来自其作者耶稣基督。但基督也不是最终的作者，而是中介，因为他是从父神得到了这些启示（“就是神赐给他”）。而约翰是人间媒介，将基督的使者（参看 22:6,8,16）让他见到的一切传达了出来。这个启示是借着约翰传达给了神的众仆人，这些仆人组成了众教会（参看 22:16）。所以作者链有五个环节：神，基督，基督的使者，基督的仆人约翰，众教会的仆人。

同样，《IVP 新约注释》论启示录 1 章 1 节说：

如果启示录的直接来源是耶稣，那么终极来源是神。神先启示给耶稣基督，再让耶稣基督启示给他的众仆人。这就跟约翰福音的情形一样，在约翰福音耶稣三番五次强调他的话不是他自己的，而是“那差我来者的”（例如约 7:16-17, 28; 8:28; 12:49-50）。

然而我们信奉三位一体的无视启示录 1 章 1 节一清二楚的话，把启示录当成耶稣自己的启示，不是神的启示。其实即便耶稣得了荣耀后，他也并非脱离了神而独立自主，他依然服从父，一如既往。

那今在、昔在、以后永在的

约翰在第 4、5 节向亚细亚七间教会致意时所用的特殊字眼，成了启示录的特色，是圣经其它书卷没有的：

⁴约翰写信给在亚细亚的七个教会。愿恩惠平安，从那位今在、昔在、以后永在的神，从他宝座前的七灵，⁵又从那信实的见证人，死人中首先复生的，地上众君王的统治者耶

稣基督临到你们。他爱我们，用自己的血把我们 from 我们的罪中释放出来。（启 1:4-5，新译本）

约翰的致意、祝福代表了三方：“今在、昔在、以后永在的神”，神宝座前的七灵¹，耶稣基督。约翰再次做出了人物区分，这一次是将耶稣基督与“今在、昔在、以后永在的”那一位区分开了。“今在、昔在、以后永在的”是启示录独特的神的称号，圣经其它书卷都没有。这个称号在启示录出现了3次，第一次是这里（启 1:4），另外两次分别是1章8节和4章8节，而11章17节和16章5节是简短形式（总共是5次）：

约翰写信给在亚细亚的七个教会。愿恩惠平安，从那位今在、昔在、以后永在的神，从他宝座前的七灵……（启 1:4，新译本）

主神说：“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格；我是今在、昔在、以后永在，全能的神。”（启 1:8，新译本）

四活物各有六个翅膀，遍体内外都满了眼睛。他们昼夜不住的说：“圣哉，圣哉，圣哉，主神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启 4:8）

¹ 神宝座前的七灵（启 1:4）很可能是“站在神面前的七位天使”（8:2），是“服役的灵”（来 1:14）。此外，启示录3章1节说到“神的七灵和七星”，七星是七间教会的使者（启 1:20），可见“神的七灵”也可能是天使。如果是这样，那么这几句话似乎是平行的：神宝座前的七灵（启 1:4），神的七灵（3:1），站在神面前的七位天使（8:2），天使是服役的灵（来 1:14）。启示录中还有两节相关经文。启示录4章5节将“神的七灵”与神宝座前的七盏火灯划上了等号，这不禁让我们想起了神以“火焰为仆役”（来 1:7）。启示录5章6节说到“神的七灵，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这就跟天使（使者）是受“差遣”的（启 22:6,16）相吻合了。

启示录1章4节，大部分圣经用了“七灵”二字，有一、两本圣经用了“七重灵”，但这很大程度上是意译。希腊文是 *tōn hepta pneumatōn*，直译就是“七个灵”（“灵”是复数）。就在同一章，即启示录1章20节，约翰用了同样的结构：*tōn hepta asterōn*（七星，不是七重星），*tōn hepta ekklesiōn*（七个教会，坐落于七个城市，不是七重教会）。BDAG将 *hepta* 视作数字七，从未视作七重。

说：“今在昔在的主上帝，全能者阿，我们感谢你；因为你已执掌你的大权能而作王了。”（启 11:17，吕振中译本）

我听见掌管众水的天使说：“今在昔在的圣义者，你这样判罚是公义的。”（启 16:5，吕振中译本。“圣义者”是指神，参看 1 节）

以上例句中“今在、昔在、以后永在的”（包括简短形式）这个称号，没有一次是指耶稣基督。每一次都是指神——耶稣基督的父。很多三位一体论者也承认这一点。

有些三位一体论者说，“今在、昔在、以后永在的”这三句话是指父、子、圣灵。但这种结论实在毫无根据，遭到了很多三位一体论者的否定。《讲坛评注》（*Pulpit Commentary*，启 1:4）说，“每句话都是指父，并非分别对应三个位格”。奥尔福德（Alford）的《希腊文新约》（启 1:4）说，这个“复合称呼指的是父”。《解经者的圣经注释》（启 1:4）说，“今在、昔在、以后永在的”这个称号明确是指“父”，继而说这个称号表达出了雅伟的永恒性：

这个父的称谓惟独出现于启示录（4:8；参看 11:17,16:5）。普遍的理解是，这是遍布了旧约、代表了神名字的四个希伯来字母 YHWH 的意译……巴勒斯坦塔古姆申命记 32 章 39 节出现了这三种时态的组合……这些时态（过去时、现在时、将来时）是表明这位神永远与他立约的民同在。

《新约引用旧约经文的评注》（*Commentary on the NT Use of the OT*）讲论启示录 1 章 4 节时，解释了为什么“今在、昔在、以后永在的”是指出埃及记 3 章 14 节的 YHWH。这本书给出的原因是，约翰使用了不寻常的希腊语法。以下引用，泛读的读者可以略过：

将神描述为“今在、昔在、以后永在的”，这是在用出埃及记 3 章 14 节以及以赛亚书两重或者三重有关神的时态描述（参看赛 41:4, 43:10, 44:6, 48:12），来解读“YHWH”这个名字的含义。而以赛亚书这些描述也都是反映了出埃及记 3 章 14 节神的名字。后来的犹太传统，特别是伪约拿单塔古姆（Tg. Ps.-J）申命记 32 章 39 节，也将出埃及记 3

章 14 节神的名字扩展成了三重描述：“我是那今在、昔在的，我也是那以后永在的”。第一个词“今在”（*ho ōn*）源自七十士译本出埃及记 3 章 14 节（*egō eimi ho ōn*）。尽管介词 *apo* 需要带属格，但约翰还是保留了 *ho ōn* 带主格的形式，好强调这是引自出埃及记。

“今在、昔在、以后永在的”这一显赫的称号是惟独属于雅伟神的，因为它表达出了雅伟的永恒性（出 3:14，“我是自有永有的”）。诗篇 90 篇 2 节也表达出了他的永恒性：“诸山未曾生出，地与世界你未曾造成，从亘古到永远，你是神！”

“今在、昔在、以后永在的”这个称号，是在描述雅伟可以穿越到无限的过去，可以经过现在，也可以达至无限的未来。这句话在 1 章 8 节得到了阐释：

主神说：“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格；我是今在、昔在、以后永在，全能的神。”（启 1:8，新译本）

雅伟是阿拉法，是希腊文第一个字母，因为一切都源自他。雅伟是俄梅格，是最后一个字母，因为等到他的目标圆满实现后，一切都要回归到他那里去。

耶稣：信实的见证人，死人中首先复生的

又从那信实的见证人、死人中首先复生的、地上众君王的统治者耶稣基督临到你们。他爱我们，用自己的血把我们从我们的罪中释放出来。（启 1:5，新译本）

这就是耶稣基督的美丽之处，他是父的“信实的见证人”，至死忠心，正如腓立比书 2 章 8 节所说，他“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启示录谈及耶稣时，首先就说到他在世上绝对忠心于他的父雅伟，无论是生、是死。耶稣之所以完全，根本内涵就是他完全忠心于他的父雅伟，忠心完成所交托给他的工作，见证他的父。完全并非一个抽象概念，而是在耶稣无与伦比的生命素质中体现了出来。

正因为耶稣完全忠心至死，所以父让他从死里复活了。这样耶

稣就成了“从死里首先复活”（5 节）的，有了“阴间和死亡的钥匙”（18 节）。作为首先复活的，耶稣是“首先的”、“末后的”（17 节）。即耶稣既是新创造的开始，也是新创造的目标，而这一切都是始于他从死里复活之后。

虽然“首先的”和“末后的”在以赛亚书 44 章 6 节以及 48 章 12 节是指神，但在新约里，我们也可以用的方式欣赏这一称呼，尤其是透过耶稣的生平明白这一称呼的意义：“若有人愿意作首先的，他必作众人末后的，作众人的用人”（可 9:35）；“那在后的将要在前；在前的将要在后了”（太 20:16）。

耶稣是好牧人，所以是首先的和末后的。牧人是“首先的”，因为要引领羊群前行；也是“末后的”，需要回头看看哪只羊走失了，正如登山队的向导，需要回头看看是否有人掉了队。

最后，耶稣之所以是首先的，因为他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西 1:15）。这节经文是指新的创造，并非旧的创造（我们在三位一体论的第二大支柱中探讨过）。在这新创造里，耶稣是我们信心的创始成终者（来 12:2），是首先的和末后的。

继“信实的见证人”、“死人中首先复生的”之后，启示录 1 章 5 节的第三个元素是“地上众君王的统治者”。这句话与腓立比书 2 章 9 节耶稣的被高举遥相呼应。这第三个元素还没有完全实现（来 2:8，“只是如今我们还不见万物都服他”），而是等到他“驾降临”时才会完全实现，那时“众目要看见他”（启 1:7）。

作为“地上众君王的统治者”，耶稣已经得到了人世间（“地上”）最高的头衔。在一场敌对耶稣这位羔羊的地上战役中，耶稣被称作“万主之主，万王之王”（启 17:14）。与其他也称作“万王之王”的（拉 7:12，亚达薛西；但 2:37，尼布甲尼撒）不同，耶稣拥有天上、地上一切的权柄（太 28:18）。但耶稣不在神之上，因为耶稣的行事为人会永远臣服于神（林前 15:27-28）。其实耶稣在启示录承认说：“我从我父领受的权柄”（启 2:27）。

受逼迫的圣徒（启 1:7）会翘首以盼耶稣再来。他们因为跟从耶稣的缘故在世上受苦，但他们在苦难中心存感恩，尤其是感谢耶稣

的拯救大爱：“他爱我们，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罪恶，又使我们成为国民，作他父神的祭司。但愿荣耀、权能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5-6节）。

作他父神的祭司

上述引用的经文说，耶稣让我们“作他父神的祭司”（6节），并非他自己的祭司。耶稣用他的血救赎了我们，并不是为了让我们为自己而活，也不是最终为耶稣而活，而是让我们作“他父神的祭司”。耶稣完全的另一个要素就是无私，他的无私充分体现于他舍己的大爱，就是“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罪恶”（5节）。

耶稣让我们“作他父神的祭司”，其实这根本不是在支持所谓的耶稣是神，反而告诉我们神也是“他父神”。在启示录 3 章 12 节这一节经文之内，耶稣 4 次称神为“我神”：“得胜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从那里出去。我又要将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这城就是从天上、从我神那里降下来的新耶路撒冷），并我的新名，都写在他上面。”

回首以往信奉三位一体的时候，我真不明白为什么我们会相信启示录 1 章能够证明三位一体论，证明基督是神。事实恰恰相反：启示录 1 章宣告耶稣是人，他的血（血是人生命的关键要素）使罪人脱离罪恶（5节）。人犯了罪，他之所以得到救赎，靠的是一个人。没有任何神能救赎我们，惟有一个真正的人才能赎罪。这是全智的雅伟在万古之先就已经计划好了的（提后 1:9, 林前 2:7, 多 1:2），为的是创造出一个完全人，雅伟要透过他而拯救一切求告雅伟名的人。

耶稣让我们做他父神的祭司，这就意味着有一座用以服侍神的圣殿，否则祭司在哪里供职呢？约翰确实主日（启 1:10）看见了“七个金灯台”（12节），而圣经中七个金灯台是放在圣殿的圣所里的。约翰看见“灯台中间有一位好像人子”（13节），这显然是指但以理书 7 章 13 节（“见有一位像人子的”）。约翰看见站在灯台中间的那一位“身穿长衣，直垂到脚，胸间束着金带”（启 1:13），这是描述旧约大祭司服饰的图画（出 28:4, 29:5）。但描述相似，这本身不足以确定耶稣是否穿戴了大祭司服饰。因为启示录 15 章 6 节提及

的七位天使也是类似的穿戴：“那掌管七灾的七位天使从殿中出来，穿着洁白光明的细麻衣，胸前束着金带。”是否是大祭司的决定因素是，这位“好像人子”的站在了金灯台中间。普通人家都有灯台（太 5:15，路 8:16），但金灯台并非家居用品，遑论七个金灯台。数字七表明天上圣殿是完全的，地上圣殿就是仿效天上圣殿的样式而建造的（民 8:4；出 25:9,37,40；徒 7:44；来 9:2）。

启示录 11 章 4 节将两位伟大的先知描绘成“两棵橄榄树，两个灯台，立在世界之主面前”。但启示录前三章的七个灯台代表了亚细亚的七间教会。“人子”之所以站在了这些灯台中间，因为他是教会的大祭司（来 2:17, 3:1, 4:14-15, 5:10, 8:1-3, 9:11 等等）。“这样的一位大祭司，对我们本是合适的。他是圣洁、没有邪恶、没有玷污、从罪人中分别出来、高过众天的”（来 7:26，新译本）。留意这句话用了很多形容词描述耶稣的完全：“圣洁、没有邪恶、没有玷污、从罪人中分别出来”。

神荣耀、高举了耶稣

毫无疑问，这位站在灯台中间、像神明一样的荣耀的“人子”（启 1:13），就是耶稣本人：“我曾死过，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启 1:18）。之所以这样说，因为耶稣是“死人中首先复生的”（5 节）。

令人惊讶的是，但以理书的“人子”在启示录里的形状、外观，跟但以理书的亘古常在者相似：“他的头与发皆白，如白羊毛，如雪”（启 1:14）。这番话跟但以理书描述神的图画相似：“我观看，见有宝座设立，上头坐着亘古常在者，他的衣服洁白如雪，头发如纯净的羊毛”（但 7:9）。耶稣这位“人子”在死而复活、被神高举之后（启 1:18），成了亘古常在者的形像！现在全能神在耶稣这个完全人里彰显了自己！耶稣完全实现了神以他的形像造人的初衷（创 1:27），他彰显出了“神的形像”。耶稣成了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西 1:15），所以看见耶稣就是看见了神。甚至耶稣的声音“如同众水”（启 1:15），也是像神的声音（结 43:2）。这位完全人是那位完全神的完美映像。

启示录描绘耶稣说，“他右手拿着七星”（1:16），而七星是“七

个教会的使者”(20节)。“从他口中出来一把两刃的利剑”(启 1:16),这是间接提及以赛亚书 11 章 4 节(他要“以口中的杖击打世界,以嘴里的气杀戮恶人”),经文说的是大卫后裔的弥赛亚君王。以赛亚书还有一句类似的话,就在 49 章 2 节:“他使我的口如快刀”(说的是神和以色列,3 节)。这一切可以总结为:神的道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来 4:12)。

启示录 1 章 16 节对耶稣的描述(“面貌如同烈日放光”),跟启示录 10 章 1 节对大能天使的描述相似:“我又看见另有一位大力的天使从天降下,披着云彩,头上有虹,脸面像日头,两脚像火柱。”

耶稣的显赫不禁让我们想到了他在世时登山变像的荣耀:他“就在他们面前变了形像,脸面明亮如日头,衣裳洁白如光”(太 17:2)。同样,藉着在基督里的救赎,“义人在他们父的国里,要发出光来,像太阳一样”(太 13:43)。

启示录中约翰看见耶稣时,他看见的是保罗所描述的样子:“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林后 4:6)。于是约翰仆倒在耶稣脚前(启 1:17),这种情景跟以西结见到雅伟的荣耀时相似:“这就是雅伟荣耀的形像。我一看见就俯伏在地”(结 1:28)。还有但以理:“我见了这大异象便浑身无力……面伏在地沉睡了”(但 10:8-9,参看 10:17-19)。

但耶稣用右手按着约翰说:“不要惧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过,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启 1:17-18)。启示录 22 章 12-13 节又进一步说:“我必快来。赏罚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我是初,我是终。”(从上下文看来,22 章 12-13 节的话更像是父神说的;参看本章末后的附注。)

同样,雅伟说:“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除我以外再没有真神”(赛 44:6, 48:12; 参看赛 41:4 以及 43:10,是指雅伟)。耶稣现在是代表雅伟而行事,他是雅伟独特(“独生”)的儿子,是雅伟的全权代表,统管一切创造物,特别是统管新的创造。这新的创造是真信徒的群体,特别是亚细亚七间教会的信徒。

启示录的一神论

这样纵览了一下启示录 1 章，显然没有什么可以支持三位一体所谓基督是神的教义。三位一体“子神”的称号无迹可寻，我们反而看见了这个完全人的荣耀，他是神的完美形像，是神的全权代表，无与伦比。

鉴于启示录浓厚的一神论色彩，所以我们当小心，不要像我以前那样草率地假设，旧约属于神的称号用在了基督身上，二者的意思就是一样的。例如启示录 1 章 17 节“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以赛亚书 44 章 6 节以及 48 章 12 节（参看 41:4）也有，难道我们就不假思索地假设“首先的和末后的”在两处的意思是一样的，所以启示录 1 章 17 节说“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那一位就是神？

然而，“今在、昔在、以后永在的”（启 1:4,8; 4:8）才是真正的
神性称号，表达出了神的永恒性。这是神在燃烧的荆棘里给予摩西的自我启示。这个神性称号是启示录独有的，而且从未用在耶稣身上，这跟启示录坚定的一神论立场是一致的。

神已经授予基督一些神性称号以及属性，这样的解释才符合圣经教导。基督是作为父的全权代表而行事，所以每当他说话，就是神透过他说话；每当他行事，就是全能者藉着他行事；当他奉他父的名而来的时候，主神也在他里面与他同来（22:12-13）。

被杀的羔羊

启示录中耶稣最重要的称号是“羔羊”，在启示录出现了 28 次（数字 7 的 4 倍，具有属灵含义的数字 4 和 7 贯穿了启示录），远比启示录耶稣其它称号的出现频率高。

启示录 13 章 11 节还有一个“羔羊”，他仿效神的羔羊而现身，为的是欺骗世人：“我又看见另有一个兽从地中上来，有两角如同羊羔。”这个盗用了“羔羊”称号的另一个“羔羊”，象征了“另一个基督”（参看林后 11:4）。

基督为了救赎人而死，这是新约自始至终的焦点，但在启示录尤为突出。启示录是新约最后一本书，可以说是新约的高潮和结束。

其实启示录是惟一的一本祝福了读者的书卷（启 1:3, 22:7）。在启示录，耶稣突出的形像是神的羔羊（雅伟的羔羊），被杀的羔羊，献祭的羔羊。

对观福音书（马太、马可、路加）每一本都是以三分之一的篇幅聚焦耶稣最后的日子，即耶稣的受苦、死亡。而约翰福音更加强这一主题，几乎一半篇幅都聚焦在耶稣最后的日子，讲述他的死亡和复活。

耶稣刚一出生，圣经便用一幅图画预示了他的死：他母亲的心要被刀刺透（路 2:35）。

启示录的关键称号“神的羔羊”，约翰福音一开篇就已经出现了（约 1:29,36）。所以神的羔羊的教导是贯穿了新约，仿佛一个轴心，其它教导就像辐条一般与它相连，形成了一个圆，涵盖了新约教导。反过来说，新约每一个教导都与这轴心息息相关，因为都是由轴心而发，所以也能够追溯到轴心。

保罗在提及逾越节宴席时，引用了羔羊的图画（林前 5:7）。他经常在书信里谈论耶稣如何靠神的大能受苦、死亡和复活。但希伯来书以及五旬节后使徒的讲道（使徒行传），更关注耶稣的受苦。

没有神的羔羊，信徒的生命就不会经历重生、更新和完全。一旦深入明白神的羔羊，就会深入明白新约。神的羔羊是一切的泉源，是新约的中心，其它教导都是对神的羔羊的阐释和应用。

献祭羔羊必须是完全的，“无暇疵、无玷污”（彼前 1:19）。因而惟有耶稣这个完全人才能做“救世主”（约 4:42, 约一 4:14）。没有耶稣，就不可能有救恩，因为他是独一的完全人，所以“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 4:12）。

耶稣不是启示录里的敬拜对象

“敬拜”的希腊字是 *proskuneō* (προσκυνέω)，在新约出现了 60 次，其中 24 次（40%）出现在启示录。一卷书之内出现了 24 次，这可不是小数目，而且没有一次是指耶稣！启示录敬拜的对象唯独是雅伟，从来不是耶稣。

“耶稣”的名字在启示录仅出现了 14 次，比之于在新约出现的 917 次（甚至腓立比书这样短篇幅的书信，也出现了 22 次），实在是寥寥无几。“基督”一词在新约出现了 500 多次，在启示录仅出现了 7 次（而在以弗所书出现了 46 次）。这岂不是表明耶稣基督并非启示录的中心人物吗？

上一章已经探讨过，*proskuneō* 的基本意思是“跪下”，可以是平淡用法（跪下，但不是敬拜），也可以是强烈用法（敬拜）。启示录 3 章 9 节是个平淡用法的例子：“我要使他们（假犹太人）来在你脚前下拜，也使他们知道我是已经爱你了。”此处所说的下拜并非一种敬拜行动，而是表达了向信徒屈服。

启示录的 *proskuneō*，无论是平淡用法还是强烈用法，从未指向基督。有两次是指约翰向天使下拜，因为这天使将天上的事物指示给了他看：“我就俯伏在他脚前要拜他”（启 19:10），“我既听见、看见了，就在指示我的天使脚前俯伏要拜他”（启 22:8）。约翰在天使脚前下拜，但天使却不许：“千万不可！我与你和你的弟兄众先知，并那些守这书上言语的人，同是作仆人的。你要敬拜神”（启 22:9）。

在启示录 1 章 17 节，约翰因为害怕，仆倒在了耶稣脚前，但这次用的不是 *proskuneō*，而是 *piptō*（πίπτω，倒下）：

我一看见，就仆倒在他脚前，像死了一样。他用右手按着我，我说：“不要惧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启 1:17）

几章之后的启示录 5 章 8 节再次用到了 *piptō*，并且与耶稣相关：“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长老就俯伏在羔羊面前”。此处的 *piptō*，所有的中文译本都翻译成了“俯伏”，而不是“敬拜”。

启示录中 *piptō* 的类似用法还有一次，这次羔羊并非独自一人，而是坐在坐宝座的神的右边：

¹³ 我又听见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沧海里和天地间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说：“但愿颂赞、尊贵、荣耀、权势都归给坐宝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远远。”¹⁴ 四活物就说：“阿们！”众长老也俯伏（*piptō*）敬拜（*proskuneō*）。（启 5:13-14）

以上引用的两段经文，即启示录 5 章 8 节和 5 章 13-14 节，是启示录仅有的两个近乎敬拜耶稣的例子。在 5 章 8 节，天上活物俯伏在耶稣面前，但没有说敬拜。在 5 章 14 节（上文引用），括号内就是我们刚刚提到的两个希腊字：*piptō*（翻译为“俯伏”），*proskuneō*（翻译为“敬拜”）。这次提到了敬拜，因为主要是敬拜“坐宝座的”那位，即神。

除了启示录 5 章 14 节这节经文，*proskuneō* 在启示录总是指向神，从未指向耶稣，无一例外。所以显而易见，虽然启示录 5 章 14 节 *proskuneō* 用在了神和耶稣身上，但之所以用了 *proskuneō*，因为对象是神，不是耶稣。这就符合了启示录 5 章 14 节的整个上下文，因为整个上下文的焦点是坐宝座的神。

别忘了以色列民是跪拜神和大卫王的：

大卫对全会众说：“你们应当称颂雅伟你们的神。”于是会众称颂雅伟他们列祖的神，低头拜雅伟与王。（代上 29:20）

希伯来圣经的这节经文中，YHWH 出现了 3 次。七十士译本中，“低头拜”是 *proskeuneō*，跟启示录 5 章 14 节是同一个字（大多数英译本译作“worship”[敬拜]，中文新译本译作“俯伏敬拜”）。七十士译本用了 *proskeuneō*，这一点至关重要，可见七十士译本的译者毫不介意将 *proskeuneō* 用于人！平行之处也耐人寻味，因为耶稣基督就是圣经所预言的出自大卫后裔的弥赛亚。而且留意历代志上 29 章 20 节，众人主要敬拜 (*proskeuneō*) 的对象是雅伟，不是大卫。因为大卫说：“你们应当称颂雅伟你们的神。”但大卫并没有因此而被排除于外，众人还是一并俯伏跪拜 (*proskeuneō*) 雅伟与大卫。

启示录 7 章 11 节也出现了 *piptō* 和 *proskuneō* 并用的情况，但这次不是指耶稣：

¹¹ 众天使都站在宝座和众长老并四活物的周围，在宝座前面伏于地敬拜神，¹² 说：“阿们！颂赞、荣耀、智慧、感谢、尊贵、权柄、大力都归与我们的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启 7:11-12）

这里提到了坐宝座的神，只字未提羔羊。下面还有一个 *piptō* 和 *proskuneō* 并用的例子：

¹⁶ 那些在上帝面前，坐在他们座位上的二十四位长老，都面伏于地，敬拜上帝 ¹⁷ 说：“今在昔在的主上帝，全能者阿，我们感谢你；因为你已执掌你的大权能而作王了。”（启 11:16-17，吕振中译本）

二十位长老感谢那位“今在、昔在的”，我们已经看见，这是雅伟的称号，并非耶稣。众长老们面伏于地敬拜神，但只字未提羔羊。

启示录 *piptō* 与 *proskuneō* 并用的最后一节经文是 19 章 4 节，也只字未提羔羊：“那二十四位长老与四活物就俯伏敬拜宝座的神。”

我信奉三位一体时，视耶稣为启示录受敬拜的中心人物。然而启示录只有一节（5:14）经文有可能支持这种说法，但又力度不足，因为羔羊并非独自一人，而是跟坐宝座的神一起。启示录惟一一处单独尊崇耶稣的经文是 5 章 8 节，但所用的字是 *piptō*（不是 *proskuneō*），英文译本及中文译本都没有译作“敬拜”（中译本都一致译为“俯伏”）。此外，启示录 5 章 8 节是夹在了启示录 4 章和 6 章中间，这两章所关注的都是敬拜雅伟。

启示录受敬拜的中心对象并非羔羊，而是坐宝座的那位。羔羊并非宝座的主人，因为宝座属于神，启示录 12 次提到神是坐宝座的。耶稣有自己的宝座，与雅伟的宝座不同，而且就在雅伟右手边，非常显赫。启示录 3 章 21 节提到了两个宝座，一个是耶稣的，一个是他的父的。这节经文还说，我们获准与耶稣一同坐在他的宝座上，就如耶稣获准与他的父一同坐在父的宝座上一样：“得胜的，我要赐他在我宝座上与我同坐，就如我得了胜，在我父的宝座上与他同坐一般。”

总结来说，启示录的一神论立场一览无遗。约翰在天上的异象中看见，惟独神是受敬拜的，他是坐在中央宝座上的那一位。

附注：雅伟再来

¹²看哪，我必快来。赏罚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¹³
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我是初，我是终。（启 22:12-13）

不能单凭 12 节的“我必快来”几个字，便假定 13 节只是在说耶稣。教会因为三位一体论而将雅伟边缘化，所以普遍上不知道耶稣再来时也会显明雅伟的荣耀。无可否认，启示录的确说耶稣会再来（启 1:7, 22:20）。但启示录以外，圣经很多其它经文也在不同场景下说到了雅伟再来：

申 33:2 “雅伟从西奈而来，从西珥向他们显现”；

诗 50:3 “我们的神要来”；

亚 14:5 “雅伟我的神必降临”；

赛 19:1 “雅伟乘驾快云，临到埃及”；

赛 40:5 “雅伟的荣耀必然显现，凡有血气的必一同看见”。

参看犹大书 1:14，以诺预言说：“主带着他的千万圣者降临”。我们从启示录也看得见：

¹⁵地上的君王、臣宰、将军、富户、壮士和一切为奴的、自主的，都藏在山洞和岩石穴里，¹⁶向山和岩石说：“倒在我们身上吧！把我们藏起来，躲避坐宝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¹⁷因为他们忿怒的大日到了，谁能站得住呢？”
（启 6:15-17）

这里先提到了坐宝座的雅伟，之后才提羔羊。如果雅伟不是以看得见的方式显明自己，则为什么这些人想躲避他呢？

启示录 22 章 7 节宣告说：“看哪，我必快来。”出乎我们意料的是，前两节经文是在说“主神”（5 节），“主就是众先知被感之灵的神”（6 节）。3 节说了“神和羔羊的宝座”。毫无疑问，7 节是雅伟在说话（“看哪，我必快来”），他会与羔羊同来。

第七章

新约的颂词

希腊字 *doxa* (δόξα) 意思是“荣耀”(glory)。“Doxologies”就是颂赞神、荣耀神。如果新约真是三位一体论者所主张的以基督为中心，则为什么有那么多献给神的颂词，献给耶稣基督的却寥寥无几呢？

此外，新约的耶稣让神大得荣耀，以至于献给神的颂词，禁不住要提说耶稣倚靠雅伟的内住大能所成就的奇事。这一点非常重要，不妨看一看那些因耶稣而大大颂赞神的话，便一清二楚。我们先从新约颂赞神的话开始。

“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

“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例如罗 11:36, αὐτῷ ἡ δόξα εἰς τοὺς αἰῶνας), 这句颂词在新约出现了 13 次，总会以“阿们”结束(启 5:13 节是四活物回应说“阿们”)。其中 7 次出现在保罗书信(不包括希伯来书)。除了启示录 5 章 13 节以外(上一章已经探讨过了), 其它地方只字未提耶稣也在父神旁边接受这句颂赞。13 处经文如下:

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罗 11:36)

愿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与独一全智的神，直到永远。阿们!
(罗 16:27)

但愿荣耀归于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加 1:5)

但愿他在教会中，并在基督耶稣里，得着荣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远远。阿们!(弗 3:21)

愿荣耀归给我们的父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腓 4:20)

但愿尊贵、荣耀归与那不能朽坏、不能看见、永世的君王、独一的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提前 1:17）

主必救我脱离诸般的凶恶，也必救我进他的天国。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阿们！（提后 4:18）

又藉着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行他所喜悦的事。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阿们！（来 13:21）

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稣基督得荣耀。原来荣耀、权能都是他的，直到永永远远。阿们！（彼前 4:11）

愿荣耀、威严、能力、权柄，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他，从万古以前并现今，直到永永远远。阿们！（犹 1:25）

又使我们成为国民，作他父神的祭司。但愿荣耀、权能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阿们！（启 1:6）

但愿颂赞、尊贵、荣耀、权势都归给坐宝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远远。（启 5:13）

颂赞、荣耀、智慧、感谢、尊贵、权柄、大力都归与我们的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启 7:12）

这些颂词大多都没有提及基督，惟独提到了父。提及基督之处，说的是神**因着他**（彼前 4:11，犹 1:25，罗 16:27）或者**在他里面**（弗 3:21）而得了荣耀。惟一的例外是启示录 5 章 13 节，我们在上一章（三位一体论第四大支柱）探讨过了。

有些评注者主张提摩太后书 4 章 18 节说的是基督。但根据保罗书信颂词的普遍规律，这种主张难以证实。4 章除了 1 节之外（这节属于另一个段落），只字未提耶稣基督。这段话并没有明确称耶稣为“主”，而且“主”更像指神，好像 2 章 19 节（2 次）一样。所以提摩太后书 4 章 18 节是不是指耶稣，似乎无法下定论。然而如果确实是指耶稣，那么就与保罗书信的其它颂词相悖了。

附注：彼得后书 3 章 18 节的特例

彼得后书 3 章 18 节的颂词不在上述经文之列，这颂词是针对基

督说的：

你们却要在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
愿荣耀归给他，从今直到永远。阿们！（彼后 3:18）

此处称基督为“我们主救主”，类似于使徒行传 2 章 36 节的“主”和“基督”。彼得后书 3 章 18 节的颂词，似乎跟上上述系列颂词并非同一个层次，因为：

首先，这句话的用词和其它颂词略有不同。其它颂词的“永远”，彼得后书 3 章 18 节代之以“从今直到永远”。吕振中译本则译为“不但在今时、也在永恒之日”！“永远”的希腊原文是“永恒之日”，这句话很不寻常，圣经其它地方没有出现过，新旧约都没有，这令圣经注释者犯难。惟独次经德训篇（Sirach）18 章 10 节出现了一次，但也并非一模一样，因为德训篇是介词 *en* (ἐν)，而彼得后书 3 章 18 节是介词 *eis* (εἰς)：

⁸ 人算什么？他有什么用处？他的好处是什么？坏处是什么？⁹ 人如活到百岁，他的日子似乎很长。¹⁰ 但这些岁月在永恒的时日中，就像海中的一滴水，沙土中的一粒沙。（德训篇 18:8-10）

据说希伯来文德训篇大概写于公元前 180 年，55 年后译成了希腊文。德训篇属于犹太传统智慧书。

其次，尽管大多数译本的彼得后书 3 章 18 节是以“阿们”结束（吕振中译本是例外），但 UBS3 希腊文文本评估将“阿们”这一结束语评为 {D} 级，即可靠性最低，而且置于正文的括号内，表明这句话有争议。UBS4（第四版）将“阿们”评估为 {C} 级，可靠性稍微高一些，但依然置于括号内（即有争议，不确定）。NA27 的评估跟 UBS4 的一样。

上述 13 个颂词除了启示录 5 章 13 节以外，都出现了“阿们”。而彼得后书 3 章 18 节的颂词不能确定是否有“阿们”一词。可见彼得后书 3 章 18 节的颂词跟其它颂词并非同一个层次。

新约的其它颂词

本段会大略看看新约启示录以外更多的颂词，并稍做讲解。至于启示录的颂词，下一段再看。本段要思考的经文有一大半是上述列出的颂词，这些颂词都有“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的句子格式；另外又增加了一些之前没有提及的经文。每句颂词都是完整地引自圣经，并且简要加以探讨。

³³ 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³⁴ 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他的谋士呢？³⁵ 谁是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³⁶ 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罗 11:33-36）

尽管 26 节说到神的救恩是**借着基督**成就的（“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引自赛 59:20-21），但这句颂词是惟独对神说的，整章未提“耶稣”或者“基督”。

以下颂词形容神为“永生神”和“独一全智的神”：

²⁶ 这奥秘如今显明出来，而且按着永生神的命，藉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使他们信服真道。²⁷ 愿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与独一全智的神，直到永远。阿们！（罗 16:26-27）

“归与独一全智的神，直到永远”，这句话总结了罗马书 16 章，正如罗马书 11 章 33-36 节的颂词是用“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总结了罗马书 11 章一样。

提摩太前书 1 章 17 节的颂词比较言简意赅：

但愿尊贵、荣耀归与那不能朽坏、不能看见、永世的君王、独一的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提前 1:17）

提摩太前书接近结尾的一个颂词，是 1 章这个颂词的补充、延伸：

¹⁵ 到了日期，那可称颂、独有权能的万王之王、万主之主，
¹⁶ 就是那独一不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里，是人未曾看见，也是不能看见的，要将他显明出来。但愿尊贵和永远

的权能，都归给他。阿们！（提前 6:15-16）

不要因为 14 节提到了基督，便立刻假定这个颂词的对象是基督。从颂词本身所流露出的内涵来看，对象不可能是基督。首先，“独有权能的”不可能是基督，因为早前 1 章 17 节的颂词称神为“独一的神”。其次，1 章 17 节的颂词说到神“不能朽坏”，这跟 6 章 16 节“独一不死”相呼应。事实是，基督死了，可见他不是不死的。如果我们无视这一事实，依然说基督是不死的，那么保罗的这句话就变成了基督是“独一”不死的，连父神也不是不死的了！第三，“人未曾看见，也是不能看见的”这句话，不可能用来描述耶稣。

这篇颂词的结束语并非那句常用语：“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而是稍微不同的表达：“但愿尊贵和永远的权能都归给他”（16 节）。

以下的希伯来书 13 章 20-21 节的颂词，并非保罗书信的典型颂词，而是一个祝福的祷告；这两节经文具有颂词的元素，因为它称神为“平安的神”以及“使我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神”。

²⁰ 但愿赐平安的神，就是那凭永约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神，²¹ 在万般善事上成全你们，叫你们遵行他的旨意，又藉着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行他所喜悦的事。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阿们！（来 13:20-21）

犹大书 1 章 24-25 节并非保罗式的颂词，但正如希伯来书 13 章 20-21 节一样，具有颂词的内涵，说到了“他荣耀”、“我们的救主独一的神”。将荣耀归与神，“从万古以前并现今，直到永永远远”，这符合神是“今在、昔在、以后永在的”（启 1:8）这一真理。

²⁴ 那能保守你们不左脚，叫你们无瑕无疵、欢欢喜喜站在他荣耀之前的我们的救主独一的神，²⁵ 愿荣耀、威严、能力、权柄，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他，从万古以前并现今，直到永永远远。阿们！（犹 1:24-25）

为了完整起见，我们会提一提出出现了三次的“愿颂赞归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父神”这句颂赞的话。以下三节经文都是以“愿颂

赞”这几个字开始的，以表达赞美和尊崇。

愿颂赞归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父神，就是发慈悲的父，
赐各样安慰的神。（林后 1:3）

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
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弗 1:3）

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怜悯，
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
（彼前 1:3）

这三节经文出自新约三封不同的书信，每一节都出现在书信的开篇，都以同样的表达作开场白：“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可见这可能是早期教会流行的颂词形式，也许是聚会开始的问候语。

留意几点：① 三本书信一开始都是说“颂赞”雅伟，即赞美、荣耀、尊崇雅伟，然后才谈其它事。因此，雅伟是书信的中心和焦点。② 颂赞对象并不包括基督，是雅伟“在基督里”方方面面祝福了信徒。③ 雅伟首先被称为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正是“在基督里”，神也成为我们的父神。这些颂词突出的一个特点是，只有一位神，就是耶稣的神。

启示录的颂词

启示录尊崇、敬拜的焦点永远是神，而且特别称神为“主神”、“全能者”（启 4:8）：

⁸四活物各有六个翅膀，遍体内外都满了眼睛。他们昼夜不住地说：“圣哉，圣哉，圣哉，主神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⁹每逢四活物将荣耀、尊贵、感谢归给那坐在宝座上、活到永永远远者的时候，¹⁰那二十四位长老就俯伏在坐宝座的面前敬拜那活到永永远远的，又把他们的冠冕放在宝座前，说¹¹“我们的主，我们的神，你是配得荣耀、尊贵、权柄的，因为你创造了万物，并且万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创造而有的。（启 4:8-11）

9 节描绘神是坐在宝座上的（参看 4:2, 5:1, 6:16, 7:15, 12:5）。值得注意的是，24 位长老也有自己的宝座，就“在神面前”（11:16, 4:4）。

耶稣有自己的宝座，所以他说：“得胜的，我要赐他在我宝座上与我同坐，就如我得了胜，在我父的宝座上与他同坐一般”（启 3:21）。同一句话之内，耶稣说到了“我宝座”和“父的宝座”，将两个宝座区分开了：一个是神的宝座，一个是耶稣的宝座。在他父的宝座上，耶稣获赐坐在父的右边，正如得胜的圣徒也会获赐“在我宝座上与我同坐”。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耶稣获赐在父的宝座上与他同坐，但前面引用的启示录 4 章 8-11 节的颂词并没有提耶稣。这就太不寻常了，因为正是在颂词中，才会用更多笔墨描述宝座，描述如何敬拜宝座上的神。

启示录 11 章 17 节也是一首赞美神的诗歌，又没有提耶稣：

今在昔在的主上帝，全能者阿，我们感谢你；因为你已执掌你的大权能而作王了。（启 11:17，吕振中译本）

启示录 14 章 7 节的颂词中，一位天使吩咐“住在地上的人”（6 节）要“敬畏神”，“将荣耀归给他”，当“敬拜”他：

他大声说：“应当敬畏神，将荣耀归给他，因他施行审判的时候已经到了，应当敬拜那创造天、地、海和众水泉源的。

（启 14:7）

启示录 15 章 3-4 节的颂词说，那些胜了兽的人加入了天上敬拜的行列，一同高唱摩西和“羔羊的歌”，敬拜神。正如过了红海后，摩西率领以色列民赞美、敬拜神（出 15:1-21），耶稣也率领天上众民敬拜神！

³唱神仆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说：“主神，全能者啊，你的作为大哉，奇哉！万世之王啊（“世”或作“国”），你的道途义哉，诚哉！⁴主啊，谁敢不敬畏你，不将荣耀归与你的名呢？因为独有你是圣的，万民都要来在你面前敬拜，因你公义的作为已经显出来了。”（启 15:3-4）

启示录 16 章 5-7 节又是天使献给神的颂词：

⁵我听见掌管众水的天使说：“今在昔在的圣义者，你这样判罚是公义的：⁶他们曾流过圣徒和神言人们的血，你也把血给了他们喝；他们是该受的。”⁷我听见祭坛说：“是的，主上帝，全能者阿，你所判罚的真实阿！公义阿！”（启 16:5-7，吕振中译本）

启示录 19 章 1-8 节的颂词，是天上“一大群人”向神献上的赞美和敬拜：

¹这些事以后，我听见天上好像有一大群人大声说：“哈利路亚！救恩、荣耀、权能都属于我们的神，²因为他的审判是真实公义的。他审判了那大淫妇，那以淫乱败坏了世界的；并且为他的仆人向淫妇伸了流血的冤。”³他们再一次说：“哈利路亚！烧淫妇的烟往上冒，直到永永远远！”⁴那二十四位长老和四个活物，就俯伏敬拜那坐在宝座上的神，说：“阿们！哈利路亚！”⁵接着有声音从宝座发出来，说：“所有神的仆人哪！凡是敬畏他的，无论大小，你们都应当赞美我们的神！”⁶我又听见一个声音，好像一大群人的声音，像众水的声音，又像大雷的声音，说：“哈利路亚！因为主、我们全能的神作王了！⁷我们要欢喜快乐，把荣耀归给他！因为羊羔的婚期到了；他的新娘也自己预备好了。⁸并且有光洁的细麻衣，赐给她穿上；这细麻衣就是圣徒的义行。”（启 19:1-8，新译本）

最后，启示录 21 章 23 节说，天上的城有“神的荣耀光照”（取代了太阳），还有羔羊为城的“灯”（代替了月亮）。

初步结论

新约的颂词显明，雅伟无疑是惟一的敬拜对象。正如没有一个颂词是献给耶稣的（除了一、两节可能的经文，比如彼后 3:18），同样，新约也没有向耶稣的祷告。这是个至关重要的事实，可见三位一体论神化耶稣是毫无根据的。三位一体论者用寥寥几节有争议性的经文作证据，但在整个新约的大框架之内，这几节经文证明不了什么。

三位一体论无视这一事实：早期教会没有敬拜耶稣，信徒也没有向耶稣祷告。耶稣反而看自己是敬拜神的人：“你们所拜的，你们不知道；我们所拜的，我们知道，因为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约 4:22）。至于祷告，耶稣整夜向父祷告（路 6:12）；甚至在复活得荣耀后，耶稣继续为我们代求（罗 8:34，来 7:25，约一 2:1）。圣经从未教导说神需要向谁祷告。

附注：

圣经没有敬拜圣灵的教导，所以圣灵若真是神体的第三位格，那么为什么圣经没有敬拜圣灵的教导呢？这一点就令人困惑了。三位一体论者的参考书《国际标准圣经百科》也提到，圣经从未说过敬拜圣灵：

圣灵是神的证据显得薄弱、模糊，完全不像五世纪三位一体论所声明的那样（参看阿他拿修信经）。圣灵最多仅一次被称作“神”（徒 5:3）。旧约关乎雅伟的经文从不用在圣灵身上。没有出现过圣灵的神性本体论的话，好像基督那样。在新约，圣灵从来不是敬拜或者祷告的对象。（ISBE, 修订版, 第 4 卷, “三位一体”[Trinity], “圣灵的神性”[Divinity of the Spirit]）

惟有一节经文可能暗示了敬拜圣灵，就是约翰福音 4 章 24 节：“神是个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然而连三位一体论者（例如约翰·加尔文）也不赞同将这节经文的“灵”解释为圣灵。此处“灵”字是在表达神的灵的本质，所以大部分英译本用了小写“spirit”（ESV, NASB, NIV, NJB, HCSB, NET, RSV），惟有 NKJV 用了大写“Spirit”。

圣经没有谈到敬拜圣灵，难怪直到四世纪末，即 381 年第一次君士坦丁堡会议上，才正式通过了三位一体论。大多数基督徒不知道，史上更早、更重要的第一次尼西亚会议（325 年）惟独神化了子，让子与父同等。可见教会不确定圣灵是否是神。正因如此，325 年的两位一体信经，比后来 381 年的三位一体信经“好”一点，至少少犯了一个错误。

这位被擢升至所有造物之上、仅次于神的耶稣，**他是人**，就像我们一样，是个真正的人。这一点真出乎意料，甚至不可思议。可见圣经关于耶稣基督的教导，远比三位一体论的奇妙多了。所以尽管耶稣不是神，新约依然浓墨重彩地称赞耶稣。

其实有些称赞耶稣的话给三位一体论带来了麻烦，因为让耶稣低于神了。比如尊称基督为“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西 1:15），无论我们如何解释，这个尊贵的称号就是指长子。儿子方方面面都不是与父同等的，因为按照定义，儿子就是源自父亲，否则就不是儿子了，除非是养子。而养子的概念也不适用于三位一体论的“子神”。然而耶稣若是个人，正如圣经所说，那么“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这些荣耀的称呼，就是高度赞扬耶稣的一句非凡宣告。

如果耶稣是“为人的基督耶稣”，好像提摩太前书 2 章 5 节所说，那么新约那些对耶稣的赞誉之词就至关重要了。一旦摆脱了三位一体论的瞎眼，再看这些华美的赞誉之词时，我们就会深受震撼。因为这些话显明了雅伟给予为人的基督耶稣——并且藉着耶稣给予所有“在基督里”的人——的奇妙大爱与恩慈。按照三位一体论，这些赞美耶稣的话无非是耶稣作为神所当得的；按照圣经一神论，这些赞美是展现了雅伟对人的无限恩典。正因如此，新约所有给予耶稣的赞誉之词都是“使荣耀归于父神”（腓 2:11；参看彼前 4:11）。反之，“使荣耀归于父神”这句话与三位一体论教义格格不入，因为这就是把子的成就归给了父。

詹姆斯·丹：《早期基督徒敬拜耶稣吗？》

詹姆斯·丹的一本书名，恰恰提出了这个关键问题：《早期基督徒敬拜耶稣吗？新约证据》（*Did the First Christians Worship Jesus? The New Testament Evidence*, 2010, WJK 出版社）。丹在该书结尾“答案”副标题下，回答了这个问题。丹以一个微妙的“不”，回答了自己的提问。以下是丹自问自答的最后两段话（粗体是我设置的）：

经过了思考、推论，“早期基督徒敬拜耶稣吗？”这个问题显得无关宏旨，甚至有一点误导性。可以简单地、甚至轻描淡写地给出一个否定答案。**不是的，大部分早期基督徒没有如此敬拜耶稣。**新约的确偶尔将敬拜的语言、活动与基督相连，但新约整体对这个题目是有所保留的。**与其说耶稣是众人敬拜、颂赞的对象，不如说耶稣更是颂赞、诗歌的主题，是早期基督徒敬拜的内容。**更典型的强调的是，最（惟一？）有效的敬拜、祷告，都是在基督里以及借着基督而表达出来的。即是说，我们找到了如何借着耶稣敬拜神的清晰、多样化的例子，即耶稣是一个意义深远的敬拜地点和方式。同样显而易见的是，在早期基督徒看来，他们不但借着耶稣去亲近神，而且神也借着耶稣来亲近他们。就如神借着圣灵、智慧、道与人同在，信徒也可以在基督里并且借着基督经历神更丰富的同在。耶稣让人经历了前所未有的神的同在。

所以我们提的关键问题的答案可以是否定的，也应该如此回答。然而如果这个问题不牵涉到敬拜神，答案就不是否定的。因为基督教的敬拜与其它宗教的敬拜有所不同的是，**基督教是靠耶稣才能够敬拜神，是在耶稣里并且借着耶稣而敬拜神。基督教依然是一神论信仰，惟独敬拜那独一的神。**基督徒相信独一的神借着耶稣完全地彰显了自己，也借着耶稣与人如此亲近，所以他们怎能不尊崇耶稣呢？他们的敬拜、诗歌以及向神的祈求，都离不开耶稣。**但这种敬拜永远是（也应该永远是）为了父神的荣耀。**这种敬拜永远是（也应该永远是）承认神在万物之上，而且到了那一天，主耶稣的王权会一览无遗地表明和证实独一神的王权。（《早期基督徒敬拜耶稣吗？》，第 150-151 页）

其实在新约，耶稣从未接受过像敬拜神的那种崇拜。福音书中我们读到有人向耶稣敬礼，通常是跪在他面前。在古代近东，跪拜是个常见的表示尊敬、谦恭的方式，不会被视作敬拜神明之举。亚伯拉罕在赫人面前下拜（创 23:12）。尽管大卫知道神已经废了扫罗

的王位，但他依然向扫罗下拜（撒上 24:8）。然而今天有些基督徒除了在十字架或圣像前下跪，绝不会向任何人或物下跪，因为他们误信向人下跪就是敬拜神¹。

宝座中的羔羊

“因为宝座中的羔羊必牧养他们……”（启 7:17）

启示录 7 章 17 节的“中”是在翻译希腊文 *ana meson* (ἀνά μέσον)。这个短语是什么意思呢？《解经者的希腊文新约》第 5 卷第 400 页说，这“只是 ἐν μέσῳ (*en mesō*) 宽泛意义上的同义词”。用计算机搜索一下 *ana mesos* 及其语法变化形式，就看见这个短语在新约启示录 7 章 17 节之外，还出现了 3 次：

及至人睡觉的时候，有仇敌来，将稗子撒在麦子里 (*ana meson*) 就走了。（太 13:25）

耶稣又离了推罗的境界，经过西顿，就从低加波利境内 (*ana meson*) 来到加利利海。（可 7:31）

我说这话是要叫你们羞耻。难道你们中间没有一个智慧人能审断弟兄们 (*ana meson*) 的事吗？（林前 6:5）

这些参考经文对于我们明白“宝座中的羔羊”这句话，没有太大帮助。此外，启示录多次提及神坐在宝座上，却没有提羔羊坐在宝座上或者宝座中间。

启示录形容神的其中一个称号是“坐宝座的” (καθημένῳ ἐπὶ τῷ θρόνῳ 或者 καθημένου ἐπὶ τοῦ θρόνου)，一共出现了 11 次：启 4:9,10; 5:1,7,13; 6:16; 7:10,15; 19:4; 20:11; 21:5。其中没有一次提到基督也一

¹ 希腊文“敬拜”是 *proskuneō* (προσκυνέω)，有好几种意思。早前已经提到，BDAG 所下的定义是，“以态度或动作表达对权高位重者的完全倚靠和服从，（俯伏）拜，向某人敬礼，俯伏在某人面前，表达对某人的尊敬，盛情迎接某人。”辞典给出了六种定义，“敬拜”只是第二种，另外五种根本没有“敬拜”之意。从 *proskuneō* 的不同翻译就看见它是有多重含义的。太 14:33 耶稣在海上行走并平静了风暴后，门徒都“拜”他。太 2:11 博士“拜”婴孩耶稣。

同坐在父的宝座上。惟有 3 章 21 节说基督坐在父的宝座上：“就如我得了胜，在我父的宝座上与他同坐一般。”但这节经文也说到耶稣自己获赐了一个宝座（“我要赐他在我宝座上与我同坐”），正如二十四位长老也有自己的宝座一样（5 节之后，即 4:4，还有 11:16）。这二十四位长老的宝座安置在神宝座的“周围”（κυκλόθεν, 4:4），而基督是坐在神的右边。可见基督的宝座就位于神宝座的右手边。

新约还有一个短语比 *ana meson* 出现频率更高，即 *en mesos*（ἐν μέσῳ, “在……中间”），出现了 26 次，而且对于我们探讨的话题更为重要。这个短语在启示录出现了 7 次，每一次都是 ἐν μέσῳ 形式：

灯台中间（*en mesos*）有一位好像人子，身穿长衣，直垂到脚，胸前束着金带。（启 1:13）

那右手拿着七星、在七个金灯台中间（*en mesos*）行走的（启 2:1）

宝座前有一个看来好像水晶的玻璃海。在宝座中间（*en mesos*）和宝座周围有四个活物，前后布满了眼睛。（启 4:6，新译本）

我又看见在宝座和四个活物中间（*en mesos*），并且在众长老中间（*en mesos*），有羊羔站着，像是被杀过的。（启 5:6，新译本）

我听见在四个活物中间（*en mesos*），仿佛有声音说……（启 6:6，新译本）

流在城的街道中央（*en mesos*）；沿河两岸，有生命树，一年结十二次果子，每月结果一次，树的叶子可治好万民。（启 22:2，思高译本）

En mesos 在启示录 5 章 6 节出现了两次，BDAG 将这两次的含义都归类于 μέσῳ (*mesos*)。第一次出现之处，BDAG 的建议是“宝座中央，在四活物中间”。第二次出现之处，BDAG 归之为定义 2b：“作为代替中性 ἀνὰ μέσον”，带出的含义是“在中间，当中”，即在众长老中间。

新译本圣经启示录 5 章 6 节的翻译最接近原文：“在宝座和四个活物中间，并且在众长老中间”。为什么用了两次“在……中间”呢？会不会是四活物跟羔羊一样，某种程度来说是在宝座的**中间**，而众长老并非在宝座中间，而是在宝座周围呢？启示录 6 章 6 节似乎证实了这一点：“我听见在四个活物中间，仿佛有声音说……”（新译本）。鉴于以上所述，说话的这位肯定是羔羊。

然而，如果不将神的宝座视作某种实物，而是视作神权柄的象征（正如“圭”或“杖”是王权的象征，参看创 49:10；诗 110:2），那么羔羊在神的宝座中间就表明，耶稣是执掌神国政权的核心人物。而四活物是辅佐羔羊的。父神已经赐予羔羊最为重要的位置，让他统治神所创造的宇宙。所以称这宝座为“神和羔羊的宝座”（启 22:1），可谓恰如其分。

无论“宝座中”还有什么其它含义，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在“宝座中”也就意味着是臣服在那位“坐宝座的”权下。

附注：查尔斯（R. H. Charles）在其标准启示录注释书中，对“神和羔羊的宝座”（启 22:1）的犹太先例做出了点评。值得注意的是，按照犹太人的观念，弥赛亚虽然坐在神的宝座上，但受敬拜的是神，并非弥赛亚（参看最后一句话）。

弥赛亚[坐在神的宝座上]的概念早在基督教之前就有：参看以诺书 51:3，“那位蒙拣选者将要坐在我的宝座上。”以诺书还描述说，这位蒙拣选者要坐在“荣耀的宝座上”，45:3，55:4，并且坐在“他荣耀（即神的荣耀）的宝座上”，62:3,5（参看 51:3）。同样，万灵之主要让蒙拣选者“坐在荣耀的宝座上”（61:8），“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62:2。这个宝座被称作人子的宝座，69:27,29。最后可以观察到的是，尽管 61:8 说万灵之主把荣耀的宝座赐给蒙拣选者，让他审判万民，但 61:9 说，一切颂赞都献给万灵之主。（《圣约翰的启示录的评注和解经注释》[*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Revelation of St. John*]，第 2 册，第 175-176 页）

罗马书 9:5b 视基督为神吗？

罗马书 9:5b (该节经文的后半部分, “阿们”之前):

和合本 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 他是在万有之上, 永远可称颂的神。

吕振中译本

翻译 ① 上帝所膏立者基督肉身上也是由他们而出的: 那在万有之上的上帝是当被祝颂、万世无穷的。

翻译 ② 上帝所膏立者基督肉身上也是由他们而出的: 他在万有之上, 上帝是当被祝颂、万世无穷的。

现代译本

翻译 ① 基督跟他们是同一族的。愿那统治万有的上帝永远得到颂赞。

翻译 ② 基督跟他们是同一族的。愿基督, 就是那统治万有的上帝永远得到颂赞。

新译本 基督也是出自他们这一族。其实, 他是在万有之上, 永远受称颂的神。

当代译本 甚至连基督降世为人也是作以色列人。祂是至大至尊, 永远称颂的上帝。

ESV ... Christ who is God over all, blessed forever.

【……基督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

KJV ... Christ *came*, who is over all, God blessed for ever.

【……基督来了, 他在万有之上, 神是永远可称颂的。】

NAB ... the Messiah. God who is over all be blessed forever.

【……弥赛亚。神在万有之上, 永远可称颂的。】

NIV² ... Christ, who is God over all, forever praised!

【……基督是在万有之上的神，永远可称颂的！】

NJB ... Christ who is above all, God, blessed for ever.

【……基督是在万有之上，神是永远可称颂的。】

RSV³ ... the Christ. God who is over all be blessed for ever.

【……基督。神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

NRSV⁴ ... the Messiah, who is over all, God blessed forever.

【……弥赛亚在万有之上，神是永远可称颂的。】

MIT ... to Christ. May God who is over all be praised on into the ages!

【……给基督。愿万有之上的神得到永远称颂！】

NASB ... Christ according to the flesh, who is over all, God blessed forever. 【……按照肉身，基督是在万有之上，神是永远可称颂的。】

CJB ... the Messiah, who is over all. Praised be Adonai for ever!

【……弥赛亚是在万有之上。主是永远可称颂的！】

罗马书 9:5b 这句颂词的多重翻译是显明了两大主要阵营：一方视基督为神（ESV, NIV, NJB），一方不视基督为神（NAB, RSV, MIT, CJB）。还有一些（KJV, NASB, NRSV）暗示了基督是神，只不过用词上（至少英语看来）有些模棱两可，所以也属于第一个阵营。而有些译本（RSV, NRSV, NIV）在罗马书 9 章 5 节注脚处列出了另一种译法。中文译本的吕振中译本、现代译本，首选译法不是视基督为神；吕振中译本的第二种译法也没有明确说基督是神。但其余的中译本就明确视基督为神。

译文之所以出现差异，是因为不同译者会按自己的理解给希腊文本划分标点符号；标点符号划分方法不同，罗马书 9 章 5 节的意

² NIV 在注脚给出了另一种翻译：基督，他是在万有之上。神永远是可称颂的！

³ RSV 另一种翻译：基督，他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

⁴ NRSV 其它建议翻译：① 弥赛亚，他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② 弥赛亚。愿那在万有之上的神永远得到称颂。

思也就截然不同了。这不是文本证据的问题，而是标点符号的问题（原始的希腊文文本是没有标点符号的）。罗马书9章5节语句含糊，可见不能用以证明三位一体论。其实“他是在万有之上”这句话不可能适用于基督，因为保罗说末了的时候，基督也要服在神之下（林前15:27-28）。

NRSV 的翻译（“弥赛亚在万有之上，神是永远可称颂的”）似乎最接近 NA27 希腊文文本的句法。当然不要忘了，NA27 也是自行划分标点的，原始的希腊文文本并没有标点，如下：

ὧν οἱ πατέρες καὶ ἐξ ὧν ὁ Χριστὸς τὸ κατὰ σάρκα, ὁ ὢν ἐπὶ πάντων θεὸς εὐλογητὸς εἰς τοὺς αἰῶνας, ἀμήν. (Rom.9:5)

NRSV 在罗马书9章5节没有用“基督”，而是用了“弥赛亚”，有助于提醒我们“基督”并非一个名字，而是一个称号，意思是弥赛亚（受膏者）。其实这一段甚至整个罗马书9章根本没有出现“耶稣”的名字。弥赛亚等同于神或者神等同于弥赛亚，所谓二者是同一个人物，这根本不是新旧约的概念。是神亲自膏立了弥赛亚（徒4:27, 10:38），任命他做以色列民的救主。诗篇110篇1节，大卫称这位救主为“我主”。

【以下三段引用学术性较强，可以略而不读】

迈耶不赞同 NRSV 将基督等同于神的翻译，他指出，在哥林多后书6章18节，神是 *pantokratōr* (παντοκράτωρ, 全能的统治者, BDAG: “全能者, 大能者, 无所不能者”)。首先, 迈耶说:

保罗从未[粗体是迈耶设的]用 θεός [*theos*, 神]形容基督, 因为他从未像约翰那样采纳了亚历山大派的构想, 阐明基督的神性本质, 而是坚持普遍接受的确凿、严格的一神论术语[粗体是我设的], 不受哲学猜想的基督称号影响。他总是准确地将神与基督区分开来⁵。

⁵ 迈耶, 《罗马书评论和释经手册》, 第361-362页。詹姆斯·丹尼在其《解经者的希腊文新约》第2卷第658页引用了迈耶的这番话, 并且表达了赞同。

接下来迈耶阐释了保罗如何区分神与基督，也阐释了罗马书 9 章 5 节不可能是说基督等同于神。

约翰在其福音书的前言称呼基督的神性为 θεός [*theos*, 神]，但这仅仅是与 *Logos* (道) 的猜想密切相关。整个新约都贯穿了一条父与子之间微妙的分界线，所以尽管新约对子神性本质和荣耀做出了许许多多、各式各样的崇高阐述，但使徒们惟独称父为神[粗体是迈耶设的]，从未称基督为神（除了约 1:1 以及约 20:28 多马的那句感叹）。子自始至终是臣服在父之下的。甚至约翰一书 5 章 20 节也不是在称基督为神。尤其是保罗，即便讲论被高举如神的基督时（例如腓 2:6 以下；西 1:15 以下, 2:9），保罗堆积词藻，用尽美词，但也没有称耶稣为 θεός，而是称耶稣为 κύριος [*kurios*, 主]，与 θεός [*theos*, 神]泾渭分明；包括（罗马书）10:9，林前 12:3……

[将罗马书 9:5 视作基督与神等同]除了上述困难，还有一点需要指出的是，此处不只是称基督为 θεός，甚至是“万有之上的神”。这样一来，耶稣就成了 θεός παντοκράτωρ（全能神）。这跟整个新约的观念格格不入，因为新约说子是完全倚靠父的，特别是这些经文：罗马书 8:34（έντυγγάνει），哥林多前书 3:23, 8:6, 11:3；以弗所书 4:5,6；尤其是哥林多前书 15:28。因此，这段颂词不可能是指基督，必须是指神（粗体是迈耶设的）。（《罗马书评注和解经手册》[*Critical and Exegetical Handbook to the Romans*]，第 362 页）

詹姆斯·丹也结论说，基督不是罗马书 9 章 5 节的“万有之上的神”。主要原因是，这就“突然偏离了以色列的一神论”，令人不可思议：

虽然保罗常常将基督与神相提并论，承认基督能够像神那样行事（1:7，林前 8:6），但保罗不太可能提倡尊基督为“万有之上的神”（与林前 15:24-28 相悖）。将以色列的弥赛亚与“万有之上的神”相提并论，是不太可能造成身份上的

混淆的。保罗的读者若意识到以色列的信仰与保罗的福音是一脉相承的，就不太可能将这句含糊的措词理解为突然偏离了以色列的一神论（若真有此意，保罗可以直截了当地说）。其实保罗很可能是想强调神接纳了万民，包括外邦人和犹太人，所以措词非同寻常。保罗在 3 章 29-30 节运用犹太一神论道出了同样的原则，所以此处保罗没有采用献给神的颂词的惯常格式（“愿颂赞……归于神”），而是选择突出他所崇拜的神是一位在万有之上的神：“他是在万有之上的神，愿他永远得到称颂，阿们。”（《圣经字词注释》[*Word Biblical Commentary*]，罗马书 9-16，第 38 卷 B，第 536 页，论罗 9:5）

丹以及迈耶的结论都是根据保罗的整体教导而得出的，并非局限于罗马书 9 章 5 节。可见保罗从未离弃“以色列的一神论”。

永远可称颂的神

为了更好地赏析罗马书 9 章 5 节的颂词，我们来比照一下保罗的另外两句话，这两句话所用的希腊文跟罗马书 9 章 5 节相似。以下经文下划线部分就是在翻译括号内的希腊文：

罗 9:5 他们是族长们的子孙，按照身世说，基督跟他们是同一族的。愿那统治万有的上帝永远得到颂赞，阿们！（现代译本，译法 ①）【*theos eulogētos eis tous aiōnas, amēn*】

罗 1:25 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侍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主乃是可称颂的，直到永远。阿们！【*hos [theos] estin eulogētos eis tous aiōnas, amēn*】

林后 11:31 那永远可称颂之主耶稣的父神知道我不说谎。【*ho ōn eulogētos eis tous aiōnas*】

罗马书 1 章 25 节的颂词显然是献给神的。从这节经文以及保罗的整体教导可见，保罗不会突然将颂赞的对象改为基督。上述引文中，丹说到“以色列的信仰与保罗的福音是一脉相承的”，所以保罗不可能“突然偏离了以色列的一神论”。

至于哥林多后书 11 章 31 节的颂词，毫无疑问是献给神的，因为主格 *ho ōn* (ὁ ὢν) 是对应主格的“神”，并非属格的“主耶稣”。

罗马书 1 章 25 节和哥林多后书 11 章 31 节的颂词都是献给神的，不是基督。而罗马书 9 章 5 节颂词的希腊文用词跟这两节经文相似，这就更加证实了罗马书 9 章 5 节颂词的对象同样也是神，不是基督。

罗马书 9 章 5 节保罗所用的 εὐλογητός (*eulogētos*, “称颂, 赞美”) 一词, 新约出现了 8 次。这 8 次颂赞 (下划线字是 *eulogētos*) 的对象都是父神:

“你是那当称颂者的儿子基督不是?” (可 14:61)

“主以色列的神是应当称颂的” (路 1:68)

“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称颂的, 直到永远” (罗 1:25)

“他是在万有之上, 永远可称颂的神” (罗 9:5)

“愿颂赞归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父神”

(林后 1:3, 弗 1:3, 彼前 1:3)

“那永远可称颂之主耶稣的父神” (林后 11:31)

结论

察验过了新约每一个颂词, 发现都是献给雅伟这位独一的敬拜对象的。也许有一、两个尚存争议的例外, 但没有一个颂词是明确献给耶稣的。可见新约教会并没有把耶稣当作神来敬拜。正因如此 (也包括其它原因), 我说过, 外邦教会所行的完全违背了新约教导, 无疑是在拜偶像。

具体来说, 从以上查考的新约颂词可见, 保罗书信的颂词没有一句能够确定是献给基督的。罗马书 9 章 5 节最像是献给耶稣的, 因为单凭句法而言, 这句希腊文可以是指父, 也可以是指基督; 然而一旦考量其它因素, 尤其是保罗书信从未说过基督是“神”, 结论就不同了。基于这个原因, 一些大名鼎鼎的学者比如迈耶、詹姆斯·丹尼 (在其《解经者的希腊文新约》一书中)、詹姆斯·丹, 都反对将这句颂词归给基督。但有些学者将这句颂词看为是保罗破例献给了

基督，尽管他们深知罗马书 9 章 5 节的意思惟独取决于标点，而标点如何划分是译者和注释者决定的。

不可逾越的界限

我们信奉三位一体的感到惊讶的是，尽管耶稣已经被升为至高，无以复加，坐在了雅伟的右边，然而新约诸多颂词没有一个是明确献给耶稣的。也没有一个向耶稣的祷告。保罗谈及祷告时，这样说道：“我在父面前屈膝”（弗 3:14）。

这一点已经一清二楚：耶稣从未受到像神那样的崇拜。新约从未逾越这条有限与无限之间的界限。启示录 5 章 9-14 节对羔羊的尊崇非但没有改变这一事实，反而更加突出了这一点。仔细读一读启示录 5 章，便知道羔羊之所以得到了尊崇，是因为他就坐在那受敬拜的“坐宝座”者的右边。这就类似于以色列会众一并尊崇雅伟和大卫一样：“会众称颂雅伟他们列祖的神，低头拜雅伟与王”（代上 29:20；“低头拜”，七十士译本是 *proskeuneō*，跟启示录 5:14 是同一个希腊字）。

“逾越了界限”就是越过了这个界定范围，好像那些“不守本位、离开自己住处的天使”（犹 1:6）一样。雅伟“大大高举”耶稣，让他成为一切受造物的元首，仅次于雅伟自己。然而三位一体论者还觉得美中不足，于是我们高举耶稣到了与雅伟同等的地步，将第一条诫命抛诸九霄云外！

犯了十诫任何一诫的，就是死罪。我们只能求神怜悯、饶恕，因为我们是不明白的时候做的，正如保罗在不明白的时候逼迫了教会（提前 1:13）。至于二世纪中叶以后，那些博学的外邦教会“教父”们能否以不明白为由而求饶，则惟有审判那一天才能知道了。但愿活在这世代的人能够做明智人，抓住蒙饶恕的机会。

雅伟是“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弗 1:17），这句话就将“神”与“主”（即父与耶稣基督）明确分开了。尽管泾渭分明，但雅伟乐意高举基督。两节之后，保罗说：

¹⁹ 并知道他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²⁰ 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使他从死里复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²¹ 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²² 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²³ 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

（弗 1:19-23）

这段高举基督的话像一个压缩包，蕴藏了很多内容，需要拆包提取出来。浅显易懂起见，再按顺序列举如下：

1. 雅伟使耶稣从死里复活
2. 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
3. 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
4. 并且在一切有名的之上
5. 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
6. 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
7. 使他作教会的元首，统管万有

基督是感恩的对象吗？

让人出乎意料甚至大吃一惊的是，纵观保罗的所有书信，保罗惟有一次感谢耶稣基督：“我感谢那给我力量的我们主基督耶稣，因他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侍他”（提前 1:12）。这不是说保罗不感谢基督，或者我们不该感谢基督，保罗的确承认基督对我们的大爱，甚至死在十字架上，成为神为人类预备的献祭羔羊。

但出乎意料的是，保罗书信仅有一次感谢耶稣，却多次感谢神。有几次是**借着**耶稣基督而感谢神，比如“我藉着耶稣基督，为你们众人感谢我的上帝”（罗 1:8，吕振中译本），或“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感谢神”（罗 7:25，按原文直译）。

由此可见，首先，我们最终是感谢神这位造物主。因为“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雅 1:17）。而且神因为爱我们，已经赐给了我们最大的礼物，就是耶稣基督，他的独生子（约 3:16）。

其次，正如耶稣在世时经常感谢父，同样，他也要我们将一切的感谢归给神。而耶稣所作所为都是为了荣耀他的父，为我们立下了榜样，所以我们应当献上感恩，荣耀我们的父神（“好叫恩惠因人多越发加增，感谢格外显多，以致荣耀归于神”，林后 4:15）。

接下来会快速查考一下新约表达“感恩”或者“感谢”的希腊字（*charis, eucharisteō, eucharistia, eucharistos*），好证明新约的感恩都是直接献给父神的，没有明确献给耶稣基督的例子。可见耶稣是要我们感谢父神，因为父神是耶稣荣耀的对象。

Charis

希腊字 *charis* (χάρις, 恩典, 恩惠, 感激) 在新约出现了很多次，而且也有几个相关的含义。*Charis* 在“感谢……”这个短语中出现了 6 次，全部都在罗马书以及哥林多前后书，而且都是惟独与

神相关的。具体词组是 *charis tō theōi* (χάρις τῷ θεῷ) 或者 *tō theōi charis* (τῷ θεῷ χάρις), 都是指“感谢神”:

“感谢神!”(罗 6:17)

“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感谢神”(罗 7:25, 按原文直译)

“感谢神”(林前 15:57)

“感谢神”(林后 2:14)

“多谢神”(林后 8:16)

“感谢神”(林后 9:15)

六次例句每一次都是向神献上感恩。出现 *charis* 的其它相关经文还有:

“心被恩感, 歌颂神”(西 3:16)

“我感谢神”(提后 1:3)

“就让我们感谢上帝”(来 12:28, 当代译本)

这些经文都是在感谢神, 他是我们感谢的对象。

Eucharisteō

动词 *eucharisteō* (εὐχαριστέω, 感恩, 感谢) 主要是保罗用的, 在保罗书信出现了 24 次(在 23 节内); 新约其它地方仅出现了 14 次。保罗书信以外的出现经文中, 仅 1 次是向耶稣感恩(路 17:16, 一位麻疯病人感谢耶稣医治了他); 其它经文都是感谢父神, 上下文主要谈的是喂饱几千人或者设立圣餐。

保罗书信这 24 次出现 *eucharisteō* 之处, 都是向神感恩; 惟独罗马书 16 章 4 节例外, 是感谢百基拉和亚居拉。以下是保罗书信 24 次出现 *eucharisteō* 的经文(罗马书 14 章 6 节出现了两次同样的字眼):

“我藉着耶稣基督, 为你们众人感谢我的上帝”(罗 1:8, 吕振中译本)

“也不感谢他”(罗 1:21)

“感谢神”(罗 14:6, 两次)

“感谢他们”（罗 16:4，感谢百基拉和亚居拉）

“我常为你们感谢我的神”（林前 1:4）

“我感谢神”（林前 1:14）

“我若谢恩而吃”（林前 10:30）

“祝谢了”（林前 11:24，耶稣为饼而感谢神）

“怎能在你感谢的时候说‘阿们’呢？”（林前 14:17，没有提及神，但暗指神）

“我感谢神”（林前 14:18）

“好叫许多人为我们谢恩”（林后 1:11，没有提及神，但暗指神）

“就为你们不住地感谢神”（弗 1:16，希腊原文没有神字，但暗指神）

“凡事要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常常感谢父神”（弗 5:20）

“就感谢我的神”（腓 1:3）

“我们感谢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西 1:3）

“又感谢父”（西 1:12）

“藉着他感谢父神”（西 3:17）

“我们为你们众人常常感谢神”（帖前 1:2）

“我们也不住地感谢神”（帖前 2:13）

“凡事感恩，因为这是神在基督耶稣里向你们所定的旨意”（帖前 5:18）

“我们该为你们常常感谢神”（帖后 1:3）

“我们本该常为你们感谢神”（帖后 2:13）

“常为你感谢我的神”（门 1:4）

以上经文中，惟有罗马书 16 章 4 节的 *eucharisteō* 用于人（百基拉和亚居拉），其它的都是指向父神，没有一个指向耶稣基督。这不是说除了神，我们不能感谢任何人。保罗就向百基拉、亚居拉表达了感谢，他们为了保罗而将自己的生命置之度外。保罗有一次也感

谢基督耶稣，因为他以保罗有忠心，派保罗服侍他（提前 1:12）。出乎意料的是，这在保罗书信中是**仅有的一次**，而且用的是第三人称。除了几个例外，感恩**都是**献给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的，他才是我们感恩的对象。事实上，那些不荣耀神、不感谢神的，将会受到审判和定罪（罗 1:21-24）。

Eucharisteō 在福音书出现了 11 次：4 次是耶稣祝谢，使几千人吃饱（太 15:36，可 8:6，约 6:11,23）；4 次是耶稣在最后的晚餐上祝谢（太 26:27，可 14:23，路 22:17,19）；余下的 3 次是路加福音 17 章 16 节（撒玛利亚人感谢耶稣），路加福音 18 章 11 节（一个法利赛人因为自己不像那个税吏而感谢神），约翰福音 11 章 41 节（耶稣感谢父垂听他的祷告，让拉撒路从死里复活）。

Eucharisteō 在福音书以及保罗书信以外出现了 3 次：使徒行传 27 章 35 节（保罗饭前感谢神），使徒行传 28 章 15 节（保罗感谢神让他能够见到罗马的弟兄），启示录 11 章 17 节（“全能者啊，我们感谢你”）。

赞美、感恩是敬拜的基本内涵，而大量证据显示，这两个敬拜的元素都是一致、惟独献给父的。

Eucharistia

Eucharistia (εὐχαριστία，感谢、感恩、致谢) 在新约出现了 15 次：使徒行传 1 次，保罗书信 12 次，启示录 2 次。除了使徒行传 24 章 3 节（帖土罗感谢腓力斯）以外，全都是向神献上感恩。其中 7 次**明确**提到了神：

“感谢格外显多，以致荣耀归与神”（林后 4:15）

“使感谢归于神”（林后 9:11）

“越发感谢神”（林后 9:12）

“凡事藉着……感谢，将你们所要的告诉神”（腓 4:6）

“可用何等的感谢为你们报答神呢？”（帖前 3:9）

“……感谢归给那坐在宝座上、活到永永远远者”（启 4:9）

“感谢、尊贵、权柄、大力都归与我们的神，直到永永远远”
(启 7:12)

还有 7 次是**暗指神**：

“怎能在你感谢的时候说‘阿们’呢？”(林前 14:16)

“总要说感谢的话”(弗 5:4)

“感谢的心也更增长了”(西 2:7)

“在此警醒感恩”(西 4:2)

“为万人……祝谢”(提前 2:1)

“感谢着领受”(提前 4:3)

“若感谢着领受”(提前 4:4)

总之，出现 *eucharistia* (感谢、感恩、致谢) 的这 15 节经文，7 次明确指向神，7 次暗指神，1 次是帖土罗感谢腓力斯。

Eucharistos

最后，*eucharistos* (εὐχάριστος，感谢的) 在新约仅出现了 1 次，就是歌罗西书 3 章 15 节：“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们心里作主，你们也为此蒙召，归为一体，且要存感谢的心。”此处保罗并未明确说感谢谁，但最有可能的是感谢神，因为保罗自始至终用同字系的字——*charis* (感谢之意)，*eucharisteō*，*eucharistia*——指向父神，不是耶稣 (除了一个例外)。

另一方面，虽然神是惟一的感谢对象，但感谢是**藉着基督**而献给神的 (罗 1:8, 7:25; 西 3:17)。因为神的应许藉着基督都是“实在的” (林后 1:20)，“我们要藉着耶稣，时常将颂赞之祭献上与上帝” (来 13:15, 吕振中译本)，神是藉着耶稣让一切都与自己和好了 (西 1:20)。

新约是向神祷告，并非耶稣基督

我们已经纵览了新约，探究新约的颂词、感恩是否也献给基督，正如献给父神一样。新约大量的经文证明，事实并非如此。

祷告又如何呢？可以向耶稣祷告，如同向神祷告吗？要想回答这个问题，需要看一看各种与祷告相关的希腊字，特别是祷告恳求神的字眼。

祷告恳求神的希腊字

动词 *erōtaō* (ἐρωτάω, 问、求) 在新约出现了 63 次，其中 7 次具有祷告恳求神的意思。这 7 次都出现在约翰著作中：约翰福音 6 次（约 17:9 出现 2 次），约翰一书 1 次。以下是 7 次出现 *erōtaō* 的 6 节经文，都是向父神恳求，并非耶稣基督：

“我要求父”（约 14:16）

“我要为你们求父”（约 16:26）

“我为他们祈求，不为世人祈求，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约 17:9）

“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约 17:15）

“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约 17:20）

“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约一 5:16）

另一个字 *aiteō* (αἰτέω, 求) 在新约出现了 70 次，其中 29 次具有祷告恳求神的意思。这 29 次当中，约翰福音有 8 次，都是在 14 章至 16 章（14:13,14; 15:7,16; 16:23; 16:24,24; 16:26）；约翰一书有 5 次（3:22; 5:14; 5:15,15; 5:16）；其余 16 次都在约翰著作以外：马太福音 7 次，马可福音 1 次，路加福音 5 次，保罗书信 3 次（弗 3:20, 腓 4:6[同一字系的 *aitēma*]，西 1:9）。所有这些例句都是关乎祷告祈求神的。

另一个字是 *deomai* (δέομαι, 求、恳求、请求、哀求), 出现了 22 次, 在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出现频率最高 (15 次)。马太福音 1 次。约翰著作从未出现。保罗书信 6 次 (罗 1:10; 林后 5:20, 8:4, 10:2; 加 4:12; 帖前 3:10), 但惟有罗马书 1 章 10 节、帖撒罗尼迦前书 3 章 10 节与祷告相关。

名词 *deēsis* (δέησις, 恳求、祷告) 是保罗谈论祷告时最常用的字, 新约出现 18 次, 12 次在保罗书信。

新约每当这两个字 (*deomai* 和 *deēsis*) 用作祷告的意思时, 永远是向父祷告, 无一例外。有很多例子是耶稣向父祷告, 比如路加福音 22 章 32 节耶稣为西门彼得向父祷告, 就用了 *deomai*。希伯来书 5 章 7 节用了 *deēsis*, 说耶稣“大声哀哭, 流泪祷告, 恳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

与祷告相关的字

Parakaleō (παρακαλέω, 恳求、催促、劝诫、安慰) 一字在新约出现了 109 次, 但仅有 2 次是祷告的意思。这个字并非表达祷告的常用字, 而是“呼求帮助”的意思 (参看 BDAG)。*Parakaleō* 具有祷告意思的第一个例子是马太福音 26 章 53 节, 耶稣在客西马尼园被捕时反问门徒:“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现在为我差遣十二营多天使来吗?”

Parakaleō 具有祷告意思的另一个例子是哥林多后书 12 章 8 节, 保罗身上有一根刺, 他三次求主 (要么是耶稣, 要么是神) 叫这刺离开他。*Parakaleō* 虽然是新约的常见字 (出现 109 次, 通常是求帮助), 但并非祷告的常用字 (仅仅 2 次是祷告的意思), 所以不是理解祷告本质的决定因素。当然全面起见, 我们查考新约的祷告也需要留意这个字。但仅仅一节经文否定不了圣经一致的祷告模式, 即唯独向父祷告。

祷告最主要的字是什么呢? 新约主要的用作祷告的字是动词 *proseuchomai* (προσεύχομαι) 和名词 *proseuchē* (προσεύχη), 在新约分别出现了 85 次和 36 次, 总共是 121 次。*Proseuchomai* 在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出现 35 次, 保罗书信 19 次。而 *proseuchē* 在使徒行传

出现 9 次，保罗书信 14 次。对观福音谈到耶稣向父祷告时，用了动词 19 次、名词 2 次，总共 21 次。约翰福音没有这两个希腊字。

Proseuchomai 和 *proseuchē* 二字是新约用作祷告之意的最常见字，但奇怪的是，没有一例（或者至多一、两个有争议的例子）是向基督祷告。相反的，这两个字经常用来形容耶稣在世时向父祷告。即便耶稣升天后，圣经也没有鼓励我们向耶稣祷告，而是说基督耶稣继续为我们祷告或者代求：

凡靠着 he 进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为他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来 7:25）

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罗 8:34）

两节经文都用了动词 *entynchanō* (ἐντυγχάνω, 代求、请求)。罗马书 8 章 34 节是说基督为我们代求。罗马书 8 章 27 节也说圣灵为我们代求。

最后，提摩太前书 2 章 1 节和 4 章 5 节用了 *enteuxis* (ἐντευξις, 请求、代求) 一字。提摩太前书 2 章 1 节还用了另外三个与祷告相关的字 (*deēsis*, *proseuchē*, *eucharistia*, 我们已经探讨过了)。两节经文都是门徒或者信徒向神祷告。

结论

查考过了新约的祷告，可见新约根本没有明确教导要向基督祷告。反而在现今，基督继续为我们向父祷告、代求。

耶稣复活、五旬节之后，惟有一个向耶稣请求的例子，就是司提反将自己的灵交给耶稣（“求主耶稣接收我的灵魂”，徒 7:59），也恳请耶稣饶恕那些逼迫他的人（“主啊，不要将这罪归于他们”，60 节）。但这是一个门徒临死前将自己的灵魂交托给他的主，如同羊将自己交托给牧人；并且效法他的主，为那些逼迫他的人求宽恕。

另一个例子是启示录 22 章 20 节的一句欢呼邀请：“阿们！主耶稣啊，我愿你来！”这是在回应基督的那句宣告：“是了，我必快来。”按照祷告一词的常见意思，这句话无法归类为祷告。

从广义的“祷告”而言，这是新约仅有的两个向耶稣祷告的例子。其实称之为向耶稣的呼叫也许更为恰当。

求告耶稣的名？

如何理解“求告耶稣的名”呢？来思考一下这节经文：

写信给在哥林多神的教会，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蒙召作圣徒的，以及所有在各处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

基督是他们的主，也是我们的主。（林前 1:2）

在遵循上下文探讨这个问题之前，必须注意两个事实。

第一，从这节经文可见，保罗看教会并非“耶稣基督的教会”，而是“神的教会”。这一点很少人意识到。新约经常出现“神的教会”一词（徒 20:28；林前 1:2, 10:32, 11:22, 15:9；林后 1:1；加 1:13；提前 3:5,15）。惟有一节经文是与基督相关的，即罗马书 16 章 16 节“基督的众教会”，但此处指的是当地的一些教会。保罗每每谈及教会整体，都是用“神的教会（单数）”一词，从未用“耶稣基督的教会”。

第二，哥林多前书 1 章 2 节“主”的称号，与三位一体第二位格的永恒“子神”风马牛不相及。因为这里的“主”是一个崇高的称号，是耶稣从死里复活后才得到的。是雅伟立了耶稣“为主、为基督”（徒 2:36，参看 5:31，罗 14:9）。不要将这个崇高的“主”的称号，与福音书中众人对耶稣的惯常称呼“主”混为一谈，后者只是“先生”、“主人”或者“老师”的意思。

希腊文“主”（κύριος, *kyrios*）是日常生活中一个礼貌用语，类似于“先生”、“阁下”、“主人”，没有神的意思。例如法利赛人用 *kyrios* 称呼本丢彼拉多（太 27:63，和合本译为“大人”）；撒玛利亚妇人还不知道耶稣是先知之前，就称呼他“先生”（约 4:11）；有些希腊人也用 *kyrios* 称呼腓力（约 12:21，和合本译为“先生”）；马利亚也如此称呼耶稣，当时她误以为耶稣是个看园子的（约 20:15，和合本译为“先生”）；腓立比禁卒称呼保罗和西拉（徒 16:30，和合本译为“先生”）；约翰称呼天上异象中的二十四位长老（启 7:14，和合本译为“我主”）。

希腊文旧约七十士译本中，撒拉用 *kyrios* 称呼丈夫亚伯拉罕（创 18:12）。撒拉当然不是对丈夫讲希腊文，关键是七十士译本（早于基督教）的犹太译者丝毫不介意将 *kyrios* 用于人身上。创世记里用 *kyrios* 称呼人的其它例子：赫人以弗仑称亚伯拉罕（23:11），利百加称亚伯拉罕的仆人（24:18），拉结称父亲（31:35），雅各称以扫（33:13），约瑟的弟兄们称约瑟（42:10），犹大称约瑟（44:16），约瑟自称（45:8）。

耶稣存心顺服神，以至于死，所以神乐意将他升为至高，叫万物“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于父神”（腓 2:11）。耶稣是主并非因为他是神，保罗此处是在说神高举了耶稣，好让荣耀归于神。称“耶稣为主”就是承认雅伟荣耀了他，赐给他这个称号，因为他对父忠贞不渝。

明白了这些，就能够深入明白“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林前 1:2）的意思了。顺便提一提，这句话在整本新约仅出现了一次，就是这节经文。腓立比书 2 章 9-11 节说神高举了基督，但奇怪的是，“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这句话并没有经常出现。即便平行语句也寥寥无几，而且大部分都出现在使徒行传：

并且他（扫罗）在这里有从祭司长得来的权柄，捆绑一切求告你名的人。（徒 9:14）

凡听见的人都惊奇，说：“在耶路撒冷残害求告这名的，不是这人吗？并且他到这里来，特要捆绑他们，带到祭司长那里。”（徒 9:21）

现在你为什么耽延呢？起来！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徒 22:16）

既然耶稣是雅伟神的形像（西 1:15），是奉雅伟名来的雅伟的全权代表，所以求告这位被雅伟高举的耶稣的名，就等于是求告雅伟的名。同样，罗马书 10 章 13 节“求告主名”（引自约珥书 2:32）可以是求告耶稣，藉此求告雅伟。

第八章

三位一体论的再思

我的上一本书《独一的真神》探讨的是圣经的一神论，大部分篇幅是在对比一神论与三位一体论的不同之处。我对三位一体论的看法，大多已经写在了那本书以及这本书的前几章里，特别是“三位一体论的四大支柱”那四章。这一章会就三位一体教导谈几点反思。

教会用了多长时间从真正的一神信仰转向了异教的多神信仰？

学者们所说的教会与犹太人“分道扬镳”是在公元 135 年左右，大概是巴库巴（Bar Kochba）起义失败的年代。巴库巴领导的那场反抗罗马统治的暴动，当时得到了大拉比阿基巴（Akiba）的祝福，却以悲剧告终。“分道扬镳”无非是史料上对教会与犹太教“正式”分开的一种简捷描述，可悲的是，教会很快丢弃了犹太根本，尤其是丢弃了犹太人对一神论的委身。

但分道扬镳之前，几乎就在福音踏上异教土地的那一刻起，异教多神信仰已经开始影响福音信息了。从使徒行传可见，这一进程已经初露端倪。保罗、巴拿巴传道初期，恪守先向犹太人传福音的原则。及至犹太人弃绝这道，他们便向犹太人宣告说，从此以后，他们要向外邦人传福音（徒 13:46）。但在 14 章 1 节，他们又向犹太人传福音了。这次是在以哥念的犹太会堂，他们的讲道招致犹太人、外邦人猛烈攻击。保罗、巴拿巴只好逃往路司得（徒 14:5-6）。在路司得，保罗医好了一个生来瘸腿的人（徒 14:10）。这次医治引起了轰动，但这种轰动并非他们所乐见的。因为路司得人蜂拥而至，奉他们为神明，称巴拿巴为丢斯（即宙斯），称保罗为希耳米（徒 14:12）。宙斯不是无名小神，希腊人拜他为“众神之父”。而希耳米，人们相

信他有医治能力。巴拿巴显然外表苍老一些，也许一把络腮胡，看上去好像硬币或者雕塑上的宙斯像。希耳米通常不蓄胡须，正好与当时的保罗相匹配。连宙斯庙的祭司都相信了巴拿巴是宙斯，前来向他献祭（徒 14:13）！

关键是，外邦人（此处是路司得的外邦人，路司得位于今天的土耳其南部）非常愿意奉巴拿巴和保罗为神明，并且敬拜他们。现在我们就能够明白为什么外邦人后来那么乐意神化耶稣，相信耶稣是神。路司得事件就发生在耶路撒冷会议（徒 15:1 以下）之前。耶路撒冷会议大概是公元 60 年，距耶稣离世大约 30 年。所以不足为怪，到了二世纪末，西方教会领导已经传讲耶稣是神了¹。

直到四世纪初，耶稣才正式被奉为神。大概是因为在外邦的大城市，包括罗马，犹太人很长一段时间都有一定的影响力，是一神论的强音。教会中犹太人本来占大多数，后来不断减少，成了少数，但依然举足轻重。到了三世纪末、四世纪初，西方教会里倡导一神论的犹太人日益减少，结果 325 年和 381 年相继颁布了尼西亚信经和君士坦丁堡信经，这信经完全是基督教化了的异教徒多神信仰的大胆宣言。宣言名义上、招牌上还是一神论，其实是公然歪曲了圣经的一神论。

时间错位的“子神”

公元 325 的尼西亚会议才正式宣告耶稣与父神同等，从此以后，人开始称耶稣为“子神”——将圣经中“神的儿子”颠倒了过来。所以，在尼西亚会议之前称耶稣为“子神”，这就是时间错位。尼西亚会议过去半个世纪后，381 年的君士坦丁堡会议上，与会主教们宣布圣灵与父、子同等。君士坦丁堡会议是由另一位罗马皇帝狄奥多西一世（Theodosius I）呼吁召开的。狄奥多西还颁旨，定三位一

¹ 二世纪早期教会神化基督的例证：“然而，他是神，是万物中首生的”（殉道者游斯丁，c.160）；“神被处死了”（墨利托[Melito]，c.170）；“他是神，因为以马内利的名字表明了这一点”（爱任纽[Irenaeus]，c.180）。摘自《早期基督教信仰辞典》（*A Dictionary of Early Christian Beliefs*），第 94-95 页，大卫·贝尔科（David W. Bercot）编辑。

体的基督教为罗马帝国国教。

这对于我们查考新约的耶稣意味着什么呢？三位一体的基督在耶稣时代、新约时代是闻所未闻的，而是之后的三百年才颁布、树立起来的。所以，若将圣经的基督与三位一体的基督做一下比较研究，则这种研究是荒唐的时间错位。为何要将新约的基督，与西方希腊教会在新约三百年后神化了的基督作比呢？一个在新约时代几百年之后才塑造出来的基督，怎能与新约所启示的奇妙、独特的基督同日而语呢？

我们三位一体论者所做的就是（包括我自己，过往的几十年我都在这样做），在新约中搜索这个后来才塑造出来的“三位一体基督”的合法性。然而我们煞费苦心找到的所谓新约“证据”，其实都是牵强附会，违反了解经原则。现在我深受良心的催逼，决定必须公开表明三位一体的基督是没有圣经根据的，因而是虚假的。三位一体论者总是絮叨着同样的几段证据经文，比如约翰福音 1 章 1-18 节、腓立比书 2 章 6-11 节以及其它零星经文。

我们这些花了很多年热心传讲三位一体假教导的人，是时候要承认三位一体教义是假教导了。更糟的是，它遮盖了圣经基督的荣耀，甚至危害到了我们的救恩。

另一个危害是，三位一体的教导将圣经独一的真神边缘化甚至摒弃了，结果大多数基督徒都不知道雅伟是谁！犹太人称神为“*Adonai*”（主）的时候，完全知道是在说雅伟。也许他不太确定 YHWH 的发音，但他知道这四个字母代表了独一真神的名字。相反，基督徒不知道父是谁，因为三位一体的父神不是那位独一的真神，他只是三个位格的其中一个位格，所以身份含糊不清。

为何需要一个三个位格的神？

塑造一个有三个位格的神，用意何在呢？圣经所启示的神是无所不知、无所不在、无所不能、亘古常存的。之后冒出了三位一体论，宣称神是三位。不，起初是宣称两位，后来又三位。这是发生在教会早期的时候，因为那时教会受到了希腊、罗马多神信仰的影响。按照他们的多神信仰标准，耶稣足以堪称为神。到了公元 325

年尼西亚会议上，他们决定是时候该正式神化耶稣了。在此之前，教会整体还维持着只有一位神。但尼西亚会议后，就有了两位。不久，他们觉得漏掉了“圣灵神”。于是几十年后的君士坦丁堡会议上又加入了圣灵，圣灵成了神的第三个位格。留意这是公会的决定！所以这是人造的神，并非圣经的神。

这些神化行动有什么意义呢？如果神真是无所不能、无所不知、无所不在、亘古常存的，则弄出来两位、三位有何区别呢？如果只有一位是无所不能的，那么神已经是无所不能的了。如果一位是无所不知的，则另外两位已经不能再加添什么了。如果一位是无所不在的，神已经无处不在了。至于无所不能，一位或三位有何影响呢？万能乘以三依然是万能，无限乘以三依然是无限。

教会在第四世纪才有了神的第二位格、第三位格，这就引起了很多质疑的声音。如果教会一直以来没有神的第二、第三位格的意识，为什么后来要加上他们呢？如果教会可以随意颁布法令，将一个位格加入“神体”中，则将来再加一位又有何不可呢？人不禁会想到童女马利亚，这位罗马天主教的女中保（*Mediatrix*²），正如基督是中保一样。随着女性地位的提升，呼吁将一位女性加入神体中也是不无可能的。

事实上，增加一位女性神的神学基础，可以从詹姆斯·丹的歌罗西书 1 章 16 节注释³中找到。注释说，“智慧”（*Sophia*）是个法则，相当于“道”（*Logos*），是神创造宇宙的媒介（参看箴言 8 章和斐罗的 *De Cherubim*）。既然可以——而且也已经——神化了“道”，

² 非天主教徒大多不知道这个高头衔，维基百科“*Mediatrix*”词目诠释得很好：

“*Mediatrix* 是天主教马利亚崇拜所用的头衔，指的是童女马利亚代求的角色。马利亚在她的儿子耶稣基督的救赎工作中担任中保，耶稣是透过马利亚赐恩典给信徒的。”维基百科也引用了教皇约翰保罗二世所写的“*Mediatrix of Mercy*（怜悯的女中保）”中的一句话：“有一位中保：她站在她儿子和人类中间，体恤人类的需要和痛苦。她站在中间，仿佛一位中保，并非局外人，而是以母亲的身份。”

³ 詹姆斯·丹，《新国际希腊文新约圣经评注，歌罗西书和腓利门书》（*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The Epistles to the Colossians and to Philemon*）。

则为什么不能神化“智慧”呢？她岂不是也能够成为神的“实体”吗？如果三位一体论者不介意有两位、继而三位称作“位格”的神，则增加到四位、五位有什么问题呢？无论如何，罗马天主教很多人已经敬拜马利亚了。自古以来，很多教堂是为马利亚而建的。如果马利亚实际上已经成了敬拜的对象，神化她是“顺理成章”的。尽管天主教的官方教义还没有极端到将她神化了，但很多天主教徒已经看她如同神了。所以三位一体论的确立，势必导致教会一错再错。它排斥独一的真神雅伟，逐步以不同“位格”的神取而代之。

三位一体论者的“一神论”，其实是“一神三位”。然而，如果一位跟三位完全一样，则除了名字与职能外，实在没有什么区别。有了一位，就有了全部。给每一个位格起个名字，其实于事无补。三位一体论者以三位神（或者三个位格）代替圣经的独一真神，究竟有什么好处呢？没有任何好处！更糟的是，他们错误地代表了那位圣经所启示的荣耀之神。他们有关永生神——万物的创造主的教导，都是谎言。到了审判那一天，神肯定要惟他们是问。

但更糟的是对人类救恩的影响。三位一体论的神有三个位格，都是同等的神，都是共永恒的，因而也是不死的。既然如此，“子神”怎么可能为人的罪而死呢？按照三位一体教义，子神取了耶稣的身体，成了肉身。但按照尼西亚会议及后来的会议所制定的教义，子神的灵代替了耶稣人的灵，成了真正的神和真正的人。然而一个真人不可能只有身体，没有人的灵。三位一体论的理据是，如果耶稣人的灵还在，那么耶稣里面就有两个灵了。三位一体论者也意识到这是不可能的，这种说法是站不住脚的。结果三位一体的耶稣没有人的灵。但一个没有人的灵的身体是不能为人赎罪的。亚当、夏娃主要不是身体犯了罪，而是心思意念犯了罪。

三位一体的耶稣不是真正的人，而是“子神”；作为神，他是不死的，所以怎能为人的罪而死呢？如此一来，三位一体的教导让人没有了救恩，没有了赦罪，没有了永生的盼望。这就是三位一体论的可悲。关键不是教义之争，而是关乎到了永恒生命的生死存亡。

新约如果有三位一体的话，那就是龙（魔鬼）、兽和假先知组成的不圣洁的三位一体（启 16:13, 20:10）。不圣洁的三位一体的口中出来了三个污秽的灵（16:13），他们又组成了自己的不圣洁的三位一体。下一节就说他们是“鬼魔的灵”，施行奇事。他们极有影响力，能够召集世上的领袖们在哈米吉多顿（16:16）与神全能者争战（16:14）。他们沆瀣一气，对抗独一的真神雅伟。圣经中只有一个不圣洁的三位一体，这就显明了三位一体的迷惑是何等深远、广泛。

三位一体论者搜罗基督具有神性的证据，哪怕一点点蛛丝马迹。但他们真正需要找的是一、两节无可置辩、毫不含糊的经文，比如“耶稣是亘古常存的神”，“耶稣是独一的真神”，“耶稣是以色列的神”，“耶稣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耶稣基督是雅伟神”，或者是耶稣自己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我是三位一体的神体中的第二位格神”。这样就可以一锤定音，无需辩论。但事实是，圣经没有这样描述耶稣，却有数之不尽的经文谈论雅伟是神。我们为什么不能接受这一事实呢？如果事实不重要，那么三位一体教义一定是另有初衷。圣经的事实简单明了，到底是什么原因我们不愿接受呢？也许是属灵瞎眼，也许是盲目忠于所接受的传统，到一个地步不惜废除神的话（参看太 15:3,6; 可 7:9,13）。

三位一体论使人瞎眼

耶稣很多话的直白意思，我在信奉三位一体的时候竟然视而不见，这种现象让我感到既惊奇、又痛心。整个教会是属灵瞎眼的，用“迷惑”一词（保罗在加拉太书 3 章 1 节所用的词）来形容毫不为过。我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呢？不妨思考一下约翰福音 17 章 3 节耶稣的话：“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

我的上一本书已经详细探讨了这节经文。耶稣此处并不是在发表深奥难明的神学陈述，他的话简单明了。即便有些人不太明白“永生”，但整句话所用的词语连小学生都懂。约翰福音正是以风格简约、词语浅白而著称。为什么我们“看也看不见，听也听不见，也不明白”（太 13:13）呢？

约翰福音 17 章 3 节，耶稣在说什么呢？同一句话里，耶稣用了两次“你”字称呼他祷告的那一位。从 1 节（“父啊，时候到了，愿你荣耀你的儿子”）可见，耶稣是在向父祷告。无论是不是信奉三位一体的，这一点谁都无可否认。所以耶稣只是在说：“父，你是独一的真神。”如此简单明了的话，我们怎会不明白呢？可是信奉三位一体的时候，我们就是完全不明白。

耶稣称他的父为“独一的真神”（the only true God），这就排除了其他所谓的“神”，他们都不是真神。耶稣用了定冠词“the”以及形容词“only”，两个词无论是单独使用还是同时并用，都是明确地排除了其他神。三个词相叠加（the + only + true，定冠词+“独一”+“真”），是三重排除了任何与耶稣基督的父雅伟平起平坐的神。

约翰福音 17 章称作大祭司的祷告中，耶稣所称呼的“父”是雅伟这位以色列的神、万物的创造主，别无他人。因为除了雅伟是独一的神以外（赛 45:5，“我是雅伟，在我以外并没有别神。除了我以外再没有神”），谁能是“独一的真神”（约 17:3）呢？

为什么我们如此瞎眼，以为雅伟不是惟一的“独一的真神”，以为耶稣是在称呼三个位格的神，而他自己就是其中一位？耶稣称呼“你”时也包括了你自己吗？他是在向自己祷告吗？如果是这样，则接下来的话又如何理解呢？“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岂不是明确区分了“你”（独一的真神）与“耶稣基督”吗？

三位一体论蒙蔽了我们的眼睛，结果我们竟然看不见耶稣话语的直白的意思。约翰福音 17 章 3 节耶稣这句话的意思已经一清二楚，本以为无需更多探讨，已经足以证明它跟三位一体论无法兼容，让尼西亚信经的三位一体基督毫无立锥之地。然而我们信奉三位一体的无视耶稣的直白教导。我说“我们”，因为我热心教导、传讲三位一体论五十多年了，是“三位一体论者中的三位一体论者”（参看徒 23:6）。我满腔热情传讲这个教义，引领很多人相信三位一体的基督。我并非自义地指责那些信奉三位一体的人，仿佛我比他们强。我只是想明白为什么我以及很多人可以深陷严重谬误中，还浑然不觉。除了称之为迷惑，似乎找不到其它更好的解释了。

哲学论证的说服力

在索解瞎眼原因的时候，我偶然读到了《国际标准圣经百科全书》中“三位一体”的文章（ISBE，第五册，第3012页及以下）。文章作者是沃菲尔德，被誉为“普林斯顿最后一位伟大的神学家”。仔细一读，我才看见这个微妙的进程：哲学诡辩，人类智慧振振有词的论证，竟能轻而易举地避开耶稣的话以及圣经一神论教导。

篇幅很长，以下只引用了第一部分。文章写得很巧妙。首先，作者承认三位一体论并非源自圣经，而是源自哲学；但又大胆地说是符合圣经精义的。沃菲尔德用了化学词语，称三位一体是“溶解”在圣经里的真理，如今成了看得见的“晶体”。沃菲尔德承认，三位一体教义是从一些“零零散散的只言片语”中推断出来的，但又觑着脸断言这是“真正的圣经教义”。

接下来沃菲尔德愈发大胆，说三位一体在圣经中是“无法发现的”（他的原话），只能凭启示知道！好聪明的诡辩，他用神的光照为名，化弱为强，化无为有！我信奉三位一体的时候，会非常欢迎这种高超的修辞技巧，好捍卫“美好、神圣”的三位一体教义。

简便起见，我们只引用文章的第一段。请注意，几乎每句话都是不符合圣经的，却又冠冕堂皇、肆无忌惮：

“三位一体”不是圣经词汇，我们不是在使用圣经语言来定义这一教义：只有一位独一的真神，但在一个神体中有三个共永恒、同等的位格，既是同属一个实体，却又自立自足。如此定义的教义可以说是圣经教义，因为具有圣经意义的就是圣经了。用非圣经语言定义圣经教义也无可厚非，因为维护圣经真理胜于执着于圣经字眼。三位一体教义溶解在了圣经里，将结晶提取出来，它依然是圣经，但更加清晰了。直白地说，圣经给了我们三位一体教义，并非明文规定，而是零零散散的只言片语。我们将这些“片语”汇聚起来，就成了一个有机整体。我们不是穿越圣经，而是深入到圣经内涵里去。我们可以用专业术语陈述这一教义，而这些专业术语来自哲学反思，但所陈述的教义是

真正的圣经教义。

需要指出的是，作者多么轻松地跨出了大胆的一步，从圣经跨到了非圣经。文章一开始，几乎每句话都显明了这一点，但我们看得到吗？

沃菲尔德定义三位一体论的教义为“只有一位独一的真神，但在一个神体中有三个共永恒、同等的位格”。“只有一位独一的真神”，这句话是取自约翰福音 17 章 3 节，耶稣宣告父是“独一的真神”。但作者没有完全引用耶稣的话，而是有意或者无意避开了这节经文的关键字“你”。耶稣并非单单说“有一位独一的真神”，而是说“你（即父，雅伟）是独一的真神”。耶稣并非泛泛而谈一神论，而是具体道出了谁是独一的真神。

诗歌中也犯了同样的根本性错误，比如 1668 年托拜厄斯(Tobias Clausnitzer)写的一首德语诗歌《我们相信一位真神》(*We believe in One True God*)。1863 年凯瑟琳·温渥(Catherine Winkworth)将它译成了英文。第一句就是“我们相信一位真神，父、子和圣灵”。真奇怪，诗歌所引用的经文还是约翰福音 17 章 3 节，但耶稣宣告“独一的真神”是父，不是三位一体神。还有一本书名也犯了这种错误，作者是克拉伦斯·本森(Clarence H. Benson)，书名是《独一真神：父、子和圣灵》(*The One True God: Father, Son, and Holy Spirit*)。

关键是，耶稣称呼他的父为独一的真神，而三位一体论却压制了这一真理。结果三位一体论弄出了一个变形的“一神论”，改变了“一神论”的定义，是“一个神体中有三个共永恒、同等的位格，既是同属一个实体，却又自立自足”。“三个位格”的神体怎么可能是“一神论”，怎么可能是独一的真神呢？

约翰福音 17 章 3 节耶稣论到父的话是一清二楚的，文章一开始就引用了这句话，但旋即改用了“实体”(substance)、“自立自足”(subsistence)诸如此类的词。这些令人费解的词不是出自圣经，而是“专业术语”，“来自哲学反思”。沃菲尔德真是巧言如簧！

三位一体论改变了圣经描述神的主要词汇的意思

约翰·麦肯齐神父本身就是信奉三位一体的，他说三位一体论用以描述神的是希腊哲学词汇，并非圣经词汇。他承认，早期神学家用“本质”（essence）、“实体”（substance）诸如此类词描述神，这是错误的。所以很明显，三位一体的神跟圣经的神是不同的。信奉三位一体的人所谈论的神，并非圣经独一的真神，而是三个同等的圣位格的“三位一体”。新旧约都找不到这三个位格，除非硬要曲解几节经文的意思。

按照三位一体论，“父神”是三位一体的第一位格。但按照圣经，父是独一的神，他的名字是雅伟（中文译本错译为“耶和華”）。按照三位一体论，三位当中惟有第二位格有名字，叫耶稣基督，也称作“子神”（将圣经的“神的儿子”颠倒了过来）。希伯来文“耶稣”的意思是“雅伟拯救”或者“雅伟是救恩”，而三位一体论遗弃了圣经的雅伟，真不可思议！雅伟是谁？一些信奉三位一体的偏得更离谱，说耶稣是雅伟！如果耶稣是雅伟，那么惟有耶稣是神，因为雅伟说“在我以外并没有别神”（赛 45:5）。尽管圣经的话是明确、不容置疑的，三位一体论者却执意宣告耶稣是“子神”，硬将“神的儿子”颠倒过来，成为“子神”。

三位一体论甚至曲解了“灵”字。按照三位一体论，神的第三位格是圣灵。耶稣已经说“神是个灵”（约 4:24），何必搞出另一位称作“圣灵神”的呢？保罗肯定不会把神的灵看作神的另一个位格，圣灵就是神自己的灵：

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像这样，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 2:11）

即是说，神自己的灵与神的关系，正如人自己的灵与人本身的关系。如果信奉三位一体的坚持说，哥林多前书 2 章 11 节的“神的灵”是神体的第二位格，那么父神和子神就无法知道神的意念了，因为保罗说除了神的灵，没有人能知道神的事！

圣经所描绘的圣灵，并非不同于父神的第三位格，而是父的灵。比如以下平行经文：

人把你们拉去交官的时候，不要预先思虑说什么；到那时候，赐给你们什么话，你们就说什么，因为说话的不是你们，乃是**圣灵**。（可 13:11）

¹⁹ 你们被交的时候，不要思虑怎样说话，或说什么话。到那时候必赐给你们当说的话。²⁰ 因为不是你们自己说的，乃是**你们父的灵**在你们里头说的。（太 10:19-20）

另一节重要经文约翰福音 15 章 26 节，也道出了父与圣灵之间的重要关联，那里耶稣说到了“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希腊文“出来”是现在进行时，犹太人的完整圣经（CJB）留意到了这个细微的差别（“the Spirit of Truth, who **keeps going out** from the Father”，直译：不断从父出来的真理的灵）。显然父是圣灵不断的泉源，好像泉水一样，涌流不息（参看约 7:38-39，圣灵如同“活水江河”）。所以圣灵并非脱离父而独立存在，是父不断地差了圣灵来。耶稣说的是圣灵从“父”而出，并非从“神”而出。可见三位一体论的主张——“圣灵神”是不同于“父神”的一个独立位格——是毫无圣经根据的。

旧约往往将圣灵描绘成神行动的大能，比如撒迦利亚书 4 章 6 节（“万军之雅伟说：不是倚靠势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灵方能成事”），还有弥迦书 3 章 8 节（“我藉雅伟的灵，满有力量”）。有些三位一体论者也注意到了这一点⁴。新约往往用神的大能来形容圣灵（路 1:35, 4:14；徒 1:8, 10:38；罗 15:13, 19；林前 2:4；弗 3:16；帖前 1:5）。耶稣就是靠“圣灵的能力”（路 4:14）而行事的。

三位一体的耶稣其实是“另一位耶稣”

三位一体论曲解圣经词汇（例如，将圣经的“神的儿子”颠倒过来，成了非圣经的“子神”），借用非圣经的哲学和通灵学（theosophy，比如诺斯底派的 *homoousios* [“同一实体”]）的词汇。

⁴ 《福音派神学辞典》“圣灵”词目下说：“在旧约，主的灵（希伯来文是 *ruach yhwh*，七十士译本希腊文是 *pneuma kyriou*）往往代表了神的能力，广义来讲就是神自己，神借着他的灵而行大能的事。”

所以不足为怪，三位一体论教导的是与新约不同的**另一个灵**。甚至三位一体的耶稣，也是与新约的耶稣完全不同的**另一个灵**。

“另一个灵”在圣经中至关重要，可以是好事，也可以是坏事。如果这“另一个灵”是不同于世界的行事方式，则是好事；如果是不同于神的行事方式，则是坏事。一个正面的例子是民数记 14 章 24 节，雅伟说，“惟独我的仆人迦勒，因他另有一个心志（‘心志’的原文是‘灵’），专一跟从我”。负面的例子是，保罗谈到“另一个福音”、“另一个耶稣”时，用了“另一个灵”这个词：

假如有人来另传一个耶稣，不是我们所传过的，或者你们另受一个灵，不是你们所受过的，或者另得一个福音，不是你们所得过的，你们容让他也就罢了。（林后 11:4）

哥林多教会为什么轻易就接受了“另一个耶稣”呢？保罗此处用的“另一个”，希腊原文意思是“不同类”（参看 BDAG “*allos*” 解释）。

从加拉太书 1 章 6-9 节可见，加拉太教会情况更糟。因为哥林多教会面临的危险，在加拉太教会是木已成舟。加拉太人已经离弃了神，跟从了另一个福音：“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加 1:6）。显然这种情况只发生在了加拉太，没有发生在哥林多，所以保罗写给哥林多的信用了“假如”一词（林后 11:4，上文引用过，英文是用了三个“假如”）。但保罗预见到，一旦有人在哥林多传讲“另一个基督”，哥林多人立刻就会接受，好像加拉太人一样。其实随着时间的推移，任何一间教会都有可能发生这种事。保罗在上一节（3 节）用了“怕”字，表达出了他的关切。

²我为你们起的愤恨，原是神那样的愤恨，因为我曾把你们许配一个丈夫，要把你们如同贞洁的童女献给基督；³我只怕你们的心或偏于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纯一清洁的心，就像蛇用诡诈诱惑了夏娃一样。（林后 11:2-3）

这个警告不只是给哥林多教会的，也是给神的整体教会的，这教会许配给了基督。正如启示录的七间教会一样，哥林多只是圣经

中教会的代表而已。保罗用了一个类比，教会好比夏娃，是基督的新娘；耶稣好比亚当，是末后的亚当，也是第二个亚当（林前 15:45,47）。

保罗向哥林多教会发出的这番严重警告（林后 11:4），最终应验在了教会整体上。蛇最终用诡诈诱惑了外邦基督徒教会，正如这节经文最后所预言的（“你们容让他”，现代译本是“你们也乐意接受”）。保罗担心教会也像夏娃那样受骗，这句话成了预言。哥林多教会乐意接受另一个基督、另一个灵、另一个福音，最终的结局也就在所难免了。如果保罗时代已经发生了这种事，更何况一百多年以后呢？那时外邦信徒人数超过了信奉一位神的犹太信徒，最后犹太信徒降成了少数。

哥林多信徒和加拉太信徒为什么欣然接受不同的基督、不同的福音、不同的灵（即不同于雅伟的圣灵）呢？岂不是因为好像夏娃一样，被蛇（撒但）用诡诈诱惑了，“心偏于邪”（3 节）了吗？

一定是某些事情让哥林多人信服了，相信“另一个耶稣”好过保罗所传讲的耶稣。这也不是为怪，因为大部分外邦信徒都是异教背景（巴勒斯坦以外的教会外邦人为数不少，例如在希腊的哥林多，在亚细亚的加拉太）。至于加拉太人，保罗“希奇”（加 1:6）他们那么快离弃了呼召他们的神，去从别的福音，就如“另一个耶稣”，是另一种性质的福音。保罗看见加拉太人已经背道了，并且觉察到哥林多人也会步其后尘。背道是末世的主要标志，但在主耶稣离世三十年后已经开始了（参看来 6:4-6, 10:26-31）。

大多数人以为“离弃神”就是背弃基督徒信仰，成为无神论者或者不可知论者；但这不是这节经文的意思。在加拉太书 1 章 6 节，“离开那……召你们的”这句话，跟“去从别的福音”、接受“另一个耶稣”（林后 11:4）紧密相连。可见离弃神的人通常会保持宗教信仰，不会成为无神论者或者不可知论者。

我们不知道这个“不同的耶稣”的详情，只知道他是“不同的福音”的核心人物。既然加拉太人已经转去跟从这个“不同的耶稣”，显然他们会有一些概念。哥林多人也是一样，比之于保罗所传的耶

稣，他们觉得这个不同的耶稣更有吸引力。回顾教会历史，我们就有所领悟，这个“不同的耶稣”是个神明，是与圣经的耶稣相反的，因为奉为神明的人物非常迎合外邦人的思维。如果罗马皇帝都能够被神化，好像神那样受敬拜，为什么耶稣不能呢？保罗时代之后，不到一百年，教会已经大胆地在外邦人世界中传讲一个神化了的耶稣了。

相信一个“不同的耶稣”，就意味着我们已经背弃了对神的委身和忠诚。保罗对加拉太人说，“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加 1:6）。“离开”的希腊原文是 *metatithēmi*，BDAG 给出的定义是“心里变节，改变主意，离开，丢弃”。

保罗担心教会会像夏娃那样受了撒但的欺骗，心“偏于邪”，失去了对基督纯一、清洁的心。要想明白撒但的欺骗，就必须明白这欺骗的内涵。撒但（蛇）欺骗的花招、策略是什么呢？这个问题至关重要，下面简略看一下创世记有关蛇试探人的记载：

¹⁶ 雅伟神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
¹⁷ 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16-17）

下一章就看见夏娃如何转述神的命令，蛇又如何回答他：

² 女人对蛇说：“园中树上的果子，我们都可以吃；³ 惟独园子当中那棵树的果子，上帝却真地说过：‘不可以吃，也不可摸，免得死亡。’”⁴ 蛇对女人说：“你一定不会死。”（创 3:2-4，吕振中译本）

神说“你必定死”；撒但断然否定，反过来说“你一定不会死”（吕振中译本）。两句话截然相反，夏娃必须选择其一，必须选择相信神还是相信撒但。最终她选择了相信撒但！

夏娃的选择意味着，她相信神保留了好东西不给她，而撒但希望她能够得到。“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创 3:5）。蛇巧妙地在属灵与肉身之间转换，他知道亚当、夏娃肉身不会死，至少不会立刻死。但属灵的诱饵是什么

呢？“你们便如神”。可是亚当、夏娃不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吗？是的，但夏娃想“夺取”更大的：**与神同等**。恰恰相反，腓立比书 2 章 6 节说，耶稣本有神的形像，却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强夺”可以用来描述从树上采摘水果。与神同等就远远不止于有“神的形像”（如耶稣）或者按照“神的形像”被造了（如亚当和夏娃）。亚当、夏娃想拥有知识（参看创 2:17 “能使人分别善恶的知识树”，吕振中译本），有了知识就可以更上一层楼地“像神”了。所以撒但的试探是以**神化人**为饵，这可以给我们一些提示，明白“另一个耶稣”的本质。

亚当没有像夏娃那样受骗（提前 2:14），这意味着什么呢？岂不是意味着亚当**故意**夺取与神同等的机会，选择吃禁果吗？腓立比书 2 章 6 节所描述的基督的态度（“不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跟亚当的反叛行动形成鲜明对比。可见若不参考创世记 2 章、3 章的事件，就无法正确阐释腓立比书 2 章。但无论受骗与否，亚当和夏娃都因为悖逆，迈出了神化自己重要的一步。神亲口说他们已经能够知道善恶（创 3:22）。

与耶稣同受审的巴拉巴

保罗提醒加拉太人，他们已经“离弃”了神，意思并非加拉太人不再相信神，成了无神论者或者不可知论者，而是跟从了一个不同的耶稣，相信了“假使徒”（并非神所任命的，林后 11:13）所传讲的“不同的福音”。背道往往不是完全弃绝信仰与宗教，而是弃绝了圣经的耶稣。

这样的事在耶稣受审的时候已经发生过了。当时罗马巡抚本丢彼拉多查不出耶稣有罪，更查不出犯了什么该钉上十字架的罪。同时受审的还有一个臭名昭著的罪犯，叫巴拉巴（太 27:16）。民众在宗教领袖的煽动下，宁可释放巴拉巴，也要将耶稣钉十字架。

值得注意的是，按照马太福音 27 章 16-17 节的一个古文本传统，巴拉巴也称作“耶稣”。《国际标准圣经百科全书》的“巴拉巴”词目下这样说道：“俄立根知道并且没有谴责马太福音 27 章 16-17 节的另一种读法，即‘耶稣·巴拉巴’……一些亚兰文以及耶路撒冷叙

利亚语的手抄本也有这种读法。”说“耶稣·巴拉巴”是文士或者抄写员的抄写错误，这种说法是没有说服力的。更可能的情况是，抄写员故意省略了“耶稣”这个名字。

马太福音 27 章 16 节的巴拉巴，原名为“耶稣·巴拉巴”。这一点的可信度极高，因为几个译本都采用了这个名字：“Jesus Barabbas”（NIV 2011, NRSV, NET），“Yeshua Bar-Abba”（CJB），“耶稣巴拉巴”（现代中译本），“巴拉巴耶稣”（吕振中），“耶数巴拉巴”（新译本）。

耶稣在本丢彼拉多面前受审的时候，犹太人选择了“另一个耶稣”，当然与外邦人选择“另一个耶稣”的原因有所不同。似乎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想要一个不是雅伟神所预备的耶稣。四本福音书都记载了犹太人弃绝耶稣、选择巴拉巴这件事，可见具有重要的属灵含义。彼得也就这件事谴责了他们（徒 3:14）。

对比并未到此为止，希腊文圣经的“巴拉巴”是来自亚兰语 *Bar-abba*，意思是“父亲的儿子”（参看 ISBE 的同一篇文章）。不管“父亲”是谁（ISBE 建议是“老师”或“主人”），“父亲的儿子”与“神的儿子”显然是平行的。这纯粹是巧合吗？神的话没有巧合。正是透过这件事，雅伟预言了教会将来会选择另一个耶稣，不是他所拣选的基督，世界的救主和君王。

约翰书信里的敌基督

不只是保罗书信提及教会的敌人在教会里教导“另一个耶稣”或“另一个福音”，约翰也得面对另类的基督——“敌基督”。圣经也用“敌基督”形容那些传讲敌基督及其不同的福音的人。约翰在书信里这样说道：

小子们哪，如今是末时了。你们曾听见说，那敌基督的要来。现在已经有好些敌基督的出来了，从此我们就知道如今是末时了。（约一 2:18）

谁是说谎话的呢？不是那不认耶稣为基督的吗？不认父与子的，这就是敌基督的。（约一 2:22）

² 凡灵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就是出于神的，从此你们可以认出神的灵来；³ 凡灵不认耶稣，就不是出于神，这是敌基督者的灵。你们从前听见他要来。现在已经在世上了。（约一 4:2-3）

因为世上有许多迷惑人的出来，他们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这就是那迷惑人、敌基督的。（约二 1:7）

有些上一代的学者认为，这些“迷惑人的”是诺斯底派。诺斯底派成员包括了犹太人和非犹太人，活跃于使徒教会时代以及之前、之后的时代。诺斯底主义是由希腊哲学引发的通灵学学说的猜想，吸引了大群追随者，成了教会的威胁。

在哥林多，有些“最大的使徒”（林后 11:5, 12:11）挑战使徒保罗的权柄，显然赢得了教会很多人的支持。德国学者史密塞斯（W. Schmithals）这样写道：“毋庸置疑，诺斯底派就是‘最大的使徒’”（《早期教会的使徒职分》[*The Office of Apostle in the Early Church*], 178 页）。但当代学者们不太清楚使徒教会时代诺斯底主义的本质。

那些“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约一 4:2-3），三位一体释经家典型的解释是，这些人是“幻影说派”（Docetists），说耶稣只是“看起来”像人，其实不是人。但约翰时代这些所谓的“幻影说派”到底是谁呢？是诺斯底派？约翰用了强烈的字眼如“迷惑人的”、“敌基督”来形容他们，到底这些人是谁呢？

然而三位一体的耶稣真的是“成了肉身来的”吗？即是说，三位一体的耶稣是真正的人吗？一个具有先存性（preexistent）、又与父神同等的“子神”，怎能是真正的人呢？这是不可能的，除非是相信轮回。轮回的先存性与三位一体的先存性惟一的基本差异是，两者的希望和目标不同：前者是希望经过“存在”的阶梯，由低至高；后者的目标是由高至低。

诺斯底主义与三位一体论有两点相关之处。首先，诺斯底首创的词“*homoousios*”（同一实体），成了尼西亚会议的关键词（虽然遭到了很多与会主教的强烈反对）。其次，诺斯底主义否定了耶稣是“成了肉身”来的真正的人。诺斯底主义教导说，基督的肉身是个

幻影，并非肉体。

诺斯底主义倡导的福音以神秘“知识”(*gnōsis*)为本，不提十字架。所以诺斯底主义对传讲十字架的信息是毫无用处的。

保罗对哥林多信徒说：“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林前 1:23）。可见那些传讲“不同的福音”的不会传讲十字架的信息。恰恰相反，保罗的教导强调十字架：“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加 6:14）。

诺斯底主义在早期教会之所以有吸引力，部分原因是，尽管诺斯底教导与新约教导无法协调，但它却采用了圣经的词汇，包括知识(*gnōsis*，林前 8:1,7)，智慧(*sophia*，林前 2:7)，充满(*plērōma*，弗 1:23)，理学(*philosophia*，即哲学，西 2:8，ISBE *philosophia* 词目下说，这是“基督教会首次出现诺斯底主义”，参看提前 1:4 及以下)。

西门·马革斯(*Simon Magus*)这个臭名与诺斯底主义如影随形。《宗德文圣经百科》“西门·马革斯”词目下这样说道：“早期‘基督教’诺斯底主义的历史上，经常出现西门·马革斯的名字。西门派(*Simoniani*，一直持续到三世纪的一个宗派)是否源自使徒行传 8 章那个行邪术的西门，这一直是个争议话题。”(关于早期教会突出的诺斯底主义提倡者西门·马革斯，参考维基百科“西门·马革斯”和“诺斯底主义和新约”。)

据新约以外的早期文献记载，西门·马革斯以行神迹或者行邪术著称。他参加了使徒的教会，甚至受了洗。他当年的知名度从使徒行传略见一斑：

⁹有一个人，名叫西门，向来在那城里行邪术，妄自尊大，使撒玛利亚的百姓惊奇。¹⁰无论大小都听从他，说：“这人就是那称为神的大能者。”¹¹他们听从他，因他久用邪术，使他们惊奇。¹²及至他们信了腓利所传神国的福音和耶稣基督的名，连男带女就受了洗。¹³西门自己也信了，既受了洗，就常与腓利在一处，看见他所行的神迹和大异能，就甚惊奇。(徒 8:9-13)

西门被称作“神的大能者”（10节）。在路加福音 22 章 69 节，“神的大能者”是神的转喻词。很可能是因为西门行邪术（9 节，11 节），所以众人看他是神的显现。可见人多么容易神化人，视之为神明的显现。

三位一体耶稣不像圣经的耶稣

尼西亚会议是外邦人多神论的最大胜利，是完全离弃新约精义与特性的里程碑，最终以神化耶稣落幕。恰恰相反，新约的耶稣不寻求与神同等。但外邦人无视基督的心意，得意洋洋地宣布耶稣与神同等。这是故意蔑视新约耶稣的精神。新约的耶稣从未自称与他的父同等，恰恰相反，他说“父是比我大的”（约 14:28）。当我还信奉三位一体的时候，想方设法将这句话大而化小、小而化了，完全无视新约中其它表达了同样真理的经文。因为外邦人教会的基督徒热衷于敬拜耶稣，拜偶像的热心促使他们将“作人的基督耶稣”（提前 2:5，吕振中译本）变作神。

值得注意的是，耶稣甚至不愿意接受人称他是良善的：“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可 10:18，路 18:19，参看太 19:17）。耶稣直言不讳地告诉少年财主，惟独雅伟配称为“良善”，其他人只能是相对的良善，不是绝对的良善。由此可见，耶稣从不将属于神的属性据为己有（“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

信奉三位一体的不否认耶稣是人，但他们的问题是什么呢？问题是，他们想说耶稣“不止”是人，也是“子神”——在耶稣里成了肉身的神体的第二个位格。按照三位一体论，在耶稣里主导一切的是“子神”；而作为人的耶稣只是人的“本质”，是“子神”成为肉身的身体。难怪我们信奉三位一体的不太在意耶稣这个人。我们在意的是耶稣里的那位“子神”，他才是我们需要的，他才是我们心目中的耶稣。

但我们忽略了关键的一点：一位能死的神并非圣经所启示的神。因为雅伟是不朽坏的，是不可能死的。这意味着三位一体的神不可能是圣经的神雅伟。一个死而复活的神跟异教信仰的神更相似，异

教信仰的神就是死了又可以活过来。这种异教信仰在早期教会的世界极为盛行。

尼西亚信经上的话，比如“出于神而为神，出于光而为光”以及其它类似的陈述，听起来崇高伟大，让人印象深刻，却无非是希腊哲学与宗教的回响。诺斯底主义的其中一个重要教导就是，万物皆从一个源头或原则流出（emanation），所以各种“神明”也是如此流出，通常是从大的流出小的。尼西亚信经（附上了咒诅，不信就要受咒诅）宣告第二位格出自第一位格，好像光从光而出，这不是圣经教导，而是出自希腊哲学。

如果“子神”的称号在永恒里与“父神”真有什么关系的话，那么无可避免的结论是，子是由父而出的，否则也就没有理由称耶稣基督为“子”了。这个大问题（很多信奉三位一体的也意识到了这个问题）就衍生出了“永恒生出”（eternal generation）的概念，这个概念说的是，子永远是从父生出的（正如光是太阳持续发出来的）。但这一哲学概念解决不了三位一体论的难题：为何圣经称耶稣是“子”？无论如何子是从父而来的，即便是“永恒生出”。从这个角度而言，子不是与父同等的。

据宇宙科学家说，遥远的将来太阳会崩塌，不再发射光辉。没有了光的太阳完全可以存在（作为一个奇点⁵）。所以太阳如此短暂，不足以借用它确立“永恒生出”或者耶稣“出于光而为光”的概念。不论是从早期教会的教导（根据彼后 3:10，“天必有大响声废去，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还是今天的科学知识来看，这种概念都不可信。神当然是光，但只是在表达道德上的纯洁以及他是智慧的源泉。用发光的物体比如太阳，不足以与神的道德属性作比。总而言之，“永恒生出”的教义理念是毫无圣经依据的。

⁵ 史蒂芬·霍金，《时间简史》第 66 页，以及《果壳中的宇宙》（*The Universe in a Nutshell*）第 23 页，二合一版，Bantam 出版社，纽约，2010。

基督臣服于神

耶稣说，“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约 10:29）。耶稣说父比万有都大（参看诗 95:3，“超乎万神之上”），这也意味着父大过耶稣，因为“万有”也包括了耶稣。这种话并非仅此一处，圣经其它地方还有，比如“父是比我大的”（约 14:28）。神之所以比耶稣大，根本原因是神比人大。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仆人不能大于主人，差人也不能大于差他的人”（约 13:16）。耶稣借着仆人和差人的图画来讲述他和父的关系，因为他反复说自己是他父的仆人（*doulos*，即奴仆，参看腓 2:7，耶稣选择成为“奴仆”），也是父所差来的（“差我来者”，仅在约翰福音 6、7、8 章就出现了 10 次：6:38,39,44; 7:16,28,33; 8:16,18,26,29）。耶稣用“大于”这个词来解释两者的关系。

耶稣说“父是比我大的”（约 14:28），这是什么意思呢？按照三位一体论，这句话就不可能是真的了，因为信奉三位一体的说“子神”方方面面都是与“父神”同等的。耶稣的这类话，包括使徒的话“神是基督的头”（林前 11:3），让我在信奉三位一体的时候很尴尬。因为这与三位一体论的中心论点截然相反，三位一体论是说子与父同等。但根据“父是比我大的”这句话，父子同等的教义明显是错误的。腓立比书 2 章 6 节说，耶稣不愿抓住或者抢夺与神同等的地位，但我们信奉三位一体的却是属灵上的聋子，听而不闻，执意推崇耶稣为有神性的王（参看约 6:15，“耶稣既知道众人要来强逼他作王，就独自又退到山上去了”）。

以利户提醒约伯“神比世人更大”（伯 33:12），其实这一点谁都懂，无需以利户老生常谈。但似乎惟有这句老生常谈，才能解释耶稣“父是比我大的”这句话的意思。其实意思就是耶稣是个人。三位一体论的对策是，耶稣的神性比他的人性大。但这种说法完全是答非所问，因为耶稣这句话不是在自我对比，而是在对比他与父！

“父是比我大的”这句话显然否定了子与父同等，跟三位一体所声称的“基督是神，所以与父同等”相悖。新约证实了神是复活后的基督的头：

我愿意你们知道，基督是各人的头，男人是女人的头，神是基督的头。（林前 11:3）

圣经中只字未提三个同等位格的三位一体。保罗说，基督服从神（雅伟），正如信徒服从基督一样。保罗并没有说三位一体的“父神”是基督的头，他说神是基督的头。

说基督服从神，我们并非否定了基督权高位重、统管万有。因为他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太 28:18）。留意“赐给”这个不起眼却重要的字眼。这大权柄是赐给他的，并非他自有的。基督权高位重，但他无权管辖神：

因为经上说：“神叫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既说万物都服了他，明显那叫万物服他的，不在其内了。（林前 15:27）

上下文可见，保罗在谈两位：“父神”（24 节）和“子”（28 节）。27 节说，是父神叫万物服在了子的脚下。

从哥林多前书 15 章 27 节可以观察到三点。首先，基督的权柄并非与生俱来的，而是授予他的，即神“赐给”他的（太 28:18）。其次，保罗的话清楚分开了两位：神与基督。可见神与基督是不同的。第三，“万物”一词出现了两次（林前 15:27），正确诠释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太 28:18）这句话的意思：马太福音 28 章 18 节赐给耶稣的“所有的权柄”，不包括统管神的权柄。换言之，哥林多前书 15 章 27 节正是将马太福音 28 章 18 节的言外之意详尽地阐释了出来：基督是臣服于父的，因为基督的权柄是神“赐给”他的。复活后的耶稣明确地说到，他的权柄是从他父那里领受的（启 2:27）。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5 章 28 节再次说基督会臣服于神：

万物既服了他，那时，子也要自己服那叫万物服他的，叫神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林前 15:28）

保罗不止说基督无权统管神（这样说并不排除与神同等的可能性），保罗还说基督自己也要服在神之下，显然否定了耶稣与他的父同等。

最后，从 24 节可以得出一个明显的结论：

再后，末期到了，那时基督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父神。

“末期”是个末世用语，指的是将来。将来什么时候呢？从前两节经文（21-23 节）可见，是“死人复活”之后（这荣耀的“死人复活”大事尚未发生），“末期”才会来。末期来的时候，基督就会将国交与他的父神，开启一个永久的局面，包括子都要服在父之下，而且会**持续到永恒**！

弗雷德里·路易斯·高德（Frédéric Louis Godet）是一位瑞士神学家，也是信奉三位一体的。他责备说，有些人用“巧妙的方法”，避而不谈保罗明确的“子臣服于父”的教导：

“子也要自己服那叫万物服他的”等等，这些话只能按照字句本意来理解，所谓的解释往往是用巧妙方法把它稀释了。教父们常用的一个方法是，将这句话局限于基督的人性（约 5:26,27,30），局限为中保的国度（林前 11:3，“神是基督的头”）。这样处理这个话题，便成了“用无知的言语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伯 38:2），似乎很懂，实则一无所知。子臣服于父的“解释”，其实就在接下来的这句话里：“叫神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万物要臣服于子，子要臣服于父。（《哥林多人》，卷 1，哥林多前书 15:28，引自法语）

三位一体论的兴起以及“主”字用法的混乱

新约时代，巴勒斯坦地区大多数人讲亚兰语和希伯来语。在以色列，有些犹太人主要是讲希腊语，或者只会讲希腊语，这些人被称作“说希腊话的犹太人”（Hellenists，徒 6:1, 9:29, 11:20）。希伯来圣经希腊文译本，即七十士译本（LXX），就是这些讲希腊话的犹太人使用的圣经。新约所引用的旧约经文大多引自七十士译本，这是早期教会说希腊话的信徒主要看的圣经。避讳“雅伟”的名字是从七十士译本开始的，经年累月，最终导致雅伟的名字消失了。

所幸的是，讲亚兰语、希伯来语的犹太人熟稔希伯来圣经，知道雅伟的名字，但讲希腊语的信徒就未必知道了。虽然七十士译本用“主”替代了“雅伟”，但这在当时并不是个严重问题，因为当时教会坚守圣经的一神论。正因为新约教会坚定扎根在一神论里，所以讲亚兰语和讲希腊语的信徒都知道，新约书信的“主”有时候是指“雅伟”，尤其是引用旧约之处，当然也包括了新约很多经文出现“主”之处。信徒们也知道耶稣是“主”，但这个“主”是次于主雅伟的，是耶稣靠雅伟的大能从死里复活后，才得到的称号。五旬节后，彼得的第一篇讲道这样说道：“故此，以色列全家当确实地知道，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神已经立他为主、为基督了”（徒2:36）。是神立了耶稣为“主”，所以耶稣真的是主。

二世纪中叶就出现了严重问题，当时神化耶稣的思潮开始在外邦教会扎根，代表人物是撒狄的墨利托。过不多久，大概三世纪初，更知名的代表人物是特士良。耶稣被神化之后，一些外邦信徒就开始相信两位神（二神论）或者一位神里有两个神性位格（两位一体论），其实二者是一码事。这就导致了“主”字用法混淆，分不清是主耶稣还是主雅伟。奇怪的是，后来信奉三位一体的竟然用耶稣的头衔“主”字证明耶稣是神！通过循环推理，信奉三位一体的人是用自己首创的错谬来证明这一错谬！

西方教会效法犹太人的做法，干脆除去了雅伟的名，因为雅伟不符合他们的三位一体教义。按照三位一体论，父神是三位中的其中一个位格；可是圣经说，除了雅伟没有别神（赛45:5）。信奉三位一体的将耶稣神化，高举他为全能神。结果除了耶稣之外，已经不需要什么其他神了。耶稣尚有名字，“父神”、“圣灵神”连名字都没有。“父神”是耶稣基督的父，他与子神的关系就定位了他的角色。既然子方方面面与父同等，那么有了子，为什么还需要父呢？我们信奉三位一体的尊敬父，却不真正需要他，因为耶稣已经足够有余了。西方英文圣经译本中，除了新耶稣路撒冷圣经（NJB）和霍尔曼基督教标准圣经（HCSB）以及其它少数版本，雅伟的名字已经消失了！

鉴于教会乱用“主”字，所以每当提到神时，最好用“雅伟”，而不是单单说“主”。圣经绝对没有禁止人称这位独一的真神为“雅伟”。

雅伟是耶稣基督的父

新约称雅伟为信徒的主、神和父。值得注意的是，耶稣也是这样称呼雅伟的：“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约 20:17）。可见用主、神、父来形容雅伟和耶稣的关系，这是完全符合圣经的。

保罗称呼雅伟为“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罗 15:6, 林后 1:3, 11:31, 弗 1:3, 彼前 1:3）。如果耶稣是神，那么雅伟就是神的神了！

耶稣有一位父，这本身就排除掉了耶稣是神的可能性。因为保罗说“一神，就是众人的父”（弗 4:6），即是说只有一位神，这位神就是众人的父。所以不是众人之父的，就不是神。耶稣当然不是父（按照三位一体论，耶稣也不是父），遑论众人的父了。圣经并没有称神的子民为“耶稣的众子”、“基督的众子”、“基督的儿女”、“从耶稣生的子民”、“耶稣所生的”，他们也没有呼叫“阿爸耶稣”。相反，约翰一书 5 章 18 节一句话之内，既说我们是“从神生的”，也说耶稣是“从神生的”（参看新译本）。

撒狄的墨利托：早期三位一体论的先锋

巴拿巴和保罗曾在外邦土地上被当地人视为神而敬拜（徒 14:12），这一事件发生后，时隔仅仅一百年，撒狄的墨利托就已经迈向了三位一体论。自小在异教多神论文化熏染下长大的他，能够谈论“被处死的神”，丝毫没有意识到说圣经的那位真神死了，这是犯了亵渎罪。

撒狄的墨利托信奉的不是三位一体，而是两位一体（相信一位有两个位格的神），因为他没有看圣灵是“第三个位格”。他教导耶稣里有神、人“两个本质”的观念。所以墨利托成了其中一个早期外邦人的先驱，最终引致四、五世纪三位一体教义出台。

墨利托生活在二世纪中叶，卒于 190 年。他是撒狄的主教。撒狄位于今天的土耳其境内，是一个讲希腊语的亚细亚省份。墨利托著述颇丰，但大多已经失传。从他的著作可见，神化耶稣运动二世纪已经开始，距基督死后仅一百多年，远远早于 325 年尼西亚会议。

以下两段墨利托的话，是取自《尼西亚前教父》(*Ante-Nicene Fathers*)，作者是罗伯茨和唐纳森 (Roberts and Donaldson)，第 8 卷，1885 年，亨德里克森出版社，1999 年再版。第一段摘录中，墨利托教导基督的神性以及基督是被处死的神：

从神所出之神，从父所出之子，永远的君王耶稣基督……
托住世界的他被挂在了木头上。主赤身露体，含垢忍辱——
被处死的神，被杀的以色列王！（《十字架的论述》
[*The Discourse on the Cross*], 4、6 节）【摘自
<http://www.cogwriter.com/melito.htm>】

第二段摘录中，墨利托说耶稣是真神，耶稣是神、又是完全人，他的血肉之躯遮掩了他的神性：

耶稣受洗后所行的事，特别是他所行的神迹，已经给了世人暗示和确据：他的神性隐藏在了血肉之躯里。身为神、又是完全的人，他给了我们他的两个本质的确据：受洗之后三年所行的神迹，表明了他的神性；受洗前的大概三十年间，表明了他的人性。受洗前的岁月，因为卑微的肉身，他隐藏了神性，虽然他是那位万世以前就存在的真神。（《基督的本质》[*The Nature of Christ*], 760）

以上资料的编辑鲍勃·泰尔 (Bob Theil) 这样写道：

墨利托不是惟一神教徒 (unitarian)。他认为耶稣是神（一位隐藏了某些神性特征的神），父是神，这是二神论观。要知道，墨利托从未提及圣灵是神……学者们都承认，早期基督教领导不支持当代三位一体论。那些坚信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的人，不会接受真道是**渐渐**启示出来的观念。（粗体是泰尔设的）

巴特·艾尔曼(Bart Ehrman)在他的《伟大课程》(*Great Courses*)讲座第八讲中,提到了撒狄的墨利托,特别提到了他的复活节讲道。墨利托的教导完全确立了基督的神性。可见在二世纪中叶,神化耶稣思潮已经在外邦教会牢牢立足。所以“分道扬镳”的时间,远比以前所认为的要早得多。

神化耶稣与反犹主义

神化耶稣的一个可怕结果是,犹太人成了众矢之的。墨利托指责犹太人谋杀了神。不难想象,墨利托以及其他早期教父对犹太人的这一指控,日后在欧洲煽起了仇恨犹太人的情绪。神化耶稣,彻底脱离犹太一神论,结果就滋生出了反犹主义。后来的纳粹大屠杀肯定可以追溯到此。

从四世纪开始,早期教父越来越敌视、反感犹太人⁶。325年的尼西亚会议(颁布了两位一体论)以及381年的君士坦丁堡会议(颁布了史无前例的三位一体论),正是发生在四世纪。至于两大会议是否是反犹主义高涨的惟一因素,这就只能猜测了。不过,四世纪并没有其它什么历史或者宗教事件能够解释反犹主义高涨的现象。

很多早期三位一体论者以及早期教父,无论是尼西亚会议前的还是尼西亚会议后的,都在他们的著述及公开讲话中,表达出了强烈的反犹思想。罗伯特·米歇尔(Robert Michel)的《圣洁的恨:基督教,反犹主义以及大屠杀》(*Holy Hatred: Christianity, Antisemitism, and the Holocaust*),是研究早期教父反犹主义的重要著作。书中谈到了那段时期的教会教父,摘录如下:

……【大多数早期教父认为,】所有犹太人要为谋杀神这件事永远担责。所以奥古斯丁说,犹太人是可恶的,除了杀戮,怎么对待他们都是合理的,甚至杀他们有时候也是合理的。(第2页)

⁶ 《古往今来的反犹主义》(*Antisemitism Through the Ages*, David Rokeah), 第57页。
《圣洁的恨:基督教,反犹主义以及大屠杀》,第19页, Palgrave Macmillan, New York and Hampshire UK, 2006。

耶柔米 (Jerome) 主张, 所有犹太人都是犹大, 性本恶, 为钱财出卖了主。金口约翰 (John Chrysostom) 称犹太人为“杀神者” (deicides), 没有“赎罪、托词或申辩”的机会了。(第 5 页)

四世纪神学家叙利亚的厄弗冷 (Ephraem of Syria) 称犹太人为受了割礼的狗, 金口约翰称他们为受了割礼的野兽……特土良认为, 神故意用割礼将犹太人分别出来, 以致他们不能重回耶路撒冷。(第 22 页)

像大多数教父一样, 特土良的反犹结论往往既情绪化, 又残酷。在他的书《论表演》 (*De Spectaculis*) 里, 他幸灾乐祸地想象着耶稣会如何惩罚犹太人。(第 26 页)

[耶柔米]主张, 神给犹太人律法是故意要欺骗他们, 引领他们走向灭亡。(第 26 页)

有一个礼拜天, 安布罗斯 (Ambrose, 四世纪米兰主教, 天主教的四位神学士之一) 讲了一篇道, 主题是教会和犹太会堂。与会的有罗马皇帝狄奥多西, 在此之前, 他刚刚被安布罗斯逐出了教会, 当时刚刚悔改归来, 非常受教。安布罗斯当面责备狄奥多西支持犹太人, 主张焚烧犹太会堂是善举, 如果法律禁止这样做, 则法律错了。安布罗斯不许狄奥多西领圣餐, 恐吓说, 除非狄奥多西撤消对纵火的主教的惩罚, 否则会再次将他及其儿子逐出教会。最终狄奥多西答应遵照安布罗斯的命令而行。(第 33 页)

金口约翰是位极有影响力的传道者。希特勒表达了对那些具有强烈反犹思想的“所有杰出的真正基督徒”的敬佩之情, 其中就提到了金口约翰。(第 35 页)

金口约翰希望杀掉这些无用的犹太人。正如不犁地的动物得宰杀掉一样, 犹太人“生来就是要被宰杀的, 所以基督说, ‘至于我那些仇敌, 不要我作他们王的, 把他们拉来, 在我面前杀了吧!’”金口约翰惟恐我们听不见他杀戮“无用的”犹太人的主张, 又重申了一次, 加上了路加福音 19

章 27 节的经文，说耶稣是在下达杀戮犹太人的命令。金口约翰后来又为这种暴行辩护说：“但凡按照神的旨意所行的事，就是最好的，即便看上去似乎不好……如果有人按照神的旨意杀了另一个人，那么杀戮也比慈爱好。”（35 页）

需要指出的是，这本书的作者罗伯特·米歇尔对耶稣基督没有敌意，他谈论耶稣时相当正面，非常钦佩耶稣有关背十字架的教导，舍己、爱同胞的教导：

……十字架神学 (*theologia crucis*) 的基础就是耶稣在马太福音 16 章 24-25 节的这句话：“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这种信仰要求基督徒忠心遵行耶稣有关全人类的道德教导，甚至要冒上生命危险……十字架神学强调了全人类（外邦人和犹太人）同受苦难，休戚与共。例如，大屠杀期间，为什么有些基督徒帮助了犹太人呢？分析显示，动机各式各样，但大多是效法犹太基督教的拿撒勒人耶稣的道德榜样。

早期教父很多反犹言论，可以从《前尼西亚教父》(*Ante-Nicene Fathers*, 共 10 册) 及《尼西亚及后尼西亚教父》(*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共 28 册) 中找到。两本书都是菲利普·沙夫 (Philip Schaff) 编辑的。大卫·贝尔科 (David Bercot) 的《早期基督教信仰辞典》(*A Dictionary of Early Christian Beliefs*) 第 375-378 页也列出了一些，但贝尔科只引用了那些神学上敌视犹太人的言论，省略了鼓吹暴力袭击犹太人的话。以下摘录了菲利普·沙夫《前尼西亚教父》中的几个例子（附有卷数、页数）：

犹太人曾经与神立了约，之后却因为犯罪遭到丢弃，他们就没有了神。特土良 (c.197), 3.247

这是她[以色列]得到[神的]休书的明证：耶路撒冷以及他们称为圣所的地方被毁了。俄立根 (c.245), 9.507

自从基督来了，犹太人再没有先知起来。因为圣灵已经明说离弃了他们。俄立根 (c.248), 4.614

主神已经丢弃了邪恶的会堂，抛弃了自己的居所。正如他所说：“我离弃我的殿宇，撇弃我的产业。”《使徒法典》（*Apostolic Constitutions*）（c.390），7.451

耶稣的试探

试探是个重要题目，三位一体论却让试探毫无意义。因为耶稣是神，根本不能被试探。雅各书 1 章 13 节明确说，“神不能被恶试探”。三位一体论者对耶稣受试探的理解，跟耶稣“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来 4:15）的事实相矛盾。三位一体论不但让耶稣的试探变得毫无意义，更荒唐的是，三位一体论还混淆视听，使我们看不见显而易见的事。

但新约一致地说耶稣是人，是个真正的人，像我们一样凡事受过试探（来 4:15）。既然如此，为什么耶稣能够经受各种试探，没有一次失败呢？三位一体论的回答让这个问题（包括了人生的关键问题）毫无意义。因为耶稣若是神，则他不可能受诱惑而犯罪。也许有人说：虽然耶稣不能失败，甚至无需挣扎，因为神不会被试探，但耶稣能够与我们感同深受，体会到我们在道德、属灵上的挣扎，明白失败的痛苦。但这样说是毫无意义的，最终耶稣跟我们还是不一样。

不管一些信奉三位一体的如何辩解，他们的耶稣就是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只不过取了人的身体为外壳。三位一体的耶稣没有人的意志，即便有，也已经被“子神”的意志所左右，只能配合神的旨意。所以即便耶稣具有人的自由意志（三位一体论否认这一点），因而是个真人，则依然于事无补，因为这是不可能的，在同一个人里面，人的意志是不可能脱离“子神”的意志而独立行事的。在教会历史上，耶稣的所谓“神人联合体”概念所惹起的神学问题，引发了三位一体论内部的激烈冲突，尤其是与聂斯托里（Nestorius）教导之间的冲突。聂斯托里主张基督里有两种性情并存，一个是神性、一个是人性。

试探是一场抵抗罪的生死较量，在信徒日常生活中无可避免。当我们靠着住在我们里面的雅伟圣灵的能力而胜过罪，就会向给予

我们的呼召——成为完全——迈进一步。耶稣之所以是完全人，恰恰因为他完全胜过了罪。

但这一大能的真理被三位一体论弄得面目全非。如果问基督徒为什么耶稣是完全的，答案往往是“因为他是神，神是完全的”。无论信奉三位一体的如何粉饰耶稣的人性，好更像我们，但依然改变不了一个事实：按照三位一体教义，耶稣只不过是成了肉身的“子神”的身体。如果问这个“无罪的”耶稣理论上能否像人一样犯罪，他们的回答是否定的，因为神是不可能犯罪的。无论如何，因为这个神人联合体，耶稣已经是完全的了，想诱他犯罪、沾染污浊，都是无用之功。撒但竟然去试探他，真是太愚蠢了！所以说，三位一体论让试探记载变得荒唐可笑。

但新约圣经的耶稣截然不同，他与罪争战甚至到了哀哭、流泪的地步，如果他是三位一体论的神人联合体的耶稣，就不至如此了。

圣经的耶稣是祈求他的父雅伟，就“因他的虔诚蒙了应允”（来 5:7）。“虔诚”也可以翻译为“惧怕”，耶稣怕什么呢？怕死？当然不是，因为耶稣自己说过，“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他”（太 10:28）。显然耶稣不是怕死，而是怕犯罪的危险，以至于辜负使命，不能救赎人类脱离罪，我确信耶稣不是为自己害怕，正如保罗为了他的弟兄犹太人，甘愿自己受咒诅（罗 9:3）。

但耶稣肩负救赎人类的重担，虽然雅伟住在他里面，他自己依然有失败的危险。也许我们无法想象耶稣的生命承担了何等重大的责任，但显而易见，尽管雅伟的灵住在他里面，他能够靠神的能力胜过罪，然而他还是有可能失败的。所以我们赞叹耶稣战胜了罪。正是经年累月饱受试探、试炼之苦，他才达到了完全，成了完全人。

对比“首先的亚当”，耶稣是得胜的“末后的亚当”（林前 15:45）。他胜过罪，让人类得到救赎，所以复活的耶稣成了“叫人活的灵”（林前 15:45）。

最后，来了解一下三位一体论对耶稣受试探的理解是何其混乱。以下摘自韦恩·古登的《系统神学：圣经教义概述》（*Systematic*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Doctrine，这本书是当今世界最畅销的系统神学书)：

【摘录古登的《系统神学》26章，A4部分】

我们必须承认，圣经的话“神不能被恶试探”(雅 1:13)是真的。但问题就复杂了：如果耶稣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那么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岂不也得承认，耶稣“不能被恶试探”吗？

……面对这个问题，我们处在两难之间。正如很多其它教义难题一样，圣经教导与教义要么截然相反，要么跟我们的理解很难相容。比如三位一体教义，我们坚称神以三个位格的形式存在，每一个位格都是完全的神，而神是一位……圣经告诉我们“耶稣受试探”，“耶稣是完全的人”，“耶稣是完全的神”，“神不能被试探”。

……以下的解决之道，就是将各种圣经教导合并于一起，但没有圣经明确话语的支持。在这个前提下，我们能够说：

- (1) 如果耶稣的人性可以独立存在，不受他的神性影响，那么这就是人的本性，好像神给亚当、夏娃的本性一样。这个本性是无罪的，但能够犯罪。所以如果耶稣的人性是可以独立存在的，那么理论上耶稣是有可能犯罪的，正如亚当、夏娃的人性能够犯罪一样。
- (2) 但耶稣的人性是与他的神性不可分割的。从怀胎那一刻起，耶稣就是真正的神、真正的人。他的人性、神性联合在了一个人里面。
- (3) 尽管耶稣的人性也经历人才会经历的事情（比如饥饿，干渴，疲乏），但他的神性不会有这些经历（见下文）。但犯罪是个道德行为，显然牵涉到了基督整个人。所以如果他犯罪，就会是人性、神性都参与其中。
- (4) 如果耶稣作为人犯了罪，他的人性、神性都参与其中，那么神就会犯罪，他就不再是神了。这显然是不可能的，因为神的本性是无比圣洁的。
- (5) 因此，如果问耶稣有没有可能犯罪，似乎我们必须下结论说，这是不可能的。他是人性、神性联合于一身，这就

阻止了他犯罪。

但问题尚在：“耶稣的试探怎么可能是真的呢？”变石头为饼这一试探有助于解答这个问题。具体来说，耶稣有神性，所以他能够行这个神迹。可是如果他行了这个神迹，就不再是仅以人性的力量去顺从神了，他就会像亚当那样失败，无法为我们赢取救恩。耶稣是拒绝依靠他的神性，让顺服变得容易。所以我们可以结论说，耶稣面对每一个犯罪试探时，并不是靠他的神性能力，而是惟独靠他的人性力量（当然并非“惟独”，因为人在运用信心的时候，是时时刻刻完全倚靠父神和圣灵）。他神性的道德力量是一个后盾，阻止他犯罪（所以我们能够说他是不能犯罪的）。但他没有倚靠他的神性力量，以至于轻松面对试探。他在服侍一开始就拒绝变石头为饼，这就清楚表明了这一点……

那么该如何理解“神不能被恶试探”（雅 1:13）呢？似乎这是其中一样我们必须承认的：这句话对于耶稣的神性而言是真的，但并非适用于耶稣的人性。耶稣的神性是不能被恶试探的，但他的人性可以被试探，显然也受到了试探。两种本性联合于一身会如何面对试探，圣经并没有明确解释。

【古登的《系统神学》摘录完毕】

我们能说什么呢？结论时，古登尝试解答自己提出的问题，其根本没有解答，无非是又详尽描述了一番问题的本质。古登所用的例证，比如耶稣的人性在挣扎，耶稣的神性好像一个“后盾”，依然是将耶稣描绘成了两个人，即人和神，即便古登没有说“两个人”，而是说“两个本质”。

子不知道他何时来

耶稣是不是无所不知的呢？他知道一切事吗？这些问题在查经场合已经有人问起了，比如耶稣是否可以毫无预备就去参加高考（套用现代话来说）呢？或者无所不知的耶稣还需要学什么吗？耶稣懂梵语、埃塞俄比亚语、古汉语，或者一种后来的语言如英语吗？一

个全知的人怎么可能是真人呢？人怎么可能知道一切呢？耶稣亲自回答了我们的提问：

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有父知道。（太 24:36，可 13:32）

子不知道他自己什么时候来！如果耶稣真是“子神”，各方面与父同等，具有无所不知的属性，那么这节经文就莫名其妙了。

惟有父知道那日子、那时辰，因为他决定耶稣要何时来。这一事实对于那些明白耶稣是真人的人来说，根本不成问题；但信奉三位一体的坚持耶稣是神，就成难题了。哪怕最小的细枝末节，如果耶稣不知道，那么他就不是无所不知的，就不是神。争辩说“神体”在传递知识方面自有内在安排，这是毫无意义的。就好比争辩说在耶稣这个人里面，他的人性不知道一切事，但他的神性知道一切事！

这种辩解是三位一体论常用的。比如古登在《系统神学》中（26C3a 部分）这样说道：

一方面，说到他的人性，他知道的有限（可 13:32，路 2:52）。另一方面，耶稣显然知道一切（约 2:25，16:30，21:17）。只能够理解为，耶稣人性的方面知识有限，需要学习；但神性方面永远是无所不知的，所以一旦服侍中需要什么信息，他能够随时“回忆”起来。这样我们就能够明白耶稣谈及他再来的话：“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有父知道”（可 13:32）。耶稣的人性本质、人性意识确实不知道他再来的时间，但他的神性部分是无所不知的，当然知道他何时再来到世上。

古登解释不通的是，耶稣具体说了“惟有父知道”，并非在说他自己的所谓神性部分与他的人性部分。此外，耶稣这句“子”不知道他何日何时再来的话，适用于耶稣的神性和人性，因为“惟有”父知道。这就只剩下了两种可能：要么耶稣不是神，要么神并非无所不知！前者按照圣经是正确的，但三位一体论者不接受；而后者则亵渎了神。

古登描述耶稣是具有人性和神性这两种本性，这在实际运作上就是两个不同的人，甚至是两位单独的灵，却在一位基督里面！三位一体论者巧言如簧，在耶稣的人性（人性不知道那时日，能够被试探）与神性（神性知道那时日，不能被试探）之间随意转换，这种做法就是一个明证，可见耶稣不可能**同时**既是神、又是人。

如果父知道，为何子不该知道呢？留意“该”字，问题并非为什么耶稣没办法知道，而是为什么他**不该**知道。圣经的解释清楚明了。正如耶稣何时凭着神的应许（加 4: 23）、“时候满足”（加 4: 4）而出生，这是父决定的；同样，耶稣何时再来，这也是父按照自己永恒的旨意而决定的，不是子选择的。

属性交流 (*Communicatio idiomatum*):

三位一体论者尝试解释神人联合体

为了清楚了解三位一体论者虚构的（用这个强烈字眼形容这一欺骗，并不为过）神人联合体——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成了肉身，有必要简单介绍一下三位一体论者就“既是神又是人的一个人如何运作”尝试做出的解释。在教会早期，这一问题引致了很多讨论、争辩甚至暴力。这场争斗史与我们现在探讨的话题就不太相关了，相关的是暴力争斗的结局，最终一方击败了另一方。⁷

我会简要分析一下 *Communicatio idiomatum*。这是早期教会领导提出的概念，是一句拉丁语，意思是属性交流。

在神人联合体耶稣基督里，神与人是如何相处的呢？一个是神，一个是人，两者在“实体”、“本性”、“本质”上又截然不同，那么两者如何彼此认同呢？有人主张说，一位的特性转给或者“传递”（communicated）给了另一位。

⁷ 关于这场暴力、持久的争斗，参看菲利普·詹金（Philip Jenkin）的《耶稣的战争：四位大主教、三位女王、两位皇帝如何决定了之后 1500 年的基督徒的信仰》。这么长的书名并非是个幽默剧或者喜剧，而是个事实。作者是两所美国大学的杰出教授。

到底这是什么意思呢？古书中找不到解释，只有这种含糊建议：子神的神性特质传递给了他用作肉身的耶稣这个人，反之亦然。若要探究到底传递了什么样的属性，那么只能大概说（因为提出这一概念的原著已经失传），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的属性（idioms）已经传递给了耶稣这个人，这属性包括了神的能力、智慧、公义等等。

然而神的固有属性最关键的一个，当属**永恒不朽**了。这一重要的神的属性应该也会传递给耶稣这个人，因为神的属性怎么可能一部分传递出去，一部分传递不出去呢？从已知的属性交流教义来看，没有提及只有一些属性传递了出去，另一些属性没有传递出去。

属性交流的概念显然暴露出了越来越多的这种问题。举个例子，如果成为第二位格肉身的这个人因着这个联合成了不死的，那么显然他不能为人的罪而死，如此一来，神的救赎计划就化为泡影了。一个人不可能“既能死、又是不死的”，为了解决这一无法相容的难题，希腊外邦教师竟然说，神的第二位格为人的罪死了！原来希腊人眼中的神根本不是不朽的！

再举一个例子，既然神是“全能者”，是无所不能的，说他“软弱”岂不是亵渎吗？如果“子神”与父神是同样的“实体”，那么子神也会是无所不能的，无论如何都不能将他描述为软弱的。关键就是，如果他是软弱的，他就不是神。如果他是全能者，他就不是人。同样，如果他是不死的，他就不是人。如果他是能死的，他就不是神。

按照三位一体论的扭曲逻辑，“子神”真是两个水火不容的对立体，拼凑成了一个两极的耶稣：既是能死的、又是不死的，既是人、又是神；所以耶稣既是必死的人，又是不死的神。但凡能够相信这种扭曲、矛盾教义的人，也就不难相信随之而来的错谬了。在教会历史上，受骗的并非少数，而是绝大多数。能够成功欺骗了绝大多数人，这种说服力一定非常强大。人不禁思忖：这欺骗的说服力是否来自邪灵势力呢？别忘了启示录的话：“大龙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启 12:9）。这就意味着，人无论多么精明睿智、学问渊博，也无法逃脱属灵迷惑的麻痹力量。属灵

的认知需要神“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弗 1:18），能够由衷看见他真理的自由之光。

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显然不是雅伟，因为圣经说雅伟是不死的。既然如此，那么这个所谓三位一体第二位格的神到底是谁呢？自从四世纪教会颁布三位一体教义以来，信奉三位一体的一直在敬拜谁呢？问题变得越来越严重、可怕了。

基督徒对于支撑三位一体基督教的可怕神学所知无几。这种神学还有一些毫无意义的概念，但现在我不想多谈，只想问一个问题：按照属性交流的说法，到底人的哪种属性能够转加给神呢？人有什么属性可以加添到神的属性中呢？比如说，人的软弱怎能转给一个无所不能的神呢？他的全能本性岂不会覆盖了软弱吗？可见“属性交流”的教义纯粹是无稽之谈。

三位一体的神人联合体概念是难以理解的，连信奉三位一体的首创者都说不出个所以然来。他们用“神人两性的联合”（*hypostatic union*）、“属性交流”解释耶稣里面两个本性之间的矛盾关系。总之我们信奉三位一体的在这方面真是煞费苦心，却是徒劳无功。

恰恰相反，圣经耶稣的本质清晰透明、一目了然，每个信徒都能够认同他，仰望他。他是我们完美、得胜的楷模，激励着我们。虽然我们有很多软弱，今生无法达到耶稣那种完全，但神会坚固我们内心，让我们能够透过耶稣基督完全得胜。所以大使徒保罗也承认：不是说我已经完全了，我是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着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腓 3:12,14）。

总之我们只能以敬畏、钦佩的态度，赞叹雅伟在基督里的辉煌胜利。有史以来，没有人取得过这种胜利。因为神的大怜悯，所有信徒都可以有福气在基督里成为神的儿女。惟有耶稣才理当被称作“神独一的儿子（或神的独生子）”。

三位一体里面的不同意志

圣经耶稣甘心乐意的舍己之爱是清晰明确、毫无疑问的；三位一体的耶稣是否有自由意志，却不得而知。举个例子，如果是三位

一体的耶稣在客西马尼园说“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问题就层出不穷了。是谁在说这句话呢？是子神在对父神说吗？如果是这样，则又引发了其它问题。其中一个问题就是三位一体的位格有不同的意志，所以一位（第二位格）得服从另一位（第一位格）的意志。既然三位一体里面的意志各不相同，并非永远立场一致，或者至少并非永远没有内在分歧，正如客西马尼园的例子，则怎能说三位是一体呢？恰恰相反，如果是“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 2:5）说出“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就很容易理解了。耶稣这句话是对他的父雅伟说的，雅伟差遣了耶稣来，好成就人类的救恩计划。

问题并没有到此为止。如果“子神”顺服“父神”是三位一体神内部的顺服，那么这种顺服就跟罗马书 5 章 18-19 节毫不相干了。罗马书 5 章 18-19 节这段话非常重要，指出了人类救恩的关键是人顺服神，而不是三位一体神内部之间的顺服。

如果三位一体论者说，在客西马尼园说话的是“子神”的肉身——耶稣这个人，则结果同样糟糕：耶稣是在对谁说“只要照你的意思”呢？是子神还是父神呢？无论如何解释，其实都是在说耶稣里面有两种不同的意志，一个是人的意志，一个是神的意志。但神人联合体内存在两种意志，这是不可能的。意志不能脱离人而存在，这即是说耶稣里面并非一位，而是两位！

这就是早期三位一体论者摆脱不掉的难题之一。神人联合体里面有两种意志，因而就有了两位，这种概念当然不可接受，因为这就造出了一个患精神分裂症的耶稣。为了避免这一结论，公会又颁布法令说，神人联合体的中心是子神（并非耶稣这个人），所以在客西马尼园说话的是子神的意志。但难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因为这就意味着耶稣里的人没有自由意志，而人都有自由意志，可见他并不是一个真正的人。（别忘了，三位一体论者宣称耶稣是一个完整的人，这样说就意味着耶稣必须有人的身体、人的灵和人的意志。）这就证实了我们之前的观察：三位一体的耶稣不是我们按常理所理解的人。这不禁又让我们想起刚才的一点观察：“子神”对“父神”的

顺服是三位一体内的顺服，与人类救恩的大事毫不相关。因为罗马书 5 章 18-19 节说，人类救恩的关键是人对神（雅伟）的顺服。

根据亚历山大神学（早期教会亚历山大神学胜过了安提阿派神学），神人联合体里面的“子神”是不能跟“人”分开的，而子神才是神人联合体的真正主人。即是说，“人”的意志不是神人联合体的意志，正如一位火热的三位一体论者所说：“他有人的外表和肉身，却是神的特性、能力、本质。”⁸

如果三位一体论为了解决这一难题而容许耶稣有人的灵，那么耶稣里面就会有两个灵，一个是神的灵，一个是人的灵，这样耶稣里面就不是一位了，而是两位！⁹

再次看见三位一体论进退维谷，由此也显明这是假教导。因为所有假教导都是自相矛盾的，经受不住推敲，一触即溃。

可悲的是，很多基督徒不知道三位一体的耶稣——神人联合体——是个人造的虚幻人物，是用一些只言片语的新约经文创造出来的神性位格“子神”，在新约中根本不存在。简而言之，三位一体论者构建了一个神学偶像加以敬拜，也要求其他基督徒去敬拜。

信奉三位一体论的朋友们，如果你说耶稣基督是神，那么你依然活在罪中，没有得救的希望。因为神的关键属性是，他不能死，他是不死的。如果神能够死，他就不是神。至于三位一体的耶稣，他不可能是完全的人，因为你坚称耶稣是神。你的耶稣是神，所以他显然不可能是完整的或者真正的人。因为他没有人的灵，你以“子神”的灵替代了他的灵，所以他的死不能为你赎罪。

⁸ 克拉伦斯·比尔德（Clarence M. Beard）的《独一真神》（*The Only True God*）第 179 页，1956 年出版，2009 年由 Kessinger 出版社再版。这本书从三位一体论的视角而论述，更多关注半个世纪前所流行的宗教、科学问题。

⁹ 耶稣有人的灵的概念是聂斯托里主教（Nestorius）提出来的。在公元 431 年以弗所第一次公会，聂斯托里被亚历山大的区利罗（Cyril of Alexandria）以及其他人士正式判为异端。具体参看《耶稣的战争》。

为什么得救的人这么少呢？

教导了几十年的圣经，可是有一天突然很惊讶地发现，无论是我、还是信奉三位一体的任何一位，都无法从新约乃至整本圣经中引用一节经文，证明关键的三位一体耶稣的称号“子神”！连一节经文都没有！另一个主要的三位一体耶稣的称号“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也是同样的情况。后者在圣经中找不到也不是为怪，因为圣经根本没有“三位一体”这个词。简而言之，根本不能从圣经中证明“子神”的存在。但令人震惊的是，我们竟然能够谈论、传讲、教导、思想、写作一个圣经中根本不存在的人物！

怎么会这样呢？回想多年的讲道、教导、写作，我也困惑不解。追溯教会历史，让人不寒而栗，现在完全是事后诸葛亮。早期世纪的外邦教会将信心构建在一个圣经中根本不存在的人物身上，并且巧妙地加以虚构，渐渐脱离了犹太一神论的根本。这不禁让我们想起耶稣讲论末世的话：必须警醒，因为连选民也会受迷惑（太 24:24，可 13:22）。

当今世界大约有二十亿基督徒¹⁰，占了世界总人口的三分之一。至少从信众人数来看，今天基督教是大获全胜的，但为什么耶稣说得救的人极少（路 13:23-24）呢？如何理解他这番话呢？经常听到炫耀三位一体基督教如何成功、优越的大话，但我还从未听过哪位信奉三位一体的提出过这个同样不寒而栗的问题：为什么几十亿人中只有少数得救？

¹⁰ 这个数据来自 2007 年出版的两本宗教百科全书。《世界宗教百科》(*The Encyclopedia of World Religions*) 第 87 页说：“21 世纪初，基督教是世界上最大的宗教。大概有二十亿人名义上是基督徒或者有基督教文化背景，占了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一。”《世界宗教：年鉴》(*World Religions: Almanac*) 第 1 卷 119 页说：“基督教是世上最大的宗教（也可能是最四分五裂的宗教），拥有二十一亿信徒，遍布世界各地。但基督徒最大的集中地是欧洲、南北美洲。美国基督徒人数最多，占了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五，大约二亿二千五百万自称是基督徒。其它基督徒人口主要密集区是欧洲，大约五亿五千万；拉丁美洲大约四亿五千万；非洲大约三亿五千万；亚洲大约三亿一千万。”

如果看得见这个可怕的事实，即世上绝大多数信徒已经惨受蒙骗，就不难回答这个问题了。除此之外，还能有什么其它答案可以解释为何耶稣说得救的人少呢？如果大部分人将自己的信心、倚靠、盼望寄托在圣经中根本不存在的三位一体耶稣身上，则怎能进入永生的窄门，怎能得救呢？

要记住：相信三位一体的耶稣基督，就根本没有救恩的希望。我们现在并不是在探讨无关永恒福祉的学术或者神学教义问题，我们是在处理重大的属灵问题，稍有差池，就会有永恒的后果。三位一体错谬其实就是异端，完全背离了圣经真理，这是骇人的事实。

神本性一切的丰盛

三位一体论说，是子神——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成了肉身，就是耶稣。但第二位格只是三个位格中的一个，所以并非“神本性一切的丰盛”：

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

（西 2:9）

惟有圣经的雅伟这位独一的真神，才拥有“神本性一切的丰盛”。如何正确解释歌罗西书 2 章 9 节（“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呢？答案是：雅伟住在基督里面。所以再次显明三位一体论是错谬的。

此外，保罗说神住在基督里是“有形有体的”。歌罗西书 1 章 19 节也提到了这个特别的内住（“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他里面居住”）。雅伟“有形有体”地住在基督里，这跟三位一体的基督两种本质（神性、人性）合一的古怪概念截然不同。这种概念惹起很多问题，比如这样一位神人联合体能否运作呢？这个问题就引出了“属性交流”的教义，这是个晦涩的哲学概念，尝试解释基督的两个本质如何相互协调。这个教义毫无圣经根据，无非是人自创的概念，为要解决人自创的问题。

说基督里神、人两性合一，不可分割，借此耶稣既是真神、又是真人，这种教义是毫无圣经根据的。公元 451 年，迦克墩信经（迦

克墩是庇推尼的一个城市，位于现今的土耳其）纳入了这种不符合圣经的教义。有人尝试用约翰福音 1 章 14 节证明这个概念，但我在《一神》中已经指出，这种证明是错误的。之所以错误，是因为三位一体论者假设“道”（*logos*）是指所谓创世前就存在的耶稣，这是毫无圣经根据的。事实上，无论约翰福音还是新约，*logos* 从未指耶稣¹¹。将 *logos* 与耶稣等同，这就是牵强附会，无视事实。

神、人两种本性合一的所谓“神人两性的联合”（*hypostatic union*¹²）概念，不但不是圣经教导，也是不知所云的。维基百科“神人两性的联合”词目下委婉地说：“这种联合实在是匪夷所思”。按照定义，废话也是匪夷所思的，因为有意义的是能够理解的。这一点难不倒三位一体论者，因为他们会以这是“奥秘”来回避这个问题。然而新约的“奥秘”并非无法理解的意思。恰恰相反，保罗用“奥秘”一词，是指有些事情曾经是隐藏的，现在神却启示了出来。这个定义可以从大多数圣经辞典中找到。《新圣经辞典》（*New Bible Dictionary*）解释“奥秘”时说：

当代人说“奥秘”，往往是秘密的意思，没办法找到答案。但这不是古典希腊文和圣经希腊文 *mystērion* 一词的内涵。在新约，*mystērion* 代表了一个正在启示或者已经启示了的秘密，是属于神的事情，需要神透过他的灵启示给人才能

¹¹ 即便启示录 19 章 13 节“神之道”也不是指基督，而是旧约常见的形容神的表达，比如“万军之主”。下一节（14 节）就描述这位“神之道”统领着“天上的众军”。旧约“万军之主”的称号意思就是“万军之雅伟”，在旧约出现了 240 次，“主”一致都是指“雅伟”。有关启示录 19 章 13 节的详细讨论，请看《一神》附录 6。

信奉三位一体的霍华德·马歇尔（Howard Marshall）认为，启示录 19 章 13 节“神之道”不是指基督：“（约翰福音的）前言之后，就再也没有用‘道’指耶稣了”（《简明新约神学》[*A Concise New Testament Theology*]，187 页）。在 220 页，马歇尔说：“神之道（启 19:13）这个特别的称号，让我们想起了约翰福音 1 章 1-14 节以及约翰一书 1 章 1-4 节，但是否需要运用这两段丰富的经文来理解启示录这个称号，尚不明确。”

¹² 维基百科“*Hypostatic Union*”词目下说，“*hypostatic union*”是个神学术语，说的是基督人性、神性在一个本质（*hypostasis*，类似于‘位格、人’的概念）内合一。

知道的。所以这个词很接近新约的 *apokalypsis*，即“启示”。*Mystērion* 是暂时的秘密，一旦启示了出来，就一清二楚了，也就不再是秘密了。

圣经只提到两种类型的联合：男人和女人透过婚姻联合成为“一体”，人与神在属灵上联合成为“一灵”（林前 6:17）。“神人两性的联合”无非是三位一体论的产物，在早期教会惹起了很多冲突，因为不同的人有完全不同的理解，分歧严重。

另一方面，圣经给了我们一个美好的异象，就是神住在他子民里面，他子民的身体成为他在地上的殿，所以人们可以在他的子民中找到神。住在耶稣里面的雅伟的丰盛，也可以住在他的子民里面：“并知道这爱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满的，充满了你们”（弗 3:19）。正如保罗的一贯教导一样，凡耶稣所经历的，神的儿女也能够经历到。

“我是”（I am）

约翰福音中耶稣说了几次“我是”，我们信奉三位一体的一见到这个词，立刻就假定耶稣是在自称是神。我们以为无需证明耶稣是神，因为耶稣已经自己承认了。耶稣医好的那个盲人也说过“我是”，他得到医治后，众人问他是不是原来的那个盲人，他回答说“是我”（I am）。没有人会认为这个盲人这样说是在自称为神。

约翰福音中最重要的“我是”，就在以下这段经文的最后一句话里：

⁵¹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远不见死。”⁵² 犹太人对他来说：“现在我们知道你是鬼附着的。亚伯拉罕死了，众先知也死了，你还说‘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远不尝死味’。”⁵³ 难道你比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还大吗？他死了，众先知也死了，你将自己当作什么人呢？”

⁵⁴ 耶稣回答说：“我若荣耀自己，我的荣耀就算不得什么；荣耀我的乃是我的父，就是你们所说是你们的神。”⁵⁵ 你们未曾认识他，我却认识他；我若说不认识他，我就是说谎的，像你们一样；但我认识他，也遵守他的道。”⁵⁶ 你们的

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⁵⁷ 犹太人说：“你还没有五十岁，岂见过亚伯拉罕呢？”⁵⁸ 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约 8:51-58）

犹太人对耶稣说：“难道你比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还大吗？”（53 节）在犹太人看来，没有人大过亚伯拉罕。他们尊敬摩西，视摩西为伟大的律法传达者；但他们看亚伯拉罕更伟大。

争论是由耶稣的这句话而引发的：“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远不见死（即他就会有永生）”（51 节）。关键字就是“人若遵守我的道”。正如耶稣已经多次指出，他所说的话不是他自己的，而是父的。遵守神的话就是生命，违背神的话就是死亡，犹太人读他们自己的律法书也懂得这个道理。在耶稣与犹太人的这段讨论中，主题是遵守雅伟的话。耶稣有权柄传讲神的话，因为他遵守神的话：“我认识他，也遵行他的道”（55 节）。像摩西一样，耶稣也是在传讲雅伟的话，却是更上一层楼。犹太人高估了耶稣的年龄，以为他将近五十岁。当然耶稣的年龄与这段对话的主题无关。摩西奉雅伟的命令去见法老时，大概八十岁（出 7:7）。

这段经文的主题是，雅伟的话借着耶稣传给了犹太人¹³。然而信奉三位一体的只关注他们所以为的关键字：“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或“在亚伯拉罕之先，我是”，“before Abraham was, I am”）。

主张耶稣这句“我是”（I am）是在宣称自己是神，这种结论荒唐可笑。因为“我是”不是神的通称，而是雅伟的**特殊**名字（出 3:14，“I AM has sent me to you”，“I AM”即“我是”。和合本翻译为“那

¹³《泰勒希腊文英文辞典》“*Ioudaios*”（犹太人，犹大人）词目下说，约翰“记述耶稣与他的使徒所说的话时，故意用了‘犹太人’这个名称，将自己与犹太人区分了出来，仿佛犹太人是异族”。我们要小心，不要做出这种过分的评论，因为这种话可以传递出不良的甚至危险的种族、宗教含义。别忘了耶稣谈及犹太人的话：“你们所拜的，你们不知道；我们所拜的，我们知道，因为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约 4:22）。这句话对犹太人根本没有敌意！在保罗的概念中，无论是赏赐还是惩罚，永远“先是犹太人”。所以很明显，保罗没有看见主耶稣的教导有什么敌视犹太人之意。（罗 1:16; 2:9,10）。

自有的”，“那自有的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如果耶稣宣称自己是 I AM（他并没有这样宣称），那么他就是在宣称自己是雅伟！不强夺与神同等的耶稣（腓 2:6），现在让自己成了圣经的独一真神！因为雅伟是独一的神（赛 45:5，“我是雅伟，在我以外并没有别神”）。如果耶稣的确宣称自己是雅伟，也就是独一的神，那么他所称呼的“父”是谁呢？雅伟的父？三位一体论者每一次要证明耶稣是神，都是在自毁长城！

如果将约翰福音 8 章 58 节的“我是”看作雅伟，那么惟有一种解释才符合圣经，即雅伟在透过耶稣说话。事实证明，耶稣从来不以自己的权柄说话，而是惟独说父让他说的话：

⁴⁹ 因为我没有凭着自己讲，惟有差我来的父已经给我命令，叫我说什么，讲什么。⁵⁰ 我也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故此，我所讲的话正是照着父对我所说的。（约 12:49-50）

不爱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你们所听见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来之父的道。（约 14:24）

我们若坚称耶稣是雅伟，则就是在说雅伟不是凭自己的权柄说话。那么耶稣作为雅伟是凭谁的权柄说话呢？是凭一位比雅伟更大的？

在出埃及记 3 章 14 节，雅伟透过摩西将自己的名字 I AM（和本译译为“那自有的”）启示给了以色列：

神对摩西说：“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说：“你要对以色列人这样说：‘那自有的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

同样，在约翰福音 8 章 58 节（“before Abraham was, I am”），雅伟说出了自己的名字“I AM”，但不是从燃烧的荆棘里，而是借着耶稣弥赛亚这个人。

对比摩西与耶稣两个人物，就会看见一些有趣的相似之处。首先，雅伟吩咐摩西对以色列民说，雅伟打发他到他们那里去；同样，耶稣奉雅伟的命向以色列民传话。其次，“那自有的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出 3:14），跟耶稣反复强调“差我来的父”是对应的。第三，

在出埃及记 3 章 15 节，神是这样称呼自己的：“雅伟你们祖宗的神，就是亚伯拉罕的神”。这不禁让我们想起，耶稣与犹太人的对话中，突出的人物就是亚伯拉罕（仅约翰福音 8 章，“亚伯拉罕”就出现了 10 次）。谁是亚伯拉罕的神呢？岂不是差遣他的代言人摩西、耶稣向以色列民说话的那位吗？

“I AM”并非雅伟让摩西用以拯救以色列民脱离法老暴政的短暂、临时用名。“I AM”是永恒的名字：“雅伟是我的名，直到永远；这也是我的纪念，直到万代”（出 3:15）。“I AM”指的是父，不是耶稣。耶稣对犹太人说“I AM”是向他们表明，他的话是雅伟的话，具有权柄，这权柄是来自雅伟的大名。

如果我们看不到耶稣与犹太人对话所围绕的焦点是神的话，就也看不到为什么出现“I AM”了。结果就会得出错误结论，以为耶稣是在宣称自己是出埃及记 3 章 14 节的“I AM”。然而我们若看那句话（约 8:58）是雅伟透过耶稣说的，这就不成问题了。

摩西被差到埃及去，耶稣被差到世界上，两人的使命都是拯救以色列民（犹太人）脱离奴仆的辖制，而耶稣的救恩遍及到了全人类。救恩是靠雅伟的话成就的，而雅伟的话是借着摩西的律法和耶稣基督的福音传给了他的子民。

当耶稣说“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约 8:56），犹太人误会了耶稣的意思，所以问他：“你还没有五十岁，岂见过亚伯拉罕呢？”（约 8:57）但耶稣不是说他见过亚伯拉罕，他是说“亚伯拉罕欢欢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即耶稣被雅伟高举，成为雅伟的弥赛亚君王的日子。亚伯拉罕显然蒙恩瞥见了弥赛亚的荣耀，并且欢喜快乐。亚伯拉罕是个相信神的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来 11:10）。这是天上的城，耶稣基督身居其中，作为雅伟的摄政王统管宇宙。

耶稣并非说亚伯拉罕肉眼看见了他，而是说亚伯拉罕看见了“我的日子”。无论三位一体论者还是非三位一体论者，都认为这句话的

意思是，亚伯拉罕凭信心瞥见了将来弥赛亚救恩工作的荣耀异象¹⁴。

对比约翰福音其它出现“我是”¹⁵的话，显然都与“在亚伯拉罕之先，我是”这句话截然不同。一般“我是”的句子是在描绘耶稣是光、是道路、是复活等等，根本不是在宣称是神。约翰福音 8 章 58 节的 IAM (“我是”) 却独树一帜。

附注：

很多人把耶稣“我是”的话看作是耶稣在宣称为神，因为这句话很像出埃及记 3 章 14 节那句“我是自有永有的”(I am who I am)。如果看希腊文(希腊文新约和七十士译本)，那么约翰福音 8 章 58 节的“我是”，跟出埃及记 3 章 14 节的“我是自有永有的”就根本没有相似之处了。

约翰福音很多“我是”的句式中，有一句是耶稣医好的盲人说的。当时众人问他是否是那个盲人，他说：“是我”(“I am”，约 9:9)。希腊文是“ἐγώ εἰμι”(egō eimi)，跟耶稣说的“我是”是同样的字。

“我是”的另一个希腊字是“ὁ ὄν”(ho ōn)，跟耶稣所用的 egō eimi 不同。七十士译本中雅伟说“我是自有永有的”(I am who I am) 这句话，第一个“I am”是 egō eimi，第二个“I am”是 ho ōn。雅伟并未单单说 egō eimi (“我是”)，而是说 egō eimi ho ōn，和合本翻译为“我是自有永有的”(“I am that I am”或者“I am who I am”)。换言之，出埃及记 3 章 14 节雅伟的“I am who I am”，比约翰福音 8

¹⁴ 很多三位一体论者接受这样解读约翰福音 8 章 56 节。NIV 研读本圣经说，“耶稣大概不是指别的什么场合，而是指亚伯拉罕高兴地看见神的计划在弥赛亚里成就了，地上万国都会因此得福。”约翰·加尔文说，亚伯拉罕用“信心之眼”看见了“基督显现”；这显现是与“基督的国”相关，因为“基督以肉身出现在了世上”。托马斯·康斯特布尔说，耶稣“让亚伯拉罕的盼望成了现实”；亚伯拉罕的异象是一个“神要藉亚伯拉罕祝福全世界的预言”。《解经者的圣经注释》说，“亚伯拉罕预先看见了他的工作，因而欢喜快乐。这大概是指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即他的后裔会成为神祝福万民的渠道。”

¹⁵ 我是生命的粮(约 6:35)，我是世界的光(8:12)，我是羊的门(10:7)，我是好牧人(10:11)，我是复活、是生命(11:25)，我是道路、真理、生命(14:6)，我是真葡萄树(15:1)。

章 58 节耶稣的“*I am*”这句话长。出埃及记 3 章 14 节“我是自有永有的”，第一个“*I am*”(*egō eimi*)只是在指向第二个限定词“*I am*”(*ho ōn*)。在历史上，讲希腊话的犹太人是视第二个“*I am*”(*ho ōn*)为神的代名词，并非第一个“*I am*”(*egō eimi*)。(参看斐罗《摩西的一生》以及《斐罗著作的剑桥辅读本》，第 198 页。)

同样地，在出埃及记 3 章 14 节，雅伟吩咐摩西去对以色列人说，“那自有的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希腊文“自有的”是 *ho ōn*，并非耶稣在约翰福音 8 章 58 节用的 *egō eimi*。

既然 *egō eimi* 和 *ho ōn* 的区别在于希腊文，并非希伯来文，那么这跟出埃及记 3 章 14 节（“我是自有永有的”，“*I am who I am*”）有何关联呢？很可能有关联。在启示录 1 章 4 节（“今在、昔在、以后永在的神”），本来介词 *apo* 应该带属格，但约翰将 *apo* 后面的 *ho ōn* 设成了主格，这种语法结构很不寻常，会不会暗指出埃及记 3 章 14 节呢？大有可能，不容忽视。值得注意的是，在约翰福音 8 章 58 节，耶稣用的是 *egō eimi*，而不是 *ho ōn*，显然约翰是刻意将普通的 *egō eimi* 与神学上重要的 *ho ōn* 区分开了。这就拆了三位一体论者的台，令到他们的解读缺乏力度。

第九章

作为人的耶稣基督

这一章会思考作为人的耶稣基督。圣经称他为“人子”或者“神的儿子”或者“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 2:5），从未称为“子神”。本章的部分内容与《一神》的略微重叠，但会以不同角度阐释，而且往往是属灵方面的反思，好领会作为人的基督对于我们生命而言有什么含意。

但凡查考过圣经并且对永生神有一些真实经历的，他应该不难明白，神不可能成为人。神与人之间的鸿沟是不可逾越的。比如神是不朽的，人是必朽坏的。若要成为必朽坏的，神就得改变自己的本质，不再是神，而这是不可能的。圣经中有关神的一个基本真理是，神是不改变的，也是不可改变的。他是“永生神”（申 33:27，罗 16:26），“从亘古到永远”是神（诗 90:2）。圣经这样描述神：“惟有你永不改变，你的年数没有穷尽”（诗 102:27，来 1:12），“我雅伟是不改变的”（玛 3:6），“神非人”（民 23:19），所以“不至后悔”（撒上 15:29），更不会改变他的本质。然而三位一体论说神（指耶稣基督）是人。但神不能成为人，因为这样就彻底改变了，他不再是本来的他了。但我们信奉三位一体的时候，就是在传讲这种荒谬、亵渎（无意的）的话。

如果我们说耶稣不是神，三位一体论者就认为这是在说他“只是人”。但圣经里的耶稣是真正的人，而且像所有人一样，“为女子所生”（加 4:4）。难道三位一体论者认为这是在贬低耶稣吗？三位一体论者更喜欢一位不只是人的耶稣，想要一位称作“子神”的神。我们信奉三位一体的不太关注耶稣是人，其实尼西亚会议的与会主教们大多也是如此。

外邦人将耶稣神化后，曾经因为“愚拙”而遭遇强烈抵制、摒弃的福音，很快成了罗马国教。一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犹太王是救世主？现在再也不用传讲这种丢人现眼的福音了，我们只需要相信：有一位神性创造主成了肉身，他就是耶稣。“若是这样，那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加 5:11），基督也不会“被藐视，被人厌弃”（赛 53:3，彼前 2:4）了。一位神性人物，为什么会遭人藐视呢？问题是，一旦耶稣被高举为神，就完全改变了福音的基本特性。

难道尼西亚会议的与会领导们真的以为“子神”能够拯救人类吗？是耶稣这个人拯救我们“到底”（来 7:25）。难道三位一体论者以为按照神的救恩计划，一位神性人物能够提供给人类一种更好、更牢固的救恩？他们宣称“子”是出于神而为神的概念，有什么圣经依据呢？难道他们不在意圣经中根本找不到这个人物吗？他们竟然相信一个不存在的人物为自己的救主！

与这种荒谬的概念相反，诗人因为能够有幸成为神的创造物而欢喜雀跃。人是神的精美创造，是神亲手所造的。诗人因为自己受造奇妙而赞美神：

¹³ 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我在母腹中，你已覆庇我。¹⁴ 我要称谢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为奇妙，这是我心深知道的。¹⁵ 我在暗中受造，在地的深处被联络。那时，我的形体并不向你隐藏。¹⁶ 我未成形的体质，你的眼早已看见了。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或作“我被造的肢体尚未有其一”），你都写在你的册上了。¹⁷ 神啊，你的意念向我何等宝贵，其数何等众多！（诗 139:13-17）

耶稣是人有什么可羞耻的呢？如果没什么可羞耻的，那么耶稣“只是人”是什么意思呢？

一人的顺从

罗马书 5 章 19 节阐释出了罗马书乃至整个新约救恩论的关键所在，极为重要，不容忽视。我们信奉三位一体的殚精竭虑，力图证明耶稣是神；却没有意识到，这样搜索新约证据，其实是在拆毁新约的救恩教义。来看一看罗马书 5 章 19 节：

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

保罗说的是神的顺从还是人的顺从呢？既然保罗明确说一人（耶稣）的顺从，为什么我们如此执着，非要证明这“一人”是神呢？如此坚持不懈的真正原因是什么呢？我们得救的关键不是神顺从神，也不是神体的第二位格顺从另一位格（这两个位格是平等的，共享一个实体）。

神顺从神完全无关乎人类的救恩大事。如果我们还不明白罗马书5章19节的话，那么再看一次：因一人（亚当）的悖逆，“众人”（代表所有人）成为罪人；所以必须“因一人（并非一神或者三位一体的其中一个位格）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

典型的三位一体论回答是，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借着“道成肉身”成为人。但这种回答解决不了问题，因为说“道成肉身”，这就是承认三位一体的耶稣原本或者本质上并非人，他必须**变成**人。其实这就承认了三位一体的耶稣不是人。三位一体的基督论主张，基督道成肉身时有了“人的本质”。但人的本质不等于整个人，除非意思是说子神与一个人完全联合了。但这种情况下，耶稣就不是一位了，而是两位：神和人。

早期的三位一体论者也深知这一点，所以当年判定了聂斯托里及其追随者是异端。三位一体论者认为，聂斯托里所传讲的耶稣，是由两位不同的人物合并而成的，这种概念三位一体论者不能接受。（君士坦丁堡大主教聂斯托里是否真的这样教导过，教义历史中已经无从查考，因为他的著作大部份失传了。）但聂斯托里只不过是三位一体观念得出了合理结论。四、五世纪的三位一体论者却逃避这一结论，定之为异端。

三位一体论者拒不承认神人联合体的概念所引致的合理结论（即耶稣是两个人），而是寻求另一个方案：耶稣是具有人本质的神。然而神+人的本质，这种“结构”怎么可能是跟其他人一样的真人呢？从“人”字的各方面含义而言，三位一体的这位耶稣不是人。他只不过拥有“人的本质”，仿佛人的本质可以脱离人而独立存在一般。

足见三位一体的神人联合体概念乱七八糟，经不起推敲。

三位一体论者的耶稣是神人联合体的概念，使到耶稣不可能是真正的人，**我们的永恒救恩会因此付之一炬**。正是根据罗马书 5 章 19 节，我在《独一的真神》一书中就说过，我们的救恩不需要另一位神。我们需要的是一个完全人，这个完全人是完全顺服神的人。

三位一体的耶稣与圣经的耶稣不一致，要想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明白：三位一体的耶稣不是人，跟亚当被造以来所有生在世的人不一样。换言之，三位一体的耶稣根本不像亚当，所以他跟人没有相似之处。

耶稣是不是真正的人，这并非微不足道的神学问题，因为我们的救恩就悬于此线，我们信奉三位一体时却没有看到。如果耶稣不是像亚当（或者像我们，亚当的后裔）那样的人，而是神人联合体，不是真正的人，那么罗马书 5 章 18-19 节这番重要的话就不适用于耶稣了。因为第一个人亚当（*adam*，希伯来文是“人”的意思）犯罪，死进入了世界，所以按照雅伟的救赎计划，要以末后的亚当的血赎罪，拯救人类。

末后的亚当在新约教导中非常重要，但我们信奉三位一体的不愿阐释。在几十年的服侍生涯中，作为一个三位一体论者，我没有一篇讲道谈及末后的亚当在新约中的重要性。

耶稣救恩工作的三个阶段

新约的关注点是救恩，当中有关耶稣这个人物的教导，也都是置于神救恩计划的框架之内的（即便神给耶稣起的名字，意思也是“雅伟拯救”）。这个计划分为三个阶段，新约也讲到了这三个阶段：过去，现在，将来。

第一个阶段是从耶稣诞生到死、复活、升天。耶稣完成了地上的使命后，便“坐在神的右边”（可 16:19，来 1:3, 10:12）。坐在神右边是表明他完成了地上的使命。耶稣在最后的晚餐上用了“纪念”一词，也表明了这一点。“纪念”（希腊文是 *anamnēsis*）一词仅在新约出现了四次，其中三次是与圣餐相关的（路 22:19，林前 11:24,25）。

这个与圣餐相关的重要字，BDAD 辞典解释为“纪念（回忆）我”。这个字往往指过去发生的事情至今影响深远。

耶稣说“成了”（约 19:30），还说“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约 17:4），宣告救恩的第一个阶段完成了。

第一个阶段所成就的是让世人在基督里与雅伟和好（林后 5:19）。神的羔羊耶稣救赎的血洒在了十字架的祭坛上，所以人现在能够与神和好了。雅伟与人之间的屏障除去了，圣经用一幅图画形象地表达了出来：那将至圣所和耶路撒冷圣殿其余地方隔开的幔子，裂开了（三本对观福音书都提到了这件事，太 27:51，可 15:38，路 23:45）。按照圣殿服侍规定，大祭司代表百姓一年才能进入至圣所一次（来 9:7），来到雅伟面前，而且也必须先献上祭牲的血。

有趣的是，马太福音 27 章 51 节这节经文中，“裂”字（希腊文是 *schizō*）出现了两次，既用以描述圣殿的幔子裂开，也用以描述石头崩裂。幔子象征着人的罪竖起的屏障，好像磐石一样无法穿透。这是属灵的事实，尝试过寻求神的人都明白，这道屏障可不像窗帘那样一推即开。

若要成就这项和好的工作，神就必须在基督里来到我们当中，然后我们才能到他那里去。在基督里，雅伟回答了以赛亚书 64 章 1 节这句情词迫切的恳求：“愿你裂天而降，愿山在你面前震动”。此处形容天好像幔子或者衣服一样，挡住了我们的视线，看不见雅伟。这里又是幔子裂开、雅伟来到我们当中的图画。显然，这也是耶稣受洗时雅伟的灵降到他身上的图画（“他从水里一上来，就看见天裂开了，圣灵仿佛鸽子降在他身上”，可 1:10），代表了雅伟与他同在，也在他里面。

现在是救恩的**第二个阶段**，耶稣已经坐在了父的右边：“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来 1:13）。这第二个阶段期间，雅伟的灵（即圣灵）在“神的教会”（徒 20:28，林前 1:2, 10:32, 11:22, 15:9；林后 1:1；加 1:13；提前 3:5,15）动工，吸引人去相信耶稣而得救。而神的这项重要工作是借着我们——他的子民、他的教

会、基督的身体（圣经从未称教会为“耶稣的身体”，耶稣的身体是指耶稣的肉身，特别是他的遗体）——去成就的。

第三个阶段是耶稣再来到世上做王、做弥赛亚，正如天使告知门徒的话：“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他怎样往天上去，他还要怎样来”（徒 1:11）。

从雅伟的视角而言，救恩的三个阶段也可以这样表达：

第一个阶段：雅伟住在基督里。他的丰盛有形有体地借着基督彰显了出来（西 2:9），他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林后 5:19）。新约四本福音书都记录了这个阶段。

第二个阶段：现在雅伟在世上，住在“基督的身体”（即他的教会，神的殿）里，并且透过基督的身体继续做他的和好工作。从使徒行传到犹大书，这些新约书卷主要记载的就是这第二个阶段，即现阶段。所以信徒们必须准确明白这些书卷，出现任何错谬，都会带来最严重的属灵后果。在现阶段，雅伟“有形有体”地住在他的教会里，就好像基督（现在是教会的头）在世时他住在基督里一样。教会要向世人传扬“与神和好”（林后 5:18, 20; 罗 5:10）的信息，正如基督来“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彼前 3:18）。

正如“头”耶稣基督曾在世上，现在“身体”也在世上。换言之，教会无论是作为一个团体或者属灵有机体，还是个别肢体，都是基督在世上的代表。每一个信徒都得到了雅伟的灵，现在他们的身体是圣灵的殿，神的殿，正如耶稣是神的殿一样。只不过耶稣靠着住在他里面的雅伟达到了绝对的完全，而我们还没有达到“基督的身量”。纵然如此，但我们能够真正明白（并非抽象的理论）并且经历到基督住在我们里面。保罗明确说到了这一点：“因我活着就是基督”，正因如此，“我死了就有益处”（腓 1:21）。

第三个阶段：雅伟会在基督里再来。雅伟的基督（“神的基督”，路 9:20）和雅伟的教会（“神的教会”，徒 20:28）会统治世界，那些不愿与神和好的就得面临审判。启示录主要关注的是这第三个阶段，也是这个世代的最后阶段；三本对观福音的最后几章以及使徒书信一些段落也提及过，特别是帖撒罗尼迦后书。

基督要“叫万有归服自己”（腓 3:21），这是神（透过基督）救恩工作第三个阶段的主要目标。死亡和朽坏被击败了，所以那些得救之人的身体能够改变形状，“穿上”不朽的身体，跟基督荣耀、不朽坏的身体相似。“叫万有归服”包括了死亡，得蒙救赎的受造物不再死亡。

此外，归服的还有敌对神的灵界势力，歌罗西书 2 章 15 节保罗称之为“执政的掌权的”：

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明显给众人看，就仗着十字架夸胜。

下面这段话与前文探讨的话题息息相关：

⁶但有人在经上某处证明说[参看诗 8:4-6]：“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⁷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或作‘你叫他暂时比天使小’），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并将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⁸叫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既叫万物都服他，就没有剩下一样不服他的。只是如今我们还不见万物都服他，⁹惟独见那成为比天使小一点的耶稣（或作‘惟独见耶稣暂时比天使小’），因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叫他因着神的恩，为人人尝了死味。（来 2:6-9）

雅伟创造万物的永恒旨意是要万物服在人的脚下。亚当失败后，雅伟透过在基督里的救赎，继续他的永恒计划。如果基督真的是神，正如三位一体论所说，则神的计划就无法实施，反而遭到了颠覆。因为这就变成了万物都要归服“神体的第二位格”，并非雅伟所定意的人。

雅伟如此看重人、关注人，约伯感到不解（“人算什么，你竟看他为大，将他放在心上”，伯 7:17）。神关心人，所以他“从创立世界以前”就定意“叫万物都服在他（人）的脚下”，即归服于他。是人——坐在父右边的这位杰出的耶稣基督——要作为神的全权代表，统管神所创造的万物。

²⁴ 再后，末期到了，那时基督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父神。²⁵ 因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敌都放在他的脚下。²⁶ 尽末了所毁灭的仇敌就是死。²⁷ 因为经上说：“神叫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既说万物都服了他，明显那叫万物服他的，不在其内了。（林前 15:24-27）

¹⁸ 并且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使你们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¹⁹ 并知道他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²⁰ 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使他从死里复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²¹ 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²² 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²³ 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弗 1:18-23）

不能朽坏的神是不能死的

神是不能朽坏的（immortal），意思是不能死，是不死的。但这一关键真理在英语世界消失了，因为英语 immortal 一字意思含糊，未必有“不能死”或者“不死”的意思。Immortal 意思往往是“值得永远铭记”（《牛津英文辞典》），比如“不朽的莎士比亚”或者“不朽的爱因斯坦”。而且 mortal 有时也用作“人”的统称。其实英语 mortal 跟法语 *mort* 以及拉丁语 *mortuus* 相关，都是“死”的意思。

和合本圣经提摩太前书 6 章 16 节的翻译非常明确：“就是那独一不死”。这种翻译符合希腊原文的意思。“Immortality”的希腊原文是 *athanasia*，是个合成词：第一个字母 *a* 是属于前缀否定的字母，加上 *thanatos*（死），就成了“不死”。

我们信奉三位一体的忽略了这一事实：如果耶稣是神，那么按照神不死的定义，耶稣就不可能死。所以要么耶稣不是神，能够为人类的罪而死；要么耶稣是神，不能死。据我所知，还没有哪一位三位一体神学家认真尝试合理解答这一难题。德国神学家于尔根·莫

特曼（Jürgen Moltmann）给自己的一本书起名为《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神》（*The Crucified God*），以刻意挑起这个问题。

其实死而复活的神是外邦教会身处的异教世界所熟悉的概念¹。难怪有些学者责备基督教在传讲一个异教徒的基督（例，汤姆·哈珀的《异教徒的基督》[Tom Harpur's *The Pagan Christ*]）。这种批评不无根据，因为圣经的神是不死的，读圣经的人都一清二楚。只有异教神被说成是死而复活的，因为这些神是自然界事物的化身，冬天死亡、春天复苏。古代异教文化中有很多丰收、多产的神，一个广为人知的例子就是迦南人拜的巴力，后来很多以色列人也拜巴力。

可以说，外邦教会并未将耶稣高抬至圣经不死的神，而是异教能死的神！

与迦南人的神观截然不同的古希腊思想和神话，呈现了另一种异教的神观：不朽的神。希腊罗马文化的万神殿有“许多的神，许多的主”（林前 8:5）。这些人物之所以堪称为神，因为据说他们是不朽的。人会死，但神不会死。按照希腊思想，不朽是神的无法剥夺的属性²。凡死了的，就不是神。单单按照这个标准，耶稣无疑是人，除非基督徒不经意地将他归为“死了又活”的农业诸神，好像四季那样（秋天死亡，春天复苏）³。这些“死了又活”的神与古希腊神

¹ 尼西亚时代的希腊语世界有很多死而复活的神，比如阿提斯（Attis，希腊血统），狄俄尼索斯（Dionysus，希腊），阿多尼斯（Adonis，希腊与闪米特人的祖先），奥西里斯（Osiris，埃及），太阳神（Ra，埃及），塔穆兹（Tammuz，苏美尔和巴比伦），查摩西斯（Zalmoxis，希腊）。参看维基百科每个名字的词条。

² 维基百科“希腊神话”文章引用了斯托尔《宗教与希腊神话》（H. W. Stoll's *Religion and Mythology of the Greeks*）的话：“无论什么样式，古希腊的神具有很多神奇的能力，最显著的是，这些神都是疾病不侵，而且（除非是极其特殊情况）也不会受伤。希腊人认为，他们的神突出的特点是不朽。而且这些神不断地饮用神仙的美酒佳肴，让神的血在他们的血脉中更新，确保他们不朽以及青春永驻。”这番话仅适用于“古代”希腊神。希腊神话是个不断变化的信仰体系，所以也有例外情况（参看《路特雷奇的希腊神话指南》[*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Greek Mythology*]）。

³ 参看梅廷厄的书，《复活之谜：古代近东死了又活的诸神》（*The Riddle of Resurrection: Dying and Rising Gods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T.N.D. Mettinger。

没有直接关联。古希腊神似乎是神化了的人，行事好像人一样，有些比人还堕落。

与希伯来圣经不同，希腊文化没有完整的创造神话或者叙述。希腊神话中，一些自然界事物是众神的流溢、表达或领域，比如盖亚（Gaia）是地球女神或者地球化身，欧律诺墨（Eurynome）是海洋神。希腊神话没有终极的造物主，也没有尝试解释万物的起源。

神是不死的，如果耶稣是神，怎么可能死在十字架上呢？要么是神，要么不是神，不可能既是神又是人。圣经清楚表明，雅伟这位圣经的神，他的一个基本属性就是不死。但三位一体论想借着巧言令色的解说，达到两全其美的效果。玩弄真理，扭曲神的概念，好迎合自己的教义，那一日必要承担严重后果。一位能够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神根本不是圣经的神，而是教会“教父们”所熟悉的死了又活的异教神。难怪一些书如《异教徒的基督》特别畅销。

现阶段，人类的基本特性就是会死。“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来 9:27）。人并非天生不死，但将来死人复活的时候，这必死的要变成不死的（林前 15:53-54）。即便将来不死，也不是固有本能，而是神所赐予的。换言之，永生是神赐予的，因为人的生命正如基督的生命一样，最终都是来自神的生命（约 6:57，“我又因父活着”；约 5:26，“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可以肯定的是，一旦人得到永生，他就永远不会再死，死亡被击败了（“死被得胜吞灭”，林前 15:54）。另一方面，神是本能、永恒不死的，他不能死，从未死过，也永远不会死。

但死亡并不是终结，因为下一节经文（即希伯来书 9 章 28 节）就给了我们一个好消息：“基督既然一次被（神）献，担当了多人的罪，将来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显现，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拯救他们。”像所有人一样，基督是可以死的。但他没有犯罪，按照律法不必死。难怪他能够自愿为人类的救恩舍命：“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约 10:18）。亚当犯罪，死便进入了世界，伴随着痛苦与患难；但基督耶稣舍命，作了多人的赎价（太 20:28）。

然而如果耶稣是神，就不可能为我们而死，我们只能还在罪中，没有救恩的盼望。神的一个无法剥夺的属性就是，他是永恒的（申 33:27，“永生的神”），所以也是不能朽坏的（提前 1:17）。不能朽坏的神只能用一种方法拯救我们，就是借着耶稣基督这个完全人的死。神借着耶稣施行拯救并非亡羊补牢，雅伟“从创立世界以前”，就已经制定好了奇妙的救恩计划（弗 1:4，彼前 1:20）。

尝试绕开“不死的”这个难题

有些三位一体论者意识到，“不能死”的含意给他们的教义制造出了很多麻烦，便想方设法加以解决，说不死应当理解为灵魂永恒不变，而不是肉身不能死，结果这死了的人依然能够说是不能死的。但这种不能死的定义是不符合圣经的，比如哥林多前书 15 章 53-54 节，保罗说：

⁵³ 这必朽坏的总是要变成不朽坏的（“变成”原文作“穿”。下同），这必死的总是要变成不死的。⁵⁴ 这必朽坏的既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既变成不死的，那时经上所记“死被得胜吞灭”的话就应验了。

保罗是在说，一旦必死的变成不死的，他就成了不朽坏的了，因为“死被得胜吞灭”（参看赛 25:8，“他已经吞灭死亡直到永远”）。不死就是永远不会死！这跟罗马书 2 章 7 节保罗的话是一致的：“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神就会赐给他们“永生”。我们变成不死的并不能使我们变成神，因为这不死是我们得到的礼物，惟有神才具有不死的本质。

《霍尔曼图解圣经辞典》（*Holman Illustrated Bible Dictionary*）“Immortality”词条下给出了中肯的不死观：

不死（或者不朽）：免于死亡的本质或者状态。按照该字的真正意思，只有神是不死的（提前 6:16, 1:17；提后 1:10），惟有神才能体现出这个字的含义。人惟有蒙神赐予不死，才可以说是不能死的。保罗指出了这一点，罗马书 2 章 7 节保罗说：“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保罗也解释说，人生命必朽坏的本质

要变成不朽坏的本质，必死的本质要变成不死的。到了那一刻，战胜死亡的话就会应验了（林前 15:53-55，赛 25:8，何 13:14）。

保罗这样讲论耶稣基督：“这智慧，世上有权有位的人没有一个知道的；他们若知道，就不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了”（林前 2:8）。“钉在十字架上”指的是耶稣死在十字架上。我们信奉三位一体的无视这个至关重要的真理，就是神是不死的，他不可能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不朽是神所固有的、无法分割的属性，这一点是没有协商、妥协的余地的（比如说神“只在十字架上死了一、两分钟”）。神是“从亘古到永远”的，是永恒、不死的。而死亡是人要面对的现实。

神不像人，是肉眼看不见的

神是不能死的，也是肉眼看不见的。这样的强调完全符合圣经谈论神属性的顺序。以下的重要经文让我们看到，这两个属性是紧密相连的：

¹⁵ 到了日期，那可称颂、独有权能的万王之王、万主之主，
¹⁶ 就是那独一不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里，是人未曾看见，也是不能看见的，要将他显明出来。但愿尊贵和永远的权能，都归给他。阿们！（提前 6:15-16）

保罗在这里提到了两个要点：惟有神是不死的（“那独一不死”），是看不见的（“人未曾看见，也是不能看见的”）。这段经文谈论的是神。保罗说神是看不见的，这就否定了耶稣是神，因为耶稣是肉眼看得见的。保罗还说，神是“那独一不死”的。“独一”就排除了其他人，也排除了耶稣。其他人都不是不死的，因而不是神。

《传道者的注释》（*Preacher's Commentary*）第 32 卷讲解这节经文时，尝试维护耶稣是神，做出的评论实在匪夷所思：“耶稣被形容为不死的，是无法接近的光，是不能看见的。”不能看见？耶稣是肉眼看不见的？这里我们看到保罗的智慧，他将“那独一不死”与“人未曾看见，也不能看见的”紧紧相扣，迫使读者必须做出选择，要么选择一位看得见、能死的基督（圣经的基督），要么选择一位看不见、不能死的基督（子虚乌有的耶稣）。

耶稣明显是肉眼看得见的。保罗说他看见过耶稣：“我不是自由的吗？我不是使徒吗？我不是见过我们的主耶稣吗？”（林前 9:1）一连串三个问题，答案都是肯定的。即使我们假设保罗的话只是隐喻，但复活后的耶稣是以肉眼看得见的方式向矶法、十二使徒、五百多个弟兄显现的（林前 15:5-6）。

我们如何知道耶稣是人呢？如何知道谁是人呢？圣经形容必死的人为“血肉之体”（太 16:17，林前 15:50，弗 6:12，来 2:14）。这道明了人是脆弱、必死的，也表达出了一个事实，即人是个肉身，是肉眼看得见的。但神是个灵（约 4:24），本是看不见的。肉眼看不见是雅伟的一个属性（提前 1:17）。但旧约记载了神显现的例子，如果雅伟愿意的话，他能够让人看得见自己，有时候他也的确这样做了。在伊甸园，他向亚当、夏娃显现，跟他们说话。他以人的样式向人显现，有时候透过主的使者（直译是“雅伟的使者”），以至于有人误以为他是人。

关键是雅伟本是看不见的，当然他能够刻意让人看得见。然而人没有这种选择，人若不愿被看见，惟有藏起来，好像亚当、夏娃一样，犯罪后就藏了起来，希望神“看不见”。罪人想远离神，但遗憾的是，人无法让人看不见，更不能让神看不见。

耶稣作为人，跟所有人一样，是肉眼看得见的。也跟所有人一样，耶稣能够走出我们的视野范围，正如现在他坐在了父的右边。然而当耶稣“第二次再来”时，全世界都会看见他。

正因为耶稣是看得见的，所以圣经说他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西 1:15）。如果神本是看得见的，就不需要透过耶稣使世人看见自己，也无需将他的荣耀“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了（林后 4:6）。反之，如果耶稣是神，那么他也是肉眼看不见的，这样就无法借着一位神使世人看见另一位神了。

到了死人复活的时候，本来是必朽坏的身体，复活的是不朽坏的；本来是羞辱的身体，复活的是荣耀的；本来是软弱的身体，复活的是强壮的；本来是血气的身体，复活的是灵性的身体（林前 15:42-44）。我们这“卑贱的身体”要改变形状，好像耶稣基督的“荣

耀身体”（腓 3:21）。父使耶稣死里复活后，耶稣的身体变成了“灵性的”身体，他能够选择让人看见或者看不见，正如福音书记载了他复活后显现。“圣徒”（即信徒，罗 1:7, 8:27）复活的时候，也会得到这种改变了的身体。“因号筒要响，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我们也要改变”（林前 15:52）。

“人子”（*Ben Adam*）意思是“人”

在英国读神学期间，我去耶路撒冷待了一段时间，学习现代希伯来语会话。

在耶路撒冷学习了几个月后，我搭车北上加利利。车上已经满了人，但依然有人嚷着要上车，行李中间、过道上都站满了乘客。一位老人上了车，无处可坐。有人见到两个孩子占了两个座位，便要求他们让出个位置，请老人坐下。然而孩子的父母立刻嚷道：“*Yeladim gam ben Adam*”。意思是“孩子也是人”。

这位家长所用的词 *ben Adam*（亚当之子，人子），正是圣经所用的词，指的是人。“*Adam*”意思是“人”，“*son of Adam*”（人子）意思也是“人”。公车上的那一幕让我记忆犹新：我亲耳听到了有人讲圣经语言！

可见现代希伯来语依然用“人子”一词，意思是“人”。不必逐字翻译为“人子”，因为也可以翻译为“人”。

“人”就相当于“人子”，这一点从民数记 23 章 19 节希伯来文的平行对应可见：“神非人，必不致说谎；也非人子，必不致后悔。”还有诗篇 8 章 4 节：“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原文是“人子”）算什么，你竟眷顾他？”

现代希伯来语的“人”与“人子”（*ben Adam*）是可以互换的，比如《当代希伯来语法》（*Grammar of Modern Hebrew*, Lewis Gliner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第 390 页，理所当然地视“人子”为人，在句法上看作是一个复合词。以下引用该书的一段话，比较专业，可以省略不看：

很多结构可以成为“复合词”，感觉上是指一个概念，因此句法上变得更为拘谨。例如בְּנֵי-אָדָם (bney-adam, 众人) ~ בֶּן-אָדָם (ben-adam, 人) 是个随意用法的复合词，最终成了明确的用法：הַבֶּן-אָדָם (ha-ben-adam, 那人)，而不是 בֶּן-הָאָדָם ben ha-adam。

不只是希伯来语法，其它的资料中也可以找到“人子”与“人”相等的例子。比如谷歌翻译工具 (<http://translate.google.com> translates, 2013年5月18日) 将英语“human beings” (人, 复数) 翻译为以色列人的希伯来语בְּנֵי אָדָם (人子, 复数)。如果换成“human being” (单数), 谷歌会翻译为אָדָם (adam, 亚当), 还会列出另一种翻译בֶּן אָדָם (ben adam, 亚当之子), 谷歌翻译给这个词下的定义是“人” (person, man, human being, mortal)。

另一个资料是维基百科“Mensch” (依地语“人”) 一文, 当中说道: “现代以色列人的希伯来语中, Ben Adam (בֶּן אָדָם, 人子) 其实可以翻译为 Mensch (即人)”。

最后, 《通俗英语圣经》(the Common English Bible, 简称 CEB) 自始至终将“Son of Man” (人子) 翻译为“the Human One” (人)。虽然我们觉得 CEB 大可不必丢弃这个重要的犹太习语“人子”, 但也能够理解 CEB 的顾虑, 就是今天大多数基督徒已经不知道这句习语的意思了。

耶稣自称人子

对观福音书 (马太、马可、路加) 中, 耶稣最常用的自称 (其实除此之外, 几乎没有其它自称了) 就是“人子”。三位一体论者不理睬这个称号, 更不管它的基本意义。明白了“人子”的基本意义, 就明白为什么耶稣首选它作为自称了。这一点至关重要, 因为对观福音书中耶稣从未自称“神的儿子”。

亚兰文是耶稣的语言, 也是当时以色列的通用语言。亚兰文“人子”也是人的意思, 跟希伯来文一样。

耶稣最常用的自称是“人子”，可见他承认自己是人，毫不含糊。这意味着耶稣看自己为“末后的亚当”或“第二个亚当”（参看林前 15:45,47）。

当耶稣打算医治一个瘫痪病人的时候，周围人议论纷纷，一些宗教领导心存敌意，耶稣便向他们宣告自己是人子：

6 “但要叫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就对瘫子说：“起来，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⁷ 那人就起来，回家去了。⁸ 众人看见都惊奇，就归荣耀与神，因为他将**这样的权柄赐给人**。（太 9:6-8）

从众人看见医治的反应可见，他们对“人子”（耶稣当他们的面这样称呼自己）的理解是，耶稣是以人的身份从神那里领受了医治人的权柄。他们“归荣耀与神，因为他将这样的权柄赐给人”。除非耶稣这位人子、这位末后的亚当代表了全人类，否则众人不可能归荣耀给“将这样的权柄赐给人（‘人’乃众数）”的神。众人相信神会赐给人权柄，这个概念跟马太福音 18 章 18 节耶稣对门徒所说的话是一致的：“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

对观福音书的“人子”

下面这段话摘自 ISBE 修订版第 4 册、第 574-581 页“人子”的文章。文章第一句话就直接道出了这个观察，即希伯来文“人子”通常是翻译为“人”。接下来说，亚兰文是“公元一世纪巴勒斯坦地区的主要语言”。

以下这段摘录，为对观福音经常出现的“人子”（*ho huios tou anthrōpou*）一词提供了非常有用的资料。摘录也包括了数据统计和分类，有些人可能会对这些感兴趣，泛读的人可以忽略不读。

“人子”在福音书出现了 82 次，在对观福音出现了 69 次（39 处章节，马可 14 次，马太 30 次，路加 25 次），在约翰福音出现了 13 次（11 处章节）。福音书中这个称呼都是主耶稣用的，惟有一处例外，那里是在引用他的话。在约

翰福音 12 章 34 节，众人反问耶稣说：“你怎么说人子必须被举起来呢？这人子是谁呢？”此外，使徒行传也出现了一次“人子”，是将死的司提反说的（徒 7:56）……

福音书中没有尝试解释这个短语的意思。缺乏定义或者解释，这本身就表明耶稣时代的人都熟悉这个称呼的意思，根本无需解释。也许这也可以解释同样的现象，即福音书的作者之所以都没有解释这个称呼，是因为他们觉得读者都明白。

【马可福音】用了人子这个称呼 14 次：2 次关乎**世上**（2:10,28），9 次关乎**受苦**（8:31；9:9,12,31；10:33,45；14:21[2 次],41），3 次关乎**将来**（8:38，13:26；14:62）。其中 12 次是在彼得于凯撒利亚腓立比承认耶稣是弥赛亚之后（8:27-30），当时耶稣开始预言他受苦和受死……

【马太福音】“人子”一词在马太福音出现了 30 次：7 次关乎**世上**（8:20；9:6；11:19；12:8,32；13:37；16:13），10 次关乎**受苦**（12:40；17:9,12,22 及以下；20:18 及以下，28；26:2,24[2 次],45），13 次关乎**末世**（10:23；13:41；16:27,28；19:28；24:27,30[2 次],37,39,44；25:31；26:64）。还有 2 次是在不同版本中出现的（18:11；25:13）。有 6 次是马太福音独有的（10:23；13:37,41；24:30；25:31；26:2）。马太显然明白这句希伯来习语，所以在马太福音 12 章 31 节，他将马可福音 3 章 28 节的“人子”（中文译者注：和合本翻译为“世人”）改成了“人”。

【路加福音】人子的称呼在路加福音出现了 25 次：8 次关乎**世上**（5:24；6:5,22；7:34；9:58；12:10；17:22；19:10），7 次关乎**受苦**（9:22,44；11:30；18:31；22:22,48；24:7），10 次关乎**末世**（9:26；12:8,40；17:24,26,30；18:8；21:27,36；22:69）。有 7 次是路加福音独有的（17:22,30；18:8；19:10；21:36；22:48；24:7；参看徒 7:56）。

末后的亚当（第二个人）

⁴⁵ 经上也是这样记着说，“首先的人亚当成了有灵的活人（“灵”或作“血气”），末后的亚当成了叫人活的灵。⁴⁶但属灵的不在先，属血气的在先，以后才有属灵的。⁴⁷头一个人是出于地，乃属土；第二个人是出于天。⁴⁸那属土的怎样，凡属土的也就怎样；属天的怎样，凡属天的也就怎样。⁴⁹我们既有属土的形状，将来也必有属天的形状。（林前 15:45-49）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5 章（并非罗马书）从一个新视角进一步比较亚当与基督：亚当是第一个人，耶稣是第二个人。这种对比非同寻常，因为说耶稣是第二个人，这就将亚当与基督之间的其他人排除于外了，其他人都与人类救恩无关。人类的历史与命运就取决于这两个人以及他们的行动。第一个人因为悖逆而带来了死亡，第二个人因为顺服而带来了生命。犹太教称第一个人为“世上首生的”⁴，保罗称第二个人为“首先的，在一切被造的之上”（西 1:15，新译本），是神的新创造的长子。

值得注意的是，耶稣不只是“第二个人”（林前 15:47），也是“末后的亚当”（45 节）。“亚当”意思是“人”，所以耶稣既是第二个人，也是最后的人。“末后的人”就排除了耶稣之后的其他人，其他人都与人类救恩无关。

哥林多前书 15 章 45-49 节阐释了亚当与基督的对比。第一个亚当将死亡带入了世界，“末后的亚当成了叫人活的灵”（45 节）。

我们信奉三位一体的想用（也确实这样做了）“属天的”（48 节）一词证明耶稣具有先存性，是从天上降下来的。但这是完全错会了保罗的意思。请注意，保罗并非只称耶稣为“属天的”，他继续说“凡属天的”（48 节）。如果正如三位一体论者所说，“属天的”证明了

⁴ 《末后的亚当：保罗人类学研究》（*The Last Adam: A Study in Pauline Anthropology*），罗宾·斯克罗格斯（Robin Scroggs），第 38 页，Fortress Press, 1966。

先存性，则又如何解释保罗说所有信徒都是“属天的”（现在时态）呢？保罗此处并非在对比一个人的出生、起源，而是在对比地上的（“属土的”）和属灵的（“属天的”）。46节再次强调了这一对比：“但属灵的不在先，属血气的在先，以后才有属灵的”。

耶稣说过类似的话，他说他的门徒“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约 17:16）；他还对门徒说：“你们若属世界，世界必爱属自己的；只因你们不属世界，乃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所以世界就恨你们”（约 15:19；参看约一 3:13）。如果门徒不属世界，则属于哪个领域呢？答案显然是“属天的”。耶稣不属世界，所以他的门徒们也不属世界，而是“属天的”（参看林前 15:48）。49节进一步强调了这一点，说信徒“将来也必有属天的形状”。

詹姆斯·丹（《使徒保罗的神学》[*The Theology of Paul the Apostle*], 289页）说，47节（“第二个人是出于天”）根本证明不了基督先存性的概念，因为46节说属血气的在先，以后才有属灵的。保罗此处提及的优先概念，仅仅是从年代角度而言的（亚当早于基督），并非从卓越的角度（如果是从卓越的角度而言，那么保罗就是在说亚当比耶稣伟大了）。

此外，“天”是神的一个常见转喻词。耶稣当初问宗教领导们：约翰的洗礼是从天上来还是从人间来（太 21:25，可 11:30，路 20:4）？他其实是在问约翰施洗的权柄来自神还是人。“从天上”来的人就是“从神”来的。

耶稣是在天上的人

复活后，耶稣告诉门徒他不是灵，因为“魂（原文是“灵”）无骨无肉，你们看，我是有的”（路 24:37-39）。这句话的言外之意是，人不是“灵”，而“神是个灵”（约 4:24）。耶稣复活后竟然还说自己“有肉和骨头”：

“你们看我的手、我的脚，就知道实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原文是“灵”）无骨无肉，你们看，我是有的。”（路 24:39）

即便现在坐在了天父的右边，耶稣也并不是一个“灵体”，而是具有骨肉之身的人！新约没有证据显示耶稣升天前成了“灵”。父让耶稣死而复活之后，耶稣的确能够穿墙越门，但同时耶稣是“有肉和骨头”的。（在英国时，我有一个朋友是学物理的，拿到了博士学位。有一次他向我解释说，从量子概率和频率功能角度而言，耶稣的肉身是能够穿透墙壁以及其它障碍物的。但我就不懂这方面的物理知识了。）事实是，为人的耶稣现在还有肉身，他在天上坐在了父的右边，为我们代求。以前我从未想过天上还有“肉身”的人，但也许这就应了那句老话：事实比玄幻小说更离奇。

新约中，“属血肉的”是对人的一个常用称呼。在马太福音 16 章 17 节，耶稣对彼得说话的时候用到了这个词：“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在约翰福音 6 章 53-56 节，耶稣反复用自己的血、肉作比，讲出了重要的属灵事实：信徒必须在属灵上（并非物质上）靠他的血、肉而活，好像吃饭、喝水一样。显然有些门徒接受不了这种教导，所以离开了耶稣（约 6:66）。

“肉与血”是必朽坏的、暂时的，而神的国是不朽坏的、永恒的，所以“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的国”（林前 15:50）。那么耶稣怎能以肉身出现在天上呢？他能够以肉身出现在天上，可见他的身体已经某种程度被“属灵化”或“荣耀”了，成了“荣耀的身体”（参看腓 3:21）。但并非成了“灵”，因为耶稣复活后否认自己是“灵”（路 24:39）；人还能够触摸到他，“灵”就无法触摸了。

新约中“肉和骨”这句话只出现了一次，就在路加福音 24 章 39 节。上下文的记述中，耶稣不但能够被触摸到，他还吃了鱼（43 节），好向门徒证明“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后（罗 6:4），他还是人。显然，在升天见父之前，耶稣认为必须让门徒牢记他是人。下面这段记载非同寻常，值得一读：

³⁶ 正说这话的时候，耶稣亲自站在他们当中，说：“愿你们平安！”³⁷ 他们却惊慌害怕，以为所看见的是魂。³⁸ 耶稣说：“你们为什么愁烦？为什么心里起疑念呢？”³⁹ 你们看我的手、我的脚，就知道实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无骨无肉，

你们看，我是有的。”⁴⁰说了这话，就把手和脚给他们看。他们正喜得不敢信，并且希奇，耶稣就说：“你们这里有什么吃的没有？”⁴²他们便给他一片烧鱼。⁴³他接过来，在他们面前吃了。（路 24:36-43）

要知道，这段话紧接着就讲述耶稣升上天去，没有停顿。即是说，耶稣以这“肉骨”之身升上了天！但奇怪的是，我从未听闻有人提到这个惊人的事实。

继续看这段奇妙的记载。耶稣接过来一片烧鱼，当着他们的面吃了。留意这段记载非常具体，甚至提到耶稣吃了什么。从耶稣吃鱼到升天，这段记载是一气呵成，没有停顿的：

⁴² 他们便给他一片烧鱼。⁴³ 他接过来，在他们面前吃了。

⁴⁴ 耶稣对他们说：“这就是我从前与你们同在之时所告诉你们的话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⁴⁵ 于是耶稣开他们的心窍，使他们能明白圣经。⁴⁶ 又对他们说：“照经上所写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⁴⁷ 并且人要奉他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⁴⁸ 你们就是这些事的见证。⁴⁹ 我要将我父所应许的降在你们身上，你们要在城里等候，直到你们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⁵⁰ 耶稣领他们到伯大尼的对面，就举手给他们祝福。⁵¹ 正祝福的时候，他就离开他们，被带到天上去了。（路 24:42-51）

这是一个连贯的事件，一直到耶稣升上天去。这段记载持续到使徒行传，在使徒行传 1 章 9 节结束：“说了这话，他们正看的时候，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云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见他了。”门徒们一直看着耶稣升上天，直到一朵云彩把他接去，再也看不见了。但耶稣自始至终都是人的肉眼看得见的。圣经从未提及门徒们见到的是属灵异象，因为他们一直在用肉眼看耶稣。显然耶稣不是以灵的模式升上了天，耶稣还是原来的耶稣，他们能够摸他，他也跟他们一起吃东西。可能在“量子频率”（这属物理范畴）上有所变化，但他的身体还是肉身，能够触摸到。天上有个“有肉和骨头”的人！

路加福音以这句话结束，最恰当不过的了：“常在殿里称颂神（雅伟）”（路 24:53）。

顺理成章的结论是，耶稣这个能吃东西、能被门徒触摸的身体，现在被提到了天上。天上有一个真人！曾经在世上的那个人，现在跻身于天上灵体之列！毫无疑问，这是路加想要传递给我们的信息。

基督现在坐在了父的右边，有一个“荣耀的身体”（腓 3:21）。耶稣也会以这个身体再来到地上，正如他离开地上的情形一样（徒 1:11）。

“血与肉”是人体短暂的元素，它表达出了人的短暂，有时候只缩短为一个词“血气”（flesh，“凡有血气的，尽都如草”，赛 40:6，彼前 1:24）。另一方面，骨是人体中最持久的零件。考古学家常常发现几千年前的人骨。也许这就是耶稣用“肉和骨头”指自己身体的一个原因。另一个原因可能是，他的血已经倾倒了出来，为了使罪得赦（“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太 26:28，参看彼前 1:18-19），所以剩下的就是“肉和骨头”了。

毫无疑问，新约所传讲的福音是关乎耶稣这个人的。圣经里没有任何证据说他是神。这跟二世纪中叶（耶稣在巴勒斯坦的传道生涯过去了一百多年后），外邦人大胆而又毫无根据地宣称他是神，是相抵触的。

在耶稣受审的高潮时刻，有一句话突出表明了耶稣的人性：“耶稣出来，戴着荆棘，穿着紫袍。彼拉多对他们说：‘你们看这个人’”（约 19:5）。无论这位罗马巡抚说这句话是想表达什么意思，其中的内涵可能超乎了他原本的理解。根据新约，人类必须仰望耶稣这个人，才有救恩的盼望。“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雅伟神）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 4:12）。

若说耶稣不是神，人通常的反应是：耶稣“只是”人？那么除了是弥赛亚、先知、老师，他有什么特殊之处呢？如果耶稣不是神，就“只是”人了，这种想法表明我们（包括基督徒）把人看得一文不值，完全不明白人在神眼中的价值。

我们衡量人价值的方法林林总总，很多人是凭友谊来衡量，如果那是自己的朋友，就看重他；有人是根据收入；还有人认为，人的生命还不如一颗子弹的钱。

这句话基督徒耳熟能详：“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这岂不是告诉了我们神何等看重人吗？神看人价值的视角跟我们的迥然不同，我们不像神那样看人，因为“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赛 55:8）。

“耶稣只是人”？这意味着什么？意思是他没有超越一个真正的人？耶稣是真正的人有什么问题呢？我们不都是人吗？他是我们的一员有什么问题呢？在新约，“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 2:5）是我们的一员，虽然我们还没有像他那样完全，但他称呼我们为弟兄，不以为耻。

耶稣是人没什么问题，惟有信奉三位一体的才觉得有问题，因为他们认为耶稣不完全是我们的一员。根据他们的教义，耶稣具有“两种本质”：神性和人性。很明显，具有“两种本质”的“人”，就不可能跟我们一样，因为我们都不具有两种不同的“本质”，除非我们是患了精神分裂症！

此外，一个人的“本质”并不等同于这个人本身，只是他的一个基本元素。这一点三位一体论者也承认，他们宣称耶稣有神人两性，同时也宣称耶稣只是一位，并非两位。如果耶稣是个神、人两性联合体，则他是人吗？这是个无从解决的棘手难题，一直持续了几个世纪，神学称之为“基督论的争辩”。因为耶稣具有两个本质，所以三位一体论最终只能称他是个神人联合体（**God-man**）。然而一个神人联合体显然并非像我们这样的人。神人联合体的说法令到耶稣不可能是真正的人，但这样的说法岂不也令到他不可能是真正的神吗？

按照定义，神只具有神性。为了讲得通，三位一体论者说耶稣的神性是三位一体第二位格的神性，这第二位格在耶稣里成了肉身。但“神性”只会混淆是非，问题并没有解决。如果这第二位格完全在耶稣里成了肉身，那么耶稣的人性呢？耶稣还是个完整的人吗？

抑或耶稣里面有两位？但三位一体论者否认耶稣是两位，而是一个联合体，即神性格加上人的本质，耶稣仅仅本质上是人，整体来说不是人。如果“第二位格”与人的本质合并一起，那么称这个神性人物为“人”岂不是歪曲了“人”字的意思？

恰恰相反，圣经的耶稣不是三位一体的神人联合体，他“只是”人，是真正的人，跟我们一样。最重要的是，雅伟这位独一的真神选择住在了耶稣这个人里面。“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西 2:9）。雅伟与耶稣联合，成为“一灵”（林前 6:17）。这是新约中真神与真人合一的图画。

三位一体的错谬引导我们相信，如果耶稣不是神，那么新约就没有关乎耶稣的信息值得传讲了。在三位一体论者看来，基督的价值就在于他是神或者神人联合体；“只是”人，就没什么价值了。但事实并非如此。圣经基督的荣耀，远远超过我们所给予三位一体神人联合体的荣耀。我们受骗了，一直以为新约的中心是基督这位神人联合体。事实上，新约没有这样一位人物，我们根本找不到确凿证据。很简单，用计算机搜索一下就可以证实，圣经根本没有叫做“子神”的人物，这是三位一体教义杜撰出来的。

“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

保罗说，“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林后 4:6）。神的荣耀是透过耶稣彰显了出来，耶稣所说的话、所做的事，都是住在他里面的父说的、做的。耶稣就是一个透明的玻璃窗：“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 14:9）。但三位一体的耶稣截然不同，三位一体的耶稣各方面都与父同等，又与父是“一个实体”。根据三位一体论，耶稣是神，看见他就是看见了子神，不是看见父神。照此观点，人根本没必要看见父，因为父神与子神同等，父神所有的一切，在子神身上已经见到了。三位一体论用这种巧妙的方法，完全将父排除于一切之外了。其实对大多数信奉三位一体的人来说，耶稣是他们所敬拜、祷告的惟一的神。而灵恩派基督徒则看第三位格圣灵是他们的信仰中心。信奉三位一体的大多不在意父神，父神除了差他的儿子来到世上，又将他从死里复活，还做了什么呢？正如一首基督

教诗歌所总结的：耶稣成就了一切事（Jesus did it all）！

耶稣并非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神”；如果耶稣这样说，那么也许有人会视耶稣与神等同（耶稣=神）。但耶稣说的是“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显然我们不可能把这句话解读为耶稣与父等同（子=神），除非是想解读为形态论（三位一体论者不愿这样做）。我们看见耶稣时，并非真的看见父站在了眼前（这就是形态论了）。我们看见的是，父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西 2:9）。正因如此，耶稣成了神的形像。耶稣“清澈透明”地彰显出了父，因为他就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西 1:15）。

耶稣由童女所生

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太 1:18-25，路 1:26-38，2:1-38）记载了耶稣由童女所生，但福音书都没有解释这是什么意思。缺乏解释实在让人不可思议，因为童女生子非同寻常。如果没有解释，我们如何理解呢？路加福音记载童女生子时，有一句话很特别：

天使回答说：“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或作“所要生的必称为圣，称为神的儿子”）。（路 1:35）

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创 1:2）

圣灵要荫蔽马利亚（路 1:35），这与创世记 1 章 2 节创造世界的话是平行的：“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很多旧约学者注意到，创世记 1 章 2 节“运行”一词也是“孵化”⁵的意思。路加福音 1 章 35

⁵ 凯尔和德利奇：“**רוח**是指用翅煽着小鸟，孵化小鸟，给它取暖，让它强壮起来（申 32:11）。神的灵也这样在深渊运行，深渊里已经有了一切生命的种子，神的灵以生命的气息赐给他们生命的活力”（《旧约注释·摩西五经》[*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The Pentateuch*]，创 1:2，卷 1，第 49 页）。还有约翰·斯金纳的《创世记评论和释经注解》（John Skinner,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Genesis*），第 17-18 页（“……神的灵，好像鸟卧在巢里育雏一样，也许在未开化的混沌当中，象征生命与秩序的内在原则”）；法勒和科特里尔的《讲坛注释·创世记》[Farrar and Cotterill, *The Pulpit Commentary: Genesis*]（“神的灵运行[字面意思是孵化]在水面上”）。

节与创世记 1 章 2 节是平行经文（即荫庇↔运行/孵化，圣灵↔神的灵）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说，圣灵荫庇马利亚是带有神在创造一个新创造的意思，与神的灵运行在未成形的“旧”（肉身或者物质）创造相平行。雅伟的灵荫庇马利亚表明，新的创造主要是属灵的创造，创造出“从灵生的”人。

这样理解童女生子的含义，不但有耶稣“从灵生”（约 3:5）的教导可以支持，还有保罗“新造的人”（林后 5:17, 加 6:15）的教导。正如童女生子一样，“新造的人”一词也是匪夷所思的，突然冒了出来，没有任何解释和先例。

毫无疑问，童女生子的记述中用了“荫庇”（*episkiazō*）一词，是在指向创世记 1 章 2 节（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雅伟的灵在创造世界时所运行的能力。“运行”一词（希伯来文是 *rachaph*，另一处仅出现于申命记 32:11）带出了“荫庇”的概念⁶。

神的灵创造了一个精子，代替了亚当后裔的精子，借马利亚生出了一个新的创造。这样，耶稣是透过马利亚而成为亚当的后裔，也透过雅伟灵的创造大能而成为**新创造**的开始。难怪保罗会教导在基督里“新造的人”（林后 5:17, 加 6:15, 参看启 21:5）的概念，还说耶稣是“出于天”或者“属灵的”（林前 15:45-49）。耶稣是靠神的灵的创造大能而出生的；因此，信徒是在基督里归入新的创造，透过神的改变大能而成为新人。耶稣一出生就从灵而生了，所以每个人也必须从灵而生，正如耶稣对尼哥底母所说的那句名言：“你们（复数）必须重生”（约 3:7）；还说“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 3:3），即不能承受永生。

童女生子与保罗新创造的教导息息相关，而两者又都与耶稣的

⁶ 路加福音 1 章 35 节“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这句话，《讲坛注释》说，它“让我们想起创世记开篇的话，作者在描述生命起源的创造情景：‘神的灵运行（或作孵化）在水面上’”（*The Pulpit Commentary*, 路加福音）。还可以参看《路加福音评论和释经注解》路加福音 1 章 35 节的注释（*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5th Edition*）。

重生教导息息相关。不但耶稣本人在童女生子那一刻从灵而生，他还宣告说，每个人都必须从灵而生。耶稣这句名言是对尼哥底母说的：“你们必须重生”（约 3:7）；还有“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 3:3），即是说不能承受永生。“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新的了”（林后 5:17），保罗的这句教导就是在重申主耶稣的重生教导。

由此可见，雅伟在耶稣里所成就的，他也定意要在每一个人的身上成就同样的工作，让信他的人借着从灵而生而成为新人，这新人是靠着住在他里面雅伟的灵（林前 3:16，林后 6:16）的大能而活。好让我们能够“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弗 4:13）。

按照新约，做基督徒并非相信耶稣或者相信耶稣为我们死那么简单，关键是要成为新人，即生活、思想好像耶稣那样，这才是真正相信耶稣的意思，保罗称之为“信服真道”（罗 1:5，16:26）。真正的信心包括了顺服父，正如耶稣一生完全顺服父一样。

按照新约，没有顺服的信心就不是真信心。福音讲的是，我们要做耶稣的门徒，跟从他。然而如果现在耶稣在天上坐在了父的右边，则我们如何跟从他呢？在现阶段，跟从耶稣的意思是跟父建立关系，效法耶稣和父的关系：“因为他（耶稣）如何，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约一 4:17）。

我们信奉三位一体的认为耶稣是具有人本质的神，如果是这样，我们就不可能看这位神性耶稣和我们一样。因为耶稣若是“子神”，则我们不但不能与他认同，也不可以有视他和我们一样的想法，因为他是神，我们不是神。看神性耶稣和我们一样，就是自视与神同等，这就犯了褻渎罪。我们不能将神看成人，因为他是我们敬拜的对象。

耶稣与我们有很多关联之处，我们却看不见。例如上文已经提及，耶稣借着童女“从灵生”，我们也必须“从灵生”。耶稣是新创造的头，我们也成为新创造的一份子。神“一切的丰盛”住在耶稣里面（西 1:19），神的灵也住在我们里面。

正因为不明白这些，结果我们也不明白神的这一旨意：信徒的属灵生命是耶稣生命的翻版。我们也没有掌握信徒生命的目标，就是追求成为永生神的形像，彰显出神的生命，好像耶稣是神的形像，彰显出神的生命一样。最终我们没能明白，父的永恒计划是要我们“效法他儿子的模样”（罗 8:29）。

正因为这一连串的不明白，结果我们的基督教就成了教条主义，空洞的信仰，不知道必须效法基督的生命。所以今天很难找到一个充满动力、被圣灵充满的跟从耶稣的人。但保罗说，“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帖前 4:3）。什么是成为圣洁呢？岂不是借着“从灵而生”，渐渐成为像圣经的耶稣一样，在雅伟内住圣灵的帮助下成为完全吗？

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记载了耶稣由童女所生，这件事对于我们明白耶稣其人相当重要。但奇怪的是，新约其它地方就没有提及了。加拉太书有一句话很重要，当中保罗本可以提及童女生子，却只字未提。在加拉太书 4 章 4 节，保罗只是说耶稣“为女子所生”。“*Gunē*”是个常用的希腊字，意思是“女人”。显然，保罗认为此处没必要说“童女所生”。

但两本福音书都出现了童女生子，可见不容忽视。毫无疑问，正是在这个基础上，保罗教导说，耶稣是“末后的亚当”（林前 15:45），他也提到了在基督里的“新造的人”（林后 5:17）。要想明白“新造的人”是什么意思，就必须看一看福音书中童女生子的记载。马太福音的记载比较简要：

耶稣基督降生的事记在下面：他母亲马利亚已经许配了约瑟，还没有迎娶，马利亚就从圣灵怀了孕。（太 1:18）

马利亚是“从”（*ek*）圣灵怀了孕，并非从约瑟，因为“还没有迎娶”。两节经文后（20 节），又有了一点点解释：“她所怀的孕是从圣灵来的”。此处“怀孕”一词，指的是一般生育过程中的肉身怀孕。其实 18 节出现了“子宫”一词，但大多数英文译本（包括中文

译本)都没有翻译出来,因为直译过来不好听⁷。

所以正如其他女人一样,马利亚是子宫怀孕,开始了生育的过程(参看加拉太书 4 章 4 节,“为女子所生”)。马利亚怀孕的源头(*ek*)是圣灵。这是什么意思呢?路加福音 1 章 35 节给出了一些解释:

天使回答说:“圣灵要临到(*epeleusetai epi*)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episkiasei*)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或作“所要生的必称为圣,称为神的儿子”)。

圣灵“临到”神的子民身上是圣经中广为人知的图画,比如这类的表达:“神的灵就临到他身上”(民 24:2; 撒上 19:20,23; 代下 15:1);“雅伟的灵临到”(代下 20:14);“圣灵便降在”(徒 19:6)。这是神赐人能力的方法,好让他们完成神委托的使命。使徒行传 1 章 8 节也用到了这个希腊字“临到”,讲的是五旬节时,圣灵降在了门徒身上,赐给他们能力,担当起向世人传福音的划时代的使命。

路加福音 1 章 35 节的“荫庇”(*episkiasei*, 出自 *episkiazō*)一词,是让人注意到神的同在。所以七十士译本出埃及记 40 章 35 节谈到代表神同在的云彩停在了会幕上时,也用到了这个词。主耶稣变像时,同一个动词 *episkiazō* 也用来描述遮盖彼得、雅各、约翰的一朵云彩(可 9:7, 太 17:5, 路 9:34)。在诗篇 91 篇 4 节(七十士译本是 90:4),这个词用来描述雅伟像鹰一样“遮蔽”、保护他的子民。

童女生子以及家谱

格扎·维尔麦西(Geza Vermes)⁸指出了一个问题: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太 1:1-17, 路 3:23-38)都记载了耶稣的家谱,但都是沿着大卫后裔的族谱追溯约瑟的祖先,并非马利亚的祖先。如果

⁷ 希腊文是 ἐν γαστρὶ ἔχουσα ἐκ πνεύματος ἁγίου, 逐字翻译是“她的子宫里因为圣灵而有了孕”。路加福音 1 章 31 节也用到了此处的“子宫”(gastēr)一词,因为路加福音 1 章 31 节的句子结构允许,所以大部分英文译本将“子宫”翻译了出来(例,ESV 译本,“you will conceive in your womb and bear a son”,“你的子宫里会怀孕,生个儿子。”)。

⁸ 参看《基督诞生:历史和传说》(*The Nativity: History and Legend*),第 26-47 页,Penguin Books, London, 2006。格扎·维尔麦西是研究死海古卷以及耶稣的犹太背景的学术权威。

约瑟不是耶稣的生父，耶稣并非由约瑟延绵下来的大卫子孙，那么这个家谱根本证明不了耶稣是大卫的后裔，所以为什么要列出这么长的家谱呢？

如果家谱有什么意义的话，那么就不能将童女生子理解为约瑟不是耶稣的父亲。有人建议说，约瑟是耶稣的养父，即法律上的父亲，并非生父。但这种说法比较牵强，没有说服力。维尔麦西指出，犹太人的家谱不承认这种“父亲”关系。

如果童女生子有什么意义的话，就必须从属灵上来理解。即是说，神让童女生子是开始了新的创造，而耶稣是“首生的”。“首生的”是保罗用来形容耶稣的（西 1:15，“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表明他是“新的创造”的长子。新创造与旧创造截然不同。亚当是旧创造，他是第一个人。耶稣是“末后的亚当”（林前 15: 45），与“第一个亚当”相对。

亚当并非从无中创造出来的，而是用尘土创造出来的。或者确切说，是由地上尘土塑造、制成的。另一方面，夏娃跟亚当不同，并非用尘土创造出来的，而是用亚当的肋骨创造出来的。两个人的制成方式完全不同，但都是完全的、一样的人。

综上所述，耶稣的肉身出生与约瑟有什么关系呢？假设真有关系，一个可能是，在这个新创造中，神“抽取了”约瑟的某些元素，放在马利亚子宫里，造出了耶稣的肉身，正如神抽取亚当的肋骨造出夏娃一样。

我只是提出这种可能性，绝对不是下定论。若有其它的有助于我们深入明白童女生子的解释，我很乐意倾听。这种解释与现有的圣经资料协调一致，不违反任何属灵原则，不但解决了耶稣是约瑟后裔的难题，也解答了为什么圣经记录了那么长的耶稣家谱。更重要的是，据我所知，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更好、更合理的答案。

这种解释也解决了另一个问题：如果耶稣与约瑟没有关系，则耶稣怎能称作“大卫的子孙”（太 1:1），是大卫王室的后人呢？

另一方面，三位一体论的“子神”是耶稣这个神人联合体的主

导者，怎么可能有世上的家谱，而且还可以追溯到亚当，甚至是大卫王室的后裔呢？家谱只能追溯到家族的祖先，追溯不到永生神。如果耶稣基督是三位一体的“子神”，则他是没有家谱的。圣经耶稣的这两处家谱写得清清楚楚、实事求是，显然是人的家谱，实实在在，可见他并非三位一体的基督。此外，家谱不能靠基督的“人性”而确立，因为人性并不代表整个人。

关键就是，马太福音、路加福音的家谱清晰表明，圣经的耶稣方方面面都是真正的人；同时也否定了三位一体的基督是人，因为“子神”即便有人的本质，也不可能有人家谱。从新约一开篇可见，三位一体的耶稣显然不是真正的人。

值得一提的是，路加福音的家谱追溯到了亚当，称亚当为“神的儿子”（路 3:38），四福音中仅此一处这样称呼亚当。但路加福音（1:35）也称耶稣为“神的儿子”，因为他是由圣灵而生的！显然，路加觉得用同样的称号“神的儿子”称呼亚当和基督，这没什么问题。要知道，从灵生的信徒也被称作“神的儿子”（加 4:6，罗 8:14）。所以将耶稣的称号“神的儿子”颠倒过来，成为“子神”，这是没有新约根据的。并非所有信奉三位一体的都如此大胆，敢说将“神的儿子”改组成“子神”合情合理，但他们的沉默，就等于默认了这种做法是出于教义的原因。

有了“神的儿子”的称呼并不代表说亚当与耶稣同等。耶稣远比亚当伟大，因为惟有他是完全人。但耶稣与亚当某些方面是一样的：都是真正的人，都是雅伟的形像。亚当是人类的头（肉体的层面），耶稣是新人类的头。这新人类是“新的创造”，神的子民凭借在耶稣基督里的信心成为这“新创造”的一份子。他们是蒙雅伟的灵重生了的人，正如耶稣一样。

马利亚的颂歌：尊主为大

⁴⁶ 马利亚说：“我心尊主为大，⁴⁷ 我灵以神我的救主为乐。

⁴⁸ 因为他顾念他使女的卑微，从今以后，万代要称我有福。

⁴⁹ 那有权能的，为我成就了大事。他的名为圣。⁵⁰ 他怜悯敬畏他的人，直到世世代代。⁵¹ 他用膀臂施展大能，那狂傲

的人正心里妄想，就被他赶散了。⁵² 他叫有权柄的失位，叫卑贱的升高，⁵³ 叫饥饿的得饱美食，叫富足的空手回去。⁵⁴ 他扶助了他的仆人以色列，⁵⁵ 为要记念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施怜悯直到永远，正如从前对我们列祖所说的话。”（路 1:46-55）

路加福音 1 章为我们记录了马利亚著名的“颂歌”，一开篇就说“我心尊主为大”。仔细思想一下这首颂歌，可以看见很多要点。其中最重要的是，雅伟这位“至高者”（32,35,76 节）绝对是马利亚颂赞的焦点。其次，诗歌充满了对以色列的神至高者雅伟的感恩之情，因为全能的神顾念了马利亚这个没有社会地位的卑微的妇人。第三，奇怪的是，准妈妈在颂歌中竟然只字未提即将诞生的婴儿。孕妇通常会关注即将出世的婴儿，但马利亚的颂歌中只字未提耶稣，反而整篇颂歌惟独聚焦在雅伟身上。马利亚真是以神为中心的女人，难怪雅伟拣选她做耶稣的生母。可见雅伟选择马利亚并非顺手拈来。

由这几点观察可见，马利亚深深领悟到雅伟的性情，所以对雅伟有深挚的委身，这一点贯穿了短短的颂歌之中。马利亚知道雅伟是永生神，与人类近在咫尺，关注着人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

神学家以抽象的语言讲论雅伟的无所不知、无所不能、无所不在，这些神的属性在实际生活中是什么意思呢？对马利亚来说，神的无所不知，意思是芸芸众生当中，特别是以色列人当中，神注意到了那个没有什么社会地位的年轻女子。神注意到了世上的无名小卒，注意到了当中的马利亚，这就是马利亚对神是无所不知的理解。马利亚的理解完全正确。神不但**无所不知**，也**无所不在**，所以他不是在天上隐约地知道马利亚，而是知道马利亚就在以色列。

在这首祷告诗歌中，马利亚向神所说的话就表明，她真真切切地知道神的临在，知道神在垂听她说话。马利亚在诗歌里也提到了雅伟是无所不能的，这一点体现在他能够让童女生子，而这样做是在实现很久以前他给亚伯拉罕的应许（马利亚指名道姓提到亚伯拉罕）。马利亚对雅伟性情、属性的亲身体验，远比神学家以及其他基督徒在神学上对神属性的理解深入得多，因为他们对神没有这种亲

身体验。

马利亚这篇短小精悍的诗歌中，字里行间显示出她对雅伟无所不能这一特性的深邃洞见。比如说雅伟叫有权柄的失位，叫卑贱的升高。人不禁思忖，除了雅伟自己的灵，谁能教导她这一真理，让她如此通透地明白这位独一真神呢？

虽然马利亚的诗歌不太提耶稣，但从全篇的内容清晰可见，耶稣是雅伟拣选的器皿。但由始至终，马利亚颂歌的中心绝对是雅伟，并非耶稣，这应该令信奉三位一体的基督徒大吃一惊。信奉三位一体的基督徒已经完全与马利亚的颂歌背道而驰，他们排挤雅伟，高举耶稣到了与雅伟同等的地步，这是马利亚看为可憎的事。可见今天的基督教已经偏离了雅伟子民（如马利亚）的信仰。

今天的信徒（特别是天主教）崇拜马利亚，甚至称马利亚为“神的母亲”。马利亚会对这种做法深恶痛绝，因为马利亚是最敬虔、谦卑、恩慈的女子，“在妇女中是有福的”（路 1:42,48）。

今天“以基督为中心”的基督徒，显然与马利亚并非同属一个属灵家庭。马利亚的属灵家庭是完全以雅伟为中心的，也会给予耶稣当得的荣耀。

马利亚对雅伟神的属性的“阐释”和应用，是延伸到了人世间的实际生活中，包括叫卑贱的升高，叫有权柄的失位；而耶稣刚开始传道时，他的首篇信息登山宝训也表达出了这一点。

马利亚教养耶稣

按照犹太教，母亲负责教养儿女。而犹太教最看重对儿女的信仰培育，所以母亲是犹太人的，儿女才被视为犹太人，父亲的血统、国籍、种族并不重要。

因此，马利亚的优秀属灵素质对于耶稣的成长至关重要。但三位一体论令到这一因素毫无意义，因为耶稣如果真的是“神人联合体”，那么无需马利亚来教导。这样一来，在犹太教抚育子女的大事上，马利亚就成了多余的。

早期教会流传着许多虚构的耶稣的童年轶事，比如耶稣用泥土

造鸟，吹一口生气，鸟就飞走了。外邦信徒就是喜欢这种异想天开的概念，将创造的概念贬低成了孩童嬉戏。

我们哪怕了解一点点圣经的家庭概念，就会看见马利亚在耶稣童年中——至少在耶稣十三岁之前，因为犹太人十三岁之后才算是成人了——所担当的重要角色。即是说，十二岁的耶稣在圣殿（路2:41-52）与深谙希伯来圣经者对话的那一幕，很大程度要归功于母亲的教导。因为耶稣如果缺乏对圣经的通透理解，则不可能在圣殿跟学识渊博的人探讨圣经。但按照三位一体论，耶稣是神人联合体，从起初就已经精通圣经，结果圣殿的那一幕就成了理所当然的，也毫无意义、枯燥乏味，因为有神性的耶稣是无所不知的。然而从圣经的视角而言，一个十二岁大的男孩能够探讨重要的圣经问题，这至少证明了他具有超乎其年龄的聪颖，当然他未必就是最聪明的。

耶稣是我们的弟兄

查考新约中耶稣的称号，有助于我们全面认识耶稣。其中有一个称号因为被遗漏了，反而显得尤为突出，就是**弟兄**。并非新约遗漏了这个称号，而是讲论基督称号的书籍遗漏了它。我手上就有一本书，名为《耶稣的称号》(*The Titles of Jesus*)，是圣经学者文森特·泰勒（Vincent Taylor）1962年的著作。其实这种同名书相当多，绝大多数都是灵修书，并非学术研究著作。但无论是学术著作还是灵修书藉，这些谈论耶稣称号的书都没有包括耶稣是“弟兄”的称号。

原因很简单：我们信奉三位一体的不敢想象神人联合体耶稣是我们的弟兄。三位一体论蒙蔽了我们的眼睛，结果我们看不见有这么好的福分，就是能够与耶稣为伍，称他为弟兄。三位一体论剥夺了我们与耶稣的这种亲密关系。泰勒的书详细罗列出了42个耶稣在新约里的称号及描述，但“弟兄”的称号不在其中。我们应该会更喜欢“弟兄”的称呼，因为这样称呼耶稣会更亲切。但“子神”的教义是一道屏障，让我们不敢奢望耶稣是弟兄，也无法实现雅伟要我们与耶稣建立的这种亲密关系。失去了这种亲密关系，我们在属灵上就一贫如洗。耶稣确实是我们的头、我们的主，然而如果只强调这些称号，不理睬其它同样重要的称号，那么我们势必与耶稣拉

开距离，属灵上就会大受亏损。按照圣经，耶稣是我们的弟兄，但大多数基督徒没有听过这种教导。那么新约根据何在呢？

首先，耶稣“称他们为弟兄，也不以为耻”（来 2:11）。信徒们（包括使徒保罗）是不完全的，而耶稣是完全的，但他接纳我们为弟兄，不以为耻。可见他非常宽宏大量，这是他的完全的一个要素。耶稣是“独生子”，是“独一无二的”神的儿子，因为惟有他是完全的。我们也是神的儿子，意思是，我们是耶稣的弟兄。

因为他（雅伟）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罗 8:29）

王要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 25:40）

耶稣对她们说：“不要害怕！你们去告诉我的弟兄，叫他们往加利利去，在那里必见我。”（太 28:10）

耶稣说：“不要摸我，因我还没有升上去见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里去，告诉他们：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约 20:17）

耶稣复活后，得到了一个属灵的新身体，能够穿墙越门，但他依然称门徒们为“弟兄”。以前我竟然没有意识到，耶稣经常称门徒、称遵行神旨意的人为“弟兄”，无论是说“耶稣的弟兄”（太 12:49,50; 25:40; 28:10; 可 3:33, 34,35; 路 8:21; 约 20:17），还是说门徒彼此为弟兄（太 5:47; 7:3,4,5; 18:15,35; 23:8; 路 6:41,42; 17:3; 22:32）。耶稣也称年长女人为“母亲”，称年轻女人为“姐妹”：

⁴⁸ 他却回答那人说：“谁是我的母亲？谁是我的弟兄？”⁴⁹ 就伸手指着门徒说：“看哪，我的母亲，我的弟兄。⁵⁰ 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亲了。”（太 12:48-50）

著名圣诗《快乐崇拜》证实了基督是我们的弟兄。这首圣诗是贝多芬（Beethoven）作曲，亨利·凡·戴克（Henry van Dyke）作词，第三段歌词这样写道：

你是我们的父亲，基督是我们长兄，活在爱中的皆为你的民。

一出生就被圣灵充满了

如果耶稣是马利亚从圣灵而怀的胎，即是说，他一出生就被圣灵充满了。那么这是不是说，相比于没有这种优势的其他人，耶稣就可以轻易地成为无罪呢？但施洗约翰也是一出生就被圣灵充满了：

他在主面前将要为大，淡酒浓酒都不喝，从母腹里就被圣灵充满了。（路 1:15）

施洗约翰向以色列人表明，耶稣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 1:29）。后来，约翰因为公开谴责希律安提帕的罪而锒铛入狱，郁闷之中，约翰竟大胆质疑耶稣是不是弥赛亚。从一出生就被圣灵充满，这似乎并没有让约翰占据什么优势，可以不犯罪或者成为完全。被雅伟的灵充满并非一劳永逸的事情，而是要不断追求被圣灵充满：“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荡，乃要被圣灵充满”（弗 5:18）。希腊文“充满”是现在时态——乃要被圣灵持续充满，但大多数译本没有翻译出来。

圣灵与耶稣的灵

圣灵=耶稣的灵=基督的灵=耶稣基督的灵（徒 16:6-7，罗 8:9，彼前 1:11，腓 1:19），很多人对这个等式困惑不解。

这些是比较罕见的表达。在整本新约，“耶稣的灵”仅出现于使徒行传 16 章 7 节，“耶稣基督的灵”仅出现于腓立比书 1 章 19 节，“儿子的灵”仅出现于加拉太书 4 章 6 节，“基督的灵”仅出现于罗马书 8 章 9 节和彼得前书 1 章 11 节。

在使徒行传 16 章 6-7 节，“圣灵”与“耶稣的灵”是平行的：“圣灵既然禁止他们在亚细亚讲道”（6 节）；“他们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稣的灵不许”（7 节）。

“耶稣的灵”同“以利亚的灵”是平行的（王下 2:15），二者无疑都是指雅伟的灵。正因如此，主的使者用“以利亚的心志能力”

（路 1:17）来形容“从母腹里就被圣灵充满”（路 1:15）的施洗约翰。

以利亚在世时，雅伟的灵借着 he 行大事（王下 2:16），这是众所周知的。神的大能借着以利亚彰显了出来，比如在约旦河边，以利亚用自己的外衣打水，河水就左右分开了（王下 2:8）。门徒以利沙深知这是雅伟的灵所行的事，并非以利亚自己的灵，所以以利亚离开后，以利沙呼叫“雅伟，以利亚的神”的名字（王下 2:14），仿效以利亚，也分开了约旦河水。

以利亚即将乘旋风升天之前（王下 2:1），他最杰出的门徒以利沙请求得到以利亚双倍的灵：

⁸ 以利亚将自己的外衣卷起来，用以打水，水就左右分开，二人走干地而过。⁹ 过去之后，以利亚对以利沙说：“我未曾被接去离开你，你要我为你作什么，只管求我。”以利沙说：“愿感动你的灵加倍地感动我。”¹⁰ 以利亚说：“你所求的难得。虽然如此，我被接去离开你的时候，你若看见我，就必得着；不然，必得不着了。”（王下 2:8-10）

“加倍”的原文是指“双份”或“双倍”，是分给长子产业的份量（申 21:17）。以利沙请求“愿感动你的灵加倍地感动我”，这是什么意思呢？是以利亚的人的灵吗？人不可能将自己的灵分给别人，圣经没有这种教导。此外，列王纪下的上下文已经显明，以利沙寻求的是“雅伟的灵”（王下 2:14，“雅伟以利亚的神在哪里呢？”）。以利沙向以利亚求的是，他能够在“先知门徒”（列王纪下常见的表达）中继承长子的位分，成为以利亚的接班人。所以当以利沙对以利亚说“你的灵”时，他指的是雅伟的灵，因为以利亚的生命满有雅伟灵的能力，非同寻常。

以利亚即将被提上天之前，他用外衣击打约旦河，河水就分开了，以利亚和以利沙走干地而过。接过了老师的外衣，以利沙得证实一下，愿感动“以利亚的灵”加倍感动他的这一请求是否蒙了应允，于是他用这件外衣击打约旦河水，说了这句话：“雅伟，以利亚的神在哪里呢？”（王下 2:14）。以利沙的焦点显然是雅伟，并非以利亚。列王纪下 2 章 15-16 节可以证实这一点，那里将“以利亚的

灵”与“雅伟的灵”相提并论。

若有人想以“圣灵”=“耶稣的灵”来证明耶稣是神，那么“雅伟的灵”=“以利亚的灵”岂不也证明了以利亚是神？

以利沙请求感动以利亚的灵“加倍”地感动他（王下 2:9），难道有人以为他真的是在求以利亚的灵，而不是赐给以利亚能力的雅伟的灵？最终以利沙如愿以偿。自此以后，众人承认他是靠雅伟的大能而行事的人，好像早前他的主人以利沙一样（王下 2:15, 3:11-12）。正因如此，以利沙的服侍工作是再现了以利亚的工作，两个人都曾经让死人复活了（王上 17:21-22; 王下 4:33-34），都在雅伟的大能下行事（“我指着所侍奉永生雅伟以色列的神起誓”，王上 17:1, 18:15; 王下 3:14, 5:16）。

当保罗说，如果我们是神的儿女，“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罗 8:17），他很可能是想到了以利亚、以利沙这件事。基督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西 1:15），承受双倍的产业；我们作为神的儿女，也有一份产业。耶稣有双倍的荣耀和尊贵，意思并不是说我们只有一半的圣灵的丰盛。因为住在基督里的神的灵，就是住在我们里面的神的灵，这灵赐给我们能力，让我们活出得胜的生命。

神迹

雅伟是圣经的焦点，从圣经一开篇，就展现了无数大能的神迹。比如创世记，亚伯拉罕、撒拉老来得子；出埃及记，神以大能神迹拯救以色列脱离埃及。雅伟会一直行神迹奇事，直到圣经的最后一本书启示录——人类现阶段历史的终结。

普遍的观念是，一个人要是能行神迹，他就是个神明，或者至少是个超人。所以很多基督徒会以耶稣的神迹来证明耶稣是神。先知以利亚和以利沙所行的神迹跟耶稣所行的相似，包括死人复活、食物增多。这一切神迹奇事，都是靠雅伟的大能成就的。耶稣亲口说：“子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约 5:19），“是住在我里面的父作他自己的事”（约 14:10）。

彼得直白地对耶路撒冷众人说，是神**借着耶稣**行了神迹奇事：“神藉着拿撒勒人耶稣，在你们中间施行异能、奇事、神迹，将他证明出来，这是你们自己知道的”（徒 2:22）。

当然不要以为所有的神迹奇事都是雅伟大能的作为，邪恶势力也能够行神迹，所以耶稣警告门徒说：“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太 24:24）。

出埃及记记载说，埃及行法术的仿效摩西、亚伦，也照样行了很多神迹（出 7:9-13）。不久的将来，敌基督来的时候，兽（启示录称敌基督为“兽”，特别是 13-17 章）会仿效以利亚在迦密山上所行的神迹：“又行大奇事，甚至在人面前，叫火从天降在地上”（启 13:13，参看王上 18:38）。撒但的作为还有（启示录还提到了兽的其它作为）：“又有权柄赐给它，叫兽像有生气，并且能说话，又叫所有不拜兽像的人都被杀害”（启 13:15）。

从圣经可见，行神迹的大能要么来自创造天地的雅伟，要么来自那恶者、魔鬼、撒但（“撒但”就是对头、仇敌的意思），而雅伟的对头撒但最终会被扔进火湖里（启 20:10）。撒但的神迹往往是仿效雅伟的，所以必须有属灵分辨力，才能知道哪一个出自雅伟，哪一个出自撒但。

圣经没有一位叫做“子神”或者“三位一体第二位格”的人物，更不可能行什么神迹了。但雅伟借着圣经的耶稣行了奇妙的神迹，这些神迹往往是怜悯之举，并非只是在彰显神的大能：喂饱那些在旷野难以觅食的众人；医治那些罹患种种疾病的人；释放被鬼附的；让一个年轻人死里复活，免得撇下无依无靠的寡母（路 7:12-15）。怜悯是雅伟的根本性情，透过耶稣这个人完美地彰显了出来。但法利赛人执意与耶稣为敌，胆敢断言耶稣行神迹靠的是撒但的能力。他们称撒但为别西卜，是鬼魔的首领：

²² 当下，有人将一个被鬼附着，又瞎又哑的人，带到耶稣那里，耶稣就医治他，甚至那哑吧又能说话，又能看见。

²³ 众人都惊奇，说：“这不是大卫的子孙吗？”²⁴ 但法利赛人听见，就说：“这个人赶鬼，无非是靠着鬼王别西卜啊！”

²⁵ 耶稣知道他们的意念，就对他们说：“凡一国自相纷争，就成为荒场；一城一家自相纷争，必站立不住；²⁶ 若撒但赶逐撒但，就是自相纷争，他的国怎能站得住呢？²⁷ 我若靠着别西卜赶鬼，你们的子弟赶鬼又靠着谁呢？这样，他们就要断定你们的是非。²⁸ 我若靠着神的灵赶鬼，这就是神的国临到你们了。（太 12:22-28）

这段经文有几点值得留意：

① 神迹是个记号，传递出**属灵**信息。赶逐鬼魔的属灵含意是，雅伟差了耶稣来，释放那些受黑暗权势奴役的人。耶稣的使命就是向全人类宣告自由：“差遣我报告：被掳的得释放，瞎眼的得看见，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路 4:18）。

② 众人亲眼见到耶稣所行的事，惊讶、赞叹之下，他们并没有高呼耶稣是神或者子神。这些神迹反而引致他们询问（太 12:23）耶稣会不会是“大卫的子孙”，即弥赛亚，神所应许的以色列王，救世主。由此可见，犹太人与外邦人的想法真是相去天渊。**所以犹太人绝不会发明出三位一体论，三位一体论是外邦思维方式的产物。**

③ 留意两个对立的王国：撒但的国（26 节）对比雅伟的国（28 节）。耶稣工作的重心是在世上建立雅伟的国度，所以他教导门徒要向雅伟父祷告说：“愿你的国降临”（太 6:10）。在这段经文中，耶稣更进一步谈到了神的国：神迹是显明“神的国临到你们了”（28 节）。神的国已经临到了，耶稣靠雅伟的灵所行的大能的事，证明了雅伟在地上的统治已经开始了。

有些犹太人将耶稣的神迹归功于撒但，称之为“别西卜”（太 12:24,31,32 = 可 3:22 及以下, 28,29; 参看路 12:10）。当时耶稣就警告他们：说话干犯耶稣的，还可得赦免（例如，“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吗？”，约 1:46）；将雅伟的灵借耶稣所行的事归功于撒但的，就不得赦免，因为亵渎之罪莫此为甚。

耶稣的神迹是个重要课题，但并非本书要探讨的内容。探讨耶稣神迹的书很多，其中格雷厄姆·特薇福齐（Graham H. Twelftree）的《耶稣：创造神迹的人》（*Jesus the Miracle Worker*）查考缜密，

参考书目相当广泛，很多结论很有洞见，以下只引用两个结论：

重现历史上的耶稣，关键就是要强调（不只是提及）他是个最有能力、行了诸多奇事的人。而且他行的神迹都有**神大能的临在**，是末世的前奏曲，那是众人翘首以盼的日子，因为可以**经历到神大能的同在**。（第 358 页，粗体是我设的）

现在见到的基督教，至少在西方传统教会所见到的基督教，都是注重言论、命题。这些言论、命题还需要一致通过，继而去传播。这种基督教将来必被另一个基督教取而代之。取而代之的基督教是，它会让人亲身体验和深切明白到，**神的超然大能是特殊地体现在耶稣**和他的跟随者所行的神迹上。（359 页，黑体是我设的）

“更大”

我们信奉三位一体的以为，耶稣说自己比某人或某物“更大”，就等于是宣称自己是神。比如“但我告诉你们：在这里有一人比殿更大”（太 12:6）。除了神以外，谁能比神的殿更大呢？

圣殿是雅伟所预备的赎罪之所。但地上的圣殿是人手所造的，本身起不到赎罪功用，只是另一个属灵圣殿的预表——耶稣基督这个神的殿（约 2:21），这个圣殿才能够为人赎罪。希伯来书详尽阐释了为什么耶稣比圣殿及祭司大。无论是地上的圣殿，还是大祭司，公牛、公山羊祭牲的血，都不能为人类赎罪。惟有耶稣这个完全人所献上的完全的祭，才能带给人永远的救恩。所以除了“耶稣基督”，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 4:12,10）。这些谈及耶稣“更大”的话，都是与救恩相关的。

就在同一章（马太福音 12 章），耶稣又说自己比约拿、所罗门更大：

⁴¹ 当审判的时候，尼尼微人要起来定这世代的罪，因为尼尼微人听了约拿所传的，就悔改了。看哪，在这里有一人比约拿更大。⁴² 当审判的时候，南方的女王要起来定这世代的罪，因为她从地极而来，要听所罗门的智慧话。看哪，

在这里有一人比所罗门更大。（太 12:41-42，参看路 11:31-32）

约拿并非旧约的一位重要先知。此外，约拿也不乐意引领尼尼微人（以色列的敌人）悔改，而是希望他们在雅伟的审判下灭亡。约拿接受不了雅伟竟然想要宽恕尼尼微人，更接受不了最终尼尼微人悔改，没有遭毁灭。尼尼微人很明智，听到一位不希望他们悔改的小先知的讲道，就悔改了。

所罗门王向神求智慧，而不是财富、长寿，神就赐他大智慧，无人能比（王上 3:5-15）。众人看所罗门的智慧训诲为无价之宝，不惜远渡重洋来聆听，当中就有来自南方的示巴女王和她的官员随从。很多人不像女王那样渴慕智慧，而是弃绝了比所罗门更有智慧的耶稣。以色列人拒绝了耶稣和他的教导，就是拒绝了能够赐予人生命的智慧（这智慧体现于耶稣的生命和教导上），因而离弃了永生之路。所以耶稣为耶路撒冷痛心疾首（太 23:37）。

约拿和所罗门两个例子就表明，“更大”的话都是与救恩相关的。耶稣如此说并非为了抬高自己，否则就成了自吹自擂。但耶稣必须比所有人都大，甚至达到绝对的完全，才能完成其他人无法完成的人类救恩的工作。然而耶稣没有荣耀自己：“我若荣耀自己，我的荣耀就算不得什么；荣耀我的乃是我的父”（约 8:54）。

耶稣有什么不是从神领受的呢？

我们信奉三位一体的将耶稣高抬至神，殊不知如果耶稣既是神、又是人，就不可能将他归类为人。正如我们人类不可能是神，所以耶稣的神性也会将他排除于真正的人类之外。

人的定义是什么呢？我们并非从生理学角度给人下个定义，这无关乎我们当前探讨的话题；我们必须从属灵上给人下个定义。保罗有一句话表达出了人的一个重要特点：“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仿佛不是领受的呢？”（林前 4:7）这节经文中，希腊字“领受”（*lambanō*）出现了 3 次。人类的共性是，人没有什么不是神赐予的。这方面惟有神跟我们不同，神是赐予者，我们所拥有的以及将要拥有的一切，都是神赐予的。我们从神领受

了“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雅 1:17）。

由此看来，我们需要问的是，新约是否说过耶稣有些东西不是从神领受的呢？耶稣亲口说，“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太 11:27，参看约 17:7）。甚至耶稣自己的生命，也是父的恩赐（约 5:26，6:57）。耶稣拥有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这至高的权柄也是“赐给”他的（太 28:18）。

但以理书 7 章 13 节的“亘古常在者”

圣经中惟有但以理书 7 章称神为“亘古常在者”（共 3 次，9,13,22 节）。此外，比之于其它书卷，但以理书还更频繁称呼神为“至高者”，一共用了 14 次；诗篇用了 17 次，但诗篇的篇幅比较长。7 章 13 节说，有一位“像人子的”来到了亘古常在者面前：

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有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

为什么要强调神是“亘古常在者”呢？岂不是要加以对比，表明人子很年轻吗？这也表明了亘古常在者与人子在本质上迥然不同：人子是必死的，并非不死的；人子是人，不是神。其实希伯来文“人子”意思就是“人”，今天在以色列依然是这种意思。

“亘古常在者”对比“人子”，为什么要如此形象地勾勒出两者年代上的不同呢？岂不是蕴含着神的智慧，用以反驳人子有先存性、神性的教导吗？如果像三位一体论所说，人子是子神，那么但以理书 7 章 13 节这种对比（“年轻的神”对比“亘古常在的神”）就非常不可思议了。

但以理书 7 章 13 节的场景是，人子（但以理书其它地方找不到称作“人子”的）被引到了亘古常在者面前。但以理看见天上这一幕时，其实这件事还没有发生，因为这异象是在梦里看见的（1 节）。但以理是一位重要的先知，所以他的异象是个关乎人子耶稣弥赛亚的预言，预言这位人子有一天要被引到雅伟这位亘古常在者面前。（用“人子”称呼耶稣，马太福音 30 次，马可福音 15 次，路加福音 24 次，约翰福音 12 次。）但以理具体预言出了耶稣要升到天上，

被引到父面前，坐在父的右边。耶稣在世上服侍的时候，这一幕还没有发生（“我还没有升上去见我的父”，约 20:17），及至耶稣结束了世上的使命，不久之后，就发生了这一幕（徒 1:9-11）。

但以理书 7 章 13 节的异象并未严格按时间记录，而是直接描述耶稣升到天上。“驾着天云”这句话，马太福音 26 章 64 节和马可福音 14 章 62 节都提到了，耶稣说“你们要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参看太 24:30，可 13:26）。这要等到耶稣第二次来时才会发生。

无论如何，但以理书 7 章根本没有暗示人子是神或者“第二位神”，除非硬要牵强附会。在《犹太福音：犹太基督的故事》（*The Jewish Gospels: The Story of the Jewish Christ*）一书中，丹尼尔·博亚林（Daniel Boyarin）主张但以理书 7 章 13 节所说的“像人子的”是个神明，是第二位神，但所提出的理据却令人质疑。博亚林没有提及以西结书，以西结书称先知以西结为“人子”超过 90 次。一本大谈特谈“人子”的学术著作竟然忽略了以西结书，真是不可思议。至于但以理书，仅 7 章 13 节（“一位像人子的”）和 8 章 17 节提到了“人子”。而 8 章 17 节的“人子”是指先知但以理。博亚林故意忽略了这一事实。

但以理书 7 章 13 节对于博亚林的命题——“人子”是个神明，是第二位神——至关重要。其根据就是这节经文的一句话：“有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博亚林说，天云是神或者诸神的交通工具。按照博亚林的逻辑，约瑟应该是埃及的另一位法老，因为他坐着法老的副车（创 41:43）。

博亚林说，两位神（binitarianism，二位一体论）是犹太人的观念，可以追溯到公元前二世纪但以理成书的年代（公元前 161 年）。博亚林甚至说，三位一体的观念也是源自犹太人的思维模式！

然而说了这一切之后，博亚林继而又说，他的意思并不是说“人子”本体上是神，“人子”只不过是行使神的职权，大概是亘古常在者的摄政王或者总督。这样一来，博亚林等于是推翻了自己之前的论点！这句重要的附注放在了第 55 页的注脚上！如果不读注脚，

则根本不知道作者还有这种保留意见。如果这真是保留意见，就应该写在序言里或者其它明显之处，而不是读完了三分之一的内容后，才在一个注脚上看见。

但以理书 7 章 13 节的这两位人物（“像人子的”和“亘古常在者”），没有任何迹象显示他们在初次见面之前就非常熟悉。两者根本不是什么“同一实体”（*homoousios*），也不是什么三位一体神的父与子。人子似乎是“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的，并非自己来到了雅伟面前。所以更合理的理解是，人子是真正、完全的人，因为他得胜了，就被引领到了“他的神和父”面前。他是以谦卑、感恩的态度，在天上众天使伴随下，被引到了神面前的。人子没有高举自己，是父高举了他。

博亚林这个论题的核心内容是，他主张但以理书 7 章的“人子”是个神明，是“第二位神”（但又并非本体上是神），是相对于亘古常在者的一位年轻的神。博亚林注意到但以理书 7 章 9 节提到的“宝座”是复数，所以一定是一个宝座给人子，一个宝座给亘古常在者。博亚林认为，这就表明两者都是神。但启示录有很多宝座（例如启 4:4 说到 24 个宝座），很多宝座并不代表说就有很多神明。世上君王也是坐宝座的。

但以理书 7 章结尾说，至大的权柄都给了人子，所以人子无疑是有个宝座的，但这不能证明他在本体上是神。如果博亚林只想说人子是神的摄政王，这个结论当然正确（但 7:14），但这根本证明不了他是“第二位神”，更证明不了三位一体论。

人子就是人，但以理书 7 章两个相互平行的事实证实了这一点。一个事实是，人子（从亘古常在者）得了永远的“权柄、荣耀、国度”（7:14）。另一个事实是，“至高者的圣民”同样被高举，“得国享受，直到永永远远”（7:18,22,27）。比如 27 节说到了圣徒：

国度、权柄和天下诸国的大权，必赐给至高者的圣民。他的国是永远的，一切掌权的都必侍奉他、顺从他。（但 7:27）

人子与圣民都是从一个源头得到了权柄、国度，所以显然人子是圣民的代表和头。同样，新约也说耶稣是教会（他身体）的头。

耶稣犯了什么“亵渎”罪

三位一体论者主张耶稣确实自称是神，因为犹太公会判处他死刑的罪名是亵渎神——他自称是神。可见他们从未劳神仔细阅读福音书耶稣受审的记载，也不明白圣经中“亵渎”一词的全面意思，将它局限为“自称是神”的罪。不妨看一看福音书耶稣受审的记载，耶稣没有自称是神，公会也没有指控他自称是神。马可福音 14 章记载如下：

⁶⁰ 大祭司起来站在中间，问耶稣说：“你什么都不回答吗？这些人作见证告你的是什么呢？”⁶¹ 耶稣却不言语，一句也不回答。大祭司又问他说：“你是那当称颂者的儿子基督不是？”⁶² 耶稣说：“我是。你们必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⁶³ 大祭司就撕开衣服，说：“我们何必再用见证人呢？”⁶⁴ 你们已经听见他这僭妄的话了。你们的意见如何？”他们都定他该死的罪。⁶⁵ 就有人吐唾沫在他脸上，又蒙着他的脸，用拳头打他，对他说：“你说预言吧！”差役接过他来，用手掌打他。（可 14:60-65）

有趣的是，大祭司用“当称颂者”（61 节）为雅伟的转喻词，而耶稣则用了“权能者”（62 节）。可见耶稣时代经常用转喻词称呼雅伟（例如约翰福音一章的“道”），而且某个转喻词（比如“权能者”）会特别强调雅伟的某一性情和作为。

在 62 节，耶稣向大祭司承认自己是基督（弥赛亚），并且以但以理书 7 章 13 节所预言的“人子”自称。

马可记录了耶稣受审和被判死刑的整个过程。审讯过程中，耶稣何时自称为神呢？谁又指控他自称为神呢？审讯过程中完全没有这样的指控。那么公会指控耶稣犯了什么亵渎罪呢？

如果我们不以先入为主的概念读圣经，就会看见，当耶稣承认自己是基督（61-64 节）后，他就被指控是犯了“亵渎”罪。耶稣不仅承认自己是基督，还自称为“人子”，要坐在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这番话会被理解为宣称自己是雅伟所膏立的王，是弥赛亚。耶稣承认自己是雅伟的弥赛亚，这是他被控“亵渎”罪的

真正原因。耶稣承认自己是雅伟所膏立的以色列王，是统管世界的，是诗篇第 2 篇所讲述的那位神的儿子。这番话触怒了大祭司和公会，因为如果这是真的，他们就得服从耶稣了！

三本对观福音有关耶稣受审的记载极为相近，特别在耶稣是“人子”这一点上观点一致。从三本对观福音可见，耶稣之所以被控亵渎罪，是因为他说自己是人子（太 26:64，可 14:62，路 22:69）。耶稣从未宣称自己与神同等，而且“亵渎”的定义不是只局限于自称是神或者自称与神同等。

马可福音 14 章 65 节说到众人戏弄耶稣，对他说：“你说预言吧！”三本对观福音都记载了这件事（太 26:68，可 14:65，路 22:64），这个记载有什么意义呢？这个记载是有旧约背景的，犹太人明白弥赛亚是雅伟的先知，因为摩西曾预言说：“雅伟你的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兴起一位先知像我，你们要听从他”（申 18:15）。约翰福音的几节经文可以看见这一点：

²¹ 他们又问他说：“这样，你是谁呢？是以利亚吗？”他说：“我不是。”“是那先知吗？”他回答说：“不是。”²⁵ 他们就问他说：“你既不是基督，不是以利亚，也不是那先知，为什么施洗呢？”（约 1:21,25）

众人看见耶稣所行的神迹。就说：“这真是那要到世间来的先知。”（约 6:14）

众人听见这话，有的说：“这真是那先知。”（约 7:40，参看约 4:19，9:17）

约翰福音有一处记载了众人公开指责耶稣犯了亵渎罪（约 10:33）：“犹太人回答说：‘我们不是为善事拿石头打你，是为你说僭妄的话；又为你是个人，反将自己当作神。’”约翰福音仅有这一处经文记录了耶稣被当众指责犯了亵渎罪。这是“街头”指控，并非法庭指控：

³⁰ “我与父原为一。”³¹ 犹太人又拿起石头来要打他。³² 耶稣对他们说：“我从父显出许多善事给你们看，你们是为

哪一件拿石头打我呢？”³³ 犹太人回答说：“我们不是为善事拿石头打你，是为你说僭妄的话；又为你是个人，反将自己当作神。”³⁴ 耶稣说：“你们的律法上岂不是写着‘我曾说你们是神’吗？”³⁵ 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称为神；³⁶ 父所分别为圣，又差到世间来的，他自称是神的儿子，你们还向他说‘你说僭妄的话’吗？”³⁷ 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们就不必信我；³⁸ 我若行了，你们纵然不信我，也当信这些事，叫你们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里面，我也在父里面。”（约 10:30-38）

这件事是发生在大庭广众之下，群众是“犹太人”（31 节，复数），他们聚集在耶路撒冷心脏地带——圣殿（23 节）。当时是犹太人的重大节日修殿节（22 节）。这就远远满足了“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才可定案”的要求。如果耶稣真的当众自称是神（这是三位一体论者的前提），那么就会有两三个见证人，甚至有几十个见证人也不难，能够在法庭上**实事求是**地作证。耶稣也会乐意同意他们的指控（因为信奉三位一体论者认为，耶稣的本意就是要向群众表明自己是神）。但公会根本没有指控耶稣自称是神！这次“街头骚乱”，耶稣受到了围攻，群众拿起石头要打他（31 节），可见公会很容易召来这些敌视耶稣的证人，指控耶稣犯了自称是神的亵渎罪。但这种情境并未发生，尽管公会精心安排了“好些人来作假见证”（太 26:60）。

为什么耶稣受审期间没有人控告他自称为神呢？是不是见证人说法不一，无法成立？或者耶稣在“骚乱”中回答明确，没有授人以柄？最后，根本没有人控告耶稣自称为神。奇怪的是，三位一体论者竟然赞同那些聚众滋事者的指控，说耶稣的确自称为神，所以犯了犹太律法的亵渎罪！但事实是，大祭司以及整个公会都没有这样控告过耶稣！⁹

⁹ 值得一提的是，约翰福音没有耶稣受审的记载。约翰福音 18 章记载到耶稣被捕的时候，中间“插入”了 15 节经文（14-28 节），可见约翰是刻意省略了审问的记载。是不

一些早期教父的教导说，神化基督的最终目的是神化人

一个显著事实是，早期信奉两位一体和信奉三位一体的，包括一些大名鼎鼎的教父，他们认为神化基督的目的是神化信徒——信徒成为神。例子如下：

- 奥古斯丁：“如果我们成了神的儿子，那么我们也成了神。”
- 阿他拿修：“所以他不是人，然后成为神；但他是神，然后成为人，为要神化我们。”
- 殉道者游斯丁：“诗篇（82）可以随心所欲地解释，事实证明所有人都配成为神。”
- 爱任纽：“我们一开始被造不是神，只是人，但最终是神。”
- 亚历山大的革利免，三句话出自不同场合（这三句话引自不同出处）：“神的道成为人，你可以向人学习如何成为神。”“人若认识自己，就会认识神；认识神，他就会被改变得像神。”“……人成为神，这是神非常乐意的。”

这些话可以从维基百科“[Divinization \(Christian\)](#)”（“奉为神”- 基督教，2013年4月9日）一文中找到。我查阅了《前尼西亚教父》和《尼西亚及后尼西亚教父》¹⁰，确定这些都是作者原话，没有断

是因为约翰福音的读者（或听众）已经熟悉了一些对观福音？抑或约翰将处死耶稣的法律责任放在了罗马巡抚彼拉多身上，而不是公会（罗马已经废去了公会判处人死刑的权柄）？后者的可能性更大一些。如果这个结论正确，那么有些学者对约翰的指责——是个反犹主义者，字里行间敌视“犹太人”——就是无稽之谈了。

¹⁰ 引用如下：奥古斯丁（NPNF1, vol.8, *Psalm L*, para.2）；阿他拿修（NPNF2, vol.4, *Texts Explained*, chap.XI, para.39）；殉道者游斯丁（ANF, vol.1, chap.CXXIV, *Christians are the Sons of God* [基督徒是神的儿子]）；爱任纽（ANF, vol.1, chap.XXXVIII, *Why Man was not Made Perfect From the Beginning* [为什么人不是起初就被造成完全的], para.4）；亚历山大的革利免（ANF, vol.2, *Exhortation to Abandon the Impious Mysteries of Idolatry* [摒弃不敬虔的神秘偶像崇拜的劝勉], chap.I; *On the True Beauty* [论真正的美好], chap.I）。摘自《前尼西亚教父》（简称 ANF，共 10 册），《尼西亚及后尼西亚教父》第 1 套（简称 NPNF1，共 14 册）和第 2 套（简称 NPNF2，共 14 册），菲利普·沙夫编纂。

章取义。

看了这些高深莫测的话，我们能得出什么结论呢？大概有三点：

第一，这些话显明外邦人有神化人的倾向，特别是神化基督耶稣这个人。尽管上述那些教父（奥古斯丁、阿他拿修、游斯丁、爱任纽、革利免）的话并非我们所以为的意思，但毫无疑问，当时的人甚至教会都能够接受神化人的言论，更遑论神化基督了。

第二，尽管教父们这番话并非要神化人，但事实是，他们的话确实是在谈论神化人。只不过相比于很多神化耶稣的话，他们的字眼没有那么强烈。

第三，如果这些教父们并非要神化人，却依然能够说出这种话来，这就足以淡化甚至削弱三位一体论对约翰福音 10 章 33-36 节（之前探讨过的“聚众滋事指控耶稣”的章节）的解读。一些三位一体论者对 33-36 节的解读是，耶稣看自己与神同等：

³³ 犹太人回答说：“我们不是为善事拿石头打你，是为你说僭妄的话；又为你是个人，反将自己当作神。”³⁴ 耶稣说：“你们的律法上岂不是写着‘我曾说你们是神’吗？（诗 82:6）³⁵ 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称为神；³⁶ 父所分别为圣，又差到世间来的，他自称是神的儿子，你们还向他说‘你说僭妄的话’吗？”（约 10:33-36）

约翰·麦克阿瑟（John MacArthur）也是一位信奉三位一体论的，他谈及这段经文时这样说道：

耶稣这句话[诗 82:6]是要证明，“神”字除了用在神身上，也可以用在其他人身上。他的理据是，如果神能够称其他人为“神”或者“至高神的众子”，则为什么犹太人反对耶稣自称为“神的儿子”（36 节）呢？（《麦克阿瑟圣经研读本》，1571 页，论约 10:34-36）。

第十章

腓立比书二章

超乎万名之上的名，耶稣被高举

学者们承认，三位一体论者用以确立耶稣是神人联合体的两段主要的新约经文，都是诗歌或者赞美诗。大多数人不懂诗歌，遑论圣经的属灵诗歌。三位一体论者便趁机依照自己的教义而解读诗歌的字句。他们针对约翰福音前言1章1-18节“道”(*logos*)的解释，就是最显著的例子。尽管约翰福音乃至其它约翰著作从未称耶稣为“道”，但三位一体论者坚称耶稣是“道”，没有给出丝毫证据。三位一体论者只管推销自己的教义，完全不在乎有没有证据，显然毫不尊重圣经所启示的真理。

三位一体论者所仰赖的另一段诗歌是腓立比书2章6-11节。他们抓住耶稣是“神的形像”（“形像”的希腊原文是“形状”）这句诗化表达，证明耶稣是神¹。但事实是，任何一本希腊文英文辞典都会告诉我们，“形状”(*form*)是指外在样式；而神是灵，没有外在样式。三位一体论者无视这些事实。《一神》第3章（繁体版192-198页，简体版189-195页）已经解释过，这首赞美诗中，“形状”(*form*)就是“形像”(*image*)的同义词。正如首先的人亚当一样，耶稣这位末后的亚当也是神的形像或者“形状”。从这个角度而言，腓立比

¹ 之所以提到腓立比书2章6节，因为很多英文译本都将*morphē* 翻译成了“form”（形状），而不是“image”（形像）。结果很多人就假设“form of God”（神的形状）跟“image of God”（神的形像）意思全然不同，于是用腓立比书2章6节的“form of God”证明基督是神。所以，明白*morphē* 的正确意思是明白腓立比书2章6节的关键。（中文译者注）

书 2 章的意思一清二楚。但三位一体论者非要从这段经文提取他们的“神人联合体”概念。因为他们能够利用的新约经文实在寥寥无几，难怪要这么执着了。以下是腓立比书 2 章 5-11 节：

⁵ 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⁶ 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与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⁷ 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形状），成为人的样式。⁸ 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⁹ 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¹⁰ 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¹¹ 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

腓立比书 2 章 6-11 节是普遍公认的早期教会的一首诗歌或者诗歌摘选，是以诗歌语言写成的。很多圣经研读本以及注释本都注意到了这一点，比如新耶路撒冷圣经（NJB）说，腓立比书 2 章 6-11 节“很可能是保罗引用的一首早期基督教诗歌”。很多单栏排版的英译本圣经（HCSB, NIV, NRSV, NJB）都按诗歌的排版方式，一节一行地列出了腓立比书 2 章 6-11 节。很多学者都承认这段话是诗歌，例如《基督论起源：论腓立比书 2 章的文章集》（*Where Christology Began: Essays on Philippians 2*）的十位作者。其实腓立比书 2 章 6-11 节有时也称作“*Carmen Christi*”（拉丁文，“基督诗歌”）。

腓立比书 2 章 6-11 节描述出耶稣如何成为了完全人

回想半个世纪以来信奉三位一体、热忱委身基督的岁月，现在才更加清晰地意识到，其实我没有视耶稣为真正的人，而是视为“神体”的第二位格“子神”。按照三位一体教导，有先存性的子神透过成为肉身而有了人的本质，从而也有了人的身体。但在三位一体论者看来，耶稣这个人里面真正的那一位无疑是“子神”。尝试将耶稣看作既是神、又是人，则无异于看到重影一样。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呢？方法就是，视耶稣主要是神，其次是人。

尽管我们坚信三位一体信仰，却依然觉得有必要从圣经中证明耶稣真的是神。不知为何我们无法绝对确定耶稣是神，所以就不断地运用同样的几处经文“证明”耶稣是神，翻来覆去就是那几段经

文，比如约翰福音 1 章 1 节，腓立比书 2 章。这个问题似乎无休无止，几个世纪以来，论述这些经文的书籍、文章层出不穷。

最近我憬悟到，我们用以证明耶稣是神的那些经文，其实是证明了截然不同的结论：耶稣如何成了独一的完全人。正因为这一伟大成就，所以雅伟高举了他。从这个角度再读腓立比书 2 章 6-11 节，便会拨开三位一体论多年来制造的云雾，豁然开朗。

从腓立比书 2 章 6-11 节，可以看见耶稣是如何成为完全人的，归纳如下：

- ① 像亚当一样，耶稣是神的形像。
- ② 不像亚当，耶稣没有强夺要与神同等（借着不顺服，做出叛逆之举）。
- ③ 耶稣选择卑微，甘心于做人，而不是寻求成为神明的荣耀。
- ④ 耶稣追求作奴仆，而不是辖管其他同伴。
- ⑤ 耶稣的生命方方面面都定意忠心于神。
- ⑥ 耶稣至死忠心。
- ⑦ ……甚至是最羞辱的死法：死在十字架上。

若有人能够效法这种生命，从承担责任的年龄（犹太人是十三岁加一天）起，靠着雅伟内住的大能，毫无过犯（“没有犯罪”，来 4:15），那么他也能够成为完全人。然而，但凡认真尝试过行事、思想都毫无过犯的，哪怕是一天，他就会明白这是不可能做到的，尽管信徒也是神的灵的殿（林前 6:19）。亲身尝试过活出无罪生命的人，才更会欣赏耶稣成为完全人这一无与伦比的奇迹；也能够看见，雅伟以大能创造“新人”真是不可思议的奇妙神迹。这一创造壮举，远比创造物质世界更令人震撼。

我们知道，若没有神的内住和扶助的大能，耶稣就无法成为完全人；但另一方面也不能忽视的是，耶稣甘心乐意成为完全人。耶稣舍己的爱当然是来自神的激励与大能，因为神是爱；但耶稣也选择了去爱，所以这爱就成了耶稣自己真实、完全的爱。“他是我，为我舍己”（加 2:20），这是新约讲论耶稣的经典名言。没有这种深

厚、诚挚的爱，耶稣不可能成为完全人。

三位一体的“子神”耶稣则完全不同。既然神的本质就是爱（约一 4:8,16），所以三位一体的“子神”耶稣不可能不爱，结果神在“为人的基督耶稣”身上所成就的奇迹黯然失色。

但凡试过持之以恆、不论处境而去爱人的，特别是爱那些不可爱的人，他就会欣赏耶稣的那种无可名说的爱。耶稣是神的爱的完美化身，正如这节著名经文所说：“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

因为耶稣完全、无罪的生命，也因为他爱我们至死，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超过一切创造物，位于神的右手边（徒 2:33, 5:31, 弗 1:20）。而腓立比书 2 章 8-11 节生动描绘出了耶稣的荣耀高升：耶稣得到了全宇宙至高无上的名，万有无不因这名而屈膝，称他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但跪拜耶稣怎能**使荣耀归与父神**呢？当然可以，因为“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了（林后 4:6）。

“神的形状 / 神的形像”

三位一体论者不放过任何一个蛛丝马迹，竭力从圣经中搜索基督是神的证据，因为这是三位一体教义的核心所在。最典型的一个例子就是，拿“他本有神的形像”（腓 2:6）这句话证明耶稣是神。保罗说基督“本有神的形像”，这是什么意思呢？我们简略思考四点。其它细节请看《一神》第三章（简体版 214-223 页，繁体版 217-225）。

第一点：神是看不见的

新约自始至终都说神是**看不见的**。他是“那不朽坏、人不能见、独一的神”（提前 1:17，新译本）。但这句话不能用于基督，因为基督明显是看得见的，他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西 1:15）。基督实现了神造人的目标，就是让看不见的神成了看得见的；但大部分人失败了。

约翰某个程度上也表示了神是看不见的，他说“从来没有人看见神”，但耶稣“将他表明出来”了（约 1:18）。因为耶稣将神表明了出来，所以我们能够有限地看见神——是属灵上洞见到，并非肉

眼见。圣经说摩西以信心之眼，“看见那不能看见的主”（来 11:27）。

虽然雅伟神是肉眼看不见的，但旧约有些神显现的场合，神也显明了自己，让人看得见他，或者是向人显明出他的荣耀：以色列民看见“雅伟的荣光”在云中显现（出 16:10），以西结看见“雅伟荣耀的形像”（结 1:28）。

有些三位一体论的资料也留意到了神是看不见的，例如《新神学辞典》“神性拟人化论”（Anthropomorphism）词目下说：“神是看不见的，无限的，没有身体。但圣经常常将人类的特性归属于神，为的是让人明白神的本质或者作为。圣经的例子不胜枚举。虽然神没有身体，但圣经说他的作为是出自他‘大能的手臂’（出 15:16，新译本）”。

第二点：腓 2:6 的“形像”意思是外在的、看得见的形状

腓立比书 2 章 6 节“形像”（原文是“形状”）一词，希腊文是 *morphē*（参看英文 *morphology* [形态学]，研究生物或者词语形态的学科）。各种希腊文英文辞典给出的定义是一致的：外表，外在，看得见的形状或样式。泰勒的希腊文英文辞典给 *morphē* 下的定义是“人或物看得见的形状，外在样子”。

Morphē 没有太多含义，BDAG 只给出了一个定义：“形状，外表，身体的一般形状”。BDAG 解释了腓立比书 2 章 6 节 *morphē* 的用法：“这是在与具有先存性的基督的神性做对比。”这句话非常特别，尽管 BDAG 这句话依然蕴含着先入为主的三位一体论观念，但它正确解释了“神的形状” *morphē* 的意思，即不是神性，也不是三位一体含义，而是指人！

第三点：“神的形状”（form of God）意思是“神的形像”（image of God）

然而有一个问题。既然神是不能看见的（提前 1:17），是个灵（约 4:24），所以神不可能有样式或形状。这一点摩西已经警告了以色列民：“所以你们要分外谨慎，因为雅伟在何烈山从火中对你们说话的那日，你们没有看见什么形像（原文是“形状”）”（申 4:15）。如果

神没有形状，则腓立比书 2 章 6 节保罗怎能说“神的形状”呢？

一旦明白“神的形状”意思就是“神的形像”，便没有矛盾了。我们是按照“神的形像”被造的，意思并不是说神是看得见的。同样，耶稣有“神的形状”，意思也不是说神是看得见的。正如基督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西 1:15），所以基督是那看不见之神的“神的形状”。虽然神是不能看见的，但透过基督这个神的形像和神的形状，神让自己成了可以看见的。

圣经以及辞典都可以证实，“神的形状”与“神的形像”是等同的。“形状”与“形像”在旧约是用作同义词，特别是谈及偶像的时候。例如申命记 4 章 16 节用了三个近义词“image”、“form”、“likeness”：“那是恐怕你们败坏自己，为自己做**雕像**、造任何雕塑物的**形像**、男的或女的**模形**”（吕振中译本，和合本分别译作“偶像”、“像”[两次]，还有 23 节、25 节）。雕像、形像、模形（*image, form, likeness*）这三个词用法相同，足以证明“神的形像”、“神的形状”、“神的样式”是等同的。

神造人时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image*），按着我们的**样式**（*likeness*）造人”（创 1:26）。正因为我们是按照神的“样式”被造的，所以现在我们有神的形像，正如基督是神的形像一样。可见创世记 1 章 26 节是明白腓立比书 2 章 6 节“神的形状”的依据。

首屈一指的《旧约希伯来文及亚兰文辞典》（HALOT），也视“神的形状”与“神的形像”等同。创世记 1 章 26 节的两个关键字是“形像”（*tselem*, תְּצֶלֶם）和“样式”（*dmot*, דְּמוּת），HALOT 分别定义为“样式、外形、代表”，“样式、形状、外形”，可见两个字基本上是同义词。所以按照辞典，“神的形像”和“神的样式”是同义词。创世记 1 章 26 节一句话之内用了“形像”、“样式”两个词，是着重强调这一事实：神让人成了看不见之神的看得见的形像，是神的“样式、外形、代表”（HALOT）。

“神的像”的“像”字，希腊文是 *eikōn* (εἰκών)，BDAG 下的定义是：

- ① 按照某物的形状或外表制成的东西，**样式，肖像**；
- ② 与某物有相同的形状，**活的形像**；
- ③ 在基本的形状、特征方面代表了某物，**形状，外表**。

我们看到有一点至关重要，就是 *eikōn*（“形像”）的三个定义都出现了“形状”一词。即是说，BDAG 给 *eikōn* 下的定义，无不包含了“形状”之意。此外，样式、肖像、外貌这三个概念，跟形状或形像的概念基本上是可以互换的。

几个词语是等同的，可见这一点已经一清二楚：正因为耶稣基督是“神的形状”（“form of God”，腓 2:6），所以他也是“神的形像”（林后 4:4），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西 1:15）。

很多三位一体论者都同意，创世记 1 章 26 节的“形像”与“样式”是同义词。托马斯·康斯特布尔在《康斯特布尔博士的圣经注释笔记》中论这节经文说：形像与样式“基本上是同义词”。《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就创世记 1 章 26 节说：

不应该将“形像”与“样式”区别看待，无论旧约（创 5:1, 9:6）、还是新约（林前 11:7, 西 3:10, 雅 3:9），二者都是同义词；包括 1979 年在叙利亚 Tell Fekheriyeh 出土的一个公元前九世纪的地方官的塑像，塑像有真人那么大，雕像的亚兰文碑文也说明了二者是同义词。

创世记 1 章 26 节的“样式”，意思并不是神造人时复制了一个自己的实体。恰恰相反，应该将人理解为那位不能看见之神的代表（“代表”是 HALOT 给 *tselem* 下的一个定义）。人是神的代表，但并非肉身形状的层面。神为人造了眼睛，是表明神看得见；人有耳朵，表明神听得见；膀臂，表明神能够行事等等。神给了人意愿、感情以及思想的能力，好能够代表神。

古代近东充斥着诸神（参看林前 8:5，“许多的神”）的雕像、偶像。拜偶像的人当然没有那么幼稚，以为这些木制或石制偶像的样子，就是他们所拜的灵的样子。有些偶像多头、多手，大概代表了这灵（或诸灵）的能力和智慧。

显然，腓立比书 2 章 6 节“神的形状”是源自创世记 1 章 26、27 节亚当是“神的形像”的概念。事实上，耶稣被称作末后的亚当和第二个人（林前 15:45,47，“亚当”是希伯来文“人”的意思），并且跟第一个亚当共有同样的“神的形状”。这是在用诗歌语言表达神的形像和样式，而神就是按照神的形像和样式创造亚当的（创 1:26-27）。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腓立比书 2 章 6 节，圣经其它地方都找不到“神的形状”一词。似乎这只是一词诗化语言，表达出圣经中已经存在的概念：比如“神的形像”或者“神的样式”。而腓立比书 2 章 6-11 节是一首诗歌，甚至三位一体论者也承认，这就更加证实了上述结论。

诗歌语言富于象征和引喻，所以诗歌用“神的形状 (form)”（腓 2:6）指“神的形像 (image)”（创 1:27），不足为奇。其实创世记 2 章 7 节就用了“formed”一字，并且用于人身上：“雅伟神用地上的尘土造 (formed) 人”。换言之，神用自己的形像造人时，是亲自将人捏成了形。圣经其它地方也出现过这个希伯来字“formed”（*yatsar*），是指窑匠用泥捏成陶器（赛 29:16）。

正如创世记 1 章 26 节“形像”与“样式”等同（“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还有申命记 4 章 16 节“像”、“形像”与“模形”等同（“为自己做雕像、造任何雕塑物的形像、男的或女的模形”，吕振中译本），同样，腓立比书 2 章 7 节“形像”与“样式”也是等同的（“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新旧约里这些都是同义词，可以相互替换。而且这些同义词就将腓立比书 2 章 6-11 节与创世记 1 章 26-27 节、2 章 7 节紧密联系起来。赞美诗是充满了诗意和隐喻的，同义词相互替换在赞美诗中（比如腓 2:6-11）是很自然的。

三位一体论者用“神的形状”（即神的形像或者神的样式）证明耶稣是神，这是毫无圣经根据的。那些想要证明耶稣是神的，可别忘记以赛亚书 43 章 10 节雅伟的话：

永恒主发神谕说：“你们就是我的见证、我的仆人、我所拣选的，好让你们知道而信我，并且明白我就是独一的那位；**在我以前并没有神被形成；**我以后也必没有。（赛 43:10，吕振中译本）

雅伟说，除他以外没有神被“形成”（formed），以后也不会有。即是说，以“神的形状”被造的可能是神。耶稣是“神的形状”，正如亚当是以神的“形像”或者“样式”（创 1:26）“造”（formed，创 2:7）的。

第四点：敬拜一个像就是拜偶像

基督是“神的像”（林后 4:4，西 1:15；参看来 1:3）。我们也是神的形像。但基督是最卓越的神的像，因为他是自古及今独一的完全人。每当看见耶稣这个神的完美的像，也就看见了雅伟一切的荣美和尊贵。

留意，BDAG 给 *eikōn*（“像”）下的三个定义都包含了“形状”这个关键词，进一步证实了“神的形状”在词义上就是“神的形像”的意思。我们绕了一大圈，解释了“他本有神形状”的意思。

英文“icon”（图标）就是来自希腊字 *eikōn*。icon 在计算机上的用法相当直观，可以帮助我们深入明白它的基本含义。2010 年微软 Excel 程序是一个两千万个字节的可执行文件，而它的图标（icon）是个只有三千字节的小文件。代表程序的图标和程序是不同的，但图标完全代表了程序，我们会点击图标，仿佛图标就是程序本身。一点击图标，就可以进入程序了。

Eikōn 也用来指刻在硬币上的肖像，比如马太福音 22 章 20 节，耶稣拿出一个刻有凯撒肖像的硬币给法利赛人看。此处 *eikōn* 是凯撒的像或者肖像，有凯撒的模样。硬币上见到的并非凯撒本人，而是凯撒的像。同样，基督是神的像，并非神自己。可是我们信奉三位一体的竟然区分不了像与像所代表的神，毫不犹豫地把耶稣这个神的像当作神来敬拜。

但圣经严禁敬拜像。摩西警告以色列人说：“所以你们要分外谨

慎，因为雅伟在何烈山从火中对你们说话的那日，你们没有看见什么形像。惟恐你们败坏自己，雕刻偶像，仿佛什么男像女像”（申 4:15-16，参看结 16:17）。此处是严禁敬拜任何像，包括一切“形像”、“雕像”、“像”。

圣经明文规定不可拜像，但三位一体论者毫不犹豫地敬拜“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 2:5 这样称呼耶稣），他是看得见的，并且是活生生的神的像。如此一来，还有什么理由禁止敬拜一个也有神的形像的普通人呢？（《新圣经辞典》“像” [Image] 词目下引用了创 9:6 以及雅 3:9，正确指出：“人堕落后，圣经依然说人是神的形像”。）

十诫一开头，雅伟就严禁敬拜除他以外的任何人（这也包括了耶稣）、任何像（这也包括了作为神的像的耶稣）：

⁷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⁸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⁹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他，因为我雅伟你的神是忌邪的神。（申 5:7-9）

这个段落就以詹姆斯·丹的一番话作结语。丹反对敬拜耶稣这个神的像：

正是因为存在这种危险（以敬拜耶稣取代了敬拜神），难怪新约用“形像”（*eikōn*）——看不见之神的像——指耶稣。东方基督教漫长的论战表明，区分偶像和形像至关重要。**偶像**是让人聚焦的画像，成了终结敬拜的墙垣。而**形像**是透明的窗户，能够透视到窗外，看见神。基督徒绝大多数都在敬拜耶稣，但敬拜耶稣的危险是，当归给神的敬拜却停留在了耶稣身上，导致那透过耶稣而来的神的启示以及借着耶稣献给神的敬拜，被扼杀、中断了。（《早期基督教敬拜耶稣吗？》，第 147 页）

三位一体偶像崇拜与拜金牛犊

三位一体论凭空捏造出了一位神性耶稣，并且加以敬拜，这跟以色列人铸造并且拜金牛犊有几点相似之处：

³ 百姓就都摘下他们耳上的金环，拿来给亚伦。⁴ 亚伦从他们手里接过来，铸了一只牛犊，用雕刻的器具作成。他们就说：“以色列啊，这是领你出埃及地的神。”（出 32:3-4）那时，他们造了一个牛犊，又拿祭物献给那像，欢喜自己手中的工作。（徒 7:41）

拜耶稣与拜金牛犊，两者有几点相似之处：都是受外邦多神信仰影响的产物，一个是埃及，一个是希腊。一个设立于摩西上西奈山见雅伟之后，一个设立于耶稣升天见父之后。正如金牛犊取代雅伟而成了敬拜对象，三位一体的“子神”也取代了雅伟。摩西下山后大发烈怒，耶稣“再来”的烈怒会有过之而无不及。

尼西亚会议的其中一个后果是，三位一体论其实变成了“耶稣教”。因为另外两个位格——父神、圣灵神在外邦教会无足轻重。这正是詹姆斯·丹称作的“偶像耶稣崇拜”（Jesus-olatry）。当然他这个词是用于当代教会，并非早期教会：“我用‘偶像耶稣崇拜’一词有重要意义，它的意思很像或者说更接近‘拜偶像’。”（《早期基督徒敬拜耶稣吗？》，第 147 页）

尼西亚会议是由尚不是基督徒的康士坦丁皇帝召集、赞助、主导的。在这次会议上，大概三百位主教们一同将为人的耶稣高抬至与神同等。此后，耶稣很快成了教会敬拜的焦点，父和圣灵几乎无人问津。今天的天主教、基督教依然是这种情况。

神化耶稣方兴未艾，天主教教会旋即又高抬马利亚。马利亚现在得到了“*theotokos*”的头衔，即“神的母亲”。换言之，一步走错、步步错，有了一个偶像，很快就会再有另一个偶像，现在又有了偶像马利亚崇拜（Mariolatry）。按照人之常理，母亲马利亚应该劝得动儿子，所以向马利亚祷告，就会更有机会蒙耶稣垂听。做在父身上的事，即神化耶稣，从而取代了父，现在又做在了耶稣身上，就是将马利亚高举为天主教的敬拜对象。

我们会看见，新约中耶稣确实拥有至高地位，但绝对没有让父雅伟黯然失色。恰恰相反，耶稣拥有的一切和所做的一切，都是“使荣耀归与父神”（腓 2:11 等等）。

基督没有争取与神同等

保罗将拥有“神的形像”与不争取与神同等联系起来：“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腓 2:6）。两者有什么逻辑关联呢？似乎没有什么内在或者因果关系。因为一个有神的形像的人，为什么觊觎与神同等呢？每个人都有神的形像，也从未遗失这形像。这是保罗（林前 11:7）和雅各（雅 3:9）的教导。旧约也能够证实，即便亚当犯罪后，人依然有神的形像（创 9:6）。犹太教也始终保持这种神学立场。我们这些按照神的形像所造的人也可以亲身证实，我们没有想过、也没有什么内在原因要宣称与神同等，除非是患了精神病或者出于政治原因，好像罗马的凯撒。

如果腓立比书 2 章 6 节这两个概念（神的形像，强夺与神同等）并没有明显的逻辑关联，那么为什么保罗将两者相提并论呢？原因是，腓立比书 2 章 6 节（及以下）是在从属灵的角度，深入再思创世记神创造人的记载。

我们已经看见，“神的形状”与创世记相关。加入了强夺与神同等的元素，关联便愈发深入。所以腓立比书 2 章 6 节是回溯到了创世记的试探记载，那是亚当属灵生命的重大事件。耶稣也有同样的经历（当然是不同的时间、地点、事件，结果也不同）。

有些三位一体论者也留意到了腓立比书 2 章与创世记之间的关联。一位信奉三位一体的圣经注释家说：“无可否认，腓立比书 2 章与创世记 1 至 3 章息息相关”（《新约引用旧约经文的注释》[*Commentary on the NT Use of the OT*]，论腓 2:6-8）。《圣经意象辞典》（*Dictionary of Biblical Imagery*）“腓立比书”词目下说：“基督耶稣不以与神同等为强夺的这句话（腓 2:6），很可能是在暗指亚当的过犯，亚当的确强夺了与神同等（创 3:4-6）。”

亚当与耶稣之间既有相似之处，也有反差：一个是第一个人，另一个是第二个人；一个是首先的亚当，另一个是末后的亚当（林前 15:47,45）。他们在人类历史上的独特之处是，两者都面临了争取与神同等的这一终极试探。虽然我们在人生路上都会遭遇各式各样的试探，但并非像亚当、耶稣作为无罪的人所面对的那种试探。因

为我们已经犯过罪，我们没有经历到而且也无法经历到亚当、耶稣那种层面的试探。

亚当起初是无罪的，因为还没有犯罪。但亚当并非道德完全，因为就本质而言，道德完全不是靠神造出来的，而是必须借着信心的试验去赢取的。亚当的无罪就好像婴儿的无罪一样。婴儿没有犯罪，也没有能力分辨对错。但亚当、夏娃与婴儿有所不同，亚当、夏娃并非没有能力分辨对错，而是完全知道应该遵守神的命令，不可吃禁果。所以他们是故意犯罪，不像小孩子的无知之举。亚当的悖逆与耶稣的顺服，都与人类的救恩息息相关：“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罗 5:19）

亚当的悖逆与基督的顺服，是以两人如何面对撒但的试探来做对比的。耶稣的试探（太 4:1-11，路 4:1-13）之所以重要，因为就发生在耶稣开始传道之际。同样，亚当、夏娃也是刚一进入伊甸园，便遭遇了试探。

腓立比书 2 章 6-9 节是耶稣基督的一幅肖像画，勾勒出了这位完全人不争取与神同等。他顺服神就是坚决拒绝罪，因为罪其实就是拒绝神的主权，自视与神同等。圣经称亚当的罪为“罪过”（罗 5:14），即“无视、违反”神的命令（泰勒辞典，*parabasis*），根本原因是悖逆（来 2:2，“凡干犯悖逆的”，“干犯”和“罪过”都是希腊字 *parabasis*）。

不像亚当，耶稣“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8）。他的完全是体现于他一生都坚定不移地顺服父，忠心至死，直到屈辱地惨死在十字架上。拒绝争取与神同等，这并不是耶稣一次性的争斗，而是他一生要面对的。他所面临的这种试探接二连三、此伏彼起，甚至就发生在开始传道之际（太 4:1-11，路 4:1-13）。

第一个人争取与神同等（创 3:5，“你们便如神”）。第二个人耶稣基督拒绝这种非分之想。

三位一体论者阐释腓立比书 2 章 6 节（以下）的意思是，基督已经是“子神”了，但他拒绝争取与神同等。然而按照三位一体论，

耶稣已经是神，方方面面都与神同等了，为什么还需要争取与神同等呢？争辩说他甘愿放弃与神同等，则于事无补，因为人不可能放弃自己的本质。例如，没有人能够谦卑到成为狗。也许他能够摆出狗的“形状”，学狗叫，但没有人能够成为狗。神不可能停止做神。所以三位一体论对腓立比书 2 章 6 节的阐释根本讲不通。

和合本腓立比书 2 章 6 节的翻译（“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代表了大部分译本（包括英译本）的翻译。但现代译本弃之不用，大胆意译为“他原有上帝的本质，却没有滥用（或译作“却没有牢牢地抓住”，或译作“却没有用力争取”）跟上帝同等的特权”。希腊文腓立比书 2 章 6 节根本没有“上帝的本质”这几个字。

难道三位一体论者没有想过，如果耶稣已经是神了，为什么他还需要“争取跟上帝同等的特权”呢？三位一体论对腓立比书 2 章 6 节的解释悖乎常理，视我们如傻瓜，将一句谰语归入了圣经。

以往我们的思想已经对三位一体错谬习以为常，见到这种“翻译”也不以为怪。现在回想起来才发现，习惯了错谬的一个可怕之处是，连明摆着的事实都无法看见了。这就是圣经所说的“瞎眼”，连简单直白的真理也看不明白。保罗在腓立比书 2 章 6-11 节讲述了耶稣对神的谦卑、顺服，最后神将他升高。但三位一体论蒙蔽了我们的眼睛，糟蹋了这篇精美华章。三位一体论就这样糟蹋了很多圣经经文。

来到这段的结尾（腓 2:8-11），三位一体论的解释遭遇了另一个类似的难题。这里说耶稣因为顺服至死，神就将他升为至高，万物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

这番话怎么可能适用于三位一体的“子神”呢？如果耶稣已经是神了，那么万物早已经跪拜他、承认他是主了。按照三位一体论，永恒神耶稣已经有了神性荣耀，腓立比书 2 章还能增加什么荣耀给他呢？还有什么比成为全能神更荣耀的呢？况且，保罗已经明说，耶稣受高举是父神的恩赐，如果耶稣已经具备这些神性荣耀，则无需父神赐予了。三位一体论的解释又是讲不通的。

新耶路撒冷圣经（NJB，美国以外的天主教英文圣经）说了一番话很了不起，不但深有洞见，更是摈弃了腓立比书 2 章 6-11 节惯常的三位一体论解释（以下引文中，*kenosis* 意思是倒空自己）：

[腓 2:6-11]已经被理解为基督的 *kenosis*，倒空自己的神性荣耀，像人那样生活，忍受苦楚。但更可能的是，此处是在将耶稣这第二个亚当与第一个亚当做对比。第一个亚当有神的形状或形像，企图争取与神同等，就因为骄傲而跌倒了。反之，耶稣因为谦卑，被神高举，有了神的荣耀。按照传统但不大可信的解释，这倒空（*kenosis*）表达的是耶稣在世上生活时，甘愿舍弃他的神性荣耀。但这种解释不但不符合圣经，也是时代错乱。当时保罗的思想里，根本没有后来才发展出来的基督论。（NJB，腓 2:5d 及腓 2:7g 注脚）

推罗王自诩为神

雅伟对推罗王的审判，让我们略略明白了想要“像神”是什么意思。以下段落比较难明，因为用了四层引用语。只要读一读粗体字，就可以领会大概意思了：

¹ 雅伟的话又临到我说：² “人子啊，你对推罗君王说，主雅伟如此说：因你心里高傲，说：**‘我是神，我在海中坐神之位。’**你虽然居心自比神，也不过是人，并不是神！（³ 看哪，你比但以理更有智慧，什么秘事都不能向你隐藏。⁴ 你靠自己的智慧聪明得了金银财宝，收入库中。⁵ 你靠自己的大智慧和贸易增添资财，又因资财心里高傲。）⁶ 所以主雅伟如此说：**因你居心自比神，**⁷ 我必使外邦人，就是列国中的强暴人临到你这里，他们必拔刀砍坏你用智慧得来的美物，褻渎你的荣光⁸ 他们必使你下坑，你必死在海中，与被杀的人一样。⁹ **在杀你的人面前你还能说‘我是神’吗？其实你在杀害你的人手中不过是人，并不是神。**”（结 28:1-9）

这段经文以诗歌的语言描述了好像神一般的推罗王，但他无非

是人，只不过自以为是神。跟这番话如出一辙的还有以赛亚书 14 章 13-14 节的自夸（“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神众星以上……我要与至上者同等”），使徒行传 12 章 22-23 节记载的偶像崇拜（亚基帕一世欣然接受百姓说他是神的奉承、谄媚话，神的使者立刻罚他，他就死了）。

从这些例子可见，人特别是地上的权贵渴望像神。这也是亚当、夏娃的野心，他们是按照神的形像被造的，已经有了神的形像，却想得到知识（知识就是能力），好“如神”（创 3:5）。惟独人才想要与神同等，而将腓立比书 2 章 6 节（“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用于“子神”，一切就变得毫无意义。因为按照三位一体论，“子神”已经与神同等了，无需争取与神同等。

取了奴仆的形像

腓立比书 2 章勾勒出的是耶稣在世上的生平事迹，并非三位一体论者所猜想的降生前（成为人之前）的事迹。耶稣跟亚当一样，有神的形状或者形像；这是每个人诞生时（亚当、夏娃则是在被造时）都有的。耶稣跟我们所有人一样，是“女子所生”的（加 4:4）。虽然耶稣一出生就是“从灵生的”（路 1:35；参看约 3:5,6,8），但他跟人没有两样。同样，我们从灵生以后，并非就不是人了。耶稣是童女所生，但新约从未用这一点证明耶稣是神。值得一提的是，伊斯兰教古兰经用了很多篇幅谈及耶稣由童女所生的话题，但从未说这可能证明了耶稣是神。

腓立比书 2 章这首诗歌描述到的其它事件（比如耶稣死在十字架上），也都是在世上发生的，这是显而易见的。这首赞美诗的诗化用语，比如“形像”、“样式”，出现在了第 7 节：“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下一节又出现了“样子”一词：“既有人的样子”（8 节）。反复出现并非仅仅重复而已，用“形像”、“人的样式”是在刻意对应创世记造亚当的记载：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中文译者注：“造”，原文的意思是捏造出一个形状，参看创 2:7）。

耶稣自己选择做个卑微的仆人，这是他整个传道生涯的关键。定意做卑微的仆人，就是定意顺服。耶稣顺服的最高体现，就将这

首诗歌推向了高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耶稣甘愿受苦，并且死得像普通罪犯那样，一点都不光彩。“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约 10:18）。

耶稣因为绝对顺服，就远远超越了不顺服的亚当。亚当远远落后到一个地步，恐怕是望“云”（用以利沙看见以利亚被接上天的图画）莫及。

亚当最终未能“如神”，现在父（雅伟）却将“如神”赐给了耶稣。如神是什么意思呢？当然包括了“与神的性情有份”（参看彼后 1:4），也包括了得到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太 28:18）。

耶稣的谦卑是雅伟神甘愿服侍他子民的写照。我们多少人能够想象雅伟神做仆人或者工人才做的粗活呢？《一神》（第 5 章，简体版 313-330 页，繁体版 316-334 页）已经详谈过神的这个方面，指出神愿意为人干卑微的活：神在伊甸为人种植了一个花园；亚当、夏娃犯罪后，神用动物皮为他们做衣服；在毗斯迦山上，神埋葬了摩西的尸体！这些粗活，特别是埋葬摩西，很多宗教评注家认为不是神当做的事。他们的心思还无法容纳这种概念：“超越的”神会乐意做这种有失体面的粗活，甚至埋葬摩西这种肮脏的活儿。虽然从创世记到申命记，神做这些粗活的记载并没有提及天使，但有些评注家怀疑是神吩咐天使做了这些事。可见雅伟的伟大、荣耀、智慧，远非我们这些井底之蛙所能想象的。

而耶稣复活后在加利利为门徒生火做早餐（约 21:9-13），岂不是彰显出了这种美丽的仆人态度吗？保罗那句话何等真实：耶稣让看不见的神成为看得见的了。那些对雅伟做了一些粗活的旧约记载不予理会的人，岂不也会轻视新约记载的一些耶稣事迹吗？比如耶稣在加利利做早餐；腓立比书 2 章针对耶稣一生的概述，耶稣将看不见的神显明了出来。如果将腓立比书 2 章记载的这些事件从耶稣的生平事迹中删去，则还会剩下什么呢？腓立比书 2 章岂不是耶稣整个传道生涯的总结吗？这首美妙的赞美诗岂不是完美总结了耶稣一生的方方面面，包括了他的死吗？耶稣彰显出了雅伟的荣耀，以至于我们看见了“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脸上”（本书副标题）。

荣耀的主

腓立比书 2 章这首赞美诗描述了耶稣如何因为完全顺服而被升高。雅伟高举他至自己的右手边，分享自己的荣耀。因为基督所反射出来的是雅伟的荣光，所以一切都当“使荣耀归与父神”（11 节）。

“主”的头衔已经特别赐予了耶稣这位弥赛亚：“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神已经立他为主、为基督了”（徒 2:36）。耶稣“主”的称号并非神性称号，而是个受尊崇的称号，是父特别赐予耶稣的。不可将“主”（Lord）耶稣与大多数英译本圣经取代“雅伟”的“主”（LORD）字混为一谈。这些译本圣经的新约每当引用有大写“LORD”的旧约经文时，就会改为小写的“Lord”。这种混乱正好有利于三位一体论。三位一体论和谎言都是靠混为一谈、含糊其词而滋生的，但真理并非如此。

耶稣也被称作“荣耀的主”（林前 2:8, 雅 2:1），因为他被父高举。旧约没有称雅伟为“荣耀的主”，其实旧约根本没有出现这个称号。虽然旧约没有称雅伟为“荣耀的主”，但诗篇 24 篇 7-10 节这段美文称雅伟为“荣耀的王”：

⁷众城门哪，你们要抬起头来！永久的门户，你们要被举起！那荣耀的王将要进来。⁸荣耀的王是谁呢？就是有力有能的雅伟，在战场上有能的雅伟。⁹众城门哪，你们要抬起头来！永久的门户，你们要把头抬起！那荣耀的王将要进来。¹⁰荣耀的王是谁呢？万军之雅伟，他是荣耀的王！（细拉）

耶稣被称作钉十字架的荣耀的主：“这智慧，世上有权有位的人没有一个知道的；他们若知道，就不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了”（林前 2:8）。我们信奉三位一体的时候，看不出相信神死在十字架上有何问题，意识不到神是不死的，是“从亘古到永远”的，不可能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不可能被处死。

三位一体论者有一点说得不错，就是腓立比书 2 章 7-9 节耶稣之所以得到了荣耀，是因为他顺服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这一点当然符合圣经。但他们似乎忽略了三一体教义的一个根本信条：基督是有先存性的。如果耶稣真的是创世前就存在的神性人物，好

像他们对腓立比书 2 章 6 节（“他本有神的形像”）的解读那样，那么这个人物一定是不死的，因为他是神，不可能死在十字架上。依此类推，如果他不能死，则也不能得到高举，因为赞美诗说他受到高举是因为他顺服至死。只有两种可能：要么耶稣是真正的人（并非有肉身的神），所以能够死在十字架上，好像凡人一样；要么耶稣是神，好像三位一体论者所宣称的那样（他们说耶稣“本有神的形状”，因而就相等于神），这样耶稣就不可能死在十字架上，不可能被描述为顺服至死。我们不能两者得兼。

如果我们说耶稣只是肉身死了，这也解决不了问题。三位一体论的难题是，耶稣的肉身并非具有先存性（即便按照三位一体论教导）。这样一来，腓立比书 2 章 6 节死在十字架上的就不是具有先存性的那位。如果只是人性部分死了，那么雅伟要荣耀的、让万膝跪拜的是谁呢？是顺服至死的耶稣的身体吗？抑或活在那身体里的那位神，即具有先存性、在耶稣里成了肉身的“子神”？三位一体论陷入了自己制造的难题里，跋扈逞强。在一切愿意接受真理的人面前，三位一体论的错谬暴露无遗。

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

腓立比书 2 章华美的诗歌以这句话结束：“使荣耀归于父神”（11 节）。但耶稣受高举怎么会使荣耀归于父神，而不是将焦点从神的荣耀转移到了耶稣身上呢（这就是三位一体论的结果）？

我们已经看见，新约有很多献给神的颂词，却没有一个是献给耶稣的（除了有争议性的罗马书 9 章 5 节）。尽管耶稣得到了殊荣，但新约没有敬拜耶稣如神。甚至耶稣复活后，得到了“超乎万名之上的名”（腓 2:9），新约也没有敬拜耶稣。但赐给了耶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雅伟就已经让耶稣的名成了宇宙至高的名，仅次于雅伟的名，以至于万物无不因耶稣的名屈膝。来看看腓立比书 2 章这首赞美诗的结尾：

⁹ 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¹⁰ 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¹¹ 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腓 2:9-11）

第9节说，神（雅伟）已经赐给耶稣“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²。神赐给他的是什么名呢？是神自己的名雅伟吗？如果是，则就会有两个“雅伟”了。但腓立比书2章9节并没有说神将自己的名字“雅伟”给了耶稣。名字是用来识别一个人的，不能转给他人。

“雅伟”不只是个头衔，更是个私有名字，所以不可能像“主”或者“王”这种称号那样，可以给予别人。之所以起名字，就是为了辨识一个人。一个人不可能将自己的身份给其他人，否则一个名字就是指两个人了。但事实上，一个名字只能指一个人。当然世上有很多约翰、大卫、帕特里奇，但雅伟只有一位（申6:4）。

雅伟的名字不能转给别人，因为这是他独有的名字。我不能把我的名字张熙和给别人，别人已经有了自己的名字，即便他凑巧也叫“张熙和”。换言之，我不能把**专指我**的名字给别人。我的名字是我的识别码，为什么要给别人呢？更重要的是，“雅伟”是个具有特殊含义的名字，只能用于他，不能转给其他人。

所有活物都有个能够被识别的名字（耶稣甚至问一个鬼魔叫什么名，可5:9），无论是地上的人还是天上的灵体。比如圣经提到了两位天使长的名字：米迦勒和加百列（犹1:9，路1:19）。

再次回到这个问题：雅伟给了耶稣“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到底这是什么名呢？索解的过程中发现，照字义而言，神的名字“雅伟”才堪称“超乎万名之上的名”。难道我们想避重就轻，说耶稣的名真的是“雅伟”，只不过嵌在了“耶稣”的名字里？问题是，“耶稣”（“雅伟拯救”或者“雅伟是救恩”）这名字是耶稣一出生时雅伟就赐给他的，并非受高举之时。

我们一直在问，除了“雅伟”，还有什么名是超乎万名之上的呢？其实这是问错了问题，因为这段话谈的是耶稣得到了高举，这当然必须包括他的名也得到了高举。耶稣的名超乎万名，意思是耶

² “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希腊文公认版本（The Majority Text）没有这个定冠词“the”（那），所以当代本、思高本就根据原文文本，译作“一个”名字。

稣这个人被高举至一切造物之上，万物“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参看徒 10:36，耶稣基督是“万有的主”）。

腓立比书 2 章 10-11 节（“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是在对应以赛亚书 45 章 23 节，后者是指雅伟（“万膝必向我跪拜，万口必凭我起誓”）。这是不是说耶稣已经得到了“雅伟”的名字？如果是这样，则耶稣就成了雅伟。但这是不可能的，因为这就变成要么雅伟失去了身份，要么有了两位雅伟，但圣经说只有一位雅伟（申 6:4）。再次看见，一旦忘记腓立比书 2 章 6-11 节是一首诗歌，就很危险了。保罗写这首诗歌只是想强调，神已经让耶稣超乎一切，所以耶稣的名也超乎了一切的名。而且保罗明确说“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显然耶稣还保留着自己的名字“耶稣”，但这名字现在已经被高举到了超乎万名。

在耶稣的年代，“耶稣”是个常见名，相当于“约书亚”。尽管这个名字在以色列很普遍，但神在耶稣出生时将这个名字赐给了他，因为名字的意思是“雅伟拯救”，表明雅伟会透过耶稣成就救恩。后来，因为耶稣“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雅伟便高举他的名“耶稣”，超乎万名，以至于万膝都要因这名而屈膝，**使荣耀归与雅伟**。雅伟之所以得到了荣耀，是因为透过耶稣的死和复活，雅伟真的成了我们的救主。耶稣亲口说，“如今他们知道，凡你所赐给我的，都是从你那里来的”（约 17:7，留意 6-9 节的“赐给”）。

耶稣是被高举的主

腓立比书 2 章 6-11 节说的是，耶稣死而复活后，才得到了超乎万名之上的名。难怪在死而复活之前，圣经并没有称耶稣为“主”，除了以下三种含义：

- ① 对耶稣的礼貌称呼，相当于“大人”、“先生”（太 8:6,8,21; 15:22,25,27; 约 4:11,15,19,49 等等）。
- ② 尊耶稣为老师或拉比的称呼，因为有门徒和追随者跟从他（太 7:21,22;14:28,30; 约 6:68;11:3,12;13:25 等等）。

- ③ 新约引用旧约经文时，间接指耶稣是主：“主对我主说”
(太 22:44, 第一个“主”是指雅伟，第二个是指基督)。

耶稣死而复活之前也被称作“主”，但这个称呼没有被高举的含义，这是之后才有的。不妨用经文汇编或者圣经软件查一查希腊字 *kyrios* (主)，就可以证实这一点。很明显，耶稣复活前后虽然都被称作主，但含义截然不同。

使徒行传称耶稣为“主”，意思跟腓立比书 2 章 9 节一样，是耶稣已经被高举，得到了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彼得欣喜若狂，禁不住在讲道当中脱口而出：“他是万有之主”（徒 10:36）。这句欢呼打乱了整句话的流畅性，所以大多数译者把它放在了括号内。新约从使徒行传以后称耶稣为主，都是这种高举的意思。

腓立比书 2 章 9 节这个具有高举含义的“主”字，约翰福音从未用于耶稣身上，其实整个约翰著作用于耶稣的仅有一次（启 17:14）。但 *kyrios* (主) 的平常意思“先生”，则很多次都用于称呼耶稣，这样称呼耶稣的人有：撒玛利亚妇人（约 4:11,15,19），儿子患病的一位大臣（约 4:49），羊门池子旁一个瘸腿病人（约 5:7），行淫的妇人（约 8:11），马利亚（约 11:32）和马大（约 11:27）。耶稣的门徒称他为“主”，意思是“老师”（约 6:68; 13:6,13,14; 14:5）。

约翰著作称呼耶稣为“主”时，从来不是腓立比书 2 章 9 节被高举的意思。而约翰著作在新约占了很大篇幅，这就更加耐人寻味了。相比之下，篇幅短小、仅有 25 节经文的犹大书，却 4 次称耶稣为主，而且都是被高举的意思。这不禁让人思忖：为什么约翰避免称呼耶稣为被高举的“主”呢？别忘了三位一体论者认为约翰著作支持他们所谓的“高等基督论”（**high Christology**），这就令人倍感困惑了。这个不可思议的事实，有助于我们明白约翰福音 20 章 28 节。

约翰福音以及书信并没有出现“主神”的称号，但启示录却出现了 8 次，都是指旧约的“主神”（即雅伟，启 1:8, 4:8, 11:17, 15:3, 16:7, 18:8, 21:22, 22:5）。还有一节经文如下：

第七位天使吹号，天上就有大声音说：“世上的国成了我们的主和他所立的基督的国，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启 11:15，新译本）

此处“主”显然是指雅伟（LORD），并非基督。“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的“他”，也是指雅伟。这节经文雅伟不但是主语，而且雅伟与基督是泾渭分明的。

“主”字有两种含义：平常用法，尊崇的意思。但我们信奉三位一体的不理睬这一重要区别，因为我们视耶稣为“子神”，只要称耶稣为“主”，就当作神的意思。结果我们未能看见，如果耶稣真的是神，则他已经有了“超乎万名之上的名”。既然耶稣已经是神，已经有了神所具备的一切荣耀，父还能赐予他什么荣耀呢？

作为人的基督耶稣并没有被擢升至与雅伟同等，而是坐在雅伟的右手边，在全宇宙中仅次于雅伟。但我们还觉得美中不足，我们视子神在被高举之前，就已经方方面面与父同等了。事实上，三位一体论者已经将耶稣高抬到了最高的位置上，无以复加了！从三位一体角度而言，耶稣已经与父同等，所以获赐坐在神右边是降职了。王的右边是最荣耀的位置，通常是属于王后的（诗 45:9，王上 2:19），但并非与王平等。左边不如右边尊贵，但依然是个荣耀的位置，因为靠近王（太 20:21,23）。

耶稣坐在神的右边是新约的重要主题（太 22:44, 26:64；可 12:36, 14:62；路 20:42, 22:69；徒 2:33,34；5:31；7:55,56；罗 8:34；弗 1:20；西 3:1；来 1:3,13；8:1；10:12；12:2；彼前 3:22）。以下列出一些经文：

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罗 8:34）

所以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就当求在上面的事，那里有基督坐在神的右边。（西 3:1）

我们所讲的事，其中第一要紧的，就是我们有这样的大祭司，已经坐在天上至大者宝座的右边。（来 8:1）

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来 10:12）

耶稣已经进入天堂，在神的右边，众天使和有权柄的，并有能力的，都服从了他。（彼前 3:22）

耶稣被高举已经成了史实（腓立比书 2 章 9 节“升为至高”和“赐给”都是过去不定时）。耶稣既已升为了至高，就必要作王，直到征服一切仇敌（林前 15:25-28）。我们也要加入这场战斗，将一切自高之事攻破，使他们归服基督（林后 10:4-5）。基督是神的代表，是我们看得见的，所以本书的副标题是“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林后 4:6）。这就有助于我们明白以下这段话：

²⁰ 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使他从死里复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²¹ 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²² 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²³ 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弗 1:20-23）

雅伟立了一个人（一个真正的人）为一切造物之首，坐在他自己的右边！他将至高之位赐予了耶稣这位独一的完全人，让他超越了宇宙万有。这不禁让我们想起了那句奇妙话：“神为爱他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 2:9，引自赛 64:4）

耶稣，神的全权代表

耶稣被升为至高，超乎所有人，甚至超乎万主万王。即是说，雅伟神已经让他成为“万主之主”。启示录 17 章 14 节说，“他们与羔羊争战，羔羊必胜过他们，因为羔羊是万主之主，万王之王。同着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选、有忠心的，也必得胜。”圣经也称雅伟为“万主之主”（提前 6:15；参看 16 节，诗 136:3，申 10:17）。

雅伟已经立耶稣基督为自己的全权代表，将自己统管宇宙的至高权柄赐给了耶稣，让一切都服在耶稣之下：

^{6, 7, 8}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万物，就是一切的牛羊、田野的兽、空中的鸟、海里的鱼，凡经行海道的，都服在他的脚下。（诗 8:6-8）

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太 11:27）

耶稣进前来，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太 28:18）

父爱子，已将万有交在他手里。（约 3:35, 还有 13:3）

⁵我们所说将来的世界，神原没有交给天使管辖。⁶但有人在经上某处证明说【诗 8:4-6】：“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⁷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或作“你叫他暂时比天使小”），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并将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⁸叫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既叫万物都服他，就没有剩下一样不服他的。（来 2:5-8）

神没有让万物服天使，而是服“人”，也称作“人子”。我们信奉三位一体的无法看见神对人的大爱，结果将统管万有的权柄归于一位不存在的称作“子神”的人物。但圣经根本没有这样一位人物。可笑的是，我们三位一体论者所归给这位不存在的三位一体耶稣的荣耀，是神赐给圣经的耶稣的：

[基督]他是各样执政掌权者的元首。（西 2:10）

耶稣已经进入天堂，在神的右边，众天使和有权柄的，并有能力的，都服从了他。（彼前 3:22）

²⁷因为经上说：“神叫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既说万物都服了他，明显那叫万物服他的，不在其内了。²⁸万物既服了他，那时，子也要自己服那叫万物服他的，叫神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林前 15:27-28）

¹³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有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¹⁴得了权柄、荣耀、国度，使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侍奉他。他的权柄是永远的，

不能废去，他的国必不败坏。（但 7:13-14）

耶稣是奉雅伟的名来的

以下列出的 6 节经文，一节引自旧约，5 节引自新约，全都包含了这句名言：“奉雅伟（或者主，the LORD）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这句赞叹话原本出现在诗篇 118 篇 26 节。下列经文将“主”换成了“雅伟”，以符合诗篇 118 篇 26 节希伯来原句。新约的 5 节经文都是源自诗篇 118 篇 26 节。

奉雅伟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我们从雅伟的殿中为你们祝福。（诗 118:26）

前行后随的众人喊着说：“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奉雅伟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高高在上和散那！（太 21:9）

和散那！奉雅伟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可 11:9）

就拿着棕树枝，出去迎接他，喊着说：“和散那！奉雅伟名来的以色列王是应当称颂的。”（约 12:13）

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你们不得再见我，直等到你们说：“奉雅伟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太 23:39）

看哪，你们的家成为荒场留给你们。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你们不得再见我，直等到你们说“奉雅伟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路 13:35）

在约翰福音，耶稣一再声明他是父所差来的（约 8:42；参看 5:36-38, 8:16-18, 10:36, 12:49）。他是奉雅伟的名而来的，并非自己的名。即是说，他行事并非靠自己的权柄，而是作为雅伟的代表行一切事。

雅伟名字的权柄

知道了耶稣是奉父名来的，而父又赐予了他超乎万名之上的名（腓 2:9），那么二者有何关联呢？我们已经看见，并非耶稣的名字变成了“雅伟”。名字是人的识别码，不可能给其他人。此外，圣经只有一位雅伟（申 6:4）。耶稣还保留着自己的名字“耶稣”，但这个

名字现在被授予了雅伟名字的权柄。

这一点现在又有了一个新层面的理解：作为雅伟的代表，耶稣现在身负雅伟的名字。

与之平行的旧约例子是，雅伟指定了一位使者引领以色列民穿越旷野，迈向应许地。雅伟说这位使者是“奉我名来的”（或“身负我的名字”）：

²⁰ 看我在你面前派遣我的使者，为在路上保护你，领你到我所准备的地方。²¹ 在他面前应谨慎，听他的话，不可违背他，不然他决不赦免你们的过犯，因为在他身上有我的名号。（出 23:20-21，思高译本）

这位使者有权赦不赦免，掌握着生死大权，因为他身负雅伟的名字。尽管身负雅伟的名字，得到了雅伟的权柄，但以色列民并不敬拜这位使者。

另一个显著的例子是法老和约瑟的故事。法老将自己打印的戒指（带有法老的名字和徽章）戴在了约瑟手上，让约瑟身负他的名字和权柄。这并不是说约瑟现在可以被称作“法老”了（他依旧叫约瑟），但他能够凭法老的权柄行事。

³⁸ 法老对臣仆说：“像这样的人，有神的灵在他里头，我们岂能找得着呢？”³⁹ 法老对约瑟说：“神既将这事都指示你，可见没有人像你这样有聪明有智慧。⁴⁰ 你可以掌管我的家，我的民都必听从你的话，惟独在宝座上我比你大。”⁴¹ 法老又对约瑟说：“我派你治理埃及全地。”⁴² 法老就摘下手上打印的戒指，戴在约瑟的手上，给他穿上细麻衣，把金链戴在他的颈项上。⁴³ 又叫约瑟坐他的副车，喝道的在前呼叫说：“跪下！”这样，法老派他治理埃及全地。⁴⁴ 法老对约瑟说：“我是法老，在埃及全地，若没有你的命令，不许人擅自办事（原文作“动手动脚”）。”（创 41:38-44）

这段记载跟腓立比书 2 章 9 节（“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明显相似。约瑟乘坐法老的副车（43 节），所到之处，人人都得“屈

膝”。第 40 节和 44 节说，法老命令全埃及必须服从约瑟的权柄。但宝座——全埃及最高权柄的象征——依然属于法老：“惟独在宝座上我比你大”（40 节；参看约 14:28，“父是比我大的”）。在埃及全地（埃及是当时的大国），约瑟是仅次于法老的人物。

顺服耶稣就是顺服雅伟，并不是因为耶稣（或者出 23:20 的那位使者）是神，而是因为耶稣身负雅伟的名字。同样，爱耶稣就是爱雅伟。我们越爱耶稣（并非三位一体论的耶稣，而是雅伟的基督，那位受他膏抹的人），就越会爱雅伟。为身负雅伟名字的基督而活，就是为雅伟而活。接纳耶稣，就是接纳差他来的（太 10:40，约 13:20）雅伟。拒绝耶稣就是拒绝雅伟（路 10:16）。只要我们跟从耶稣的教导，尤其是他明确的一神论教导（可 12:28-29；约 5:44, 17:3），成为他的门徒，那么那些拒绝我们的，就是拒绝耶稣，最终是拒绝雅伟。

雅伟让耶稣从死里复活，又将他高举至自己的右手边。所以耶稣得到了天上、地上的高位，仅次于雅伟。神让一个人（第二个人，也是末后的亚当，林前 15:45,47）在全宇宙中仅次于自己！

雅伟会借着耶稣这位弥赛亚统管宇宙。雅伟已经授权耶稣，赐给了耶稣天上、地上一切的权柄（太 28:18），让耶稣奉他的名统治。路加福音 10 章 22 节也说，“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参看太 11:27）。还有哥林多前书 15 章 27 节，“神叫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

耶稣没有什么是自己的，因为他拥有的一切都是雅伟所赐的。雅伟的确给了他一切他所需要的，好让他成为弥赛亚君王，统管地上万国，直到征服一切敌对神的势力。等到征服了一切敌对神的势力后，耶稣自己也会服在雅伟之下，好叫“神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

万物既服了他，那时，子也要自己服那叫万物服他的，叫神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林前 15:28）

“服”是 *hupotassō*，被动语态。BDAG 定义为，“关系上的顺服，服从、从属”。可见子是从属于父的，这是新约的一个常见教导，也是耶稣自己的教导。耶稣一生都渴望行雅伟的旨意，并非自己的（约 5:30, 6:38, 4:34；罗 15:3；来 10:7,9，参看诗 40:7,8）。

奉耶稣的名祷告

我们信奉三位一体的敬拜耶稣，并且向耶稣祷告。偶尔也会向三位一体不知名的“父”祷告，但总是奉耶稣的名。我们相信，若不借着子，就无法来到父面前。但这一点我们并不在乎，因为我们根本不在意父，既然耶稣是神，我们不觉得自己不能来到神面前。然而，当满有怜悯的神（雅伟）开了我的眼睛，让我按照奇妙的圣经一神论亮光重新审视圣经时，我才幡然醒悟，原来新约的教会并非敬拜耶稣，也没有向耶稣祷告，好像三位一体论者所行的。新约里没有向耶稣祷告的记载，尽管有些呼叫可能被视作祷告，比如使徒行传 7 章 59 节，启示录 22 章 20 节。如果将这些向耶稣说的话也看作祷告，我们得扩大祷告的定义才行。

耶稣复活、升天，五旬节圣灵浇灌教会，自此以后，早期信徒还是向神（雅伟）祷告，称耶稣为他的“仆人”（*pais*，例如徒 3:13,26; 4:27,30）。新约其它书卷也没有背弃惟独向神祷告的惯例。尽管腓立比书 2 章 10 节说“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但保罗说“我在父面前屈膝”（弗 3:14）。

此外，新约没有提到教会敬拜耶稣。初次发现这一事实后，我确实吃了一惊。甚至新约最后一卷书启示录，很多段落也是说敬拜那位“坐宝座的”（即雅伟），这是旧约常见的图画；并没有将“敬拜”一词用在“羔羊”身上，羔羊是启示录里耶稣首要的称号。有一段提到了羔羊受到尊崇（启 5:8-14），但这是跟敬拜坐宝座的那位（雅伟）相关的。换言之，耶稣向来不是敬拜的焦点。这些事情是我以往信奉三位一体的时候从未留意到的，尽管我读了半个多世纪的圣经！三位一体论真厉害，可以让人瞎眼到如此地步。

至于腓立比书 2 章 9-11 节，这当然是雅伟的旨意，雅伟将耶稣升为至高，就在自己身边。但高举耶稣并非就排挤掉了父，好像三位一体论经常做的。我们需要从新约学习的是，如何按照耶稣当受的尊崇高举他，这样才能“使荣耀归与父神”。新约高度荣耀耶稣，

但这样做是为要借着祂，使榮耀歸給神。

诗人直接向雅伟祷告

诗篇汇集了 150 首献给雅伟的祷告和颂赞。但凡读过诗篇的人都会知道，诗人经常感谢雅伟垂听祷告，也因此献上更多的赞美和感恩。

坚称若不奉耶稣的名就不能向神祷告的基督徒，也许要解释一下为什么诗篇只字未提需要耶稣或者中介的帮助，才能向雅伟祷告，倾心吐意。这并非教义上的问题，这是无端设置了一道属灵障碍，影响人的生命。从一些基督徒对祷告的解释来看，似乎他们认为耶稣来之前，人人能够直接向雅伟祷告；但耶稣来了之后，就不能直接向雅伟祷告了。即便神的子民，每次祷告也必须奉耶稣的名。

为什么旧约人人能够**直接**向雅伟这位至高神祷告，耶稣一来就禁止了呢？其实在旧约，雅伟神甚至愿意垂听不属于以色列民的外族人的祷告：

⁴¹ 论到不属你民以色列的外邦人，为你名从远方而来 ⁴²（他们听人论说你的大名和大能的手，并伸出来的膀臂），向这殿祷告，⁴³ 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听，照着外邦人所祈求的而行，使天下万民都认识你的名，敬畏你像你的民以色列一样，又使他们知道我建造的这殿，是称为你名下的。
（王上 8:41-43）

旧约有几百处经文说到神怜悯那些直接（没有中介）向他祷告的人，这段话只是其中的一段而已。甚至不太熟悉圣经的人也会知道，身陷困境的人都能够直接呼求雅伟。纵使受造的人还不知道雅伟是救主，但他们呼救的时候，难道雅伟这位造物主会充耳不闻吗？

除了圣经外，现实生活中有许许多多的故事也显明了神的怜悯。很多人证实，尽管他们不认识神，但当他们在灾难中呼求神的时候，神救了他们。我的书架上有好几本书，讲述的是神如何听了人的呼求，拯救了他们，虽然他们没有自称是基督徒。

最后引用诗篇几节经文作为这个段落的结束。这几节经文中，

诗人都是直接向雅伟祷告，没有援引耶稣或者一位中介的名字，而且雅伟垂听了他们的祷告：

雅伟听了我的恳求，雅伟必收纳我的祷告。（诗 6:9）

雅伟啊，求你听我的祷告，留心听我的呼求。我流泪，求你不要静默无声。（诗 39:12；参看 17:1, 84:8, 86:6, 102:1, 143:1）

但我在悦纳的时候，向你雅伟祈祷。神啊，求你按你丰盛的慈爱，凭你拯救的诚实应允我。（诗 69:13）

雅伟啊，我呼求你，我早晨的祷告要达到你面前。（诗 88:13）

那时，我便求告雅伟的名，说：“雅伟啊，求你救我的灵魂！”（诗 116:4）

雅伟啊，求你拯救！雅伟啊，求你使我们亨通！（诗 118:25）

直接向我们的父祷告

回到新约，我们看见神并未废除单对单地直接与他沟通。“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 2:5）的确是我们的中保，但他说“成了”（约 19:30）的时候，他的中保任务就完成了，圣殿的幔子也裂为两半（太 27:51，可 15:38，路 23:45）。耶稣借着肉身受死，叫我们与神和好了（西 1:22，“和好”是过去不定时），因为是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了（林后 5:19）。既与父和好，我们就能够直接向他祷告！难道我们想坚持说，我们与父神的和好是不完整、不完全的？难道我们与神的和好是有条件、限制的，若没有中介，我们就不能**直接**与神沟通？

但凡关心祷告的人，都会赞同门徒这样问耶稣：“求主教导我们祷告，像约翰教导他的门徒”（路 11:1）。耶稣的答案是什么呢？他对门徒说：“你们祷告的时候要：‘父啊，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基督徒将这段祷告奉为圭臬，通常称之为“祷告典范”或者“主祷文”，很多教会都会时常背诵。以下是马太福音的主祷文：

⁹ 所以，你们祷告要这样说：“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¹⁰ 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

同行在天上。¹¹ 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¹² 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¹³ 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或作“脱离恶者”）。（太 6:9-13）

留意这里有两样事，而且显明了我们传统的祷告概念跟圣经教导真是相去天渊。首先，我们该如何祷告呢？答案是几个强而有力的字：“我们的父”。我们是**直接**向父祷告，并非耶稣。其实整本圣经没有一个向耶稣祷告的例子，除非将祷告的定义拓宽，包括了使徒行传 7 章 59-60 节以及启示录 22 章 20 节的话。使徒行传 7 章 59-60 节以及启示录 22 章 20 节这两处经文所记载的向耶稣说的话非常简短，三句话加起来仅有 17 个希腊字，甚至比一般的经文还简短（比如著名的约翰福音 3 章 16 节有 25 个希腊字）。新约没有向耶稣的祷告，信奉一神论的当然不以为怪，因为祷告是向神发出的，耶稣不是神³。

其次，主祷文并没有传统的结束语：“奉耶稣的名祷告，阿们”。这句基督教世界流行的套语，**圣经里根本找不到！**

耶稣教导我们称神为“父”，其实就是恩慈地看我们是与他同辈的家庭成员。耶稣称神为“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约 20:17）。即是说，他是我们的弟兄，我们都同属一位父亲。就在同一句话里，耶稣称门徒为“我的弟兄”，因为他不称他们是弟兄为耻（来 2:11）。正如耶稣直接向他的神、他的父祷告一样，我们也是直接向我们的神、我们的父祷告。世上的家庭里，年幼的弟妹每次找父亲，还需要征得长兄的同意吗？难道他们得对父亲说“我是奉长兄的名字来找你”吗？我们似乎忘了我们已经“从神生”了（约一 3:9; 4:7; 5:1,4,18）。约翰一书 5 章 18 节同一句话之

³ 历史资料：“一些早期神学家反对[向耶稣祷告]，其中有俄立根。他指出，尽管可以向圣徒甚至向普通人说出请求和感恩；但真正意义的祷告，即向神发出惟独神才能够应允的请求，并加上颂赞，是惟独献给父神的（《关于祷告》[*On Prayer*]，14-16）……耶稣不能成为这种祷告的对象，因为他在世时也这样祷告……也许正是由于俄立根这类的评论，结果早期基督教接下来的几个世纪里，洗礼、圣餐中没有太多迹象表明是直接向耶稣祷告的。”（《耶稣今昔》，理查德·伯里奇，格拉哈姆·古尔德，第 148 页）

内，既说我们是“从神生的”，也说耶稣是“从神生的”！

耶稣是我们的中保，是领我们到父面前的惟一的道路（约 14:6）。但他在救恩、和好的工作上已经功成身退，现在我们可以直接来到父面前。我们既已完全与神和好，难道每次与“阿爸父”沟通，必须说“奉耶稣的名”吗？基督徒本末倒置，殊不知起初是神差耶稣来，使我们与神和好的（约 3:16，林后 5:19）。追根溯源，这份和好的工作并非基督的作为，而是神借着基督成就的（林后 5:19）。

直接祷告祈求

三位一体论者错误地让基督成了“以基督为中心”的基督教的焦点，将父边缘化了。而强加入一个条件——“奉耶稣的名”，拦阻人直接与父沟通，正是这个错误的另一个后果。

圣经哪里说不奉“耶稣的名”，就不能达到父面前呢？耶稣为什么教我们向“我们在天上的父”祷告呢？有些三位一体论者真是莫名其妙，总是竭力寻找更多的限制。他们会引用约翰福音 15 章 16 节，那里耶稣说：“你们奉我的名，无论向父求什么，他就赐给你们。”引用了这节经文，似乎暗示说惟有征得耶稣的同意，父才会听我们的请求。但这跟耶稣的教导完全不符，耶稣是这样讲论父如何待他的儿女的：“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他的人吗？”（太 7:11，参看路 11:13）留意这几个强而有力的字眼：“你们的父”，“求他”，“岂不更”。天父比生身父亲更乐意将好东西赐给我们！但按照三位一体论的说法，基督徒到天父面前，远非世上孩子到达父亲面前那么直接。

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这两句话（太 7:11，路 11:13），正处于主祷文的上下文里（太 6:9-13，路 11:2-4），而主祷文显然是直接向雅伟的祷告（“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或者路加福音干脆说“父啊，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并且显然没有“我们是奉耶稣的名祷告”这句基督教套语。这两段话（太 7:7-8，路 11:9-10）道出了一连串的三个原则：祈求（好得到），寻找（好寻见），叩门（好给开门）。这一切都是在说我们与父的关系。

耶稣说，“父自己爱你们”（约 16:27），这句话与耶稣跟父说的

话遥相呼应：“你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约 17:23）。看了耶稣讲论父的这一切话，人怎能还坚持说，未经耶稣许可，信徒就不能来到父面前，不能求任何事？

话又说回来，谁有资格奉耶稣的名行事呢？大多数基督徒真的活在他的权柄下吗？就一般基督徒的属灵情况而言，谁能够“奉耶稣的名”求任何事或者行任何事呢？今天大多数基督徒属灵上平庸庸，为什么还自以为能够用耶稣的名，向父求得他们想要的一切，还厚颜无耻地引用“你们奉我的名，无论向父求什么”（约 15:16）这句话呢？首先，生命平庸的基督徒不可能寻求属灵的事，反而是全心全意追求私利。我们听到的岂不都是这种自私的祷告吗？“神啊，祝福我，祝福我的父母，给我一个好分数，给我一份好工作”。这种自我中心的思维方式，已经渗入了很多基督徒的生命里。

为什么三位一体论者以为约翰福音这一节经文就足以证明，惟有奉耶稣的名，祷告才能蒙应允？他们只要细读这节经文的上下文，就会看见约翰福音 14 章至 16 章这一整段说的是赐圣灵（约 14:17,26; 15:26; 16:13）。当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门徒们必须等到五旬节，耶稣复活五十天后，圣灵才降下来。五旬节的时候，教会聚在一起同心合意祷告，求父赐下圣灵，于是就得到了雅伟的灵（徒 2:1-21）。

说到圣灵，我们要记住耶稣这句话：“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天父，岂不更将圣灵给**求他的人**吗？”（路 11:13）圣灵不是随便就能得到的，必须向天父求这样珍贵的礼物。早期教会为这样礼物一起祷告、等候。然而五旬节圣灵赐给了教会后，教会整体是不是日后还要继续不断地求圣灵呢？圣经的教导显然是否定的。如果一个信徒已经祈求并且得到了圣灵，那么他还需要继续不断地“奉耶稣的名”求圣灵吗？显然不是的。圣灵已经赐了下来，为什么我们还要继续不断地奉耶稣的名求圣灵，仿佛祷告未蒙应允呢？事实上，圣灵会永远跟这个信徒同在（约 14:16）。

当然一个人祷告求圣灵，却可能从未蒙允，因为圣灵是赐给那些顺从神的人的（徒 5:32）。无论如何，大多数基督徒所说的祷告，与求赐下圣灵毫不相干。这种基督徒应该留意听保罗的话：人若没

有圣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罗 8:9）。今天教会的最大悲剧是，教会充满了不属于神却又奉耶稣的名祷告的信徒。而他们还在纳闷：为什么用了“奉耶稣的名”这个套语，祷告也没有结果？

从诗篇学习祷告

以诗篇为祷告指南，我们会获益匪浅。诗篇是神子民的祷告集。这些诗篇有不同的种类：恳求诗，感恩诗，赞美诗。有些人读到诗人祈求神严厉审判那些毁谤的、作恶的、逼迫人的，便感到错愕不解，认为有悖于新约的饶恕精神。但这种感知是错误的，因为新约关注公义的程度丝毫不逊于旧约。不妨看一看启示录，特别是谈及殉道信徒的经文（参看提后 4:14-16，保罗也求公义的报应）。

诗篇最大的价值在于不断地印证雅伟垂听祷告，所以诗人不断地向神献上感恩。这就恰恰纠正了三位一体的错误观念，即祷告一定要“奉耶稣的名”，才能蒙垂听。诗篇没有这个套语，却丝毫不影响圣徒的祷告蒙垂听。箴言也验证了这一事实：“雅伟远离恶人，却听义人的祷告”（箴 15:29）。祷告蒙神垂听的关键并非某种三位一体套语，而是你是否是个义人。我们在三位一体背景下承袭了很多错误观念，其中之一就是祷告，以为一说“奉耶稣的名”，就好像“芝麻开门”一样，祷告就能蒙神垂听。但无论是诗篇还是圣经其它书卷，公义才是祷告蒙垂听的先决条件。靠着雅伟的恩典，他让我们在基督里可以成为义人。

“奉我的名”

整本新约仅约翰福音 14-16 章用了“奉我的名”这句短语向神祈求。这个段落主要是在讲圣灵的来临。三章中“奉我的名”出现了 7 次（约 14:13,14,26; 15:16; 16:23,24,26）。比如约翰福音 16 章 23 节：

到那日，你们什么也就不**问**我了。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
你们若向父**求**什么，他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

很多基督徒钟爱引用这节经文，希望奉耶稣的名求来汽车、房子。粗体字“问”、“求”是两个不同的希腊字。“问”（*erōtaō*）通

常指提问(当然有时也可以指求某样东西,比如约 14:16, 16:26, 17:9, 但这些例子都是耶稣求父)。“求”(aiteō)主要意思是求某样事物。门徒们会问耶稣很多问题,然而每当求某样事物,耶稣就会引导他们向父求,并非向他求(仅有一个例外,迟些再探讨)。同样,马太福音 7 章 11 节教导我们直接向父恳求:“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他的人吗?”(太 7:11)

当耶稣说“你们奉我的名,无论向父求什么”,并非指汽车、房子,好像传讲成功福音的人所说的那一套。必须“奉他的名”,才有资格“无论求什么”。他的名字是什么呢?耶稣的名字不是“神”。“神”并非一个名字,而是一个描述。他的名字是“耶稣”,意思是“雅伟拯救”或者“雅伟是救恩”。而“基督”是指雅伟所膏立的弥赛亚王,世界的救主。可见这里的主题是救恩,“无论求什么”是与救恩相关的。

约翰福音 14 至 16 章主要在谈论圣灵,又称“保惠师”(约 14:16),所以“无论求什么”是关乎了神拯救的大能。耶稣功成身退之后,雅伟的灵会在他的教会中运行,主导一切。耶稣是在告诉门徒们,奉他的名和权柄向父求圣灵,他们就能得到属灵上所需要的一切。

犹太人知道圣灵。但旧约“雅伟的灵”不住在人里面,哪怕是伟大的先知和神的仆人。旧约只是描述雅伟的灵“临到”人(例如临到雅哈悉,于是他去向约沙法王说预言,代下 20:14),赐给他们能力,好完成雅伟差他们去做的事。

耶稣的到来以及新约的确立,情况就改变了,雅伟的灵成了关键角色。这一点在约珥书 2 章 8-32 节预言过了(“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28 节),并且在使徒行传 2 章 16-22 节得到了应验。神会将圣灵浇灌下来,但我们必须要向父求圣灵(路 11:13)。耶稣说,惟有他死而复活、升天、得到荣耀后(约 7:39),圣灵才能赐下来。明白了这一事实,再与路加福音 11 章 13 节并列而看,就能明白耶稣有关圣灵的教导。

约翰福音 14、15、16 这三章有一个重要的主题,就是相互内住。这个主题是约翰福音 15 章的关键,也是新约下的生活的关键。提及

相互内住的经文有约翰福音 15 章 4 节（“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约翰福音 14 章 20 节（“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约翰福音 14 章 10 节（“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约翰福音 17 章 21 节（“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

约翰福音 14 章 14 节是耶稣教导的一个特例吗？

约翰福音中，“奉我的名”仅仅出现于约翰福音 14 至 16 章，这三章耶稣恰恰是在教导有关圣灵的事。可见“奉我的名”求是与圣灵息息相关的。三章中“奉我的名”出现了 7 次（约 14:13,14,26; 15:16; 16:23,24,26），总是与祷告父相连。惟有一个可能（但不确定）的例外，就是 14 章 14 节：“你们若奉我的名求什么，我必成就。”这节经文并非直接向父求，而是向耶稣求。

约翰福音其它出现“奉我的名”的话，都是在说向父求；而约翰福音 14 章 14 节却跟这些经文格格不入，造成解经上的不协调。单从字面来看，约翰福音 14 章 14 节不合情理，不只是因为其它类似经文都说的是直接求父，更因为我们若是直接求耶稣，则何必用他的名呢？14 章 14 节又说“我必成就”，别忘了最终是父透过耶稣行事的，前 4 节经文就已经说了：“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不是凭着自己说的，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作他自己的事”（约 14:10）。所以当耶稣说“我必成就”，他其实是在行父的旨意。他不凭自己做什么（约 5:19），凭着自己不能做什么（约 5:30），并且不凭自己的权柄说话（约 8:28），而是做父的事（约 14:10）。

其实不足为怪，约翰福音 14 章 14 节是有文本问题的。“你们若奉我的名向我求什么，我必定成全”（新译本），希腊文本无法确定是否有“我”字。UBS3 评估书（390 页）将这句话列为 {B} 级，表示“有一定的疑问”。UBS4（379 页）也没有改变这一评估，依然定为 {B} 级。其实整节经文都有疑问，因为有些手抄本遗漏了这句话（参看 UBS4 评估约 14:14 的注脚，“遗漏 14 节 f^1 157 565 176^{1/2} 176^{1/2} 1211^{1/2} 1074^{1/2} it^b vg^{ms} syr^{s,pal} arm geo.”）。UBS4 的辅读本《希腊文新约文本评注》（*A Textual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NT*）说，虽

然评注者最后接纳了约翰福音 14 章 14 节为原文文本的一部分，但“一些零散的见证遗漏了 14 节，包括几个重要的古代版本”。

“我”字不确定，这在很多圣经译本中都体现了出来。ESV 于约翰福音 14 章 14 节脚注处说，“一些手抄本遗漏了我”。同样，HCSB 也说，“其它手抄本遗漏我”。和合本、吕振中译本、KJV、NKJV、RSV 在正文中都删去了“我”字。希腊文公认文本也没有“我”字。《联合圣经协会新约手册》（*United Bible Societies New Testament Handbooks*，第 4 卷，约 14:14）道出了一句惊人的评论：

尽管有证据支持，可以将这节经文[约 14:14]纳入正文，但有些希腊文手抄本完全遗漏了这节经文……有些手抄本“向我求什么”这句话没有“我”字……可以假设父是祷告的对象。

约翰福音 14 章 14 节本没有什么问题，问题出在这个“我”字上，因为一些重要的古代安色尔文本（uncials, A D K L 等等）没有“我”字。很可能是三位一体论者或者最早具有三位一体论倾向的人，将“我”字加插进了希腊文本里。几本后期的手抄本是“父”字，并非“我”字。但这也可能是出于解释而加插进去的，大概是为了与 15-16 章其它的类似经文相一致。

《解经者的希腊文新约》（TEGT，第 1 卷，第 824 页）在希腊文本中也省略了“我”字。至于约翰福音 14 章 13 节“奉我的名”，TEGT 说，“我们每当竭力遵从一个人的旨意，或者去做他所关心的事情时，才能用这人的名字。”耶稣总是执行父的旨意，所以必须遵照神的旨意而奉耶稣的名，否则就是严重滥用了他的名。

很多基督徒视“奉耶稣的名”为“芝麻开门”，以为借此就可以让神应允他们的请求。这就把基督教变成了一种宗教迷信，与圣经教导毫不相干。耶稣让人“奉他的名”，用意是什么呢？前一节经文就道出了主导原则：“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父]什么，我必成就，叫父因儿子得荣耀”（约 14:13）。耶稣想要父因儿子得荣耀，这是耶稣一生及侍奉的主导原则，我们也应当遵循。

第十一章

雅伟与耶稣的关系

默想雅伟的荣美

本章第一部分是沉思随想。先从我们雅伟神的荣美谈起：

有一件事，我曾求雅伟，我仍要寻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雅伟的殿中，瞻仰他的荣美，在他的殿里求问。（诗 27:4）

诗人说到了“雅伟的荣美”（和合本）或者“雅伟的美善”（现代本）。何以见到雅伟的美善呢？最有力的体现是雅伟对他子民的关爱，尤其是那些受压的、困苦的，雅伟会照顾他们的肉身及属灵的需要：

他们在一切苦难中，他也同受苦难（赛 63:9）

⁷雅伟说：“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我实在看见了；他们因受督工的辖制所发的哀声，我也听见了。我原知道他们的痛苦。⁸我下来是要救他们脱离埃及人的手，领他们出了那地，到美好宽阔流奶与蜜之地，就是到迦南人、赫人、亚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之地。（出 3:7-8）

⁴但到了神我们救主的恩慈和他向人所施的慈爱显明的时候，⁵他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藉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⁶圣灵就是神藉着耶稣基督我们救主厚厚浇灌在我们身上的。（多 3:4-6）

⁹神差他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藉着他得生，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¹⁰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约一 4:9-10）

旧约将雅伟描绘成美善、慈爱、怜悯的完美化身。新约也承袭了这幅图画，说“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约 3:16）。

耶稣在雅各井旁与撒马利亚妇人的会话（约 4:7 以下），就是雅伟慈爱的生动范例。撒马利亚妇人与耶稣素不相识，但她并没有惧怕耶稣。耶稣开门见山谈及她的罪，却没有令她感到羞辱或者想要逃避，反而帮助她从罪中得了释放。作为罪人，她欣然接受这种属灵上的帮助。

上文引用过的约翰一书 4 章 9-10 节，道出了神借着耶稣基督施行的救恩，体现出了他向我们的大爱。但几节之后，约翰转而谈论我们要爱神以及爱神的子民：

人若说，“我爱神”，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话的；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约一 4:20）

神所爱的人，他必须爱神、爱神的儿女。如何实行这句教导呢？有些弟兄姐妹的错误、失败实在太明显了，我们已经司空见惯，也深受影响。他们一点都不可爱，但这不妨碍神爱他们。神住在信徒们当中，信徒是神的殿（林前 3:16），当然也包括了我們觉得不可爱的弟兄姐妹。我们乐意爱那位看不见的神，也爱耶稣，尽管我们看不见他，因为他坐在了神的右边。

同样惊人的是，很多信徒爱神以及爱神的基督，超过了自己的至亲至爱。可是我们看不见神，这怎么可能呢？非信徒不理睬神，因为看不见神。但所有信徒曾经都是非信徒，也看不见神，是什么改变了他们对看不见的神的看法呢？他们本来认为神不真实，为什么突然觉得神真实了呢？难道只是头脑信念的转变吗？抑或经历了属灵上的转变，能够认同保罗的话——“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谁”？（提后 1:12）

真信徒是经历到了神的改变，心思意念改变了，那种脱胎换骨正如这番话所表达的：“从前你们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弗 5:8）。雅伟的改变大能给予了我们生命，也改变了我们周围的世界。

救恩来自雅伟

“救恩来自雅伟”，这是贯穿了圣经的根本真理，是全面明白救恩信息的基石，遍布了圣经。以下的旧约经文表达出了这一真理：

雅伟是我的亮光，是我的拯救，我还怕谁呢？（诗 27:1）

神是为我们施行诸般救恩的神；人能脱离死亡是在乎主雅伟。（诗 68:20）

救恩出于雅伟。（拿 2:9）

救恩也像真理、光一样，是雅伟的体现。雅伟之所以拯救我们，因为他是救恩，他是爱。不但如此，惟独雅伟是我们的救主：“除了我以外，再没有神。我是公义的神，又是救主，除了我以外，再没有别神”（赛 45:21）。“在我以外，你不可认识别神；除我以外并没有救主”（何 13:4）。

雅伟是我救恩的磐石

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来 13:8）。“昨日”并非指永恒的前世，而是过去了的一个时间段。这节经文是在“耶稣的完全”的前提下，才显得有意义。这种完全是反映出了父不变的完全。雅伟的完全永不改变，因为他是“众光之父”，“在他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儿”（雅 1:17）。一些旧约经文也说：“我雅伟是不改变的”（玛 3:6），“惟有你永不改变，你的年数没有穷尽”（诗 102:27，来 1:12 引用）。

“雅伟”的含义是学术界经常探讨的题目（参看附录 3），最具代表性的描述是“那今在、昔在、以后永在的”（启 1:4,8; 11:17, 16:5），“从亘古到永远，你是神”（诗 90:2），“永生神”（书 3:10，诗 42:2，耶 10:10，太 16:16，罗 9:26，提前 4:10）。

对永恒神来说，没有过去和将来，他永远今在。但我们有限的人对时间的认知是过去和将来。眨眼之间，下一秒钟就成了过去。现在是不断变化的，把将来变成过去，而我们就好像鱼一样，在时间的河流里游弋。我们活在时间流里面，分秒必争。

磐石代表了稳定、不变，所以圣经形容神为我们的磐石、我们的救主：

² 雅伟是我的岩石，我的山寨，我的救主，³ 我的神，我的磐石，我所投靠的。他是我的盾牌，是拯救我的角，是我的高台，是我的避难所。我的救主啊，你是救我脱离强暴的。⁴ 我要求告当赞美的雅伟，这样，我必从仇敌手中被救出来。（撒下 22:2-4）

雅伟是活神。愿我的磐石，被人称颂：愿神，那拯救我的磐石，被人尊崇。（撒下 22:47）

诗篇称雅伟为磐石 30 次之多。靠在磐石上就是寻求庇护。雅伟拯救那些倚靠他的人，因为他是“拯救我的磐石”（诗 89:26, 95:1）。诗篇所描绘的磐石并非一个静态物，而是好像一个活人：“雅伟是活神。愿我的磐石被人称颂，愿救我的神被人尊崇”（诗 18:46, 撒下 22:47）。正是在这个真理的基础上，圣经才有“指着永生的雅伟起誓”这句誓言，旧约出现了 28 次。雅伟也经常会以他的永生起誓或者宣告：“雅伟说，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特别是以西结书，这句话出现了 14 次。

神的本质像磐石一样不改变，所以他答应的事，就不会反悔：
神非人，必不致说谎；也非人子，必不致后悔。他说话岂不照着行呢？他发言岂不要成就呢？（民 23:19）

雅伟起了誓，决不后悔。（诗 110:4，参看来 7:21）

神的福音

雅伟是新旧约的焦点，所以保罗能够说“神的福音”（罗 1:1; 15:16; 林后 11:7; 帖前 2:2,8,9）或者“神恩惠的福音”（徒 20:24）。同样，耶稣也是在传讲“神的福音”（可 1:14），即雅伟的福音。

但雅伟的福音（好消息）是聚焦在耶稣弥赛亚（基督）身上的，因为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了（林后 5:19）。所以新约也传讲这位独一的完全人耶稣基督的福音，因为神是借着这个完全人，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了（林后 5:19）。耶稣之所以是“世人的救主”，

因为他是完全人。

马可说到“耶稣基督福音”（可 1:1），保罗说到“我主耶稣福音”（帖后 1:8）。而下一章保罗又说，“神藉我们所传的福音召你们到这地步，好得着我们主耶稣基督的荣光”（帖后 2:14）。由这节经文可见，神的心意是借着福音，信徒可以分享耶稣的荣耀。神并非仅仅为了耶稣的缘故而荣耀耶稣，更是为了我们的缘故。

雅伟与耶稣属灵上的合一

关键是要明白雅伟与耶稣（这位独特的儿子和完全人）之间属灵合一的本质。耶稣是这样讲论这种合一的：“正如父你在我里面，我也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约 17:21，吕振中译本）。“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可见这合一是要将信徒包括在内的。这跟保罗的教导是一致的：“与主联合的，便是与主成为一灵”（林前 6:17）。但现实中我们并不完美，所以我们与神的合一不像神与耶稣的合一那样亲密无间。“父你在我里面，我也在你里面”，这句话表达了神与耶稣合一的本质，并非三位一体同一“实质”的概念。“实质”是外邦教会虚构出来的一个类似唯物论的概念，圣经里根本找不到。

雅伟与耶稣在属灵上是合一的，这就意味着我们不能将二者分而视之，特别是在神永恒的救恩计划方面。在救恩工程上，耶稣所担当的神的羔羊的角色至关重要，正因为是神的羔羊，他才能够成为人的赎罪祭：“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罗 3:25）；“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来 2:17）；“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约一 2:2）；“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约一 4:10）。“挽回祭”（更准确的是“赎罪祭”，参看中文新译本）的希腊原文，罗马书 3 章 25 节是 *hilastērion*，希伯来书 2 章 17 节是 *hilaskomai*，约翰一书 2 章 2 节、4 章 10 节是 *hilasmos*。

雅伟借着基督的赎罪，让人与自己和好，并将永生这无价之宝赐给人，使得赎的人可以成为雅伟在基督里的新创造。基督的献祭，消除了亚当犯罪所带来的死亡，让所有相信的人得到生命。但凡有信心的人，基督就是叫他们“活的灵”（林前 15:45），让他们成为

他身体（即教会）的肢体，而基督是身体的头。他们便“得与神的性情有份”（彼后 1:4），成为神的子民，成为神特殊的产业。这就是雅伟借着基督赐予信徒的丰丰富富的祝福。

雅伟是父

新约经常将雅伟称作“父”。耶稣祷告时就是这样称呼神的，有时候甚至称呼得更加亲切：“Abba”。“Abba”是亚兰语，意思是“阿爸”，“爸爸”。

旧约称雅伟为“父”是比较正式的称呼，有时候之所以说雅伟是我们的父，因为他是我们的创造主：“他岂不是你的父，将你买来的吗？他是制造你、建立你的”（申 32:6）；“我们岂不都是一位父吗？岂不是一位神所造的吗？”（玛 2:10）这种拘谨的称呼在新约里得到了改善，但新约用法对神也不失尊重。新约属灵的精髓就在于我们与雅伟的全新的关系，他是我们的父亲，他关爱他的子民（参看《一神》第 5 章，简体版 313-330 页，繁体版 316-334 页）。

希腊字“父”（*patēr, πατήρ*）在新约出现了 413 次，百分之六十是称神为父，其中 136 次出现在约翰福音。

与雅伟父神的这种亲密关系，是信徒在基督里的生命动力，而且这种关系是借着相互内住而建立起来的：“我在父里面，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约 14:20）。我们在基督里面，而基督在父里面，所以我们就在父里面了（“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约 17:21）。要想领悟这一属灵现实，我们就必须经历它，而不是仅仅头脑上分析。之所以有这份亲密关系，是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的工作，圣灵激励神的子民呼叫神“阿爸”（罗 8:15，加 4:6）。如果雅伟不是你的阿爸，那么你不是神的子民。

福音之所以称作好消息，正是因为它能够让我们与雅伟这位“永生神”建立这种关系。无论是犹太教、还是伊斯兰教，都找不到人与神之间这种奇妙的关系。可悲的是，即便是基督徒，经历到这种关系的也寥寥无几。在大多数人看来，称作基督教的宗教与其它宗教毫无二致，都是外在的条条框框。更糟的是，三位一体论异端挪走了耶稣称之为“独一的真神”的雅伟，使我们无法定睛在他身上。

令人惊奇甚至赞叹的是，雅伟这威严的名字，跟我们对他的爱称“阿爸”绾接在了一起。而绾接的双方又是如此对比鲜明：无所不能的神与无助的孩子，全能的神与软弱的人，至高者与最卑微的，无限的与有限的，永恒神与“年日如草”、“如野地的花”的人（诗 103:15）。

这就给了我们一个全新的视角明白耶稣的这番话：“你们若不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断不得进天国”（太 18:3）。小孩子才称父亲“爸爸”或者“阿爸”（亚兰文是“*Abba*”）。若有人自以为做基督徒年日已久，不应该还像小孩子那样称雅伟“阿爸”，则他还没有认识这种亲密关系。主耶稣在世上的最后日子，面对大考验时，依然称雅伟为“阿爸，父啊！”（可 14:36）同样，圣灵在我们内心工作，所以我们也称神为“阿爸”：

你们所受的并非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罗 8:15）

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原文作“我们”）的心，呼叫：“阿爸，父！”（加 4:6）

由这些经文可见，神希望我们称他“阿爸”或者“爸爸”，跟他建立亲密、真实的关系。这种关系之所以能够建立起来，是因为雅伟出于爱主动地向我们伸出双手，而我们则尽心、尽性、尽力去回应他（申 6:5，太 22:37）。

犹太人的敬虔则走向了另一个极端，选择与神疏远，采用一种刻板、拘谨的方式称呼神，甚至避讳不提“雅伟”的名字，代之以“*Adonai*”。“*Adonai*”是一种正式却又疏远的称呼形式，意思是“主”或者“先生”。不敢直呼主人的名字，这是人之常情。所以随着时间的推移，就有人教导说不可提说雅伟的名字。但圣经教导他的子民要指着他的名起誓（申 10:20，耶 12:16）。不可提说神的名“雅伟”，这是犹太教在流放结束后才出现的禁忌。据《犹太文化百科全书》（参看附录 1）记载，早期犹太历史上，犹太人“经常正确读出”雅伟的名字。但无论犹太教如何对待神的名字，事实是，耶稣教导门徒与神建立一个全新的关系，即称神为 *Abba*，阿爸。

我是道路、真理、生命

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

三位一体论者认为，约翰福音 14 章 6 节证明了耶稣是神。但耶稣已经亲自解释了这番话的意思，不必曲解出他原本没有想到的意思来。这番话丝毫没有表明耶稣是神，他是道出了自己的三重工作职能：道路、真理、生命。而结束语就总结了一切：“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我们的最终目的地和目标并非耶稣，而是父雅伟，并且我们是借着耶稣来到神面前。耶稣是“道路”，别无它途。而真理和生命跟这道路息息相关：耶稣是真理和生命之路。不能将“真理”和“生命”从这个语境中抽离出来，说耶稣既然是真理和生命，可见他是神。

其实“真理”和“生命”是贯穿了约翰福音的重要概念，不妨看一下统计数据。“真理”（*alētheia*），约翰福音出现了 20 次，位居新约书卷的榜首；其次是罗马书和约翰一书（各 8 次）。“生命”（*zōē*），按出现频率高低分别为：约翰福音 32 次，启示录 17 次，罗马书 14 次，约翰一书 10 次。除了罗马书，其余三本书卷都是约翰著作。

这些统计数字就证实了我们所说的：真理和生命是约翰福音的基本概念。所以不能将这两个词从约翰福音 14 章 6 节的上下文中抽离出来，证明耶稣是神。这样做是滥用了这两个重要、常见的圣经词汇，不妨看一看圣经的其它例句，便可否定这种解释。雅伟的真理和生命是借着耶稣体现了出来，这真理和生命会引领凡相信耶稣的人进入一个活泼有力的信心里，经历真理和生命。这种信徒就会经历到最终在雅伟这位“又真又活的神”（帖前 1:9）里才能经历到的属灵现实。

施洗约翰宣告的“主的道路”（约 1:23），是借用了以赛亚书 40 章 3 节的话（“预备雅伟的路”）。后来耶稣对门徒讲到了“这条路”：“我往哪里去，你们知道；那条路，你们也知道”（约 14:4）。多马便问：“主啊，我们不知道你往哪里去，怎么知道那条路呢？”

由此引出了约翰福音 14 章 6 节：“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认识耶稣，就是认识了那条路。“那条路”并非耶稣时代各种宗派的教导，而是体现在了耶稣这个人身上。耶稣是那条道路，他里面有真理和生命，能够让那些相信他的人得到新生命。

总之，约翰福音 14 章 6 节强调的是要来到父面前，真不明白为什么要拿这节经文证明耶稣是神。

道路、真理、生命这三个原则密不可分、缺一不可，是作为一个整体而引领我们到达父面前。父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的源头。真理和生命也不可分割，是这条路的构成元素。但三位一体论者抠取字眼、断章取义，将“我是真理、生命”解读为具有神性含义。耶稣不可能是生命的源头，因为他自己的生命是靠父维持的：“我又因父活着”（约 6:57）；他也说，“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约 5:26）。

耶稣并非目的地，只是通往目的地的道路。然而要想来到父面前，仅仅知道目的地是不足够的。首先必须处理妨碍我们走这条路的罪的问题。环顾周围世界，还有我们的内心，罪是个可怕的事实。我们周围是属灵真理的饥荒，而我们里面又没有生命，因为人都“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了（弗 2:1）。但耶稣引领我们归入雅伟的真理和生命。虽然耶稣的生命是源自父的（约 6:57，我“因父活着”），但耶稣是完全人，这些素质就从他身上具体体现了出来。耶稣之所以是通往父的道路，因为他一生聚焦在父身上，他是神与人之间惟一的中保（提前 2:5）。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这三个元素在诗篇、箴言中非常突出。希腊文旧约（七十士译本）中，“道路”（*hodos*, ὁδός）在箴言出现 94 次，诗篇 79 次，超过了其它书卷。“真理”（*alētheia*, ἀλήθεια）在诗篇出现 59 次，超过了其它书卷。“生命”（*zōē*, ζωή）在箴言出现 38 次，诗篇 25 次，超过了旧约其它书卷。所以道路、真理、生命是诗篇、箴言这些“智慧书”的三个关键概念，正如约翰福音一样。三个原则将三本书（诗篇、箴言、约翰福音）连于一起，难怪耶稣说，给他作见证的就是圣经（约 5:39），现在我们就能够有所深

悟。文森特·泰勒对约翰福音 14 章 6 节的评注，颇有裨益：

惟有放在一起来看，正如传道者（约翰）的做法，才能完全理解三个名字的力度……耶稣是“道路”，我们要通过他；是“真理”，我们领受神的知识；是“生命”，在他里面，我们现在就有了永生。讲了这三个名字之后，紧接着就说，“若不是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14:6 下半节）。这句话不只是指第一个名字，更是指全部。基督之所以是通往父的“道路”，因为他也是“真理”和“生命”……除他以外，还有谁堪称是通往父的道路，神的完美启示，丰盛生命的给予者呢？（文森特·泰勒《耶稣的名字》[*Names of Jesus*]第 145 页以下）

除了父，没人知道子；除了子，没有知道父

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太 11:27，参看路 10:22）

见到父与子之间如此亲密的关系，我们不禁反躬自省，不得不承认，罪的确让罪人与神疏离了：“但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神隔绝，你们的罪恶使他掩面不听你们”（赛 59:2）。耶稣完全无罪，完全顺服天父，所以能够毫无阻碍地与神相交，无人可比。全人类当中，透过完全无罪以及做神所喜悦的事情（约 8:29），可以与雅伟有独特交流的，惟有耶稣一人。

父神与基督耶稣这个人关系如此亲密，但三位一体论者却埋没了这个美好的信息，因为他们认为这只能是神体内两个位格之间的亲密，并非神与人之间。按照三位一体论，父神与子神相亲相爱是理所当然的，因为两者都在神体之内。神与人之间可以像神与基督那样亲密无间，这是多么奇妙的真理，但三位一体论者弃之一旁，造成巨大的属灵损失。雅伟与基督耶稣这个人的甜蜜相交，应该激励每一个基督徒更加亲密地与神同行。如果我们跟随耶稣的脚踪，也能够同样程度地与父相交。但三位一体论封锁了这个奇妙的真理，剥夺了激励信徒的异象。

耶稣与神之间，以及耶稣与他的门徒之间的亲密关系，是用 *kolpos* 这个希腊字表达的：

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 (*kolpos*) 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约 1:18)

有一个门徒，是耶稣所爱的，侧身挨近耶稣的怀里 (*kolpos*)。
(约 13:23)

BDAG 解释 *kolpos* 说，“除了在同一张卧榻上一起用餐之外[约 13:23]，‘在某人的怀里’表示**最亲密的关系**”（粗体是我设的）。

父与子的内在交流

要想明白耶稣这位独一的完全人，就有必要明白他与他的父雅伟之间的内在交流。我们没有想到的是，神是希望借着耶稣基督，跟我们也建立这种相互交流的关系。未能明白这一点，就会错失耶稣基督福音的大能及丰富，以及他为我们所成就的事。神的羔羊为什么而死呢？岂不是为了开通一条通往父雅伟的又新又活的路吗？

圣经学者的难题是，雅伟与耶稣、与信徒之间的相互交流，是无法用“科学式的神学”加以分析、检验的。若有人想参考一下圣经注释书，更多了解这种相互交流，则他很快就会失望的。因为圣经注释者也没有每天与神交流的经历，所以无法在这个重要课题上给人什么启迪。跟神的内在交流是与生命、与属灵生命、与永生相关的。生命是要活出来的，并非谈论、解析的。没有活过这种生命的不可能懂什么，除非是道听途说或者头脑分析。拥有最高学历的也没有资格谈论与“永生神”（来 9:14）相互交流的课题。现在的神学院都有教授教导认识神这门课，但就生命经历而言，他们没有资格教导。人若自身都没有被耶稣生命的属灵动力所推动，又如何能传授给人呢？教授只能探讨福音的外在问题，比如时间、作者、主题等等。

神学院通常不过问教员的属灵生命情况，更不会在乎他们是否与神交流。应聘条件就是文凭和教义立场。似乎所有人都忘了，无论耶稣还是使徒，都是没有学历的。神不是看文凭，而是看他是否

认识永生神。

来到本书探讨的主题——唯一的完全人耶稣，问题就更深入了。跟神没有真正关系的人，不可能明白这个主题，因为他无法认同耶稣与父无时无刻的内在交流的经历，好像这句话所说：“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约 17:21）。

无论是神与耶稣、还是神与他的子民，最终都是神与人之间的相互内住，并非神与神之间（即三位一体论的“父神”与“子神”之间）。圣经从未讲过神与神之间的相互内住。正如耶稣是神的殿（约 2:19），信徒也是神的殿（林前 3:16）。

耶稣与父的这种内在沟通，我们也可以拥有。未能领悟这一点的，就是未能领悟到：圣经谈及耶稣的很多话，与谈及信徒的话是平行的。“因为他如何，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约一 4:17，参考当代译本：“因为我们在世上的生活，是以基督为榜样”）。耶稣反复说他的父雅伟神住在他里面，约翰福音的经文如下：

叫你们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里面，我也在父里面（约 10:38）

¹⁰ 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你不信吗？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不是凭着自己说的，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作他自己的事。¹¹ 你们当信我，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即或不信，也当因我所作的事信我。（约 14:10-11）

到那日你们就知道我在父里面，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约 14:20）

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约 17:21）

上述最后一节经文约翰福音 17 章 21 节显明了一个附加原则：我们既在神里，也在基督里。反过来说，神之所以在我们里面，是因为信徒的身体是神的殿：

¹⁶ 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¹⁷ 若有人毁坏神的殿，神必要毁坏那人，因为神的殿是圣的，这殿就是你们。（林前 3:16-17）

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林前 6:19）

耶稣也称自己的身体为神的殿：

¹⁹ 耶稣回答说：“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

²⁰ 犹太人便说：“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你三日内就再建立起来吗？”²¹ 但耶稣这话，是以他的身体为殿。（约 2:19-21）

这段话是指耶稣的死（19 节，“拆毁这殿”）和复活（22 节，“他从死里复活”），加在一起就是给犹太人的“神迹”（18 节）。“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19 节），《一神》已经探讨过这句话（第 10 章，简体版 494-496 页，繁体版 499-501 页），查考了新约提及耶稣复活的每一处经文，看见新约都是说父（雅伟）让耶稣从死里复活了（徒 2:24,32; 3:15,26; 13:30; 罗 4:24; 6:4; 8:11; 林前 15:4,12 [神性被动，正如约 2:22]; 加 1:1; 弗 1:20; 西 2:12; 彼前 1:21）。

然而有一个例外，就是刚刚读过的约翰福音 2 章 19 节，这是新约惟一一处耶稣说“我要再建立起来”的经文。这次没有说是父让耶稣从死里复活，而是耶稣自己复活的。如何解释这个例外呢？难道置之不理？但置之不理就是无视耶稣在约翰福音反复强调的话：他所行、所说、所教导的一切，都是父的命令。一旦明白了耶稣只说父所吩咐的话，就会明白，约翰福音 2 章 19 节这句话（我要再建立起来），一定是父借着耶稣说的。

神藉着耶稣行事说话

若想与耶稣认同，我们必须从福音书里看见，耶稣是跟我们（即世人）一样的。三位一体论让我们第一步就走错了，因为它称耶稣为“神人联合体”（God-man）、“神的化身”（God incarnate），这样一位耶稣我们根本无法明白，遑论与他认同了。从耶稣的诞生开始，三位一体论已经把耶稣放在了与我们全然不同的层次上，结果我们只能视他为敬拜对象。如果耶稣与我们人类全然不同，那么我们得质疑他是不是一个真正的人。我们戴着有色眼镜看福音书的耶稣，视耶稣所行的一切事为神人联合体的作为，并非像我们一样的人的

作为。结果我们无法与福音书所记载的耶稣感同身受，没有回应神的呼召，就是效法耶稣的生命、作为。

必须记得，耶稣的所言所行，都是差他来并且住在他里面的父借着他说话、行事的。以下引自约翰福音：

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不是凭着自己说的，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作他自己的事。（约 14:10）

神所差来的，就说神的话。（约 3:34）

我的教训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来者的。（约 7:16）

我没有一件事是凭着自己作的。我说这些话，乃是照着父所教训我的。（约 8:28）

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子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惟有看见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样作。（约 5:19）

⁴⁹ 因为我没有凭着自己讲，惟有差我来的父已经给我命令，叫我说什么，讲什么。⁵⁰ 我也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故此，我所讲的话正是照着父对我所说的。（约 12:49-50）

最后一段经文中，耶稣说：“惟有差我来的父已经给我命令，叫我说什么，讲什么。”耶稣完完全全听命于父，只说父想要他说的话，甚至以父的语调、方式说出来。

说到这里，我们需要提一节重要经文，就是约翰福音 8 章 40 节，那里耶稣自称是人：“但如今呢，你们却想法子要杀我这个对你们讲真理的人；这真理又是我从上帝所听见的”（吕振中译本）。留意“人”字，与“神”（上帝）区分开了。是神将真理启示给了耶稣这个人，这跟三位一体的神人联合体的概念相抵触。“我从上帝所听见的”，这句话跟以色列众先知的宣告——“雅伟如此说”——如出一辙。

从以上引用的约翰福音可见，耶稣的所言所行都是父（雅伟）借着耶稣做的。从另一个角度也可以说，是父将自己的工作交给了耶稣，让耶稣去完美地完成这项工作：

因为父交给我要我成就（*teleioō*，完成，完全）的事，就是我所作的事，这便见证我是父所差来的。（约 5:36）

对于人类救恩而言，耶稣圆满完成父差他来做的工作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这些工作包括了将神的生命的话语教导人，在十字架上献上自己为祭，“作多人的赎价”（太 20:28，可 10:45）。

然而我们要做更大的事！“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并且要作比这更大的事，因为我往父那里去”（约 14:12）。这就给了三位一体论者一个难题：如果我们敬拜耶稣是因为他身为子神而成就了大事，那么又当如何看待那些倚靠同样的神的大能（神借着耶稣而做工的大能，同样也赐予了凡相信耶稣的人）而做更大事的人呢？三位一体论将耶稣的神迹，比如医好病人、让死人复活等等，归因于他是神。如果是这样，则为什么耶稣告诉跟随他的人（他们不是神）说，他们做的事要比他做的更大，或者他们会更有能力地效法他所做的事呢？

耶稣每时每刻都靠住在他里面的雅伟而行事，这应该是耶稣门徒的生命原则。这个教导逻辑合理、简单明了，而且有巨大的属灵影响。因为父若行一切事都是借着耶稣，则那些回应耶稣的呼召、跟从耶稣的人，父岂不也会借着他们行同样的事吗？如果依照三位一体论教义，耶稣与他的跟随者完全不同，那么耶稣的这一教导就不合逻辑了。约翰福音耶稣教导的一个重要原则是，信徒要做更大的事（除了赎罪），因为雅伟的大能赐给了凡相信耶稣的人。但三位一体论摧毁了这个重要真理。

摒弃三位一体论后来强加于圣经的歪曲观念，再读新约，我们就会以新的视角认识耶稣。耶稣是一个我们能够效法、认同的人，我们可以学习像他那样让雅伟住在我们里面。日复一日，当雅伟越来越丰盛地住在我们里面，我们就会明白耶稣所说的这一真理：无论是讲道、教导，还是医病、赶鬼，这一切都是雅伟的大能运行在信徒里面所成就的。

耶稣的完全以及旧约的众先知

旧约先知们的一个突出特点是，他们不凭自己的意思说话，惟独传讲雅伟要他们说的话。所以每当宣讲前，他们就会用这句开场白：“雅伟如此说”。同样，耶稣也声明，他所说的不是自己的话，而是父的话（例如约 12:49，前一个段落探讨过了）。耶稣没有说“雅伟如此说”这句开场白，因为雅伟就住在他里面，可以随时透过耶稣而讲话，要么直接讲（例如，“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约 2:19），要么间接讲（例如，耶稣讲到父时用第三人称）。

在旧约，很多假先知也会以“雅伟如此说”作为开场白。所以如何分辨真假先知呢？耶稣说，“你们要防备假先知……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太 7:15-16）。如果他们的生命缺乏了圣洁，我们就能够分辨出他们是假先知，因为圣洁是完全的一个要素。

耶稣在世的时候，众人认出来他是以色列的一位先知，有些人还将他与以利亚相比（太 16:14）。先知不仅预言将来，还是国民的老师，耶稣也被称作“老师”（以马太福音为例：8:19; 12:38; 19:16; 22:16,24,36）。甚至他的敌人也钦佩他有智慧，比如在当不当纳税给凯撒的问题上，耶稣的回答让他们觉得很希奇（太 22:17-22）。但与旧约先知不同的是，耶稣不是仅仅讲真理，他的生命是真理的完美化身。他不但说“我活在真理中”，更说“我就是真理”。耶稣这位独一无二的完全人就是如此完美、有能力。

耶稣是父所差来的

从约翰福音的词汇可见（包括耶稣用词的频率以及着重强调的话），约翰福音的显著教导是，耶稣是神所差来的。比如 *pempō*（πέμπω，差）在新约出现了 79 次，其中约翰福音 32 次，启示录 5 次。新约其它书卷 *pempō* 的出现频率，都远远不及约翰福音。对观福音书（马太、马可、路加）一共出现了 15 次；使徒行传 11 次，远远次于约翰福音。

另一个字 *apostellō*（ἀποστέλλω，差）在新约出现了 132 次，均匀分布于四福音和使徒行传：马太福音 22 次，马可福音 20 次，路加福音 26 次，约翰福音 28 次，使徒行传 24 次，其它书卷 12 次。

查考 *pempō* 在约翰福音中的用法，便发现往往用于“那差我来的”或者类似的话，比如“差我来的父”或者“差我来者”。约翰福音出现的 32 次中，绝大多数是用于这类的短语，总共 26 次¹。“差我来的父”其实成了约翰福音父的头衔！

约翰福音 28 次出现 *apostellō* 之处，其中 17 次是指父神，他差遣了耶稣来到世界（3:17,34; 5:36,38; 6:29,57; 7:29; 8:42; 10:36; 11:42; 17:3,8,18,21,23,25; 20:21）。将 17 次 *apostellō* 和 26 次 *pempō* 加在一起（都是指父差遣耶稣的经文），那么仅约翰福音就提了 43 次耶稣是父所差来的！这就相等于平均每一章都提了两次。此外，*apostellō* 在约翰一书也出现 3 次（4:9,10,14），证实了这一事实：是父差遣子来的。难怪希伯来书 3 章 1 节称耶稣为“使徒”（*apostolos*, ἀπόστολος，参看新译本）、为“大祭司”。

受差遣者的主要任务就是遵行差遣者的旨意。耶稣在约翰福音 4 章 34 节已经道明了自己的使命：“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可想而知，*thelēma*（θέλημα，意愿、旨意）应该是约翰福音的重要字眼。快速查考一下就可以得到证实。*Thelēma*（关乎神的旨意）在马太福音出现 5 次，马可福音 1 次，路加福音 1 次，约翰福音 8 次（6 次是耶稣亲口说的）。而马太福音的篇幅比约翰福音多了百分之二十。

耶稣是父差来的，所以是奉父的名来的（约 5:43, 10:25），是父的代表，以父的名义全权代表父而行事。惟有受差者才能奉差他者的名行事。同样，我们必须是神所差的仆人，才能按照马太福音 28 章 19 节给人施洗。

三位一体的耶稣令神所设立的职分（包括弥赛亚）变得毫无意义！

旧约没有预示弥赛亚是神。ISBE（1986 修订版，第 3 卷，“弥赛亚”词目）说：“哈该、撒迦利亚以及拉比犹太教都明白，弥赛亚

¹ *Pempō* 在约翰福音仅 3 次指差遣圣灵（约 14:26, 15:26, 16:7）。约翰福音 1 章 22 节，犹太人差了一些祭司和利未人来。约翰福音 13 章 20 节以及 20 章 21 节则说到耶稣差遣了门徒们。

虽然是神的‘受膏者’，得到了超凡的能力，但他是个普通人。”

约翰福音并非让读者相信耶稣是神，而是相信他是弥赛亚（约 20:31）。犹太民族从未期盼一位是神的弥赛亚。

约翰福音中耶稣的职能可以理解为先知的职能，耶稣的行事方式跟旧约先知毫无二致。耶稣时代的犹太人一眼就看出，耶稣跟旧约的先知有很多相似之处，尤其像以利亚。福音书多次提及以利亚（马太 9 次，马可 9 次，路加 8 次，约翰 2 次）。

除了赎罪以外，耶稣在世上的职分跟旧约先知们毫无二致。但耶稣与先知们的主要不同之处是，耶稣与父（雅伟）的相交是前所未有的，这是因为耶稣一生保持自己无罪。即便旧约最伟大的先知以赛亚，也承认自己有罪：“我是嘴唇不洁的人”（赛 6:5）。从这个角度而言，没有人是没犯过罪的（雅 3:2，“若有人在话语上没有过失，他就是完全人”）。这并不是说神没有跟以赛亚沟通，否则神就无法与人沟通了，因为世上没有一个完全人！事实上，以赛亚得以见到的神的荣耀，也许是整个旧约最宏伟的异象了。

耶稣说，“子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惟有看见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约 5:19）。“看见父”意味着耶稣经常见到神的异象。他就是“在父怀里的”（约 1:18），时时刻刻与父亲密交流。耶稣说：“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太 11:27，平行经文路 10:22）。耶稣与父亲密无间，以至于父，就是耶稣称为“天地的主”（25 节）的那一位，将一切都交托给了耶稣。

但三位一体论让一切都成了画蛇添足。因为耶稣若真的是子神，他与“父神”同属一个神性本质，就会“自动”与“父神”亲密无间了。神爱人，将人升为至高，以致人可以与神有亲密无间的关系。如此美丽的图画，却被三位一体论所谓神人联合体的耶稣给颠覆了。按照三位一体论，“父神”与“子神”的交流有什么值得惊叹的呢？

问题不止于此，三位一体教义让神所任命的职分以及交托给人的工作，比如祭司、王，都成了多余的。因为是神（耶稣）肩负起了神委派给人的工作。

按照三位一体论，是神人联合体（不是人）说了这番话：“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他用膏膏我，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路 4:18）。这就与圣经原则相悖了，因为圣经说，传福音的使命是交托给了人。如此看来，三位一体的子神受到神的灵（既然耶稣是完全的神，那么按照定义，神的灵就是耶稣自己的灵）的膏立，成为弥赛亚，受膏者，被神差到了世界上。为什么父神差遣子神做弥赛亚呢？难道在人间找不到弥赛亚吗？神已经任命了人去做的工作，为什么神（即子神）要去做呢？整件事情显得匪夷所思。为什么我们不能接受圣经教导，相信是神来到了世上，住在了耶稣这个真实的人里面，而不是神变成了耶稣呢？神的救恩工作不需要人吗？不死的神能为人的罪而死吗？即便人不能做什么，但至少人能够死！耶稣确实为人的罪死在了十字架上。

耶稣现在在地上的首要工作是什么呢？

现在耶稣已经升到天上（徒 1:9-11），坐在了父的右边。既然已经到天上，那么他现今在地上的工作是什么呢？似乎首要工作就是为雅伟的子民代求：

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罗 8:34）

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来 7:25，参看赛 53:12）

因为基督并不是进了人手所造的圣所（这不过是真圣所的影像），乃是进了天堂，如今为我们显在神面前。（来 9:24）

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约一 2:1）

为神的子民代求似乎是基督目前的首要工作。然而耶稣如果已经全权统管教会，甚至还是基督身体的头，则为什么他要为教会祈求父呢？因为教会是“神的教会”（徒 20:28；林前 1:2，10:32，11:22，15:9；林后 1:1；加 1:13；提前 3:5,15），不是“基督的教会”。这教会

有神的灵的内住、能力和引导。这不禁让我们想起摩西屡次为以色列民代求。摩西是神所任命的以色列领袖，而不是神住在了以色列当中，引领以色列民进入应许地。

如果耶稣必须全心致力于为教会代求，这就意味着世上教会的生死正悬于一线。尽管耶稣在代求，但教会竟然甘愿落入严重错谬中，并且持续了1700年之久，这本身就应该是一个警钟了。雅伟容让这种事发生一定有他的旨意，只是我们不明白罢了。感谢耶稣的代求，虽然经历了这么多世纪的黑暗，但一直还有忠心的余种，正如保罗在罗马书9-11章指出，犹太人当中也有忠心的余种。虽然耶稣并没有徒然为神的子民代求，但甚少基督徒哪怕依稀地意识到，神的教会所经历的属灵争战是何等凶猛、激烈。

耶稣现在已经在天上，不在地上，这就引发了一个问题：谁在率领地上的教会呢？谁亲临教会，扶持、帮助那些忠心的余种呢？马太福音7章14节称那些忠心的余种为“少数人”（参看路13:23），他们靠雅伟的恩典找到了进入生命之路。毫无疑问，是雅伟的灵在做工，扶助他的子民在每天的属灵争战中抵挡那恶者，即世界的王（约12:31, 14:30, 16:11）。但遗憾的是，今天大多数基督徒忙于自己的生计和地上的目标，都是“专顾自己”，“不爱神”（提后3:2-4）。再次看见，耶稣不断地为他身体的肢体——教会——代求是何等重要，真让我们感动。

耶稣在世时的使命

如果耶稣（已经坐在了父的右手边）现在的主要工作是代求，那么两千多年前他在地上的使命是什么呢？对于我们今天又有什么影响呢？纵观三本对观福音所记载的耶稣，显然耶稣在地上的使命有两个核心元素。首先是教导雅伟的话，以神的国（或者天国）为焦点。

神的国是个关键性的概念，但很少基督徒了解它。在大多数人看来，“王国”就意味着君王所统治的疆土（例如“沙特阿拉伯王国”是沙特的正式国名，由阿卜杜拉阿齐兹国王统治），或者君主立宪制的国家（例如英国的正式国名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王国”，女王

伊丽莎白二世是立宪君主)。

希腊字“王国”(basileia, βασιλεία)的主要意思是支配、统治、作王，并非王所统治的地域，当然也不排除地域。BDAG 给出了两个主要定义：① 统治的行动；a. 王权，王的权柄，王的统治；b. 作王统治；② 王统治的地域，王国。地域列在了第二个定义中，并非第一个。而且 BDAG 在第一个定义（王权，作王统治）中所列出的圣经以及圣经以外的例句，是第二个定义（地域）的十倍，这一点就很能说明问题了。神的国最首要的意思是，神在他子民的生命中作王。

神的国也称作“天国”，这是马太福音的专用词²。犹太人视“天”为神的转喻词，这一点很像中国人，中国人说“天”就是上帝的意思。在马太福音 19 章 23-24 节，耶稣用到了这两个词，而且意思毫无区别，可见神的国与天国是相等的。

除了神的国，另一个核心元素是耶稣为赎罪而死。对观福音多次提及，而且用词遣句相当直白。马可福音 10 章 45 节（平行经文是太 20:28）最直截了当地道出了耶稣的死及其目的，耶稣说他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耶稣在比喻中也曾预示他的死，但这节经文说得最为直截了当。

着重强调耶稣的死的是约翰福音，一开篇施洗约翰就宣告说，耶稣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 1:29）。耶稣受死的目的，这句话已经讲得再明确不过了。可以说，有充足的理据可以证明，约翰福音其余部分都是在详尽阐释施洗约翰讲论耶稣的这句重要宣告。难怪耶稣受难的记载（记载了耶稣在世最后一周的事迹）占了约翰福音三分之一篇幅。相比之下，对观福音仅用了四分之一篇幅。

总之，四本福音书勾勒出了耶稣在世时的工作的两大重心：对观福音的重心是耶稣的教导工作以及教导的主要内涵，即雅伟的国，

² 马太福音用了“天国”32次，“神的国”4次（或者5次，参看 6:33 手抄本的差异）。相比之下，新约其它书卷用了“神的国”62次，从未用“天国”。

这也是旧约先知书的一个重要主题。另一个重心在四福音书中都很显著，但约翰福音尤为突出，就是耶稣的生和死所蕴含的赎罪救赎意义。

新约书信也见得到这两个元素。现在的教会生活就是在运用“国度”的原则，所以新约书信很少明确用到“国”一字。而基督的身体，即神的教会，已经将登山宝训这个神国的属灵生命准则实践了出来。

所以，耶稣当年在地上的工作对于我们今天意义重大。特别是新约所描述的耶稣死而复活的救赎工作，它深深改变了信徒的生命：

从前在什么地方对他们说，你们不是我的子民，将来就在那里称他们为永生神的儿子。（罗 9:26）

从前你们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弗 5:8）

巨大、惊人的改变，莫过于此了。

耶稣的工作是有期限的

我们深受三位一体论熏染，视耶稣为神，结果读圣经竟然看不到，耶稣的工作在雅伟救恩计划中是**有期限的**。耶稣的工作并非永无止境、没完没了，而是在大功告成后，画上了句号。耶稣说，康健的人不需要医生，有病的才需要。当医生成功医好了病人，会如何呢？这个病人现在成了健康人，不再需要医生了。换言之，良医会功成身退！庸医才弄到病人倾家荡产，也没治好病。正如那个患了12年血漏的妇人，“花尽了她的所有的，一点也不见好，病势反倒更重了”（可 5:25-26）。

十字架上，耶稣说“成了”（约 19:30）的那一刻，就完成了作为神的羔羊的工作。几个星期后，他升到了天上，坐在了神的右手边。坐下的行动就表示，他已经完成了父交托给他的赎罪工作。这一点在希伯来书尤为突出（“只一次将自己献上，就把这事成全了”，7:27; 9:12,26; 10:10）。耶稣的献祭是“只一次将自己献上，就把这事成全了”。相反，耶路撒冷圣殿的献祭永无止境，因为不能真正为

人赎罪，所以不得不周而复始。但耶稣的献祭永远有效，凡信靠他（这位为了人类救恩而被杀的羔羊）的人，就可以得到赦罪。

耶稣的使命是引领我们到神面前，一旦引领我们到了神面前，他的工作目标就已经达成了。耶稣引领我们到了神面前，这是什么意思呢？岂不是我们现在能够直接与神交流了吗？耶稣一旦引领我们能够与神相交，他的工作就完成了，正如一位良医，不需要再复诊了——除非我们犯了罪，需要“中保”的帮助（约一 1:9, 2:1）。

中保不也是一样吗？中保做什么呢？岂不是调停双方吗？调停好之后，会如何呢？就不再需要中保服务了。保罗写道：“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 2:5）。三位一体的错谬是，它所描绘的耶稣并非是一次成就了神与人之间和好的工作，而是让人与他和好了，结果耶稣成了一切的中心，甚至横亘在了神与人中间！

在提摩太前书 2 章 5 节，保罗说“只有一位神”；又说耶稣是人：“为人的基督耶稣”。两句话形成鲜明对比，显然保罗是恪守圣经一神论的。对保罗来说，神与人之间惟一的中保并非神或者三位一体的神人联合体，而是“耶稣基督这个人”（希腊文逐字翻译）。有些英文译本（HCSB, NAB, NET, NRSV）将它淡化为“Christ Jesus, himself human”（耶稣基督，他是人）。中文和合本甚至想方设法将“耶稣基督这个人”翻译为“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康斯特布尔博士的解经笔记》将“人”换成了“神人联合体”，说“神人联合体是新约神与人之间惟一的中保”。

正如良医的情况一样，中保的工作完美结束后，就不需要再继续促使双方和好了。难道中保顺利完成工作后，会因为失了工作（或者医生失了病人）而伤心吗？当然不会。同样，耶稣圆满完成了让我们与神和好的工作，不必再担当神与我们之间的中保了，为什么有人以为耶稣会怅然若失呢？实在是不可思议，惟有三位一体论者才有这种思维观念，认为耶稣会趁机让自己成为万众瞩目、敬拜的焦点。

耶稣征服神一切仇敌的工作，可以说也是同样情况。耶稣大功告成之后，就会将王权交还给父，永远臣服在父的权下（林前15:24-28）。

第十二章

独一的完全人耶稣

最后一章——《独一的完全人耶稣》，是取了本书的主标题，外加了两个字。之前的章节已经涵盖、谈及了这个主题的内容，这些内容是分别穿插在了早前的探讨中，比如：耶稣是人，耶稣被高举，雅伟在耶稣里工作。这最后一章是个续篇，继续讨论之前已经谈过的“独一的完全人耶稣”。这一章是该主题的延续、概述、总结，也是对“独一的真神雅伟”的补充。

自从创世记开篇亚当、夏娃犯罪后，世上就“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 3:10）。以利法曾援引这一真理反驳约伯，因为约伯自称无辜：“人是什么，竟算为洁净呢？妇人所生的是什麼，竟算为义呢？”（伯 15:14）当然惟有耶稣是例外。

旧约圣经说到了一些“完全”人，但此处“完全”一词，希伯来文更准确的翻译是“无可指责”，有些译本就选用了这种翻译（参看当代译本创 6:9）。旧约的确称极少数人“无可指责”、“向雅伟存诚实的心”（例如挪亚【创 6:9】；亚撒【王上 15:14】），但比之于神的绝对标准，他们的所谓“完全”还相差甚远。除了耶稣，没有人达到了绝对完全。然而与一般人相比，旧约这些“无可指责”的人的确达到了相对完全或者相对无可指责。而耶稣这位独一的完全人，他是绝对无罪、公义的，他的爱也是绝对的爱，总之他达到了不折不扣的绝对完全。这一惊人的成就是雅伟所行的最大神迹，若不是雅伟每时每刻扶持，则没有人能够达到绝对完全。与此同时，耶稣在地上的一生，每时每刻都完全顺服他的父雅伟。

圣经的确提到了几位杰出的神人。旧约的敬虔人中，摩西最近乎完全，但依然有一次惨败经历（民 20:7-12）。伟大的先知以赛亚得到神所赐的异象时，承认自己是“嘴唇不洁的人”（赛 6:5）。圣经

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 3:10）。但不是义人不等于就是恶人，保罗不是说所有人都是恶人（按照我们所理解的恶人的定义），而是说没有人达到了绝对公义，从未违背过神。

人能否凭借自己的力量、意志达到完全公义呢？从圣经所记载的人类惨淡历史来看，这是不可能的。所以耶稣成为完全人是最惊人、空前的奇迹。但对于耶稣是人——而且是个完全人，我们信奉三位一体的根本漠不关心，因为我们的教义只想证明耶稣是神。我们理论上接受耶稣是完全的，实际上却不假思索。因为我们已经假设耶稣是神，所以才完全，却没有意识到三位一体论的“神人联合体”不是跟人类一样的“人”。

顺服神：伊甸园

就从创世记谈起吧。说到顺服，到底神对亚当的要求是什么呢？为什么一开始就要约法三章呢？神对亚当、夏娃只有一个要求，就是不可吃伊甸园里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创 2:8-9, 17）。

我们不知道这园子有多大，但可想而知，伊甸园不像北美常见的家庭花园。因为圣经说伊甸园位于底格里斯和幼发拉底河旁，显然地域开阔。

为什么谈到了伊甸园的大小呢？因为若是个仅有几十棵甚至几百棵树的小花园，那么行走在园中，就会经常看见那棵禁树。然而伊甸园若幅员辽阔，种植了成千上万的树，神造的各种动物都在里面筑窝搭巢（神甚至带着这些动物来到亚当前面，让亚当起名字），则情况就大不一样了。

人不禁会想，如此广袤的森林，容得下成千上万的树木、动物，只有一棵是禁树，相对来说应该不会有太大的试探吧？关键就是，神尽可能降低了这种“顺服考验”的难度，让亚当、夏娃远离试探。但他们也必须面对顺服的考验，好学会顺服神。仁慈的雅伟将亚当安置在伊甸园后，必须布置作业，好教导亚当学习顺服以及道德责任。与此同时，雅伟也尽可能让亚当容易过关。对亚当如此体贴入微的安排，清晰显明了雅伟的智慧和怜悯。

但问题是，罪与恶早在亚当之前就已经存在，因为“蛇”（魔鬼，启 12:9; 20:2）已经在伊甸园里了（创 3:1, 2, 4）。保罗说受造之物受败坏的辖制，但也提到了将来得释放的希望：“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罗 8:21）。

顺服神：赐给以色列律法

雅伟下一次颁布律法，是与一个在埃及为奴了四百年的民族有关。这个民族饱受欺凌，渴望自由。雅伟出于怜悯，拣选了这个身处水火中的为奴的民族，让他们成为自己的子民，属他的产业（例如出 19:5，申 7:6）。

无论埃及还是其它古文明社会，奴隶都是社会最底层的群体。没有社会地位，也没有权利，不受保护，可以像牲畜一样被买卖。然而正是这个为奴的民族，这些社会上的无名小卒，雅伟从万民中拣选他们作自己的子民。他跟他们立了约，并赐下十诫作为道德规范。

亚当只需遵守一个命令，而以色列就升至了十个。但重要的是，这些命令除了一、两个例外，都有一个共同的消极特征，都是以“不可”二字作为开始的。第五诫“当孝敬父母”是例外，没有否定词。第四诫“当记念安息日，守为圣日”虽然没有否定词，但基本上还是消极命令，禁止休息日做工。安息日是规定的休息日，要停止日常工作。

有趣的是，十诫在安息日的诫命里第一次出现了“圣”字。不做工怎么会成圣呢？关键就是，在这个休息日，人人都当全心专注于雅伟。正因如此，神才呼吁以色列人“要成为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利 11:44）。这个曾经为奴、在世上无立锥之地的民族，神召了他们出来，让他们成为完全属于神的圣民。雅伟召了世上的无名小卒作自己特殊的子民。

看一看雅伟给以色列民的律法，大部分都是否定句式，似乎跟亚当的情形一样。雅伟已经尽可能让以色列人容易成圣，所以并未要求他们达到高超的道德水准，而是只要不做某些事就行了。但即便如此，他们也像亚当一样失败了，连消极的律法都遵守不了，忍

不住要做不可做的事情。似乎雅伟所禁止的，正是人渴想做的。

不要以为给亚当的命令以及给以色列人的十诫都是消极形式，所以应该比积极形式的容易遵守。禁止人做他渴想做的事，并不比让人做他不想做的事容易。创世记记载说（3:6），夏娃看见禁树上的果子，深受吸引，结果做出了悖逆之举。最终得以证实的是，这次悖逆对于夏娃、亚当以及人类是致命的。

“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雅伟你的神”（申 6:5, 可 12:30），这条命令会不会比较容易遵守呢？仔细想一想便发现，其实这条命令并不比其它命令容易遵守。因为无论是积极命令还是消极命令，以色列人以及一般人都难以遵守。十诫都是消极的要求，似乎成为无可指责并不太难。但很明显的是，由于“人性”问题，人不可能成为完全。最终以以色列悖逆了雅伟，导致国破家亡。

耶稣面临的巨大挑战

雅伟差了耶稣来，让他成为了完全人，成为了人类救恩的完全祭牲。面对以色列以及人类漫长的属灵失败史，我们不禁想要明白到底耶稣面临了什么样的挑战。鉴于人类的道德失败，正如这句话所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诗 14:3, 罗 3:10），那么我们越思想耶稣的使命，就越会觉得耶稣的得胜是不可思议的，因为其他人都失败了。

甚至旧约的伟大先知们也无法自称完全。旧约最受人尊敬的先知大概非以赛亚莫属，然而当他看见雅伟的异象时，不禁忏悔说：“祸哉！我灭亡了！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赛 6:5）。圣经没有解释“嘴唇不洁”是什么意思，然而但凡尝试过活出圣洁生命的人，就会稍微明白以赛亚的意思。一句错误或者不恰当的话，就让我们成了不洁净，不是完全的了。可以想象，完全就好像一张无瑕疵的白纸，只要一丁点儿小污点，就不是完全的了。

能够勒住自己舌头的，他就是完全人（雅 3:2）。很少人能够一整天勒住自己的舌头，二十四小时不说错一句话，遑论三十年了，好像耶稣的情况。事实上，尽管有雅伟能力的扶持（信徒们也可以借着神的内住，得到神的能力），但耶稣能够达到完全，这是我们无

法想象的。

使耶稣成为完全是雅伟行的最伟大的神迹，比创造宇宙万物更加绚丽夺目。创造无生命的物质，比如夸克、中微子、类星体，跟创造一个拥有自由意志的人是不可同日而语的。

耶稣达到完全是在始祖犯罪之后，当时罪和死亡已经入了世界，整个属灵环境是与完全、公义对立的。亚当、夏娃在良好环境里所未能达到的，耶稣在恶劣环境下达到了。不足为怪，从亚当时期到耶稣时期，没有人达到了完全。耶稣为了世人的救恩而成为完全人的壮举，令到三位一体论的神人联合体耶稣黯然失色。

除了耶稣以外，环顾人类历史许许多多代的人，包括一些伟大的神的仆人，都没有完全人。亚伯拉罕品质优秀，尤其以“神的朋友”著称（代下 20:7，赛 41:8，雅 2:23），但亚伯拉罕也未能因此成为例外（参看撒拉与夏甲之间的争斗）。摩西被视作最伟大的神的仆人，却因为一次发怒（民 20:7-12），未能蒙允进入应许地。

完全有多困难呢？这是问错了问题，因为今生根本不可能达到完全。但耶稣因为与雅伟的相互内住，就达到了这种完全：“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约 14:10）。但这种关系并非排外的，而是包容的，我们也要分享与父的这种关系，像耶稣那样在世上生活（“他如何，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约一 4:17）。

耶稣的完全：神子民的典范

每一个从灵而生的信徒，都是蒙了召要达到完全。达到完全是一个终生、艰难的过程，新约已经将该过程很详尽地描述了出来。但三位一体的基督是神，本性就是完全的，所以我们不可能效法他，竭力追求完全。但我们是蒙召要达到完全的：“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 5:48）。

耶稣所说的完全是什么意思呢？耶稣在登山宝训以及别处教导中做了详尽的诠释。耶稣言传身教，他就是完全的楷模和典范。耶稣有没有讲过他是如何达到完全的呢？当然有，而且非常详细！然而我们受了三位一体教义的蒙蔽，未能看见耶稣借以达到完全的属

灵动力。之所以有这种属灵动力，是因为耶稣一生靠父行事，最终达到了完全。耶稣已经告诉了我们他如何靠父而活，以至于我们能够效法他的脚踪，像他那样生活。

耶稣说过很多话，表明了他所经历的一切，跟从他的人也会经历到。耶稣从雅伟的灵而生（路 1:35, 徒 10:38），人人也必须从灵（约 3:5,6,8）、从神（约一 3:9; 4:7; 5:1,4,18）而生。耶稣凡事不凭自己的意思行（约 4:34; 5:30; 6:38; 8:28），每个信徒也要行神的旨意（太 7:21; 约 8:51; 14:21; 约一 5:3）。所有信徒都要住在耶稣里面、住在父里面，正如耶稣住在父里面、住在信徒里面（约 15:1-10; 约一 2:24,27; 4:13）。世人恨恶、拒绝耶稣，也会恨恶、拒绝他的门徒（约 15:18-19）。耶稣要得荣耀，凡在基督里的人都要与他一同得荣耀（约 17:1,5,10; 罗 8:17）。

留意耶稣不断说“父在我里面”（约 10:38; 14:10,11; 17:21），即父活在他里面，透过他做工（约 14:10），这才是耶稣属灵的动力。耶稣是雅伟的殿（约 2:19），信徒也是雅伟的殿（林前 3:16-17; 6:19）。耶稣与父的关系正是信徒的生活方式。读一读保罗书信便知，保罗经常强调圣灵里的生活（罗 8:9; 弗 6:18; 腓 2:1; 西 1:8）。

想象一个无罪的完美社会

人类历史上除了耶稣，没有一个无罪之人，所以我们很难明白什么是无罪。按照定义，我们知道无罪就是没有罪，然而积极方面的特征是什么呢？当然包括了纯洁、完全。但纯洁、完全对我们来说都是抽象概念。

也许可以想象一个无罪案、无腐败、无纷争的国家，有助于我们明白无罪。这是个世外桃源，乌托邦。但这样的国家如何得以建立、统治呢？一个无罪案的国家会有一套贫富均匀的经济体系，谁都不会因为贫穷而偷盗、抢劫。但偷盗、抢劫的诱因并非总是贫穷，往往也是占有欲，想占有某样东西，但这样东西惟有用犯罪手段才能得到，或许是一件不出售的艺术品。问题的根源不只是贫穷，更是贪婪、自私。

仅靠一套贫富均匀的良好经济体系，并不能建立一个完美的国家，因为这样的社会还需要每一个公民都有高风亮节，根除了自私自利、贪得无厌、放纵情欲的痼疾。简而言之，每个公民必须冰清玉洁。要想建立一个无罪的国家，则每个公民必须无罪。我们的讨论绕了一大圈，又从国家的外在条件，回到了个人的道德水准。

这种思索帮助我们看见，建立一个无罪的社会不只是抑制、根除消极的东西，还需要许许多多、各式各样的素质，好确保不犯罪。这些素质包括了面对是非，有智慧分辨；面对不公，有勇气行善；面对不义的诱惑，能够坚持公义。

在雅伟里，而且最终惟独在雅伟里，才找得到这一切的素质。慷慨的雅伟也让所有顺服、跟从他的人都可以得到这些素质。这个应许在耶稣基督身上完全实现了，目前为止也仅他一人而已。说到耶稣无罪、毫无过犯，意思并非消极的，而是说耶稣身上具有每一样积极的属灵素质，而且完美无瑕。

按照新约，向往一个无罪的国家并非白日梦，而是耶稣所传讲的神的国的现实。对观福音耶稣教导的主题就是天国。耶稣、施洗约翰都宣告“天国近了”（太 3:2, 4:17），即神的国要成立了。这是耶稣教导的明确目标，特别体现在了这句话里：“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 5:48）。

完美的国度——尤其是神的国，惟有每个国民都是完全的，才能建立起来。由此也可以看见，按照神的计划，耶稣成为完全人并非终极目标，而是目标的开始，因为圣经说神“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罗 8:29）。随之而来的弟兄们也要成为完全，正如耶稣成为完全一样。就在同一节经文，保罗说所有信徒都要“效法他儿子的模样”。这是在用另一种方式表达同样的意思：所有信徒都要达到“基督长成的身量”（弗 4:13）。为了达到这一目标，雅伟任命耶稣这位弥赛亚、这位受膏的救主君王做神国的王。耶稣是天国的王，不妨看看马太福音 25 章 34 节：“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

罪的欺骗性

耶稣借雅伟的内住而达到了无罪，这是非常了不起的，因为连大能的天使都犯了罪。犹大书 6 节说到有些天使不守本位，离开自己的住处，现在他们戴着锁链，被永远拘留在黑暗里，等候大日的审判。圣经并没有解释“不守本位、离开自己住处”是什么意思，但至少可以肯定的是，这些天使侵犯了或者试图夺取他们没有资格享有的东西。

天使最惊天动地的反叛是在启示录 12 章，神的宿敌“大龙”或者撒但，那个“迷惑普天下的”（9 节），怂恿天上三分之一的天使敌挡至高者雅伟（启 12:4,7-9）。他们疯狂举动的后果是可想而知的，或者应该说是不堪设想的。

令人困惑不解的是，有人即便知道了可怕后果，竟然还会选择犯罪。为什么他要这样做呢？难道是因为鲁莽吗？抑或受了误导，以为会侥幸逃脱？难道那些反叛神的天使自以为人多势众，有机会获胜？抑或他们也像加拉太人一样，受了撒但的“迷惑”？（加 3:1）每当看见一些愚蠢的暴力事件的新闻，似乎毫无理性解释可言，我们不禁就会冒出这些问题来。

我们很多人大为困惑的是，一个有教养、与人为善的民族，比如德国人，竟然会受一个充满魅力的狂人阿道夫·希特勒的怂恿，走上了一条不归路，不但给本国人带来了一场浩劫，更造成无数的无辜者丧生。当然我们深知，不只是德国人才会做出这种冲昏了头脑的事，任何民族都有可能。

圣经说到“被罪迷惑”（来 3:13），任何人若不小心，都会落入罪的圈套。即便满有知识、能力的大能天使，也免不了受罪迷惑。也许保罗正是想到了罪的这种可怕的一面，所以才这样写道：“就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腓 2:12）。但教会中流行的“永恒保障”的教导，只会鼓励信徒将这些警告抛诸九霄云外，相信一旦做了基督徒，则无论如何生活，都可以永远高枕无忧。

要想达到无罪的完全，耶稣就必须与罪的种种可怕形式争战，而最重要的是罪的欺骗性，它已经致使很多基督徒跌倒了。正因为

罪有欺骗性，所以它可以随心所欲地诱捕人，而受害者还浑然不觉。现在我们就会越来越明白，这场对抗罪的战争需要智慧和分辨力。耶稣击败罪的辉煌胜利，现在就显得格外瞩目，因为敌人千变万化，耶稣必须胜过罪的各种形式，才能赢取胜利，带给人类救恩。

罪不只局限于人间，更是在整个宇宙肆虐，包括了人和天使的领域。耶稣战胜罪不只对人类，更对整个宇宙有深远的影响。全宇宙的受造物都在期盼、“叹息”，等候救恩的来临（罗 8:22）。

正如保罗所指出的，罪的根源并非神的诫命，而是人本身。人知道神的诫命是好的，但保罗一针见血地指出了根本问题：“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罗 7:19）。保罗教导说，罪的根源是人的“肉体”。这并不是说人的肉身天生有罪，而是说我们的固有思想是受欲望支配，从而也就受“肉体的私欲”控制。这就牵涉到了人类心理的诸多元素，首先是需要、食欲，无论是食物还是性欲的满足，或者借以满足这些欲望的东西，比如权力。起初这些欲望还合情合理，但接下来便一发不可收拾。一旦落入这种境地，欲望就变成了无止境的贪婪，驱使人不惜强取豪夺或者谋财害命。延伸至社会范畴，就是侵略战争，人类历史上的侵略战争，可谓史不绝书。

人若是“肉体”的奴隶，怎能成为良善，更遑论成为完全人呢？但我们是有所盼望的。

雅伟，以色列的圣者

圣洁是新旧约常见的概念，而且着重强调雅伟是“圣洁的”。仅以赛亚书就 25 次提及“以色列的圣者”。以缩写形式“那圣者”称呼雅伟的经文有：以赛亚书 40 章 25 节；哈巴谷书 1 章 12 节，3 章 3 节；箴言 9 章 10 节（参看约一 2:20）。事实上，惟有雅伟是绝对圣洁的：“因为独有你是圣的”（启 15:4）。

雅伟的圣洁与雅伟作为神的独特性相关：“只有雅伟为圣，除他以外没有可比的，也没有磐石像我们的神”（撒上 2:2，参看赛 40:25）。其它类似经文也表达出了雅伟的独特性，将雅伟与假神分别了出来（申 4:35；赛 45:21-22，46:9）。

耶稣被称作“神的圣者”（可 1:24, 路 4:34, 约 6:69）,“那圣洁公义者”（徒 3:14）。

耶稣的无罪和完全

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来 4:15）

罪和试探是我们每天都要面对的现实，希伯来书作者就此用了一句惊人之语来描绘耶稣：他是体恤我们软弱的大祭司，因为他也跟我们一样，凡事受过试探，只是没有犯罪。耶稣的体恤、同情，与宗教领袖对行淫妇人的定罪态度形成了鲜明对比，耶稣以一句话道出了罪的普及性：“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约 8:7）

耶稣无罪而我们有罪，这样对照之下，耶稣怜恤我们的软弱就愈发让人感动。罗马书 3 章 10 节说人都犯了罪，这是源自诗篇 14 篇 1-3 节：

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 3:10）

¹……他们都是邪恶，行了可憎恶的事，没有一个人行善。

²雅伟从天上垂看世人，要看有明白的没有，有寻求神的没有。³他们都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污秽；并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诗 14:1-3）

我们都犯了罪；恰恰相反，耶稣是无罪、公义、清白的，从以下经文可见：

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约 8:46）

……因为这世界的王将到，他在我里面是毫无所有。（约 14:30）

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 5:21）

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来 4:15）

像这样圣洁、无邪恶、无玷污、远离罪人、高过诸天的大祭司，原是与我们的合宜的。（来 7:26）

……基督藉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来 9:14）
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
（彼前 1:19）

他并没有犯罪，口里也没有诡诈。（彼前 2:22）

使徒行传 2 章 27 节和 13 章 35 节称耶稣为“圣者”，这两节经文都是引自诗篇 16 章 10 节：

因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
（徒 2:27）

又有一篇上说：“你必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徒 13:35）

因为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
（诗 16:10）

耶稣这位完全、无罪的人，要担负很多人的罪，使他们成义：

⁹他虽然未行强暴，口中也没有诡诈……¹⁰雅伟却定意将他压伤，使他受痛苦……¹¹他必看见自己劳苦的功效，便心满意足。有许多人因认识我的义仆得称为义，并且他要担当他们的罪孽。¹²……他将命倾倒，以致于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却担当多人的罪，又为罪犯代求。（赛 53:9-12）

耶稣借受苦而达到了完全，这对于我们的救恩至关重要。因为耶稣必须是完全的祭牲、完全的大祭司，才能赎罪。按照律法，献给神的祭牲必须完全，毫无瑕疵，才能蒙神悦纳：

²⁰凡有残疾的，你们不可献上，因为这不蒙悦纳。²¹凡从牛群或是羊群中，将平安祭献给雅伟……所献的必纯全无残疾的，才蒙悦纳。（利 22:20-21，参看申 15:19, 21; 17:1）

基督是完全的祭牲，比如彼得前书 1 章 18-19 节说：“你们得赎……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耶稣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做大祭司（来 5:10）。按照律法，大祭

司必须是完全的：“祭司亚伦的后裔，凡有残疾的，都不可近前来，将火祭献给雅伟”（利 21:21）。

现实中的完全

我们是罪人，所以很难明白无罪是什么情形。要是能够尝试过一天无罪的生活，也许会有所帮助，继而可以想象一下二十多年的无罪生命会是怎样的（耶稣从十三岁至三十三岁）。难怪耶稣三十岁时，看上去像五十岁（约 8:57）。尽管每一天、每时每刻都与神相交，然而想到稍有差池，世人就会失去救恩，耶稣一定会有背负千金重担之感。这就是耶稣为了我们救恩的缘故，每时每刻所承受的苦难，而十字架上已经是短暂之苦了。

耶稣成为完全是雅伟所行的最伟大的神迹。耶稣是雅伟新的创造，是雅伟自永恒以来最荣耀的工作，在永恒世界空前绝后。正因如此，神让耶稣“高过诸天”（来 7:26），位于自己的右边。

雅伟在耶稣里所行的神迹，实在让人叹为观止。相比之下，三位一体论者编造出来的神人联合体耶稣，实在是不值一提。三位一体的耶稣是创造万物的全能神，而新约的耶稣没有什么是自己的。即便他的名字“耶稣”，也是雅伟赐予的。如果三位一体耶稣的关键字是 *homoousios*（与父神“同一实体”），则圣经耶稣的关键字是“顺服”。

耶稣与神同等并不能保障人类的救恩；惟有圣经的基督，这位神的羔羊的顺服，才能让人得救。是“一人的顺从”（罗 5:19），叫众人成为了义人。必须是完全顺从，不是部分顺从。雅各从另一个角度表达出了这一点：“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雅 2:10）。犯了一条诫命，就是违反了全部诫命。如果犯了十诫的一诫，则遵守了九诫也于事无补。

耶稣这位完全人完全履行了律法，尤其是爱的律法，因为“爱就完全了律法”（罗 13:10）。耶稣没有废除律法，也没有教导人要废除律法，事实上耶稣说：“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太 5:18）。耶稣来成全了律法，而且作为完全人，他舍命“作了多人的赎价”（可 10:45）。

我们信奉三位一体的相信，耶稣之所以完全，因为他是神。以为透过“神人两性的联合”就可以成为完全、无罪，这是神秘主义的某种概念，但这种概念是个幻觉，甚至在操练神秘主义的圈子里，也很少有人会相信它。其实成为完全是没有捷径的，连伟大的使徒保罗也不认为自己达到了完全（腓 3:12）。他抵挡骄傲到一个地步，主必须加一根刺在他肉体上，好让他保持谦卑（林后 12:7）。耶稣是一生（并非只是最后一周）受苦而达到了完全；同样，每个信徒都要如此一生追求完全。

所以，耶稣成为完全人的神迹实在令人震撼。他的最后三年最为艰难。四十天在旷野受试探，没有食物，遭受撒但的猛烈攻击，这种经历，恐怕大多数人连一天都坚持不下去。接下来就是两、三年的受敌对、被毁谤，宗教领导们几乎是绞尽脑汁去控告他。他被控为蛊惑人心者，假弥赛亚，亵渎者，靠鬼王的能力行事。似乎擅长造谣中伤、诋毁人格的，莫过于宗教人士，特别是身为众人榜样的宗教领导们。难怪很多人厌恶宗教。互联网上就看得见一些信教者所精通的毁谤。耶稣已经提醒了门徒，这种狂热者甚至杀了你，还自以为是荣耀神。

尽管有雅伟的内住，但耶稣能够达到完全，我们还是觉得不可思议。而神让所有信徒都可以经历到他的内住！那些竭尽全力要活出公义生命的人就会明白，耶稣达到完全真是了不起。这种人才会更加爱耶稣、忠于耶稣，承认耶稣是他们的主和救主。

三位一体论的罪行是，它遮掩了耶稣作为无罪、完全人的奇迹，把这个奇妙的现实贬低为肤浅、陈腐的概念，即耶稣是神，自然是无罪的，他的完全是他神性的附带结果。

三位一体论者对这位完全人的大神迹不以为奇，反而长篇大论探讨神性耶稣能否犯罪。真不明白为什么竟能提出这种问题来，因为耶稣若是神，则显然他是不能犯罪的（“神不能被恶试探”，雅 1:13）。之所以探讨这个问题，因为他们无法否认，耶稣抵挡罪到一个地步，汗珠如大血点（路 22:44）。正因如此，一些三位一体论者不敢得出耶稣不会犯罪的结论。但这就自相矛盾了，因为一个能够

犯罪的神并非圣经的神。

按照三位一体论，耶稣的完全是他神性的附带结果。既然耶稣是神，而神是完全的，所以耶稣的人性就透过与其神性之间的“神人两性的联合”，成为完全了。然而神的诸如圣洁、智慧等素质能否转移给人呢？人能否无需经过漫长艰苦的属灵上的成长和学习过程，眨眼间就达到了完全呢？

没有人生来或者被造成是完全的，包括了耶稣。因为我们是在谈道德完全。神创造亚当时，亚当在身心各方面都是完全的。他之所以无罪，因为就像婴孩一样，还没有机会犯罪。但亚当失败了，可见他起初并非被造成是道德完全的人。

耶稣何时开始踏上了完全之旅？

耶稣是何时开始活出顺服父的生命的呢？我们无法给出准确答案，因为除了一处例外，圣经没有记载他“隐姓埋名”时期（即从婴孩直到三十岁出来传道）的事迹。

在耶稣沉寂的岁月，圣经只有一处显著记载，即路加福音 2 章 41-50 节。十二岁的耶稣跟家人一起去耶路撒冷过逾越节，节期过后，家人返程回家，走了一段路，才发现耶稣失踪了。于是家人返回耶路撒冷寻找耶稣，最终在圣殿找到了他，当时他正在跟博学者深切长谈。

当被问及为什么要这样做时，耶稣只是答道：“岂不知我应当以我父的事为念吗？”（路 2:49）大多数当代译本译作“我父的家”（英文 ESV、NASB、NIV、RSV，中文现代本、新译本、当代本），而不是“我父的事”（和合本）。但这就令到耶稣对父母说的这句话毫无意义了，因为他们岂不正是去圣殿（“我父的家”）找他的吗？无论“家”还是“事”，希腊文本中都没有，这句话直译过来就是“岂不知我必须在我父的那（事情）里吗？”

这件事以后，圣经只字未提耶稣接下来的十八年的生活，所以为什么路加福音惟独加插了这段记载呢？因为这不仅表明耶稣在圣经的理解力方面少年老成，也表明耶稣已经明白自己要参与、致力

于父的工作了。这无疑是耶稣成为完全的过程的一部分。

按照犹太教，男孩子十三岁之前无需在律法前承担什么责任。十三岁生日的第二天，他就成了 *Bar Mitzvah*¹（“律法之子”）。从此以后，他就有了遵守诫命的道德义务。

耶稣何时开始了顺服他的父的生命呢？鉴于耶稣去耶路撒冷时正值关键的十二岁，所以我们能够给出一个更准确的回答。即便十三岁生日之前，耶稣已经忙于他“父的事”了。至于是否更早一些，圣经没有记载；也许他更早就已经开始了。但有一点是一清二楚的：耶稣自从有义务要顺服父的那一刻起，他就总是活出讨父喜悦的生命，一直到被钉在了十字架上，用最后一口气说“成了”（完成了）。

耶稣成为了完全

耶稣的完全并非来自所谓的子神的神性，他是透过受苦达到了完全。

⁷ 基督在肉体的时候既大声哀哭，流泪祷告，恳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就因他的虔诚蒙了应允。⁸ 他虽然为儿子，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⁹ 他既得以完全，就为凡顺从他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¹⁰ 并蒙神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称他为大祭司。（来 5:7-10）

耶稣是凭借雅伟的内住而达到了完全，但并非没有“哀哭”、“流泪”（7 节）。圣经从未教导说完全是与生俱来、自动拥有的，耶稣也并非生来就是完全的。耶稣“大声哀哭，流泪祷告”，人性的软弱在我们面前表露无遗。我们信奉三位一体的对这节经文视而不见，因为无法解释。但这句话可没那么容易被掩饰过去，因为它出现在

¹ 《犹太文化百科》第 3 卷，第 164 页“*Bar Mitzvah*, *Bat Mitzvah*”词目：“该术语是指达到了信仰、法定的成熟年龄；也是指过了十三岁生日后的第二天，男孩子领受该身份的礼仪……凡达到这个年龄的犹太人，就必须履行一切诫命……据以利亚撒·西门（*Eleazar b. Simeon*，公元二世纪）说，十三岁之前，父亲为儿子的行为负责。例如，男孩子到了十三岁生日的第二天，他的起誓就有了约束力（*Nid.5:6*）。从此以后，他可以履行一些具有法律效力的事情，比如……买卖财产。”

一个关键话题的中间。这个关键话题就是，耶稣是神所立的大祭司，也是完全的祭牲。

耶稣出自犹太支派，并非作祭司的利未支派，所以他怎能被任命为大祭司呢？惟有耶稣成为完全之后，神才“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称他为大祭司”（10节）。我们对麦基洗德所知不多，只知道他是“撒冷王，又是至高神的祭司”（来 7:1，创 14:18）。但麦基洗德的祭司职任是直接向至高神雅伟述职的，所以这是**属灵**的祭司。同样，耶稣“成为祭司，并不是照属肉体的条例，乃是照无穷（即完全）之生命的大能”（来 7:16）。

耶稣大声哀哭，流泪祷告，恳求神救他脱离死亡。耶稣害怕的不是肉身死亡，因为他的目标就是“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 20:28）。可以肯定的是，耶稣绝不会求神取消这个荣耀的使命。耶稣真正害怕的是不顺服而引致的死亡，因为这就会废除、毁坏神拯救人的计划。所以他流泪、哀哭，迫切向神祷告。

顺服神必须心甘情愿，出于勉强、被迫的就不是顺服。人自愿做出的道德决定，才是真正的顺服，正如耶稣说，“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约 10:18）。耶稣在客西马尼园即将面临十字架上受苦、受死的时候，再次坚定地表达出了这一点。他对父说：“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 22:42）。尽管一想到即将临头的大难，不禁不寒而栗，但他甘愿做神的献祭羔羊，以自己的血为人赎罪，成就人类的救恩。所以可以说，耶稣做这一切都是出于爱：“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加 2:20）。

两节经文之后（来 5:9），圣经就说耶稣“既得以完全”，可见耶稣的完全是借着学习得来的。但三位一体的耶稣并非如此，他是子神，自然是完全的，不必“得以完全”或者“成为完全”（9节的“得以完全”，希腊原文具有这两种含义）。

他的祷告、恳求（众数）“因他的虔诚蒙了应允”（7节）。“虔诚”，希腊文是 *eulabeia*，BDAG 定义为“在神面前的敬畏态度，**畏惧，敬畏神**”。敬虔是人对神表达出来的一种态度，所以这是人的素质，并非神的素质。（这个词也用在箴言 28:14，来 12:28，信徒的敬虔。）

钦定本希伯来书 5 章 7 节采用了另一个字来翻译 *eulabeia*：

基督在肉体的时候既大声哀哭，流泪祷告，恳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就因他的敬畏蒙了应允。（来 5:7）

此处的“敬畏”（*eulabeia*），意思是尊敬、惧怕神的态度。《新约解经辞典》对希伯来书 5 章 7 节这个希腊字解释如下：

7 节的 εὐλάβεια（敬畏）包含了对神“永久性”（参看 4:15）的忠诚或虔诚。正因如此，神听了他的祷告，他也成为了 τελειωθεῖς (*teleiōtheis*, 完全)，就为凡顺从他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9 节以下）。

《新约解经辞典》说的是，耶稣的完全是出于他对神的敬虔、尊敬和惧怕，所以耶稣“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箴言 9 章 10 节也讲到要敬畏神（参看诗 111:10）：“敬畏雅伟是智慧的开端”。

耶稣的完全是包括了他对神的敬畏和敬虔。但今天的北美社会缺乏这种敬畏，餐厅、学校、电视节目上经常听见“神啊！”、“我的神啊！”或者更糟的惊叹话和咒骂语。可想而知，这种不敬虔的环境会影响到孩子们的成长。“他们眼中不怕神”（罗 3:18，诗 36:1）。

什么是怕神呢？“敬畏雅伟，在乎恨恶邪恶”（箴 8:13）。意思并不是说我们恨恶恶人，耶稣这位完全人恨恶邪恶，却舍了自己的性命，好拯救所有悔改、信靠他的恶人。

因为耶稣的敬畏和敬虔，所以神听了他的祷告。如果我们的祷告未蒙垂听，那么最好扪心自问：我们有没有敬畏神的态度？我听过很多令我毛骨悚然的“祷告”；最近我就听到一位牧师“祷告”，他大声命令神做这做那，待神如同自己的仆人，而不是他的主人！

圣经强调完全

完全的根本意思就是绝对的完整，是一无所缺、无以复加，是达到了极致、顶峰，没有什么可以超越的了。

哥林多前书 13 章 10 节将完全与有限做了鲜明的对比：“等那完全的 (*teleios*) 来到，这有限的 (*meros*) 必归于无有了。”9 节说“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有限 (*meros*)”，即是说，现在我们的知识是局部的、

不完全的。信徒中有属灵的婴孩，还不成熟，需要长大成人，达到基督的完全：

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弗 4:13）

此处“长大成人”（*andra teleion*）是指基督，因为这句话是在说“神的儿子”和“基督”。“成人”一词，希腊原文并非通常用以指人的 *anthrōpos*，而是 *anēr*，意思是男人。所以不该将 *andra teleion* 翻译成“长大成人”，这是将 *anēr* 的字义降成了抽象的“成人”的概念，是毫无辞典根据的。信徒并非蒙召成为一个抽象的“成人”，而是成为像基督那样的“完全人”。两节之后就说出了这一点：“万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弗 4:15）。在歌罗西书 1 章 28 节，保罗重申了这个真理：“我们传扬他（基督），是用诸般的智慧劝戒各人、教导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

大多数基督徒都不熟悉信徒完全的概念，这会不会是过度强调恩典的结果呢？其实一般传道人并不知道要如何“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但这是保罗传道的**最高**目标，所以下一节就说：“我也为此劳苦，照着他在里面运用的大能尽心竭力”。

教会并非跟保罗志同道合。在基督里成为完全，这种讲道我们多久才能听到一篇呢？反复听到的强调是，我们因基督的死得救了，结果我们不需要成为完全。但保罗教导乃至新约教导所强调的截然不同：基督的死意味着洁净了我们的罪，为神“买赎”（救赎）了我们，所以现在我们可以成为圣洁。“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 12:14）。但基督教大多教导的是，只要相信耶稣为我们死了，就会得救，而且是“一次得救，永远得救”。有了这种教导，谁还会在乎圣经的完全或者圣洁呢？

保罗用了一幅疼痛分娩的图画，强烈表达出信徒要达至基督的完全：“我小子啊，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加 4:19）。这节经文跟歌罗西书 1 章 28-29 节是一致的，因为“各人在基督里”跟“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这两句话是相似的表达。

成为完全

亚伯兰年九十九岁的时候，雅伟向他显现，对他说：“我是全能的神，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创 17:1）

你要在雅伟你的神面前作完全人。（申 18:13）

申命记 18 章 13 节“完全”（perfect）一词，大部分英译本用了“无可指责”（blameless）这个比较弱的字眼。可见现代译本不太情愿用“完全”一词，结果读者就难以明白经文的真正意思。“Perfect”（完全）一词，钦定本（KJV）出现了 99 次；英语标准版（ESV）仅 41 次；新国际版（NIV）仅 36 次，大概是钦定本的三分之一。新国际版出现的这 36 次，仅少数是指人的完全，但这几节经文非常重要（以下引自 NIV 1984 版）：

西 1:28 ... that we may present everyone **perfect** in Christ. 【要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

来 2:10 ...it was fitting that God, for whom and through whom everything exists, should make the author of their salvation **perfect** through suffering. 【原来那为万物所属、为万物所本的，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使救他们的元帅因受苦难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

来 5:9 and, once made **perfect**, he became the source of eternal salvation for all who obey him. 【他既得以完全，就为凡顺从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

来 7:28 ... the Son, who has been made **perfect** forever. 【是立儿子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远的。】

来 10:14 because by one sacrifice he has made **perfect** forever those who are being made holy. 【因为他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

“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 5:48），这句话在旧约找不到，但旧约有类似的命令，即“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

⁴⁴ 我是雅伟你们的神，所以你们要成为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⁴⁵ 我是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雅伟，要作你们的神，所以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利 11:44-45，参看利 20:26）

同样，新约也呼召我们要成为圣洁，无可指责：

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弗 1:4）

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弗 5:27）

¹⁵ 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

¹⁶ 因为经上记着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彼前 1:15-16）

由这些经文可见，“完全”与“圣洁”有相同的意思。BDAG 给 *hagios*（圣洁）下的定义是“**归给神为圣的人，圣洁、纯洁、敬虔**”。BDAG 解释说，“归给神为圣”意思是“**献身于神，圣洁、神圣，即预留给神和神的工作的。**”

完全的其它特征

马太福音 5 章 48 节（“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与路加福音 6 章 36 节（你们要慈悲，像你们的父慈悲一样）是平行经文，可见完全包含了慈悲和怜悯（参看出 34:6，雅伟是“有怜悯、有恩典的”）。这些都是爱的要素，因为神的本质是爱（约一 4:8，林后 13:11，弗 2:4）。下列经文进一步阐释了完全的特点，因而也解释了耶稣是怎样的人：

忍耐：但忍耐也当成功，使你们成全完备，毫无缺欠。（雅 1:4）

属灵洞察力：惟独长大成人（完全）的才能吃干粮，他们的心窍习练得通达，就能分辨好歹了。（来 5:14）

有节制，能控制住舌头：原来我们在许多事上都有过失；若有人在话语上没有过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雅 3:2）

心里柔和谦卑：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太 11:29）

耶稣的软弱暴露出了三位一体论的错谬

圣经中软弱是人的典型特征。保罗说到“肉体的软弱”（罗 6:19），这“是指人性的软弱”（泰勒辞典，*astheneia*），是“全人类继承的软弱”（BDAG，*astheneia* 2b）。

保罗说耶稣“因软弱被钉在十字架上”（林后 13:4）。BDAG 就这节经文说，“他被钉十字架是软弱的结果（他作为人的弱点）”。

像所有人一样，耶稣没有内在的生命能力，而是靠他的父存活：“我又因父活着”（约 6:57）；“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约 5:26）。巴雷特在《圣约翰的福音》中解释约翰福音 6 章 57 节说：“他没有独立的生命”。

圣经所描述的人是天生软弱的。将耶稣高抬为神，就是否定了耶稣作为人的这个根本特点。如果耶稣是神，则怎能软弱呢？

软弱、强壮与否，人别无选择。可能有些人高大魁梧、身强体健，或者聪明睿智、财力雄厚，或者在社会上是个有头有脸的人物，便自以为强壮，但这只是个幻觉罢了。其实在“今世”，人的生命是软弱、无助的。当然“来世”就不同了，我们会“穿上”新身体，“我们这卑贱的身体”（腓 3:21）会改变成不朽的身体。

但我们怎能形容作为神的耶稣是软弱的呢？如果他是神，则是强壮的，无所不能。如果他软弱，就不是神。因为神不可能随意废掉自己的属性，这些属性是神本身固有的。正因为具备这些属性，所以他才是神；缺乏了一样属性，他就不是神了。再次显明，三位一体论主张耶稣是神的教义是错谬的。

三位一体论者主张，耶稣作为神选择穿上了人的身体，也就有了人的局限。耶稣既然能够有这种选择，可见他不是人，因为真正的人是别无选择的。三位一体论者神化耶稣，就将耶稣排除于人类之外了，结果耶稣既不是神、也不是人。

耶稣甘愿自我限制的说法根本讲不通，因为神不像拳击手，面对势力悬殊的对手时，就自设障碍，只用一只手对打。另一个类似的说法同样也是讲不通的，即耶稣放下了神性能力，好倚靠神的能力。一个无所不能、无所不知、无所不在而又放下了神性能力的，怎么可能被称作软弱的呢？我不运用我的大能力，难道就成了软弱的吗？

按照三位一体论，耶稣是神体的第二位格，是无所不能、与父同等的。他取了人的身体，也丝毫削弱不了他的无所不能，因为按照定义，无所不能就是无限的能力，肉体怎能抑制得了呢？按照三位一体论，耶稣不只是“神”，更是“完全的神”，即便还在地上的时候。

三位一体论有关耶稣的教义是四世纪才确立为信条的，完全不符合雅伟行事的标志，所以是错谬的。另一方面，圣经的耶稣是软弱的，自己什么都不能做。他是完全倚靠雅伟的人，并不具备凡人所没有的超凡能力。正因如此，他身负了雅伟工作的标志。

圣经没有说耶稣是不同于人类的异类人。他出生于一个普通的犹太家庭。有些学者认为，耶稣的家庭可能是犹太人中最贫穷的，因为木匠这种手艺人通常没有土地，经济条件比地主差多了。（地主通常不会以木匠为业，而是靠种地为生，不但可以保障自己的口粮，赶上风调雨顺、大获丰收，还可以将结余的农作物卖掉或者作交易。）

保罗说，按照人的标准，信徒们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贵的也不多，因为神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林前 1:26-27）。哥林多后书 12 章 9 节是保罗表述这个真理的最经典的一句话，他这句话是在重述神对他说的话：“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

这句话耐人寻味，与人的思维相左，它表明了人的任何力量都会阻碍神的大能完全彰显出来。仔细想想，如果耶稣真的是完全人，正如圣经所表明的那样，那么除了透过完全软弱，他怎能达到完全呢？耶稣说“子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约 5:19），现在我们就能够深入明白这句话的意思了。这并非客气话，而是个确凿的事实。没

有雅伟的能力，耶稣什么都做不了。

这就不禁让我们想起了客西马尼园那关键的一幕（太 26:36-45, 可 14:32-41, 路 22:39-44; 参看约 18:1-12）。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的图画，彻头彻尾展现出了他的完全软弱。当时他依稀看见了近在咫尺的十字架死刑，内心极其痛苦。面对十字架，耶稣没有“壮士一去不复还”的气概。历史上不乏伟大的英雄，但耶稣的能力不是凭人的勇气，动机也不是要青史留名。耶稣没有寻死，更没有设计自己的死亡，好像有些学者所主张的，他们认为耶稣是受到了以赛亚书 53 章那位受苦仆人的推动，因为那位仆人的受苦和死亡给雅伟的子民带来了救赎（赛 53:4-11）。是雅伟制定了救赎“多人”（太 20:28, 可 10:45）的计划，并非耶稣。耶稣在客西马尼园剧烈挣扎的情景，从下列经文可见：

耶稣极其伤痛，祷告更加恳切，汗珠如大血点，滴在地上。
（路 22:44）

基督在肉体的时候既大声哀哭，流泪祷告，恳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就因他的虔诚蒙了应允。（来 5:7）

想到即将为人类而死，耶稣内心的挣扎在此表露无遗，让人刻骨铭心。人物传记可不会这样描写英雄，英雄应该是“我自横刀向天笑”，可是耶稣表现出来的是完全的软弱。保罗有一句话高深莫测，他说耶稣“因软弱被钉在十字架上，却因神的大能仍然活着”（林后 13:4）。要想明白这句话，惟有参考主给保罗的一个基本原则：“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林后 12:9）。这是所有信徒靠以存活的原则。保罗自己也说，“因我什么时候软弱，什么时候就刚强了”（林后 12:10，参看 9 节下半句）。

“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这句话不能适用于三位一体的耶稣。因为耶稣是神，不可能软弱。全能神怎能软弱呢？说耶稣自己变成软弱，这不过是一种诡辩而已。我们是在谈真正的软弱，并非看似软弱。难道我们想说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看似软弱，其实并不软弱？难道我们是在谈论虚幻故事、虚假演出？如果不是，那么耶稣成为完全的一个要素就是他彻底的人性软弱，因为雅伟的

能力是在他的软弱上显得完全。

从一些细节可以看见耶稣完全的软弱，比如“汗珠如大血点，滴在地上”（路 22:44）；软弱到一个地步，需要天使来加添他的力量（43 节）。耶稣有血汗、泪水（参看来 5:7，“大声哀哭，流泪祷告”），可见他是地地道道的人。耶稣之所以伟大，并不是因为他具有神性能力，而是因为他如此软弱、无助，甚至濒临崩溃的境地，但他完全倚靠神的能力，直到得胜。

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的形象，与三位一体的具有大能又是无所不能的子神耶稣不一致。

“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 27:46，可 15:34）这又是一句我在教导、传讲三位一体论的岁月百思不解的话，却从未找到答案。神不可能丢弃神，为什么耶稣喊出了诗篇 22 篇 1 节这句撕心裂肺的话呢？诗篇 22 篇 1 节（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不能适用于作为神的耶稣，这明显是耶稣这个人在十字架上软弱至极而说出的话。雅伟的能力支持、扶助耶稣的灵，让他度过这个危机时刻，直到得胜，所以耶稣才能够宣告自己的工作“成了”，即圆满完成了。

神的标志：辨认神的行事方式、神所成就的工作的原则

哥林多前书 1 章 27 节道出了雅伟行事的一个原则：“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这个原则贯穿了所谓的“救恩历史”（*Heilsgeschichte*），涵盖了新旧约。例子不胜枚举，我们只能挂一漏万。

作为天地万物、万国万民的创造主，雅伟按照自己的救恩计划，特别拣选了一个民族，为的是救赎因亚当、夏娃的失败而落入了罪中的人类。雅伟没有拣选当时的泱泱大国。他没有拣选文化先进的大国埃及，相比之下，以色列就像一个原始部落。神也没有拣选美索不达米亚的文明大国。这些文明古国的遗物，装点着很多著名博物馆，依然引人啧啧赞叹。

雅伟没有拣选这些文明、发达的泱泱大国，却拣选了一个小国寡民，只有十二个支派，还经常彼此相争。这个无足轻重的以色列国没有先进武器，不像它西南面的强敌埃及那样拥有大量战车，也没有埃及那种先进的文化、完善的政体。难怪这个小小的山地原始部落，受埃及奴役了大概 430 年（出 12:40-41）。最后，神是如何拯救以色列这个好几代饱受奴役之苦的民族的呢？

摩西的故事家喻户晓，不再赘述，只做一下概述。摩西是为奴的以色列妇人的儿子，却幸运地被法老女儿从尼罗河拣了上来，收为养子（出 2:1-10）。多年后，摩西见到一个埃及守卫殴打一个以色列人，便一时冲动，打死了埃及守卫；然后只好逃亡，因为法老要杀他（出 2:11-15）。摩西躲在了米甸旷野，娶了当地祭司兼族长的叶忒罗的女儿西坡拉为妻，成了牧羊人（出 2:16-21）。摩西在旷野待了多年，深谙旷野生活之道，为后来率领以色列民出埃及、走旷野，积累了宝贵的知识、经验。经过多年的旷野磨练，雅伟陶造摩西的性格，将这个普通人（在埃及时除了受过良好教育，与其他人毫无二致）训练成了雅伟能够与之沟通的人。而首次沟通就是雅伟从燃烧的荆棘里向摩西显现（出 3）。

由此可见神行事的**标志**，他拣选了一个微不足道、受人奴役的民族，又从中拣选了摩西作首领。除了公义、谦和，摩西没有什么超常的能力或者特性。

新旧约都强调说，神选择世上软弱的来挫败强壮的。这个世界不会视谦和为强者的特征，而是弱者的特征。奴隶在主人面前除了谦和，还能做什么呢？稍有一点主见，都会危及自己的生命。

圣经历史上每一个重大时刻，都看得见雅伟这种拣选人的模式。当雅伟差遣先知撒母耳去耶西家，膏立耶西的一个儿子做以色列王，雅伟心中的人选竟然是年轻不起眼的大卫。连大卫的父母都忽略了大卫（撒上 16:1-13）。之所以拣选了大卫，这正是雅伟一贯的行事方式，符合他做事的标志。

完全与受苦

新约有很多受苦方面的教导，不但基督要受苦，在基督里的信

徒也要受苦，而且受苦具有属灵含义。正如耶稣“因受苦难得以完全”（来 2:10），所以在基督里的人肉身受了苦，“就已经与罪断绝了”（彼前 4:1）。

福音书很少提及耶稣的年龄，每每提及，都有助于我们对他的生命，甚至他所受的苦，有更深的洞见。耶稣大概三十岁开始传道（路 3:23），有些人却以为他将近五十岁（约 8:57）。在男性平均寿命为三十五岁的一个世代，年近五十已经算是老人了。为什么犹太人将三十岁左右的耶稣看成了近五十岁呢？显然耶稣看上去比较显老。福音书没有证据显示耶稣健康不佳或者罹患疾病，以至于显得比实际年龄苍老。

耶稣的外表年龄也许透露了一点耶稣传道前的岁月。我们知道，受苦——特别是内心受苦——能够让人迅速衰老。耶稣在客西马尼园所受的苦有多深重，实在无法测度，但这肯定不是他经受的惟一次苦难。在客西马尼园所面临的生死抉择，并非耶稣破天荒第一次的经历，而是他一生争战的高潮，现在他要喝“那杯”（太 20:22, 约 18:11）了。

耶稣已经说了：“我原是为这时候来的”（约 12:27）。这是耶稣作为神的羔羊始终铭记的使命。耶稣刚开始传道，施洗约翰就宣告他是神的羔羊。而耶稣自己一定知道得更早，具体多早不得而知，但至少传道前就已经知道了。所以耶稣一定是跟自己的意思争斗了相当长的时间，直到最后宣告说：“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耶稣是“那不认识罪的替我们成了罪”（林后 5:21，吕振中译本），所以他在心思意念上所承受的苦，是我们无法想象的。如果你以为耶稣仅仅是十字架上几个小时或者之前的几天，才为人类的救恩受了苦，那么你就错了。耶稣其实经历了受苦的一生，也许不包括按照犹太律法成人之前的头十三年。

同样，我们岂不是也要参与救恩工作，跟从耶稣的脚踪，忍受苦难，为基督的身体“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西 1:24）吗？这并不是说基督献祭的救赎能力还不足够，但圆满的救赎并不意味着基督的身体（即教会）就无需再受苦了。保罗说，“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

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林前 5:7）。但保罗也说，他要把自己“浇奠在你们信心的祭物和供奉上”（腓 2:17，新译本）。就在前一章，保罗说：

29 因为你们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并要为他受苦。³⁰
你们的争战，就与你们在我身上从前所看见、现在所听见的一样。（腓 1:29-30）

耶稣呼召人背起十字架跟从他（太 16:24，可 8:34，路 9:23），就是在呼召人为了神国的缘故而受苦。

路 13:32 神在耶稣里的完全工作，大部分译文没有传达出来

路 13:32 (NKJV) And He said to them, “Go, tell that fox, ‘Behold, I cast out demons and perform cures today and tomorrow, and the third day I shall be perfected.’” 【他们对他们说：“你们去告诉那个狐狸说，今天、明天我赶鬼治病，第三天我会得以完全。”】

这节经文的最后几个字，钦定本和新钦定本正确译出了希腊原文的意思：“I shall be perfected”（我会得以完全）。此处“perfected”（是 *teleioō* 的被动形式，得以完全）是“神圣的被动形式”，即在十字架上，神完成了使基督成为完全的工作。

大多数现代译本没有将“perfected”一字翻译出来，而是译成了别的意思，通常是将被动改为了主动：“I finish my course”（ESV，RSV）；“我的事就完成了”（新译本）。如此翻译，就未能表达出雅伟是借着耶稣的受苦使他成为了完全（参看希 2:10）。没有表达出这个事实来，这真是很遗憾的疏漏，因为耶稣死在十字架上是他受苦的高潮和终结，借此他成为、达到了完全。

由圣洁的生活转变为教义的认同

尼西亚会议以后，成为基督徒很大程度上是看你是否赞同或者接受教义。教会这样做是严重背离了新约的信仰实践，也严重影响了教会的道德和属灵素质。这种基督徒与新约所教导的信徒截然不同，耶稣教导我们要往世界各地去，使人做他的门徒（太 28:19），

并非做信奉教条的人。

新约呼召人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约 20:31），这个头衔相当于“弥赛亚”（希腊文是 *Christos*）。弥赛亚（*mashiah*, מָשִׁיחַ）是雅伟所膏立的王，是以色列以及世界的救主。

真正相信耶稣基督或者弥赛亚的人，生命就会经历翻天覆地的改变，保罗如此形容有这种经历的人：“从前你们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弗 5:8）。这不是靠单单相信教义就能够经历到的，而是靠保罗所称的“信服真道”（罗 1:5, 16:26）。在保罗看来，信心必须是全心全意、完完全全顺服神以及顺服神的基督。

今天普遍传讲的“信心”，无非是接受某教会的教义，人的生命无需改变。可悲的是，从四世纪到今天，这种“信心”已经成了教会的常态。可想而知这种“信心主义”对教会的道德品行会产生什么影响。很多基督徒的行为还达不到一般正派的非基督徒的标准。教会领导的罪经常是报纸的头条新闻。今天很多教会的焦点就是募捐。教会还有什么信誉呢？除非我们脱离这种教条主义的“信心”概念，听从新约的呼召，成为在基督里的新人，否则这种基督教是没有希望的。

“耶稣基督的信心”？

探讨耶稣的完全以及我们对耶稣基督的信心，就不得不提一个令人惊讶的事实。在加拉太书 2 章 16 节以及其它几节经文中，圣经说到了“耶稣基督的信心”，但这一重要真理在大多数译本中都变得模糊不清。以下列出英语标准版（ESV）、希腊文、中文和合本的加拉太书 2 章 16 节。ESV 以及和合本的粗体字短语，跟三个也设为粗体的希腊介词（*dia, eis, ek*）相关。

We know that a person is not justified by works of the law but through **faith in Jesus Christ**, so we also have **believed in Christ Jesus**, in order to be justified by **faith in Christ** and not by works of the law, because by works of the law no one will be justified. (ESV)

εἰδότες [δὲ] ὅτι οὐ δικαιοῦται ἄνθρωπος ἐξ ἔργων νόμου ἐὰν μὴ διὰ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καὶ ἡμεῖς εἰς Χριστὸν Ἰησοῦν ἐπίστευσάμεν, ἵνα δικαιωθῶμεν ἐκ πίστεως Χριστοῦ καὶ οὐκ ἐξ ἔργων νόμου, ὅτι ἐξ ἔργων νόμου οὐ δικαιωθήσεται πᾶσα σὰρξ.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

ESV、和合本所翻译的希腊文介词不正确。第一句粗体字应该译作“耶稣基督的信心”，而不是“信耶稣基督”。同样，第三句话希腊文直译过来应该是“基督的信心”，而不是“信了基督耶稣”。第一句和第三句话，ESV 都加插了“in”字，而希腊原文是没有的。第二句话，ESV 将 *eis Christon* (“进入基督”) 译作了“in Christ” (“在基督里”)，这样翻译未始不可，因为尽管 *eis* 基本意思是“into” (进入)，但往往也可以译作“in” (在……里)。但在第一句、第三句的介词 *dia* 和 *ek* 后面加插了一个原本没有的“in”字，理据何在呢？

难道我们是在咬文嚼字吗？抑或这给了我们一些重要启迪？毕竟所有基督徒岂不都是信耶稣 (believe “in Jesus”) 吗？即便没有“in”字，难道不能为了清楚的缘故加上去吗？这种想法正中了三位一体论之意。然而一旦错译原文的意思，必然会错失一些重要信息。

读书的时候，当时还在信奉三位一体，我就已经注意到了钦定本圣经几节与众不同的翻译：“the faith of Jesus Christ” (“耶稣基督的信心”，罗 3:22, 3:25/26, 加 2:16 上半节)，“the faith of Christ” (“基督的信心”，加 2:16 下半节，腓 3:9)，“the faith of the Son of God” (“神的儿子的信心”，加 2:19/20)。加拉太书 2 章 16 节列出了两次，因为“基督的信心”和“耶稣基督的信心”都出现了。钦定本这些与众不同的翻译，其实是正确、逐字翻译出了希腊原文的意思。NET、CJB 以及 ISV 也都正确翻译出了这节经文。以下是 KJV、NET、CJB 的相关经文和中文翻译：

- 罗3:22 by faith of Jesus Christ (KJV)
靠耶稣基督的信心
through the faithfulness of Jesus Christ (NET)
藉耶稣基督的忠心
through the faithfulness of Yeshua the Messiah (CJB)
藉耶稣弥赛亚的忠心
- 罗3:25/26 the justifier of him which believeth in Jesus
使信耶稣的人称为义的那一位
the one who lives because of Jesus' faithfulness
那因耶稣的忠心而活的人
righteous on the ground of Yeshua's faithfulness
因耶稣的忠心而成为义
- 加2:16a by the faith of Jesus Christ
靠耶稣基督的信心
by the faithfulness of Jesus Christ
靠耶稣基督的忠心
through the Messiah Yeshua's trusting faithfulness
藉弥赛亚耶稣的信靠的忠心
- 加2:16b by the faith of Christ
靠基督的信心
by the faithfulness of Christ
靠基督的忠心
on the ground of the Messiah's trusting faithfulness
因弥赛亚信靠的忠心
- 加2:19/20 I live by the faith of the Son of God
我靠神儿子的信心而活
I live because of the faithfulness of the Son of God
我因神儿子的忠心而活
I live by the same trusting faithfulness that the Son of
God had
我靠神儿子那种信靠的忠心而活

- 加3:22 by faith of Jesus Christ
 靠耶稣基督的信心
 because of the faithfulness of Jesus Christ
 因为耶稣基督的忠心
 Yeshua the Messiah's trusting faithfulness
 耶稣弥赛亚的信靠的忠心
- 弗3:12 by the faith of him
 靠他的信心
 because of Christ's faithfulness
 因基督的忠心
 through his faithfulness
 藉他的忠心
- 腓3:9 through the faith of Christ
 藉基督的信心
 by way of Christ's faithfulness
 因着基督的忠心
 through the Messiah's faithfulness
 藉弥赛亚的忠心

新英语译本（NET）在罗马书 3 章 22 节的注脚处给出了一个有力的理由，说明应该选择主语所有格（subjective genitive, “faith of Jesus Christ”，即“耶稣基督的信心”），而不是宾语所有格（objective genitive, “faith in Jesus Christ”，即“在耶稣基督里的信心”）。以下引用，初读的可以略过：

主张主语所有格的值得一提的理据是，每当 πίστις (*pistis*, “信心”) 以个人所有格形式出现，几乎从未是宾语所有格（参看太 9:2,22,29; 可 2:5; 5:34; 10:52; 路 5:20; 7:50; 8:25,48; 17:19; 18:42; 22:32; 罗 1:8,12; 3:3; 4:5,12,16; 林前 2:5; 15:14,17; 林后 10:15; 腓 2:17; 西 1:4; 2:5; 帖前 1:8; 3:2,5,10; 帖后 1:3; 多 1:1; 门 6; 彼前 1:9,21; 彼后 1:5）

这个解释似乎学术性很强，但意思相当简单。就以上述的一节经文马太福音 9 章 29 节为例，耶稣要医治两个盲人，就对他们说：

“照着你们的信给你们成全了吧！”（*pistin humōn*，即“你们的信”，个人所有格形式）这是什么信心呢？显然是两个盲人所运用的信心（主语所有格），不是其他人寄托在盲人身上的信心（宾语所有格）。换言之，盲人之所以得到了医治，是因为他们信靠耶稣，而不是围观者信靠盲人。

读书时代，钦定本圣经“基督耶稣的信心”这句不寻常的话，给我留下了一个问号。但当时事情繁忙，只好留待以后检验这个问题。很多年后，有一本书问世了，书名为《耶稣基督的信心：加拉太书 3:1-4:11 的叙事基础》（*The Faith of Jesus Christ: The Narrative Substructure of Galatians 3:1-4:11*），作者是理查德·海斯（Richard B. Hays）。理查德·海斯是一位世界顶尖级的新约学者，目前在杜克神学院（Duke Divinity School）担任新约教授。理查德·海斯这部论证“耶稣基督的信心”的著作，马上引起了我的关注²。

据说 1970 年以前，普遍上对 *pistis Iēsou Christou* 结构的理解是“Faith in Jesus Christ”（“在耶稣基督里的信心”，宾语所有格）。但最近几十年，很多学者主张应该译作“faith (faithfulness) of Jesus Christ”（“耶稣基督的信心[忠心]”，主语所有格）³。另一位偏向于宾语所有格的学者承认，主语所有格（faith of Jesus Christ，耶稣基督的信心）已经成了大多数人的观点⁴。

争议之处并非耶稣是不是得救信心的**对象**（这一点无可否认），而是耶稣本人是否也**运用了这种信心**，在救恩工作的过程中信靠父。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信徒运用信心就是最重要的效法耶稣之举

² 参考《耶稣基督的信心：有关 *Pistis Christou* 的辩论》（*The Faith of Jesus Christ: The Pistis Christou Debate*），迈克尔（Michael F. Bird）和普勒斯顿（Preston M. Sprinkle）编辑，詹姆斯·丹作序。该书收录了代表争辩双方的 17 篇文章。参考文章《哥林多后书 4:13：保罗书信中基督相信的证据》（*2 Corinthians 4:13: Evidence in Paul that Christ Believes*），作者是道格拉斯（Douglas A. Campbell），刊登于《圣经文学报》（*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128 卷，第 2 期，2009，第 337-356 页。

³ 《新约引用旧约经文的评注》（*Commentary on the NT Use of the OT*），论加 2:16。

⁴ 《耶稣基督的信心：有关 *Pistis Christou* 的辩论》，第 34 页。

了，因为耶稣本人也得运用信心。关键就是，信心并非单单相信耶稣，更是与耶稣一同相信。在我们与神之间的关系方面以及追求完全方面，这是我们与耶稣认同的关键一步。作为跟从耶稣的门徒，我们若如此运用信心，就能够与耶稣深入相交。救恩并非只是信一套相信基督的教义，而是与基督认同，包括了他的信心和受苦。因为我们蒙召不是单单相信基督，更是要“为他受苦”（腓 1:29），“在他所受的苦上有分”（腓 3:10，新译本）。

信奉三位一体的时候，我的问题是，如果耶稣是神，就不需要有信心，因为他自己就是信心的对象。难道耶稣是彻头彻尾的人，所以需要有信心？为什么“子神”的人性部分需要相信神，而神性部分不需要呢？这个矛盾是无法解决的，三位一体论还有很多无法解决的矛盾。海斯的详细查考中也提到了很多这种议题，但对于那些没有基本神学知识的人来说，这本书就很难读了。

三位一体的耶稣根本不像人那样需要有信心，所以他就没有了属灵生命最关键的一个元素。但我们最严峻的试炼岂不正是信心的考验吗？如此一来，耶稣怎能像其他人一样，“凡事受过试探”呢？如果耶稣在客西马尼园所忍受的并不是信心和顺服的考验，那么是什么考验呢？他大声向神呼求，并且因为他的虔诚而蒙了应允的，又是什么呢？到底神应允了他什么呢？而他临近的死亡，又是什么呢？正因为临近死亡，所以他紧紧信靠神，这信靠神就是耶稣基督的信心。

探讨信心，包括探讨耶稣的信心，关键是要明白信心与顺服的内在联系。这一点在亚当犯罪的记载中尤为突出。如果死亡是违背雅伟的命令（不可吃禁果）的结果，那么为什么亚当、夏娃知道了结果（创 3:3，“惟有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神曾说：‘你们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们死’”），还是违背了神呢？可见他们是不相信神的话。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其它原因能够解释他们的行动呢？如果他们相信神，就不会摘禁果。他们无视神的明确警告，这就表明他们藐视神，认为神在撒谎，是懦夫。他们不疯不傻的，怎会不相信神呢？显然有人很聪明，能够说服他们相信，神的话其实是似是而

非的。他们自以为不但不会死，还会像神那样知道善恶（创 3:4-5）。亚当、夏娃相信了蛇（魔鬼），违背了神。

由此可见顺服与相信的内在联系，以及与之相应的不顺服和不信之间的联系。亚当不相信神告诉他的话，却相信了魔鬼，结果是致命的（他的死并非即刻、明显的，因为肉身的死不是最主要的）。

耶稣对神的顺服是绝对的，是以信心为基础的。我们信奉三位一体时，从未想过耶稣的信心。因为耶稣若是神，何需信心呢？何需服从谁呢？然而耶稣若是人，当然就需要相信并且顺服神。如果因亚当的不信和悖逆，所有人都死了，那么因耶稣的信心和顺服，“众人也成为义了”（罗 5:19）。可见“耶稣基督的信心”至关重要，但三位一体论教义压制了这个真理。

结 语

神荣耀的光 显在基督耶稣的面上

耶稣登山变像是个重要事件，马太、马可、路加三本福音书都记载了下来，但并未解释这件事的重要意义。以下是马太福音的记载，然后是路加福音的摘录：

¹过了六天，耶稣带着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约翰暗暗地上了高山。²就在他们面前变了形像，脸面明亮如日头，衣裳洁白如光。³忽然，有摩西、以利亚向他们显现，同耶稣说话。⁴彼得对耶稣说：“主啊，我们在这里真好！你若愿意，我就在这里搭三座棚：一座为你，一座为摩西，一座为以利亚。”⁵说话之间，忽然有一朵光明的云彩遮盖他们，且有声音从云彩里出来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你们要听他。”⁶门徒听见，就俯伏在地，极其害怕。⁷耶稣进前来，摸他们，说：“起来，不要害怕。”⁸他们举目不见一人，只见耶稣在那里。⁹下山的时候，耶稣吩咐他们说：“人子还没有从死里复活，你们不要将所看见的告诉人。”¹⁰门徒问耶稣说：“文士为什么说以利亚必须先来？”¹¹耶稣回答说：“以利亚固然先来，并要复兴万事；¹²只是我告诉你们，以利亚已经来了，人却不认识他，竟任意待他。人子也将要这样受他们的害。”（太 17:1-12）

³⁰忽然有摩西、以利亚两个人，同耶稣说话。³¹他们在荣光里显现，谈论耶稣去世的事，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将要成的事。³²彼得和他的同伴都打盹，既清醒了，就看见耶稣的荣光，并同他站着的那两个人。（路 9:30-32）

登山变像是以色列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事情。当然的确有一些类似的情形，比如摩西上西奈山见神后，下了山脸面发光，众人都不敢看他，他只好用一块帕子蒙上脸（出 34:29-35）。但登山变像彰显出了更大的荣光，耶稣脸面明亮如日头，衣裳洁白如光。毫无疑问，是雅伟的荣光透过耶稣、摩西彰显了出来，但耶稣远比西奈山上的摩西更有荣光。

BDAG 在 *metamorphoō* (μεταμορφώω, 变像) 词目下加插了一句三位一体论的评论，说变像的耶稣彰显出了他创世前的荣耀。但这样做是不合理也毫无圣经根据的。事实上，耶稣在登山变像中所彰显出的“荣光” (*doxa*, 路 9:32)，并非所谓他创世前的荣耀，正如在场的摩西、以利亚所彰显出的“荣光” (*doxa*, 路 9:31)，也并非他们自己创世前的荣耀。耶稣反复说，他所有的都是父雅伟赐予的，当然也包括了耶稣的荣耀，是雅伟的荣耀借耶稣的言行而光芒四射。

彼得是耶稣登山变像的见证人，他将那次耶稣的荣耀归于父神，他称之为极大的荣光：

¹⁶ 我们从前将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大能和他降临的事告诉你们，并不是随从乖巧捏造的虚言，乃是亲眼见过他的威荣。

¹⁷ 他从父神得尊贵荣耀的时候，从极大荣光之中有声音出来向他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彼后 1:16-17）

耶稣登山变像时，雅伟的荣光也从摩西、以利亚脸上闪耀了出来（路 9:31）。雅伟借摩西赐下了他的话，即律法；借以利亚让死人复活，彰显出了那位赐生命者雅伟的荣耀。

虽然耶稣所彰显出来的荣耀远超乎摩西和以利亚的，但彼得没有说只给耶稣搭一座帐篷，而是说要搭三座帐篷。尽管耶稣是彼得的主和老师，但彼得完全没有“耶稣教主义”的意识！颁布律法的摩西、以色列先知的代表以利亚，得到了跟耶稣一样的荣耀，至少一人一个帐篷。这并非否定了神借基督彰显出了更大的荣耀，超乎另外两位；而是肯定了耶稣是惟一被高举、尊崇的对象，因为门徒们并没有如此看待他。

耶稣脸上闪耀着神的荣光，好像日头一样，这种光彩令到三个门徒不知所措，俯伏在地。如果他们对于雅伟是否住在耶稣里还有一点疑惑的话，那么一见到神的非凡光辉，荣光四射，他们的疑惑就烟消云散了。

约翰并非仅在这次登山变像中，看见了耶稣的脸面发光如日头；后来在启示录，耶稣也是以类似的形像向约翰显现的：

他右手拿着七星，从他口中出来一把两刃的利剑，面貌如同烈日放光。（启 1:16）

但启示录接下来又记载说，约翰看见了一位大能的天使也有类似的形像，脸上发光如同太阳。

我又看见另有一位大力的天使从天降下，披着云彩，头上有虹，脸面像日头，两脚像火柱（启 10:1）。

读了这段经文，没有人会认为这个天使是跟父神同等的神明。所以用耶稣变像来证明耶稣是神，这是没有圣经根据的。

登山变像时，耶稣只带了三个门徒。为什么另外九个门徒没有见证这个重要的启示呢？除了这三个人是耶稣的核心门徒之外，福音书没有提供任何线索。但我们也能够思考一、两个可能性，当然不是定论。

一个可能原因是，犹大很快就要出卖主了，但他也是十二使徒之一。如果让其他十一个使徒都来看登山变像，则不可能不让犹大来，他肯定会知道的。登山变像是秘密，耶稣嘱咐三个门徒不要跟其他人讲。而即将出卖主的犹大，显然不该得到这个秘密启示。但彼得、雅各和约翰是主耶稣的核心门徒，所以在登山变像这个重大事件上，他们获准见证这个关乎耶稣的非同寻常的启示。

然而即便不考虑犹大的因素，为什么限定了三个见证人呢？一个可能是，神的应许是给予那些有诚挚之心的人的，而这样的人在“选民”中也寥寥无几。那些讲解神话语的资深老师，就会深有体会。我在教导、传道生涯中经常看见，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听到同样的真理，有的人几乎立刻就能够心领神会；而有的人要挣扎好久

才明白，或许根本明白不了。从福音书记载可见，似乎约翰在属灵事物上相当有洞见。彼得虽然不如约翰快，但他的属灵洞见也超乎常人（例如，太 16:15-17）。有关雅各的记载不多，所以我们对他所知不多；但既然他在核心门徒之列，可见他大概跟彼得程度一样。

保罗说，“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林后 4:6）。这句话相当精辟，总结了耶稣基督这个人以及他的生命、工作。登山变像这件不寻常的大事，恰恰就表明是神荣耀的光显在了耶稣基督的面上。

到底登山变像有什么“秘密”，以至于这三个人需要保密呢？耶稣重点提到他的死和复活：“人子还没有从死里复活，你们不要将所看见的告诉人”（太 17:9），“人子也将要这样受他们的害”（12节）。在路加福音 9章 31节，摩西和以利亚也谈论耶稣“去世的事”。

很多年以后，启示录中耶稣向约翰显现时，说：“我曾死过，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启 1:18）。这番话显然是在解释他在登山变像中所说的话。耶稣的死亡与耶稣的复活，这个双重主题构成了“神的福音”（可 1:14；罗 1:1, 15:16；帖前 2:2,8,9；彼前 4:17）的基本信息，因为雅伟是借着耶稣的死与复活，让世人与自己和好了（林后 5:19-20）。耶稣之所以是“荣耀的主”（林前 2:8），并不是因为他有所谓的先存性，而是因为他十架上流血，为神救赎了人类。他顺服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就将他高举，让他得到神的荣耀：

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
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
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
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
使荣耀归与父神。
(腓 2:9-11)

附录 1

犹太文化百科全书

关于 YHWH

以下是《犹太文化百科全书》(*Encyclopaedia Judaica*, 第 2 版, 第 7 卷, 第 675 页)中“Names of God”(神的名字)词目下“YHWH”这一整段内容。这是一部长达 22 册的犹太教权威百科全书。这段节选道出了几个要点: ① 在公元前 586 年以前, YHWH 这个名字的发音是正确地与其元音配合的; ② YHWH 的正确发音为“Yahweh”(雅伟); ③ YHWH 的真正发音从未丢失; ④ 出现“耶和华”(Jehovah)这种翻译, 是因为误解了给 YHWH 插入元音的背后原因; ⑤ 禁止直呼 YHWH 此名, 源于对第三条诫命的误解。

【节选】

在希伯来圣经中, 以色列的神的名字是四个辅音字母 YHWH, 人们称之为“Tetragrammaton”(神名字的四个字母)。至少在第一座圣殿被毁之前, 即公元前 586 年以前, 这个名字一直都与其正确的元音相组合而发音, 这一点在拉吉信件中(the Lachish Letters)清晰地显示出来, 该信件写于公元前 586 年前不久。但至少在前三世纪时候, 人们回避称呼 YHWH 的名字, 取而代之的是 Adonai(主), 这一点在七十士译本尤为明显。当时那些讲希腊语的犹太人把希伯来语圣经翻译成希腊语圣经七十士译本时, 他们使用了希腊语 *Kyrios*(主)一词来取代 YHWH。每当 Adonai YHWH 的组合同出现在圣经里时, 就读作 Adonai Elohim, 即“主神”。到了中世纪早期, 为了便于正确读出圣经的传统读音, 学者们就为辅音字母加

上了元音符号，他们是借用了 Adonai 的元音符号作为 YHWH 的元音符号，期间还做了一点改动，就是给 YHWH 的第一个字母 *yod*(Y) 加上了非重读元音 *sheva* (◌ְ)，而不是 Adonai 的 *aleph* (A) 下面的 *hataf-patah* (◌ַ)，结果就形成了 *YeHoWaH*。

当欧洲的基督教学者刚开始研究希伯来语时，他们不懂其真正含义，因而引入了一个混合体名称“耶和華”(Jehovah)。后来，为了避免直呼用来指代 YHWH 的 Adonai 这个神圣的名字，还形成了一个惯例，就是只说希伯来语 *ha-Shem* (或者亚兰语 *Shemā'*，意思为“那名字”)，甚至在“奉 YHWH 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诗 118:26) 这样的经文中，也是如此称呼。总的来说，避免直呼 YHWH 这个名字是出自敬畏之心。更确切一些，是因为错误地把第三条诫命(出 20:7; 申 5:11) 理解为“不可妄称 YHWH 你神的名”。然而，它真正的含义是“不可以 YHWH 你神的名字起假誓”(JPS 圣经版本)，或者更为可能的意思是“不可向着假神称呼 YHWH 你神的名字”，即不可把 YHWH 等同于其他的神。

YHWH 这个名字的真正发音从来没有丢失过。早期基督教教会的几位希腊语作者证实了这个名字读作“雅伟”(Yahweh)。至少就这个名字第一音节中的元音而言，这种观点已被 *Yah* 和 *-yahu* 或者 *-yah* 所证实，因为简略形式 *Yah* 有时候被用在诗歌中(例如：出 15:2)，而 *-yahu* 或者 *-yah* 则是许多希伯来名字的最后音节。许多学者认为，YHWH 是词根 *hwh* 的一个动词形式，而 *hwh* 是词根 *hyh* (to be) 的一个古老的变体。第一个音节的元音显示，这个动词用的是将来-现在使役形式 *hiph'il*，因此，其含义肯定是“他使其成为，他使其存在 (He causes to be, He brings into existence)”。出埃及记 3 章 14 节所给出的神的名字的解释(希伯来文是 *Eheyeh-Asher-Eheyeh*，英文是 “I-Am-Who-I-Am”，中文是“我是自有永有的”)，只是民间词源学的一种解释，这是常见的圣经解释名字的方法，但不是严格的学术性解释。正如圣经中其它许多希伯来名字一样，Yahweh 此名无疑是一个原本较长的名字的缩写形式。

有人认为该名字的完整形式可能是 *Yahweh-Asher-Yihweh* (He brings into existence whatever exists, “他使一切存在的存在”); 或者是 *Yahweh Zeva’ot* (撒上 1:3,11), 意思是“他使[天上的, 或以色列的?]万军存在”。把后一个名字 *Zeva’ot* 译成“万军之主”的传统译法是不可靠的。

按照底本学说 (the documentary hypothesis) 的观点, 摩西五经的文献源——伊罗欣派文献 (Elohism) 和祭司文献 (Priestly Document) ——从未用雅伟这个名字来称呼神, 直到神启示了给摩西 (出 3:13; 6:2-3)。但是, 称神为雅伟的雅伟派文献 (Yahwism) 从创世记 2 章 4 节开始就使用这个名字, 甚至将该名字用在夏娃的陈述中: “雅伟使我得了个男子。”这句话暗示, 第一代人类已经知晓这个名字了 (创 4:1; 比较 4:26)。出埃及记 6 章 2-3 节很明显是为了给摩西荣耀, 却损害了以色列人列祖的传统。 【橄榄译】

附录 2

犹太百科全书 关于 Yahweh (雅伟)

以下内容节选自《犹太百科全书》(*The Jewish Encyclopedia*)“Names of God”(神的名字)词目下, Isidore Singer(版本), 第9卷, Funk and Wagnalls, 1912, 第160-161页。

【 节 选 】

旧约各种神的名字中, 出现频率最高(6,823次)的是“神的名字的四个字母”, 即 YHWH (יהוה), 这是以色列的神的独特名字。在现代译本中, 这个名字一般都以“Jehovah”这个形式出现。然而, 这种译法从语言学上是不可能的(参看: JEHOVAH)。之所以出现了这种形式, 是将 Adonai (אֲדֹנָי = “主”)的元音和这个名字的辅音放在一起读的结果。当时负责抄写犹太圣经的马所拉学者(Masorites)将 Adonai 的元音加插在了文本里, 每当看到 YHWH 时, 就要读 Adonai (成了公认的读法)。而 Adonai 出现在 YHWH 之前时, 为了避免重复, 马所拉学者就给 YHWH 注上 Elohim 的元音, 将 YHWH 读成 Elohim。由于受了马所拉读法的影响, 英语钦定本修订版(不包括美国版的修订本)把大部分的 YHWH 译成了“Lord”(主)。

根据出埃及记 3 章(E典[伊罗欣派文献])所述, 摩西在何烈山的异象中得知了这个名字。另一处平行内容(出 6:2,3, P典[祭司文献])写到, 以色列人的列祖不知晓这个名字。创世记(J典[雅伟派

文献]的一个文献资料用过这个名字，但是其它文献则基本不用。随后的作者也避免使用这个名字。传道书中没有，但以理书中只在第 9 章出现。历代志的作者更喜欢用 Elohim。在诗篇 42-83 篇里，Elohim 出现的频率要比 YHWH 的频率高很多，后者很可能是被 Elohim 取代了，例如诗篇 53 篇（比较：诗篇 14 篇）。

从外在形式看，YHWH (יהוה) 是动词 הוה (“to be”) 的第三人称单数未完成时 “kal”，因此，其含义为“他是” (He is)，或者“他将是” (He will be)，又或者是“他永活” (He lives)。因为这个词最根本的含义极可能是“吹” (to blow)，“呼吸” (to breathe)，所以是“活” (to live) 的意思。这个解释跟出埃及记 3:14 神所道出的名字的意思是一致的，神在出埃及记 3:14 说话时用第一人称描述了他自己——“我是” (אהיה，源自 היה；而 היה 相当于古老的字根 הוה)。因此，其含义应该是“他是自有的，是自给自足的” (He who is self-existing, self-sufficient)。或者更具体一些，“他是永活的” (He who lives)。而“纯粹存在者”这种抽象概念不合乎希伯来思维。无疑，“生命”这个概念从早期就与 YHWH 这个名字密切相连。与异教无生命的神迥然相异，他是永活的神，而且他是生命的源头和创造者（参看王上 18 章；赛 41:26-29, 44:6-20；耶 10:10, 14；创 2:7 等等）。希伯来人极其熟悉这种概念，以至于他们起誓时惯常使用这种说法：“hai YHWH”（即指着“永活的 YHWH”起誓；得 3:13；撒上 14:45 等等）。

若以上针对这个词的形式的解释无误，那么最初的发音必定是 Yahweh (יהוה) 或者 Yahaweh (יהוה)。因此，简略形式 Jah 或者 Yah (יה) 是最明显不过的了，还有 Jeho 或者 Yeho (יהו = יהו = יהו)，以及 Jo 或者 Yo (יו，它是 יהו 的缩写)，这部分被用作复合专有名称的前缀，而 Yahu 或者 Yah (יהו = יהו) 则被用作后缀。还需要提一提的是，在撒玛利亚诗歌中，יהוה 与一些与 Yahweh 的词尾相似的词同韵。狄奥多瑞特 (Theodoret) [“*Quaest 15 in Exodum*”] 说到，撒玛利亚人把这个名字读作 Ἰαβέ。伊皮法纽斯 (Epiphanius) 认为是一个早期基督教派使用了这一发音。

亚历山大的革利免(Clement of Alexandria)更精确,他读成'Ιαουέ或者'Ιαουαί。俄立根(Origen)则读作'Ιαη。亚奎拉(Aquila)在古老的希伯来信件中用了这个名字。在犹太-埃及法术蒲草纸抄本(the Jewish-Egyptian magic-papyri)上出现的是 Ιαωουηε。早在至少公元前三世纪时,基于对出埃及记 20:7 和利未记 24:11 颇为极端的解释(参看斐罗[Philo]的《摩西的一生》[*De Vita Mosis*], 第 3 章, 第 519, 529 页), 犹太人似乎把这个名字看作是“不可言喻的名字”(nomen ineffabile)。因为只写了辅音, 真正的发音就渐渐被他们遗忘了。

【橄榄 译】

附录 3

“我是自有永有的”之含意

以下内容摘录自文章《称呼神的名：一种圣经内在的释读神名字的四个字母》(Calling God names: an inner-biblical approach to the Tetragrammaton)，威廉·施奈德温 (William M. Schniedewind)，选自《圣经解经：文化形态与宗教想象力：纪念麦克·费什本的论文集》(Scriptural Exegesis: The Shapes of Culture and the Religious Imagination: Essays in Honour of Michael Fishbane)，牛津，2009。

当作者提到希伯来用语 *Ehyeh-Asher-Ehyeh* 时，他所指的是“我是自有永有的”(“I am who I am”) (出 3:14)，即启示给摩西的著名的雅伟的自我描述。

【节选】

第二，许多人都指出，*Ehyeh-Asher-Ehyeh* (出 3:14,15) 似乎与 12 节是有关联的。在 12 节，神应许“我必与你同在”(אהיה מדע)。古代犹太释经者已经认识到 *Ehyeh-Asher-Ehyeh* 与 12 节的关联。无独有偶，许多现代读者也看了出来。后来的释经者可能是用“我必与你同在”这个应许而得出了这个结论。尽管如此，我们要记住，这种关联不仅仅是源自紧邻的上下文。在希伯来圣经中，“我必与你同在”(אהיה עמד) 这个应许经常出现：神承诺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摩西、约书亚、基甸、大卫以及以色列民等等同在。因此，这种释经的领悟应该不只是从紧邻的上下文而来，应该还要考虑古代以色列更为广阔的文化和宗教背景。以“主的同在”来阐释神的名字是我们最终的结论——有些人曾建议，把 *Ehyeh-Asher-Ehyeh*

翻译成“我是必会与你同在的那一位”。虽然直觉上或许存在这种联系，但这种解释的问题在于，它并不是文本的字面含义。*Ehyeh* 是不完成时，或者是将来时；它应该理解为“我将是我将要是的那一位”（“I shall be whom I shall be”）——可是这个意思又不符合我们的宗教感官。“我将是我将要是的那一位”显得主是变幻莫测的，然而（矛盾的是），“我是自有永有的”却能声明神恒久不变的本性。在巴比伦流放时期，或者说在流放到巴比伦的犹太人当中，包括其它的危机时刻，也许他们会觉得这两种解释都是不错的答案。

Ehyeh-‘Immakh 和 *Ehyeh-Asher-Ehyeh* 挨得很近，似乎两者有着必然的联系，但实际上两者的含义并没有直接的联系。若想让两者有关联，我们必须假定 *Ehyeh-Asher-Ehyeh* (אהיה אשר אהיה) 是在解释 אהיה עמך (“我必与你同在”)。接着，我们可能会问，为什么要强调神的名字——就是他的本质——表示神的同在呢？也许是因为神的同在受到了质疑和否定——特别是那些流放巴比伦的，以及在流放时期后的犹太人。巴比伦流放期之后，之前那个象征神同在的约柜遗失了，尤在此时，无疑需要重申神的同在就在耶路撒冷圣殿。而这个神圣的名字则可以作为一个新的象征，象征神亲自临在耶路撒冷，就在圣殿中。

总而言之，令人忌讳的神的名字的早期历史，似乎与耶路撒冷圣殿紧密相连。提到“为那名字”（“for the name”）建造圣殿的文献，和近东常见的平行内容相比，后者中此类陈述仅仅表明了绝对的拥有权。然而在流放期，圣殿是“为了神的名”（“for the name of God”）这一事实，可以理解为只是神的名字，而不是神他自己住在圣殿中。到了流放期后，圣殿重建，“神的名住在圣殿中”逐渐被理解成，这是暗示了神住在圣殿中亲自与他的子民同在。例如，*Ehyeh* 成了对 YHWH 的一种解释，而这种解释是借用了神同在的应许来向民众保证，神是无所不在的。既然先前象征了神亲自临在这个世界的约柜已经遗失了，这个名字便顺理成章成了神与他的子民同在的象征，尤其是在耶路撒冷圣殿。 【橄榄 译】

附录 4

犹太百科全书 关于 Memra

以下是《犹太百科全书》解释“Memra”（亚兰文，意思是“道”）的文章，摘录自：<http://www.jewishencyclopedia.com/articles/10618-memra>

文章学术性较强，有些读者也许宁愿略过不读。那些花时间读的人就会发现，Memra = 雅伟这个等式是无可置疑的。

引文保留了原文的一切，只有两处外在形式上的改动：① 经节的数字格式采用了现代惯用法（例，诗 xxxiii.6 改为诗 33:6）；② 由于字体原因，将希伯来字母“het”直译成了“ch”，而不是“h”下加一点。

【 节 选 】

道（MEMRA）= Ma'amar = Dibbur = Logos

“道”，是神的具有创造大能的话语，或神的命令，在物质世界、思想世界彰显出了神的大能。每当要避免一个拟人化的表达时，亚兰文的《希伯来圣经》意译本（Targum，塔古姆）就会将这个词用作“主”（the Lord）的代名词。

圣经资料：

在圣经中，“主的道”（或“主的话”）通常意味着神向族长或者先知说的话（创 15:1；民 12:6, 23:5；撒上 3:21；摩 5:1-8）；但也经常指神的具有创造大能的话：“诸天藉雅伟的命而造”（诗 33:6，比较

“因为他说有，就有；命立，就立”；“他一出令，这些（冰雹）就都消化”；“火与冰雹，雪和雾气，成就他命的狂风”；诗 33:9, 147:18, 148:8)。正因如此，圣经说“雅伟啊，你的话安定在天，直到永远”（诗 119:89）。在先知看来，他所听见并且传讲的“道”，往往本身具有大能，仿佛天使或神的使者：“主使一言入于雅各家，落于以色列家”（赛 9:8, 55:11）；“他发命医治他们”（诗 107:20）；比较“他的话颁行最快”（诗 147:15）。

拟人化的道—圣经次经以及拉比文献：

《禧年书》（the Book of Jubilees）12 章 22 节说，神的话透过天使传给了亚伯拉罕。在其它一些例子中，神的话越来越像一个人格化的媒介：“神的作为靠他的话而存立”（便西拉智训（Sirach）42:15）；“那位圣者是应当称颂的，他用 *Ma'amar*（话）创造了世界”（Mek., Beshallah, 10, 关于诗 33:6）。这种表达很常见，特别是在敬拜的场合，“你以你的道创造了宇宙，以你的智慧造了人，使他统治你所造的万物”（所罗门智训（Wisdom）9:1-2，比较“谁用他的话让夜晚带来黑暗，谁以他的智慧打开了天空之门”；……“谁以他的话创造了诸天，以他口中的气创造了群星”；借着谁的“话创造了万物”；参看 Singer 的《每日祷文》（*Singer's 'Daily Prayer-Book'*），第 96, 290, 292 页）。还有以斯拉下 6 章 38 节（“主啊！在创世的第一天，你说：要造天地。你的话就成就了这项命令”，IV Esdras 6:38）。“主啊！你的道医治了万物”（所罗门智训 16:12）；“你的道保全了信赖你的人”（所罗门智训 16:26）。在所罗门智训 18 章 15 节，道最富有人格化色彩：“你全能的道如同凶悍的勇士，从你天上的宝座飞跃而下。”《米示拿》（Mishnah）论及创世记一章以“神说”开始的十段话时，提到了创造世界的这十句“*ma'amarot*”（即话）（Abot 5:1；比较 Gen. R. 4:2：“穹苍是靠有创造能力的 *Ma'amar* 在支撑着”）。从神发出的每句话（*dibbur*），都会创造出一个天使（Hag. 14a）。“道（*dibbur*）只呼召了摩西，没有呼召别人”（Lev. R. 1:4-5）。“道（*dibbur*）从神的右手出来，在以色列营绕了一圈”（Cant. R. 1:13）。

亚兰文的《希伯来圣经》意译本塔古姆 (Targum)

每当谓语与神的尊贵或属灵本质不一致时,塔古姆就会以 *Memra* 作为神的能力的彰显或者神的报信者,来代替神。

申命记 1 章 32 节“你们……不信雅伟”,塔古姆意译为“你们……不信主的道 (*Memra*)”;申命记 18 章 19 节“我必讨谁的罪”,塔古姆意译为“我的道必讨谁的罪。”“道”代替了“雅伟”,是“烈火”(塔古姆申 9:3; 比较塔古姆赛 30:27)。道“杀百姓”(耶路撒冷塔古姆 (Jerusalem Targum) 出 32:35)。“*Memra* 击杀他”(撒下 6:7, 比较塔古姆王上 18:24, 何 13:14 等等)。在塔古姆出埃及记 19 章 17 节,摩西率领百姓出营迎接“道”,而不是“神”(耶路撒冷塔古姆“*the Shekinah*”;比较塔古姆出 25:22,“我会差我的道与你见面”)。“用我的道遮掩你”,而不是“我的手”(塔古姆出 33:22)。“我的道必厌恶你们”,而不是“我的心”(塔古姆利 26:30; 比较赛 1:14, 42:1; 耶 6:8; 结 23:18)。“道的声音”,而不是“神的声音”(创 3:8; 申 4:33,36; 5:21; 赛 6:8 等等)。摩西说“我站在雅伟和你们中间”(申 5:5),塔古姆是“我站在主的道和你们中间”;“你我之间世世代代的证据”,成了“你跟我的道之间世世代代的证据”(出 31:13,17; 比较利 26:46; 创 9:12; 17:2,7,10; 结 20:12)。是道向亚比米勒(创 20:3)、巴兰(民 23:4)显现,而不是神。他的道帮助、陪伴以色列民,为他们行神迹(塔古姆民 23:21; 申 1:30; 33:3; 赛 63:14; 耶 31:1; 何 9:10,对比 11:3,“报信的天使”)。道在居鲁士前面行(赛 45:12)。雅伟指着他的道起誓(创 21:23, 22:16, 24:3; 出 32:13; 民 14:30; 赛 45:23; 结 20:5 等等)。是他的道后悔了(塔古姆创 6:6; 8:21; 撒上 15:11,35)。并非他的“手”,而是他的“道立了地的根基”(塔古姆赛 48:13); 他因为他的道或者名字的缘故而行事(赛 48:11, 王下 19:34)。借着神的道,神施恩给他的子民(塔古姆利 26:90, 王下 13:23),道成为亚伯拉罕的盾牌(创 15:1),与摩西同在(出 3:12; 4:12,15),也与以色列民同在(耶路撒冷塔古姆民 10:35-36; 赛 63:14)。人冒犯的是道,并非神(出 16:8; 民 14:5; 王上 8:50; 王下 19:28; 赛 1:2,16; 45:3,20; 何 5:7; 6:7; 耶路撒冷塔古姆利 5:21; 6:2; 申 5:11); 以色列要借着他的道得称为义(塔古姆赛 45:25); 以色列人与道相交(塔

古姆书 22:24,27); 人信靠道 (塔古姆创 15:6; 耶路撒冷塔古姆出 14:31; 耶 39:18; 49:11)。

媒介

就如 *Shekinah* (参考塔古姆民 23:21) 一样, 道 (*Memra*) 也是神的显现形式。“道引领以色列亲近神, 坐在他的宝座上, 垂听以色列的祷告”(耶路撒冷塔古姆申 4:7)。道保护了挪亚不被洪水淹没(耶路撒冷塔古姆创 7:16), 驱散了七十个国家(创 11:8); 它是雅各(创 28:20-21; 35:3) 和以色列的护卫者(耶路撒冷塔古姆出 12:23,29); 在埃及行了一切神迹(出 13:8; 14:25); 让法老的心刚硬(出 13:15); 在旷野引领以色列前行(耶路撒冷塔古姆出 20:1); 祝福了以色列(耶路撒冷塔古姆民 23:8); 为以色列争战(塔古姆书 3:7; 10:14; 23:3)。道是神的代理(耶路撒冷塔古姆民 27:16), 掌管人的命运, 创造了大地(赛 45:12), 也执行了公义(耶路撒冷塔古姆民 33:4)。将来, 道会成为安慰者(塔古姆赛 66:13): “我要将我的 *Shekinah* 放在你们当中, 我的道要成为救赎你们的神明, 你们要成为我名下圣洁的民”(耶路撒冷塔古姆利 22:12)。“我的道会像一个好的犁地人, 除去牛肩上的轭”; “道会吼叫, 招聚被流放的人”(塔古姆何 11:5,10)。道是“见证人”(耶路撒冷塔古姆耶 29:23); 犹如以色列的父亲(耶 31:9), “会因他们而欢喜, 行有益于他们的事情”(耶 32:41)。“在道的里面能找到救赎”(塔古姆亚 12:5)。“圣洁的道”是约伯这篇诗歌的主题(约伯的考验, 12:3, ed. Kohler)”。

道 (The Logos)

Memra (道) 普遍上被看为是与“神的智慧”相对应的, 也是与 *Shekinah* (神的荣光) 相对应的。但我们很难断定拉比的 *Memra* 概念到底有多程度上是受到了希腊字“*Logos*”的影响 (*Logos* 意味着话语和理性)。此外, 也许因为受了埃及神话概念的影响, 拉比的 *Memra* 概念可能也体现出了赫拉克里特 (*Heraclitos*)、柏拉图以及斯多葛派哲学的形而上学的概念(道构建了世界, 是渗透世界的智慧); 但到底体现出了多少, 就很难说了(参看 Reizenstein 的 *Zwei Religionsgeschichtliche Fragen*), 1901, 第 83-111 页; 参照 Aall 的

《*Der Logos*》，以及 Schürer 的 Logos 文献《*Gesch*》，i. 3，第 542-544 页）。斐罗将 *Memra* 看成是一股宇宙能力，这种观念就成了他创建他的半犹太化哲学的基石。斐罗的神的“神性思想”、神的“形像”、神的“头生子”，人类的“大祭司”、“代求者”、“安慰者”，“人的首要代表”（参看《斐罗》），就为基督教的“道成肉身”、三位一体概念铺了路。这个“非受生的父按照自己的样式所造的，彰显出了父的能力的”道，也出现在了诺斯底派马库斯（Marcus）的著作中（Irenæus, 《反对异端》〔*Adversus Hæreses*〕, i. 14）。有趣的是，古代教会在礼拜时也采用了犹太会堂的做法，就是经常使用“Logos”（道）一词，述说神借着他的道创造了世界，也借着道让人认识他和他的律法；但古代教会却把“Logos”一词改成了“基督”（参看《使徒宪章》〔*Apostolic Constitutions*〕, vii. 25-26, 34-38 等等）。大概是出于基督教教义的缘故，所以亚兰文圣经以外的拉比神学著作、文献很少使用 *Memra* 一词。

参考书目：

巴塞特（Bousset），《新约时代犹太人的宗教》（*Die Religion des Judenthums im Neutestamentlichen Zeitalter*），1903，第 341 页；Weber, *Jüdische Theologie*, 1897，第 180-184 页。

附录 5

耶稣完美无罪， 许多学者视之不可能

以下内容选自《国际标准圣经百科全书》约翰·麦克拉伦（John J. Maclaren）撰写的“耶稣基督”词条。此文深中肯綮，有助于我们认识耶稣完美无疵、从未犯罪的非凡特性，尽管许多学者（不包括麦克拉伦）视之为不可能的事。

【 节 选 】

IV 基督以及有关基督的宣称

① 否认基督的道德完美性

福音书向我们呈现的耶稣是一个无瑕疵的形象，用希伯来书作者的话说，就是“圣洁、无邪恶、无玷污，远离罪人”（来 7:26）。而现代批判学受了不可阻挡的趋势驱使，非要贬低耶稣的完美无罪性，并将普通人的过错、脆弱、道德缺陷加诸其身。在史怀哲（Schweitzer）的描绘中（比较之前所引内容），耶稣是一个末世论狂热分子，被虚无缥缈的理想所支配，不但自欺，也迷惑了人相信他是谁，相信末世即将到来。有些人虽然充分认识到基督属灵的伟大，但由于他们是以人的角度来衡量耶稣，并且否认历史曾有超自然奇迹出现，结果他们无法看见耶稣无罪的可能性。可以肯定地说，在现代学派里，几乎没有作家承认基督的道德完美性。承认这一点就等于承认神迹发生在了人身上，然而我们都知道，高等理性思维是排斥神迹的。正因如此，现代所谓的“历史批判”论证模式明显是站立不住的。福音书里的完美圣洁典范，已经吸引了全世界基督

徒的良知长达 18 个世纪，每一位坦诚的读者对这一点都深有体会，因而不是可以草率摒弃的，或者将它解释为犹太人和外邦人汇聚的教会随意凭空杜撰出来的理念。并非教会——尤其不是这样一间教会——创造了基督，而是基督创造了教会。

(1) 耶稣无罪是确定无疑的

耶稣从未犯罪，这是福音书的既成事实。他是没有犯罪的救赎主，与罪恶的世界形成了鲜明对比。人类中惟有他的生命展示出了完全的智慧，与天父全然相通，坚定不移地顺服天父的旨意，即使在最艰难的试探和考验中，依然对天父忠贞不渝，可谓达到了美善的最高境界。在耶稣的教导中，道德理念被提升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而奇迹在于，尽管标准如此之高，耶稣却达标了，他的言语和生命完全一致，在历史上可谓前无古人、后无来者。无论是在思想、情绪还是行为上，耶稣对罪都极其敏感，他知道并且坦承自己无罪，也否认有罪，言谈举止都是一幅无罪的神态。最熟悉他的人都宣称他没有罪（彼前 2:22；约一 3:5；比较林后 5:21）。倘若把这一完全圣洁的形象抹去，福音书必定支离破碎。

(2) 这意味着什么？

要怎样解释耶稣没有罪这一现象呢？这本身就是一个神迹，之所以可信，因为基督的出生就是一个创造的神迹。可能有人认为“童女所生”本身不能保证他没有罪，但无可置辩的是，一个无罪的人就是一个神迹的诞生。恰恰这个原因，现代人觉得有必要否定它。福音书没有用“童女所生”来解释基督无罪，基督无罪是因从圣灵怀孕的超然能力（路 1:35）。正因为是从圣灵怀孕，基督才为“童女所生”。基督身上有超然的因素，没有比这更合理、更可信的解释了（参看后文“基督的诞生”）。

② 基督无罪以及弥赛亚的宣称

假设耶稣从一开始就意识到自己是没有罪的，但他知道他与天父有着不可切断的父子关系，那么，他必然很早就意识到他的特殊使命，并且学会与众人分别出来，因为他是被召去祝福、拯救他们的。这是他的弥赛亚意识的萌芽，之后的一切就由此展开。他与父

之间的亲密关系，使到他的灵能够领受父向他启示的旨意。这旨意关乎耶稣他自己、他的使命、他要建立的国度、他要借着受苦拯救世界，以及他在世的工作结束后所等待他的荣耀。依照这个启示，他读了旧约，明白了摆在他前面的路。时候到了，他去找约翰接受洗礼，开始了他那简短却意义重大，最后结束在十字架上的使命。这样的解读使到耶稣的生平显得更有连贯性和意义；而接下来的简述中，我们会采用同样的路线。 【橄榄 译】

附录 6

卡尔·约瑟夫·库舍尔的基督、亚当观

以下是一段节选，摘自卡尔·约瑟夫·库舍尔(Karl-Josef Kuschel)的《生于万古之先？关于基督起源的争议》(*Born Before All Time? The Dispute over Christ's Origin*, Crossroad, 纽约, 1992, 约翰·博登[John Bowden]将德文译成英文), 第 251-252 页。这本书探讨了几个相关主题：基督与亚当，作为“神的形状”的基督，基督的先存性。库舍尔的这本书学术性很强，又有孔汉思(Hans Küng)作序，显然是很有价值的著作。

【节选】

早在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英国的圣经解经家们就比德国的圣经解经家更关注于另一种选择，就是按照犹太人的传统看法，这段经文是在谈论基督是与亚当相似的人，而不是在歌颂基督为一位创世前就存在的神明²⁹。这种观点不无道理，因为保罗有几段话也将基督与亚当作比（罗 5:12-21；林前 15:21 及以下, 45-47）。其实我们可以问：亚当这最初的、第一个人，岂不正是被耶稣这最后的、终极的人取代、超越了吗？既然如此，那么记载人受造和跌倒的创世记 1-3 章，我们应该视为传统的历史背景。

从语言学的角度而言，这种看法是有根有据的，因为“神的形状”(*morphē theou*, 这是直译，好过译作“像神”)跟神的 *doxa* (荣耀) 或者 *eikōn* (形像) 是一样的³⁰。就如 7 节的希腊字 *homoioima* (“人的样式”) 偶尔也译作“人的形状”³¹。所以这首诗歌第一行

应该是在说基督，他像亚当一样是按照神的“形像”被造的，也像亚当跌倒前一样具有神的“荣耀”。与“神的形状”（“form of God”，和合本的腓 2:6 译作“神的形像”）作对比的词语也进一步证实了这种词义：“奴仆的形状”（和合本的腓 2:7 译作“奴仆的形像”）显然是在暗示亚当跌倒后的命运。经文一开始的第二组对比也是同样的意思：“神的形像”大概是暗指亚当的试探（他想像神一样，创 3:5），而“人的样式”是指亚当犯罪后的景况。

“Being like God”（希腊文是 *isa theou*）这句短语，也不能简单译作“与神同等”或者“像神一样”（这种译法很常见）。*Isos theos* 才是“像神”。但这段经文用的是副词 *isa*，意思就是“as God”（如同神），或者“like God”（像神）。可见这段经文根本没有说基督与神同等，这也就否定了先存性的解释。所以天主教解经家，耶路撒冷的多米尼根神父杰罗姆·墨菲·奥康纳（Jerome Murphy-O'Connor）说，从传统历史以及语言学角度而言，“没有理由以基督的存在性来解释诗歌的这句短语”。³²

这段经文应该属于新约其它经文也提及过的亚当基督论。这是最早期犹太基督徒团体教导基督论的一个典型范例。我们已经分析过，最早期犹太基督徒团体普遍教导的是两个阶段的基督论（耶稣基督的生-死/复活-高举），所以探讨腓立比书 2 章并非要根据虚构的传统，而是要根据旧约的传统。这里根本不是在说一位创世前就存在的天上人物，而是在说基督与亚当形成了鲜明对比。具体来说，岂不是亚当想更像神，因而落入狂傲自大，成了第一个犯罪的人吗？岂不是亚当受了惩罚，沦落成了奴隶吗？而这首诗歌中的基督岂不是与亚当相反吗？基督岂不是甘愿放弃了自己是神的形状的身份吗？他岂不是取了奴隶的形状，并非受了惩罚，而是甘心顺服，结果神立了他为天上的显贵吗？这首诗歌岂不是个鲜明、强烈的对比吗？亚当鲁莽，基督谦卑。亚当被神降卑，基督甘愿谦卑在神面前。亚当叛逆，基督完全顺服。亚当想要像神，最终成了尘土；基督归入尘土，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最终成为宇宙的主。

在这首诗歌中，基督似乎是新亚当，最终胜过了旧亚当。这跟基督的先存性无关，也不是在谈论基督论的三个阶段：先存性、蒙羞受辱、后存性。恰恰相反，作者是在称颂基督在世上时，如何一生甘愿降卑，顺服到一个地步，如同奴隶，甚至屈辱地死去。耶稣这样做就显明了两样事：惟独因为降卑，并且惟独透过降卑，耶稣才能够成为万有的主；反过来说，万有的主永远带着这个谦卑的、被钉十字架的奴隶的特征。

因此，杰罗姆能够得出这个基本结论：

第 1 段：基督是那位出类拔萃的义者，是完美的神的形像（*eikon*）。他完全是神所希望的人的样式。他全然无罪的状态使他享有如同神的待遇，即享受亚当被造时那种不能朽坏的生命。然而他没有用这种权力方便自己，却接受了一个本不是他自己的奴隶身份，并且忍受这种身份所带来的受苦和死亡。

第 2 段：虽然基督的人性本质是与其他人一样的，但其实他与他们不同，因为他不像他们那样需要与神和好。尽管如此，他谦卑自己，服从并且接受死亡。

第 3 段：因此，神高举耶稣，让他高过所有蒙应允进入神国的义人，将迄今为止惟独神才拥有的称号、权柄赐给他。万口必须承认他是主，万膝必向他跪拜。

这样看来，原本的诗歌其实是在尝试描述基督作为人的独特性。这应该是基督教神学的开端³³。

【本章注脚 29-33 是源自库舍尔的书】

29. 代表这种立场的有：哈维（J. Harvey），《新视角解读腓2:6-11基督的诗歌》（*A New Look at the Christ Hymn in Phil.2.6-11*），刊登于《解经时代76》（*Expository Times* 76），1964/65，337-9；塔尔伯特（C. H. Talbert），《腓2:6-11的先存性的问题》（*The Problem of Pre-existence in Phil.2.6-11*），刊登于《圣经文学报86》（*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86），1967，141-53；弗内斯（J. M. Furness），《腓立比诗歌的背景》（*Behind the Philippian Hymn*），

刊登于《解经时代79》(*Expository Times* 79), 1967/68, 178-82; 丹 (Dunn), 《基督论的形成》(*Christology in the Making*), 114-21; 布朗 (R. Brown), 《蒙爱的门徒团体: 一间新约时代的教会的生活, 爱与恨》(*The Community of the Beloved Disciple. The Life, Loves and Hates of an Individual Church in New Testament Times*), 纽约1979, 45及下页。当中还有德国解经家巴奇 (H.-W. Bartsch) 的《*Die konkrete Wahrheit und die Lüge der Spekulation. Untersuchung über den vor-paulinischen Christushymnus und seine gnostische Mythisierung*》, Frankfurt am Main 1974。近年来自天主教美国神学的哈特 (T. N. Hart), 《认识并跟从耶稣》(*To Know and Follow Jesus*), 纽约1984, 93-100; 斯威德勒 (L. Swidler), 《耶稣, 现代人的典范》(*Yeshua. A Model for Moderns*), 堪萨斯州1988, 23-6。

30. 参看 F.-W. Eltester, 《*Eikon im Neuen Testament*》, 柏林 1958, 作者将形像与林后 4:4 平行来看 (133)。参看 J. Behm, “*morphe*”, TDNT IV, Grand Rapids 1967, 742-52, 特别在第 751 页这样说道:“有先存性的基督的 *morphe theou* (神的形状), 就是神的 *doxa* (荣耀): 保罗的 *en morphe theou hyparchon* 跟约 17:5 是一致的。”

31. 例如《*Neues Testament*》, translated U. Wilckens, Hamburg, Cologne and Zurich 1970, 1971。

32. J. Murphy-O'Connor OP, 《腓 2:6-11 中的基督人论》(Christological Anthropology in Phil.2.6-11), *Revue Biblique* 93, 1976, 25-50: 39。

33. 同上, 49 及下页, 反对 Murphy-O'Connor 的论点的有: 霍华德 (G. Howard), 《腓 2:6-11 与为人的基督》(Phil.2.6-11 and the Human Christ), CBQ 40, 1978, 356-76; 马歇尔 (I. H. Marshall), 《新约道成肉身的基督论》(Incarnational Christology in the NT), 收录于《主基督——呈献给格里斯的基督论查考》(*Christ the Lord. Studies in Christology presented to D. Guthrie*), 罗登 (H. H. Rowdon) 编辑, Leicester 1982, 1-16; 赫斯特 (L. D. Hurst), 《重新进入腓 2:5-11 的有先存性的基督》(Re-enter the Pre-existent Christ in Phil. 2.5-11), NTS 32, 1986, 449-57; 沃纳梅克 (C. A. Wanamaker) 的《腓 2:6-11: 神的儿子还是亚当基督论?》(Son of God or Adamic Christology), NTS 33, 1987, 179-93。

附录 7

“Homoousios” 的诺斯底根源

诺斯底主义是威胁到了早期教会的一种神秘运动。学术界探讨诺斯底主义的著作不胜枚举，就我们的探讨目标而言，只要给出两个简要的解释就足够了：

英语牛津辞典 (2010)：“诺斯底主义，二世纪基督教教会最显著的异端。之所以显著，其中一个原因是，它比基督教的起源还要早。诺斯底教义教导说，创造、管理世界的造物主是一位地位稍低的神明。而神秘的知识 (*gnosis*) 是遥不可及的至高神明，他能够救赎人类的灵魂；基督是他的使者。”

微软电子百科 2007：“诺斯底主义，公元二、三世纪盛行的神秘的宗教运动，是正统基督教所面对的重大挑战。大多数诺斯底教派声称是基督教，但他们的信仰与早期教会大多数基督徒的信仰明显背道而驰（参看异端）。诺斯底主义 (*gnosticism*) 一词源自希腊字 *gnosis*（启示的知识）。诺斯底主义承诺，会赐予它的追随者神界的神秘知识。据说这位神明的火花或者种子，从超然世界的领域落入了完全邪恶的物质世界，并且被困在了人体中。人里面的神的元素一旦通过知识而再度觉醒，就能够返回到原来的超觉属灵世界里。”（“诺斯底主义”，第 1 段，微软电子百科 2007）

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种种研究资料指出，*homoousios*（ὁμοούσιος，同一实体）一字是源自诺斯底派，而尼西亚会议借用了过来，主张父与子是同属“一个实体”或者“一个实质”。正因为

源自诺斯底派，所以 *homoousios* 一字受到质疑，成了众矢之的，甚至一些同意起草尼西亚信经的人也持这种态度，最终在争议中将它纳入了尼西亚信经¹。

维基百科“*Homoousian*”词条“Pre-Nicene use of the term”²（尼西亚会议前该词的用法）标题下有一段话，非常详尽地将诺斯底派首创的 *homoousios* 一字做了一个总结。

尼西亚会议前该词的用法

早在尼西亚神学采纳 ὁμοούσιος (*homoousios*) 之前，有人已经使用过了。诺斯底主义者是最早使用 *homoousios* 的神学家；诺斯底派之前，根本找不到这个字³。早期教会的神学家大概知道这个概念，也熟悉来自诺斯底派的“流出论”

¹ 《探索基督教神的教义：阿里乌斯派的争辩》(*The Search for the Christian Doctrine of God: The Arian Controversy*)，318-381，汉森 (R.P.C. Hanson)，第 7 章，181-207 页。

² 节选自 2012 年 2 月 20 日维基百科文章“*Homoousian*”(<http://en.wikipedia.org/wiki/Homoousian>)第二段落。节选保留了文章四个注脚的全部内容，惟独改动了注脚编号，好迎合本附录注脚顺序。

³ 阿道夫·冯·哈纳克 (Adolf von Harnack), 《*Dogmengeschichte*》, 1:284-85, n.3; 2:232-34, n.4. 伊格纳西奥 (Ignacio Ortiz de Urbina) 的《*L'homoousios preniceno*》, 收录于《东方基督教杂志》(*Orientalia Christiana Periodica* 8) (1942), 194-209; 伊格纳西奥, 《*El Simbolo Niceno*》(马德里: 高级科学研究, 1947), 183-202. 路易斯 (Luis M. Mendizabal) 的《*El Homoousios Preniceno Extraeclesiastico*》, 收录于《*Esthdios Eclesiasticos* 30》(1956): 147-96. 乔治 (George Leonard Prestige), 《教父的神观》(*God in Patristic Thought*, 伦敦: SPCK, 1936, 第二版, 1952), 197-218. 彼得·格利茨 (Peter Gerlitz), 《*Aufierchristliche Einflüsse auf die Entwicklung des christlichen. Trinitatsdogmas, zugleich ein religions- und dogmengeschichtlicher Versuch zur Erklärung der Herkunft der Homousie*》(Leiden: Brill, 1963), 193-221. 厄弗棱 (Ephrem Boularand), 《*L'heresie d'Arius et la "foi" de Nicée*》, 第 2 卷, “La “foi” de Nicée” (巴黎: Letouzey & Ane, 1972), 331-53. 凯利, 《早期基督教信经》, 第 3 版 (伦敦: 朗文, 1972), 245. 弗劳克 (Frauke Dinsen), 《*Homoousios. Die Geschichte des Begriffs bis zum Konzil von Konstantinopel (381)*》, Diss. Kiel 1976, 4-11. 克里斯多夫 (Christopher Stead), 《神性本质》(*Divine Substance*), 190-202.

(doctrine of emanation)⁴。诺斯底文献用到的 *homoousios* 一字，其含义为：① 生成和被生成的，二者本质相同；② 按照同一本质而被生成的事物，都是本质相同；③ 相合的伙伴之间，都是本质相同。例如，巴西里德斯 (Basilides) 是二世纪初首次使用 *homoousios* 的诺斯底派著名思想家，他说到了与神同一实体的但并不是神的三重儿子身份⁵。瓦伦提尼安的诺斯底信徒托勒密 (The Valentinian Gnostic Ptolemy) 在他写给弗罗拉 (Flora) 的信中宣称，那位良善的神自然就会生出与自己相似、同一实体的存在物来⁶。正统派的异端研究者也通过诺斯底派的著作得知，*homoousios* 一字在二世纪的诺斯底派已经广为使用。但诺斯底派没有像尼西亚信经那样，用 *homoousios* 具体指父与子的关系。

⁴ 阿洛伊斯 (Aloys Grillmeier), 《基督教传统的基督》(Christ in Christian Tradition), 第一卷, 《从使徒时代到迦克墩 (451)》(伦敦: Mowbrays, 1975), 第 109 页。

⁵ 根据希波利达 (Hippolytus): "Υιότης τριμερής, κατὰ πάντα τῷ οὐκ ὄντι θεῷ ὁμοούσιος" (《Refutatio omnium haeresium 7:22》)。诺斯底派这个词汇的用法, 参看 Miroslav Marcovich in *Patristische Texte und Studien*, 25 (Berlin: W. de Gruyter, 1986), 290f. V,8,10(156); V,17,6,10 (186f.)。

⁶ 根据伊皮法纽 (Epiphanius): "Τοῦ ἀγαθοῦ φύσιν ἔχοντος τὰ ὅμοια ἑαυτῷ καὶ ὁμοούσια γεννῶν τε καὶ προφέρειν"。(*Panarion* 33:7,8)

附录 8

三位一体基督论无法解决的问题

耶稣同时是完全的神、完全的人吗？

一篇网上文章

http://www3.sympatico.ca/shabir.ally/new_page_26

陈超凡牧师注：张熙和牧师在文稿笔记中加插了一篇文章，名为《耶稣同时是完全的神、完全的人吗？》(*Was Jesus Perfect God and Perfect Man at the Same Time?*)。他表明这篇文章摘自“互联网”，纳入本书。于是我上网搜索了一下那篇文章，找到了一个网址（见标题所示）。以下引用的这篇文章是复制 2013 年 3 月 26 日刊登的内容，没有更改一个字。惟一的改动是图表，我重新做了一个分辨率高的图表。因为原文图表不够清晰，分辨率不高。

至于是否同意这篇文章的观点，我们不予置评，留给读者自行判断。之所以加插了这篇文章，是让读者了解一下，一位熟悉三位一体论的穆斯林是如何看待这个争议的。

【开始引用网上文章（2013 年 3 月 26 日）】

按照正统的基督教信仰，耶稣同时间既是完全的人、又是完全的神。根据大多数基督徒都推崇的阿他拿修信经，要想得救，就必须相信这一点。当代基督教学者摒弃了这一观念，原因并非文字难以理解，而是不知所云。这一教义无论从哪方面加以解释，都免不了自相矛盾。耶稣不可能同时间是完全的人，又是完全的神。因为这就意味着他同时间既是有限的，又是无限的；既是会犯错的，又是不会犯错的。这是不可能的。

信经所否认的观点也值得一提。制定信经是为了回应早期基督教团体各式各样的主张，包括否定一些团体的信仰。尼西亚会议（公元 325 年）宣告耶稣是完全的神，以回应阿里乌斯派（Arians）相信耶稣不是神。君士坦丁堡会议（公元 381 年）宣告耶稣是完全的人，以回应亚波里那留派（Apollinarians）相信耶稣是神，不完全是人。

还有聂斯托里派（Nestorianism），聂斯托里反对称马利亚为“神的母亲”。聂斯托里认为，马利亚只是耶稣这个人的母亲。这就表明有两位基督：一位是神性基督，另一位是人性基督。为了反驳聂斯托里的主张，以弗所会议（公元 431 年）宣告耶稣两个本性不可分割。耶稣所行的一切事，都是他里面的人性、神性一起行的。同样，他所经历的一切事，也都是神、人一起经历的。所以马利亚生出了两者，两者都死在了十字架上等等。

迦克敦会议（公元 451 年）做了最后的修订工作，并且宣布阿他拿修信经为正式教会教导。大部分基督徒并不熟悉这些信经的详细含义，都是在各按自己的概念塑造耶稣，恰恰是信经所否认的概念。这种结果在所难免，因为信经所定义的耶稣是匪夷所思的。人只能重复这些话，却无法掌握这一信仰的内涵。所以大多数人都是口上念叨着信经，内心却相信一些不太复杂的耶稣观，即便有些观念已经被教会宣布为异端。

正统教义在逻辑上是完全不可能的。宗教比较学学者休斯顿·史密斯（Huston Smith）指出，如果信经只说耶稣某方面是神、某方面是人，则逻辑上还不无可能。但这正是信经加以否定的。在正统基督徒看来，耶稣不能单单具有人的某些素质，他必须具有人的全部素质，必须是完全的人；同时，他也不能只具有神的某些素质，他必须具有神的全部素质，必须是完全的神。这是不可能的，因为成为完全的神就意味着必须摆脱人的一切局限。只要还有一样人的局限，他就不是神。但按照信经，他具有人的所有局限，那么他怎能是神呢？休斯顿·史密斯称之为矛盾至极。他在《世界的宗教》（*The World's Religions*）一书中这样写道：

我们可以先从道成肉身的教义谈起。道成肉身教义历经了几个世纪才定型。教义主张，神在基督里取了一个人的身体，所以基督是神人联合体（God-Man），同时间既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说该论点似非而是，则无非是委婉说辞。应该说，这是个明显的矛盾。如果该教义主张基督一半是人、一半是神，或者某方面是神、某方面是人，我们还不至于有疑问。（《世界的宗教》，第 340 页）

如果说耶稣一半是人、一半是神，逻辑上还不无可能；但在圣经里是不可能的，因为圣经从未教导说耶稣是神。不但如此，如果他只是部分是神，他就不是新旧约那位独一的真神。神是全能的，不是某种程度的全能；神是全知的，不是某种程度的全知。

伦道夫·罗斯（C. Randolph Ross）是个基督徒，他在其《基督教常识》（*Common Sense Christianity*）一书中指出，正统教义“并非文字难以理解”，而是“不知所云”。他不接受这种观点，因为“是不可能的”（《基督教常识》第 79 页）。他的论点有理有据，我找不到更好的论点，所以就引述了他的话。成为人就意味着有所局限，缺乏知识，容易犯错，不完全。成为神则恰恰相反：无所不能，无所不知，不会犯错，完全。你不可能二者得兼，不能说一个人具有这两种素质。他要么是神，要么是人。

没有“似非而是”

至于有人说这是“似非而是”（paradox）的道理，罗斯的回答很妙。首先需要明白什么是“似非而是”。似非而是，即似乎不可能，但能够证明是真的。而信经上的话在有些人看来是对的，但逻辑上证明是错的。罗斯举了一个例子，让他的论点更加简洁明了：

有人会说：“啊！这是个似非而是的道理！”错了，这不是似非而是的道理。请留意，关键就是，似非而是的意思是似乎不可能，但证明是真的。比如科学家认真分析了大黄蜂，得出结论说：根据物理原则，大黄蜂是不能飞的。看似矛盾、不可能，但大黄蜂就是在到处飞。这就是似非而是的道理。然而说一个人既是完全的、又是不完全的，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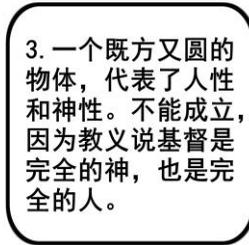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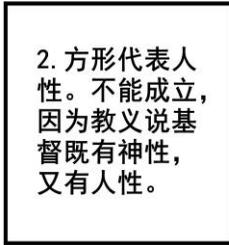
就恰恰相反：似乎在某些人看来是真的，实际证明是不可能的。这种不可能不只是根据我们对大自然规律的理解（有时是错的，正如大黄蜂的例子），更是根据我们思维的逻辑规律（第 82 页）。

容我详细阐释一下这最后一点。人的观察、分析，最终可能是不正确的。大黄蜂就是一个例子，科学家根据物理原则，推测大黄蜂不能飞。科学家研究的缺憾是，我们对自然界法则的认知需要不断更新。科学日新月异，新知识往往表明了旧知识的错误。但逻辑事物的规则就不同了。逻辑上正确的，就永远是正确的，除非我们重新定义。比如 $2+2=4$ ，这个等式永远是正确的，要想将它变成错误，除非改变当中组成部分的定义。按照定义，一样事物不可能与自己对立。一样事物不可能同时间既是完全的，又是不完全的，绝对是非此即彼。耶稣要么完全，要么不完全，逻辑上不可能两者皆是。罗斯在这方面的论述一针见血：

说某人是完全的、又是不完全的，就好像说你见到一个方形的圆形，这是不可能的。你是在说圆形不是圆的，所以它不是圆形？抑或你是在说方形是圆的？这不是似非而是。无论你的想象力有多丰富，但这纯粹是废话。（第 82 页）

为了进一步阐释这一点，我们来看看信经说耶稣是什么、不是什么。下面的图表有一个是既圆又方的形状。说耶稣某方面是人、某方面是神，这不是正统教义。即便将圆形、方形合并为一个模式，要么圆形包含了方形，要么方形包含了圆形，也行不通。因为无论哪一种模式，两个物体显然是分开的。正统教义不容许耶稣的两个本质是分开的。为了满足正统教义的要求，就必须找一个同时是圆形和方形的物体。按照定义，这种物体根本不存在（见附图）。

五个模式都表明“基督具有两种本质” 的这一基督教神学不能成立



相信信经的话并不难，问题是信经说的话毫无意义。面对两个相反的言论，我们要相信哪一个呢？罗斯说得很好：

说某人同时间既是完全的、又是不完全的，就是在说“X”和“非 X”都正确。这样做要么是抛弃了这些字的含义，要么是抛弃了逻辑。但无论如何，我们就是在说毫无意义的废话。（第 82 页）

正统教义说，耶稣人性方面是不完全的，神性方面是完全的。问题是，这就表明耶稣的身体内同时存在了两位：一位是完全的，一位是不完全的。这位耶稣有两个思维、两个意志、两个性格。但信经又不容许得出这种结论，坚称耶稣不是两个人，而是一个人。这个人必须是既完全，又不完全；既绝对不会犯错，又会犯错；既无所不知，又所知有限。你不能说一个人拥有两种相反的素质。

耶稣在十字架上面临死亡的时候，根据基督教信仰，要么他是凭着人的信心，相信自己会在第三天复活；要么他无所不知，知道自己会复活。如果他是凭着人的信心，相信神的大能会让他复活，

那么他就不是神。另一方面，他无所不知，知道自己会复活，那么他根本不是在冒险受死。如果他里面的神性知道他会复活，而他却不知道，那么这就不是他的神性了。如果这个神性知道他所不知道的，则我们就又回到耶稣是两个人的结论了。

福音书记载了耶稣的事迹，如果问这些事是耶稣的神性做的、还是人性做的，还是神性、人性一起做的，这就更加难以解释了。来思考一下耶稣咒诅无花果树的插曲，记载在马可福音：

¹² 第二天，他们从伯大尼出来，耶稣饿了。¹³ 远远地看见一棵无花果树，树上有叶子，就往那里去，或者在树上可以找着什么。到了树下，竟找不着什么，不过有叶子，因为不是收无花果的时候。¹⁴ 耶稣就对树说：“从今以后，永没有人吃你的果子。”他的门徒也听见了。（可 11:12-14）

结果那棵无花果树连根都枯干了（20 节）。我们可以从这件事得出几个清楚的结论。

- ① 耶稣不知道这棵树没有果子，他走上前去，才发现树上只有叶子，没有果子。
- ② 耶稣远远看见树上有叶子，就希望找到果子。
- ③ 这不是无花果的季节，所以树上没有无花果。马可福音的这一评论就表明，这是一棵完好无损的无花果树。如果就是一棵不能结果子的树，那么马可谈论季节的这番话就毫无意义了，也会误导人。
- ④ 耶稣不知道这不是收无花果的季节。如果他知道，就不会期望从树上找到果子，也不会因为没有果子而咒诅这棵树了。
- ⑤ 事件的起因是耶稣饿了。

如果说耶稣是人，他饿了，不知道这不是收无花果的季节，误以为树上有果子，那么一切都不难理解。但神性耶稣应该知道一切，不该走到树前才发现没有果子。他起初也不应该饿。

那些坚称耶稣是神的，就不太容易明白咒诅无花果树的事了。他们说是耶稣的神性行了这一神迹。姑且如此，但为什么呢？为什

么要毁坏一棵马可认为完好无损的树呢？到了收无花果的季节，这棵树就会结出果子来，其他人能够享用。不知道季节，这是耶稣人性的一个失误。但为什么耶稣的神性会按照耶稣人性的失误，行了神迹呢？是耶稣里面的人性思想，引导了他神性的决定吗？其实这些推断都是毫无根据的，因为圣经根本没有说过耶稣有两种本质。耶稣是完全的人、完全的神，这种教导与圣经背道而驰。那些想相信这种教导的，只好凭空想象了。

有人会说，在神凡事都能，我们只是在用人类语言来表达这件事。不错，我们相信在神凡事都能。如果你告诉我神做了这事、那事，神是这样、那样的，我不能说这是不可能的。然而你说“神做了、又没做”，或者“他是什么、又不是什么”，这怎么可能呢？你的话毫无意义。你说耶稣同时间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你是在说两样相互矛盾的事。所以我的回答是“不可能！”

说话要言之有物。也许你认为这番话具有特别、深入的含义，我不得不同意你这样描述神。但我想知道你用这些词到底是什么意思。罗斯这样解释道：

如果你想重新定义这些词，没问题，只要能够说明赋予了什么新含义。然而一个常见的做法是，一方面说不出准确的新含义来，一方面又坚称这样说是有意义的。这样做只是在回避逻辑的规则。如果你不知道这样说耶稣是什么意思，不如干脆说“耶稣是 X”，“耶稣是 Y”，X 和 Y 都是未知数。这样说当然就等于什么都没有说。（第 83 页）

这种混乱的结果是，很多基督徒又回到了老观念：耶稣具有独立的两种本性，有时候以人性行事，有时候以神性行事。这种观念当然没有圣经根据。明智之举是回到圣经立场：耶稣是人，是神的仆人（参看圣经太 12:18；徒 3:13, 4:27）。

【网上文章引用结束】

附录 9

斐罗的教导以及 不能用以支持三位一体论的原因

这篇附录是进一步探究第三章所探讨的斐罗及其教导。因为探究的内容非常详尽，一些读者也许宁愿略过不读。

内容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要表明，研究斐罗的学者们都知道：斐罗的 *logos*（道）并非一个真实人物，更不是神明。所以三位一体论对约翰福音前言“道”的解读，是不能以斐罗的 *logos* 为依据的。

第二部分是收集了斐罗讲论 *logos* 的话。这些资料能够告诉我们斐罗是如何阐释 *logos* 的；也显明斐罗的 *logos*（有时称作“第二位神”）其实不是一个人物，更不是神明。所以不能用斐罗的 *logos*，支持三位一体论对约翰福音前言“道”的解读。

斐罗如何解释 *logos*

之前我们已经提过肯尼斯·申克的《斐罗简述》一书。在第 58-62 页，他列出了七个标题，也作为七个要点，来解释斐罗是如何阐释 *logos* 的。以下是这七个标题的逐字摘录：

- ① *Logos* 是神在世上的指令的能力
- ② *Logos* 是神的形像
- ③ *Logos* 是创造的媒介
- ④ *Logos* 是世上理念的容器
- ⑤ *Logos* 是创造的凝聚/支撑点

⑥ *Logos* 是引导灵魂向神的向导

⑦ *Logos*: 第二位神?

头六点跟三位一体似乎有少许关联，但基本上无法用以支持三位一体论对约翰福音前言“道”的解读。第七点与三位一体论最为相关，其中的问号是申克加上的。斐罗所说的“第二位神”是什么意思呢？以下是申克探讨的第七点的全部内容（鉴于内容上学术性较强，所以省略了接近结尾的几句话）。

斐罗所说的 *logos* 是什么意思呢？从申克的解释可见，斐罗的话是不利于三位一体论的，反而能够反驳三位一体论者，显明他们是擅用了斐罗的话。

【开始引用申克的第七点（61-62 页）】

令人惊讶的是，斐罗能够将 *logos* 说成是“第二位神”：

“我是在神（god）的地方向你显现的那位神（the God）”
[创 31:13, 译自七十士译本]……仔细探究一下这里是否在说两位神……因为神其实是一位，即便有很多被人错误地称作了“神”（gods）。所以，此处这个神圣的字[*logos*]，是透过冠词的用法而显明出了谁是真正的神。有一处说“我是那位神”。但另一处省略了定冠词，表明我们不该称他为神：“在神（不是‘那位神’）的地方向你显现”。此处是称神的最古老的道[*logos*]为“神”（god）。（Somn. 1:227-230）

斐罗的这段话说到，很多人误将 *logos* 这位神的总督和代表当作神自己。没有智慧的人无法明白神，只会想到神有身体，像人一样。他们所理解的神就是有身体，像人一样。他们只能以神的天使或使者、神的道（*logos*），来明白神。

在斐罗看来，神（其本质是不可知的）与 *logos* 是明显不同的。当他含糊其词时，能够把 *logos* 说成仿佛神的思想的行动（例如 *Opif.* 36）；然而每当以专业的哲学方式讲论时，他就将神与神的思想（*logos*）明确区分开了：

生成万物的父给了首领使者[=天使长]和古老的道[logos]一种特别的恩赐，让他们处于边界上，将受造物与造物主区分开了。这位 *logos* 是代求者，不断地为受苦的人而向那位不朽者恳求；也是统管万有者的大使。他非常高兴能够有这种恩赐，并且自豪地告诉了我们整个故事，他说：“我站在主与你们之间”，既不是像神那样自有的，也不是你们那样受造的，我处于两极的中间。（*Her.* 205-206）

这段话中，斐罗将 *logos* 放在了受造物这边。最后，比较一下斐罗和哲学传统，显然斐罗的 *logos* 是在神以外的独立存在者。但或许我们不该将他理解为一位人物。

【省略了七句话】

斐罗认为，*logos* 是与神不同的个体。所以似乎我们必须考虑，*logos* 是一个本质（*hypostasis*），不是一个人。

【申克的探讨结束】

ISBE 的一篇学术性文章《犹太人斐罗》（*Philo, Judaeus*）说到，斐罗变幻式的语言已经生成了一些很容易让人误解的术语，比如“第二位神”：

所以，斐罗文化视角是跟第四本福音书作者相近的。两个极端不同的观念支配着他的学说：一方面是一种推理，并非实际人物；另一方面完全没有限定他的媒介（*the Logos*）的本质。如此不确定的说法，可见这个概念是既灵活又含糊的……

[斐罗的思想是]一个奇怪的混合：哲学与宗教相混合，理性与虔诚相混合，清晰的希腊理智主义与朦胧的东方[中东]神秘主义相混合。

下面是凯撒利亚的优西比乌斯讲论斐罗的一段话，括号中是我的解释。之所以收录进来，是为了让大家明白，斐罗是个虔诚的犹太一神论者：

我要写一个希伯来人[斐罗]，他是一位释经家；他从父辈继承了本民族最精确的习俗和律法知识，并且师从大师，学习了这些习俗、律法中所包含的学说；这人就是斐罗。请听一听他是如何阐释神的话的。

他说“我按照神的形像造了人”，为什么他用了这种表达，仿佛是在说其他神的[形像]，而不是[在说]按照他自己的形像造[人]呢？这种表达很美妙，有智慧。因为必死的[即人]不可能被造成宇宙之父、这位至高神的样式，只能被造成第二位神——即另一位道[即神的道]——的样式……

这就是我想从斐罗的问题与解答这第一本书里引用的话。
（优西比乌斯，《论上天》[*On Providence*]，第一部分，P.E. 7.21.336b-337a，C.D. Yonge 翻译）

学术界意识到斐罗的 Logos 并非一个人

以下摘自《天主教百科全书》的一段话，说：① 斐罗的 Logos 是神与世界之间的媒介；② 斐罗在三处地方称 Logos 为“神”；③ 斐罗说，称呼 Logos 的这个“神”字经常被人误解；④ 斐罗视 Logos 并非一个人物，而是一个概念和能力。

……“道”（the Logos）是神与世界之间的一个媒介，神借他创造、统管世界，人也借他认识神，并且向神祷告（“De Cherub.”，125，“Quis rerum divin. haeres sit”，205-06）。在三个段落中，Logos 被称作神（“Leg. Alleg.”，III, 207；“De Somniis”，I, 229；“In Gen.”，II, 62，cited by Eusebius，“Praep. Ev.”，VII, 13）。但斐罗在其中一段（De Somniis）自己解释说，这是不恰当的用法，是误用，而他之所以用，是因为需要评注经文。而且斐罗视 Logos 并非一个人，而是一个理念、一种能力。尽管 Logos 偶尔与圣经中的天使一样，但这是拟人化的表达方法。（《天主教百科全书》，第 9 卷，“The Logos”）

另外两本权威辞典——ISBE 和《犹太文化百科全书》，也跟《天主教百科全书》意见一致，认为斐罗的 *logos* 不是一个人物。见以

下四段摘录。从第四段摘录可见，尽管早期的诺斯底派将 *logos* 描述成“实质”（*hypostasis*，类似于“人”），但斐罗的 *logos* 并不是一个人物。以下摘录，粗体是我设置的：

斐罗用 *logos* 或者圣洁 *logos* 一词指圣经本身，即律法。在**斐罗看来**，尽管 *logos* 被视作圣经中主的使者，但 **logos 不是一个人物，也不是神与人之间的媒介**（Mig. 174，等等）。*Logos* 有时跟智慧一样（ILA 65，等等），因为它是神的思想 and 理念的最全面的表达，所以可以说是如同神的律法或者托拉（the Torah）。（《犹太文化百科全书》，第二版，第 13 卷，第 174-175 页）

至于完全的神与不完全的世界之间如何相处的问题，斐罗提出了一系列的媒介，其中主要的一个就是 *Logos*。斐罗对 *Logos* 有很多不同的描述：神的话，神行动的至高体现，道德法则。（《犹太文化百科全书》，第二版，第 13 卷，第 88 页）

总而言之，他的 *logos* 是神的一系列理念，**是一种构思，并非一个鲜明人物，而是神的思想**，这思想在可见的宇宙理性秩序上体现了出来。（ISBE，“*Logos*”，第 3 段，“斐罗”副标题）

一些诺斯底主义的文献显示，他们的教义暗示了一个“道-位格”（*logos-hypostasis*）。而且这些诺斯底资料的写作时间早过约翰福音。（《犹太文化百科全书》，第 2 版，第 13 卷，第 175 页）

斐罗自己的话

这篇附录余下篇幅是直接引用斐罗对种种不同话题的探讨，都是摘自杨（C.D. Yonge）的译作《斐罗的作品》（*The Works of Philo*）。这本书是 1993 年亨德里克森出版社（Hendrickson Publishers）出版的，现在已属公有领域。括号内的圣经参考是杨加上去的，并非斐罗原著的内容。

引用内容编排在三个标题之下，可见斐罗：**①** 相信一位独一的神；**②** 不相信神的 Logos（道）是一位真实的神明；**③** 将“第二位神”比喻为从一位神明所发出的话语、思想或者意图。不想读这些引文的人，可以读下面具有代表性的三段话，这三段话分别解释了上述的三点（留意粗体）：

“所以宇宙也一定有一位统治者和主宰，他一定是**真正**的**统治者和主宰，独一的神**，理所当然说‘一切都是属于他的。’”

【该隐及其出生, *Of Cain and his Birth, Part 2, XXIV (77)*】

“另一段记载了神说‘亚伯拉罕遵守我所有的法度’[创 26:5]。法度不是别的，就是神的道，吩咐应当做什么、不可做什么，正如经上见证说：‘他从他的话（道）得到了律法’[申 33:4]。**如果这神性的道[Logos] 是律法**，而且如果义人遵行律法，那么他也一定会尽力履行神的道。”【论亚伯拉罕的迁徙, *On the Migration of Abraham, XXIII (130)*】

“为什么他好像是在说**一些其他的神**按照神的形像造了人，并非神按照自己的形像造了人呢？（创 9:6）这句玄妙的话是神说的，恰如其分、毫无错误，因为必死的人无法被造成好像至高的宇宙之父的样子，惟有按照**第二位神明——那位至高者的道——**的模式被造；因为人的理性之灵应该具有**神性的道的样式**；因为神的第一个道胜过了最理性的创造物。然而**他超乎了道**，地位最显赫，独一无二，创造物怎么可能彰显出他的样式呢？”【创世记的问答, *Questions and Answers on Genesis, II (62)*】

从这些引文可见，三位一体论利用斐罗，证明约翰福音 1 章 1 节的“道”是指神性基督，这是毫无根据的。比如每当斐罗说“神性的道”，通常是指从神而发出的话语或者教导。比如第二段引文说“这神性的道[Logos]是律法”，这并不是指一位称作“道”的神性人物。

那些希望进一步了解斐罗著作的人，可以看下面包含了更多斐罗的话的三个段落，这三个段落也是按照上述三点而归类的。

① 斐罗的一神观以及相信神是惟一的创造者

“所以神依照独一、单一而存在。或者更应该说，独一依照一位神而存在。因为相比于世界，数字是新生事物，时间也是新生事物；但神比世界还要久远，神是世界的创造者。”【寓言式的讲解，*Allegorical Interpretation*, II, I (3)(63 页)】

“有人说，在一位永活真神里有两种至高的、主要的能力——良善和权柄；他靠他的良善创造了一切，靠他的权柄统管他所造的一切。”【基路伯，*The Cherubim*, Part 1, IX (27)(120 页)】

“所以宇宙也一定有一位统治者和主宰，他一定是真正的统治者和主宰，独一的神，理所当然说‘一切都是属于他的’。”【该隐及其出生，Part 2, XXIV (77)(129 页)】

“因此，一个爱神的灵魂，就会力求认识这位永生神在本质上是什么样的。这个主题难明、神秘，但研究起来非常有趣，让人获益匪浅。人可以明白到，按照神的本质，神是任何人都绝对无法理解的；神也是看不见的。”【论该隐的后裔以及该隐的流离，*On the Posterity of Cain and his Exile*, V (14)(186 页)】

“他[亚伯拉罕]被归属于这位独一的神，成了神的仆人，结果他一生道路平坦，因为走在了真理的康庄大道上，这是一条由这位独一的王统管一切的路。”【论巨人，*On the Giants*, XIV (64)(216 页)】

“……独一全智的神”【论挪亚务农，*Concerning Noah's Work as a Planter*, IX (38)(264 页)】

“当留心听谈论独一之神的美德的话，其它的话都不适合听。”【论交配的初步研读，*On Mating with the Preliminary Studies*, XX (113)(419 页)】

“正因如此，我猜想，当摩西用哲学性的语言讲述世界的创造时，虽然他描述出神独自创造了其它的一切，但他又提到，神惟独在造人的时候，身边还有其他助手。因为摩西说：‘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我们要’，可见有多位创造者。

“所以此处父是在跟自己的能力说话，他委派自己的能力来创造

我们生命的必死部分，这能力又运用神的技巧来塑造我们的理性部分。我们生命中起主导性的部分理当是万物的统领所造的；而从属性的部分，应该由从属于他的来创造。

“他之所以用从属于他的能力来创造我们，不只是因为上述原因，也因为惟独人注定要领受善与恶的概念，要选择其一，不可二者得兼。因此，他认为除他以外，有必要委派其他工匠们负责恶的源头；但创造善的工作，他惟独保留给了自己。

“摩西写下了神说‘我们要……造人’这句话，仿佛神是在对几个人说话；然后又说‘神就……造人’，仿佛在说一位。事实是，独一的神独自创造了具有最纯洁意念的真正的人（the real man）。但工匠们是负责创造具有各种外在感官的人（man）。正因如此，这个特别的、真正的人，前面是带有定冠词的。因为摩西说：‘那位神造了那个人’（The God made the man）；这就排除了其它种类和所有的混杂。然而他一般情况下提到人时，就没有用定冠词。比如‘我们要……造人’（Let us make man）这句话，表明他是在说理性与非理性的混合。”【论飞翔, *On Flight and Flying*, XIII (68)到 XIV (72)(435 页)】

“全世界独一无二的主宰”【论摩西的一生, *On the Life of Moses*, I, LI (284)(641 页)】

“[神, 按照‘他神圣的法律’, 即律法]已经邀请人分享这位永活独一真神的荣耀。其实神不需要得到荣耀, 因为神已经足够有余, 不需要任何人; 但神之所以这样做, 是因为他希望引导迄今为止一直在无路的旷野上流浪的人类走上正途, 不至于迷失。这样, 随着天意, 人或许找得到万物的至善和终结, 即认识这位永活真神, 他是众善之首, 也是最完美的。所有的祝福都是从他流出来的, 好像泉源一样, 浇灌世界。”【十诫, *The Decalogue*, XVI (81)(692 页)】

“有些外邦人没有参与这位独一神的荣耀, 他们配受严厉惩罚, 因为遗弃了最重要的敬虔和圣洁, 弃明投暗。”【特别的律法, *The Special Laws*, I, IX (54)(710 页)】

“那位独一的、真正的永生神”【特别的律法, I, LVII (313)(743 页)】

“那位独一无二真正的永生神”【特别的律法, I, LX (331) (745 页)】

“那位独一无二真正的永生神”【特别的律法, II, XLVI (255) (780 页)】

“那位真正的永生神”【特别的律法, III, XXII (125)(798 页)】

“那位真正的永生神, 他是宇宙之父, 是宇宙的创造主?”【论美德, *On the Virtues*, X (64)(850 页)】

“那位独一无二真正的统治者, 那位至圣者”【论美德, XX (123)(888 页)】

“注视那位独一无二至高神的本质”【论美德, XXVII (162)(893 页)】

“全世界的真正独一无二创造主”【创世记的问答, I (34)(1082 页)】

“没有什么能够与神的荣耀相匹配, 他是唯一的统治者、主宰、君王。”【关于世界的论述, *A Treatise Concerning the World*, I (1132 页)】

“这原动力, 这位非受造的神, 这位宇宙的创造者”【关于世界的论述, I (1132 页)】

“神在现实中真是天上以及全世界万物的父亲、创造主、主宰”【关于世界的论述, VII (1136 页)】

② 斐罗著作中的神的道

“因为你会发现, 神是它[世界]的起因, 世界是神创造的。材料是由四种元素组成的; 神的道是工具, 神借神的道创造了世界; 而所创造出来的物体, 你会发现是呈现出了创造主的美善。”【该隐及其出生, Part 2, XXXV (127)(134 页)】

“律法呼叫神的道和理智, 因为律法写道: ‘你们不可离弃我今天所吩咐你的话, 不可偏离左右。’ 已经最明显不过了: 神的道就是康庄大道。”【论该隐的后裔以及该隐的流离, XXX (102)(197 页)】

“无论如何, 另一段记载了神如此说: ‘亚伯拉罕遵守我所有的律法’ [创 26:5]。律法就是神的话, 吩咐应当做什么、不可做什么, 正如他作证说: ‘他从他的道得到了律法’ [申 33:4]。**如果这神性的道是律法**, 而且如果义人遵行律法, 那么他也一定会尽力履行神的话。”【论亚伯拉罕的迁徙, XXIII (130)(357 页)】

注：斐罗视“律法” = “神的道” = “神性的道”。没有任何迹象显示这些是神明或者神性人物。

“晓谕这道者的众能力，其中为首的是他的创造大能，创造主按照这创造大能，用一句话创造了世界。”【论飞翔, XVIII (95)(438页)】

“神的话有一段记载说[利 26:3]，那些遵守神的神圣命令的人，天上会为他们降下时雨，地上会为他们生出各种果子。”【论赏罚, *On Rewards and Punishments*, XVII (101)(885页)】

“那自有之神比一切受造物都跑得快。同样，那自有之神的话也比受造物的话跑得快，在云彩中飞速疾行。所以神说：‘现在你会看见，因为我的话会赶上你’ [民 11:23, 译自七十士译本]。”【论亚伯的出生、献祭以及他的哥哥该隐, *On the Birth of Abel and the Sacrifices Offered by Him and His Brother Cain*, XVIII (66)(147页)】

“他抬眼望天，注视着吗哪，这是神性的道，是属天的、不朽坏的灵魂食粮，是供我们默想的食粮；但其他人专注于大蒜、洋葱，这些食物会刺痛眼睛，影响视力，让人直眨眼睛。”【谁是神圣产业的继承人？ *Who is the Heir of Divine Things?* XV (79)(378页)】

“神怜悯的大能是约柜的盖头，他称之为施恩座。施恩座上有长着翅膀的基路伯，是那创造大能以及君王大能的形像。”【论飞翔, XIX (100)(438页)】

“但超乎这一切的神性的道，没有外在的样式。因为它不像那些有外在感官的东西，它本身就是神的形像，是全世界一切智者中最古老的，而且就位于最接近独一真神的位置，与神之间毫无阻隔，故此经上说：‘我要从法柜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间，和你说话’ [出 25:22]。所以这道就好像是众能力的驾驶员，发出道的是坐在车上的那位，他从引领宇宙的合适视角，指导驾驶员如何前进。”【论飞翔, XIX (101)(438页)】

“他们摒弃了一切骄傲，接受了合乎律法的劝导，选择成为神圣的羊群的一份子。这羊群的领导是神性的道，正如他的名字所表明的，是神在牧养、照顾他们。”【论名字的变化, *On the Change of*

Names, XIX (114)(464 页)】

“当他照看他自己的羊群时，他会立刻将一切美物赐给那些顺服、不抗拒他旨意的羊。我们从诗篇找到了这些话：‘雅伟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 [诗 23:1]。”【论名字的变化, XX (115)】

“因此，我们的心以王的牧者——这神性的道——为导师。”【论名字的变化, XX (116)(464 页)】

“然而，他在智慧的引导下，来到昔日的地方，他认识到了挽回祭的主要部分和终结就是神圣的道。他注视神性的道，依然无法洞悉神的本质，只能远远观望；或者更应该说，他甚至远远地都看不见他，只能觉察到这个事实，即神离一切受造物都很遥远，人的智慧远远无法理解他……他来到了这个地方，向上举目，看见了他来到的地方，这地方离神非常遥远。这位神不可命名，也不可提说，是无法理解的。”【论梦，它们是神所差来的, *On Dreams, that They are God-Sent*, XI (1.66 和 1.67) (491 页)】

注：此处斐罗说，神性的道（神的自我启示，神的形像）的功用是，能够让人窥见到“非常遥远”的神，他“离一切受造物都很遥远”，是“无法理解的”。

“作为媒介的神性的道……神不会屈尊来到外在的感官世界，所以差了自己的话语和天使来，协助那些喜爱美德的人。但他们就像医生一样治理心灵疾病，致力于医治人，提供神圣的建议，这些建议就如同神圣的律法，引导人实践他们所提倡的义务。他们就像摔跤教练一样，将力量、能力以及势不可挡的活力，注入给他们的学生。所以可以非常恰当地说，当他进入外在的感官世界，我们不能说遇见他就是遇见了神；他只是神的道。”【论梦，它们是神所差来的, XII (1.68 到 1.70)(491 页)】

“似乎有两座圣殿是属于神的，一座是这个世界上的圣殿，当中的大祭司是神性的道，他是神的长子；另一座是理性的灵魂，其中的祭司是这个真正的人……”【论梦，它们是神所差来的, XXXVII (1.215)(508 页)】

“这神性的道好像一条河，从智慧之泉涌流而出，好灌溉、滋养

天上、属天的枝芽和植物（这些都是爱慕美德的灵魂），仿佛他们就是天堂一般。”【论梦，它们是神所差来的，XXXVI (2.243)(536 页)】

“‘神的河满了水’ [诗 65:9]，世上任何一条河都不可能冠以这种称呼，否则就很可笑了。似乎诗人此处是在说神的道……”【论梦，它们是神所差来的，XXXVII (2.245)(536 页)】

“这神性的道仿佛一条溪水，装载着美善的真理，奔流不息、绵绵不绝，遍布到了全宇宙，将喜乐带给万物。”【论梦，它们是神所差来的，XXXVII (2.247)(537 页)】

③ “第二位神明”

“为什么他好像是在说一些其他的神按照神的形像造了人，并非神按照自己的形像造了人呢？（创 9:6）这句玄妙的话是神说的，恰如其分、毫无错误，因为必死的人无法被造成好像至高的宇宙之父的样子，惟有按照第二位神明——那位至高者的道——的模式被造；因为人的理性之灵应该具有神性的道的样式；因为神的第一个道胜过了最理性的事物。然而神超乎了道，地位最显赫，独一无二，造物怎么可能彰显出他的样式呢？”【创世记的问答，II (62)(1095 页)】

注：斐罗是在说，人是这“模式”或“样式”的形像的形像，即神性的道的形像。比较：

“这看不见的神的理性，只能用理智洞悉到，他称之为神的形像。而且这形像的形像是那光，就是神的理性的形像，只能用理智洞见到……”【论创造, *On the Creation*, VIII (30)(20 页)】

“神性的道充满了教导，他是医治灵魂疾病的医生。”【创世记的问答, III (28)(1116 页)】

“神乐意行善（不只是善待那具有美德的人），但是他希望神性的道仿佛医生一样，不只调治人的灵魂，也调治人的身体。”【创世记的问答, III (51)(1127 页)】

附录 10

保罗书信里的 所有“在基督里”的例证

这个附录会以表格形式，将保罗书信里所有“在基督里”以及类似的表达（如“在主耶稣里”等）列出来。当中也包括了称呼基督的代名词，如“在他里面”。

确切来说，这表格包含了NA27希腊文文本里直接或用代名词提及基督的ἐν+与格（*en*+与格）结构的所有经文。

表格资料是张熙和牧师请淑端和丽生收集整理的。之所以请她们帮忙，相信是出于对她们在上一本书提供的查考资料的认可。衷心感谢她们所制作的表格。这表格有两重意义：

首先，在新约，“在基督里”是保罗的专用词（除了彼前3:16, 5:10, 5:14, “在基督里”的用法与保罗相似），具有独特的含义。“在基督里”是指神的救恩和新创造的特殊领域。若仔细查看表格的经文，就会看到“在基督里”这个表达的丰富、多样化含义。

第二，表格资料显示，“在基督里”以及类似的表达，在语法、语义上都无需翻译成“靠基督”，无一例外。因此，若将“在基督里”翻译成“靠基督”，我们不禁要质疑译者是否受了教义的影响。这一点在歌罗西书1章16节尤为明显，很多圣经版本都翻译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为要坚称耶稣就是宇宙的创造主。事实是，除了歌罗西书1章16节这一个例外，NASB英译本从未用“by”（靠）来翻译与基督相关的*en*+与格（“in Christ”，在基督里）！

表格的注解

- 每节经文都会列出NASB英译本和中文译本的经文作为参考。采用的中文译本会按经文而异，在乎哪个译本的翻译更接近原文。以下是不同中译本圣经的代号：
Ⓜ 和合本 Ⓛ 吕振中译本 Ⓝ 新译本
Ⓜ 现代译本 Ⓛ 当代译本 Ⓝ 天主教思高译本
- 不论是英文经文还是中文经文，凡是“在基督里”(ἐν Χριστῷ)及类似的表达，都会用粗体字标注。
- NASB英译本经文 { } 括号里的内容，是解释了“在基督里”的相关内容。这相关内容会以中文显示在第四列中，有些是按经文逐字翻译，有些则是概括性的表达。比如，第一节经文的“redemption”（救赎）是在 { } 括号内，因为保罗是在谈论在基督里的救赎。
- “✠”符号代表该经文谈及的是基督，却没有明确地提到“基督”（如“在主里”或“在他里面”）。
- “在基督里”（in Christ）的“基督”两字若有下划曲线，意味着是带有定冠词，即“in the Christ”。
- 我们也参考了公认文本（The Majority Text）。除了腓立比书4章13节以外，公认文本中的en+与格结构，在语义上与NA27文本的基本没有区别。

保罗书信里的所有“在基督里”的例证

经文	NASB 1977 英译本圣经	中文圣经	在基督里
罗 3:24	being justified as a gift by His grace through the {redemption} which is in Christ Jesus ;	但他们却因着神的恩典，借着在基督耶稣里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	救赎
罗 6:11	Even so consider yourselves to be dead to sin, but {alive to God} in Christ Jesus .	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	向神活
罗 6:23	For the wages of sin is death, but the free gift of God is {eternal life} in Christ Jesus our Lord.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永生
罗 8:1	There is therefore now no condemnation for {those who are} in Christ Jesus .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	那些人
罗 8:2	For the {law of the Spirit of life} in Christ Jesus has set you free from the law of sin and of death.	因为生命之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使我自由，脱离了罪和死的律。	生命之灵的律
罗 8:39	nor height, nor depth, nor any other created thing, shall be able to separate us from the {love of God}, which is in Christ Jesus our Lord.	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的。	神的爱
罗 9:1	I am {telling the truth} in Christ , I am not lying, my conscience bearing me witness in the Holy Spirit,	我在基督里说真话，并不谎言，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给我作见证。	说真话
罗 12:5	so we, who are many, are {one body} in Christ , and individually members one of another.	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也是如此。	成为一个身体
罗 14:14	I know and am {convinced} in the Lord Jesus that nothing is unclean in itself; but to him who thinks anything to be unclean, to him it is unclean.	我知道，并在主耶稣里深信，凡物自身没有俗污的；惟独人若以某物为俗污，那物对那人就俗污了。	确信

经文	NASB 1977 英译本圣经	中文圣经	在基督里
罗 15:17	Therefore in Christ Jesus I have {found reason for boasting in things pertaining to God}.	㊦ 所以论到神的事，我在基督耶稣里有可夸的。	可以夸口关于神的事
罗 16:2	that you {receive her} in the Lord in a manner worthy of the saints, and that you help her in whatever matter she may have need of you; for she herself has also been a helper of many, and of myself as well.	㊦ ㊦ 请你们在主里用合乎圣徒身分的态度去接待她。无论她在什么事上有需要，请你们都帮助她；因为她曾经帮助许多人，也帮助了我。	接纳她
罗 16:3	Greet Prisca and Aquila, my {fellow workers} in Christ Jesus,	㊦ 问百基拉和亚居拉安。他们在基督耶稣里与我同工，	与我同工
罗 16:7	Greet Andronicus and Junias, my kinsmen, and my fellow prisoners, who are outstanding among the apostles, {who also were} in Christ before me.	㊦ 又问我亲属与我一同坐监的安多尼古和犹尼亚安。他们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也是比我先在基督里。	他们也是
罗 16:8	Greet Ampliatius, {my beloved} in the Lord.	㊦ ㊦ 又问我在主里面所亲爱的暗伯利安。	我所亲爱的
罗 16:9	Greet Urbanus, our {fellow worker} in Christ, and Stachys my beloved.	㊦ 又问在基督里与我们同工的耳巴奴并我所亲爱的士大古安。	同工
罗 16:10	Greet Apelles, {the approved} in Christ. Greet those who are of the household of Aristobulus.	㊦ 又问在基督里经过试验的亚比利安。问亚利多布家里的人安。	经过试验的
罗 16:11	Greet Herodion, my kinsman. Greet those of the household of Narcissus, {who are} in the Lord.	㊦ ㊦ 又问我亲属希罗天安。问拿其数家在主里的人安。	拿其数家的人
罗 16:12	Greet Tryphaena and Tryphosa, workers in the Lord. Greet Persis {the beloved, who has worked hard} in the Lord.	㊦ ㊦ 问候在主里劳苦的土非拿和土富撒。问候亲爱的彼息；她在主里多多劳苦。	在主里劳苦做工的
罗 16:13	Greet Rufus, {a choice man} in the Lord, also his mother and mine.	㊦ ㊦ 问候在主里蒙拣选的鲁乎和他的母亲；她也是我在主里的母亲。	蒙拣选的

经文	NASB 1977 英译本圣经	中文圣经	在基督里
罗 16:22	I, Tertius, who write this letter, {greet you} in the Lord.	☉★我代笔写信的德丢, 在主里面 问你们安。	问你们安
林前 1:2	to the church of God which is at Corinth, to those who have been {sanctified} in Christ Jesus, saints by calling, with all who in every place call upon the name of our Lord Jesus Christ, their Lord and ours:	☉写信给在哥林多神的教会, 就是在基督耶稣里 成圣, 蒙召作圣徒的, 以及所有在各处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们的 主 , 也是我们的 主 。	成圣
林前 1:4	I thank my God always concerning you, for the {grace of God which was given} you in Christ Jesus,	☉我常为你们感谢我的神, 因神 在基督耶稣里 所赐给你们 的恩惠 。	神所赐的恩惠
林前 1:5	that in everything you were {enriched} in Him, in all speech and all knowledge,	☉★又因你们 在他里 面凡事富足, 口才、知识都 全备	恩赐全备
林前 1:30	But by His doing {you are} in Christ Jesus, who became to us wisdom from God, and righteousness and sanctification, and redemption,	☉★你们因着神得以 在基督耶稣里 , 他使基督成了我们的智慧; 就是公义、圣洁和救赎,	你们
林前 3:1	And I, brethren, could not speak to you as to spiritual men, but as to men of flesh, as to {babes} in Christ.	☉弟兄们, 我从前对你们说话, 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 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 在基督里 为婴孩的。	为婴孩
林前 4:10	We are fools for Christ's sake, but you are {prudent} in Christ; we are weak, but you are strong; you are distinguished, but we are without honor.	☉我们为基督的缘故算是愚拙的, 你们 在基督里 倒是聪明的; 我们软弱, 你们倒强壮; 你们有荣耀, 我们倒被藐视。	是聪明的
林前 4:15	For if you were to have countless {tutors} in Christ, yet you would not have many fathers; for in Christ Jesus {I became your father through the gospel}.	☉纵然你们 在基督里 有上万的启蒙教师, 可是父亲却不多, 因为是我 在基督耶稣里 借着福音生了你们。	①有老师 ②我用福音生了你们

经文	NASB 1977 英译本圣经	中文圣经	在基督里
林前 4:17	For this reason I have sent to you Timothy, who is my beloved and {faithful child} in the Lord , and he will remind you of {my ways} which are in Christ , just as I teach everywhere in every church.	⑩★因此我已打发提摩太到你们那里去；他在 主里面 ，是我所亲爱、有忠心的儿子，他必提醒你们，記念我在 基督里 怎样行事，在各处各教会中怎样教导人。	①有忠心的儿子； ②我怎样行事
林前 7:22	For {he who was called} in the Lord while a slave, is the Lord's freedman; likewise he who was called while free, is Christ's slave.	⑩做奴仆而在 主里 蒙召的、就是主的释放奴；同样的，自主人蒙召的、也是基督的奴仆。	蒙召的
林前 7:39	{A wife is bound as long as her husband lives; but if her husband is dead, she is free to be married to whom she wishes}, only in the Lord .	⑩★丈夫活着的时候，妻子是被约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随意再嫁，只是要嫁 这在主里面 的人。	嫁娶对象
林前 9:1	Am I not free? Am I not an apostle? Have I not seen Jesus our Lord? {Are you not my work} in the Lord ?	⑩★我不是自由的吗？我不是使徒吗？我不是见过我们的主耶稣吗？你们不是我在 主里面 所作之工吗？	所做之工
林前 9:2	If to others I am not an apostle, at least I am to you; for you are {the seal of my apostleship} in the Lord .	⑩★假若在别人，我不是使徒；在你们，我总是使徒。因为你们在 主里 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证。	我作使徒的印证
林前 11:11	However, in the Lord , {neither is woman independent of man, nor is man independent of woman}.	⑩★然而在 主里面 ，女人不可以没有男人，男人也不可以没有女人。	男人和女人是彼此依赖的
林前 15:18	Then those also who have {fallen asleep} in Christ have perished.	⑩那么，在 基督里 睡了的人也就灭亡了。	长眠了
林前 15:19	If we have {hoped} in Christ in this life only, we are of all men most to be pitied.	⑩如果我们在 基督里 只在今生有盼望，就比所有人更可怜了。	盼望

经文	NASB 1977 英译本圣经	中文圣经	在基督里
林前 15:22	For as in Adam all die, so also in Christ all shall be {made alive}.	☉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	复活
林前 15:31	I protest, brethren, by the {boasting in you}, which I have in Christ Jesus our Lord, I die daily.	☉弟兄们，我在我主基督耶稣里指着你们所夸的口极力地说，我是天天冒死。	因你们而夸口
林前 15:58	Therefore, my beloved brethren, be steadfast, immovable, always abounding in the work of the Lord, knowing that {your toil is not in vain} in the Lord .	☉★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	劳苦不会是徒然
林前 16:19	The churches of Asia greet you. Aquila and Prisca {greet you heartily} in the Lord , with the church that is in their house.	☉★亚细亚的众教会都问候你们。亚居拉和百基拉，以及他们家里的教会在主里再三问候你们。	热切问候你们
林前 16:24	{My love be with you all} in Christ Jesus . Amen.	☉我在基督耶稣里的爱与你们众人同在。阿们！	我的爱与你们同在
林后 1:19	For the Son of God, Christ Jesus, who was preached among you by us—by me and Silvanus and Timothy—was not yes and no, but is {yes} in Him .	☉因为我和西拉并提摩太，在你们中间所传神的儿子耶稣基督，总没有是而又非的，在他（“在他”原文是：在他里面）只有一是。	总是“是”的
林后 1:20	For as many as may be the promises of God, in Him {they are yes}; wherefore also by Him is our Amen to the glory of God through us.	☉★因为神的一切应许，在基督里（原文是在他里面）都是“是”的，为此我们借着他说“阿们”，使荣耀归于神。	都是“是”的
林后 2:12	Now when I came to Troas for the gospel of Christ and when {a door was opened for me} in the Lord ,	☉★我从前为基督的福音到了特罗亚，主也（“主也”原文是：在主里）给我开了门。	给我开了门

经文	NASB 1977 英译本圣经	中文圣经	在基督里
林后 2:14	But thanks be to God, who always leads us in {His triumph} in Christ , and manifests through us the sweet aroma of the knowledge of Him in every place.	㊦感谢神！常率领我们在基督里夸胜，并藉着我们在各处显扬那因认识基督而有的香气。	得胜
林后 2:17	For we are not like many, peddling the word of God, but as from sincerity, but as from God, we {speak} in Christ in the sight of God.	㊦我们不像许多人为利而淆乱上帝之道；我们乃是出于纯洁、乃是出于上帝、在基督里当着上帝面前说话的	说话
林后 3:14	But their minds were hardened; for until this very day at the reading of the old covenant the same {veil} remains unlifted, because it {is removed} in Christ .	㊦但他们的心地刚硬，直到今日诵读旧约的时候，这帕子还没有揭去，这帕子在基督里已经废去了。	帕子已经废去了
林后 5:17	Therefore if {any man} is in Christ , he is a new creature; the old things passed away; behold, new things have come.	㊦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	若有人
林后 5:19	namely, that {God} was in Christ {reconciling the world to Himself}, not counting their trespasses against them, and He has committed to us the word of reconciliation.	㊦这就是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并且将这和好的道理托付了我们。	神叫世人与自己和好
林后 5:21	He made Him who knew no sin to be sin on our behalf, that we might become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in Him .	㊦★神使那无罪的（“无罪”原文作“不知罪”），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	神的义
林后 12:2	I know {a man} in Christ who fourteen years ago—whether in the body I do not know, or out of the body I do not know, God knows-- such a man was caught up to the third heaven.	㊦我认得一个在基督里的人，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层天上去。或在身内，我不知道，或在身外，我也不知道，只有神知道。）	一个人

经文	NASB 1977 英译本圣经	中文圣经	在基督里
林后 12:19	All this time you have been thinking that we are defending ourselves to you. Actually, it is in the sight of God that we have been {speaking} in Christ ; and all for your upbuilding, beloved.	㊦你们一直以为我们是在向你们申辩吗？我们是在 基督里 ，当着神面前说话的。亲爱的，一切事都是为了建立你们。	说话
林后 13:4	For indeed He was crucified because of weakness, yet He lives because of the power of God. For we also are {weak} in Him , yet we shall live with Him because of the power of God directed toward you.	㊦★他因着软弱被钉死了，却靠着神的大能活着。我们 在他里面 也是软弱的，但靠着神向你们所显的大能，也必与他一同活着。	软弱
加 1:22	And I was still unknown by sight to the {churches of Judea} which were in Christ ;	㊦那时，在 基督里 的犹太众教会还没有见过我的面，	犹太的众教会
加 2:4	But it was because of the false brethren who had sneaked in to spy out our {liberty which we have} in Christ Jesus , in order to bring us into bondage.	㊦因为有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私下窥探我们在 基督耶稣里 的自由，要叫我们作奴仆。	我们有的自由
加 2:17	But if, while seeking to be {justified} in Christ , we ourselves have also been found sinners, is Christ then a minister of sin? May it never be!	㊦我们若求在 基督里 称义，却仍旧是罪人，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吗？断乎不是！	称为义
加 3:14	in order that in Christ Jesus {the blessing of Abraham might come to the Gentiles}, so that we might receive the promise of the Spirit through faith.	㊦这样，亚伯拉罕所蒙的福，就在 耶稣基督里 临到外族人，使我们因着信，可以领受所应许的圣灵。	亚伯拉罕的福临到外邦人
加 3:26	For you are all sons of God through {faith} in Christ Jesus .	㊦你们因着信，在 基督耶稣里 都作了神的儿子。	信心
加 3:28	There is neither Jew nor Greek, there is neither slave nor free man, there is neither male nor female; for you are all {one} in Christ Jesus .	㊦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 基督耶稣里 都成为一了。	合一

经文	NASB 1977 英译本圣经	中文圣经	在基督里
加 5:6	For in Christ Jesus neither circumcision nor uncircumcision means anything, but faith working through love.	㊦原来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	生发仁爱的信心
加 5:10	I {have confidence in you} in the Lord , that you will adopt no other view; but the one who is disturbing you shall bear his judgment, whoever he is.	㊦★我在主里很信你们必不怀别样的心，但搅扰你们的，无论是谁，必担当他的罪名。	相信你们
弗 1:1	Paul, an apostle of Christ Jesus by the will of God, to the saints who are at Ephesus, and who are {faithful} in Christ Jesus :	㊦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罗，写信给在以弗所的圣徒，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有忠心的人。	忠心的
弗 1:3	Blessed be the God and Father of our Lord Jesus Christ, who has {blessed us with every spiritual blessing in the heavenly places} in Christ ,	㊦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	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
弗 1:4	just as He {chose us} in Him before the foundation of the world, that we should be holy and blameless before Him. In love	㊦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	拣选了我们
弗 1:7	In Him we have {redemption} through His blood, the forgiveness of our trespasses, according to the riches of His grace,	㊦★我们在他爱子里（原文是：在他里面），借着他的血蒙了赦赎，过犯得到赦免，都是按着他丰盛的恩典。	救赎
弗 1:9	He made known to us the mystery of His will, according to {His kind intention which He purposed} in Him	㊦他照着自己在基督里预先安排的美意，使我们知道他旨意的奥秘，	他所预定的美意

经文	NASB 1977 英译本圣经	中文圣经	在基督里
弗 1:10 1:11	with a view to an administration suitable to the fulness of the times, that is, {the summing up of all things} in Christ , things in the heavens and things upon the earth. In Him also {we have obtained an inheritance}, having been predestined according to His purpose who works all things dafter the counsel of His will,	④★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 在基督里面 同归于一。我们也 在他里面 得了基业（“得”或作“成”），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	①一切所有的都同归于一 ②我们得了基业
弗 1:12	to the end that we who were the first to {hope} in Christ should be to the praise of His glory.	④叫他的荣耀，从我们这首先在 基督里 有盼望的人可以得着称赞。	有盼望
弗 1:13	In Him , you also, after listening to the message of truth, the gospel of your salvation—having also believed, {you were sealed} in Him with the Holy Spirit of promise,	④★你们（原文是：你们 在他里面 ）既然听了真理的道，就是使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就 在他里面 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作为印记。	①在基督里 ②受了印记
弗 1:15	For this reason I too, having heard of {the faith} in the Lord Jesus which exists among you, and your love for all the saints,	④因此，我听到你们在 主耶稣里 的信心，和对众圣徒的爱心，	信心
弗 1:20	{which He brought about} in Christ , when He raised Him from the dead, and seated Him at His right hand in the heavenly places,	④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原文是： 在基督里 ）所运行的大能大力，使他从死里复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	他所运行的大能
弗 2:6	and raised us up with Him, and {seated us with Him in the heavenly places}, in Christ Jesus ,	④又使我们在基督耶稣里，与他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	使我们同他一同坐在天上
弗 2:7	in order that in the ages to come He might {show the surpassing riches of His grace in kindness toward us} in Christ Jesus .	④要将他极丰富的恩典，就是他在 基督耶稣里 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	显明他向我们所施的极丰富的恩慈

经文	NASB 1977 英译本圣经	中文圣经	在基督里
弗 2:10	For we are His workmanship, {created} in Christ Jesus for good works, which God prepared beforehand, that we should walk in them.	⑩ 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	造成的
弗 2:13	But now in Christ Jesus you who formerly were far off have been brought near by the blood of Christ.	⑩ 你们从前远离神的人，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靠着他的血，已经得亲近了。	在基督里
弗 2:15	by abolishing in His flesh the enmity, which is the Law of commandments contained in ordinances, that in Himself He might {make the two into one new man}, thus establishing peace,	⑩ ① 并且废掉了律法的规条，使两者在他里面成为一个新人，这样就缔造了和平。	将双方造成一个新 人
弗 2:21	in whom {the whole building}, being fitted together {is growing into a holy temple in the Lord};	⑩ ① 整座建筑都靠着他连接配合，渐渐增长成为在主里面（原文是：在他里面）的圣所。	整体渐渐成为神的 圣殿
弗 2:22	in whom {you also are being built together into a dwelling of God in the Spirit}.	⑩ ① 你们在他里面也一同被建造，成为神藉着圣灵居住的所在。	被建造成 为神藉着 圣灵居住 的所在
弗 3:6	to be specific, that the Gentiles are fellow heirs and fellow members of the body, and {fellow partakers of the promise} in Christ Jesus through the gospel,	⑩ 这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藉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	同蒙应许
弗 3:11	This wa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ternal purpose which He carried out} in Christ Jesus our Lord,	⑩ 这都是照着神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所成就的永恒的旨意。	神所成就 的永恒旨 意
弗 3:12	in whom {we have boldness and confident access} through faith in Him.	⑩ ① 我们因信耶稣，就在他里面放胆无惧，笃信不疑地来到神面前。	放胆、确信 的来到神 面前

经文	NASB 1977 英译本圣经	中文圣经	在基督里
弗 3:21	{to Him be the glory} in the church and in Christ Jesus to all generations forever and ever. Amen.	㊦但愿他在教会中，并在 基督耶稣里 ，得着荣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远远。阿们！	荣耀归与他
弗 4:1	I, therefore, the {prisoner} of the Lord , entreat you to walk in a manner worthy of the calling with which you have been called,	㊦★我为 主 （原文是： 在主里 ）被囚的劝你们：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	被囚的
弗 4:17	This I say therefore, and {affirm together} with the Lord , that you walk no longer just as the Gentiles also walk, in the futility of their mind,	㊦★所以我说，且在 主里 确实地说，你们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虚妄的心行事。	确实的说
弗 4:21	if indeed you have heard Him and have been {taught} in Him , just as {truth is} in Jesus ,	㊦★如果你们听了他， 在他里面 受过教导，（因为真理是在 耶稣里的 ，）	①受了教 ②真理
弗 4:32	And be kind to one another, tender-hearted, forgiving each other, just as {God} in Christ {also has forgiven you}.	㊦并要以恩慈相待，存怜悯的心，彼此饶恕，正如 神在基督里 饶恕了你们一样。	神饶恕了你们
弗 5:8	for you were formerly darkness, but now you are {light} in the Lord ; walk as children of light	㊦★从前你们是暗昧的，但如今在 主里面 是光明的，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	光明
弗 6:1	Children, {obey your parents} in the Lord , for this is right.	㊦★你们作儿女的，要在 主里 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	听从父母
弗 6:10	Finally, {be strong} in the Lord , and in the strength of His might.	㊦★最后的话，你们要在 主里 、靠他力量的权能作刚强的人	作刚强的人
弗 6:21	But that you also may know about my circumstances, how I am doing, Tychicus, the {beloved brother and faithful minister} in the Lord , will make everything known to you.	㊦★但是为要叫你们也知道我的景况、我怎样起居，今有在 主里的 亲爱弟兄、忠信的仆役、推基古、要将一切的事报给你们知道。	亲爱的弟兄，忠信的仆役

经文	NASB 1977 英译本圣经	中文圣经	在基督里
腓 1:1	Paul and Timothy, bond-servants of Christ Jesus, to all the {saints} in Christ Jesus who are in Philippi, including the overseers and deacons:	㊦ 基督耶稣的仆人保罗和提摩太写信给凡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稣里的众圣徒和诸位监督、诸位执事。	众圣徒
腓 1:13	so that my {imprisonment} in the cause of Christ has become well known throughout the whole praetorian guard and to everyone else,	㊦ 以致我受的捆锁，在御营全军和其余的人中，已经显明是为基督（原文是：在基督里）的缘故。	受捆锁
腓 1:14	and that most of the brethren, {trusting} in the Lord because of my imprisonment, have far more courage to speak the word of God without fear.	㊦ 并且那在主里的弟兄，多半因我受的捆锁，就笃信不疑，越发放胆传神的道，无所惧怕。	笃信不疑
腓 1:26	so that {your proud confidence in me may abound} in Christ Jesus through my coming to you again.	㊦ 使你们所夸我的、因我的再来和你们在一起、得以在基督耶稣里越发充盈满溢。	更加以我为荣
腓 2:1	If therefore there is any {encouragement} in Christ , if there is any consolation of love, if there is any fellowship of the Spirit, if any affection and compassion,	㊦ 所以在基督里若有什么劝勉，爱心有什么安慰，圣灵有什么交通，心中有什么慈悲怜悯，	劝勉
腓 2:5	Have this {attitude} in yourselves {which was also} in Christ Jesus ,	㊦ 你们应当有这样的意念，这也是基督耶稣（原文是：这也是在耶稣基督里）的意念。	同样的意念
腓 2:19	But I {hope} in the Lord Jesus to send Timothy to you shortly, so that I also may be encouraged when I learn of your condition.	㊦ 但我在主耶稣里盼望赶快打发提摩太到你们那里去，让我知道了你们的事，就精神振作。	指望
腓 2:24	and I {trust} in the Lord that I myself also shall be coming shortly.	㊦ 同时呢、我在主里也深信我自己也必赶快去的。	相信
腓 2:29	Therefore {receive him} in the Lord with all joy, and hold men like him in high regard;	㊦ 故此，你们要在主里欢欢乐乐地接待他，而且要尊重这样的人，	接待他

经文	NASB 1977 英译本圣经	中文圣经	在基督里
腓 3:1	Finally, my brethren, {rejoice} in the Lord . To write the same things again is no trouble to me, and it is a safeguard for you.	㊟★ 末了，弟兄们，愿你们在主里喜乐！我把同样的事写给你们，在我并不麻烦，对你们却是妥当。	喜乐
腓 3:3	for we are the true circumcision, who worship in the Spirit of God and {glory} in Christ Jesus and put no confidence in the flesh,	㊟ 因为真受割礼的，乃是我们这以神的灵敬拜，在基督耶稣里夸口，不靠着肉体的。	夸口
腓 3:9	and may be {found} in Him , not having a righteousness of my own derived from the Law, but that which is through faith in Christ, the righteousness which comes from God on the basis of faith,	㊟★ 并且得以在他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	可以
腓 3:14	I press on toward the goal for {the prize of the upward call of God} in Christ Jesus .	㊟ 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	神从上面召我的奖赏
腓 4:1	Therefore, my beloved brethren whom I long to see, my joy and crown, so {stand firm} in the Lord , my beloved.	㊟★ 为此，我所亲爱的和所怀念的弟兄，我的喜乐和我的冠冕，我可爱的诸位！你们应这样屹立在主内。	站立得稳
腓 4:2	I urge Euodia and I urge Syntyche to {live in harmony} in the Lord .	㊟★ 我劝友阿爹和循都基要在主里同心。	同心
腓 4:4	{Rejoice} in the Lord always; again I will say, rejoice!	㊟★ 愿你们时常在主里喜乐！我再说，愿你们喜乐。	喜乐
腓 4:7	And {the peace of God}, which surpasses all comprehension, {shall guard your hearts and your minds} in Christ Jesus .	㊟ 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稣里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	神所赐的平安必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

经文	NASB 1977 英译本圣经	中文圣经	在基督里
腓 4:10	But I {rejoiced} in the Lord greatly, that now at last you have revived your concern for me; indeed, you were concerned before, but you lacked opportunity.	㊦★我在主里大大地喜乐，因为你们现在又再想起我来；其实你们一向都在想念我，只是没有机会表示。	大大喜乐
腓 4:13	I {can do all things} through Him who strengthens me. (NA27) πάντα ἰσχύω ἐν τῷ ἐνδυναμοῦντί με. (Majority Text) Πάντα ἰσχύω ἐν τῷ ἐνδυναμοῦντί με χριστῷ .	㊦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 ㊦藉着基督所赐的能力，我能够适应任何情况	凡事都能做
腓 4:19	And my God shall {supply all your needs according to His riches in glory} in Christ Jesus .	㊦我的神必照他荣耀的丰富，在基督耶稣里使你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	神照他荣耀的丰富使你们丰丰足足
腓 4:21	Greet every {saint} in Christ Jesus . The brethren who are with me greet you.	㊦请问在基督耶稣里的各位圣徒安。在我这里的众弟兄都问你们安。	圣徒
西 1:2	to the {saints and faithful brethren} in Christ who are at Colossae: Grace to you and peace from God our Father.	㊦写信给歌罗西的圣徒，在基督里有忠心的弟兄。愿恩惠、平安从神我们的父归与你们！	圣徒以及忠心的弟兄
西 1:4	since we heard of your {faith} in Christ Jesus and the love which you have for all the saints;	㊦因听见你们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并向众圣徒的爱心的，	信心
西 1:14	in whom we have {redemption}, the forgiveness of sins.	㊦我们在爱子里（原文是：在他里面）得蒙救赎，罪过得以赦免。	得蒙救赎
西 1:16	For by Him {all things were created}, both in the heavens and on earth, visible and invisible, whether thrones or dominions or rulers or authorities—all things have been created by Him and for Him.	㊦★因为在天上和在地上的一切，可见的与不可见的，或是上座者，或是宰制者，或是率领者，或是掌权者，都是在他内受造的：一切都是藉着他，并且是为了他而受造的。	万有被创造

经文	NASB 1977 英译本圣经	中文圣经	在基督里
西 1:17	And He is before all things, and in Him {all things hold together}.	④★他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他（“靠他”原文是： 在他里面 ）而立。	万有建立
西 1:19	For it was the Father's good pleasure for {all the fulness to dwell} in Him ,	④★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 在他里面 居住。	满有神一切的丰盛
西 1:28	And we proclaim Him, admonishing every man and teaching every man with all wisdom, that we may {present every man complete} in Christ .	④我们传扬他，是用诸般的智慧劝戒各人、教导各人，要把各人 在基督里 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	把人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
西 2:3	in whom {are hidden all the treasures of wisdom and knowledge}.	④★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都 在他里面 藏着。	蕴藏着一切智慧知识之宝藏
西 2:6	As you therefore have received Christ Jesus the Lord, so {walk} in Him ,	④★你们怎样接受了基督耶稣为主，就当照样 在他里面 行事为人，	行事为人
西 2:7	having been firmly rooted and now {being built up} in Him and established in your faith, just as you were instructed, and overflowing with gratitude.	④★ 在他里面 生根建造，信心坚固，正如你们所领的教训，感谢的心也更增长了。	生根建造
西 2:9	For in Him {all the fulness of Deity dwells in bodily form},	④★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原文是： 在他里面 ），	神本性一切的丰盛有形体的住在里面
西 2:10	and in Him {you have been made complete}, and He is the head over all rule and authority;	④★你们 在他里面 也得了丰盛。他是各样执政掌权者的元首。	你们得了丰盛
西 2:11	and in Him {you were also circumcised with a circumcision made without hands}, in the removal of the body of the flesh by the circumcision of Christ;	④★你们 在他里面 ，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	你们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
西 2:15	When He had disarmed the rulers and authorities, He made a public display of them, having {triumphed over them} through Him .	④★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明显给众人看，就仗着十字架（“仗着十字架”原文是： 在他里面 ）夸胜。	夸胜

经文	NASB 1977 英译本圣经	中文圣经	在基督里
西 3:18	Wives, be subject to your husbands, as is {fitting} in the Lord.	㊦ 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这在主里面是相宜的。	相宜
西 3:20	Children, be obedient to your parents in all things, for this is {well-pleasing} to the Lord.	㊦ 你们作儿女的，要凡事听从父母，因为这在主里是可喜悦的。	所喜悦的
西 4:7	As to all my affairs, Tychicus, our beloved brother and faithful servant and {fellow bond-servant} in the Lord, will bring you information.	㊦ 我的一切景况，推基古会告诉你们。他是我所爱的弟兄，是忠心的仆役，也是在主里同作仆人的。	同坐仆人的
西 4:17	And say to Archippus, “Take heed to {the ministry which you have received} in the Lord, that you may fulfill it.”	㊦ 你们要对亚基布说：“你要留心在主里领受的职分，好把它完成。”	所领受的职分
帖前 2:14	For you, brethren, became imitators of the {churches of God} in Christ Jesus that are in Judea, for you also endured the same sufferings at the hands of your own countrymen, even as they did from the Jews,	㊦ 弟兄们，你们曾效法犹太中，在基督耶稣里神的各教会。因为你们也受了本地人的苦害，像他们受了犹太人的苦害一样。	神的众教会
帖前 3:8	for now we really live, if you {stand firm} in the Lord.	㊦ 如今你们若在主里站稳，我们就真地活了。	站立得稳
帖前 4:1	Finally then, brethren, {we request and exhort you} in the Lord Jesus, that, as you received from us instruction as to how you ought to walk and please God (just as you actually do walk), that you may excel still more.	㊦ 此外，弟兄们，我们在主耶稣里求你们，劝你们，你们既然接受了我们的教训，知道应该怎样行事为人，并且怎样讨神喜悦，就要照你们现在所行的更进一步。	求你们，劝你们
帖前 4:16	For the Lord Himself will descend from heaven with a shout, with the voice of the archangel, and with the trumpet of God; and {the dead} in Christ shall rise first.	㊦ 因为主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	死了的人

经文	NASB 1977 英译本圣经	中文圣经	在基督里
帖前 5:12	But we request of you, brethren, that you appreciate those who diligently labor among you, and {have charge over you} in the Lord and give you instruction,	㊦★弟兄们，我们劝你们敬重那在你们中间劳苦的人，就是在主里面治理你们、劝戒你们的。	治理你们
帖前 5:18	in everything give thanks; for this is {God's will for you} in Christ Jesus .	㊦凡事谢恩，因为这是神在基督耶稣里向你们所定的旨意。	神向你们所定的旨意
帖后 1:12	in order that the name of our Lord Jesus {may be glorified} in you, and {you} in Him , according to the grace of our God and the Lord Jesus Christ.	㊦★好使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名字，在你们内受光荣，你们也在他内，赖我们的天主和主耶稣基督的恩宠受光荣。	你们得荣耀
帖后 3:4	And we have {confidence} in the Lord concerning you, that you are doing and will continue to do what we command.	㊦★我们在主里深信你们，信你们不但现在正实行我们所嘱咐的、将来也必实行。	深信
帖后 3:12	Now such persons {we command and exhort} in the Lord Jesus Christ to work in quiet fashion and eat their own bread.	㊦对这样的人，我们在主耶稣基督里嘱咐并劝勉、他们要安静作工，吃自己的饭。	我们吩咐和劝诫
提前 1:14	and the grace of our Lord was more than abundant, with the {faith and love} which are found in Christ Jesus .	㊦并且我主的恩是格外丰盛，使我在基督耶稣里有信心和爱心。	信心和爱心
提前 3:13	For those who have served well as deacons obtain for themselves a high standing and great confidence in the {faith} that is in Christ Jesus .	㊦因为善作执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并且在基督耶稣里的真道上大有胆量。	真道
提后 1:1	Paul, an apostle of Christ Jesus by the will of God, according to the {promise of life} in Christ Jesus ,	㊦奉神旨意，照着在基督耶稣里生命的应许，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罗	生命的应许

经文	NASB 1977 英译本圣经	中文圣经	在基督里
提后 1:9	who has saved us, and called us with a holy calling, not according to our works, but according to His own purpose and {grace which was granted us} in Christ Jesus from all eternity,	⑩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	神赐给我们恩典
提后 1:13	Retain the standard of sound words which you have heard from me, in the {faith and love} which are in Christ Jesus .	⑩你从我听的那纯正话语的规模，要用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和爱心，常常守着。	信心和爱心
提后 2:1	You therefore, my son, be strong in {the grace that is} in Christ Jesus .	⑩我儿啊，你要在基督耶稣的恩典上刚强起来。	恩典
提后 2:10	For this reason I endure all things for the sake of those who are chosen, that they also may obtain {the salvation} which is in Christ Jesus and with it eternal glory.	⑩所以我为选民凡事忍耐，叫他们也可以得着那在基督耶稣里的救恩和永远的荣耀。	救恩
提后 3:12	And indeed, all who desire {to live godly} in Christ Jesus will be persecuted.	⑩不但如此，凡立志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	敬虔度日
提后 3:15	and that from childhood you have known the sacred writings which are able to give you the wisdom that leads to salvation through {faith which is} in Christ Jesus .	⑩你自幼便通晓了圣经，这圣经能使你凭着那在基督耶稣内的信德，获得得救的智慧。	信靠
门 1:8	Therefore, though I have enough {confidence} in Christ to order you to do that which is proper,	⑩我在基督里虽然可以放胆吩咐你作应作的事，	放胆
门 1:16	no longer as a slave, but more than a slave, a {beloved brother}, especially to me, but how much more to you, both in the flesh and in the Lord .	⑩不再是奴仆，而是高过奴仆，是亲爱的弟兄。对我固然是这样，对你来说，不论按肉身或在主内的关系，更是这样。	亲爱的兄弟

经文	NASB 1977 英译本圣经	中文圣经	在基督里
门 1:20	Yes, brother, {let me benefit from you} in the Lord ; {refresh my heart} in Christ .	☩★兄弟啊，望你使我在主里因你得快乐，并望你使我的心在基督里得畅快。	①使我因你快乐 ②使我的心畅快
门 1:23	Epaphras, my {fellow prisoner} in Christ Jesus , greets you,	☩在基督耶稣里跟我一同坐监的以巴弗，	同坐监的

经文索引

创世记

1:1 87,106,113,
116
1:2 116,313-314
1:2-3 90,113,
1:3 126
1:4,10 115
1:6,9,11 114
1:12,18 115
1:16 122
1:14,20 114
1:21,25 115
1:22,24 114
1:26 107-108,
114-115,
344-347
1:27 201,346
1:28,29 114-116
1:31 29
2:4 107,441
2:7 91,346,354,
443
2:8-9 402
2:16-17 254
2:17 255,402
3:1 403
3:2-4 254
3:4-6 350
3:5 254,354,434,
456
3:22 255
4:1 441
5:1 345
5:24 88
6:9 401
9:6 345,348,350
9:9-17 175
15:1 447
15:18 175
17:1 419
21:33 123
23:12 219

35:23 161
41:38-44 365
49:10 222

出埃及记

2:1-21 425
2:24 175
3:7-8 377
3:12 445
3:13 441
3:14 50,197-198,
284-288,440,
443,445
3:15 85,286,445
4:16 34,183
6:2-3 441-442
6:5 176
7:1 34,183,185
7:9-13 327
9:16 85
10:19 49
12:12 34
16:10 343
19:5 403
20:3 50
20:7 440
21:6 182,185
22:8-9 183,185
22:28 183
23:20-21 365
25:9,37 201
25:40 201
28:4 200
29:5 200
32:3-4 34,349
34:29-35 436
40:35 317

利未记

11:44 403,420
11:45 420
19:12 85
21:21 412

22:20-21 411

民数记

8:4 201
12:6 447
14:24 252
20:7-12 401,405
23:19 302,380

申命记

1:32 449
4:15 343,347-348
4:16 344,347
4:23,25 344
5:7 50,348
5:11 33,440
6:4 33,40,43-45,
48-50,85,359,
364
6:4-5 17
6:5 28,383,404
7:6 403
10:17 362
10:20 383
18:13 419
18:15 32,335
18:19 449
21:17 325
29:17 39
32:3 25,85
32:6 382
32:11 313,314
32:39 50,180
32:43 180
33:2 208
33:27 299

士师记

11:34 135

路得记

3:13 443

撒母耳记上

1:3,11	440-441
2:2	409
2:25	183
3:21	447
5:3	39
11:7	49
14:45	443
16:1-13	425
24:8	220
28:13	34

撒母耳记下

22:2-4	380
22:47	380

列王纪上

2:19	361
8:41-43	368
11:33	34
15:14	401
17:1	326
17:21-22	326
18:38	327

列王纪下

2:8-10	325
2:14-16	324-326
3:11-12	326
3:14	326
4:33-34	326
19:15,19	43

历代志上

28:6	179
29:20	206,229

历代志下

20:14	374
36:21	84

尼希米记

9:6	116
-----	-----

约伯记

7:17	295
33:12	261
33:28	126
33:30	126

诗篇

2:1-12	31-32
2:7	135,179
2:8-10	135
8:3	116
8:4	302
8:4-6	189,363
8:5-8	190
8:6-8	362-363
14:3	404,410
16:1	191
16:10	411
18:2	191
19:1	117
22:1	424
22:22	191
24:7-10	356
27:1	127
27:4	377
33:6	90,447
33:8-9	115
33:9	448
36:1	417
36:7	191
36:9	126
45:1,6,7	182
45:2	186
45:6	183-186
45:9	361
50:3	208
56:13	127
82:1	185
82:6	182-183,338
84:11	127

86:10	43
89:26	380
89:27	164
89:36	184
90:2	123,198
91:2	191
91:4	317
95:3	261
97:7	180
102:25	117,184,186
102:25-27	187
105:1	85
107:20	448
110:1	225
110:2	222
118:26	364
130:8	37
133:1	44
136:3	362
136:5-9	117
139:13-17	290
146:5-6	117

箴言

3:19	137
8:12	136
8:13	417
8:22-31	136-137
8:30	92
8:31-36	138
9:10	409
15:29	373
16:20	88

以赛亚书

2:5	127
2:8	39
6:5	394,401,404
8:18	191
9:6	183
9:7	184
9:8	448
11:4	202
12:2	192

12:4 25
14:13-14 354
19:1 208
25:8 299-300
29:16 346
31:7 39
37:16,20 43
40:3 89,128,384
40:5 89,128,208
40:6 310
40:10 89
40:13 121
40:20 39
40:25 409
40:28 117,123
41:4 158
41:7 39
42:5 117
42:16 63
43:10 346
44:6 158,184,199,
202-203
44:6-20 443
44:8 50
44:13-17 39
44:24 94,118,145,
150,156
45:5 50,93,247,
264,285
45:12 117
45:21 379
45:23 359
46:6-7 39
48:12 158,199,
202-203
48:12-13 117
49:2 202
51:13 117
53:3 290
53:9-12 411
55:8 311
55:10-11 90
55:11 448
59:2 386
60:1 127

60:19 127
63:9 377
63:16 28
64:8 28
66:3 40

耶利米书

10:10 123
10:12 116
11:13 39
12:16 383
19:5 40
23:18 121
27:5 117
29:10 84
32:17 117
51:15 117
51:19 117

以西结书

1:28 202,343
14:1,3,4,7 40
16:17 348
16:20-21 40
16:36 40
28:1-9 353
33:24 44,49
37:24-25 184
43:2 201

但以理书

7:9 201
7:13 200,331-334,
363
7:14 184,333,363
7:18,22 333
7:27 188,333
10:8-9 202
10:17-19 202

何西阿书

13:4 379
13:14 300

约珥书

2:8-32 374
2:25 17
2:32 85,240

约拿书

2:9 379

弥迦书

3:8 251

西番亚书

3:15 184

撒迦利亚书

4:6 251
12:1 118
14:5 208

玛拉基书

2:10 382
3:1 89

马太福音

1:1-17 317
1:18,20 316
1:21 37-38
2:11 181
3:1-3 128
4:1-11 351
5:9 134
5:18 412
5:48 405,407,
419-420
6:9-13 369-371

7:1 82
7:7-8 371
7:11 371,374
7:14 396
7:15-16 392
7:21 406
9:6-8 304
9:29 431-432
10:19-20 251
10:40 366
11:25 394
11:27 330,363,386,
394
11:29 421
12:6 329
12:18 468
12:22-28 327-328
12:32 174,328
12:41-42 329-330
12:45 175
12:48-50 323
13:43 202
13:54 139
15:3,6 246
15:14 63
16:16 30,31
16:17 301,308
16:24 427
17:1-9 127
17:1-12 435
17:2 202
17:5 317
17:9 438
17:12 63,438
18:3 383
18:18 303
19:4 119
19:17 259
19:23-24 397
20:16 199
20:21,23 361
20:28 298,391,416
21:25 307
22:20 347
22:37 383

22:44 361
24:14 20
24:24 280,327
25:34 116,166,407
25:40 134,150
26:28 310
26:53 237
26:63 30
26:64 86,91,335
26:68 335
27:16 255
27:16-17 255
27:30 158
27:41,43 192
27:46 424
27:51 293
28:10 134,150
28:18 262,330,355,
363,366
28:19 393
28:20 176

马可福音

1:1 31
1:3 128
1:10 158,293
1:14 380
1:24 410
3:22 328
6:2 139
7:9,13 246
9:2-9 127
9:7 317
9:35 199
10:18 259
10:45 391
11:12-14 467
11:20 467
11:30 307
12:12 96
12:29 43,366
12:29-31 16-17
12:30 404
13:11 251

13:22 280
13:26 176
14:36 192,383
14:60-65 334-335
14:65 335
15:34 86,424
15:38 293
15:39 30
16:19 292

路加福音

1:15,17 324-325
1:31 317
1:32,76 320
1:35 86,251,313,
317,319-320,
354,406,453
1:42-48 321
1:46-55 319-321
2:7 161,165
2:35 204
2:40,52 139
2:41-52 322
2:49 414
3:4 128
3:15 30
3:38 134,317,319
4:1-13 351
4:14 251
4:18 328,395
4:41 31
6:12 217
6:36 420
6:39 63
7:12 133,135,327
8:42 133,135
9:30-32 435
9:31 436,438
9:32 436
9:34 317
9:38 133
10:16 366
10:22 366,386
11:1 369

11:2-4 371
11:9-10 371
11:13 371-372,374
11:29 175
11:31-32 330
13:23 396
13:23-24 280
13:32 427
18:19 259
19:8 163
20:4 307
21:15 139
22:19 292
22:32 237
22:43 424
22:44 424
22:64 335
22:69 259,335
23:15 144
23:45 293
24:36-43 308-309
24:37-39 307
24:39 308
24:42-51 309
24:43 308
24:53 310

约翰福音

1:1 42,87-104,
106,109,
111-115,226
1:1-2 93,106,113
1:2-3 92
1:1-3 106-107,113
1:3 83,119-120
1:6-8 128
1:10 114
1:14 13,89,104,
125-128,
131-133,135,
282
1:1-18 13,83,107,
123,188,243,
339

1:16 168
1:18 129-134,342
387,394
1:21,25 335
1:23 128,384
1:29 187,204,397
1:36 204
1:46 328
2:15 20
2:18-21 389
2:19 13,125,
388-389,392
2:21 329
3:3,7 136,168,315
3:3-8 115
3:5 314,354,406
3:8 90,354
3:16 38,131-133,
135,231,342
3:18 131,132,133,
135
3:31 136
3:34 90
3:35 363
4:22 216,284
4:24 63,90,217,
250,301,307,
343
4:34 393,406
5:17 156
5:19 326,375,390,
394,422
5:26 298,330,385,
421
5:30 375
5:36 391
5:39 385
5:43 32,393
5:44 41,366
6:15 261
6:53-56 308
6:57 298,385,421
6:63 90
6:66 308
7:17 18

7:38-39 251
7:39 374
8:16 42
8:28 64,375
8:29 42,386
8:40 390
8:42 364
8:51-58 283-284
8:56 286
8:56-58 286
8:58 285,286
9:9 287
10:18 298,355
10:25 32,393
10:29 261
10:30 77
10:30-38 335-336
10:33-36 192,338
11:27 31
12:24 42
12:27 426
12:31 396
12:49-50 285,390
13:3 93
13:16 261
13:20 366
13:23 387
14:4 384
14:6 384-386
14:9 312
14:10 89,326,375,
390,405-406,
14:12 391
14:13 376
14:14 375-376
14:16 372
14:20 375,382
14:24 285
14:28 258,261,366
15:1-10 406
15:4 375
15:16 371-372
15:19 136,307
15:26 251
16:2 81

16:23 373
16:27 371
16:32 42
17:1 247
17:3 41,182,
246-247,249,
366
17:4 90,293
17:7 331,359
17:16 136,307
17:21 381-382,388
17:23 372
18:14-28 336-337
19:5 310
19:7 192
19:30 293,398
20:17 134,150,265,
370
20:28 226,360
20:31 30,126,394,
428
21:9-13 355

使徒行传

1:8,10 251
1:9 309,395
1:11 176,294,309,
395
2:1-21 372
2:16-22 374
2:22 176,327
2:24 389
2:27 411
2:36 26,211,239,
264,356
3:13 367,468
3:14 256
4:12 204,310,329
4:24 93,118
4:27 118,225,367,
468
5:3 217
5:32 372
7:37 32

7:41 349
7:44 201
7:48-50 118
7:56 305
7:59 238,367,370
8:9-13 258-298
8:10 91
10:36 178,359
10:38 225,251
12:5 93
12:22-23 354
13:33 135
13:46 241
14:1,5,6 241
14:10,13 241-242
14:12 19,21,241,
265
14:15 19,118
15:1 242
16:6-7 324
17:24-26 118
17:31 118
20:24 380
20:28 239,395
24:16 93

罗马书

1:1 380
1:4 135
1:5 315,428
1:7 26
1:8 231
1:16 284
1:20 119
1:21-24 234
1:23 27
1:25 41,119,121,
227
2:7 299-300
2:9-10 284
2:17 154
3:10 19,402,404,
410
3:18 417

3:22 429,430
3:25 381
3:26 429
3:30 43
5:1 93
5:9 152
5:11 154
5:12-21 455
5:14 351
5:18 278
5:19 278,
290-291,351,
412,434
6:3,5 151
6:4 308
7:25 231
8:2 90
8:3 146
8:9 373,406
8:14 318
8:14-17 134
8:15 382-383
8:17 172,326,406
8:21 403
8:22 409
8:24 150
8:27 238
8:29 134,161-165,
315,407
8:34 217,226,238,
395
9:5 223-225,
226-229,357
10:1 93
10:9 226
10:13 240
11:33-36 212
11:34 152
11:36 38,120,151,
152,209
13:10 412
15:6 265
15:13,19 251
15:17,30 93
15:26 163

16:4 232-233
16:16 239
16:26 212,315,428
16:27 42,138,209,
212

哥林多前书

1:2 239-240,395
1:3 26
1:9 121
1:23 258
1:24,30 139
1:27 424
2:4 251
2:7 27,200,258
2:8 27,300,356,
438
2:9 362
2:11 250
3:16 125,315,
388-389,406
3:22 151
3:23 226
4:7 330
5:7 204,427
6:14 26
6:17 77,283,312,
381
8:1,7 258
8:4-6 39-41
8:5 19,297
8:6 43,146,
226-227
9:1 301
11:3 226,261-262
11:7 345,350
11:24-25 292
12:3 226
12:13 153
15:5-6 301
15:20,23 165
15:21 455
15:21-24 263
15:24-28 400

15:24-27 296
15:25-28 362
15:27 178,199,225,
262,363,366
15:28 199,225,
262-263,363,
366
15:42-44 302
15:45 271,316,318,
381
15:45,47 164,253,304,
306,314,346,
350,366,455
15:46,48 306,314
15:49 163,306-307,
314
15:50 301,308
15:52 302
15:53 188,298-299
15:54 298-299
16:7,10 26

哥林多后书

1:2 26
1:3 214,265
2:14,16 164
2:17 177
4:2 177
4:4 38,177-178,
345,347
4:6 20,126,177,
202,301,312,
342,362,438
4:15 151,231
4:18 150
5:7 150
5:17 314-316
5:18,20 294
5:19 126,144,
150-151,
293-294,371,
380
5:21 426,453
6:16 315

6:18 225
9:13 146
9:15 38
10:4-5 362
11:2-3 252
11:4 203,252-253
11:13 255
11:23 20
11:31 227-228,265
12:8 237
12:9 422,423
13:4 421,423

加拉太书

1:1 41
1:3 26
1:6 253-254
1:6-9 252
2:16 428-429
2:20 151,164,341,
416,429
3:1 246
3:20 43
3:26 134,179
3:28 153
4:4 275,289,
316-317
4:6 319,382-383
4:14 164
4:19 418
4:23 275
5:11 290
6:14 258
6:15 314
6:16 41

以弗所书

1:2 26
1:3 214,265
1:4 116,160,166,
299
1:10 160
1:17 230
1:18 277

1:18-23 230,296
1:20-22 135,362
1:21 174,189
1:23 258,362
2:10 153
3:9 62,119,156
3:14 229,367
3:16 251
3:19 168,283
3:21 209
4:5-6 43,226
4:6 121,156,265
4:13 315,407,418
4:15 418
5:8 378,428
5:18 324
6:12 301
6:17 90
6:23 41

腓立比书

1:2 26
1:19 324
1:21 294
1:29 427,433
2:6 255,261,285,
342-346,
350-352,354,
357,456
2:7 261,351,356,
456
2:6-11 243,339-341,
346,353,359
2:8 197,342,351,
356
2:9 178,199,240,
342,351,
356-358,360,
362,364-365,
367
2:10 181,239,342,
357-358,367

2:11 218,240,342,
358,367
2:17 427
3:9 429
3:10 433
3:21 295,302,308,
310,421
4:4 26

歌罗西书

1:14 166
1:15 134,140,150,
163-165,199,
201,218,240,
301,306,313,
318,326,342,
344-345,347,
1:16 140-145,
147-152,157,
166,244,481
1:15-19 151,161
1:17 157,159-160
1:18 134,159,165
1:19 160-161,
166-167,
281,315
1:20 151,160-161
235
1:24 426
1:28-29 418
2:3 139
2:8 258
2:9 91,125,
166-167,187,
281,294,312,
313
2:15 295
3:10 345
3:11 151
3:15 235
3:17 41,235
4:3-4 62

帖撒罗尼迦前书

1:1 154
1:5 251
4:3 316

帖撒罗尼迦后书

1:2 26
1:8 381
2:14 381

提摩太前书

1:12 231,234
1:14 213
1:17 27,42,175,
212-213,299
301,342,343
2:1 238
2:5 289,311,348,
385,399
2:14 255
4:5 238
6:15-16 42,212-213,
300,362
6:16 296

提摩太后书

1:9 200
1:10 299
1:12 18,378
2:15 177
2:19 210
3:2-4 396
4:1,18 210
4:7 20
4:14-16 373

提多书

1:2 200

腓利门书

1:3 26

希伯来书

1:2 121,145-146,
170-177
1:3 86,177-178,
181,189,292,
347
1:4 188
1:4-5 179,181
1:5 135
1:6 164,179-182,
188
1:8-9 182,184,186
1:9-12 184
1:10-12 186-189
1:13 293
1:14 196
2:2 351
2:5-8 363
2:6 189,295
2:7 29,184,189,
295
2:8 189,199,295
2:9 188,295
2:10 120-121,146,
186-187,426
2:11 134,150,162,
322,370
2:8-14 190-192
3:1 393
3:3 178
4:12 89,202
4:15 19,270,341,
410
5:5 135
5:7 237,416-417,
423
5:9 416
5:10 411,416
5:14 420
6:4-6 253

6:5 176
7:1 416
7:16 416
7:22 175
7:25 217,238,395
7:26 201,412,452
7:27 398
8:1 86,91
8:6-13 175
9:2 201
9:24 395
9:27 298
9:28 298
10:12 292
10:16 175
11:10 286
11:17 135
11:27 343
12:2 199
12:23 162
13:8 379
13:15 235
13:20 175
13:20-21 213

雅各书

1:4 420
1:13 270
1:17 231,331,379
2:1 27,356
2:10 412
2:19 43
3:2 394,404,420
3:9 348,350

彼得前书

1:3 214
1:19 204,411
1:20 116,160,299
1:23 90
1:24 310
2:4 290
2:22 453

3:18 294
3:22 363
4:1 426
4:11 210,218

彼得后书

1:4 355
1:16-17 436
1:16-18 127
3:18 211

约翰一书

1:1 90
1:9 399
2:1 217,395,399
2:18,22 256
3:5 453
3:13 307
3:21 93
4:2-3 257
4:8 342,420
4:9 131,133,135,
377
4:14 204
4:16 342
4:17 315,388,405
4:20 378
5:18 265,370
5:20 226

约翰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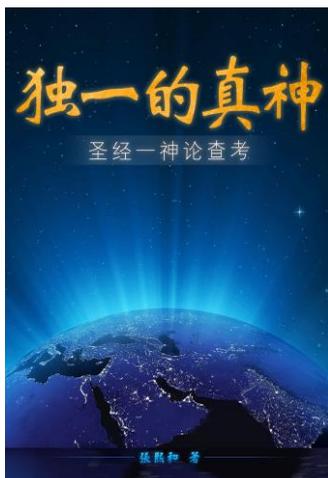
1:3 41
1:7 257

犹大书

1:6 229,408
1:14 208
1:24-25 213
1:25 210

启示录

1:1-20	193-194	10:1	437
1:1	194	11:4	201
1:3	204	11:16	215,221
1:4	195-197,203, 288	11:16-17	207
1:5	134,165,195 198-201	11:17	197,215
1:6	188,200	12:4,7-9	408
1:7	199,208	12:5	93
1:8	158,196,198, 203,213	12:9	276,403
1:10,12	200	12:12	125
1:13	200-201	13:6	93
1:14	201	13:8	116,166
1:15	201	13:11	203
1:16	201-202,437	13:13,15	326
1:17	158-159,199, 201-202,205	14:7	119,215
1:18	84,199, 201-202,438	14:8	79
2:8	159	14:13	153
2:27	199,262	15:3-4	42,215
3:9	205	15:6	200
3:12	200	16:5	197
3:14	164	16:5-7	216
3:21	207,215,221	16:13	246
4:4	215,221,333	16:13-14	246
4:5	196	16:16	246
4:8	196,203	16:19	79
4:8-11	214-215	17:5	79
4:11	119	17:14	199,362
5:6	84,196,222	18:2,10,21	79
5:8	205-207,367	19:1-8	216
5:10	188,367	19:4	207
5:12	139,367	19:10	205
5:13	206,209,367	19:13-14	282
5:14	206,207,367	20:2	403
6:6	222	20:10	246,327
6:15-17	208	21:3	125
7:11-12	206-207	21:6	159
7:15	125	21:23	216
7:17	220	22:1	222
8:2	196	22:6,8,16	195
		22:7	204,207
		22:8-9	205
		22:12-13	202-203,208
		22:20	208,238,367, 370



圣经是绝对的一神论信仰，神给人类的首要信息是呼召人相信雅伟——这位以色列独一的神。一神论深深扎根于律法和先知书里，在神子民的生命里蓬勃生长。耶稣这番祷告显明了他的犹太一神论信仰：“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 17:3）

但到了二世纪，教会对一神论的委身已经逐渐淡化，成了挂名的一神论教会。教会完全由外邦人主导，很容易接受外邦人的多神论思想，这种趋向最终导致了尼西亚的三位一体论的出笼。

本书详细查考了圣经的一神论以及三位一体论所宣称的一神论，尤其着重查考了一些三位一体教义经常引以为据的经文，而约翰福音 1 章 1-18 节这段前言更是查考重心。

本书的结语令人欢欣雀跃，它道出了这个真理：道在耶稣基督里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这是神子民何等荣耀的祝福。

国内售价人民币 80 元。其它地区售价港币 120 元。邮费另计。

重新发现圣经的耶稣！

耶稣基督体现出了神的荣耀和丰盛。不但如此，他也是人类自古及今独一无二的完全人。耶稣成为完全人是个非常了不起的成就，在救恩历史上无与伦比。因为耶稣是一个真正的人，他借着受苦、顺服以及神的内住，达到了完全。结果神将他高举至自己的右手边，让他成为神的至高全权代表，也将天上地下一切权柄都赐给了他。因此，本书的副标题是“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林后4:6）。

这本书探讨了：

- 雅伟独一无二的真神
- 三位一体论的历史渊源
- 圣经的耶稣对比三位一体论的耶稣
- 三位一体论四大支柱（约翰福音1章，歌罗西书1章，希伯来书1章，启示录1章）
- 赐给耶稣的超乎万名之上的名
- 耶稣的完全是神子民的典范和鼓舞
- 神的荣耀在耶稣基督——神完全的形像——里彰显了出来。



张熙和牧师生于上海，在中国解放后，透过一连串的神迹而认识了神。他在伦敦大学（King's College and SOAS）攻读了文学和神学，曾在英国、加拿大、香港牧养教会。其著作包括《独一无二的真神：圣经一神论查考》。

若想获取作者的更多教导资料，
请浏览<http://www.christiandc.org>

